COLLECTED WRITINGS ON MONGOLIAN STUDIES
BY YIRINCHIN

亦邻真蒙古学文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亦邻真蒙古学文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亦邻真蒙古学文集/亦邻真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7
ISBN 7-204-05809-7
Ⅰ.亦… Ⅱ.亦… Ⅲ.蒙古学-文集-
蒙古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Ⅳ.K311.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041847号

亦邻真蒙古学文集

亦邻真 著
齐木德道尔吉、乌云毕力格、宝音德力根 编辑

责任编辑 王赤华
封面设计 锡 光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经 销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邮电印刷厂
版 次 200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册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30.125
插 页 3
字 数 685千

ISBN 7-204-05809-7/Z·61(民文)
平装 50.00元 精装 60.00元

序　一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中心汇编杰出蒙古学家亦邻真（林沉）先生的学术论著，出一部文集，这不仅是对他70周年诞辰最有意义的纪念，也是蒙古学中心一项重要的基础建设。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主任齐木德道尔吉教授命我作序。亦邻真先生在历史学、语言学的许多方面都有大成就，而我知识面狭窄，不能尽知其学，是以惶恐辞谢。但齐教授说：你是林老师的好友，了解他的为人和治学，就请勉为其难吧。论治学，我只能算是他的追随者，若论友情，则或可谓投分推诚，无话不谈。两年前，我正期待着不久和他一起到台北参加蒙元史研讨会，又可借机聚首畅叙，忽接齐教授电话告知林老师病逝，简直不敢相信也不能接受这一残酷事实。从学术事业说，蒙元史研究中有些唯他最能胜任的高难度重大课题（例如《元典章》的整理）尚待他来完成，从个人说，还有许多学问与人生问题要向他讨教。我不禁呼喊出"天公何忍夺才俊，斯学无奈失主盟！"两年来，我常想起与他多年交往中感受到的他的人品学问以及给予我的指点与帮助，我

问齐教授可否就写这些,答曰可,于是应承。

我初识亦邻真先生之名是在1962年。那时,我国蒙元史学界为纪念成吉思汗诞生八百周年,发表了一系列高水平的论文,对我这个初入门的新手来说,这是极好的学习机会,因此每篇都仔细拜读。其中,亦邻真的《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一文,以其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准确运用,对蒙、汉、波斯等各种文字史料的熟练掌握,以及历史学与语言学方法相结合的精辟考释,给我留下尤为深刻的印象。当时我就想,要成为一名合格的蒙元史研究者,必须真各这样的史、论和语言文字功底,此文就是值得取法的榜样。当我获悉这篇文质兼胜、论析老到的论文的作者,原来是一位与我年龄相仿的青年教师时,钦佩之余,益增见贤思齐之心。

很幸运,数年后我就有缘结识亦邻真先生,后来又多次合作共事,于是不仅可以从读他的著作中受益,还常常有机会面聆指教。70年代初,我曾带着参与编绘的蒙古地区历史地图初稿到内蒙古大学征求意见,得到他很多帮助。其后承他以所著《从远古到唐代的我国蒙古地区》内部版(1976年)见赠,这部仅五万余字的讲义,简要系统地论述了蒙古高原历史上民族的变迁及其与中原的政治经济关系,内容充实,条理清晰,引证史料精当,且多有创见。书中指出,蒙古地区"游牧经济的单一化发展,产生了一种经济上的客观要求:同邻近的农业居民、城镇人口

交换产品。单一化的游牧经济同以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之间,北方游牧民族同中原农耕民族之间,要求建立必然的分工、交换关系和保持不可分离的经济联系。这就为北方民族同中原建立日益密切的政治文化联系提供了物质前提。"这一论断可以说是理解历史上北方民族与中原错综复杂关系的一把钥匙,凡是经济上互补的产品交换得以正常进行时,双方关系一般能保持协调与和平,而这种必不可少的经济联系遭到破坏往往就导致冲突和战争。此书对我当时正在进行的蒙古地区历史地图的修订和北方民族史的教学工作帮助甚大。1980年,韩儒林先生主编的《元朝史》初稿完成,印发征求意见,他又坦诚、无私地给我执笔的前期史部分提供了许多精辟意见,并赠阅其新著《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我认为此文迄今仍是关于蒙古族族源问题论证最周密的权威之作),后来修订定稿的《元朝史》第一章中,有好几处论述就是出于他的启发或吸收了他的研究成果。

1979—1980年,中国蒙古史学会和元史研究会相继成立;由韩儒林先生任主编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元史分册和由蔡美彪先生任主编的《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分卷,也同时开始编撰。亦邻其先生和我都是这两个学会的创始成员和这两部辞书的编委。学会活动和两书的编撰工作把许多蒙元史研究者紧密结合起来,有好几年,除全国性学术年会外,我们还多次或在呼

和浩特,或在北京、南京集中一段时间,一起撰写释文,互审稿件,商量学会事务。编撰现代型大百科全书对我国来说是第一次,这项规模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几乎动员了所有学科的专家学者参与,各学科分卷都是由该学科的权威专家主持,要求反映科学文化的最新成就。在中国历史卷中,元史分册所占篇幅不大,但由于元代历史文化的多样性和元史研究的世界性,要做到释文详尽、准确,文字精练,能反映最新成就,实属不易。亦邻真先生承担了许多高难度条目,并为提高全分册的学术水平作出很大贡献。例如,关于蒙、藏、突厥、波斯、阿拉伯等多种语言文字的译名和原文的转写,主要是根据他的意见制订出比较科学、可行的体例,以便力求达到统一。他深厚的语言学学识,对解决这一蒙元史研究难题起了重要作用。在历史大辞典的编撰中同样如此。两书编写组成员学术上都崇尚严谨朴实,相互切磋中严格要求,而合作十分融洽,为完成集体项目和衷共济,真可谓"合志同方,营道同术",树立了学术界同行合作共事的良好风气。亦邻真先生在这方面就是一个榜样。多年共事中,我深深感受到他不仅学养深厚,治学严谨,而且性格豪爽,待人坦诚,是可以深交的良师益友。

对古代蒙古历史文献的精深研究是亦邻真先生嘉惠后学最多的卓越成就。1980 年他在宁开会期间,特为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师生作了一场关于元代硬译公牍文书

的专题讲演，结合文献阅读讲解了古代蒙古语语音和汉字音译规则，以及蒙古语语法和硬译文书中的蒙汉词语、词序对照等问题，对我们开展元代蒙古文献的研习并建立相关课程起了指导和推动作用。他的《元代硬译公牍文体》（即据在南大的讲演稿整理而成）以及《读1276年龙门禹王庙八思巴字令旨碑》、《评〈新译简注蒙古秘史〉》讲文，一直是我们进行相关课程教学的重要参考资料。《元朝秘史》是学习蒙元史的人必须首先研读的主要原始史料。二十世纪初以来，各国学者对这部具有极高价值的蒙古史籍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日本学者原山煌所编《元朝秘史关系文献目录》（1978年出版）收录日、汉、俄、蒙及各种欧洲文字的论文、著作、译本以及原文音写本等达三百多种，可见“秘史学”已成为国际性的音门之学，且已达到相当高水平。这就给我们的研究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亦邻真先生在其《评〈新译简注蒙古秘史〉》一文中指出，忽视文献学研究，与国际学术脱节，历史学、尤真是语言学修养不足（如不了解古今蒙古语语音、语法、词汇的差异，缺乏汉语音韵知识等），而轻率从事，必然会产生许多不该有的错误。这篇文章对从事蒙元史研究的人是很好的教育，帮助我们吸取教训，努力增进文献学和语言学知识，树立严谨的学风。经过缜密的文献学研究，亦邻真先生得出《元朝秘史》的原文是畏吾体蒙古文的确切结论。复原畏吾体蒙古文本无疑是“秘史学”的基础工程，

这比前人据明初汉字音写本作拉丁字音写的“复原”要难得多。为此他对《秘史》的明初汉字音写本和元代汉文、波斯文文献中的蒙古词语音译，罗藏丹津《黄金史》所抄录的《秘史》蒙古原文，以及元代的畏吾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蒙古文碑刻文书等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研究，通过大黄例证的分析，充分掌握了古代蒙古语语音、畏吾体蒙古文书写规则和元明时代汉字读音的变化，字斟句酌地完成了《秘史》畏吾体蒙古文的复原工作。其长篇绪论《〈元朝秘史〉及其复原》以及书中大量文献学和历史语言学的注释，凝聚了他多年潜心研究的心得。此书真正称得上是“秘史学”的突破性成就，具有恒久的学术价值。

亦邻真先生通晓多种东西方语言文字，善于用语言学方法进行考释，解决蒙元史研究中的许多难点。例如将《元史》所载“起輦谷”与《秘史》的“古连勒古”勘同，从而解决了元诸帝葬地所在的问题。同时，他又善能在充分占有和研究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分析，引出确当的结论。其关于十一—十二世纪蒙古“孛斡勒”的研究就是显例。他从元代的汉蒙双文竹温台神道碑中发现，蒙文碑文用 ötögü boḥod - un uruq（斡脱古孛斡勒的子孙）来翻译汉文碑文的“元勋世臣”一词，又从元代硬译公牍文书中找到与蒙文 ötögü boḥol 完全相应的“老奴婢”一词，结合汉文波斯文史籍的记载，说明 ötögü boḥol 应是指蒙古汗廷下的新兴贵族。读他的论著，常被他深厚的学

力、敏锐的观察力和逻辑性强而优美的文章所吸引，觉着字里行间透出一股灵气。我相信读者自能从这部文集的各篇论文中获得很多宝贵的知识与启发，我在这里作挂一漏万的介绍完全是多余的。

最后，我还想说一点：近来学术评判标准似颇崇尚"著作等身"，甚至有一年出几本书的学者。与之相比，亦邻真先生发表的论著不多，一方面当是因他以很多精力承担集体研究项目，但我想更主要是因他对学术的态度非常严肃，著述非常慎重，故而他的每一篇论作都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两者孰优，不敢妄论，仆不敏，愿以亦邻真先生为学习榜样。

陈得芝

2001年5月1日

序　二

二十世纪蒙古学巨匠亦邻真教授

1999年2月10日蒙古学巨匠亦邻真教授与世长辞，享年68岁。教授亦克明安氏，黑龙江省富裕县人，生于1931年8月15日。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是年来到内蒙古大学工作，先后任蒙古史研究室副主任、蒙古史研究所所长。亦邻真先生是内蒙古大学教授，中国民族史专业博士生导师，内蒙古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是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奠基人和学术带头人之一。先生曾任中国蒙古史学会副理事长、名誉理事长，中国元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务副会长等学术团体要职，是蒙古史、中国北方民族史、元史和民族语言文字学界负有盛名的学者，学术成就蜚声海内外，得到国内以及蒙古、日本、德国、美国和俄国等国家蒙古学同仁的高度评价，是国际蒙古学界当之无愧的大学者。

亦邻真教授是杰出的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在史学

方面，他主要从事蒙元史、北方民族史和文献学研究；在语言学方面，他主要研究古代蒙古语语音、语法以及蒙古文字和古汉语音韵。无论是史学研究还是语言学研究，有很多成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走在了学术最前沿。

亦邻真教授在畏吾体蒙古文和古代蒙古语研究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他对十二—十四世纪蒙古语语音和语法、畏吾体蒙古文基本符号及这些符号所代表的蒙古语音值，对八思巴字基本特点以及音写蒙古语和汉语时的不同规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畏吾体蒙古文和古代蒙古语语音》、《读1276年龙门禹王庙八思巴字令旨碑》、《元代硬译公牍文体》和《〈元朝秘史〉及其复原》是其语言学研究的代表作。在这些论著中先生提出了诸如畏吾体蒙古文符号A在表示零声母和元音a、e的同时表示辅音h，以A写h源自畏吾文规则。十三世纪对词首h辅音便与零声母相互成为自由变音，这为二者的混淆提供了条件。书写形式的相同，又把二者的区别引向消失。最终，由于瓦剌的兴起，在十五世纪蒙古语经历了瓦剌化过程，h辅音便在蒙古语中彻底消失；十三世纪蒙古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元音的音值与今天的音值有相当大的差别。这些差别导致蒙古文古今书写形式的许多不同；以《中原音韵》为代表的中原雅音，到了明初又进一步向近代汉语过渡，发生了很大变化，仅仅几十年时间中原雅音中的闭口收声侵寻、监咸、廉纤（即以－m结尾）等韵

转为开口收声(即以 -n 结尾)。《蒙古字韵》中以八思巴字音写的汉字读音明确无惑,具有很高的历史语言学价值。《蒙古字韵》的历史语言背景虽然是北方汉语,但并不是中原雅音的简单记录,其中既有活语音的生动记录,也保留传统因素等重要观点。这些充分显示了先生深厚的语言学功力。尽管先生语言学方面的论著数量不多,但每篇论著的学术水平都很高,科学价值巨大,是蒙古学研究的不朽遗产。为了阅读和准确理解元朝和明初用汉字音写的蒙古语,亦邻真教授还探讨了汉字音写蒙古语的惯例,作出了科学的总结。他还研究了蒙元时期具有蒙古语语法结构的汉文公牍文体,准确地称之为"硬译公牍文体",并对硬译公牍的一般特征、词法和句法进行了全面的探讨。这些研究,对研读蒙元时期的汉文公牍是大有裨益的。

亦邻真先生科学地研究了蒙古族族源。他的《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一文,以丰富的文献资料为依据,通过对文献音料有关记载进行求求溯源、去伪存真的考证,辅之以语言学、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手段,全面、深入地探讨了蒙古族族源。文章指出,蒙古族起源于东胡,东胡后裔室韦—达怛人就是原蒙古人,"形成蒙古民族的核心部落是原蒙古人——室韦—达怛人。蒙古语是在室韦—进怛人的语言的基础上经过突厥化过程而形成的。九世纪前后遍布突厥部落的外蒙古高原开始了蒙

古化的历史过程。蒙古语中的大量突厥借词,蒙古人中的浓厚的突厥影响,突厥语地名的保留,都说明有为数不少的突厥铁勒人掺进蒙古人中。其结果,使室韦—达怛人(原蒙古人)的语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地域而言,原蒙古人是从东胡后裔历史民族地区(主要是内蒙古东部地区)向整个蒙古高原扩散,同突厥铁勒人和其他各民族结合,固定在蒙古高原的。就人类学因素而言,蒙古民族在形成过程中吸收了各种外族人口,其中包括一部分非蒙古人种居民。在民族文化方面,畏吾体蒙古文成了民族文字,产生了独特的文学和艺术。就经济生活而言,游牧经济一直到晚近,几乎是整个蒙古民族的主要生产专业。"亦部真教授的这些见解,得到了史学界的广泛赞同,成为有关蒙古族族源的主流学说。从而进一步否定了有关蒙古族族源的匈奴说和突厥说。这篇文章在理论和方法上成为研究古代民达族源的成功样板。

亦邻真教授还提出了关于蒙古古代史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他在《关于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一文中,研究、分析了11—12世纪蒙古"孛斡勒"阶层,指出:十一—十二世纪的孛特勒"本质上是那颜的隶属人口,是游牧经济中的早期农奴。比起奴隶,他们有自己的私有财产和家庭,还有不完全的人身自由。如果比起原始公社成员,他们已是那颜阶级控制下的被剥削被奴役的劳动人手了。应当把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制看成农奴式的

人身隶属关系。"由此得出蒙古古代社会并不存在奴隶制社会阶段这一重大结论。在《内蒙古古代史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教授对内蒙古古代史中的某些重要问题作了宏观综述，认为八世纪以前北方民族放弃本土进入中原地区的南迁运动，对汉地民族结构的变化曾产生过重大影响；九世纪以后北方民族以故土为基础，部分或会部征服汉地的南进运动，为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共同体的形成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单一的游牧经济与内地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是一个强大的杠杆，它推动了内蒙古高原古代历史的发展。

如何评价成吉思汗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一直是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亦邻真先生早在 1962 早撰写了《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一文，对成吉思汗作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公正的评价。他认为，成吉思汗是一个杰出的草原英雄，是十二纪末、十三世纪初蒙古社会发展中有规律性地出现的历史进步趋势的代表人物：他代表着蒙古社会由野蛮向文明过渡、由父权制部落社会向父权制军事封建主义过渡的革命性飞跃；他代表着蒙古草原各个游牧部落融合成为蒙古民族的历史过程。但是，当他登上世界历史舞台的时候，充分体现了父权制军事封建主的野蛮性和掠夺性。教授指出，"历史生活中从来没有超社会超阶级的个人功过"，"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这不只是蒙族人民历史上影响深远的大事，也是我

们祖国历史上的重要篇章。由于这个历史性功勋,成吉思汗在我国年代悠久、丰富多彩的历史上有着自己不可抹灭的地位。不管成吉思汗个人主观上抱有怎样的目的,只要他的行动是从现实生活的实际出发,被当时的时代要求所推动,他的意图就同社会发展的客观法则有着相对的一致性。"

亦邻真教授对蒙古古代历史地理也颇有研究。1966年他专辟蒙古史专题讲座"从远古到唐代的我国蒙古地区",详细论述了从旧石器时期到八世纪蒙古地区的历史和历史地理,这成为后来周清澍先生主编的《内蒙古历史地理》一书前几章的基础。亦邻真先生撰写的《内蒙古历史地理·绪论》是该书的写作纲领,对内蒙古历史地理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理论概括,明确提出"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内蒙古高原是北方民族和蒙古民族历史的中心地区。"

文献学研究是亦邻真教授学术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70年他应中华书局的邀请,主持《元史》的标点、校勘工作。在五年多的时间里,先生与周清澍教授等点校组成员一起翻阅了大量资持,解释了《元史》中很多难解、难懂的蒙、藏、梵、波斯等文词汇,共作了2612条校勘记。这项工作为正确利用《元史》提供了方便,进而有力地促进了元史研究。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史》是学术界公认的最佳版本。在蒙古文文献的研究、翻译方面亦邻真

教授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少成就。在《莫那察山与金册》一文中,他考察了有关蒙古古代史的最早几部文献之间的关系,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元朝秘史》是所有相关文献的史源,而《圣武亲征录》是根据《元朝秘史》写成的汉文史籍,伊朗的《金册》是《圣武亲征最》的蒙古文译文,而拉施特《史集》中的成吉思汗纪,主要是根据《金册》编纂而成的,因而与《圣武亲征录》以及源自《圣武亲征录》和《元太祖实录》的《元史·太祖本纪》较为接近。亦邻真教授对十七世纪蒙古文文献进行过长期的研究。他的《藏传佛教和蒙古史学》(提要)一文研究了藏传佛教对蒙古史学的消极影响,指出了“蒙古的狂热的黄教徒”杜撰蒙、藏、印同源论和改写蒙元时期历史的事实,勾勒出了在藏传佛教影响下的蒙古文史书的意识形态框架。以此为基础,先生指导了有关十七世纪蒙古文史书和蒙古史学研究的两篇优秀博士论文。先生很早就注意到学术界在蒙古文文献汉译及汉文史籍的蒙译等方面存在的草率作风和学术质量问题,从文献学、语音学、翻译学等方面提出了可供借鉴的诸多宝贵意见。《评〈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和《书评:〈圣武亲征录〉》便是很好的例子。前些早,先生还着手研究黑城出土的元代畏吾体蒙古文文书,做了一些初步的工作,可惜在他有生之年未能完成。

在最古文化史的研究方面,亦部真教授也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他发表了关于蒙古古代氏族部落的名称和

蒙古姓氏起源的一系列论文,如“杭锦”、“额济纳”、“阿拉善”、“巴尔虎”等等。还复原了蒙古十二个月名称的旧称,这些都是蒙古文化史研究方面的力作。

亦邻真先生学习和研究古汉语音韵、古代蒙古语语音主要是为了更好地研究蒙古史,让语言学为史学服务。在蒙古史研究中,他用语言学手段解决了不少重大的疑难问题。先生的《起辇谷和古连勒古》、《莫那察山与金册》等两篇文章,就是利用语言学方法解决重大历史问题的典范。汉文史料明确地记载着成吉思汗以及以后的蒙古大汗大都葬于起辇谷,但对起辇谷的方位没有交代。因此学界一直未能确定包括成吉思汗在内的蒙古大汗陵寝之所在。教授追溯了“起辇谷”这三个字元朝的读音,独具慧眼地指出它就是《元朝秘史》中的“古连勒古”,从而将成吉思汗陵寝的位置确定在今蒙古国肯特省青克尔满达拉苏木一带。《元朝秘史》第177节曾出现过一个山名,叫木鲁彻(Muruca)。木鲁彻在《圣武亲征录》中作“莫那察”、“木奴叉”,《元史》中作“莫那察”。但是,在以蒙古文《金册》为蓝本的拉施将《史集》里,木鲁彻却被音写为Mun[a]ca。蒙古地名木鲁彻在蒙古文《金册》中以汉语音写的奇怪形式出现!先生紧紧抓住了这条重要线索,由此窥见了《金册》的成书脉络。他敏锐地指出,《金册》并不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是用蒙古文独立撰写的官书,而是用汉文编撰后再译成蒙古文的。以此立论,先生

进一步正确地解释了最早的几部蒙古古代史文献《元朝秘史》、《圣武亲征录》、《元史·太祖本纪》和《史集·成吉思汗本纪》之间的渊源关系。扎实的语言学基础，为先生的蒙古史研究增添了活力，大大提高了其研究质量，使他总能从平常的材料中得出非凡的结论，处于胜人一筹的境地。先生根据自己语言学与史学结合研究的体会，为研究生和年轻教师开设了“古汉语音韵学”、“民族史语文学”等课程，毫不吝惜地将自己的语言学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年轻一代。“民族史语文学”课程的创建，对内蒙古大学民族史研究的发展与进步，意义重大。

《元朝秘史·畏吾体蒙古文复原》是亦邻真教授的代表作。《元朝秘史》成书于十三世纪前半叶，畏吾体蒙古文原文早佚。流传至今的是十五世纪初出自明朝翰林院的特殊形式的汉字音写本。《元朝秘史》的复原虽然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是一项难度极大的学术工程。它要求复原者通晓十三—十四世纪所有畏吾体蒙古文文献，精通畏吾体蒙古文文法、书写规则，掌握十三—十四世纪蒙古语语音以及它的发展、演变规律，还要具备十四—十五世纪汉语音韵的全面知识。亦邻真先生充分发挥这方面的优势，对元明时期的畏吾体蒙古文各种文献和十七世纪罗藏丹津《黄金史》的蒙古文抄本进行了多年的潜心研究，以元朝时期的汉语语音资料和八思巴字文献为辅，于1987年完成了复原工作，谱写了国际《元朝秘史》研究的

新篇章。蒙古学界公认，亦邻真先生的畏吾体蒙古文复原和语言学诠释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这部复原本开头部分有名为《〈元朝秘史〉及其复原》的长篇导论。这篇导论把《元朝秘史》的文献学研究推向了国际学术的新水准。导论全面论述了《元朝秘史》的成书年代、作者、版本、流传以及价值等问题，提出了很多新颖的见解。如《元朝秘史》原文不是一次性成书，而是经历了多次的补充和修改、人们通常所说的《元朝秘史》成书年代——鼠儿年(1228年)只是写成《元朝秘史》最初部分的时间等观点得到了专家们的一致认可。

亦邻真先生不仅研究了蒙古史，而且还研究过辽夏金史。翻开《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就能读到他撰写的大量辞条。这些辞条有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蒙元时期的社会制度、行政建制、风俗文化、人物和掌故；二是辽金夏元朝的诸王。这些虽然均属中小辞条，有的甚至只是寥寥数语，但大部分是非先生所不能者。他还为《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撰写了不少类此的辞条。

亦邻真教授不仅在语言学、史学方面有着显著的成就，在蒙古文学研究方面亦有很深的造诣。他所翻译的《〈新译红楼梦〉回批》，以其优美的古汉语韵味在现代翻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译本的导论《蒙古族文学家哈斯宝和他的译著》对蒙古文学史研究具有指导意义。该文

充分体现出作者很高的文学理论修养。

亦邻真教授十分强调理论学习，具有很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在历史研究中注意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学习和借鉴其他先进的史学理论，了解当代史学新趋势。他为研究生开设的“《资本论》讲解”、“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当代史学思潮和趋势”等课程，倍受学生欢迎。先生有极高的语言天赋。他精通英语、日语，能阅读俄文、法文。蒙汉语言文字的修养更是精深莫测，鲜有及者。他自学了藏文、满文，还能讲一口流利的达斡尔语。先生指出，达斡尔语中保留着大量的原蒙古语，这对古蒙古语和《元朝秘史》研究极为重要。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扎实的史学基础、精深的语言学知识和渊博的相关学科知识、高强的理论素养，所有这些，都是先生一生孜孜以求、刻苦学习获得的。它使先生能够冲破专业之间的种種障碍，相有广阔的学术天地。

亦邻真先生的学术著作多用蒙、汉两种文字发表。他的文章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讲究技法，语言准确、文笔犀利又富于文采，读起来引人入胜，堪称史学论著的典范。

亦邻真教授是一名热爱教育事业的好老师。自 1978 年成为硕士生导师以来，先生共培养了二十多名硕士生。1990 年成为博士生导师后又培养出了四名优秀博士生。每一位学生的论文都经过他一字一句的修改，包含着他许多学术见解。先生辅导的宝音德力根的博士学位论文

《十五世纪前后蒙古政局、部落诸问题研究》,1999年被评为全国首届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这也是对先生论文指导工作的充分肯定。

亦邻真教授一直关注国外的蒙古学发展动态,很注重对外学术交流。他曾先后出访过美国、日本、德国、蒙古等国家,与那里的蒙古学学者建立了密切的学术合作关系。

亦邻真先生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他树立了严谨、科学的学本风范。他在蒙元史、中国北方民族史研究领域开辟了利用多种文字史料、语言学与历史学相结合、微观考证与宏观探讨相结合的研究道路。先生为我国乃至世界的蒙古学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也留下了许多遗憾:他所从事的《蒙古秘史》汉译、黑城畏吾体蒙古文文书研究和《元典章》研究均未能完成。

亦邻真的名字和他对人类精神文明所做出的杰出贡献永不泯灭。

齐木德道尔吉　乌云毕力格　宝音德力根

白拉都格其　乌兰

2000年7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学术著作系列
TOMUS 1

本书由国家“211工程”经费资助出版

Yekemingghadai Irinchin

(1931.8.15 – 1999.2.10)

ᠭᠠᠷᠴᠠᠭ

目　录

CONTENTS

Writings in Chinese (Han):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纥真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元和郡县图志》[illegible] 纥真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陶里（* [illegible]）· [illegible] 讨（* [illegible]）· [illegible] 爪（* [illegible]）[illegible] 没里（*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辽史》[illegible]

[illegible] 《达达》[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北史》[illegible] 94 [illegible]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①

---

① [illegible] 732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黑车子达怛》、《阴山室韦》[illegible] 《阴山鞑靼》[illegible]

[illegible] 《会昌一品集》、《辽史》、《亡辽录》[illegible] 《黑车子室韦》[illegible]

[illegible] 189 [illegible] 1953 [illegible] 1929 [illegible]

[illegible] 《旧唐书》 [illegible] 蒙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扃术

[illegible]

[illegible]

d＝〔 d 〕	l＝〔 l 〕	m＝〔 m 〕
ng＝〔 ŋ 〕	y＝〔 j 〕	t＝〔 t 〕
j＝〔 dʐ 〕	x＝〔 ɕ 〕	n＝〔 n 〕
z＝〔 dz 〕	zh＝〔 ʤ 〕	q＝〔 tɕ 〕
ṣh＝〔 ʒ 〕	c＝〔 ts 〕	ch＝〔 ʧ 〕
s＝〔 s 〕	sh＝〔 ʃ 〕	ş＝〔 z 〕
ph＝〔 ɸ 〕	f＝〔 f 〕	w＝〔 w 〕
b＝〔 b 〕	p＝〔 p 〕	bh＝〔 β 〕
h＝〔 ɦ 〕	k＝〔 k 〕	g＝〔 ɡ 〕
gh＝〔 G 〕	gh＝〔 γ，ʁ 〕	h＝〔 h 〕
ü＝〔 y 〕	kh＝〔 q 〕	k̲h̲＝〔 x · χ 〕
o＝〔 o 〕	ŭ＝〔 ʊ 〕	u＝〔 u 〕
i＝〔 i 〕	ŏ＝〔 ɔ 〕	ö＝〔 œ · ø 〕
è＝〔 e 〕	e＝〔 ə · ɤ 〕	I＝〔 i̲ 〕
a＝〔 a · ʌ · ɑ 〕	ä＝〔 æ 〕	ë＝〔 ɛ 〕

1305

3) č~č̌

-ra

《 》 《 》 khara khara

剌 (khara) 合剌 (khara)

—— 《蒙古译语》(《至元译语》) 匣

( ) khara

a a

harban

arab

[illegible] :: [illegible] · irgèn · hirgèn (ᠬᠢᠷᠭᠡᠨ) · hèligèn · èligèn (ᠬᠡᠯᠢᠭᠡᠨ) · üzhè · hüzhè-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h [illegible] ::

[illegible] Hasan · Husèyi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h [illegible] h [illegible] ::

[illegible] h [illegible] ::

[illegible] h [illegible] ::

ᠬᠦᠬᠡᠷ	hükèr	uk̲her
ᠬᠥᠷᠥᠨ᠎ᠡ	hörönè	orno
ᠬᠤᠯᠠᠭᠠᠨ	hulaan	ŭlaan
ᠬᠥᠳᠦᠨ	hŏdun	ŏd
ᠬᠢᠴᠢ	hichi-	ich-
ᠬᠡᠴᠦᠰ	hèchus	éches

Ölön ulus bulkha büleché

Hödutai tèngri hörchizhu büléhè

（安童）

① 《G》 《B》 · b

aula · maui

— · huila · ahula ( ) · mahui ( )

h · ile— ( ) · uila— ( ) hile

h ḥ

h ḥ

bh · w ①

p · g ph · gh · b ·

ḥ

gh ph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fulgiye- [illegible] puolèè- , pulèè-

① [illegible] hüliye- ([illegible]) [illegible]

f [illegible] h [illegible]

[illegible] funie [illegible] hödun ([illegible]) [illegible] foodi [illegible] ::

[illegible] huni ([illegible]) [illegible] funi , [illegible] fene , [illegible]

[illegible] hulaan ([illegible]) [illegible] fulaan , [illegible] felang

hükèr ([illegible]) [illegible] fugor , [illegible] fugie , [illegible] fegur

haruang [illegible] kharab [illegible] haruang [illegible]

[illegible] harban ([illegible]) [illegible] h [illegible] kharbang [illegible]

[illegible] h>p [illegible] ::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p [illegible] ::

([illegible]) , * pödun ([illegible]) - [illegible] p [illegible] ::

[illegible] * parban ([illegible]) , * pèligén ([illegible]) , * paran

[illegible] p [illegible]

[illegible] f [illegible] h>p [illegible]

[illegible]

h→f [illegible]

koun→khuu→hu→fuu ([illegible])

kuun→khuun→hun→fun ([illegible])

f [illegible] :

[illegible] h [illegible] u [illegible] k [illegible] kh [illegible] p [illegible] h~kh [illegible] f [illegible] f>h [illegible] f [illegible] h [illegible] f [illegible] f · h [illegible] p [illegible]

h>p [illegible] f [illegible]

[illegible] 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hü→fü→fi→pi ::

[illegible] file- [illegible] fuliye- [illegible] :: [illegible] p [illegible] f [illegible]

[illegible] pushi
[illegible] pishe
[illegible] purghan
[illegible] pezhe
[illegible] pichi-
[illegible] puzhigh
[illegible] paghda-
[illegible] padu
[illegible] pis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p [illegible] h [illegible] p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pili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pilie- [illegible]

[illegible] n [illegible] 亦薛不儿 [illegible] 温 [illegible] 《[illegible]》 258 [illegible] n [illegible] 温真 [illegible] 《圣武亲征录》 [illegible] 嫩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1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g [illegible] :: ng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 [illegible] :: ([illegible]) ::

5) [illegible] n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h>p [illegible] pudie- [illegible]

[illegible] a : ä · ï : i · ö : ö · u : ü [illegible]

[illegible] ï [illegible] i [illegible] a · ö [illegible]

[illegible] i [illegible]

1) i~ï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möngkhöl) [illegible] mökhaul · mönanul [illegible]

[illegible] ng [illegible]

i→o : chidör<choder (ᠴᠣᠳᠣᠷ) ·   chitkör < chotkher (ᠴᠣᠲᠬᠣᠷ) ··

i~ĭ→ŭ : chĭsun<chŭs (ᠴᠦᠰᠦ) ·   khĭmusun < khŭms (ᠬᠦᠮᠦᠰᠦ) ··

i~ĭ→ŏ : chĭnŏ <chŏn (ᠴᠢᠨᠣ) ·   zhĭlŏha<zhŏlŏŏ (ᠵᠢᠯᠣᠭ᠎ᠠ) ··

i→e : nikèn<negh (ᠨᠢᠭᠡ) ·   zhimèlè-<zhemel- (ᠵᠢᠮᠡᠯᠡ) ··

i~ĭ→a : mĭkhan<makh (ᠮᠢᠬᠠ) ·   shĭra<shar (ᠰᠢᠷ᠎ᠠ)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 [illegible] 》 (переломі)
[illegible] 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ĭ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

i [illegible] · i · 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 [illegible] i [illegible] ·· [illegible] ĭ [illegible]

öi · üi … i … uí · éi · üi …
… aí · éi · öi · uí ·
…
mörin→mör (…) …

… aïi→äl (…) ·
…
… i
…
…

… i …
…
… i … · i … ö · ü · o · u … chí
… chö … · ö … · ï …
…
…

… i …
i→u : shidün<shud (…) · nidün<nud (…) ::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海勒（* [illegible]）[illegible] 梅（* [illegible]）只 [illegible] 大（* [illegible]）贺 ∞ [illegible] 芮奚（* [illegible]）[illegible]，奚 [illegible] 推（* [illegible]）寅 [illegible] 何大（* [illegible]）何 [illegible] 檀石槐（* [illegible]），魁（* [illegible]）头，若洛廆（，[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ei · ai · güi [illegible]

[illegible] èyè ([illegible]) · aya ([illegible]) · khuy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imakh→ äämagh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zharlikh · zhimis · zhalbari- [illegible] yarlikh · yimish · yalbar- [illegible] zh [illegible] zh [illegible] z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khŏŏ [illegible]

[illegible] 《鞑靼馆来文》[illegible] 河 [illegible] (khŏ) [illegible] khu [illegible]

[illegible] ĭ [illegible] ŏ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ŏ [illegible]

([illegible] : chĭnŏ→chŏn) [illegible] ĭ [illegible] ŏ [illegible] ŏ [illegible]

[illegible] ŏ [illegible] ŏ [illegible] 《华夷译语》

[illegible] 孛罗 [illegible] 脱脱 [illegible]

tŏhŏn [illegible] dŏtŏra [illegible] ŏrŏ- [illegible] khŏtŏl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ür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urgèl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u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ü · 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ü · 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z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è · i [illegible]
[illegible] u [illegible]
ü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u [illegible]

2) u [illegible] ö [illegible]

月 阙阔 月阙察儿 月阔察儿

窝阔台 月 窝

月 古斛图

[illegible] 曲驹 [illegible] ü [illegible] 古 [illegible] u [illegible]

[illegible] 曲出 · 古出 · 赤古 [illegible] 赤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u) [illegible] u [illegible] ü · u [illegible] u [illegible]

[illegible] ü · u [illegible]

[illegible] (ė) [illegible]

[illegible] ü [illegible] u [illegible] ü

[illegible] küitèn～kuitèn→khüüten · [illegible] èdui～èdui→edüü [illegible] ::

[illegible] üi～ui [illegible] üilè～uilè→üül ·

[illegible] i [illegible] ü [illegible] u · i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bei (m，b) terghuul，utum，el，nazhir

Dai－gha

① 大贺 大贺

②

[illegible] kechẹu	kechu	khechuu	[illegible] hüleẹü	hulu	ilu [illegible]
[illegible] zhalahu	zhalöö	zhalüü	[illegible] khalahun	galöö	galüü
[illegible] ẹhüẹn	eul	uul	[illegible] dẹhu	deu	duu
[illegible] ahulan	aul	üül	[illegible] bahu-	bau-	büi-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ahu、ẹhu [illegible] au、eu [illegible]

[illegible] shuruhun	shuruun	shuruun	[illegible] chilahun	chölöö	chülüü
[illegible] chisun	chös	chüs	[illegible] zhisun	zhus	zhus
[illegible] mikhan	myagh	makh	[illegible] shira	shyar	shar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i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oogh	gèugi	geughe
[illegible]	ookh̲	èḥukun	eugh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hŏro-	or-	hur-
[illegible] ([illegible])	törè-	tor-	tur-
[illegible]	köl	k̲hol	kul
[illegible]	kökè	k̲hok̲h	kuk
[illegible]	nŏkor	nok̲hor	nughur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ö～o ([illegible]) [illegible] 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yaḥu	yŏŏ	yuu [illegible]
[illegible]	maḥu	mŏŏ	mŭŭ

düḥurè-	duur-	duur-
küzhuḥun	kuzhuu	k̲h̲uzhuu
hünègèn	hunegh	unegh
hükèr	huker	uk̲h̲er
ünèn	unen	unen

u → ü → u

ü～u

ö～o

obol	ubul	ughul
odor	udur	udur

[illegible]	khutkhu-	khorkho-	k̲hütgha-
[illegible]	khulusun	khöls	khüls
[illegible]	usun	ös	üs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khŏl	gŏl	gŏl
[illegible]	bŏs-	hŏs-	hŏs-
[illegible]	khŏla	khŏl	k̲hŏl
[illegible] ([illegible])	khŏlbă-	khŏlbŏ-	k̲hŏlb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dulaḫan	dulaan	dŭlaan
[illegible]	ukhaḫa	ukhaa	ŭkhaa
[illegible]	zhuzhaḫan	zhuzhaan	zhŭzhaan
[illegible]	humba-	humpa-	ŭmba-

[illegible]	ŏlan	walan	ŏlŏn
[illegible] ([illegible])	khŏrŏkhan	khwargh	gŏrkh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ŏ [illegible] :

[illegible] ŏ · ŭ (<u) [illegible] wa [illegible] wa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u [illegible] ŏ [illegible] khŏshĭhun ([illegible]) [illegible] khŭshŭŭ [illegible] ŏ [illegible] ŭ [illegible] ŏ [illegible] ŭ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ŏ · u [illegible]

[illegible] ŏ · u [illegible] ŏ · ŭ (<u) [illegible]

[illegible]	tokhohan	tughua	tŏghŏŏ
[illegible]	nŏkhŏhan	nughua	nŏghŏŏ
[illegible]	zhŏkhi-	zhugh-	zhŏkh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ŏ [illegible] ŏ · ŭ(<u) [illegible] u [illegible] ŏ [illegible] ŭ (<u) [illegible]

[illegible]	sur-	sŏr-	sŭr-
[illegible]	urus-	ŏrs-	ŭrs-

[illegible] wa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ŏlan→walan · ula→wal :: [illegible] [illegible] a [illegible] · [illegible] ŏ [illegible] u [illegible] · a [illegible] [illegible] ŏ · u [illegible]

[illegible] wa [illegible] ŏ · u [illegible] ::

[illegible]	bal-	bulu	bŭl
[illegible]	burkhan	barkhan	bŭrkhan
[illegible]	bukha	bagh	bŭk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ŭ(<u) [illegible] wa [illegible] a [illegible]

[illegible]	dumda	dwand	dŭnd
[illegible]	una-	wan-	ŭn-
[illegible]	ula	wal	ŭl
[illegible] ([illegible])	khurban	gwarab	gŭrab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wa [illegible] ŭ(<u)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khŏrmaǐ	khwaram	khŏrmŏi
[illegible]	khŏngkhŏr	khwangkhar	ŏkhnggŏr

i ... a · è · i~ï · ö(...) u · ö~o · ü~

... *e · *u ... *

... *a *ö ...

i · *ö (...) · *u ...

... *a · *e · *

... *ö · *u ...

... wa ...

... wa ... ö ·u ... ö · u ...

... 》· ... 76 ...) ...

... wa ... ö · u ... (... 《 ...

...) ::

... washigh<ushikha (...) · Batkhan<butkha (...

... : lwach<löcha (...

... a ... ö ·u ...

... ö · u ... wa ... a ... wa ...

ᠰᠢᠯᠵᠢᠯᠲᠡ ᠪᠣᠯᠤᠭᠰᠠᠨ ᠪᠣᠯ ᠂ ᠠᠷᠤ ᠶᠢᠨ ᠡᠭᠡᠰᠢᠭ ᠦᠨ ö ᠳᠦ ᠰᠢᠯᠵᠢᠭᠰᠡᠨ ᠪᠣᠯᠬᠤ ᠨᠢ ᠮᠠᠰᠢ ᠲᠣᠳᠣ ᠪᠠᠢᠨ᠎ᠠ ᠪᠠ *a ᠂ *o ᠲᠠᠢ ᠬᠡᠯᠡ ᠶᠢᠨ ᠠᠷᠤ ᠶᠢᠨ ᠡᠭᠡᠰᠢᠭ ᠦᠨ ᠰᠢᠯᠵᠢᠯᠲᠡ ᠶᠢᠨ ᠬᠡᠯᠡ

ᠰᠠᠷᠮᠠᠭᠴᠢᠨ ᠡᠭᠡᠰᠢᠭ	*i	i~ï	i~ï
ᠪᠣᠭᠣᠨ ᠡᠭᠡᠰᠢᠭ	*u *e	ü~u ö~o è	u o e~è
ᠠᠷᠤ ᠶᠢᠨ ᠡᠭᠡᠰᠢᠭ	*ö（ᠪᠣᠯᠤᠮᠵᠢᠳᠤ） *a	u ö（ᠪᠣᠯᠤᠮᠵᠢᠳᠤ） a	ü ö（ᠬᠡᠰᠡᠭ ᠪᠣᠯᠤᠨ） a
	ᠡᠷᠲᠡᠨ ᠦ ᠦᠶ᠎ᠡ ᠶᠢᠨ	ᠳᠤᠮᠳᠠᠳᠤ ᠦᠶ᠎ᠡ ᠶᠢᠨ	ᠣᠳᠣ ᠦᠶ᠎ᠡ ᠶᠢᠨ

ᠰᠢᠰᠲ᠋ᠧᠮ ᠢ ᠰᠡᠷᠭᠦᠭᠡᠨ ᠲᠣᠭᠲᠠᠭᠠᠬᠤ ᠳᠤ ᠲᠤᠰᠠᠲᠠᠢ ᠪᠣᠯᠤᠨ᠎ᠠ ᠃ ᠪᠠᠢᠭᠤᠯᠤᠭᠰᠠᠨ ᠪᠠᠢᠳᠠᠯ ᠤᠨ ᠃ ᠳᠤᠮᠳᠠᠳᠤ ᠦᠶ᠎ᠡ ᠶᠢᠨ ᠂ ᠣᠳᠣ ᠦᠶ᠎ᠡ ᠶᠢᠨ ᠪᠣᠯᠤᠨ ᠣᠳᠣ ᠦᠶ᠎ᠡ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 ᠨᠢ u ᠳᠤᠮᠳᠠᠳᠤ ᠦᠶ᠎ᠡ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 ᠨᠢ ᠳᠤᠮᠳᠠᠳᠤ ᠦᠶ᠎ᠡ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 ᠨᠢ ᠳᠤᠮᠳᠠᠳᠤ ᠪᠣᠯᠤᠨ᠎ᠠ

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 · ė · i · ŏ ([illegible]) · u · ö · ü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1977.1—2 · 1978.1]

[illegible]

[illegible] (氏族) [illegible]
[illegible] (胞族) [illegible] (部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荣 [illegible] 云 [illegible] 云 [illegible]

需府 [illegible] 云 [illegible]

需府 [illegible] 云 [illegible]

[illegible] 云需总管府 [illegible] 云需府 [illegible]

[illegible] 13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白 [illegible]

[illegible] 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钱、杨、姚 [illegible]

ᠨᠢᠭᠡ ᠪᠣᠯ]

[《ᠦᠪᠦ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ᠶᠡᠬᠡ ᠰᠤᠷᠭᠠᠭᠤᠯᠢ ᠶᠢᠨ ᠡᠷᠳᠡᠮ ᠰᠢᠨᠵᠢᠯᠡᠭᠡᠨ ᠦ ᠰᠡᠳᠬᠦᠯ》, 1977. 2 ᠳᠤᠭᠠᠷᠯᠠᠭᠰᠠᠨ ᠳᠤ ᠪᠠᠶᠢᠭ᠎ᠠ ᠶᠤᠮ ::

ᠮᠣᠩᠭᠣᠯ ᠣᠪᠣᠭ ᠤᠨ ᠲᠣᠯᠢ ᠪᠢᠴᠢᠭ ᠲᠦ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 ᠳᠦᠷᠢ ᠶᠢᠨ ᠳᠠᠭᠤᠳᠠᠯᠭ᠎ᠠ ᠶᠢ ᠬᠢᠲᠠᠳ ᠦᠰᠦᠭ ᠢᠶᠡᠷ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ᠬᠦ ᠳᠦ ᠳᠠᠭᠤᠳᠠᠯᠭ᠎ᠠ ᠪᠤᠶᠤ 陶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ᠵᠡᠢ ᠭᠡᠵᠦ ::

ᠵᠢᠱᠢ ᠨᠢ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 ᠶᠢᠨ ᠪᠠᠭᠠᠲᠤᠷ ᠭᠡᠳᠡᠭ ᠦᠭᠡ ᠶᠢ [illegible] ᠨᠢᠭᠡ ᠪᠣᠯ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ᠵᠡᠢ :: ᠳᠠᠭᠤᠳᠠᠯᠭ᠎ᠠ ᠪᠡᠷ ᠪᠣᠯ 巴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ᠭᠡᠳ,

ᠪᠣᠳᠤᠯ ᠤᠨ ᠬᠠᠷᠢᠴᠠᠭ᠎ᠠ ᠬᠠᠮᠢᠶ᠎ᠠ ᠲᠠᠢ ᠮᠣᠩᠭᠣᠯ ᠦᠭᠡ ᠪᠣᠯ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ᠬᠦ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ᠦᠰᠦᠭ ᠦᠨ ᠭᠠᠷᠤᠯ ᠲᠡᠮᠳᠡᠭ ᠭᠠᠷᠭᠠᠪ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ᠨ ᠦ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ᠶᠢᠨ ᠤᠭ ᠦᠨᠳᠦᠰᠦ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ᠬᠡᠮᠡᠨ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ᠬᠦ ᠪᠣᠯ᠂ ᠬᠠᠮᠤᠭ ᠡᠷᠲᠡ ᠡᠷᠲᠡ ᠡᠷᠲᠡ ᠶᠢᠨ ᠲᠠᠪᠤᠨ ᠰᠠᠷ᠎ᠠ ᠪᠣᠯᠤᠨ᠎ᠠ:: ᠲᠡᠭᠦᠨ — ᠲᠡᠭᠦᠨ ᠦ ᠬᠤᠪᠢ ᠳᠤ ᠬᠠᠮᠤᠭ ᠡᠷᠲᠡ ᠶᠢᠨ ᠰᠤᠳᠤᠯᠤᠯ ᠤᠨ ᠲᠡᠮᠳᠡᠭ ᠪᠢᠴᠢᠭ ᠲᠦ ᠡᠷᠲᠡ ᠦᠶ᠎ᠡ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ᠶᠢ ᠡᠩ ᠤᠷᠢᠳᠠ ᠶᠢᠨ ᠰᠤᠳᠤᠯᠤᠯ ᠤᠨ (ᠡᠷᠢᠶ᠎ᠠ) ᠳᠤ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ᠭᠰᠡᠨ ᠪᠠᠶᠢᠨ᠎ᠠ᠂ ᠲᠡᠷᠡ ᠨᠢ ᠨᠢᠭᠡ ᠰᠠᠷ᠎ᠠ ᠶᠢ (陬)᠂ ᠬᠣᠶᠠᠷ (如)᠂ ᠭᠤᠷᠪᠠ (寎)᠂ ᠳᠦᠷᠪᠡ (余)᠂ ᠲᠠᠪᠤ (皋)᠂ ᠵᠢᠷᠭᠤᠭ᠎ᠠ (且)᠂ ᠳᠣᠯᠣᠭ᠎ᠠ (相)᠂ ᠨᠠᠢᠮᠠ (壮)᠂ ᠶᠢᠰᠦ (玄)᠂ ᠠᠷᠪᠠ (阳)᠂ ᠠᠷᠪᠠᠨ ᠨᠢᠭᠡ (辜)᠂ ᠠᠷᠪᠠᠨ ᠬᠣᠶᠠᠷ (涂) ᠭᠡᠬᠦ ᠮᠡᠲᠦ ᠪᠢᠴᠢᠭᠳᠡᠭᠰᠡᠨ ᠪᠠᠶᠢᠨ᠎ᠠ᠂ ᠡᠳᠡᠭᠡᠷ ᠢ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ᠪᠢᠯᠢᠭ (月阴) ᠭᠡᠨ᠎ᠡ:: ᠡᠳᠡᠭᠡᠷ ᠨᠢ ᠬᠢᠲᠠᠳ ᠤᠨ ᠡᠷᠲᠡ ᠦᠶ᠎ᠡ ᠶᠢᠨ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ᠶᠢᠨ ᠲᠡᠮᠳᠡᠭ ᠪᠣᠯᠬᠤ ᠪᠡᠷ ᠪᠠᠷ ᠪᠠᠶᠢᠨ᠎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ᠶᠢᠨ ᠲᠤᠬᠠᠢ ᠪᠠᠷ ᠪᠢᠴᠢᠭᠳᠡᠭᠰᠡᠨ ᠤᠨ ᠳᠤᠷ᠎ᠠ ᠪᠠᠶᠢᠨ᠎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ᠶᠢ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ᠭᠰᠡᠨ ᠬᠢᠲᠠᠳ ᠰᠤᠳᠤᠯᠤᠯ ᠪᠣᠯ ᠶᠤᠸᠠᠨ ᠤ ᠦᠶ᠎ᠡ ᠶᠢᠨ 《ᠰᠢ ᠯᠢᠨ ᠭᠤᠸᠠᠩ ᠵᠢ》(事林广记) ᠪᠣᠯᠤᠨ ᠡᠭᠦᠨ ᠦ ᠬᠠᠮᠲᠤ 《ᠵᠢ ᠶᠤᠸᠠᠨ ᠶᠢ ᠶᠦᠢ》(至元译语)᠂ ᠮᠢᠩ ᠤᠯᠤᠰ ᠤᠨ ᠦᠶ᠎ᠡ ᠶᠢᠨ 《蒙

[illegible] 玉宣真 [illegible] 玉 [illegible]
[illegible] 胡打里玉宣真撒剌，[illegible] 几年玉宣真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必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忽必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八纮译史），《[illegible]》（译史纪余）[illegible]
[illegible]（陆次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古译语》[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纳知儿撒剌 [illegible] 夏 :: 纳知儿 [illegible] 豁智儿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胡打儿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里可撒剌 [illegible] 可可亦撒剌 [illegible] 宣 [illegible] 完·宽 [illegible] 兀格勒陈撒剌 [illegible]《[illegible] 真 [illegible] 宣 [illegible]

[illegible] 客勒不秃儿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怯领都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忽察答里必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补工撒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库胡列儿撒刺 [illegible] 可可勒儿撒刺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兔鹘：亦帖罗骨，兔鹘曰亦帖勒骨 [illegible]《华夷译语》[illegible]《卢龙塞略》[illegible]《[illegible]》兔鹘：移剔里鬼 [illegible]

[illegible] 亦惕古撒刺 [illegible] 亦得勒忽撒刺 [illegible]

[ᠡᠰᠢ ᠪᠣ]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ᠠᠭᠰᠢ ᠶᠢᠨ ᠶᠡᠬᠡ ᠰᠤᠷᠭᠠᠭᠤᠯᠢ ᠶᠢᠨ ᠡᠷᠳᠡᠮ ᠰᠢᠨᠵᠢᠯᠡᠭᠡᠨ ᠦ ᠰᠡᠳᠬᠦᠯ》, 1978, 1 ᠳᠡᠪᠲᠡᠷ ᠳᠤ

ᠪᠣᠯᠤᠨ ᠤ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ᠪ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ᠤ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ᠶᠢ ᠬᠠᠷᠢᠴᠠᠭᠤᠯᠪᠠ ᠪᠣᠯᠤᠨ᠎ᠠ :: ᠬᠠᠷᠢᠴᠠᠭᠤᠯᠤᠭᠰᠠ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ᠤ ᠲᠣᠭᠠᠯᠠᠯ ᠤᠨ ᠪᠢᠴᠢᠭ ᠤᠨ ᠨᠡᠷ᠎ᠡ᠂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ᠤᠨ ᠨᠡᠷ᠎ᠡ ᠶᠢ ᠵᠢᠱᠢᠶ᠎ᠡ ᠪᠣᠯᠭᠠᠨ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ᠤ ᠵᠢᠨ ᠰᠤᠳᠤᠯᠤᠭᠰᠠᠨ :: ᠮᠣᠩᠭᠣᠯ ᠰᠠᠷ᠎ᠠ ᠶᠢᠨ ᠨᠡᠷ᠎ᠡ ᠮᠣᠩᠭᠣᠯ ᠴᠠᠭ ᠤ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ᠶᠢ

ᠪᠣᠯᠤᠨ ᠰᠠᠷ᠎ᠠ ᠵᠢᠨ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ᠬᠠᠭᠤᠴᠢᠨ ᠪᠢᠴᠢᠭ ᠬᠠᠷᠢᠴᠠᠭᠤᠯᠵᠤ ᠪᠣᠯᠤᠨ᠎ᠠ :: ᠡᠭᠦᠨ ᠢ ᠰᠠᠶᠢᠨ ᠪᠣᠯᠤᠨ᠎ᠠ ::

ᠮᠣᠩᠭᠣᠯ [illegible]

[illegible] 1314 ᠣᠨ [illegible]

[illegible] 26 [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illegible]

祇应休与者，税休与者。但属宫观的水土、园林、碾磨、店舍、铺席、解典库、着行者么道圣旨与了也。这的每宫观里，他每的房舍里，使臣休安下者，铺马、祗应休与者，税休与者。但属宫观的水土、园林、碾磨、店舍、铺席、解典库、的善应储祥宫里住持的提点，葆和显真弘教大师陈道明，彰德路应有的宫观提调

如今呵、依着在先圣旨体例里，不拣甚差发体当者，告天祝寿者。彰德路有尚、也里可温、先生每不拣甚么差发休着者，告天祝寿者么道有来。

成吉思皇帝、月古台皇帝、薛禅皇帝、完者都皇帝、曲律皇帝圣旨里，和子达鲁花赤、官人每根底，往来行的使臣每根底宣谕的圣旨。

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皇帝圣旨。军官每根底，军人每根底，管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14 [illegible]

[illegible]

浴堂，不拣甚他每的，不拣谁休倚气力者。

更这陈道明倚着有圣旨么道，无体例勾当休做者。做呵，他不怕那甚么？

圣旨虎儿年七月二十八日察罕仓有时分写来。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做呵、 他不怕那什么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有的宫观提调着者么道圣旨与了也 [Mongolian script]

善应储祥宫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彰德路应

[Mongolian script] 彰德路善应储祥宫 [Mongolian script] 彰德路有的

[Mongolian script] 军官每根底 ∶ 宣谕的圣旨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宣谕于军官每 ∶ 的圣旨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者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有时分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这的每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他每的 [Mongolian script] 每 [Mongolian script] 们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来 [Mongolian script] 了也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他的 [Mongolian script]《[Mongolian script]》

[illegible]

[《[illegible]》1978.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79.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1975 [illegible] 40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鲜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5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68 · 198 [illegible])

[illegible] · 1962 · 118 — 122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若鞮 ([illegible]) [illegible] 孝 [illegible]

[illegible] 天 [illegible] 撑里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956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951 , 481 [illegible]

《秀支替戾冈·仆谷勾秃当》（*

须卜当·秥粥·狐鹿姑

（羯）

单干

单于

顿

墨毒（*

冒

屠耆

屠

— ᠪᠡᠭᠡᠵᠢᠩ · 1973 · 369 ᠳᠤᠭᠠᠷ ᠨᠢᠭᠤᠷ) [illegible] 25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61)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935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右校王李陵) [illegible] :: [illegible] (丁令王卫律)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73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刘曜)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刘渊) [illegible] (赫连勃勃) [illegible]

[illegible] (金日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汉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Ⅲ [illegible] 1933 [illegible] 《[illegible]》45

[illegible]

契骨 [illegible]

《周书》, 50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元史》[illegible] 坚昆 [illegible]

乞里乞思, 乞而吉思, 乞儿吉思, 乞儿乞思 [illegible] 乞里吉思, 吉利吉思,

[illegible] 居勿(忽?), 结骨, 纥骨, 纥戛斯 [illegible] 《新唐书》217下《黠戛斯传》[illegible]

隔昆,《汉书》94上《匈奴传》上 [illegible] 隔昆 [illegible] 《隋书》[illegible] 纥骨,《通典》[illegible] 结骨

① 坚昆 [illegible] 《汉书》70《陈汤传》, 94下《匈奴传》下 [illegible] 《史记》110《匈奴传》[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坚昆, 丁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铁（透屑开四 [illegible]）、勒（来德开一 [illegible]）[illegible] 敕勒 [illegible] 钦勒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1975、427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丁令）、[illegible]（敕勒）、[illegible]（铁勒）[illegible]

[illegible] 陀 [illegible]（达头）[illegible] 延 [illegible] 诞 [illegible] 薛延陀 [illegible] 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颉质略 [illegible] 思结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览 [illegible] 来敢开一 [illegible] 腊 [illegible] 来盍开一 [illegible] 葛 [illegible] 见曷开一 [illegible] 多 [illegible] 端歌开一 [illegible] 府元龟》[illegible] 936 [illegible] 多腊葛 [illegible] 册 [illegible] 多览葛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回纥（[illegible]）、都播（[illegible]）、骨利干（[illegible]）、拔野古（[illegible]）、同罗（[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552 [illegible] ①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太平寰宇记》[illegible]（198）[illegible]《[illegible]》（50）[illegible]

[illegible]

[Mongolian script text not transcribed] 《[Mongolian script] 后汉书》, 120 ::) [Mongolian script] ①

[Mongolian script text not transcribed] 《[Mongolian script]》, 30,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三国志》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110, [Mongolian script] ::)

[Mongolian script text not transcribed] (鲜卑, 乌桓) [Mongolian script] :: ①

[Mongolian script text not transcribed]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Mongolian script] ::

①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北史》· 9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宇文）[illegible]（吐谷浑）[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慕容）[illegible]

（段氏）[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夫余）[illegible]（乌孙）[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77 [illegible] 237 — 239 [illegible] 4 [illegible] 153 — 155 [illegible] 1962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8 [illegible]

[illegible] 1963 [illegible] 248 — 254 [illegible] 258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拓跋鲜卑）[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1979 · 6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977 · [illegible] :: 1 [illegible] · 88 — 93 [illegible]

[illegible] :: 6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元）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佛厘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宋书 》 [illegible] 佛狸伐 [illegible] · 元提 [illegible] 宜勒库莫提 [illegible] · 元仁 [illegible] 宜勒库仁真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2 [illegible] · 8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和郡县志》[illegible] 纥

[illegible] 《纥真 [illegible]

真 [illegible]

[illegible] :: 纥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纥真 [illegible] :: ①

---

① 纥（匣没合一 [illegible]）真（照真开三 [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7 —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 [illegible] 93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7 — 10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南齐书》[illegible] 57 [illegible]

[illegible] 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 真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① 《南齐书》57《魏虏传》[illegible]：《国中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曹局文书吏为比德真，檐衣人为朴大真，带仗人为胡洛真，通事人为乞万真，守门人为可薄真，伪台乘驿贱人为拂竹真，诸州乘驿人为咸真，杀人者为契害真，为主出受辞人为折溃真，贵人作食人为附真，三公贵人通谓之羊真。》[illegible] 比德真，可薄真 [illegible] 乞万真、咸真、附真 [illegible]（八[illegible]）[illegible] 真 [illegible]

1915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汉儿 [illegible] 12—14 [illegible]

[illegible] 1125 [illegible]

916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① 918 [illegible]

[illegible] 夷离毕 [illegible] 夷离堇 [illegible]

[illegible] 达剌干 [illegible] 惕隐 [illegible]

[illegible] 于越 [illegible]

(§59：《圣武亲征录》[illegible] 斡怯) [illegible] 于越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魏书》[illegible] ::
[illegible] ::《北史》94《奚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隋书》80《奚传》[illegible]
[illegible] ::《周书》49《异域传》[illegible]
①《魏书》100《库莫奚传》[illegible]

[illegible] 何 [illegible] 匣歌开一 :: [illegible] · 阿 [illegible] 影歌开一 :: [illegible] ·
大何 [illegible]《[illegible]》· 通典》[illegible] 200 [illegible] 阿大何 [illegible] 何大何 [illegible] :: 何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 大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1948 · 1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大 [illegible] 定泰开一 :: [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 贺 [illegible] 匣箇开一 :: [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 何大何 · 阿大何 · 大贺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100 · 《[illegible]》 94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934 · I ::)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大贺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大贺 [illegible] ::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732 [illegible] 735 [illegible]

[illegible] 徒何・白部 [illegible] 《[illegible]》· 17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 9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唐书》·42 ::）[illegible]

[illegible] 1952·102 [illegible]

[illegible] 黑车子达怛 [illegible] 黑车子室韦·阴山鞑靼 [illegible]

[illegible] 阴山室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① 9 [illegible] 40 [illegible] 黑乍子达恒 [illegible] :: (《会昌一品集》· 5) :: 《辽史》[illegible] 黑乍子室韦 [illegible] :: 《旧唐书》· 195 [illegible] · 和解室韦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黑车子室韦 [illegible] 黑乍子达恒 [illegible] :: (《观堂集林》· 14 ·) — 2 [illegible] ::) 《辽史》· 29 [illegible] 又得阴山室韦谟葛失兵 [illegible] 《亡辽录》[illegible] 又得阴山鞑靼毛割石兵 [illegible] :: 毛割石 · 谟葛失 [illegible] :: 1124 [illegible] · 1125 [illegible] :: [illegible] :: (《观堂集林》· 15 · 4 — 5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70 [illegible]

[illegible] 766 [illegible]

[illegible] （靺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253，[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930 ::[illegible]

《[illegible] ·新五代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唐书》[illegible]

《辽史》 《金史》

[illegible] （部循[illegible]，1909 — 1973）[illegible]（128 [illegible]）[illegible]（78 [illegible]）[illegible]（78，166 [illegible]）[illegible]（193 [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1952 [illegible]《部族志》[illegible]

①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术不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阻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金史》[illegible] 阻轐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部族表》[illegible]

（会同）[illegible]

（太平）[illegible]

（统和）[illegible]

（重熙）[illegible]

（大显）[illegible]

[illegible] 百官志》[illegible]

[illegible] 阻卜国大王府·术不姑国大王府 [illegible]

……840……（望建河）……745……

……望建河……

……（745 — 840）……（贾耽）……《……》……8 · 9……皇华四达记》……

……《……》……（乌素固）……

……《……》……《……》……《……》……

（蒙兀 · ……）……《……》……《……》……

[illegible] （镇州）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旧唐书》195《迴纥传》[illegible] 黑车子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都督）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忽鲁八 [illegible] 梅里急 · 密儿纪 [illegible]

[illegible]

《黑鞑事略》

[illegible]

[《ᠦᠪᠦ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ᠶᠡᠬᠡ ᠰᠤᠷᠭᠠᠭᠤᠯᠢ ᠶᠢᠨ ᠡᠷᠳᠡᠮ ᠰᠢᠨᠵᠢᠯᠡᠬᠦ ᠶᠢᠨ ᠰᠡᠳᠬᠦᠯ》, 1980.1]

[illegible]

8 — 9 望建河 1934

14 [illegible]

[illegible] 8 — 9 [illegible] 蒙兀 [illegible]

[illegible] 望建河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东流) [illegible]

[illegible] 900 [illegible]

[illegible] 望建河 [illegible]

[illegible] 望建

* [illegible] *

[illegible] 蒙兀 [illegible]

望建河 [illegible] 蒙兀 [illegible]

《[illegible] (旧唐书)》《[illegible] (北狄传)》[illegible]

[illegible] 647 [illegible] 拔也古、拔野古、拔野固 [illegible] 73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8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980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362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Z〕 [illegible] 亦集乃 [illegible] ::

[illegible] 王子 [illegible]

[illegible] 曾子 [illegible] 仓 [illegible] 海山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色目 [illegible] ） [illegible] 185 [illegible] ::

县） [illegible] （ [illegible] 州） [illegible] （ [illegible]

行省）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路） [illegible] ::

[illegible] 亦集乃路 [illegible] 总管 [illegible]

《[illegible]》（3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黑水城 [illegible]

[illegible] 1032 —— 1227 [illegible]

[illegible] 西夏 [illegible]

[illegible] （居延） [illegible] （威福军） [illegible] （居延汉简）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90 [illegible] （甘肃行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昌 [illegible] 山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藏

[illegible]

[illegible] 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贺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贺兰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元和郡县图志 》[illegible] 贺兰山 [illegible] 《 [illegible]

贺兰山 [illegible]

贺兰山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贺兰山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贺兰山 [illegible]

[illegible] 1961 [illegible] 1996 [illegible]

[illegible] 1677 [illegible]

[illegible] 贺兰 [illegible] (匈奴)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0 — 12 ᠵᠠᠭᠤᠨ 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ᠨᠡᠶᠢᠭᠡᠮ ᠡᠳ᠋ ᠠᠬᠤᠢ ᠶᠢᠨ ᠪᠠᠶᠢᠳᠠᠯ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51, 97, 137, 219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1934, 64, 95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 154, 187 [illegible]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219, 214, 85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64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86, 87, 176 [illegible]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ᠨᠢᠭᠤᠴᠠ ᠲᠣᠪᠴᠢᠶᠠᠨ》· 180 ᠳᠤᠭᠠᠷ [illegible] ::

②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ᠨᠢᠭᠤᠴᠠ ᠲᠣᠪᠴᠢᠶᠠᠨ》· 200 ᠳᠤᠭᠠᠷ [illegible] ::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128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137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 1958 · 166 — 172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10 —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与元勋世臣等，不亦盛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揭傒斯）[illegible]

[illegible] 1951 [illegible]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1338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23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4 [illegible] 1951 · 1 — 104 [illegible]

元勋世臣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15 [illegible] 70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159 [illegible]

② 亲连天家，世不婚姻：[illegible] 元明善：丞相东平忠宪王碑：《元文类》，二四：

[illegible]

[《……》, 1981.3]

…… ① ……

① …… 46 …… 496 ……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史》 [illegible] （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鞑靼馆译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中原雅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孔齐《静斋至正直记》卷一：北声音端正，谓之中原雅音。汴、洛、中山等处是也。）

[illegible]《[illegible] · 中原音韵》[illegible]《[illegible] · 蒙古字韵》[illegible]《[illegible] · 百家姓蒙古文》[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3 ·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baḥarin→baarin · [illegible] : eḥulen→eulen · [illegible] : uḥilaqu→uilaq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广韵》[illegible] 真、淳、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删、山、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侵寻·监咸·廉纤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覃·侵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真·寒·先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真文·寒山·桓欢·先天 [illegible]

[illegible] 干·山·兰 [illegible]·甘·杉·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入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x] [illegible] 精清从心邪[ʦ·ʦʻ·ʣʻ·s·z] [illegible]

[illegible] 见、溪、群、晓、匣[k·kʻ·gʻ·x·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德：[illegible] ↓ [illegible] ::克：[illegible] ↓ [illegible] ::伯：[illegible] ↓ [illegible] ::吉：[illegible]

[illegible] [ɯ] [illegible] [i] [illegible] ::

乐：[illegible] ↓ [illegible] ::阁：[illegible] ↓ [illegible] ::博：[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ɯ] [illegible] [i]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ə] [illegible] ::

八：[illegible] ↓ [illegible] ::薛：[illegible] ↓ [illegible] ::搭：[illegible] ↓ [illegible] ::木：[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ə] [illegible] [ə] [illegible]

[illegible]

凡 [illegible] ::

仙 [illegible] 侵、覃、谈、盐、添、炭、咸、衔、

[illegible] e [illegible] ei [illegible] ∶∶ 泽 [illegible] · 克 [illegible] · 额 [illegible] ∶∶ au [illegible] ∶∶

[illegible] 那 [illegible] ∶∶ [illegible] u [illegible] · [illegible] 讷 [illegible] a [illegible] ai [illegible] · [illegible] 大 [illegible] ∶∶ [illegible] o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j · q · [illegible] ∶∶ [illegible] 习[zi] [illegible] x [illegible] ∶∶

[illegible] xi · [illegible] 喜[xi] · 系[xi] · 西[si] · [gi] · 妻[tsʻi] · 齐[dzʻi] [illegible] ∶∶ [illegible] qi [illegible] · [illegible] 气[kʻi] · 其[tsi] · 集[dzʻi] [illegible] ∶∶ [illegible] ji [illegible] 基[ki] · 及[gʻi] · 济 [illegible] j · q · x ([illegible]) ①

① [illegible] 1957 [illegible] ∶∶

[illegible] ieu [illegible] ao [illegible]
[illegible] iao [illegible] ieu [illegible] 庙 [illegible] 小 [illegible]
[illegible] 吃 [illegible] 溪[k‘] [illegible]
[illegible] 士 事 [illegible] 床[dʂ‘] [illegible]
(师、史) [illegible] (失、世) [illegible]
[illegible] (辎) [illegible] (知、只) [illegible] (嵯) [illegible] (尺、赤) [illegible]
[illegible] zhi · chi · shi [illegible]
[illegible] ie [illegible] iai [illegible] 皆 [illegible] 解 [illegible] si
[illegible]
[illegible] i [illegible] ei [illegible] 吉 [illegible] ui [illegible] 密
[illegible] erh [illegible] ri [illegible] 儿、而、尔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eng [illegible] ung [illegible] 蒙 [illegible] 风 [illegible]
[illegible] en [illegible] in [illegible] 真 [illegible] 臣 [illegible]
[illegible] en [illegible] un [illegible] 门 [illegible] 本 [illegible]
[illegible] a [illegible] 合 [illegible]
[illegible] 乐 [illegible] 博 [illegible] o [illegible] 可 [illegible] 何 [illegible]

怯朝 怯
sien
也先帖 先 xian
也先帖木儿 [ɛ]

13、14
uan on 官、欢、宽
uo o 脱 火
ue e 薛 怯
u ü 书 出
昭、召 少

[illegible] 烈 [illegible] 兀 [illegible] hü [illegible] 旭 [illegible] (hü) [illegible]

烈兀 [illegible] 旭

[illegible] (1955 [illegible]) [illegible] xʏʌary [illegible]

[illegible] 实喇尔 [illegible]

[illegible] 忻都 [illegible] 实都 [illegible] 旭烈兀 [illegible]

[illegible] (西宁王) [illegible]

忻都 [illegible]

忻都 · 旭烈兀 · 许慎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哈 [illegible] 剌 [illegible]

[illegible]

哈剌哈孙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哈喇哈斯

[illegible]

[illegible] hü [illegible]

[illegible] 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赤 [illegible]：驹 [illegible]

玉出干・[illegible]・[illegible] 玉 [illegible]：[illegible] 月 [illegible]：赤

[illegible]：月赤察儿・[illegible]

[o][v]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中忽 [illegible]・忽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中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杭忽思 —— [illegible]：[illegible]（h）[illegible]

里兀察儿 [illegible]：哈丹 —— [illegible]・[illegible] 哈散 —— [illegible]：杭海 —— [illegible]

[illegible]（hü）[illegible]：火你赤 [illegible]・[illegible] 火

[illegible]：忽必烈（[illegible]）[illegible] 忽 [illegible]・忽哥赤（[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h [illegible] x [illegible]

匣晓［x：x］[illegible]

[illegible] 许 [illegible] 忽神 [illegible]：

[illegible] hüjü [illegible]

[illegible]：许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按弹 :: [illegible] 弹 [illegible] 按 [illegible]

[illegible] 按台 : [illegible] 罕哈 : [illegible] 秃坚 : [illegible] 和斜温 : [illegible] 完泽 :

[illegible] 昔门土 [illegible] 昔门土 [illegible] 失木里秃 [illegible] 门 [illegible] 里 · 鲁 [illegible] 昔木土 [illegible] 木 [illegible]

[illegible] 懿玲质班 · [illegible] 伊勒哲伯 [illegible] 燕帖木儿 · [illegible] 雅克特穆尔 [illegible] 班 = [illegible] 燕 = [illegible]

[illegible] 站赤 · [illegible] 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咸补海 [illegible] 咸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哈初来：[illegible] 哈剌和林：[illegible] 三 [illegible]

林 [illegible] 钦察：

[illegible] 钦（[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钦察 [illegible] 奇底 [illegible]

[illegible] 俺都剌·暗都剌 [illegible] 俺·

暗 [illegible]

[illegible] 奥都

刺合蛮·俺都剌合蛮 [illegible] 奥·俺 [illegible]

[illegible] 温都尔哈玛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昌王沙蓝朵儿只 [illegible] 蓝 [illegible]

[illegible] 思·斯 [illegible]

[illegible] 儿·而·尔·力·里·剌·仑 [illegible]

[illegible] 失丘儿 [illegible] 失乞兀儿 [illegible]

[illegible] 思・木・卜・惕・儿・勒・黑・克 [illegible]

海都：[illegible] 卯・丘・伯・海 [illegible]

[illegible] 卯温都儿：[illegible]・失丘儿：[illegible]・伯答儿：[illegible]

[illegible]・塔察儿：[illegible]・雪干：[illegible]

[illegible] 巴邻：[illegible]・速不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薛：[illegible]

怯烈：[illegible]・照烈 [illegible]・散只兀：[illegible]・阿塔赤：[illegible]・撒里答：[illegible]・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儿・而・尔 [illegible] 卜

[illegible] 里・鲁・力 [illegible] 儿・而・尔 [illegible]

221

[illegible] 亦儿间 [illegible] 八的 [illegible] 麻 [illegible] 卜 [illegible] 八的麻亦儿间卜 [illegible]

亦思满蓝（[illegible]）

阿蓝纳思（[illegible]）.

相儿加思巴（[illegible]）.

八的麻亦儿间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亦思满蓝，[illegible] [ŋa] [illegible] 阿蓝 [illegible]

[illegible] 儿加思 [illegible] 阿蓝纳思 [illegible]

[illegible] 相，[illegible] 相儿加思巴，[illegible]

[illegible] 间 [illegible]

[illegible] 元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疑元合二、[illegible]

[illegible] 歹 [illegible] 台、泰 [illegible]、失 [illegible] 识 [illegible]、儿 [illegible] 而、尔 [illegible]、不 [illegible] 普 [illegible]、兀 [illegible] 悟

[illegible]（[illegible]）、儿（[illegible]）、不（[illegible]）、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歹（[illegible]）、失 [illegible]

[illegible] 蓝（[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察 [illegible]

[illegible]

管：[illegible] [q] [illegible]

[illegible] 散官 [illegible] 总

[illegible] [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府达鲁花赤：

[illegible] 夫人：[illegible]

[illegible] 御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枢密院（[illegible]

[illegible] 宣政院（[illegible]

[illegible] 元 [illegible] 院 [illegible] 翰林院（[illegible]

[illegible]（ön [ən]）[illegible]

[illegible] （集贤院） [illegible] 集 [illegible] 从

邪・审・日 [ts・tsʻ・dzʻ・s・z・ʃ・ʒ] [illegible] 精・清・从・心・

[illegible]

[illegible] 集贤院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兴县 [illegible] （先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县 [illegible]

庆（[illegible]） [illegible] 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 [illegible] [k]・[illegible] [x] [illegible] 皇

[illegible] 郡・军・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a・gang [illegible] 甲 [illegible]

议大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e][ɛ] [illegible] [æ] [illegible] 江东 [illegible] 嘉

[illegible]

[illegible] 封：贈 [illegible]

[illegible]・微 [illegible]・封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丞务郎・[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奉训大夫：[illegible]・奉 [illegible]：训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副使・[illegible]：[illegible]・敷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大夫：[illegible]・非

[illegible]・[illegible] 非・敷・奉・微・[f・v・v'・m~Φ・β・β'・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日 [illegible]・本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壬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山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陕西 [illegible]：[illegible]（日

祥（邪 [illegible]・z）[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去声）[illegible]：秦始皇 [illegible] 秦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匠（从 [illegible]

[illegible]：仓・[illegible] 清・[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参政）[illegible] 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1982.4]

[illegible] ::

9. [illegible] :: 平章，[illegible] ::

[illegible] 帮，滂，并 [p，p'，b'] [illegible] ::

[illegible] :: 赠，等，彭 [illegible] [e] [illegible] [ɛ，e，æ] [illegible] [e] [illegible] :: [illegible] (从，去声) [illegible] [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圣武亲征录》[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元）[illegible]

[illegible] 1979 [illegible] 136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1)

1346

(1·1 — 4··1·

1955

武皇帝·

法天启运圣武皇帝

圣

[illegible]

[illegible] 1262 — 1263 [illegible]

[illegible] (ᠠ · 2) [illegible]

[illegible] 太祖本纪 [illegible]

[illegible] 太祖实录 [illegible]

[illegible] （王鹗） [illegible] 130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别林：— [illegible] ([illegible] · 12) · 初 · 族人泰赤乌部居

烈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2) · 烈祖神元皇帝讳也速该：—

[illegible]

2·[illegible]·84·85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国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居 [illegible] 长 [illegible] [illegible]·别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详稳<[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将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2）·阿丹可汗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illegible]·2·[illegible]25·26·38···）[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阿=[illegible]·丹=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13）·脱端 ::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72）[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937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1·[illegible]·

33）[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13）·察剌海 :: — [illegible]·[illegible]·（§§72·73）[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1·[illegible]·1·[illegible]·85）[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13）·秃台察儿 :: — [illegible]·[illegible]·（§128）[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 朵忽兰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 87)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 迭良孩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 87) [illegible] · (§ 202) [illegible] 2 · [illegible] · 87 · 1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 秃不哥逸敦木忽儿好兰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 86 · 87)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 阿剌兀秃剌兀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129)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 捏群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 那也勤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 85)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3) · 玉律哥泉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128)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降 [illegible]

[illegible] (14 · 15) · 兴吉牙部塔降吉拔都 :: — [illegible] ::

[illegible] (14) · 拙只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0)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0 · 21)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4) · 忽都剌可汗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48 · 51 …) · [illegible] :: (§§48 · 49)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19) [illegible]

[illegible] (14) · 忽都徒忙纳儿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嫩 [illegible] :: [illegible] 温真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4) · 嫩真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4) · 捏古思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忽儿章 [illegible] 忽 [illegible]

[illegible] 忽敦忽儿章 :: — [illegible] (§148)，[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16)，塔海答鲁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16)，玉律拔都 :: — [illegible] 89)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16)，斡禅札剌马思 :: — [illegible] ([illegible]·1·[illegible]·2·[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16)，照烈 :: — [illegible] (§§43·44) [illegible] ([illegible]·1·[illegible]·2·[illegible]·88)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15)，雪干 :: — [illegible] (§26)，[illegible] ([illegible]·1·[illegible]·2·[illegible]·88) [illegible] ::

(ᠬᠣ) ᠣᠭᠣᠭ ᠰᠢᠪᠠᠭᠤᠴᠢᠨ ᠤ ᠨᠡᠷ᠎ᠡ ::

ᠰᠢᠴᠦᠷ (ᠳ · 17) · 失丘儿 :: — ᠪᠢᠴᠢᠭ᠌ :: ᠨ · ᠣ · § 139 ᠳᠤ ᠰᠢᠴᠦᠷ ᠭᠡᠵᠦ :: ᠰᠢᠭᠤ ᠶᠢᠨ 丘 ᠨᠢ [illegible] ᠪᠣᠯ [illegible] ::

ᠶᠡᠪᠡᠭᠡᠢ (ᠳ · 17) · 叶别该 :: — ᠪᠢᠴᠢᠭ᠌ :: ᠨ · ᠣ · § 130 ᠳᠤ ᠶᠡᠪᠡᠭᠡᠢ ᠭᠡᠵᠦ :: 叶 [illegible]) :: 荽 ᠶᠢ 妥 [illegible] ::

[illegible] (ᠳ · 17) · 荽胜和 :: — ᠪᠢᠴᠢᠭ᠌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ᠳ · 17) · 朵郎吉札剌儿部 :: — [illegible] ᠶᠢ ᠪᠢᠴᠢᠭ᠌ :: (ᠪ · 1 · ᠨ · 2 · ᠳ · 91) ᠤ [illegible] ::

[illegible] (ᠳ · 17) · 钞鲁罕 :: — ᠪᠢᠴᠢᠭ᠌ :: [illegible] ::

[illegible] ᠶᠢ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27 [illegible] 述律哥图 [illegible] :: [illegible] 2 · ᠳ · 90) · [illegible] (§ 149) · [illegible] (ᠨ · 1 · ᠳ · 108) :: [illegible] (ᠪ · 1 · ᠨ ·

[illegible] (ᠳ · 17) · 失里哥都也不干 :: — [illegible] ᠶᠢ ᠪᠢᠴᠢᠭ᠌ :: ᠨ · ᠣ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illegible]（[illegible]·19）·土满土伯夷 :: —— [illegible]（[illegible]·1·[illegible]·111）[illegible] ::

[illegible] :: 绀学 [illegible] ·阁（[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1·[illegible]·2·[illegible]·109）[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9）·札阿绀孛 :: —— [illegible] ::

[illegible] 云南王 · [illegible] 西宁王 [illegible] :: 王 [illegible] 13·14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9）·汪可汗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1·[illegible]·2·[illegible]·93·94）[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121) [illegible] · 也可赤 :: [illegible] :: 也 [illegible] · 也先 ::

[illegible] ([illegible] · 23) · 也迭儿按台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161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莫那察（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 111) [illegible] · [illegible] · § 177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21) · 莫那察山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21) · 怯禄连河 ::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21) · 雪也该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151 [illegible] ::

[illegible] (·23)·忽剌阿胡 :: —— [illegible] · § 163 · 177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23)·盏塔兀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干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1 ·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 114) 干 [illegible]
[illegible] (·23)·亦秃儿干 :: —— [illegible] · § 177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23)·四将 :: —— [illegible] (§ 163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3 [illegible]
[illegible] (·23)·木华黎国王 ::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23)·博儿术 ::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爱育黎拔力八达 [illegible] 135) [illegible] (ᠬ. 135、136 [illegible] (ᠬ. 62) [illegible] 48) [illegible] (ᠬ. 56、71) [illegible] (ᠬ. 70) [illegible] 河西 [illegible] 河西 [illegible] (ᠬ. 35)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ᠳ・136）[illegible] （ᠳ・136）[illegible] 蒙古勒克呼青吉斯 [illegible] （ᠳ・135）[illegible] 135）[illegible] 阿寨 [illegible] （ᠳ・135）[illegible] 阿剌吉八 [illegible] 硕德八剌 [illegible] 德 [illegible]

[《[illegible]》, 1983.2]

[illegible]

[illegible]

题目：内蒙古古代史中的若干问题

作者：亦邻真（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教授）

内容：本文对内蒙古古代史中的某些重要问题作了宏观综述，认为内蒙古高原是北方民族和蒙古族古代历史的主要舞台，与内地有密不可分的历史联系。北方各族的南迁运动和南进运动对中国历史有巨大的影响，对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共同体的缔造作出了重大贡献。单一的游牧经济与内地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是一个强大的杠杆，推动了内蒙古高原古代历史的发展。

目录：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

① 翦伯赞・怎样研究中国历史：历史问题论丛（增订本）・1962・[illegible]・82 ::

[illegible]

① 翁独健·论中国民族史：民族研究·1984·№3：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0 [illegible] 4 [illegible] ::

[illegible] 柔然（[illegible]、芮芮）[illegible] 盛乐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1 —— 3 [illegible] 4、3 [illegible] ::

[illegible] 东胡 [illegible] —— [illegible]

①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2 ::

[illegible] 开平 [illegible]

[illegible]

10·11 [illegible] 845 [illegible]

[illegible] 蒙兀室韦 [illegible]

[illegible]

5 … 12 …

15 · 16 …

…《… 大元》… ①

① 胡钟达·明与北元——蒙古关系之探讨：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5：

[illegible] 上京 · [illegible] 中京 [illegible]

[illegible] 受降城 [illegible]

胜州 · [illegible] 夏州 · [illegible] 丰州 · [illegible]

[illegible] 燕然都护府 ·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六镇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4 · 5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illegible] 奴儿干都司 [illegible]

东・[illegible] 山西・[illegible] 陕西 [illegible]

[illegible] 京师 [illegible] 山 [illegible]

[illegible] 岭北行省 [illegible]

[illegible] 辽阳行省・[illegible] 陕西行省・[illegible] 中书省（[illegible]）・[illegible] 甘肃行省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丰州 [illegible]

[illegible] 投下军州 [illegible]

[illegible] 怀朔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5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代 [illegible]

燕 [illegible] 南凉 · [illegible] 西秦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慕容 [illegible] 前燕 · [illegible] 后燕 · [illegible] 西燕 · [illegible] 南

[illegible] 4 [illegible]

前赵 · [illegible] 北凉 · [illegible] 夏 [illegible] ::

4 · 5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316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西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汉人》[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26) 3/4 元朝秘史 17～18 1368 13

《 》

[illegible]

[illegible] 元朝典故编年考 [illegible] 四库全书 [illegible] 一统志 · 三才图绘 [illegible]

[illegible] 1866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连筠簃丛书 [illegible] 1848 [illegible]

[illegible] 略 [illegible] 元秘史 [illegible]

[illegible] 247—28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84 [illegible]

[illegible] 广韵·集韵·中原音韵·蒙古字韵 [illegible] 500 [illegible]

[illegible] 1917 [illegible]

[illegible] :: 1240 [illegible] 1241 [illegible] 十二年庚子 [illegible]

1240 [illegible] § 282 [illegible] 太宗 [illegible] ::

§ § 1—268 [illegible] § 268 [illegible] § 268 [illegible] § 268 [illegible] :: § 282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 247 [illegible] 宣德府 [illegible] 1262 [illegible] 宣德州 [illegible] 1264 [illegible] 1276 [illegible]

[illegible] 1252 [illegible] 1252 [illegible] 1252 [illegible] 1257 [illegible]

[illegible] 1252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1257 [illegible] 1240 [illegible]

[illegible]

1228 … § 282 …

§ 282 … 1228 … 1228 …

§ 269 … 1228 …

… ?

… 1324 … 元史泰定纪 …

… 1323 …

… 1324 … 1324 …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正集・续集 [illegible]

[illegible] 永乐大典 [illegible] 正续 [illegible]

[illegible] 正集 10 卷・续集 2 卷 [illegible] 正集・续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南村辍耕录 … 大元宗室世系 … 十祖世系录 … 十祖世系录 … 元史宗室世系表

… 22 … 十祖世系录

§ 81—68 …

… § 1 …

… 元朝秘史 …

[illegible]

[illegible] 镇海・怯烈哥・薛彻兀儿 [illegible] 元史 [illegible]

[illegible] 塔塔统阿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史太祖纪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亲征录・

[illegible] 实录 [illegible]

[illegible] 亲征录 [illegible] 亲征录 [illegible]

[illegible] 太祖实录・太宗实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华夷译语 [illegible]

[illegible] 圣武开天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illegible] 亲征录 [illegible]

[illegible] 1228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illegible] 幾年(繁多) [illegible]

赵官 [illegible]

(N· [illegible]· nūn)

(O· [illegible]· waw)

(I· [illegible]· yod)

(A· [illegible]· āleph)

[illegible]

13· 14 [illegible] 中原雅音 [illegible] 14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a· e [illegible] e [illegible]

[illegible] a· 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W· [illegible] bēth)

(D· [illegible] dāleth)

(T· [illegible] taw)

(S· [illegible] sīn)

(C [illegible] sādhē)

(M· [illegible] mēm)

(L· [illegible] lāmcdh)

(R· [illegible] reš)

(K· [illegible] kaph)

(Q· [illegible] hēth)

(B· [illegible] pē)

阿沙敢不（人名）…… 阿勒赤（人名）…… 阿勒屯阿倓黑（人名）

……阿勒阿勒屯……

…… §238

§270 …… 阿的勒（河名）……

[illegible]

[illegible] e [illegible]

[illegible] e [illegible]

[illegible] a [illegible] e [illegible] e [illegible] 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ada，tata [illegible]

[illegible] a，e [illegible]

[illegible] e

[illegible] e [illegible] e

[illegible]

[illegible] §161 [illegible] 额迭赤(这的每) [illegible]

[illegible] 额舌鲁孙(夺)‖ [illegible] e [illegible]

§17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额埊儿阿勒台(地名) [illegible]

额儿的失(地名) [illegible]

[illegible] 俺

巴[中]孩 [illegible] 元史 [illegible] 咸补海 [illegible]

[illegible] 河额仑 [illegible] 元史·亲征录 [illegible] 月伦 [illegible]

[illegible]（火你赤）、和林（[illegible]）、忽图剌（[illegible]）、忽必烈（[illegible]）、忽巴海牙

[illegible]。海都（[illegible]）、哈剌（[illegible]）、合罕（[illegible]）、合丹（[illegible]）、火里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阿速（阿）、额速（阿）[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β] [illegible]。[β] [illegible]

[illegible]

[ɢ→ʁ]、[q→X]、[k'→x] [illegible]

[illegible] [β→b]、[p'→φ]、

[illegible] [t'、d] [illegible]

( )·哈剌哈孙( )·察罕( )·王忽察都( )·和里霍孙

( )·巴剌合孙( )·杭海( )·只儿哈郎( )·哈儿哈纳秃

:: 合海赤( )·只哈赤

qar · γal · γar ::

— qal ·

[ɣ]

[G · ɣ] [G]

:: 户 · :: 徽 ::

翰林 · :: 后 · 候 · :: 兴 · 行 · :: 和 · 河 · :: 欢 · :: 皇 ·

晓[x] ::

匣[x] 晓[x] ::)

b (13

( ) b [x]

[illegible] [aʁula], [aɢula] [illegible]

[ʁ～ʀ] [illegible] [χ～ʀ] [ʁ～ʀ] [illegible] [ɢ] [illegible]

[illegible] [χ～ʀ] [illegible] [ʁ～ʀ] [illegible] q [illegible] q [illegible] [χ] [illegible]

[illegible] qar [illegible] q qar [illegible] ɣar [illegible]

[illegible] 札鲁忽赤 [illegible]

[illegible] 阿禾 [illegible] · 学士 [illegible] · 许 [illegible] · 徽 [illegible] · 贤 · 县 [illegible] 晓 [illegible]

[illegible] [k']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A (7) [illegible] AA (7 7) [illegible]

[illegible] A (7) [illegible]

aḥujim→uujim · [illegible] maḥu→muu [illegible]

[illegible] qaḥan→xaan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全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金 [illegible] ([illegible])・齐 [illegible] ([illegible])・秦 [illegible] ([illegible])・青・清 [illegible]

[illegible]・参 [illegible] ([illegible])・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匠 [illegible] ([illegible])・紫・资・集 [illegible] ([illegible])・赠 [illegible] ([illegible])・左 [illegible]

[illegible] 藏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曾子)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汝州)

(王(王))

(舍人)

(人匠)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黑三 [illegible]

[illegible] 黑三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监咸 [illegible]

[illegible] 散 [illegible] 寒山 [illegible]

[illegible] 黑散

[illegible] 侵寻 [illegible]

[illegible] 监咸 [illegible]

寻・监咸・廉纤 [illegible]

[illegible] 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阿·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亲征录 [illegible]

阿·合 [illegible] 中原音韵 [illegible] 戈歌 (ο) [illegible] ο· x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原音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冬 [illegible] 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惕・黑・克・木・勒・卜 [illegible] 山・水・言・马・口・鸟・鼠 [illegible]

[illegible] 舌 [illegible] 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阿勒坦 [illegible] 合撒儿 [illegible]

周（[illegible]） [中]合儿罕（[illegible]）[illegible]、额客（[illegible]）、阿[中]合（[illegible]）、别[勒]古台（[illegible]）、兀该（[illegible]）、撒兀[illegible]

[illegible]

额里格[惕]（[illegible] §137）、赫里格（§§106、113、152）[illegible] 翁[中]合孙（§101）、农[中]合孙（§86）[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脱[卜]察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客

闊客捌思 [illegible]

[illegible] §§120、126 [illegible] 闊闊捌思 [illegible] §2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合啊([illegible])、古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腾格[古]里([illegible])、赤那([illegible])、可温

[illegible]

[illegible] u · ü [illegible] 3/4 [illegible]

[illegible] u · ü [illegible]

[illegible] (bahu-) · [illegible] (nehu-) [illegible] buu- · nuu- [illegible]

[illegible] 保兀 · [illegible] 褥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脱卜察安 [illegible]

[illegible] 脱卜察安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17) [illegible] 脱卜赤颜 · 脱必赤颜 · 脱必禅（禅 [illegible]

[illegible]

兀该 … 兀该 … 兀该温

(§§35、164) … 兀格温

(§§46、76、126、149…) … 合罕讷 … 豁纫赤

[illegible]：音译蒙文元朝秘史，白乌库吉 [illegible]，[illegible]，1942，[illegible]：[illegible]，244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1962，[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商务：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元朝秘史，四部丛刊三编，1936，[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蒙古秘史 · 校勘本 · 额尔登泰 · 乌云达赉 · 1980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元朝秘史全释 · 上 · 中 · 下 · 1984 · 1985 · 1986 · 元朝 秘史全释续考 · 上 · 1987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 · II · III · 1981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35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 · 1941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949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71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972 · [illegible] ::

[illegible]: 那珂通世 · 成吉思汗实录 · 1907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641 · №2 · 1962 · №4 · 5 · 6 ::

[illegible]: 村上正二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 : 1970 · 2 : 1972 · 3 : 1976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982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 :: [illegible] · [illegible] · 63 — 73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7 — 59 ::

[illegible] Ⅱ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 · [illegible] · 1962 :: [illegible] · 32 — 40 ::

[illegible] 1289 · 1305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5 — 27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v. 15 · 1952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56 :: [illegible] · 20 · 21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释迦院碑记 [illegible] :: [illegible] · v. 23 · 1922 —— 1923 · [illegible] · 22 :: [illegible] · 15 · 16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55 · [illegible] · 188 :: [illegible] · 3 · 4 ::

[illegible] 1346 [illegible] v.25 · 1964 — 1665 [illegible] 308 — 313 ∷

[illegible] 1340 [illegible] v.14 · №1 — 2 · 1951 [illegible] 270 — 291 ∷

[illegible] 1338 [illegible] v.13 · №1 — 2 · 1950 [illegible] 213 — 246 ∷

[illegible] 1335 [illegible] v.17 · №1 — 2 · 1954 [illegible] 159 — 182 ∷

[illegible] 1312 [illegible] v.22 · 1959 [illegible] 421 — 449 ∷

[illegible] 1961 [illegible] 80 — 116 ∷

[illegible] v.16 · 1953 ∷

亲征录：圣武亲征录，王国维遗书，十三，1938，上海。

— [illegible] 1951，[illegible]

[illegible] 1983，[illegible]。

[illegible] 432 — 451。

[illegible] Ⅰ — Ⅱ，1938，[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达 [illegible]。

鞑靼馆：增定华夷译语，鞑靼馆。[illegible] 向

[illegible] 56 — 61。

[illegible] 19 — 27。

[illegible] 1957，[illegible] 60 — 66。

[illegible]

№1 — 2，1949。[illegible] 346 — 389。

[illegible] 1362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v. 12，

[illegible]

[illegible] v. 15，№1 — 2，1952。[illegible] 320 — 332。

ᠪᠢᠴᠢᠭ᠌) ::

(魏书 · 宋书 · 旧唐书 · 辽史 · 金史 · 元史 · [illegible] 中华书局 ᠤᠨ [illegible] [illegible] 词汇选释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蒙古秘史词汇选释 · 1980 · ᠪᠡᠭᠡᠵᠢᠩ ::
1958 · 1962 ::

冯译丛": 冯承钧 · 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 · I — IX · 中华书局 · 1956 · [illegible]) · [illegible] · v. 13 · 14 · 15 · 1950 · 1951 · 1952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9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934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51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亲征录 ᠤᠨ 1955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962 · ᠪᠡᠭᠡᠵᠢᠩ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2 · 1952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1 · I/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ᠬᠡᠪᠯᠡᠯ ᠦᠨ ᠬᠣᠷᠢᠶ᠎ᠠ᠂ 1987]

[ᠣᠪᠣ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ᠨᠢᠭᠤᠴᠠ ᠲᠣᠪᠴᠢᠶᠠ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ᠡᠯᠡ ᠤᠨ ᠰᠤᠳᠤᠯᠤᠯ 》᠂ ᠮᠣᠩᠭᠣᠯ

᠔: ᠮᠣᠷᠢ ::

᠕: ᠲᠡᠮᠡᠭᠡ᠂ ᠭᠠᠯᠠᠭᠤᠨ ᠤ ᠳᠡᠭᠡᠳᠦ ᠪᠡᠷ ::

᠖: ᠬᠣᠨᠢ᠂ ᠭᠠᠯᠠᠭᠤᠨ ᠤ ᠮᠣᠷᠢ ᠪᠡᠷ ::

᠗: ᠭᠠᠯᠠᠭᠤ ::

ᠶᠢᠰᠦᠨ ᠬᠠᠨ ᠵᠢᠷ ᠬᠠᠭᠠᠨ ᠤ ᠲᠡᠭᠡ ᠢᠶᠡᠨ ᠬᠠᠭᠠᠨ ᠤ ᠮᠠ ᠶᠢ ᠲᠠ ᠵᠤᠯ ᠤ 起輦谷 ᠲᠤ ᠣᠷᠤᠭᠤᠯᠤᠭᠰᠠᠨ :: ᠶᠢᠰᠦᠨ ᠲᠡᠮᠦᠷ ᠬᠠᠭᠠᠨ · ᠬᠤᠰᠠᠯᠠ ᠬᠠᠭᠠᠨ · ᠪᠤᠶᠠᠨᠲᠤ ᠬᠠᠭᠠᠨ · ᠥᠯᠵᠡᠶᠢᠲᠦ ᠬᠠᠭᠠᠨ · ᠭᠡᠭᠡᠨ ᠬᠠᠭᠠᠨ · ᠬᠥᠯᠦᠭ ᠬᠠᠭᠠᠨ · ᠵᠢᠶᠠᠭᠠᠲᠤ ᠬᠠᠭᠠᠨ · ① ᠲᠡᠭᠦᠨ ᠢ ᠬᠠᠭᠠᠨ ᠤ ᠣᠷᠣᠨ ᠳᠤ ᠰᠠᠭᠤᠭᠰᠠᠨ ᠬᠠᠭᠠᠨ · ᠰᠡᠴᠡᠨ ᠬᠠᠭᠠᠨ ᠤ ᠶᠠᠰᠤ ᠶᠢ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ᠤᠯᠠᠭᠠᠨ ᠬᠠᠳ ᠤᠨ 《ᠶᠤᠸᠠᠨ ᠤ 史》ᠳᠤ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ᠭᠰᠡᠨ :: ② ᠪᠢᠴᠢᠭ · ᠲᠡᠦᠬᠡ ᠶᠢᠨ ᠰᠤᠳᠤᠯᠭᠠᠨ ᠳᠤ ᠬᠠᠭᠠᠨ ᠤ 《ᠶᠤᠸᠠᠨ ᠤ ᠲᠡᠦᠬᠡ》ᠳᠤ ᠪᠠᠢᠭ᠎ᠠ ᠪᠣᠯᠪᠠᠰᠤ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ᠯ ᠦᠨ 《ᠰᠣᠳᠣᠷ ᠤᠨ ᠴᠢᠭᠤᠯᠭᠠᠨ》ᠳᠤ ·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ᠠᠭᠠᠨ ᠤ ᠪᠠᠢᠭᠤᠯᠤᠯᠲᠠ ᠶᠢᠨ ᠬᠠᠭᠠᠨ ᠲᠠᠢ ᠪᠣᠯᠭᠠᠨ ᠤ ᠶᠠᠰᠤ ᠶᠢ ᠬᠠᠮᠲᠤᠷᠠᠭᠤᠯᠬᠤ ᠪᠠᠷ ᠲᠡᠷᠡ :: ③ ᠪᠣᠰᠤᠭᠠᠳ ᠬᠠᠮᠲᠤ ᠬᠠᠭᠠᠨ ᠤ ᠣᠷᠣᠨ ᠳᠤ ᠮᠥᠨ ᠲᠡᠷᠡ ᠬᠠᠭᠠᠨ ᠵᠤᠯ ᠤᠨ ᠬᠠᠭᠠᠨ ᠢ ᠪᠠᠭᠤᠯᠭᠠᠵᠤ ᠣᠷᠤᠭᠤᠯᠤᠭᠰᠠᠨ ᠪᠣᠯᠪᠠᠰᠤ ᠬᠠᠭᠠᠨ ᠤ ᠣᠷᠣᠨ ᠤ ᠵᠢᠷᠤᠮ ᠢᠶᠠᠷ ᠬᠠᠭᠠᠨ ᠳᠤ ᠮᠦᠷᠭᠦᠭᠰᠡᠨ ᠶᠤᠮ ᠪᠠᠢᠨ᠎ᠠ ::

---

① 元史 · 中华书局 · ᠨ · 633 : 从葬诸帝陵 (ᠬᠠᠭᠠᠨ ᠤ ᠣᠷᠣᠨ ᠤ ᠪᠤᠰᠤᠳ ᠣᠷᠤᠭᠤᠯᠤᠭᠰᠠᠨ) : ᠭᠡᠵᠦ ᠪᠠᠢᠨ᠎ᠠ

ᠭᠡ ᠮᠠ ᠬᠠᠭᠠᠨ ᠤ ᠶᠠᠰᠤ ᠶᠢ ᠤᠯᠠᠮᠵᠢᠯᠠᠨ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ᠭᠰᠡᠨ ᠪᠠᠢᠨ᠎ᠠ ::

② 元史 · ᠨ · 25 · 37 · 39 · 376 · 472 · 531 · 593 · 687 · 701 · 806 · 813 ::

③ ᠷᠠᠰᠢᠳ · 史集 · 商务 · 1/2 · ᠨ · 323 · Ⅱ · ᠨ · 271 ::

ᠪᠣ 1370 [illegible]

《[illegible]》ᠪᠣ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德门 [illegible]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黑鞑事略》ᠪᠣ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元史・[illegible]・986・

② 王恽・大行皇帝挽辞八首・序・秋涧先生大全文集・一三・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氏诸王》[illegible] 起辇谷 [illegible] ∷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

1410 [illegible] 永乐 [illegible] ∷ ②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illegible] 泸沟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① 黑鞑事略·观堂集林二∷

② 史集·1/1·4·259·260·1/2·4·321——323·II 4·271

③ 金幼孜·前北征录·纪录汇编·二二∷

[illegible]

①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1985，[illegible]，[illegible]，161，[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1983，[illegible]，[illegible]，508

② [illegible]，[illegible]，45。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园寝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②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张鹏翮 [illegible] 祁
连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徐兰 [illegible]

① 理藩院则例 · 六 ::
② [illegible] · 1959 · 1 · [illegible] · 349 ::

[illegible]

[illegible] 火源洁・[illegible] 翰林 [illegible]

[illegible] kü・gü（[illegible] kö・g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圣武亲征录》[illegible] 曲邻居山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古舌列勒古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古舌连勒古・§94 [illegible] 枯舌连勒古・§122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89・94・122・129・141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房山 [illegible]：：①

[illegible]：：[illegible]

征人遥望绿琉璃・知是元家起辇谷（[illegible]・[illegible]

① 蒙古游牧记・六・内蒙古伊克昭盟・右翼中旗：：

[illegible] (kü) [illegible] (kü) [illegible]

k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蒙古字韵 》[illegible] 曲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原音韵 》[illegible] 鱼模 · 入作上 · 溪 · 撮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曲邻居 [illegible] 曲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kü [illegible] xü [illegible] k→x :: [illegible] g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k [illegible] x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kün · kühün [illegible]

西游记 [illegible] 蒙古孔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kü) · [illegible] (kühün) [illegible] :: [illegible] · 长春真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kü [illegible] gü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古 [illegible] · [illegible] 古温

[illegible]

[illegible]

㊀·[illegible] 沈曾植 ②·[illegible] ③·[illegible] — [illegible] 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怯绿连 [illegible]

[illegible] 起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illegible]·1924·[illegible]·195。

② 蒙古源流笺证·四·[illegible]·7r

③ 箭内亘·蒙古史研究·东京·1930·[illegible]·751。

① 駒井义明·[illegible]·东洋史研究·Ⅵ/2·1941。

[illegible]

《[illegible] :: …|·109 [illegible]·48 [illegible] ::

[illegible]

§ 122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89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和林（[illegible]）[illegible] 和宁路 [illegible]

[illegible] 谷（[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ki（起）[illegible] 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① 元史 · 9 · 1925 · 1926 ::

ᠬᠦᠨᠨ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匈奴) [illegible] (鲜卑) [illegible] 4 —— 6 [illegible] (柔然) [illegible] (拓跋魏)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

ᠬᠦᠨᠨ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illegible]

(蠕蠕) [illegible]

[illegible] (车鹿会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郁久闾 · [illegible])

[illegible] (东胡) [illegible]

《[illegible]》(魏书) [illegible] 103 [illegible] ::

① 魏书 · [illegible] (中华书局) [illegible] · 2289 ::

① 魏书 · [illegible] · 2299 :: 北史 · [illegible] · 3259 ::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纯突邻）[illegible] · [illegible]（高车）[illegible] ::

《[illegible]》（魏书）[illegible]《[illegible]》（北史）[illegible]（高车

传）[illegible] 吐突邻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吡突邻 [illegible] :: ② [illegible] 吐·吡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纯 · 吐 · 吡 [illegible]

[illegible] ::

纯 · 禅真合三 :: [illegible]

吐 · 透模开一 :: [illegible]

吡 · 穿质开三 :: [illegible]

纯 [illegible] 禅母 [illegible] :: 禅 [illegible]

① 魏书 · [illegible] · 2312 :: 北史 · [illegible] · 3275 ::

② 魏书 · [illegible] · 22 :: 北史 · [illegible] · 12 ::

邻・来真三开：[illegible]::

突・定没合一：[illegible]::

[illegible] 突・邻 [illegible]

[illegible]

吡 [illegible]

吡 [illegible] 穿母（[illegible]）[illegible] 穿母 [illegible]

[illegible] 纯 [illegible]

[illegible] 禅 [illegible] 禅（禅仙开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禅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illegible]・1・21・494）::

[illegible]・禅母 [illegible] 五代 [illegible]

[illegible] 禅母 [illegible] 禅母 [illegible] 市母 [illegible]

[illegible]・1923・1・25）[illegible] 匕力 [illegible] 汉语语音史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禅母 [illegible]

[illegible] 纯突邻 [illegible] ·吐突邻 [illegible] ·叱突邻
[illegible] ::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番 [illegible] 安息 [illegible] ·[illegible] 安 [illegible] 番兜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达摩 [illegible] 达干 [illegible] 达 [illegible] ::
纯突邻·叱突邻 [illegible] ·[illegible] 纯 [illegible] 叱 [illegible]
[illegible] :: 吐突邻 [illegible] 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突邻 [illegible] ·突 [illegible]
[illegible] 邻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华书局) [illegible]
[illegible] 魏
书·蠕蠕传 [illegible] 纯突邻 [illegible] 纥 ([illegible]) 突邻 [illegible] :: [illegible] ·高车传 [illegible] 纥
突邻 [illegible] ·纯·纥 [illegible] 纯 [illegible]

[illegible] 470 [illegible] ⑤ [illegible]

[illegible] （女水） [illegible]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④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治通鉴音注 [illegible] （胡三省），纯 [illegible] 纥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illegible] 纯 [illegible] 纥 [illegible] 1285 [illegible]

吐突邻 [illegible] 389 [illegible] 纥突邻 [illegible] 390 [illegible]

[illegible] 高车传 [illegible] 吐突邻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纯，吐，叱 [illegible]

① 魏书，[illegible]，2289，2314。

② 资治通鉴，130，[illegible]，3401。

③ 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illegible]，1975，[illegible]，309。

④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illegible]，1983，[illegible]，89。

⑤ 魏书，[illegible]，2317；北史，[illegible]，3275。

武川 [illegible] ① [illegible]（武川镇）[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枪盘河）[illegible] ② [illegible] ::

① 魏书，ᠬ᠂ 2295 :: 北史，ᠬ᠂ 3256 ::

② 内蒙古文物资料选集，[illegible]，1964，ᠬ᠂ 117，118 :: 内蒙古文物古迹简述，[illegible]，1977，ᠬ᠂ 43 ::

[illegible] （个元鼐·内蒙古历史概要·[illegible]·1958）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茹茹 [illegible] 芮芮 [illegible]

[illegible] 蠕蠕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蠕蠕）[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柔·日幽合三 :: [illegible] ::

然·日仙开三 :: [illegible] ::

嬬·日模开三 :: [illegible] ::

茹·日鱼开三 :: [illegible] ::

芮·日祭合三 :: [illegible] ::

[illegible] 4 —— 6 [illegible] 声母 [illegible] 日母 ::

[illegible] 日母 [illegible] :: 日母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日母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

[illegible] 5 —— 6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1957 :: 王力·汉语语音史 ::

② 汉语语音史 [illegible] 494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日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3][illegible]::

[illegible]

盟碑）[illegible] 日母、禅母 [illegible] ①[illegible]（唐蕃会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日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母 [illegible]

[illegible]（长安）、[illegible]（洛阳）[illegible] 汉音 [illegible]

[illegible] 吴音 [illegible]

---

① 日母 [illegible] 孺 [illegible]、儒 [illegible]、禅母 [illegible] 侍 [illegible]、尚 [illegible]::王尧，吐蕃金石录，[illegible]，1982·5·13——29::

蠕蠕 · 茹茹 · 芮芮 · 柔然

（大檀）（檀檀）

①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白鸟库吉全集，4，229、230。

② 薛（）禅（）

[illegible] 阿那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西海公主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纥突邻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贺术也骨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车鹿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右叔沛（[illegible]）[illegible] 譬历辰 [illegible]

[illegible] ③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① 藤田丰八 ᠂ 东西交涉史の研究 ᠂ 下卷 ᠂ [illegible] ᠂ 205 ::

②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75 ᠂ 276 ::

③ [illegible] ᠂ 1986 ᠂ III ᠂ [illegible] ᠂ 15—38 ::

[illegible]

来母 … 日母 … 纥突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周建奇·柔然族名试释·内蒙古大学学报·1988·1：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1988 · 1 [illegible] 1990 · 1 [illegible]

[illegible] 大檀（[illegible]）[illegible] ① 木骨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蒙兀室韦 [illegible]

[illegible]

温讷木合彻薛兀勒 [illegible] ::

[illegible] 177 [illegible] · 中合迪黑里黑尼合 [illegible] ::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ᠨᠢᠭᠤᠴᠠ ᠲᠣᠪᠴᠢᠶᠠᠨ》([illegible] :: [illegible]) ᠤ 177 [illegible]

[illegible] · 1958 · 4 · 10 ::

① 屠寄 · 蒙兀儿史记 · 2 · 4 · 15V ::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②

[illegible] 哈丁里山 [illegible] 哈丁里山之西木奴叉笑力之野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木奴叉笑力 [illegible] ︰︰ 《[illegible]》元史 [illegible] ︰︰

[illegible] 莫那察山 [illegible] 莫那察 [illegible] 山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illegible] 圣武亲征录》

2·ᠬ·148·175︰︰

② 圣武亲征录·贾敬颜校本·ᠬ·40·94︰︰元史·中华书局点校本·ᠬ·6·10︰︰史集·商务·1/

① [illegible]·1987·ᠬ·153︰︰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3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4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1951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①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阿纳忒纳失里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阿刺忒纳答纳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斡奴兀奴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刺真拔都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72 · 273 ::

② 史集·一/一·0·33—80 [illegible]

① [illegible] — [illegible]·0·273

[illegible]

[illegible] ::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国史） [illegible] ::

[illegible] （实录・[illegible]） [illegible] ::

1262 [illegible] 〈翰林〉 [illegible] 〈王鹗〉 [illegible] ::

[illegible] 1263 [illegible] ::

[illegible] :: ①

① 元史・5・86・92 ::

[illegible]

① 元史・卷・294・407。

②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XI — XV ::

① 元史 · [illegible] · 457 ::

[illegible]

[illegible] 太祖本纪 [illegible]

[illegible] 1993]

[illegible]

[illegible] 卜哈儿·薛迷思干 [illegible] 蒲华·寻思干 [illegible]（1221 [illegible]）[illegible] 本纪 [illegible] 斡脱罗儿·讹答剌 [illegible] 讹答剌 [illegible] 斡脱罗儿 [illegible] 本纪 [illegible] 耶律楚材 [illegible]（1220 [illegible]）[illegible] 斡脱罗儿

[illegible] 1996]

[illegible]

成吉思汗与
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

1162年,"一代天骄"成吉思汗诞生了。他的名字震撼了当时的整个文明世界。这个名字曾被世界上各色各样的穷兵黩武之徒、帝国主义者和军国主义分子借来鼓吹战争和侵略,也曾被各色各样的历史唯心主义者用来作为英雄史观的脚注。资产阶级学者为成吉思汗作了几乎数不清的传记和评述,但总是以任意涂上去的粉墨遮盖了他真实的光彩。真正科学地认识这一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还是晚近才开始的事情: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才提供了这种可能性。历史唯物主义使人们懂得了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和各个社会阶级的对立斗争决定着历史上各种人物的面貌和命运,塑造着他们的形象。如果说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能使人科学地认识成吉思汗这个人物,那末也未尝不可以说,对成吉思汗这一历史人物的科学认识,象其他无数例证一样,将又一次地证明历史唯物主义是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当成吉思汗诞生八百周年的时候,对他的原本面目作一次哪怕是初步的探索,是我们应当做的事情。

成吉思汗是一个杰出的草原英雄,是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蒙古社会发展中规律性地出现的历史进步趋势的代表人物:他代表着蒙古社会由野蛮向文明过渡、由父权制部落社会向父权制军事封建主义过渡的革命性飞跃;他代表着蒙古草原各个游牧部落融合成为蒙古民族的历史过程。

"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

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1] 当成吉思汗出生人世的时候，从额尔古纳河岸到长城沿边，从肯特山到阿尔泰，历史已经花费了几个世纪的漫长岁月来酝酿着一个必然性：由于生产力的进步，由于中原以及其他邻近地区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分散在这一片广大土地上的各个野蛮的游牧部落将要结成一个文明的民族共同体。正是这个历史必然性创造了成吉思汗这样的英雄人物。要想理解这个历史运动的产儿，就应当理解促使他产生的历史运动本身。创造了历史人物的历史运动愈是意义重大，代表和完成那个历史运动的人物也就愈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愈起重大的历史作用。所以，我们应当回溯古代蒙古社会的发展。

一

蒙古汗国之前尚不存在蒙古前资本主义民族——呼伦贝尔草原是蒙古人的摇篮——生产力的发展促使氏族瓦解，由狩猎经济向畜牧业的过渡是生产力发展的集中表现——中原和其他邻近地区的经济文化影响加速了蒙古社会的发展——父权制部落社会——父权贵族——门户奴隶——哈阑——氏族组织逐渐转化成为牧人比邻公社——逐渐形成两个基本阶级：那颜和哈阑——阶级矛盾和部落战争导致国家的产生和前资本主义民族的形成。

在成吉思汗的蒙古汗国建立之前，历史上还不存在蒙古这样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和共同文化的民族共同体，或者说，前资本主义民族。后来由以组成蒙古民族的那些游牧部落和游猎的氏族、部落当时四散在草原上和山林中，它们之间发展水平极不一致，甚至分别属于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和不同的语族。史籍中常见的"林木中百姓"就是属于森林渔猎类型的氏族和部落，而草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72页。

原部落则是游牧民。目前，科学还只允许我们作出这样一个大体上的结论：这些牧人和猎人部落的语言大多数属于蒙古语族。可是还不能武断地说它们统统属于蒙古语族，也没有充分的根据可以说这些部落的方言分歧微不足道①。"蒙古"一词，原来只是一个古老的氏族部落的名称，而且不无可能，成吉思汗的祖先并不一定出自这个氏族部落②。

从可考的文献资料中看，呼伦贝尔草原是蒙古人的摇篮。《旧

① 由以组成蒙古族的几个主要部落中，至少乃蛮人是属于突厥语族的，《史集》和《元朝秘史》中保留下的语言材料都有利于这种推断。文献资料也提供佐证，如《南村辍耕录》把乃蛮列入色目人之中。（见该书卷一，《氏族》条）可见乃蛮在元代还被目为非蒙古人，虽然大批乃蛮人当时已经蒙古化了。

至于古代蒙古的各个方言，可供我们作出定论的资料还嫌太少。目前被当作蒙古语言史分期的决定性标志的许多语言现象，如长元音的形成、元音转折等等，都仅仅是根据一个方言——尼伦—迭儿列斤方言提出的。现存的语言学资料中，大凡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古代蒙古语的，如八思巴字和明代四夷馆系统的汉字标音，都是以当时北京附近的蒙古人的方言为依据的，远不能反映各个部落的语音情况。畏吾儿体字和八思巴字有不少带有特征性的牴牾之处，很难断言只因畏吾儿体字所记录的语音比八思巴字更早，才产生了这样的差异，因为也可以设想它们所根据的方言材料互不相同。从拉失德·哀丁的《史集》和汉籍《圣武亲征录》、《至元译语》以及元代文献记录下来的蒙古语音来判断，长元音现象似乎早已存在于一些蒙古人中，而未必是十四——十五世纪才完成的。《史集》提供的斡亦剌惕方言的个别资料又似乎说明元音转折现象在一些蒙古语族部落中不一定是更晚才发生的，而且可能有些方言从来就没有经历过 ï→u，i→ü 的转折过程。

② 拉失德·哀丁写道："由于（塔塔儿人）非常伟大和受人尊敬，其他的突厥各氏族也以他们（塔塔儿人）的名字为世所知，尽管族种、名称各自不同，全都被称作塔塔儿人。由于把自己列入他们之中，并以他们的名字见称于世，这些各式各样的氏族也自居为伟大和可敬，正象现今札剌亦儿人、塔塔儿人、斡亦剌惕人、汪古惕人、客列亦惕人、乃蛮人、唐古惕人之类的各种突厥部落仰赖成吉思汗及其氏族的洪福才成了蒙古人，这些人原来各自具有一定的名称和专有的称谓，但为了自我夸耀起见，[也]自称是蒙古人，虽然他们在古昔并不承认这个名字。这样，他们当今的后裔便以为他们自古以来就属于蒙古人名下，并[以此]为名，——实则并非如此，因为古时的蒙古人[只]是一帮草原突厥部落中的一个部落"。（《史集》，苏联科学院俄译本，第一卷上册第 102～103 页。版本下同）

唐书》称"蒙兀室韦"(《新唐书》径作"蒙兀部")居于望建河(额尔古纳河)南岸。拉失德·哀丁记下了十四世纪蒙古人的传说,称远古

正如《史集》所载,在更早的时期,蒙古语族游牧部落确实是被称作塔塔儿(鞑靼)的,这和中文史籍完全吻合。(《史集》上所说的"突厥"是泛指阿尔泰语系游牧人,并无民族学上的确切涵义。)辽金时期把蒙古语族各部落通称"鞑靼",一直到元明两代还保存下了这个习惯。元代的汉译诏令和公文不止一次地把蒙古写作:"达达"。《元朝秘史》明代译文(总译)也是如此。明代的蒙古复以"鞑靼"之名见于汉籍,而那时在蒙古人中"塔塔儿"一称几乎已经很少见了。

同样,《史集》中蒙古原系个别部落名称的说法也是可信的。有如众所周知,蒙古一词在汉籍中最早见于《旧唐书》——"蒙兀",它当时不过是额尔古纳河南岸一个不大的部落的名称。《契丹国志》辑录了有关"蒙古里国"的片断记载,据那上面说,契丹初期的蒙古还是个"国无君长所管"的古老的氏族部落。(见该书卷二二)当十二世纪初"一切蒙古人都曾在合不勒汗统辖之下"(《元朝秘史》第五二节。译自原文。总译为:"众达达百姓,合不勒皇帝管着来。")的时候,这个"一切蒙古人"中并不包括邻近的塔塔儿、蔑儿乞惕等蒙古语族部落。但是,"蒙古"一词的外延毕竟扩大了:它包括尼伦·蒙古和迭儿列斤·蒙古。可以推知,一个古老的氏族部落,由于人口繁殖,分衍出许多分支,并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他部人口,逐步扩大自己名称的范围,最后由于出自他们中间的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汗国,他们的族名也就升为整个民族共同体的名称了。

蒙古一词的词源和词义已经杳不可考,只有拉失德·哀丁的记载具有若干参考价值,他说:"蒙古[一词]起初的读音是 Мунгол,意即'无力的'和'质朴的'。"(《史集》,第一卷上册第 154 页)其他诸如"因女真金,以银号其国"、以地为名等中外后人所作的各种臆断附会,是无需认真对待的。马克思说过:"在古代世界,比氏族更为普遍的划分是没有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 14 页)原初的氏族分衍出许多分支,从而形成胞族和部落,这个原初氏族的名字常常就成为胞族以至部落的共称。蒙古一词对尼伦和迭儿列斤诸部也可能是这样的。那些古老的氏族和部落总是沿袭血缘脐带的传统名称来称呼自己的,不会象他们后人那样,想到"大哉乾元"便号国为"元"。

颇为有趣的是,在成吉思汗传说的远祖中,十四代祖孛儿只吉歹·蔑儿干的妻子是忙豁勒真·豁阿(MongqolǰÏn Qoa,即蒙古真·豁阿)。古代蒙古人的姓氏就是氏族、部落的名称加上特殊的复数生格后缀而成的。拉失德·哀丁在记述塔塔儿部时写道:"凡是出自此部的人,如果他是男子,便唤作图图忽里歹,他若是女性,便唤作图图忽里真。[出]自阿勒赤·塔塔儿[部]的[称作]阿勒赤歹和阿勒真;[出]自迪烈惕[部]的则曰迪烈歹和迪烈真。"(《史集》第一卷上册第 103 页)不只塔塔儿人如此,凡操蒙古语的部落都是这样的。"××歹"、"××真"的姓氏在元代文献中屡见不鲜。"一歹"用于男子,"一真"则专用于女性。《元朝秘史》第三八节载字端察儿向女俘房问:"yaǰÏn Küün či?"("你姓什么?")一个疑问代词可以附加姓氏后缀,真是蒙古语言史资料中稀

时期蒙古人居于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山林中①。两唐书指的是八——九世纪的事，而拉失德·哀丁所记的传说则是更为远古的回忆。在唐代，戈壁沙漠南北还是突厥人和回纥人的牧地，一直到现在，那里的许多名川大河还都保留着突厥语的名字②。但是当时已经有了可能属于蒙古语族的若干部落掺杂在突厥人和回纥人中间。"三十姓鞑靼""九姓鞑靼""阴山鞑靼""鞑靼"等名称分别见于《阙特勤碑》《磨延啜碑》和唐五代的文献中③。贝加尔湖森林地

见的现象。

后缀 - tai(- dai, - tei, - dei)和 - čin(- ǰin, -čin, -ǰin)是附加于氏族(部落)名称后面的特殊的复数生格。以《元朝秘史》第八节为例：父 Barqudai Mergen，女为 Barquǰin Qoa。

Barqu(词干) + t > d(复数) + ai(生格)

Barqu(词干) + t > d > ǰ(复数) + in(生格)

现在的布利亚特·蒙古语还有以 ai(ei, oi)作后缀的生格形式。

从上例也可以看到，女人出嫁后仍然保有父家的姓氏。成吉思汗传说中的十四代祖母的姓氏是它生父的姓氏。假如这个忙豁勒真·豁阿实有其人，那末，依照族外婚惯例，孛儿只吉歹·蔑儿干决不可能与本族人通婚，也就是说，成吉思汗十四代祖还不属于名为蒙古的氏族或部落。

① 《史集》上说："另外的部落战胜了蒙古人，对他们进行了如此之甚的屠杀，以致只有两对男女[活着]留下来。这两家害怕敌人，便逃到一处人迹难至的地方，四面尽是深山密林，除一条崎岖小径之外别无道路可通；沿着这羊肠小径历尽艰险才能走进里面。山中有丰美的水草和[气候]宜人的原野。这一带叫额尔古纳·崑。崑字的意思是山坡，额尔古纳是陡峭的意思。质言之，就是'险崖'。那两个人的名字叫讷古思和乞颜。他们世世代代在这里定居了很久，滋育生息。"（前引书，第 153 页）传说中关于故土的回忆是可信的。至于被杀得只剩下两对男女之说，是民族学上常见的故套。北方民族在相当开化之后，由于无法解释自己最古的祖源，便用这种办法来编纂自己口碑历史的第一章。突厥人也曾有过类似的传说。（见《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认真分析起来，这匆宁说是用传说形式回忆远古的两合制氏族。讷古思(Nüküs)和乞颜(Qïyan)都有复数后缀(- s, - n)，显然不是个人的名字。

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一些河川便是这样的。如：Сэлэнгэ(色楞格) < Sālaŋā；Туул(图拉) < Toyla；Орхон(鄂尔浑) < Orqun。

③ 参看韩儒林：《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注》《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六卷第六期。С.Е.马洛夫：《蒙古和吉尔吉斯的古突厥文碑铭》莫斯科—列宁格勒，1959 年俄文版，第 39～40 页。《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五、卷八。《旧五代史》卷二五《唐书·武皇纪》。《五代史》卷七四《四裔·附录三》。

区——“巴儿忽真地面”很早就居有蒙古语族氏族部落，他们主要是渔猎民，开化程度算是最低的。在几个世纪之中，蒙古草原的民族学地图不断发生变化：黠戛斯人南下，回纥人西迁，契丹人的势力，随后是女真人的势力北上；在这个过程中蒙古语族各个部落的牧地日渐扩大了。到了十一——十二世纪，在长城迤北的广大蒙古草原上分布了许多蒙古语族部落，它们日益相互接近，往来日益频繁，不断突破狭小的部落界限，趋向形成一个更大的民族共同体。

走向前资本主义民族的历史道路，本质上是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过程。史料相当清晰地勾划出了十二世纪蒙古社会的图景。对当时的蒙古人说来，原始公社制度大部分阶段已经成为不可记忆的过去，血缘氏族关系业已阑珊衰落。只有一些零星的传说和个别社会现象可以帮助我们推测更古的社会面貌。比如，从传说中我们可以推知苍狼白鹿的图腾制，血缘氏族和部落之间常有中间组织——胞族存在，等等。从十二世纪蒙古社会中可以看出许多现象是血缘氏族公社时代的遗风。这些都告诉我们，蒙古社会也经历过原始公社的各个发展阶段，它对人类发展的一般法则并不是例外的。当我们观察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蒙古社会的时候，所有的史料都证明野蛮时代行将结束，父权制部落社会已经到了烂熟的时期。“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劳动主体相互间的及其对自然界的一定关系是和它相适应的）——归根到底，这是成为劳动所组成的那个集体以及以此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解体的原因，在一定点之前——是再生产。再往后，便转而为解体了。”[①] 正是生产力的发展把蒙古社会引进了文明的门槛。

经过许多世纪的漫长岁月而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其成就集中地表现在由游猎经济向畜牧业的过渡上。可以不无根据地说，许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33页。

多蒙古语族部落是从渔猎民转成牧人的。毫无疑义地属于蒙古语族的各个部落原来大都生活在额尔古纳河流域和巴儿忽真森林地区。它们愈是向茫茫无边的蒙古草原推进，就愈益学会畜牧业生产。否则委实不大容易想象，自古以来便从事畜牧业的牧人部落会同深山密林中的猎人具有天然的语言共同性。史料也提供着有关这种过渡的证据。如合塔斤部传说中的祖先是不忽·合塔吉，意即"鹿的·合塔吉"。这说明合塔斤人原先可能从事过养鹿业，而养鹿业正是森林猎人重要的生产活动。十二——十三世纪畜牧业发展的地理分布也反映出由狩猎向放牧过渡的过程。论牲畜的数量，额尔古纳河流域和克鲁伦河流域的蒙古牧人，远远不如杭爱—阿尔泰山野的乃蛮人富裕[①]。决不是呼伦贝尔草原不适于畜牧业，相反，那里是罕见的优良牧场。只因畜牧业的发展水平不高，牧人还不得不更多地与游猎经济保持着联系。史实证明，与狩猎经济和采集经济的联系愈是密切，牧人部落的开化程度便低。

由狩猎向畜牧过渡，正象从前采集转向农耕一样，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比起狩猎经济，畜牧业需要更高的生产技能，它产生更好的劳动效果。它使财富的积累和比较稳定的增长成为可能。在单纯的狩猎经济中很难有什么积累可言，把兽肉禽羽大量堆集起来，这是不可想象的事。没有剩余财富，也就没有可能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牲畜便完全不同了，它可以不断增殖，形成日益增长的富源。在原始公社时代，畜牧业的发生常常是交换和私有财产的先声，也是父权制产生的序幕。牲畜最容易变成私有财产。私有财产一经产生，就会愈来愈无情地磨断氏族的血缘脐带。都蛙锁豁

① 呼伦贝尔草原上的亦乞列思贵族孛秃（《元朝秘史》作布图、布秃）在十二——十三世纪之交只有三十匹马。（《元史》卷一一八本传）有的史料说他更穷，只有一支牝羊。（《元文类》卷二五《驸马昌王世德碑》）也速该为爱子聘妇，也只以一匹从马作定礼。（《元朝秘史》第六六节）但乃蛮部却以马多闻名（同书第一九〇节）。

儿的四个儿子不把叔父当作叔父，阿阑豁阿的五个儿子分家私，哥哥们见幼弟孛端察儿"愚弱，不将他当做兄弟相待，不曾分与。"[1]这都是有关十世纪前后社会生活的传说，那时私有财产早已产生了。对私有财产的欲望远远胜过了血亲观念和手足之情。随之而来的便是贫富分化的开始。草原氏族部落的大小首领中愈来愈多地出现了以"伯颜"（富翁）为号的人。在远古时期只为血族复仇、争夺牧场而进行的战争，后来日益以掠夺财富和人口为直接目的。战败者失去财产，同时也常常是失去自由，失去氏族组织，被编入战胜者的部落中。本来，原始的平等只是平均分配的产物，只能与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它便被破坏了。纯血缘关系的氏族制度，其命运也是与此相同的。当财产的分配日益按照私有制的方式进行的时候，血缘关系也就日渐为地缘关系所代替。只有那些战胜者，也就是因掠夺而致富者，还保持着自己的氏族系谱，记诵自己若干代祖先，并以此自豪，成为名门望族，即所谓"有根脚"（huǰaurtu）的显贵。

距成吉思汗几个世纪之前，这条由野蛮通向文明的道路便被私有财产开辟出来了。但这条道路在蒙古草原上显得特别漫长。游牧经济和狩猎毕竟是简单的和不稳定的，由于没有发达到起码程度的种植业和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很难突破野蛮与文明之间的关口。两千年来，不少北方草原部落一个跟着一个，在这条发展道路上缓慢地踯躅，有的以征服者的姿态迁进了文明地区，有的甚至还没有走完这条道路便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了。必须有更为优越的历史条件，才能加速这个缓慢的历史过程，而蒙古语族各个部落、尤其是比较开化的部落，果真得到了这样的历史条件。这便是中原文明、以及突厥—畏吾儿文明的影响。同邻近的先进地区、特别是同中原的接触，对蒙古语族各个部落的历史命运有着无可估

---

① 《元朝秘史》第一一、二三节。

量的意义。

还在九世纪末叶，阴山鞑靼——可能就是汪古惕人的祖先——便曾派出军队，随着李克用进入中原。鞑靼人，即蒙古语族各部落，在十——十一世纪同契丹——辽经常保持着通贡贸易的经济关系，"入贡方物"、"入贡羊马"、"来附"、"来朝"的记载史不绝书。十一世纪初，即在辽圣宗之世，鞑靼人"岁贡马千七百，驼四百四十，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据《辽史》记载，1021年"札剌部来贡"，1048年鞑靼"进驼马二万"。耶律大石西去建立西辽，也是在颇大程度上借助于鞑靼人的经济、军事力量的。到了金源之世，鞑靼各部与女真一金的交往益加频繁，甚至冲突也日益剧烈了[①]。应当看到，辽金两朝在客观上曾是连接北方和中原的桥梁。这两个北方民族的王朝占据了中原大片土地，同时又使北方草原部落臣属于自己；既使中原的经济文化步步向北方延伸，又使北方草原部落更易于接近中原这个伟大的文明世界。在沟通祖国各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方面，辽金两朝都是有自己的肯定地位的。辽金时代，铁器的进入蒙古草原，对那里的游牧部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②]，大大有助于他们迅速进入阶级社会。引人注意的是，邻近中原的鞑靼地区很早就有汉族劳动者从事开发。如，宋人王延德在十世纪末叶"至鞑靼之境，颇见晋末陷虏者之子孙"[③]。在同中原接触和进行和市贸易的过程中，蒙古草原部落显贵日渐富裕起

① 参看《观堂集林》卷一四《鞑靼考》、《萌古考》等著。就鞑靼人同中原的关系的历史，王国维整理了极有价值的资料，作了相当精辟的考证工作。

② 鞑靼"远者止以射猎为生，无器甲，矢用骨镞而已。盖以地不产铁故也。契丹虽通其和市，而铁禁甚严。及金人得河东，废夹锡钱；执刘豫，又废铁钱，由是秦晋铁钱皆归之。遂大作军器，而国以益强"。（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条）这些铁材"自云中货于塔坦[鞑靼]"。（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

③ 王明清：《挥尘录》前录卷四。

来,他们有金腰带、金撒帐、金盂子之类的奢侈品。这些部落首领还接受或借用辽金两朝的官职称号。成吉思汗六世祖辈的察剌孩·领忽戴有契丹的令稳称号,约在1196年,成吉思汗的义父客列亦惕部长王罕接受了金朝册封的王号,他的儿子亦剌合也有详稳头衔①。当初,成吉思汗也曾以金人授予的不大的头衔——札兀惕·忽里而自豪②。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之后,依旧向金源贡纳岁币,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1210年③。

接受突厥—畏吾儿文化,以及同西夏人的交往,也都有助于蒙古语族部落的进步。这些部落曾经臣服于突厥和回纥,成吉思汗

① "领忽"就是"令稳"。对此《史集》有明确解释:"契丹语 лингум 的意思就是'长官'……蒙古普通百姓不懂 лингум 一词的意思,便说成察剌孩·领忽。"(该书第一卷下册第21页)лингум 读音与令稳相当。据《辽史》卷四六《百官志》,北面部族官小部族详稳司下有令稳。令稳小于详稳。"详稳"来自突厥语 sanun,即汉语的"将军"。有趣的是,察剌孩·领忽的儿子叫想昆·必勒格,相昆 = sengkün,即详稳。儿子的称号居然比父亲高了一级,很可能是他们同辽庭的关系更加密切了。王罕的儿子亦剌合·鲜昆,"鲜昆"二字也是详稳的音写。按《金史》卷五七《百官志》:"诸乣:详稳一员,从五品,掌守戍边堡。"

② 事见《元朝秘史》第一七九节原文。成吉思汗对阿勒坦、忽察儿两人说:"你们只是依仗札兀惕·忽里罢了。"(总译:"你每全倚仗著帖木真,无帖木真呵,便不中用了。")这时成吉思汗已经有很大的势力,作了汗——几个部落的首领。但是他依然念念不忘自己是大金的札兀惕·忽里。按《元朝秘史》第一三四节,王京丞相(完颜襄)授给成吉思汗札兀惕·忽里头衔之后,曾说:"[待]我回去金国皇帝行奏知,再大的名分——招讨官教你做者。"《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上说,招讨使正三品,副招讨使从四品。可见札兀惕·忽里至少小于三、四品。札兀惕·忽里,《圣武亲征录》及《元史》均作察兀·忽里。《金史》《百官志》中有"诸秃里:秃里一员,从七品,掌部落词讼,诉察违背等事"一条。大量转抄了畏吾儿体古蒙古文《元朝秘史》的鲁布藏丹津《黄金史纲》(Lubsang-danǰin. Altan Tobči)中札兀惕·忽里作 čaq-un türü(见该书1937年乌兰巴托版,上册第82页),写音更近于《圣武亲征录》及《元史》,而 türü 又与秃里相近。札兀惕·忽里很可能就是"掌部落词讼,察访违背等事"的从七品秃里,而决不是拉失德·哀丁所说的"大官"(见《史集》第一卷,下册,93页)。

③ 《元史》卷一《太祖纪》。

的九世祖蔑年·土屯就是戴有突厥一回纥头衔的[①]。从语文学的见地来看,十三世纪蒙古语中突厥成份比重很大,不仅实词的借用为数极多,而且有虚词的渗入。乃蛮人借用了畏吾儿字母表。客列亦惕人和汪古惕人同西夏的往来非常密切,合申(即"河西"一词的音转,蒙古人当时这样称呼西夏)也是北输中原文明的一条栈道。

由于私有制的发生和发展,由于中原和其他邻近地区先进经济文化的推动,十二世纪蒙古社会已经有完全烂熟了的父权制部落制度,以家长为中心的草原贵族集团支配着包括一定人口的部落,阶级划分日益彰显。

父权制贵族的家族[②] 是建立在严格的父系系谱之上的。拉失德·哀丁写道:蒙古人"有着详尽而又清楚的族谱,因为蒙古人的习惯是这样的:他们保持着祖先的世系,并向每一个新出世的孩子教述族谱。……所以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不知道自己的部落和祖源。"[③]《元朝秘史》罗列了成吉思汗二十二代祖先以来的世系。当然,这里包括了不足置信的传说和附会。然而这种附会本身就说明草原贵族何等重视父系系谱:宁可伪造上去,也要使先祖先宗绯丕维显。十二——十三世纪蒙古人的父系行辈的分排甚至远比现代蒙古人缜密,其中许多称谓已经在现代蒙古语中完全消失

---

① 土屯是突厥语的 tudun。《通典》上说:突厥人的"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吐屯,次俟斤。"(见该书卷一九七《边防:北狄·突厥》上)。

② 这里家族一词系指古代蒙古人的兀鲁黑(uruq),即同族。

③ 《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13 页。

了①。父系世系和辈分的严格划分，有利于巩固父家长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权力。与男子辈分如此明确、不容乱次的同时，妻妾的母家行辈并不被人重视。札合·敢不的三个女儿到了成吉思汗家里，姊姊亦巴合作了成吉思汗的妾，后来又转赐一个功臣；她的一个妹妹必秃迷失却嫁了大太子术赤，另一个妹妹莎儿合黑塔尼作了四太子拖雷的正妻（即后来的显懿庄圣皇后，元世祖的生母）②。同胞姊妹在成吉思汗家里分列于婆媳行中，从这里可以看出妇女的地位何等卑下。一夫多妻制盛行于父权贵族之家。除了正妻有着一家之母的尊严和权力之外，众妾无非是家长的女奴隶。

---

① 拉失德·哀丁记下了蒙古人一直上溯到七世的祖先专称，（见《史集》第一卷下册第64页）把这些称谓同尚可得知的古蒙古语材料、蒙古书面语（即所谓"古典语"）、现代蒙古语作些比较，是有趣的。

	史　集	秘　史	书面语	现代蒙语
祖　父	абӯкэ	ebüge	ebüge	obog
曾　祖	алйнджйк	elinčük	elünče	elenč
高　祖	оӯдӯтӯ	borqai	xulunča	
五世祖	оӯдэ－ӯӯkӯӯ·			
六世祖	？ pkй（оӯӯтй	（borqai?）		
七世祖	дӯтакӯн			

可见拉失德·哀丁的记载并非杜撰，只是可能有些讹误。现代蒙古人根本不知道borqai是什么东西，因为现实生活中先祖先宗的意义愈来愈小了，那些繁多的名称也就从人们的记忆中磨掉了。

其他的亲属称谓的区别，古代蒙古语也比现代蒙古语详密。古蒙古语称伯父为eb-in，叔父为abaqa，现代蒙古语则统称abaga（<abaqa），至多冠以yix（大），baga（小）来区别。古蒙古语弟、妹分别作deü，döi，现代蒙古语则统称düü（<deü），为了区别于弟，妹又唤作öxin düü（女弟）。从兄弟和再从兄弟的划分早在孛端察儿时就有了。现代蒙古语的üyeeld，xayaald就是古üye，qaya的复数形。因为不明了这个意思，白鸟库吉把"兀也－合牙"当作一个词，把一个阴性、一是阳性的两个词，任意并为一个阳性词"ujaɣaja"（见白鸟库吉《音译蒙文元朝秘史》，东洋文库1942年版，卷一，叶11a）。

② 《元朝秘史》第一八六节，二〇八节。《史集》第一卷上册第131页。

纳为小妾，有时是一种侮辱和惩罚[①]。"父死，子皆得全袭父妻为己妻，唯正妻与生子者不可。"[②] 在残酷的灭族屠杀中，妇女的命运总是被掳为妻妾。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父权制是"荫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③] 父权贵族又以养子来补充自己的家族集团。这些养子常常是在战场上拾得的敌人儿女。据《元朝秘史》所载，成吉思汗的母亲一共收养了四个幼儿，目的是要他们"每日做眼教看，每夜做耳教听"[④]，即充当耳目。这四个养子都是留而未杀的敌家子弟，从咿呀学语的幼年便收进成吉思汗家里的。他们成长之后一心一意为这一家族效力。成吉思汗作了皇帝，这些养子自然也都成了高官显宦。但在通常情况下，父权贵族的养子不过是最可信赖的战士、猎手和牧人，全心致意地服侍家长，执行他的命令，被他役使而已。在这些养子们看来，他们生活状况的优劣完全取决于收养他们的那个家族的盛衰，在这里父权制的奴役罩上了家族感情的面纱。

直接在父权贵族支配之下的，还有"门户奴隶"(eüden - ü bool, bosoqan - u bool，意即门户内的奴隶，门槛里的奴隶)——父权制形态的奴隶。这种奴隶与古典形态的劳动奴隶还相距很远，远不能形成一个阶级，还处于家长助手的地位。他们是由被征服的人口组成的。远在成吉思汗十一世祖先孛端察儿时就发生过掠夺他人财产和人口的事情。孛端察儿兄弟劫掠约有几十家的阿当罕·兀良合·札儿赤兀惕氏族，从此他们便有了马群、饮食和"使唤

---

① 成吉思汗灭掉乃蛮之后"那里将塔阳母古儿别速来。成吉思说：'你说达达歹气息，你却如何来？'成吉思遂纳了。"(《元朝秘史》第一九六节总译)因为古儿别速骂过蒙古人腌臜，成吉思汗偏要纳她作妾。

② 郑思肖：《心史》下卷《大义略叙》。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第36页。

④ 《元朝秘史》第一三八节总译。

的人"[1]。这些被掳的札儿赤兀锡,被迫为孛端察儿家从事劳动,包括放牧和家内劳动。过了许多世代,札儿赤兀惕·兀良合人还同孛儿只斤家保持着主奴关系。当成吉思汗年轻的时候,札儿赤兀歹老人把儿子者勒蔑送到成吉思汗家来,他说:"你当时在迭里温·孛勒答合地面生时,我与了你一个貂鼠裹儿袱有来。者勒蔑儿子曾与了来。为幼小上头,我将去养来。如今这儿子教与你鞴鞍子,开门子。"[2] 后来这个者勒蔑成了蒙古汗国的一员大将,但是仅在成吉思汗作蒙古大汗的前四年,者勒蔑还在成吉思汗家里从事家务劳动:杀牛[3]。有名的木华黎国王原来也是这样被送给成吉思汗的。"札剌亦儿种的人帖列格秃·伯颜有三子。教长子古温兀阿将他二子模合里(按:即木华黎)、不合拜见太祖与了,说:'教永远做奴婢者!若离了你门户呵,便将脚筋挑了,心肝割了'。又教第二子赤剌温·孩亦赤也将自己二子统格、合失拜见,说:'教与你看守金门。若离了时,便将他性命断了者!'又将第三子者卜客与了太祖弟合撒儿。"[4] 从这里可以窥见门户奴隶制度的一斑。

如上所述,门户奴隶来自被征服的部落和氏族。木华黎兄弟的先人也是被成吉思汗七世祖海都掳为奴隶的[5],过了五六代,札剌亦儿人还向成吉思汗家送来嫡生子作门户奴隶。可见这种奴隶是世袭的。但是不能把这种奴役误解为一个部落(或氏族)对另一个部落(或氏族)的集团奴役,有如黑劳士制那样。门户奴隶是隶属于个人的。《元朝秘史》原文中常常提到 eüden－ü emčü bool,意

---

① 事见《元朝秘史》第三八——四〇节和《元史》卷一《太祖纪》。"使唤的人",原文为 tutqar,这个词在现代蒙古语中已经绝迹,可能来自古突厥语动词 tut－(捕捉)。

② 《元朝秘史》第九七节总译。

③ 《元朝秘史》第二一四节。

④ 《元朝秘史》第一三七节总译。原文"奴婢"作 eüden－ü bool,bosoqan－u bo－ol,即门户奴隶。

⑤ 《史集》第一卷上册第 92～93 页;下册,19 页。

即私人专有门户奴隶(总译作"梯己奴婢")。木华黎献给了成吉思汗,他便成为成吉思汗的"私人专有的门户奴隶"("梯己奴婢"),献给合撒儿的,便隶属于合撒儿[①]。主人对门户奴隶有绝对的支配权,使他永远隶属于自己。"若离了你门户呵,便将脚筋挑了,心肝割了","便将他性命断了者!"这些话足够地反映了主奴之间的隶属关系。这种隶属关系无疑是人身占有,而且这种占有起初是以最残酷的方式完成的。成吉思汗向蔑儿乞惕人复仇,"原曾来不而罕山围绕了三遭的那三百人每,尽绝殄灭了。他的其余妻、子每,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原文是:将可以怀抱的人抱了下来),做奴婢的做了奴婢(原文是:可以入居门户的,便叫[他们]入了门户)。"[②]成年男子斩尽杀绝,妇女儿童作了妻妾和门户奴隶。但在送进门户作奴隶之后,门户奴隶的境遇和劳动奴隶并不一样。这些自动送到主人家中的奴隶,从事放牧、狩猎和家内服役,作战时又作主人的那可儿(伴当)——护从。他们在主人门下娶妻生子,也有一些财产。如果跟着主人打仗得胜,也能得到战利品。成吉思汗称者勒蔑自幼"许做了帖[梯]己奴婢,……是我有福庆的伴当。"[③]——既是奴隶,又是伴当。主奴之间甚至可以兄弟相称。成吉思汗向脱斡邻说:"你是我祖宗以来的奴婢(按:原文是门户奴隶),我唤你做弟的缘故如此。"[④]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家庭中的奴隶制度,……是在不知不觉之间溶化到家族中去的。"[⑤]看来拉

① 札剌亦儿歹·者卜客始终跟着合撒儿。蒙古汗国建立之后,他作了合撒儿手下的官员。最后由于成吉思汗削减合撒儿的势力,他逃入了巴尔忽真山林地区。

② 《元朝秘史》第一一二节总译。

③ 《元朝秘史》第二一一节总译。

④ 《元朝秘史》第一八〇节总译。

⑤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98~399页。

失德·哀丁所说的 аӯткӯ бӯгӯл 制，也就是指的这种主奴关系[①]。

门户奴隶是源于被征服的氏族和部落，世代被主人占有，为主人从事劳动，护从主人作战，并有自己的财产和家室的父权制形态的奴隶。他们世代服侍主人，竟然在草原的征战掠劫中常和主人站在一起，好象和主人有着共同的利害得失，好象有"同盟关系"[②]。父权奴隶制之所以如此，并非由于草原贵族有什么特别仁慈的肠怀，更不是因为门户奴隶特别不敏于反抗。归根结蒂，不外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没有把蒙古社会变成完全的阶级社会。当时的一般父权贵族并没有头数惊人的牲畜，成吉思汗在他颇为得势的时候也不过有七十三匹骟马[③]。在这样贫乏的经济中还不需要、或者说无力容纳为数众多的作为"说话的工具"的奴隶。

父权贵族不只是家族的主宰、门户奴隶的主人，而且也是氏族和部落的首脑。他们日益加强自己对广大生产者的控制。一个父权贵族势力的大小，取决于他所控制的人口的多少。《元朝秘史》上有一段道破了此中奥秘的话："脱斡邻勒说：'不如掳了他[成吉思汗]百姓。若掳了百姓，他待如何！'"[④] 一旦失去了自己控制下

---

① аӯткӯ оӯгӯл 在《史集》中又作 аӯнкӯоӯгӯл 这个名词已在传抄中鱼鲁乱真。贝烈津误译为"兀讷罕·孛斡勒"，以讹传讹地在史学界流行了很久。苏联雷格迪隆已撰专文作了订正（译文见《内蒙古大学学报》1961 年第 1 期 133～138 页）。аӯткӯ 和 аӯнкӯ 是一个字的两种不同的传写。拉失德·哀丁说蒙古人称金"长城"为 аӯткӯх，俄文译者注文指出，这是《史集》塔什干本和德黑兰本的写法，巴黎本作 аӯн－кӯх（见《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8 页）。аӯнкӯх 可能和汪古惕人的 онг(у) 有词源上的联系。可以肯定一点，аӯткӯ～аӯнкӯ оӯгӯл 既和杜撰讹传的"兀讷罕·孛斡勒"一词毫不相干（这一点是雷格迪隆正确地指出的），也没有"献给大地之神的""解放了的"奴隶的意思（这是雷格迪隆提出的新释）。

不无理由认为，аӯткӯ～аӯнкӯ оӯгӯл 可能和 eüden－ü bool 有一定的关系。因为《元朝秘史》称为 eüden－ü bool 的人，在《史集》中又是 аӯткӯ～аӯнкӯ оӯгӯл。

② 弗拉济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日译本，生活社 1941 年版，第 147 页。

③ 《元朝秘史》第二〇一节。

④ 《元朝秘史》第一六六节总译。

的人众,父权贵族的权势就会烟消云灭。在氏族制度实质上已经瓦解的情形下,父权贵族之所以能称其为贵族,不外乎他手下有一批地位愈来愈下降的依附人口。

贫穷的同族同姓的人在血缘亲族关系的罩衣下面为父权贵族提供无偿劳动。这种剥削可能采取了"互助"的形式。穷亲戚"自愿地"为贵族劳动,而贵族则给他们一些微薄的周济,借用传统的氏族互助义务的外壳来掩盖对贫穷的同族人的剥削,有如在某些中亚牧人中间一直保持到近世的父权封建剥削那样。《元朝秘史》中有些资料使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测。当成吉思汗幼年失势、家业衰落的时候,他家的妇女"于大家里剪羊毛"[①]。穷人要依靠富有的亲族,就得提供无偿劳动。

私有财产以及由此面引起的征战攻劫,打破了血族相聚的框子。离开本性同族的单个家庭往往投奔另一个有权势的父权贵族,寄身于他的荫庇之下。从史料中看,每当成吉思汗取得胜利的时候,总有成批的人投归于他,相反,在他幼年失势的时候,往日归附在他父亲手下的人口都走散他方了。这种情形在动荡的草原上经常发生,因为弱小的家庭或氏族如果不投靠一个强大的贵族,很容易陷人被掳为奴的厄境。投奔归附,自然不同于灭族作奴,总要被另眼看待一些[②]。这些人置身于贵族控制之下,荫庇为期愈长,贵族对他们的控制也就愈强。

用各种方式控制生产者,不断使自已控制下的依附人口数量增多,是草原父权贵族追求的主要目的。这就是《元朝秘史》中常常提到的"收集百性""将百姓起了"。依附关系的加深使那颜和哈

① 《元朝秘史》第一〇〇节总译。可惜文中没有写明这个"大家"究竟是谁家。从第七〇节看,族内长辈是叫"大的每"的。

② 一直到后来进兵中原,蒙古军事贵族还把归附的人口叫作"好投拜户",对他们是多少加以保护的。

阑[1] 日益明显地形成草原部落社会中对立的两个基本阶级。

《元朝秘史》中提供的有关锁儿罕失剌一家的资料[2],是哈阑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典型写照。这个人家姓速勒都思,依附于泰亦赤兀惕贵族脱朵格门下,称泰亦赤兀惕贵族为那颜。他一家约有四、五口人:他本人和两个儿子,一个女儿。锁儿罕失剌有自己的财产:马匹和其他牲畜。他为贵族通宵撞澄马奶。在泰亦赤兀惕贵族围捕帖木真的时候,锁儿罕失剌在他那颜的号令下参加搜索。锁儿罕失剌对他那颜的依附关系已经非常之深,以致不敢任意离开那颜。

在十二世纪,作依附人口已成了生产者的主要归宿。自由人当时虽然为数不少,但已成为向那颜和哈阑分化的过渡的社会阶层:少数人可能挤进贵族的圈子,更多的人迟早要作那颜阶级的剥削对象。

与阶级分化过程并行的,是氏族部落制度的瓦解。十二世纪的部落和氏族并不是纯整的血缘亲族的聚落[3],地缘关系已占优势。住在一起组成"古列延"(küreen,"圈子")和"阿寅勒"(ayïl)的,不必是同族同姓的人家。与其说十二世纪的氏族是血缘组织,勿宁说是血缘组织的对立物:正是因为通过征服、灭族、离散、投奔他人等途径打断了血缘脐带,才出现了十二世纪的氏族——在一个父权贵族家族集团控制下的来自各个氏族、社会地位互不相同

---

① 那颜(noyan)即父权贵族,在元代译为"官人"。哈阑(haran)是人丁的意思,十二世纪时指平民和依附人口,在后来封建制发展的时代它指阿拉特。现代蒙古语的人民一词即来自这个 haran。(haran 人丁>arat 阿拉特>arad 人民)。

② 《元朝秘史》第八一——八六节,一四六节。

③ 卓越的苏联蒙古学家鲍·雅·弗拉济米尔佐夫院士的名著《蒙古社会制度》一书对十二世纪的氏族和部落作了剖析。他正确地指出象主儿乞这样的氏族、泰亦赤兀惕这样的部落已经不是同族同姓的集团,但全体都在主儿乞、泰亦赤兀惕的名下行动(详见该书第一编第二章第二节),

的个体家庭群[1]。维系他们在一起放牧、狩猎的已不是血缘关系。氏族组织逐渐转化成为牧人比邻公社。比邻公社这种社会组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这就是说，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过渡"[2]。牧人比邻公社比起农业人口的比邻公社——农村公社，有自己的特点：它没有农村公社那样稳固，因为牧民不是固定地居住在一块土地上的。一场战争就可以把牧人连同他的牲畜赶到别的地方，甚至编入别的部落。在氏族外壳下，即在一个贵族所属的氏族的名义下存在的牧人比邻公社，常常以古列延和阿寅勒为经济活动形式。在迁徙、作战和围猎的时候，牧人采取大规模营居的形式，组成古列延——几百户到一千户以上的环营。畜牧业生产的具体条件不可能使大批人口经常集聚在一起，于是由一个或血亲相聚的几个个体家庭在一起自行放牧，这就是所谓阿寅勒[3]。部落的基石既然成了比邻公社，氏族只剩下了外壳，部落本身也就失去了往日的稳固性，致使"北方之国，或方千里，或方百里，兴衰起灭无常。"[4]

比邻公社替代氏族部落的血缘组织，阶级分化也随之而日渐

---

① 在蒙古社会个体家庭发生得很早，因为私有财产在牧人部落中早已盛行。《元朝秘史》第二三节记载着阿阑豁阿死后，她的儿子们各分家私的情形，这大约是十——十一世纪的事。

② 马克思：《答维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史学译丛》，1955 年第 3 期。

③ 古列延和阿寅勒看不出是什么历史上相互对立的两种游牧方式，特别是什么分别代表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物。由于没有相应的史料，已经无法确知原始公有制时代的游牧方式是什么样子。值得考虑的是：蒙古人的原始公有制时代是否在游牧经济中度过的？即使是在原始公有制时代也从事游牧经济，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人口数量来看，究竟有无可能使一千户左右的牧人始终聚集在一起放牧？若从十二世纪的情况看，古列延和阿寅勒都能容纳私有制，而且父权贵族的势力愈是强大，便愈加需要控制更多的人口。如果不保持古列延的环营方式，就根本不可能征集上万人马去作战。古列延对那颜阶级说来，是非有不可的。

④ 孟珙：《蒙鞑备录》国号年号条。《王忠悫公遗书》第三〇册。

加深。那颜、哈阑两个阶级的矛盾变得日益明显。原始的反抗不断出现。锁儿罕失剌不肯帮助他的那颜,反而同情和救护自己那颜的敌人——幼年的成吉思汗。为也客扯连放马的巴歹、乞失里黑宁愿把主人的密谋通报敌方。当一个草原贵族失败的时候,常常是哈阑们把他捉起来,送交敌人之手。当然,在刚刚由野蛮时代进人阶级社会的时期,生产者还远远谈不到作为一个阶级联合起来把握自己的命运,从原始的阶级中只能产生原始的斗争。成吉思汗不止一次地表示绝不饶恕离弃和擒拿自己那颜的哈阑和奴隶,这正是对新兴的阶级斗争的强烈反应。那颜阶级要统治牧人,依靠过了时的部落首领权威已经无济于事了,暴力已是必需的了。

作为那颜阶级的暴力工具,出现了秃儿合黑和怯薛——武装卫士。泰亦赤兀惕贵族塔儿忽台·乞邻勒秃黑在围捕少年的帖木真的时候,就带着秃儿合黑;蔑儿乞惕部长脱黑脱阿·别乞也有自己的怯薛,怯薛有责任阻止任何人孟浪地闯进那颜的帐房[①]。这种卫士既是那颜阶级掠劫财富、奴役别的部落的武力,又是在已经兴起的阶级斗争中镇压哈阑反抗、维护贵族利益的手段。对内对外,它都具有了阶级的暴力工具的性质。凭借暴力手段,那颜阶级日益飞扬跋扈。草原上出现有许多强有力的汗[②]。他们自命为与普通人迥然不同的高贵人物。在乃蛮这样开化程度最高的部落里阶级的分化和对立已经到了尖锐的程度。在乃蛮亦难察汗的眼中,人民是下贱的歹徒;古儿别速可敦的法度日益严苛;塔阳汗已经有了类乎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的观念。乃蛮汗庭有文书、印信和礼乐[③]。一个初具规模的阶级压迫机器——国家的雏形已经俨然

① 《元朝秘史》第七九节。《史集》第一卷上册第191页。

② 汗(qan),突厥语。原初的意思是"父主"。在十二世纪,它是部落首领的称号,也是哈阑对自己那颜的尊称:乞邻勒秃黑对锁儿罕失剌,鲜昆对隶属于他的阔阔出,都是汗。从汗字的字义演变中也可以看见父权贵族发迹的脉络。

③ 《元朝秘史》第一八九节。《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统阿传》。

存在了。

氏族制度过时了，阶级斗争抬头了，旧的秩序失去了效力，部落社会进入了不可自拔的危机中：

"星空团团转旋，
各部纷纷作乱。
谁能在床铺上安睡！
都去劫掠财源。
大地滚滚腾翻，
天下到处作乱。
谁能在被窝里安睡！
人们相杀相残。"[①]

部落共同体失去稳固性，攻劫轻易见效。这时的社会诚如成吉思汗所描述的："儿子不遵从父亲的教诲，弟弟不理会兄长的话语，丈夫不信任妻子，妻子不听从丈夫"[②]，成吉思汗认为这样的部落注定要灭亡。这种部落所以要灭亡，并非由于违背了成吉思汗头脑中的父权制伦理观念，相反，正是以父权贵族的产生为起点的贫富分化，终于摧毁了氏族部落制度本身。这种制度已经无力保障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在那颜混战的局面下，分散林立的部落的存在总是成为攻劫征伐的土壤。新兴的、日益发展的财产关系要求稳定的统治秩序，人民尤其渴望结束这个灾难的岁月。如果说对立的两个阶级从不同利益出发，提出了竟相吻合的一致要求，那就是说，历史的客观必然性在表现着自己：要完成从野蛮到文明的飞跃，就要形成一个更大的民族共同体。从部落的闭塞性、野蛮性、狭隘性中兴起的混战，终于把部落分立的局面送进了坟墓。在混战中，人们的活动地盘一步步地扩大了，相互接触也频繁了。在十

① 《元朝秘史》第二五四节。译自原文。
② 《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259 页。

二世纪,部落混战的疆场已经扩展到东起呼伦贝尔西迄阿尔泰的广大土地上,人们已经冲破了闭塞的部落世界[1],为民族的共同地域创造了前提。

融合各个野蛮部落于一个文明的民族共同体之中,这就是历史经过几百年的运动而提出的客观要求。从原始公社进入阶级社会,这是历史运动的内容和本质;从部落分立到形成前资本主义民族,这是历史运动的形式和外表。既然社会发展的特点在于它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而实现的,那么,当一个新的历史任务被提出来的时候,也就必然要出现完成这个任务的活动家。成吉思汗,就是在这个历史使命面前应运而生的。

二

成吉思汗是那颜阶级的领袖、蒙古汗国的缔造者,是自己时代的英雄人物——成吉思汗为建立蒙古汗国而斗争——父权军事封建主义的确立——千户制——人身隶属是父权制奴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引伸,是农奴化的起点——古代蒙古社会发展的特殊性:单一的游牧经济中不可能产生劳动奴隶制——牧场的作用——父权军事封建国家:军队、大汗的专制权力和札撒——蒙古汗国在蒙古社会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确立了文明社会,开始形成前资本主义民族,加强了同中原的联系——成吉思汗在世界历史上扮演的否定角色。

列宁说过:"马克思的方法首先是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以便首先了解,在这个具体环境里,哪一

---

[1] 客列亦惕部长王罕在幼年曾被篾儿乞惕人掳去,在色楞格河畔作苦役;十三岁时又为塔塔儿部阿只汗所俘,在呼伦贝尔草原放牧骆驼。后来他窜人西辽境内,又从那里跑了回来。他的活动说明,部落的小天地已经关不住人了。

个阶级的运动是可能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① 一个时代的先进人物,不外就是在那个时代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阶级的代表。既然十二世纪蒙古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在于从原始公社的季世过渡到阶级社会,最后地确立那颜阶级的阶级统治,从部落分立过渡到形成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那末,它就要求这个阶级向历史提供出一个有坚强的意志和百折不屈的毅力,富有军事天才和组织能力,能够集结那颜阶级于自己的周围,无情地填平纵横于各个部落间的沟堑,从而建立起一个统一的那颜阶级国家的杰出人物。历史主义地看,当时蒙古社会所能够产生的最先进的人物便是这样的人物。

从原始公社时代的最后阶段进入阶级社会,这是人类社会进入对抗的时期,不可能有什么和谐。建立阶级统治的国家,只能通过暴力手段。在父权贵族相互攻劫、混战不息的当时,除了武力统一之外,没有第二种方式能够完成这个历史使命。因而,在不断的征战中不屈不挠、有足够的力量和决心一个又一个地打败自己对手的那颜阶级领袖,便是当时最为迫切需要的了。成吉思汗首先是作为一个坚毅的战士和伟大的统帅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那颜阶级在草原上建立了它所从未见过的汗国,这个汗国把"所有的毡帐里的百姓"——蒙古语族游牧人开始团结成一个民族共同体;那颜阶级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就必须建立国家机器,用强权来摧毁氏族部落制度过时的残余,巩固和发展新兴的父权军事封建主义关系,所以,它需要一个善于统御和组织国家权力的那颜阶级政治家,一个新兴的前资本主义民族的领袖。成吉思汗又正是作为蒙古父权军事封建主义国家的缔造者和组织者、一位杰出的草原帝王和新兴的民族的领袖而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成吉思汗在他为建立蒙古汗国而进行的几十年斗争中表现了自己是历史法则的体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21页。

现者、自己时代的英雄，他从事了有声有色的创造历史的活动。

肆行杀戮攻劫的部落社会季世把成吉思汗锻炼成了一个战士。在残酷的部落攻劫中帖木真——成吉思汗生于乞颜·孛儿只斤贵族之家，九岁时他便失去了父亲，从此经历了许多艰辛。他被同族的泰亦赤兀惕贵族围捕、囚禁过，也曾遭蔑儿乞惕人的突袭，被掳去了发妻。他为自己的命运顽强地挣扎，去投靠他父亲旧日的盟友客列亦惕部长王罕[①]和他幼年的安达(义兄弟)札木合，逐渐培植了自己的势力，于是带着自己的人马从札木合那里分离了出来，被一些贵族推戴为汗[②]。

紧接着发生了“十三翼之战”。战败没有使成吉思汗气馁，他顽强地积蓄着力量。成吉思汗被部落社会的危机推动着，去不停地作战。当时草原各个部落贵族的混战已经到了如此地步：如果你不去消灭对方以及第三者，他们便会消灭你。在稳步地配置和发展自己的力量的时候，成吉思汗总是联合一些暂时的同盟者来逐个消灭敌人。1196 年，他配合金朝右丞相完颜襄和客列亦惕王罕的联军，打败了塔塔儿部。1201 年，他联合客列易惕人，击溃札木合，并消灭了泰亦赤兀惕贵族的势力。第二年，他进攻塔塔儿部，消灭了这个古老的部落。经过失败和曲折，成吉思汗终于消灭了客列亦惕部。于 1204 年，成吉思汗灭掉了最开化的乃蛮部。

---

① 成吉思汗拜王罕作义父，并臣事王罕。《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海蓝伯尝事克烈王可汗。王可汗灭，即弃家从数千骑，望西北驰去。太祖遣使招之。答曰：‘昔与帝同事王可汗。今王可汗既亡，不忍改所事。’遂去。”这是一个证据。《元朝秘史》第一七九节、《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130 页，都记有成吉思汗对寄居客列亦惕部时的回忆：成吉思汗因为能喝上王罕专用的青骟马奶，便被别的门客们所妒嫉。

② 这大约是十二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事。帖木真所以能成为汗，主要是由于客列亦惕王罕的支持。王罕曾说：“帖木真他做了皇帝，好生是。您达达每若无皇帝呵，如何过。”(《元朝秘史》第一二六节总译)当时帖木真手下有不少有名望的贵族，他们之所以推戴年轻的帖木真作汗，看来主要因为帖木真是王罕宠爱的义子。客列亦惕人的势力当时是最强大的。

在几十年的征战中，成吉思汗屡经波折，他积累了胜利的经验，也尝到了失败的教训。有时，失败使他进入从旁看来几乎绝望的境地。“一夕，汪罕潜兵来。仓卒不为备，众军大溃。太祖遽引去，从行仅十九人……至班朱尼河，餱粮俱尽，荒远无所得食。”①但成吉思汗坚忍不拔地重新收聚兵力，出奇制胜地消灭了王罕。他不放过瓦解敌方力量的任何一个机会，努力提高自己的威望，招徕人众。早年，他投靠札答阑部长札木合，寄居札木合处一年有半。最后当他离开札木合的时候，有许多贵族和牧人愿意跟随帖木真。十三翼之战，札木合打败了成吉思汗，残酷地用七十口锅烹煮归附成吉思汗的赤那思贵族，于是许多父权贵族与札木合决裂，投归成吉思汗。“是时，泰出乌部地广民众而内无统纪。其族照烈部与我近，常猎斡禅·札剌马思之野。上时亦猎围，陈骑相属。既合，上曰：‘可同宿于此乎？’彼曰：‘猎骑四百，糗粮不具，已遣半还。’上曰：‘命给助同宿者。’越明日，再合围。上宾之，使驱兽近彼陈，让多获以厌其心。彼众咸相语曰：‘泰赤乌与我虽兄弟，常攘我车马，夺我饮食。厚恤我者，其此人乎？’大称羡而归。……泰赤乌部众苦其长非法，相告曰：‘太子（原注：谓太祖也）衣人以己衣，乘人以己马。安民定国，必此人也。’因悉来归。”② 关于成吉思汗早期活动的史料并不太多，从这个记载里面可以看出，成吉思汗比起

①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这十九个人，《元史》常以“同饮班朱尼河水”来特书他们是成吉思汗共患难的战友。《元朝秘史》对这次失败含混其词，不肯直说。可见那种以为《秘史》无所隐讳的想法是过于单纯了。隐讳照样是有的，只是取舍史材的标准不同罢了。“他们是野蛮人：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8页）劫财货掠子女在当时的草原史家看来是荣誉的事情，所以才淋漓尽致地予以描述。至于失败，特别是称汗以后的失败，已经被认为是不宜告人的事情了。不是草原史家特别梗直，而是不同的时代各有自己的意识形态。

② 《圣武亲征录》王国维校注本；《王忠慤公遗书》第31册页8～10）；参看《史集》第一卷下册第88～90页。

其他草原贵族来，更为人们所拥护。成吉思汗无情地用野蛮方式屠杀敌手，从而消灭了许多分散割据的草原贵族。泰亦赤兀惕、蔑儿乞惕、塔塔儿的贵族都被屠杀殆尽。他广泛收罗忠于自己的人材，把他们聚结在自己的周围，并善于拢络和驾御他们。成吉思汗一手消灭掉了许多草原贵族，但他坚持庶民对贵族不可背叛的原则，杀掉擒主献功、背主来降的人，以此维护那颜阶级的阶级利益。在几十年的部落战争中，他成了那颜阶级的最高领袖，终于在1206年建立了蒙古汗国，把东起呼伦贝尔草原、西迄阿尔泰山区的广大土地上的“毡帐里的百姓”置于自己统治之下。

这个汗国是父权制的军事的封建主义国家。成吉思汗“建九脚白旄纛做皇帝”之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编组千户，让共同从事建国事业的人们作千户那颜”[①]，册封了九十五个功臣。

千户（mïngqan，敏罕）是蒙古汗国的基层细胞，它是依照氏族组织和牧人比邻公社的古列延的模型复制的军事封建单位。千户的人口并不一定是划然齐整的一千个牧户。据拉失德·哀丁的记载[②]，孛斡儿出麾下的右手军三八〇〇〇人是由二十三个千户组成的，平均每个千户可以提供了卒一七三九名左右。而木华黎麾下的左手军六二〇〇〇人却仅由二十五个千户组成，平均每个千户可以提供丁卒二四八〇名。拉失德·哀丁还注明，以忽都合·别乞为那颜的斡亦剌惕部千户有四〇〇〇人，木华黎的千户三〇〇〇人，主儿扯歹兄弟的千户四〇〇〇人，孛秃驸马的千户九〇〇〇人，纳牙阿的千户三〇〇〇人……。本来人户的分配就不是绝对平均的，而且由于千户本身是固定的单位，人口的增减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在征战的岁月中尤为显著）更使得各个千户有大有小。

当成吉思汗编组千户的时候，作为一个社会制度，氏族部落制

① 《元朝秘史》第二〇二节。译自原文。

② 《史集》第一卷下册第267～274页。

度便被最后地摧毁了。许多强大的部落和著名的氏族被分编在各个千户之中，象有名的客列亦惕、泰亦赤兀惕都遭遇了这样的命运。许多千户是完全建立在非血缘关系上的，那里已经不见氏族制的影子，氏族部落脐带已经完全斩断了。者别、速别额台的千户是他们"自收集的百姓"组成的，迭该的千户是收集"无户籍的百姓"组成的，古出古儿、木勒合勒忽的千户的百姓是由各个千户抽出来的[①]。自然，也有一些千户原来便是居民之间亲属关系很密切、多数人同姓同族的公社，甚至有根据千户那颜的请求重新收集同一氏族的牧人于一个千户之中的情形，如汪古儿要求专收巴牙兀惕氏族于自己的千户，纳邻脱斡邻勒要求收集散在各部的捏古思人[②]。但是事物的性质已经改变了。在千户制下，同姓相聚也不能恢复氏族制度：第一，那时的同姓并不一定是同祖同源的人；第二，更主要的是，财产的不平等、阶级的划分和个体家庭的存在使得氏族制一去不复返了。

大汗册封的千户那颜是世袭的。分析成吉思汗九十五个千户那颜的名单[③]，会发现几种情形。有些千户那颜原来就是部落贵族，归附成吉思汗之后仍以千户那颜的名义被重新肯定了统治地位。如斡亦剌惕部长忽都合·别乞、汪古惕部长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等人便是这样。这种那颜毕竟为数不多。另一种是成吉思汗的门户奴隶、伴当以及投奔成吉思汗的平民，他们在频繁的征战中自己"收集了百姓"，成吉思汗以册封的形式承认了这个既成的事实，使他们成为蒙古汗国的贵族[④]。如者别、速别额台、脱仑便是

① 《元朝秘史》第二二一——二二三节。

② 《元朝秘史》第二一三节、二一八节。汪古儿本人并非巴牙兀惕氏，他姓乞颜。

③ 《元朝秘史》第二〇二节原文。参看《史集》第一卷下册第267～277页。

④ 成吉思汗对脱仑·扯儿必说："你父子为甚得各管千户？因你助你父亲收集百姓上头，所以与你扯儿必名分。如今将你自收集的百姓做千户，与脱鲁罕商议着行。"(《元朝秘史》第二一二节总译)由于他收集了百姓，便有了作千户那颜的权利。

如此。还有一些人是由于战功,在蒙古汗国建立之后才册封授民的,如古出古儿、巴歹、乞失里黑等人。这一类的千户那颜中有不少人原来是门户奴隶和哈阑,他们在成吉思汗的九脚白旄下一跃而变为军事封建贵族。如原来属于泰亦赤兀惕贵族塔儿忽台·乞邻勒秃黑的哈阑纳牙阿,不唯成为千户那颜,而且被任命为中军万户长[①]。从这里可以看到,在蒙古汗国出现了一批新兴的贵族。

在分封中,牧地作了重新分配。原来按部落和氏族划分的牧场,现在已按千户分配了。史料中没有十分清楚具体地记载牧地划分的情形,但仍然透露了许多可贵的消息。左手万户的牧地东至合剌温山——兴安岭,右手万户的牧地西迄阿尔泰[②]。豁儿赤带着巴阿邻三个千户和阿答儿斤部赤那思、脱斡劣思、帖良古惕,凑成万户,得到了额尔的失河流域的牧地[③]。原属蔑儿乞惕部的薛凉格河流域给了锁儿罕失剌作牧地,叫他"自在下营"[④]。翁吉剌惕原在苦烈儿·温都·斤、迭列木儿、也里古纳河之地,即今额尔古纳旗、陈巴尔虎旗一带,他们依成吉思汗1214年的旨令大部分人迁到今天的锡林郭勒盟和昭乌达盟一带地区,牧地的四至指定得十分清楚[⑤]。额尔古纳河两岸成了合撒儿的牧地,再向东便是斡惕赤斤的牧地,据拉失德·哀丁的记载,斡惕赤斤牧地以东便没

---

① 《元朝秘史》第二二〇节。依拉失德·哀丁的记载,纳牙阿是左手军万户长木华黎的副手。

② 《元朝秘史》第二〇五——二〇六节。

③ 《元朝秘史》第二〇七节。这从《元史》中也可以得到证实,床兀儿1297年北征,"踰金山攻八邻之地。八邻之南有答鲁忽河、其将帖良台阻水而军……"(《元史》卷一二八《土土哈传》)八邻(巴阿邻)地在阿尔泰山(金山)之西,帖良台就是帖良古惕人,可见帖良古惕也在那里。1301年,武宗"即赤讷思之地集诸王军",也是在阿尔泰山区。

④ 《元朝秘史》第二一九节总译。

⑤ 《元朝秘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

有蒙古部落了[1]。

千户那颜都是大汗的封臣，对大汗有封建义务：要向大汗交“忽卜赤邻”[2]——贡赋；带着自己千户的士兵按大汗指令出征作战；要从战利品中抽出一定的份额交给大汗；参加讨论军国大事的库里尔台大会，等等。

大部千户分编在右手和左手万户长之下，万户长本身也是一个千户那颜，他又是统御手下各个千户那颜的大汗代理人。千户之下还有百户和十户，各有小那颜。

这种分封的本质是父权制的军事的封建主义关系。它的特点是，把全部牧民用军事方式编组起来，使之隶属于各个千户那颜，人身隶属关系构成这个制度的基础。

每个千户既是军事单位，又是社会组织。自有牲畜和生产工具的牧民受千户那颜的完全控制。成吉思汗任命豁儿赤作林中百姓万户那颜时下令：“不经豁儿赤许可，林中百姓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如果擅自行动，就惩治无论。”[3] 这一原则也无疑适用于牧人千户。千户哈阑要给那颜纳贡赋，服兵役，作战时不能自由支配战利品，围猎的猎获也同样如此。征战愈是频繁，牧人也就愈是失去人身自由。通过军事纪律，那颜把士兵及其家属紧紧地控制在自己手中。

人户，这是册封的主要内容。成吉思汗命失吉忽秃忽作大断事官，在青册上记录人户的分封，并且申明任何人不得擅加改

---

① 《史集》，第一卷，下册，52页，55页。

② qubčirin（qubčï—（捞鱼））qubčïur（拖网）。

③ 《元朝秘史》第二〇七节。译自原文。

动[①]。那颜对哈阑的统治和剥削就是建立在用军事方式编制起来的人身隶属关系之上的。马克思说:“在一切形态内,只要在那里直接劳动者仍然是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财产关系同时就必然会当作直接的统治与奴役关系,直接生产者则当作不自由的人而出现;这种不自由,可以由那种有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度算起,一直算到单纯的进贡义务。”[②] “还有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体现者本身,还是**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作为劳动能力的体现者,他们被占有,因而成为奴隶或农奴……。”[③] 千户制下的哈阑是小私有者,他们既不是劳动奴隶,也不是门户奴隶。他们以人身隶属——直接的统治与奴役关系向那颜提供无偿劳动。这不外是父权制人身占有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引伸,农奴化过程在蒙古社会就是以此为起点的。父权奴隶制的烙印非常深刻,即人身占有的遗迹非常明显,是蒙古社会封建化初期的特征。父权奴隶制的残余在蒙古汗国的对外征战过程中不时表现出来,这个尾巴有时变得颇为硕大,只因“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④] 的历史法则起作用,它才未

---

① 《元朝秘史》第二〇三节。总译译文为义不清,现将原文有关部分今译于次:

“成吉思汗降旨失吉忽秃忽,说:‘当[我]被长生天祐护着、使天下百姓入轨就范的时候,你要作[我的]耳目,把毡帐、板门里的百姓分成份子,作为领民分配给母亲、我们、弟弟们和诸子侄,任何人不得违背你的话。……’又说:‘你把一切领民的分配和诉讼事宜都造青册写在上面。[凡是]失吉忽秃忽向我建议而写在青册白纸上的[规定],直到子孙万代不得更改。更改的人要治罪。’”

从中可以窥见,成吉思汗的分封工作是由失吉忽秃忽策划的。无怪乎 1234 年窝阔台汗又派他去华北料民,因为他长于此道,是匹识途老马。

② 《资本论》第 3 卷 1031 页。

③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 3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第 247 页。

能得逞[①]。

尽管人身占有的遗迹十分彰显，蒙古社会一进入阶级社会便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这是在蒙古社会本身的发展中规律性地产生的历史过程。在单一的游牧经济中没有劳动奴隶制长足发展的余地。蒙古汗国建立之前，畜牧业几乎是蒙古社会经济中独一无二的部门，没有一个比较发达的社会分工和交换关系去刺激对奴隶劳动的无限榨取。单一的畜牧业只能从事、或者说以极大的比重从事生活资料的直接生产，在它内部经济结构中几乎没有什么商品货币关系在起作用。马克思指出："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结果为奴隶经济；或视其始点如何，结果不过把奴隶制度由家长式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②] 这便是事物的本质所在。形成古典形态的劳动奴隶制，必定得有社会分工和交换的一定发展作前提，而蒙古草原在十二世纪还只有单一的畜牧业。如果有发达的手工业和种植业以及随之而来的商品货币关系，那末，被征服部

① 在后来向邻人扩张的战争中，蒙古军队掳掠了大批人口作奴隶。在中原，这种奴隶便是驱口。据夸张了的记载，在窝阔台汗时期，1234年以前在华北地区"诸王大臣及将校所得驱口，往往寄留诸郡，几居天下之半"。(《元文类》卷五七《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后经失吉忽秃忽料民括户，才算大部归了汗庭，紧接着又有许多人口作为领民被重新分配给诸勋戚。在元初，掠掳人口的活动仍然盛行。1267年，阿术攻襄阳，俘生口五〇〇〇〇人。汉人刘整效法蒙古贵族，在沿江诸郡俘八〇〇〇〇人。据郑思肖《心史》，北方"处处有人市，数层，等级其坐，贸易其盛——皆江南赤子，至易十数主。"妇女"易银二三百两……少壮男子价杀于妇人。"(该书卷下《大义略叙》)这种奴隶买卖的利爪也攫住了贫穷的蒙古劳动者。破产哈阑的子女被投入人口市场，甚至远贩印度和西南亚。如，"泉州那里每海船里，蒙古男子、妇女人每，做买卖的，往回回田地里、忻都田地里将去的有"。(《通制条格》卷二七)1332年，依拜住的建议建立了宗仁卫，它的骨干是原来被贩为奴、后由官府赎回来的蒙古人。元代的驱口一部分作了家内奴婢，另一些被投入手工业和农业生产。一经从事生产，他们便迅速农奴化了。因为在中原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中，蒙古贵族无法组织奴隶制生产。

② 《资本论》第3卷第410页。

落的命运便会完全两样。作为原始公社时代最后阶段产物的父权制奴隶并不提供剩余价值，虽然他们身受父权贵族的剥削。在父权制奴役下，主人和门户奴隶的消费水平并无惊人的悬殊。贵族若想获得哪怕是少量的非牧业产品，就得依靠对邻人的掠夺和稀疏罕见的交换。这时，门户奴隶对贵族说来，还是用来作伴当更加有利。蒙古草原上的父权奴隶制——它是人身占有的最古的形式——发展的特点是，奴隶的地位并非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而日趋恶化，相反，他们的实际地位愈来愈向农奴式的隶属人口转化。与此同时、大批自由人也日渐依附父权贵族。这一切都为父权制封建关系开辟道路。并不是社会发展的一般法则对蒙古社会失去了作用，相反，正是古代蒙古社会发展的经济条件本身就不同于世界大多数的地区和国家，换句话说，蒙古社会发展条件本身就不具有一般的品格。从这里产生的人身隶属关系是农奴化的起点，是农奴制的特殊形态，它终究要变成纯熟的封建制、有如后来的历史所证实了的。

在蒙古汗国初期，这种人身隶属关系还处在刚刚由父权制人身占有引伸、蜕变出来的早期形态上，因而它是父权制的封建关系。它是用强固的军事方式——千户制度来维持的，因而又是军事的封建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封建制“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①]，那颜对士兵的控制权为封建化铺平了道路。

土地——牧场在蒙古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中作用并不是始终一样的。在远古时期，“土地是以原始的无边无际出现的”，游牧的氏族部落“把土地当作自己的财产对待，虽则他们从来没有固定这种财产……**被占有的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但是，土地在每一个停留地上都暂时为共同利用。”[②] 在十二世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93页。

②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26～27页。

部落的牧地疆界已经有了明白的划分,"这些部落的[放牧]场所和地域是相互毗邻的,每个部落的牧地范围都有明确的规定。"① 在部落范围内,土地还是公有的,虽然牧场的支配权日益为父权贵族所把持。争夺牧地,是部落间的斗争。随着蒙古汗国的建立,牧地逐渐变成了那颜领主支配下的采邑。但是在成吉思汗刚刚建立蒙古汗国的时候,领民是以人身隶属方式直接分配的;首先用国家强权规定了哪些哈阑属于哪一个那颜。作为封建化过程起点的,还是从父权制引伸出来的人身隶属关系。在这种情形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身的所有权的附属品,例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就是如此"②。土地属于大汗和孛儿只斤"黄金家族"的法权观念,从蒙古汗国建立之初就是明确的。"太祖皇帝初起北方时节,哥哥弟弟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土地,共享富贵"③。但土地本身在实际生活中特别为封建贵族所重视,那还是他们进入中原和其他先进地区以后的事情。牧场和耕地不同,当时并不产生载畜量上的困难,茫茫草原并无畜满之患。如果说在劳动条件和封建地租率相同的情况下,农业地区的地租收入直接取决于土地的多少,牧业地区领主收入就不能这样说。它首先取决于领主手下的哈阑的人数多少,而且还要看这些哈阑的牲畜有多少④。唯其如此,人身隶属关系在当时成了保障封建剥削的中心环节。

千户那颜形成了一个父权制军事封建主阶级,千户的本质就

① 《史集》第一卷上册第15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828页。

③ 《元典章》卷九,改正投下达鲁花赤条。

④ 设耕地亩年产一石,实物地租率50%,则可知一百亩耕地提供地租五十石,二百亩便获租一百石。可是不能从牧场每顷产草四万斤,忽卜赤邻率10%的已知项中求出一百顷牧场得牲畜贡赋若干头的数字来。自然,可以把每顷产草若干的那一项改成每顷载畜若干。但是在十三、十四世纪蒙古人落后的、不稳定的游牧经济中,这只能是一个不着边际的假设。

在于它是以农奴式地奴役哈阑为基础的父权封建单位。各个千户之上有更高的领主,这就是乞颜·孛儿只斤皇家。据《元朝秘史》,成吉思汗分给母亲和幼弟斡惕赤斤一万哈阑,作为"分子"(qubi);术赤的"分子"是九千人,察合台的是八千人,窝阔台的是五千人,拖雷五千人,合撒儿四千人,阿勒赤歹二千人,别勒古台一千五百人[①]。皇族和一般的那颜贵族形成了统治阶级中的两个等级。

成吉思汗所建立的,就是由这两个等级构成的那颜阶级的国家。作为上层建筑,这个国家机器明显地反映着自己基础的特色,首先以强烈的军事封建色彩引人注意。成吉思汗的国家机器,其最主要的部分便是强大的常备军队——大汗的亲卫军。成吉思汗在建国之前只有五五〇人的卫队,建立国家之后他下令,命千户那颜的儿子带着伴当十人、弟一人[②],百户那颜的儿子带着伴当五人、弟一人,十户长和白身人的儿子各带伴当三人、弟一人,组成中军万户[③]。成吉思汗通过这支军队团结并控制着各个千户那颜,不惟这支军队的强大足以制服任何一个千户那颜的跋扈不驯,而且千户、百户那颜的子弟都在成吉思汗身边,事实上等于作质[④],从而羁縻着那些大汗封臣。这支军队的阶级性特别明显,骨干都是贵族子弟,身受种种优遇[⑤],平时警卫和服侍成吉思汗,战时随大汗出征,成吉思汗规定:"我不出征,宿卫的亦不许出征。若有违者,起军的头目有罪"[⑥]。它的锋芒针对着日益农奴化的广大哈

① 《元朝秘史》第二四二节。

② 弟就是仆从,不是指胞弟。这种称呼还是从父权奴隶制时代留下的。

③ 《元朝秘史》第二二四节。

④ 元人把秃鲁花(秃儿合黑、"散班")译为质子军,的确有独到之处。

⑤ 他们的伴当、军马在各自的千户、百户中摊派征敛,他们在原籍保有完全的财产继承权。成吉思汗下令提高他们的贵族地位:"我的护卫、散班在在外千户的上;护卫散班的家人在在外百户、牌子的上。若在外千户与护卫散班做同等相争斗呵,将在外的千户要罪过者!"(《元朝秘史》第二二八节总译)。

⑥ 《元朝秘史》第二三三节总译。

阑,随时准备镇压他们的反抗。从成吉思汗规定的戒备森严、审及秋毫的警卫制度[①]来看,成吉思汗已经十分敏锐地感觉到在新建立的阶级统治的国家作皇帝,并不是可以高枕无忧的事。成吉思汗的这一支亲卫军——怯薛是他维持专制统治的强大支柱。

在新兴的蒙古汗国,大汗有着绝对的权力。凭借手中的强大武装,大汗紧紧地控制着那颜贵族,使他们时刻感到一切特权都是大汗赐与的,可以随时收回。成吉思汗用一切手段提高大汗的权威,一直到利用原始的宗教——巫觋卜术。不论是谁,触犯成吉思汗都将受到无情的惩罚,直至丧命。他消灭了弄神作鬼来同他对立的帖卜·腾格里;他夺回原来分与合撒儿的大部人户,来惩戒这个桀傲不驯的胞弟[②]。成吉思汗的这个专制皇权是代表那颜封建主阶级最高利益的[③]。蒙古汗国刚刚从部落林立局面的消失中建立起来,十分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集权核心。这个强大的皇权制止了各个那颜掀起相互攻劫的分裂活动的可能性。这就保障了那颜阶级统治的稳定性:只要臣服于大汗,任何一个那颜也不必象往日那样为邻人的突然袭击面朝夕担忧。那颜贵族以奉戴一个共主的代价换得了自己对哈阑的统治权。应当说,能够制止军事贵族离

---

① 《元朝秘史》第二二九节。

② 《元朝秘史》第二四四—二四五节。

③ 成吉思汗当他提高皇权的时候,鼓吹并且相信这样的思想:整个国家(以及后来一切被征服的土地)都是他个人、他的乞颜·孛儿只斤皇族的财产。他的心腹宠臣们也极力宣扬这种观念,如1215年蒙古军队攻克燕京,"金臣合答将金帛等物来献与汪古儿等。失吉忽秃忽说:'昔者中都金帛皆属金主,如今中都金帛已属成吉思,如何敢擅取!'遂却其献。"(《元朝秘史》第二五二节总译)但这毕竟仅仅是个观念,一种法权观念,并不能代替实际的社会经济关系。从表面上看,蒙古汗国只是乞颜·孛儿只斤"黄金家族"的国家,全国都是他们的财产。如果不加分析地强调这一点,便会为十三世纪的法权观念所迷惑。这个汗国是整个那颜阶级的国家,只是在维护整个那颜阶级父权封建特权的先决条件下,那颜们才奉戴了他们的最高代表,也就是最大的那颜—乞颜·孛儿只斤皇家。

心倾向的专制皇权,对开始形成的蒙古民族共同体是有其肯定作用的。

集权的专制君主——大汗的意志就是法律。成吉思汗的旨令被称为"大札撒"[①]。从现存的片断来看,成吉思汗不惜用最严酷的刑罚来维护私有制和父权封建贵族的利益。札撒承认财产继承权,确认了父权和夫权。私藏俘虏和逃奴,私自给囚犯衣食,临阵退缩等等,都要处死。成吉思汗设大断事官执掌诉讼。

国家的建立标志着蒙古社会正式进入了阶级社会,结束了父权制部落制度。那颜阶级统治广大哈阑的这个国家暴力工具,在蒙古社会历史上起了无容置疑的进步作用。恩格斯说:"文明的基础既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那末它的全部发展便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领域里每前进一步,同时也就意味着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后退一步。对一个阶级的利益,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灾难"[②]。当时蒙古社会中刚刚出现的阶级国家是富有生命力的新生事物和进步力量,虽然它是以对劳动者的奴役为代价的,从一个低级的生产方式进入高一级的生产方式,是个划时代的飞跃,就其本质说来是一个革命。

蒙古汗国统一了分散林立的各个牧人部落,在新的、即文明的

① 札撒(Jasaq)原意是号令。《元朝秘史》第八一节载有乞邻勒秃黑向部众"下令"(原文作 Jasaqlaju,联结副动词,词干是 Jasaq),可见札撒原来就是指部落首领的命令。拉失德·哀丁写到,1202 年成吉思汗战胜王罕之后,"召开大会,为了感激神祐,制定了优良而又确切的札撒"。(《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135 页)1218 年"召开了大会,组织库里尔台,在他们中重新规定了规章[额延]、法律[札撒]和亘古以来的习惯法[约孙]"。(同书第 197 页)原来札撒不过是命令,随着皇权的不断提高,成吉思汗的命令被记录下来奉为神圣的原则和不可逾越的法律规范。现存的大札撒条文都是从塔乞丁·马克利齐、伊本·巴图塔、密尔洪、摩诃基亚等人的著述中辑录下来的片断。其实,从中文文献和鲁布藏丹津《黄金史纲》之类的蒙文史书中可以找出不少有关札撒内容的资料。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70 页。

基础上使一个前资本主义民族开始形成。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和共同的文化在封建国家中得到了发展的可能。可以不无根据地推断，起源于呼伦贝尔草原、之后逐渐推广到克鲁伦河流域的尼伦—迭儿列斤蒙古部落方言成了蒙古语的基础①。畏吾儿字母表的采用，在发展蒙古人的民族文化、保存和流传民族文化遗产方面有着深远的意义。作为畏吾儿体古蒙古文的变体②，蒙古文今天还在为我们蒙古民族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未尝不可以这样说：假如不曾有这样的语言以及文字的共同性的出现，今天我们将不会看到历史悠久的蒙古民族文化。

蒙古汗国的建立标志着蒙古民族共同体开始形成。这就决定了蒙古草原各部落人民在民族学上的命运。作为一个人们稳定的共同体，蒙古民族经历了不同历史时期的各个发展阶段。今天，蒙古民族已经作为祖国团结统一的大家庭的一员，日益完备地创造着一个社会主义民族所应具有的一切条件。

成吉思汗所建立的汗国不啻把蒙古社会送进了文明发展阶

---

① 记写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历史的蒙文《元朝秘史》在采集、录写他们事迹的时候，自然要用尼伦—迭儿列斤方言。元代的八思巴字，依蒙古人民共和国语言学家云·林千博士的意见，也是根据孛儿只斤"黄金家族"所使用的方言，即我们所说的尼伦—迭儿列斤方言创制的。在十四世纪，这个方言至少已经统治了迁居大都和长城一带的蒙古人，这从明人的语言记录中可以看得出来。而尼伦—迭儿列斤方言，最早是从呼伦贝尔发源的。

在我国境内几乎可以找见除阿富汗莫卧儿语之外的一切蒙古语族语言和方言。达斡尔族现居呼伦贝尔。达斡尔语比起其他蒙古语言和方言来说，在语音和词汇上更接近于《元朝秘史》的语言。从地理位置上，我们可以推知达斡尔语是从呼伦贝尔古蒙古方言发展起来的。这就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蒙古语的故乡在哪里了。

② 古畏吾儿字是从粟特佛典文字演变而来的。蒙古人最初借用畏吾儿字母表的时候，只有十四个基本字母。它一直沿用到十六世纪中叶。之后，在标写梵音的音标——"蒙古迦里伽"和满洲文字的影响下，字母增多了，书写体式也有了改进。现代蒙古文的正字法仍然大量保留着畏吾儿体古蒙古文的书写规则。

从蒙古字中还演化出了托忒字，新疆蒙族人民至今还在使用这种文字。满洲文也是从蒙古字借用的字母表。

段，而且也把蒙古族送进广阔的文明世界中，首先把这一民族共同体与当时世界文化的最高峰——伟大的中原文明日趋紧密地联系了起来。这对蒙古族人民的历史命运有着无限深远的意义。在蒙古汗国建立几十年后兴起的元朝，对祖国的大统一事业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正是在中原文明的决定性影响下，十三——十四世纪的蒙古人才真正初步学会了农耕，蒙古地区出现了民族的城镇和手工业①。应当公正地说，在古代蒙古经济、文化的发展中，每一个成就都是和中原文明的影响、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劳动分割不开的。固然，这个历史进步的过程常常和征服、掠夺、甚至是野蛮的屠杀联系在一起的。这并不奇怪。在阶级社会，任何一个历史性进步都常常使人民付出沉重的代价，因为这些历史运动是在剥削阶级领导下进行的。阶级压迫是人类历史上一切罪恶的渊薮，在阶级社会，劳动者总是在重重苦难中坚持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从而推动历史前进的。拭去统治阶级涂在历史上的血污，进一步探索历史运动中更为深邃的本质，就会发

---

① 十三——十四世纪，大批蒙古人南迁到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和中原地区来。在这一时期，蒙古人初步学会了农耕，蒙古地区也逐渐出现了种植业。一方面，进入内地的蒙古戍军有不少人慢慢学会了耕田；作为一个英明的帝王，元世祖忽必烈曾为"蒙古军万人屯田，所获除岁费之外可粜钞三千锭"一事非常高兴。（见《元史》卷十四《世祖记》）另方面，在蒙古地区也有汉军和其他各民族人户从事屯垦。还在1212年，怯烈歹·田镇海便依成吉思汗的命令在阿鲁欢立镇海城，戍军屯田；到了元英宗之世，那里建立了屯田万户府，有田六四〇〇顷。1308年，和林屯田汉军人数达一万人。至大年间月赤察儿驻军阿尔泰山北从事屯垦。

蒙古汗国初期，蒙古地区出现了城镇。在苏联外贝加尔地区乌卢龙桂河（额尔古纳河的支流）畔近年发现了也松格（亦作移相哥，是合撒儿的儿子）的城堡，附近还有十四世纪的宫殿、它的规模和建筑布局使C·B·吉谢列夫院士感到惊奇，这些建筑都出于中原工匠之手。有名的和林城是在1235～1236年筑成的。窝阔台汗还曾于1237～1238年间筑扫邻城和图苏湖城。元世祖和元成宗之世，现今内蒙古地区兴起了不少城镇，其中包括上都开平府（在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应昌府（在今克什克腾旗）、全宁路（在今翁牛特旗）等地。在这些城镇有工匠从事手工业。

由于蒙古特产的皮、毛、毯经中原工匠加工，在元代出现了发达的畜产品手工业。

现;遥遥领先的汉族经济文化对祖国各兄弟民族从来就是一个强大的磁轴,紧紧地吸引着他们,在历代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巩固和发展了我们的祖国。这是一个被无数史实证实了的历史规律性,只是在不同时代不同的阶级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参加这个规律性的历史运动罢了:剥削者以压迫、掠夺和罪恶,而人民却以劳动、互助和友善。不管哪一个统治阶级扮演历史运动的主角,祖国各族人民总是一步紧似一步地相互接近,交流生产经验,从事祖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创造。

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这不只是蒙古族人民历史上影响深远的大事,也是我们祖国历史上的重要篇章。由于这个历史性功勋,成吉思汗在我国年代悠久、丰富多彩的历史上有着自己不可抹灭的地位。不管成吉思汗个人主观上抱有怎样的目的,——这无非是尽一切可能满足自己阶级的需要,——只要他的行动是从现实生活的实际出发,被当时的时代要求所推动,他的意图就同社会发展的客观法则有着相对的一致性。在"必然王国"的历史中,人类主观活动与客观法则之间的关系总是这样盲目就离的,——人们能够认识并自觉运用社会发展的客观法则,这是从无产阶级自为阶段才开始的事情。成吉思汗之所以成为历史上的英雄,正是由于他作了历史法则的强有力的工具。

从他一生活动来看,成吉思汗是多方面的历史人物。如果说他对蒙古社会的进步和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贡献卓著,从而成为当时我国历史上的英雄人物,那末当登上更为广阔的历史舞台的时候,他所扮演的角色便完全相反了。当时的世界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的高度发展的阶段,而蒙古那颜贵族则刚刚脱下蛮人的皮衣,邻人的财富刺激了他们的贪欲,"获得财富已成为他们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①。他们在成吉思汗率领下以野蛮凶恶的征服者的姿态进入了世界范围的历史。蒙古汗国的远征军从中亚一路烧杀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8页。

到伏尔加河流域,对这一带各个国家进行了严重的破坏。这无疑是反动的,是世界历史上的逆流,是阶级社会几千年来无数股历史逆流中为害较大的一股。而偏偏是这一点却使得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对成吉思汗崇拜若狂,也正是这一点使得历史唯心主义者把成吉思汗描绘成一个扭转乾坤的神人。在他们眼中,世界总是倒立的,历史总是反动的,倒流的。在我们历史唯物主义者看来,新兴的蒙古父权军事封建主的野蛮性、掠夺性和当时各个文明国家深重的社会危机使成吉思汗变成掠夺者的统帅和野蛮的帝王。恩格斯说过:"当说到研究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的动力,……应当注意到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最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推动大量人们、推动整个民族、而在每一个民族中间又推动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①] 成吉思汗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掠夺战争,这是父权军事封建贵族的阶级本质的体现。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开脱成吉思汗个人的历史责任,而只是想说明历史生活中从来没有超社会超阶级的个人功过。也正因为在阶级背景、时代背景中深入考察个人历史作用,不倦地探索"哪一个阶级是这个或那个时代的中心,决定着时代的主要内容、时代发展的主要方向、时代的历史背景的主要特点等等"[②],所以,历史唯物主义者总是与那些凭着主观臆造的标准来品评历史人物、用自己浅陋的阶级感情来任意臧否历史人物的资产阶级历史唯心主义者们处在截然相反的地位上。

〔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62 年第 1 期,后收入中国历史研究丛书《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①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123 页。

读 1276 年龙门禹王庙八思巴字令旨碑

——兼评尼古拉·鲍培的译注

1276 年龙门禹王庙令旨碑，是载有忽必烈三子安西王忙哥剌保护寺院令旨的石刻，碑在陕西韩城县。碑面上刻楷体八思巴字 23 行，下刻正书汉字译文。这是最早的元代八思巴字碑铭之一，同许多同类碑刻一样，是重要的八思巴字资料。对研究八思巴字和研究中古蒙古语的人，以及研究元代蒙古和元代社会的人，它都是一道手的珍品，自然要引起他们的兴趣。1908 年，法国学者沙畹把碑文的图片连同汉碑的法译文发表在《通报》上[①]。前人读释这块碑文的不止一人，其中译注最为“详尽”的，恐怕要算尼古拉·鲍培了。尼·鲍培在他《方体字》一书[②]中，曾为这 23 行八思巴字作了冗长烦琐的注释，图版、译写、读音、俄译和注释文字加在一起，共有 28 页之多。[②] 但是，这位专以“蒙古学”为谋生手段的现华盛顿大学教授，并不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渊博精深：留下了许多舛讹需要人们去纠正。

这里，我们重新译写了八思巴字碑文的全文，并对原碑的汉字

---

① E. Chavannes. Inscriptions et piéces de chancellerie chionoises de l' époque mongole. Seconde serie. T'oung Pao, sér. Ⅱ, vol. Ⅸ, 1908, planche 19, pp. 376～381.

② Н. Н. Поппе. Квадратн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М-Л, 1931, Изд. АН СССР. 168 СТР.（下称《方体字》）.

③ 《方体字》第 58～61，92～115 各页。

加了标点，附在译写文字之后。本文的译写符号同鲍培的符号有不同之处，需要作些说明。鲍氏有两套符号：译写符号(transliteration)和读音符号(transcription)，其实，两者之间并没有太大的差别。尽管符号相互重迭，体系庞杂，使用起来仍然有许多不方便的地方。如果抛开一些稍许次要的问题[①]不谈，那么，鲍氏符号最大的弱点恐怕就是译写汉语时显得十分笨重。[②]而八思巴字的特点正在于它能兼写蒙汉两种语言，它所描写的元代汉音，如果按中古水平来加以衡量，其精确程度可以说是惊人的了。所以，本文无法袭用鲍培的那一套符号。

本文所用的译写符号是兼用于蒙汉两语的，以一个符号描写一个八思巴字字母，兼顾字型和字音，既求忠实地标写字型，又求有规律地正确描写字音。下面是八思巴字字母、鲍培的译写符号("鲍Ⅰ")读音符号("鲍Ⅱ")和本文所用的符号的对照表。

元音和半元音						辅音					
字母 词首	字母 词中后	本文	鲍Ⅰ 词首	鲍Ⅰ 词中后	鲍Ⅱ	字母	本文	鲍Ⅰ,Ⅱ	字母	本文	鲍Ⅰ,Ⅱ
ꡝ		a	'		a	ꡌ	p	p	ꡄ	č	č
ꡝꡡ	ꡡ	o	O	o	o	ꡎ	b	b	ꡅ	čʻ	čʻ
ꡝꡟ	ꡟ	u	U	u	u	ꡓ	w	v	ꡆ	ǯ	J
						ꡏ	m	m	ꡚ	š	š
ꡝꡠ	ꡠ	e	e	e	e	ꡈ	t	t	ꡔ	ž	ž
ꡝꡦ	ꡦ	é	Ė	è	è	ꡉ	tʻ	tʻ	ꡗ	j	y

① 比如，鲍培的译写符号没有什么一贯的写型原则：把元音字母ꡝ写作[']，但各辅音字又写作[ka,qa,ba,pa……]，凭空多出了符号[a]。虽然有一套专用于写型的符号，仍是音型相混，纠缠不清。

② 鲍氏符号的[v,y,ʸ,j]都不适于译写汉字。如"庙"字作[mèv]，为汉音所无。以[y]代替传统的[j]，殊嫌乌突。以[j]代[dz]，就近乎不伦不类了。

[illegible]	[illegible]	eo	'eo	eo	ö	ꡊ	d	d	ꡀ	k	k
						ꡋ	n	n	ꡁ	k'	k'
[illegible]	[illegible]	eu	'eu	eu	ü	ꡘ	r	r	ꡂ	g	g
						ꡙ	l	l	ꡢ	q	q
[illegible]	[illegible]	i	l	i	i	ꡄ	c	c	ꡃ	ŋ	ŋ
						ꡅ	c'	c'	ꡖ	·	·
[illegible]	[illegible]	u̯	'u̯	u̯	u̯	ꡆ	ʒ	j	ꡜ	h	h
	[illegible]	i̯		y	y	ꡛ	s	s	ꡣ	γ	γ
						ꡕ	z	z	ꡤ	f	hu̯

需要说明的是：

一、八思巴字一循藏字拼写规则，凡辅音在音节之首或自成音节时，都自然带有元音[a]，只在译写藏字时才有例外。本文也适应这个规则，用符号标出了上述场合中的[a]音素。八ᠣ团ᠣ，鲍培译写符号中均用拉丁字大写。本文所用的符号，凡[o,u,é,i]在词首都自行表示八ᠣ团ᠣ这四种书写形式。

二、ᠣ和ᠣ鲍培作[ė,e]，(相反，也有人作[e,ė])，这种写法不能明确标示八思巴字的音值。本文ᠣ作[ė]，表示舌高界乎次高－半高的前列非圆唇元音，ᠣ作[e] ，表示舌高界乎次高—中间的前列非圆唇元音。

三、八思巴字中有一种夹带喉塞音的长元音，如[q·an](皇帝)，[k''en](说，以为)。这些字，鲍培在译写符号中作[q·an][k''en]，在读音符号中作[k''en]。本文以[q·an][k''en]这种写型形式，来表示夹带喉塞音的长元音。

本文在译写碑文时，作了汉语傍译。在傍译中，元代的专名、术语从古；至于一般词语，为词义清楚计，用现代汉语。傍译文中加了标点，作为对蒙文原文的断句。此外还用小字略语标出了需要标示的语法形式，这些略语是：

复：复数。　属：属格。　寓：寓格。　与：与格。　宾：宾格。

造:造格。 夺:夺格。 过:过去时。 大过:大过去时。现:现在时。 未:将来时。 一:第一人称。 三:第三人称。 令:命令式。 被:被动态。 分:静动词(形动词,分词)。联付动:联结付动词。 接付动:接续付动词。 条付动:条件付动词。物小:物主小词。

八思巴字译写及汉文傍译

(1) [moŋ-k'a] déŋ-ri-jin k'u-č'un-dur
　　长生 天属 气力寓,

(2) q˙a-nu su-dur
　　皇帝属 福荫寓,

(3) [γ]oŋ-ǯhi an-si-uaŋ eu-ge ma-nu č'e-ri-˙u-dun
　　皇 子 安西王 令旨 一复物小。军复属
　　no-jad-da č'é-rig ha-ra-na ba-la-qa-dun
　　官人复与,军 人与, 州城复属

(4) šil-d'[e]-dun da-ru-qas-da no-jad-da jor-č'i-qun
　　县镇复属 达鲁花赤复与、官人复与,往来未分复
　　ja-bu-qun él-č'i-ne d˙ul-qa-qué
　　行走未分复 使臣复与 宣谕未分

(5) bi-č'ig
　　令旨。

(6) ǯiŋ-gis qa-nu ba q˙a-nu ba ǯar-liq-dur
　　成吉思 汗属 也、合罕皇帝属也。 圣旨寓,
　　do-jid ér-k'e-˙ud sén-šhi-ŋud daš-mad
　　和尚复、也里可温复、先生复、 达士蛮复

(7) c'a[ŋ t'am-qa-da]ča bu-ši a-li-ba
　　仓、 探合夺 非 任何

al-ba　qub-č‘i-ri　eu-lu　eu-ǯen

差发(宾)、科敛(宾)　不　担当接付动

(8) [déŋ-]ri-ji ǯal-ba-ri-ǯu　hi-ru-'er　eo-gun

天宾　祈祷联付动　祝福(宾)　给接付动

a-t‘u-qaji　g'ek‘-deg-sed　a-ǯu-

在三今　以为被过分复　有

(9) -ué　é-du-'e　ber　beo-'e-su　u-ri-da-nu

大过。　如今　也　有条付动，　先前属

(10) ǯar-liq-un　jo-su-'ar　c‘aŋ　t‘am-qa-ea-č‘a　bu-ši

圣旨属　体例造　仓　探　合夺　非

a-li-ba　al-ba　quh-č‘i-ri　eu-lu　eu-o

任何　差发(宾)科敛(宾)　不　担

(11) -ǯen　déŋ-ri-ji　ǯal-ba-ri-ǯu　bi-ru-'er

当接付动，天宾　祈祷联付动　祝福(宾)

eo-gun　a-t‘u-qaji　g'en　pi ŋ-jaŋ-fu-

给接付动　在三今　以为接付动　平阳府寓

(12) -d[ur bu-]gun jéω-[méω]　γiω-t‘u-méω　jeu- uaŋ-méω-dur

有现分复　尧　庙、　后土庙、　禹王庙宾

a-qun　giaŋ　ǯin-ži-nu

在现分复　姜　真人宾

(13) o-ro-na　duŋ　ǯin-ži-ni　sén-ši-ŋu-di

位置寓　董　真人宾　先生复宾

eo-t‘eo-gu-le-ǯu　hi-ru-'er　eo-

为首联付动　祝福(宾)　给接付动

(14) -gun a-t‘u-qaji　g'en　ba-ri-ǯu　ja-bu-'aji

在三今　以为接付动，持有联付动　行走现分

(15) bi-č‘ig　eog-beé　é-de-nu　guen-dur　gé-jid-dur

令旨(宾)给过。　这复属　观寓　房舍寓

a-nu　él-č'in　bu　ba-'u-t'u-
三复物小 使臣复　勿　驻下三令!

(16) -qaji u-l'a　ši-'u-su　bu　ba-ri-t'u-qaji　qa--ǯar
铺马(宾)祗应(宾)勿　索取三令!　土地(宾)、
usu　ja-u　k'e　a-nu　bu-li-ǯu
水(宾)　什么(宾)　谁(宾)　三复物小　夺取联付动

(17) t'a-t'a-ǯu　bu　ab-t'u-qaji　é-de
征收联付动　勿　要三令!　这复,
ba·sa　sén-šhi-ŋud
又,　先生复

(18) bi-čig-t'en　g'e-ǯu　jo-su　eu-ge-'ué
有令旨形复　以为联付动,体例　无未分
eué-les　bu　eué-led-t'u-
事复(宾)　勿　做三令!

(19) -geé　eué-le-du-'e-su　eu-lu　·u　a-ju-qun　mud
做条付动,　不　么　怕未分复　那复?

(20) bi-č'ig　ma-nu　qu-lu-qa-[na　ǯi]l
令旨　一复物小　鼠儿　年
qa-bu-run　t'e-ri-
春属　首

(21) -'un　za-ra-jin　qo-rin　ǯir-
月属　二十

(22) -qo-·a-na　giŋ-čéω-fu-da
六离　京兆府离

(23) bu-gué-dur　bi-č'i-beé
在现分离　写过

附　原碑汉字[1]

长生天气力里，皇帝福阴里，皇子安西王令旨

道与管军官人每并军人每，州城，县镇达鲁花赤、官人每，来往行踏的使臣每，遍×行省旨令：

成吉思皇帝、匣罕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克温、先生、达失蛮，地税、商税，不拣甚么差发休着者，告天祈福者"那般道来。如今依着在先前圣旨体例，地税、商税，不拣甚么差发休着者，告天祈福者，那般；这平阳府有的尧庙、后土庙、禹王庙里住持的姜真人替头里，董真人交先生每根底为头儿祈福者，那般，收执行踏的令旨与也。这的每官観、房舍里，使臣每休安下者；铺马，只应休要者；田产、物业休夺要者。

这先生每休倚做没体例勾当者。没体例行呵，他每不怕那甚么？

令旨俺的。

鼠儿年正月二十六日，京兆府住时分写来。

八思巴字碑文诠译

第一行

1.[moŋ-k'a]，长生，永恒。

这个单词的书写形式是反常的：元音[o,a]表明它是后列元音

① 原碑上的汉译文是以当时译官习用的所谓"元代白话"写成的，即用阿尔泰语系句法和当时的汉语口语单词机械地直译原文；碑中还有一处严重歪曲原文的地方(见第七行、第十行原文及对第七行的注释)。然而八思巴原文迥然不同，却是一篇行文流畅的雅语文牍。

词("阳性词"),但词中又有[k‘]这个专用于前列元音词("阴性词")的音素。这就打乱了蒙古语的和谐律。

[moŋk‘a],畏兀儿体蒙古字作[mωnkk']元人的汉字拼写作"蒙哥",(专名,元宪宗),即[muŋ-ko]。普兰·迦宾作 Mengu,术外尼作 MNKW(Mengü),[①]这是突厥式的读音。从这些材料中可以断言,[moŋk‘a]在十三世纪蒙古语肯定是前列元音词。但在八思巴碑文中通常都用[o,a]两个后列元音来拼写。

鲍培在解释这个现象时,引述了许多人的意见,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 "可以指出,moŋk‘a 一词表明对书写规则的一系列违反。有元音 o,好象证明这是一个后列元音词,但是,只应见于前列元音词中的 k‘,又否定着这一点。乌·科特维奇认为这个词写错了,这是绝对正确的。(《伊儿汗书信评注》第 20 页)这里,我们是在同一个根深蒂固、因循成习的别字打交道,比它写得稍微好一点的则见于居庸关石刻(moŋk‘e)。归根到底,波兹德涅也夫是对的,他引用阿鲁浑书信上的这一个词[mωnkk']之后指出:'这个 ö 音素的阴性本身决定了音素 x 只能有阴性写法'(《蒙古文学史讲义》第 99 页)。事实上,第二个音节上有 k‘,便足以使第一个音节上的元音读 ö,而不读 o。然而书写上的不规则性却依然如故。"[②]

除了篇幅以外,鲍培博士并没有在前人的成就上增添什么新东西。

一个前列元音词却写成[moŋ-k‘a],这不外乎由于两种可能的原因:或是由于描写了一种现已无法推知的中古方言,或是由于

① 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Gonqueror. translated by J. A. Boyl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8, p.4.

② 《方体字》第 97 页。

藏僧误读了畏兀儿体蒙古文[mωnkk']。前一种可能几乎是不存在的。从八思巴字文献词汇中看，八思巴字所描写的蒙古语无非是古蒙古部方言，即迭儿列斤—尼伦方言。看来只能由藏僧的误读讹写来解释。

畏兀儿体蒙古字[mωnkk']是前列音词，由于[k']音节的存在，便省略了[ω]后面的[y](现代蒙文有[y]，作[mωynkk']。类似的现象在畏兀儿体蒙古文中是常见的。可以想见，藏僧在用新制的八思巴字转写畏兀儿体蒙古字时，机械地搬用了[mωnkk']这种书写形式。[k']在蒙古文中一直是前元音音节，只有在佛典中拼写梵藏词的时候才有例外。这一点也有助于我们所作的解释，藏僧并不大理会蒙古语的和谐律。

如果进一步探究，我们还可以推想到：罗古罗思·监藏(慧幢，即帝师八思巴)等人在用藏字创制新字的时候，一方面固然直接记录口语，但另一方面也在不小的程度上转写了畏兀儿体蒙古字。作为藏人，他们并不象畏兀儿人那样自然地谙熟元音和谐律，常常混淆前元音和后元音，尤其在[u]字的使用上，藏僧并不考虑元音的舌前舌后序列。

2.[déŋ-ri]，天。

“长生天”，是古蒙古人心目中的宇宙最高主宰，是自然崇拜的产物。它和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真主”以及道教的“玉帝”等人格神并不是一回事。

鲍培把[déŋ-ri]俄译作 тенгри。他认为，由于十三世纪蒙古人中基督教已经广为传布，贵由可汗时基督教士在全蒙古帝国获得了特权地位，所以，“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再把珊蛮教所神化了的天的概念加在[déŋ-ri]这个词上，适得其反，恰恰应当把它译作‘神’。”[①] 这种说法并不能回答下面的问题：是否能证明[déŋ-ri]

① 《方体字》第95页。

就是耶和华或安拉呢？到底当时的蒙古人赋予了“长生天”以什么样人格神的内容呢？“长生天气力里”这句话是蒙古帝国通用的官样文章，它原是珊蛮教的语言①。如果硬要说，这句话出自皈依伊斯兰的伊儿汗宗王口中就意味着安拉，出自景教徒唆鲁和帖尼太后口中就意味着天主，而出自佛教徒元仁宗口中就意味着西天如来……恐怕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第二行

1.[ʽan-si-u̯aŋ]安西王：

忽必烈第三子忙哥剌，至元九年[1272 年]封安西王，出镇长安。次年加封秦王，至元十七年(1280 年)死，子阿难达袭。安西府是原京兆府，1253 年，蒙哥可汗曾把京兆府授给忽必烈作分地。忙哥剌分领秦蜀时，立开成府，“其府在长安者为安西，在六盘者为开成，皆听为宫邸。”② 忙哥剌在长安耀武扬威，大肆铺张，“营于素浐之西，毳殿中峙，卫士环列，车间容车，帐间容帐，包原络野，周四十里……故老望之，眙目怵心……以为有国以来，名王雄藩，无有若是吾君之子威仪盛者。”③

鲍培的注释里面包含了一些错误。

[ʽan-si-u̯aŋ]误读为[ŋan-si-u̯aŋ]。

他又说：“1273 年，甘肃省的一部分并入了他(安西王—亦)的分地。忙哥剌将自己的府邸迁到了开成(今固原)，而京兆府仅仅成为蒙古戍军的管理中心。”④ 这种说法不符史实。开成只是忙哥剌的驻夏之地。在这一点上，开成与长安，正象上都和大都一

① 彭大雅《黑鞑事略》：“其常谈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皇帝的福荫’；彼所欲为之事，则曰：‘天教恁地’，人所已为之事则曰‘天识者’；无一事不归之天。自鞑主至其民无不然。”可见，“长生天”是全民的信仰——珊蛮自然崇拜的观念。

② 《元史》卷一〇八《诸王表》。

③ 姚燧：《延釐寺碑》。《元文类》卷二十二；《牧庵集》卷十。

④ 《方体字》第 101 页。

样。姚燧说，忙哥剌"岁维关中。夏则乐其高寒，即六盘居"。[①]《元史》上也说："皇子安西王分秦蜀，遂立开成府，仍视上都，号为上路"。[②] 这些记载，已经把问题说得够清楚了。

2.[eu-ge]，令旨。

原意只是"话"的意思。蒙古语中除了[ǯa-rliq]（圣旨）之外，并无与"令旨""懿旨""法旨"等名目相应的专用术语，所以在碑文第五行中，"令旨"又作[bi-č'ig]（文书）。

第三行、第四行

1.[ba-la-qa-dun šil-d'e-dun da-ru-qas-da no-jad-da]，致州城、县镇诸达鲁花赤及诸官长：

[ba-la-qad]是[ba-la-qa-sun]的复数形式。[ba-la-qa-sun]是"城子"的意思，这里指州城。

[šil-d'ed]是[šil-d'en]的复数形式。[šil-d'en]义为"村落"，这里指县镇。现代蒙语中，这一单词已经消失了，但《至元译语》《华夷译语》等书都留有明诂。[③]

[da-ru-qas]是[da-ru-qa～da-ru-qa-č'i]的复数形式，指元代的达鲁花赤，有时也汉译为"宣差"。这是一种特殊的督裁官员，凌驾路、府、州、县尹令之上；路总管府总管之上有达鲁花赤，知府、州尹、县尹之上也有达鲁花赤。其他如元帅府、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万户府，也都在元帅、宣抚、安抚使、招讨使、万户之上置有达鲁花赤。[④]

[no-jad]是[no-jan]的多数形式。[no-jan]即那颜（官人），这里

① 《方体字》第101页。

② 《元史》卷六十《地理志》。

③ 《至元译语：地理门》："村曰信具"。最后一字是"典"字。常见的《东洋学丛编》石田干之助校本改"具"为"奥"，误。

《华夷译语》（《涵芬楼秘笈》本）："村：巾丁迭延"。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

指州县的尹令,他们在达鲁花赤监督下工作。

鲍培的俄译和注释是错误的。他认为[da-ru-qas]指“城市和村镇的长官(начальники),“可能 balaqadun, šilde·dun 两词仅系 daruqasda 一词;而 nojan 一词意在泛指一般那颜,并不专指城市和村镇的长官”。[1] 这里有两个错误:第一、他把现代蒙古语的 dargha(<daruqa,义为“长官”,“主席”,等于俄文的 начальник)同元代的达鲁花赤混为一谈,不懂得达鲁花赤和一般执行长官即尹令的区别。第二、由此出发,鲍培认为[no-jad]一词可能泛指一般那颜。这是无端的臆测。[ba-la-qa-dun šil-d·e-dun]两词同时修饰[da-ru-qas-da no-jad-da]两词,即指州县的达鲁花赤和尹令。其实,波兹德涅也夫已经有了正确的俄译:“Дарутам, начальникам городов”,[2] 鲍培并不研究其中道理,奢想弄巧,反倒成拙了。

第五行

[bi-č'ig],令旨。见第三行诠译 2。

第六行

1.[qan][q·an],汗,合罕(皇帝):

[qan]和[q·an]都是突厥语,前者原义为“父主”,蒙古汗国之前,蒙古草原上有许多部落贵族和酋长称[qan]。[q·an]即可汗、合罕,在突厥时代就指“君主”。早在五世纪,柔然人中就出现了“可汗”称号。在元代,[qan]和[q·an]都译作“皇帝”,其实[q·an]尊于[qan]。

鲍培不敢断定本碑中[q·an]一词是指窝阔台还是忽必烈。[3] [q·an],原碑汉译文作“匣罕皇帝”,(“匣罕”即“合罕”)可见是指窝阔台。元代金石文字和文献中有不少例证,这里试举一二:“……

① 《方体字》第 105~106 页。

② 《方体字》第 106 页。

③ 《方体字》第 107 页。

成吉思皇帝圣旨、合罕皇帝旨、蒙哥皇帝圣旨，今上皇帝圣旨……"；[1] "己前成吉思皇帝时……合罕皇帝圣旨里也教这般行来，自贵由帝皇至今……"。[2] 从排列中看，合罕皇帝自是元太宗无疑。

2.[ba]，也：

小词。

鲍培认为这是连接词，并认为八思巴碑文的[ba]与近代蒙文的ba("和"，"与")同义。[3] 可见鲍培没有弄清古今蒙古语中ba的词性、词义均不相同。现代蒙古语中，ba是连接词，训"和""与"。但在十三世纪，是小词，有"也""还有""连"的意思，等于近代蒙古语的chu～ch。如，aliba＝alichu。古ba大约从十四世纪下半起慢慢转变成为连接词，但在忙哥剌时并不具有这种词性。

顺便提一下，在《方体字》一书中还有一些这一类以今训古的错误，如[é-le]，鲍培认为是总括小词(更正确地说，应是代词——亦)，并认为与近代蒙文ele同义[4]。他又错了。十三世纪[é-le]是强调小词，在现代蒙古语中已变成le，与书面语的ele词义迥异。对这些细微的变化，鲍培并没有什么了解。

3.[do-jid ér-k'e'ud sén-ši-ŋud daš-mad]和尚，也里可温，先生，达失蛮：

[do-jid]是[do-jin]的复数形式，义为和尚、僧人。这个词借自畏兀儿语，可能源于汉语"道人"。近代蒙古语中此词专指出身贵族的喇嘛。

[ér-k'e-'ud]是[ér-k'e-'un]的复数形式，指基督教教士、特别

① 《1280年莱州万寿宫令旨碑》。见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第27页。

② 《元典章》卷24《户部》卷10"种田纳税"条。

③ 《方体字》第145页。

④ 《方体字》第150页。

是景教僧侣。也里可温一词最初可能源于希腊语。关于元代也里可温，陈援庵先生有《元也里可温考》一书(1917年)叙述详尽。

[sén-šhiŋ]即音写汉语"先生"二字，指道士，当是借自十三世纪北方汉语口语词汇。也许，这种称谓和当时道士多为中医有关。

[daš-mad]是[daš-man]的复数形式，指伊斯兰教士。达失蛮一词，源于波斯语DANŠMND(智者，学者)。

第七行

1.[c'aŋ t'am-qa-da-č'a bu-ši a-li-ba al-ba qu-bč'i-ri-eu-lu eu-ǯen]，除"仓"、"探合"之外，不担负任何差发、科敛：

原文的意思是：除了地税、商税之外，不负担任何赋役。原碑汉译文却作"地税、商税，不拣什么差发休着者"。全乖原意。从《元典章》上看，成吉思汗和窝阔台·合罕的确有过寺院免税范围并不包括地税和商税的规定："中统五年(1264年)正月中书省奏：已前成吉思皇帝时，不以是何诸色人等，但种田者依例出纳地税，外据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蛮种田出纳商税，其余差役蠲免有来。在后，合罕皇帝圣旨里也教这般行来"。[①] 可见汉译文是错误的。

[c'aŋ]是汉字"仓"的音写，义即官仓。[c'aŋ]作为蒙古人的用语，最早见于《元朝秘史》。[②] 在《元朝秘史》中，它同汉词"仓"并无二义。元代汉语中，有"仓粮"一词，[③] 与税粮(地税和丁税)等义。可以设想，[c'aŋ]一词有两种可能的含义：一、是指官仓。在我们所知道的古今蒙古语资料中，[c'aŋ](sang)一词，从本义到转义，都有"仓库""收藏财富的地方"的意思，[④] 唯独没有见过与税

① 《元典章》卷24《户部》卷10"种田纳税"条。

② 《元朝秘史》(四部丛刊本)续集卷2叶48上。

③ 《元典章》卷24《户部》卷10"先生免远仓粮"条。参看《元史》卷九三《食货志》"税粮"条。

④ 如，noyanu sang(管理领主家财的机构)，sümeyin sang(管理寺院财产的机构)，nomun sang(图书馆)，sang küü(财政。其语源即汉字"仓库")，等等。

粮等义的 sang 字。所以，[c‘aŋ]可能只指官仓。[c‘aŋt‘amqadač ‘a buši……]也可以理解为：除仓、探合所派之外的任何赋税、徭役。如果这样，“税粮”一词在蒙古语中应是[c‘a-ŋun al-ban]或[c‘a-ŋun al-ban qub-č‘i-rin]了。二、[c‘aŋ]也可能直接转义，成“仓粮”“税粮”的等义词。鲍培便是这样解释的。这种解释的弱点是，没有其他资料可以证明[c‘aŋ]的直接转义。

[t‘am-qa]原义为“印”，是个古老的突厥词，早见于《阙特勤碑》。[1]蒙古汗国之前，在开化程度较高的乃蛮部落国家已经使用印章，“出纳钱谷，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为信验”。[2] 那时，印章在蒙古草原便有了财政上的用途。现在还不能弄清[t‘am-qa](印)一词究竟是怎样同三十取一的商税的概念联系起来的。在伊儿汗国和钦察汗国，[t‘am-qa]是指商税本身。但在忙哥剌时代，商税在蒙古语中是作[t‘am-qa-jin al-ban qub-č‘i-rin]，还是径称[t‘am-qa]。(鲍培认为[t‘am-qa]就是商税)，一时也无法弄清。因此，本文的傍译权且音译为“探合”。

[al-ba qub-č‘i-ri]是[al-ban qub-č‘i-rin]两词的特殊宾格形式。蒙古语中，以[－n]结尾的名词可以用脱落[－n]尾的形式表现宾格和离格。这一点，鲍培也注意到了，他把这种语法形式叫作：“不定格”。但是鲍培并没有认出[al-ban qub-č‘i-rin]两词的原来形态，错误地认为[al-ba]是主格形式，[qub-č‘i-ir]的原形应是[qub-č‘ir]。[3] 这是错误的。《华夷译语》给我们留下了这两个词的原形

① С.Е.Малов.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отюркской шисъменности. тексты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Л, 1951, Изд. АН СССР. стр.33,43.

② 《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统阿传》。

③ 见《方体字》第108、109页。

顺便提一下，对[qub-č‘i-ri]这一特殊格变形态的词，伯希和、白鸟库吉也有与鲍培同样的错误理解；见伯希和《Histoire Secrète des Mongols》第46页，白鸟库吉《音译蒙文元朝秘史》卷五叶12a、叶14b。

（主格形式）："阿勒班"（差发）、"中忽卜赤舌邻"（科歛）。① 鲍培没有考虑到一个古蒙古语常识——动词词干加[rin～ri]是构成名词的习见手段，因而破坏和割裂了词的后缀。

[al-ban]是强迫性义务的意思。② 《华夷译语》《元朝秘史》的傍译均作《差发》。[qub-č'i-rin]的词干是[qub-č'i-]（科征，原义为打捞），《华夷译语》《元朝秘史》傍译作《科歛》。从词义上诂释，[al-ban]偏重于指那些比较固定的封建义务，[qub-č'i-rin]则多指随时摊派的杂课。不过很难截然划分出[al-ban qub-č'i-rin]的不同范围，勿宁说，这两个单词构成一个词组，泛指一切赋役。

关于"差发"，宋人彭大雅曾有这样记载：

其赋歛谓之差发。赖马而乳，须羊而食，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犹汉法之上供也。置蘸之法，则听诸酋头项自定差使之久近。汉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岁课城市丁丝二十五两，牛羊丝五十两，乡农身丝百两。米则不以耕稼广狭，岁户四石。漕运银纲合诸道岁二万锭。旁蹊曲径而科敷者，不可胜言"。③

彭大雅的同代人徐霆又补充说：

"自鞑主、伪后、太子、公主、亲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户皆出牛马、车仗、人夫、羊肉、马奶，为差发。盖鞑人分管草地，各出差发，贵贱无有一人得免者。又有一项各出差发，为各地分蘸中之需，上下亦一体。此乃草地差发也。至若汉地差发，每户每丁以银折丝绵之外，每使臣经从，调遣军马、粮食、器械

---

① 《勒僧亦邻真·臧卜》。《涵芬楼秘笈》第四集《华夷译语》下册。

② 鲍·雅·弗拉济米尔佐夫说："蒙古语 alban，出自具有索取，夺取之意的词干 al-。有趣的是，在含有大量蒙古语成分的雅库特语中，alban 是指勒索，敲诈。"（《蒙古社会制度》日译本、生活社 1941 年版，第 364 页）。

③ 《黑鞑事略》。《王忠慤公遗书》第 30 册。

及一切公上之用，又逐时计其合用之数，科率民户。"[1]

在《黑鞑事略》中，《差发》一词是无所不包的，泛指一切赋税徭役，与本碑汉译文的意义相同。《元史》卷93《食货志》上的"科差"只指丝料、包银两项，这是照录1330年《经世大典》里的规定，[2]与本碑所云"差发"不同。《元典章》有"……合该纳官存留包银并丝料、粮税等差发"之语[3]，可见"差发"比《经世大典》的"科差"内容广泛。

鲍培对[al-ban qub-č'i-rin]作的解释是：前者是实物贡赋，后者则是抽自畜群的佰一税和以货币支付的人头税。[4] 这些都是不足置信的附会之说。

第十一行

1.[piŋ-jaŋ-fu]，平阳府：

《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晋宁路上：唐晋州，金为平阳府，元初为平阳路。大德九年(1305)以地震改晋宁路……领司一、县六、府一、州九、府领六县、州领四十县。"按：平阳府即曹魏所置平阳郡，308年刘渊徙都于此。元魏置晋州，隋改为临汾郡，又复改平阳郡。明复称平阳府，属山西，清仍之。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县。

第十四行

1.[ba-ri-ǯu ja-bu- aji bi-č'ig]，收执的令旨：

[ba-ri-]是"持""执"的意思。[ja-bu-]义为"行走"，转义而表示动作的持续状态。[ba-ri-ǯu ja-bu-aji]表示持、执的持续性，并以静动词形态修饰令旨一词，意示这份令旨归寺院经常收执。

---

① 《黑鞑事略》。《王忠悫公遗书》第30册。

② 《经世大典序录》。《元文类》卷四十。

③ 《元典章》卷二十五《户部》卷十"包银从实科放"条。

④ 《方体字》第109页。

鲍培对这样一个简单的蒙古话,竟作了一通出人意料的俄译:"应当恪守并应遵行的令旨"![1] 原来他抄袭了沙畹对汉译文的法译。沙畹的译文是:"Cet édit princier est donné pour qu'ils le gardent et pòur qu'ils s'y conforment"[2],即"给下了这份让他们收藏('收藏'又可译'遵守'——亦)和遵行的令旨"。这无非是碑面汉文"收执行踏的令旨与也"一语的猜测性的硬译,而碑面汉文又是八思巴文逐字硬译的。极其普通的蒙古语,几经转手,弄得沧海桑田不可辨认,而最后的唾余便是鲍培教授的俄译文。

第十六行

1.[u-l·a ši-·u-su],铺马、祇应:

[u-l·a]与突厥语 ulagh 同源,元人汉译"铺马",指征派的驿马,广义地也旁及车辆、舟船等其他交通工具。[ši-·u-su～ši-·u-sun],原义为"汤汁",是供应过往使臣、官员以及献宝商人、过路的特权僧侣的饮食,元人汉译"祇应",有时也音译"首思"。1229 年以来,蒙古统治者建立了一套驿传制度。在元代,蒙古地区的驿传专设通政院管辖;中原的驿站则归兵部掌管,特立站户(站赤)户笈以维持驿传交通。站户人身固定在驿站,耕地四顷以下者不输租税,以地所出供应驿站的马匹和祇应;他们的田地不能卖给非站户。站户是元代社会中受尽欺侮凌暴的特殊的农奴阶层,过往官员和使臣以及特权僧侣,动辄殴打站丁,甚至拡杀。无止境的索取,使站户倾家荡产,卖妻鬻子。那些过路的使臣和官员,不唯在驿站肆逞淫威,还常常在驿站之外征派铺马,索取祇应,殃及民户。这一段碑文,就是禁止他们向寺院索取铺马、祇应的。

征派[u-l·a]的制度,在蒙古地区以不同形式一直保存到清末民初;而在西藏,解放后才废除了"乌拉"(<u-·a)差役。

---

① 《方体字》第 110 页。

② 同上。

第十九行

1.[eu-lu,u a-ju-qun mud],此辈岂无惮欤:

碑面汉译文作"他每不怕那甚么",殊为费解。[mud]是[mun](这个,那个)的复数主格形式,是本句的主语,指执有令旨的道士们。未来时静动词[a-ju-qu](惧怕)与主语相适应,采取了复数形式,加[-n]后缀。否定小词[eu-lu](不)之后附加疑问小词[·u](吗?)来表现否定的疑问句,这是古蒙古语的特点,现代蒙古语中,已经没有这种结构了。

第二十行

1.[qu-lu-qa-na ǯil],鼠儿年:

以生肖纪年的方法,是从突厥人那里传入蒙古的。[ǯil](年)即突厥语 jïl(年)。古蒙古语中蒙古词[hon]和借自突厥的[ǯil],都指"年",现代蒙古语中这两个词都被保存下来了。

碑文的鼠儿年是 1276 年,即丙子、至元十三年。忙哥剌是 1272(壬申)年封安西王、出镇长安的,1280(庚辰)年身死。这段时间内只有一个鼠儿年(丙子),即 1276 年。

第二十一行

1.[zarajin],月的:

[zara]:月,现代蒙古语作 sar(a),第一个辅音音值不同。八思巴字碑文说明,在古蒙古语中有过有声收敛音[z]。比起畏兀儿体蒙文,八思巴字的优点就在于它写音细致。畏兀儿体蒙古字的 s 几乎可以说是"万能"的:如 s'syn(宗教)实读[šac'in],s'nk(仓)实读[c'aŋ],s'r'(月)读[zara],synksy(曾子)读[chiŋ-ǯhi]等等,一字可写[s,š,c',ch,ǯh,z]等许多音素,囊括"精、清、从、心、邪"五纽。

第二十二行

[giŋ-čéω-fu],京兆府:

《元史》卷六十《地理志》:"奉元路上:唐初为雍州,后改关内道。又改京兆府,又以京城为西京,又曰中京,又改上都。宋分陕

西、秦凤、熙河、泾原、环庆、鄜延，为六路。金并陕西为四路。元中统三年（1262）立陕西、四川行省，治京兆。……（至元）十六年（1279）改京兆为安西路总管府，二十三年（1286）四川置行省，改此省为陕西等处行中书省……皇庆元年（1312）改安西为奉元路……领司一、县十一、州五，州领十五县。”明改西安府，清为陕西省治。治所在今陕西长安县。

〔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

从远古到唐代的我国蒙古地区

一 远古时代的我国蒙古地区

我们历史悠久的伟大祖国——中国，是人类的摇篮之一。早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我国大地上就有人类劳动生息。最初的人类是猿人。举世闻名的猿人化石——在北京周口店发现的中国猿人和在陕西蓝田县发现的蓝田猿人，都是四十万到六十万年前的人类。

猿人进化成了古人。我国最早的古人，有在广东韶关发现的马坝人，稍晚的还有在湖北长阳县发现的长阳人、在山西襄汾县发现的丁村人等等，再晚一些的就是内蒙古的鄂尔多斯人。

这些猿人和古人都处在社会发展的原始人群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初期和中期[①]。

古人再进化，便成了新人。人类在新人阶段进人了母系氏族公社社会，这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我国已经发现的新人化石，有广西的柳江人、北京的山顶洞人等等。

我国土地上发现的原始人类化石，联成了一个完整的发展体

---

① 原始人类在几十万年的漫长岁月里使用石制工具，这在考古学上叫作石器时代。一般说，只使用打制石器的时代是旧石器时代，出现磨制的石器后，便开始了新石器时代。

系,它和旧石器时代的一系列文化[1] 遗存,再现着我国土地上几十万年间湮远的历史。

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之后,我国大地约在六、七千年前进入了新石器时代。这时,新人已经完全进化成为现代人,母系氏族公社发展到了顶峰。以黄河中游为主要分布区的仰韶文化和以黄河上游为主要分布区的马家窑文化,以及东北、内蒙古、新疆的许多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都属于母系氏族公社时代的新石器文化。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母系氏族公社发展成了父系氏族公社。黄河、长江流域分布着五千年前的父系氏族公社时代的新石器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和良渚文化。分布在东北、内蒙古、新疆的另一些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也属于这个时期。

在我国蒙古地区[2] 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生动地反映着我国蒙古地区远古时代的历史,形成了祖国悠久灿烂的原始公社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旧石器时代的物质文化

鄂尔多斯人

几万年前,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为原始人类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从地史研究中可以看出,当时的鄂尔多斯具有与现在大不相同的地貌。阴山山脉的积雪融成河流和湖泊,分布在丰茂的草

① 考古学上的"文化",是指在同一时代在一定地域内分布的具有共同特征的人类物质文化遗迹,通常以最初发现的地址来命名。

② 本书所说的我国蒙古地区,是指蒙古高原。我国蒙古地区的历史,就是蒙古高原各族人民的历史。

原。一脉平川的大地上有片片原始森林。萨拉乌苏河流域水草丰美,气候温暖,麇集着多种野兽。从出土的动物化石看,当时那一带的草原上有鄂尔多斯扁角鹿、赤鹿、野猪、野驴、野马、羚羊、骆驼、纳玛古象、披毛犀、水牛、原始牛等等动物。它们以植物为食料,却给原始人类提供了丰美的肉食。

迄今所知的我国蒙古地区最早的人类——鄂尔多斯人,就生活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

自从1922年以来,特别是1956年以后,在萨拉乌苏河两岸几次发现了几万年前的人类化石。由这些化石代表的古人阶段的人类,学界命名为鄂尔多斯人(也叫河套人)。

在乌审旗大沟湾村和滴哨沟湾村附近发现的鄂尔多斯人顶骨化石和股骨化石,说明鄂尔多斯人有原始性:顶骨厚,股骨粗大,这都和现代人不同。但是比起在我国其他省份发现的古人化石,鄂尔多斯人更接近于现代人。

鄂尔多斯人同自然作艰苦的斗争。他们的武器和生产工具是石器。黑色硅质矿物、石英、燧石被用来打制成尖状器和刮削器。尖状器是打猎用的。刮削器可以用来剥兽皮,从兽皮上刮下油脂,以及裁割兽皮。鄂尔多斯人的物质文化属于旧石器时代中后期,石器的特点是形体比较细小。

在大沟湾村附近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灰烬遗迹,可见鄂尔多斯人已经使用火。从遗迹看,他们是在沙地上挖了坑,点起火来烧食猎获的野兽的。使用火,这是对大自然的一项巨大胜利。有了火,可以击退任何一种凶猛的野兽。吃熟食,能使人类迅速进化。

在大自然面前,单个的鄂尔多斯人是十分软弱的,只有依靠群众的力量,他们才能战胜各种艰险。鄂尔多斯人结成了原始人群,后来又开始有了氏族组织的萌芽——血缘族群。原始人群就是一个乱婚制的群体,两性关系没有任何限制,人们也没有什么亲属观念。血缘族群则在婚配关系上有了行辈划分,只在同辈男女之间

进行婚配，一切兄弟姐妹都互为夫妻。当时，鄂尔多斯人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共同劳动，相依为命，才取得了生存的权利。

鄂尔多斯人的湮远历史说明，内蒙古的大地经过了人类几万年的艰辛开发。

在我国蒙古地区还零星发现了比鄂尔多斯人时代晚近得多的旧石器文化遗存。内蒙古境内黄河两岸、阿拉善沙原都有一些旧石器出土。这些石器的制作已经比鄂尔多斯人时代大有进步，形制工整，刃部锋利。参照国内各地的考古材料，可以肯定，这些石器的使用者们已经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社会，由古人转变成了新人，甚至可能过渡到了现代人。

新石器时代的物质文化

我国蒙古地区遍布着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已经发现的就有几百处。这是五、六千年前的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社会的遗物。

在各种类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分布最广的是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细石器是一种用石髓、玛瑙、燧石等石料精细地打制成的细小石器，形制有石叶、刮削器、石簇、石钻、石片等等。在我国东北、宁夏、青海、新疆等地，也都发现过许多含有细石器的各种文化遗址。根据后来的民族分布情况以及其他种种因素来判断，这种细石器可能多是我国阿尔泰语系① 各族先人的遗物。从细石器的大量出土可以知道，我国北方民族的祖先很早就居住在我

① 语系是指互有亲属关系的语言集团的最大单位。语系还可以分成语族。现代阿尔泰语系共分突厥、蒙古、通古斯三个语族。在我国，维吾尔、乌孜别克、哈萨克、柯尔克孜等语言属于突厥语族，蒙古、达斡尔、裕固尔、土族、东乡、保安等语言属于蒙古语族，满洲、锡伯、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语言属于通古斯语族。

国蒙古地区。

我国蒙古地区的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可以分成几种类型。分布在呼伦贝尔草原（海拉尔市西山岗、满洲里市扎赉诺尔矿区、达赉湖东北木图雅那河畔、新巴尔虎旗阿木古朗等地）的遗址明显地反映出游猎兼养畜的原始经济生活，没有从事农耕的迹象。从经过精琢的石簇可以看出，弓箭是猎人最主要的生产工具。弓箭的使用是个巨大的进步，人们把自己的臂力同树枝的弹力结合起来了。大量的刮削器和尖状器主要是刮切兽皮用的。人们不只猎取野兽，而且也学会了饲养野生动物，把它们驯化成家畜，这是对大自然的又一个巨大的胜利。为了驯化野生动物，原始居民付出了多年的艰辛劳动。当时的家畜还是为数不多的。有些遗址里还发现并不光滑的磨制石器，反映出磨制技术的早期阶段。兽骨也用来制造工具，在扎赉诺尔发现了用鹿角做的锤头。

呼伦贝尔草原的这些文化遗址大约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从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来判断，这时的人们大致还处在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阶段。母系氏族公社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组织。最初，妇女的劳动在原始公社中占着最重要的地位。母系氏族是以母方谱系划分亲族集团，人们知道自己的母亲、祖母、曾祖母、高祖母，但是不知道自己的父亲、祖父。本氏族的男女不能通婚，男子要到别的氏族去寻找配偶，这是母系的外婚制。氏族是生产单位和社会生活单位，人们在氏族公社里面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当时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私有财产，更不知道什么是剥削。

在昭乌达盟西拉木伦河流域、老哈河流域和乌尔吉木伦河两岸，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十分丰富。这些遗址含有大量的细石器，有的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有的属于晚期。巴林左旗乌尔吉、富河沟门和林西县锅撑子山等地的遗址，在年代上比较早。除了石簇、石钻、尖状器、长石片等等大量细石器之外，那里还有石锄、石锹、石磨盘、石磨棒等农具和脱谷用具出土。发现了许多陶片，

大都是褐色的粗陶，烧陶的火候低。这都说明当时的人们除了打猎、养畜之外，还从事原始农业。把野生植物栽培成农作物，这是对大自然的另一个巨大胜利，是多年的观察、实践的结果。这些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当时的社会发展大约还没有超过母系氏族公社的阶段。

巴林左旗太平地、克什克腾旗瓦盆窑等地的较晚的遗址反映出原始农业的显著进步。在那里，细石器的数量减少了，大型的磨制和打制的石器占着突出地位，石耜、石锹、石斧、石锄、石杵、石磨盘、石磨棒等石制农具很多。已经出现细泥陶器，烧陶的技术有了提高。

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在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盟的北半部分布很广。阴山以南直至鄂尔多斯高原，也都发现过不同类型的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

我国蒙古地区南半部有许多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这显然是由中原流传过来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应当说，这些文化系统的原始居民与中原民族有同一渊源。

呼和浩特平原以及鄂尔多斯高原的东部遍布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有些地方遗址十分密集，每隔几公里就能发现一处。

这一带的仰韶文化遗址面积一般都有几万平方米，特别大的，如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海生不浪村东的遗址，面积有十五万平方米。遗址里大量的石制农具和陶器，说明原始居民从事农耕。原始的农业居民在内蒙古境内黄河沿岸居住了很久，因而文化的发展也逐渐具备了独特的地方风格。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岔河口的遗址可以代表初来内蒙古的仰韶文化，盆、罐、小口瓶等陶器的形制与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相似，方格纹、直线纹、三角纹等彩陶花纹，与陕西、河南出土的彩陶纹十分相象。

后来这一带的仰韶文化愈来愈呈现出地方风格，海生不浪村东的大面积遗址可以作为这种变化的代表。在这一类型的遗址

中，彩陶特别多，有线纹、交错线纹、绳纹、弦纹、附加堆纹等等十分繁缛的花纹。

龙山文化晚于仰韶文化，已经是父系氏族公社阶段的物质文化。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氏族谱系也随之而过渡到以父方划分。以前子女只属于母亲，一切财产只属于母方氏族，到父系氏族阶段，情况便倒转过来了。从父系氏族公社时代起，人类才有了私有财产的萌芽。呼和浩特平原上的龙山文化遗址十分密集。在保存得比较完好的遗址上可以看见片片的"白灰面"，同河南省境内的龙山文化一样，这是原始农业居民居址的遗迹，人们已经用白灰铺地，来改善自己的居住条件。

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在昭乌达盟南部也有分布。

含有细石器的各种当地文化同仰韶、龙山文化的交互影响，是我国蒙古地区南段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有些遗址中细石器系统的器物和仰韶、龙山器物并存，在风格、形制方面互有影响，有的一时几乎难于确定究竟是哪一系统的文化。巴林左旗福山地、丰水山等地和克什克腾旗敖包山、福顺永等地的含有细石器的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彩陶，反映出仰韶文化的影响很深。赤峰市红山含有细石器的各个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仰韶、龙山文化的影响更加明显。呼和浩特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的仰韶、龙山文化遗址中的蓝纹陶，在风格上是受了含有细石器的当地文化的影响的。在这一带的龙山文化遗址中有不少细石器，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当时各个原始部落物质文化交流的情景。

丰富多彩的我国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反映出，我国蒙古地区各族人民的远祖用艰苦劳动创造了原始畜牧业和农业，为后来的文明历史发展准备了充足的物质条件。

二 商周秦汉三国时期的我国蒙古地区

我们伟大的祖国在公元前第二千年就有了文字记载的历史，当时在中原黄河流域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商朝。公元前第二千年末，商朝在奴隶起义和部落起义中灭亡，代之而起的是西周。在西同时期，中原有许多大小封国，他们奉周天子为共主。从公元前841年（西周共和元年）起，我国历史便有了确切的纪年。

西周亡于前771年，周王室的残余力量东迁洛邑，史称东周（前770—前256），从此我国历史进入了春秋时期（前770—前476）[①]。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林立中原，经过相互吞并，最后剩下几个大国。

继春秋之后是战国时期（前475—前221）。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割据称雄，连年混战。中原统一的历史条件在这一时期逐渐成熟。前221年，秦始皇完成了统一，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秦王朝（前221—前207）。

在上古时期，我国的社会发展水平是很高的，人民群众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了历史前进。周秦以来，中原就建立了封建制度。秦末农民起义推翻了秦朝。

继秦而起的是西汉王朝（前206—公元23）。在西汉时期，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起义打倒了西汉王朝，之后有东汉王朝（25—220）和三国（魏，220—265；蜀汉，221—263；吴，222—280）。

在公元前十几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我国蒙古地区各族人民

---

① 春秋一名来自同时代的一个诸侯国家鲁国的史书《春秋》。

辛勤地开发了祖国的这一片美丽的土地，并同祖国的中心——中原建立了日益密切的联系。到我国历史上出现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时候，蒙古地区的大片地段便纳入了统一国家的版图，成为它的有机组成部分。

游牧经济的产生　匈奴人
东胡人和华夏人对蒙古地区的开发

地下发掘的材料证明，蒙古地区从商周时代起就有了青铜文化。在昭乌达盟喀喇沁旗、翁牛特旗、敖汉旗、宁城县、赤峰市以及哲里木盟库伦旗，都分布有同河北北部地区同一类型的早期青铜文化遗址，这种文化被称为夏家店下层文化①。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更广，遍及昭乌达盟各地，在哲里木盟也曾发现。遗址中出土的西周铜簠和铜簋（都是食器）完全证明了夏家店上层文化属于西周时期。在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中还有铜斧、铜刀、柳叶形铜镞、铜环、铜扣、连珠形铜饰等等别具风格的青铜器，这都是当地北方民族特有的遗物。从出土的连珠铜饰石范中可以看出，当地的北方民族人民已经掌握了冶金技术。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群几乎全是河北晚期龙山文化的变种，有大量的磨光的三足陶器。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有典型的西周青铜器。这些都充分说明，中原青铜文化已经直接传播到蒙古地区，当时蒙古地区的原始居民同中原有密切的联系。

春秋战国的青铜文化，在蒙古地区各地更有频繁的发现。这

① 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发掘队在赤峰市东十五公里的夏家店发掘了铜器时代的文化遗址。遗址分上下两层，文化类型互不相同，早期的文化层命名为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的称夏家店上层文化。

时的蒙古地区青铜文化已经达到了相当发展的水平。

冶炼青铜，是人类冶金术的开端。蒙古地区的原始居民，在中原经济文化的直接影响下，掌握了使用金属工具的全新生产力。随着生产力水平的逐渐提高，从原始居民中分化出专门从事畜牧业的氏族和部落。蒙古地区许多阿尔泰语系部落一个接着一个走上了专门以牧为业的道路，这样，便出现了我国蒙古地区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牧业同农业的分离。

专门的畜牧业经济的出现，是牲畜大量繁殖的结果。畜群越大，就越加需要广阔的牧场，必须从事游动的放牧。游牧经济的产生，是蒙古地区上古时期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巨大的飞跃，是北方民族人民的伟大历史贡献。牧民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来源，通过繁殖畜群，取得了大量的乳肉食物和皮毛衣物。在这个崭新的生产斗争环境中，北方民族牧民不断积累经验创造了许多独特的生产技术，也创造了自己特有的生活方式。

牧民一步步地放弃不适于游动放牧的生活方式，原始的农耕、定居的生活都逐渐被淘汰了。游牧经济的这种单一化的发展趋势，产生了一种经济上的客观要求：同邻近的农业居民、城镇人口交换产品。单一化的游牧经济同以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之间，北方游牧民族同中原农耕民族之间，要求建立必然的分工、交换关系和保持不可分离的经济联系。这就为北方民族同中原建立日益密切的政治文化联系提供了经济上的物质前提。

到了战国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游牧经济已经有了相当高的发展。在发展牧业方面最突出的是阴山地区的匈奴人。匈奴人“逐水草迁徙，毋(无)城郭常处、耕田之业”，住“穹庐(蒙古包)”，“食畜肉，衣其皮、革”[①]。马、牛、羊是匈奴人主要的牲畜，也有少量的骆驼和驴。匈奴牧人已经懂得人工培养骡子，用野马改良马的品种。

---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一直到汉代，匈奴人饲养的骆驼、驴、骡还被中原目为“奇畜”①。为了减少家畜的消耗，匈奴人又从事狩猎。弓箭和青铜刀剑是匈奴人常用的武器。到了战国后期，匈奴人学会了使用铁器。

战国时期的匈奴人已经处在由原始公社末期向奴隶制过渡的发展阶段。牲畜很快变成了私有财产。氏族制度随着公有制的瓦解而走向没落。在牧民之上出现了部落贵族，他们占有很多牲畜，开始剥削贫穷的牧民。为了发财，部落贵族经常发起掠夺战争，把抓来的敌人变为奴隶。许多匈奴部落结成了一个共同的联盟，由势力最大的部落贵族充当首领，称为单(chan)于。随着部落联盟的巩固和阶级分化的加强，单于掌握了越来越大的权力。

匈奴人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从后来的记载看，匈奴语和属于突厥语族的敕勒语大致相同，“而时有小异”②。

在呼和浩特平原一带有林胡，察哈尔丘陵地带和今山西北部有楼烦人，他们同匈奴人可能有相同或相近的族属。

蒙古地区的东部居住着东胡人。“东胡”是一个泛称，“东胡，乌丸(乌桓)之先，后为鲜卑。在匈奴东，故曰东胡”③。东胡包括了族属相同、各有名号的许多大小部落，在战国后期形成了部落联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关于匈奴人的语言，本世纪许多有功力的学者都认为属于突厥语族。俄国传教士俾丘林在1851年出版的《古代中亚各族史料集》一书中，简单地根据十九世纪当时的民族分布情况，由于匈奴人的历史发生在蒙古地区，便断言“匈奴是蒙古人的古代族名”。这是毫无科学性的土著论。日本白鸟库吉原来主张匈奴是突厥语族牧人，后来为了服务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政策，突然改变主张，说匈奴人是蒙古人，公然声称自己的目的是以此“诱发”日本国民对蒙古的“好奇心”。白鸟的论据是一堆牵强附会的词语类比，并无可信之处。蒙古人民共和国伊什扎本茨把俾丘林的土著论错误当成依据和出发点，在《匈奴的族属和社会制度》一文中，用一堆二道手资料进行随心所欲的“训释”、甚至误把羯语当成匈奴语，又把它“训释”成蒙古语，以此“证明”匈奴人就是蒙古人。捉襟见肘，谬误迭出，比白鸟库吉走得还远。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索隐》引服虔语。

盟。东胡人的语言也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祖源于东胡的一支方言。

在东胡人中也出现了游牧经济。如乌桓部落便是"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宅","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①] 的游牧人。东胡人的社会发展水平稍低于匈奴人,但也出现了部落贵族。在昭乌达盟多次发现的战国时期的东胡墓葬,鲜明地反映出原始平等的破坏。如在宁城县南山根发现的一座石椁墓葬里,共有铜器七十一件,种类之多,说明东胡部落贵族已经占有了普通牧民不能比拟的财富。铜器中有盔、剑、戈、矛等武器,反映出东胡部落贵族手中已经掌握了掠夺财富、控制部众的暴力。

东胡人有一些具有特性的风俗习惯,比如留髡发:把头顶剃光,留下边沿的头发。

在中原北部,从很早就有许多游牧部落,被统称为戎、狄。其中有些部落可能同匈奴和东胡族属相近。

在战国时期,华夏人(即后来的汉人)也进入了蒙古地区。公元前四世纪,秦、赵、燕三国都向蒙古地区开边设郡。

前 320 年,秦惠文王亲自率兵进入鄂尔多斯高原,"至北河(即今五加河)"[②],鄂尔多斯高原大部并入秦国疆域。

公元前四世纪末,赵武灵王征服林胡,进入内蒙古地区。到前 300 年,赵地已经"西至云中(在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九原(在今乌拉特前旗)"[③]。赵国沿着阴山修起长城,东起代郡(在今河北蔚县),西至高阙(在今巴彦淖尔盟临河县)。

燕国也在前 300 年前后向东胡进攻,进入蒙古地区。燕国修筑的从造阳(在今河北宣化市)至襄平(在今辽宁辽阳市)的长城,

---

①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王沈《魏书》。

② 《史记》卷一五《六国年表》。

③ 《史记》卷四《赵世家》。

有一段经过了今天的昭乌达盟。

秦、赵、燕三国的华夏人，同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向来就很密切。秦人本来就同西北和北方的少数民族混居杂处。赵国境内太行山区，自古就有戎、狄居住。燕人同东胡往来也已多年。因此，这三国的华夏人很早就受北方民族风习文化的影响，其中最突出的一件事就是赵武灵王（赵雍）的胡服骑射。在战国七国混战的环境中，赵武灵王深感“东有燕、东胡之境，西有楼烦、秦、韩之边，而无骑射之备”[①]，下决心改革军事装备，用北方民族短衫大裤来代替不适于作战的华夏衣裳，学习北方民族的骑乌射箭，用轻捷的、突击力很强的骑兵来代替笨重的战车。他不顾许多保守派贵族的反对，在前307年毅然下令改着胡服，学习骑射。不久，骑兵在中原广泛地代替战车。骑兵人数的剧增，带来对马匹的大量需要，刺激了华夏人同北方民族的贸易。胡服也逐渐在中原推广，最后终于变成了汉人的一种服装式样。

秦、赵、燕三国华夏人进入蒙古地区，带来了中原的先进经济文化。在秦、赵、燕郡县里，出现了农田，铁器也开始大量传入。从蒙古地区出土的战国文物可以看出，冶炼金属的手工业在这一时期有了大幅度的进展。前300年，兴建了蒙古地区最早的城镇——云中和九原。随着生产的发展，古代商业也活跃起来，不仅城镇有商业，军中也有军市。赵国的将领用军市的市租（市场税）来供应军队。蒙古地区在战国时期出现了最早的货币，安阳（在今包头市）就是铜币铸造地之一。近年，在包头市郊区窝尔吐壕有石制的布范出土。布是赵国的铲形青铜货币，石范上刻有“安阳”二字阴文。货币的铸造，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标志。

秦、赵、燕郡县的经济文化对匈奴人和东胡人有积极的影响。蒙古地区出土的战国时期匈奴、东胡文物，在制作上深受中原影

① 《战国策》卷一九《赵策》二。

响，有的简直就是照仿中原的。不少华夏人，或是自愿投奔，或是被俘，陆续地进入匈奴、东胡地区，从事农耕和手工业。华夏商人把中原货物送到匈奴、东胡地区，换回牲畜。这些都有助于匈奴、东胡地区的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

与各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同时，匈奴贵族同秦、赵、燕地主阶级国家之间不断进行战争。匈奴贵族正处在向奴隶主阶级转变的时期，把掠夺财富当作经常的职业。秦、赵、燕这三个地主阶级国家一致奉行兼并土地，夺取农民和地租的政策。因此，经常出现匈奴人同华夏人的战争。

随着战争双方的各有胜负，北方民族和华夏诸国所占据的疆域也时有变化。战国末年，匈奴进入鄂尔多斯高原。

匈奴　　匈奴同西汉走向统一

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人完成了由原始公社向奴隶制的过渡，在内蒙古阴山地区建立了我国北方民族第一个国家政权，掀开了北方民族阶级社会历史上的第一页。

以单于为首的部落贵族转化成了奴隶主。单于所出自的挛鞮氏，以及呼衍氏、兰氏等等名门望族占有大量牲畜，他们“各有分地”[①]，占有了大量的牧场。游牧经济的主要生产资料——牲畜和牧场大片地集中在他们手中。在不断的掠夺战争中，他们获得了人数不少的奴隶。

许多普通的匈奴牧民失去了氏族，所以“有名不讳，而无姓字”（姓就是氏族名称），只分为单个的家庭，各有“家财”。这些牧民家庭在奴隶主贵族的控制下组成部落。成年男性牧民同时又是士兵，随贵族参加掠夺战争。在战争中，他们可以掠夺财富，“得人以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同此。

为奴婢",因而有些人上升为小奴隶主。但是牧民又经常面临沦为奴隶的厄运,犯了奴隶主贵族的法规,本人和妻子儿女都要作奴隶。奴隶从事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

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崩溃,出现了生产弓箭、青铜器的居民点。这并不是匈奴人的定居地,而是工匠和奴隶的劳动场所。这里的劳动人手多是华夏人。

前209年,冒顿[mo-te]杀父自立为单于。冒顿首先征服东胡,俘获了大量的奴隶和牲畜;随后又赶走了河西走廊的月氏(rou-zhi)人,进入鄂尔多斯高原,并入燕、代(今河北北部和山西北部)。内蒙古地区绝大部分都转入冒顿统治之下,匈奴便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纠集了三十多万骑兵。

冒顿又向北进行扩张,匈奴人进入漠北,征服了丁令、鬲昆等突厥语族部落,势力范围达到贝加尔湖。后来,匈奴又征服了新疆地区。

匈奴奴隶主逐渐建立了一套相当完备的国家机器,来统治牧民,镇压奴隶。原来的部落联盟首领——单于成了奴隶制国家的专制君主。单于之下有左、右屠耆王(也译左、右贤王)和左、右谷蠡(lü-li)王,其下又有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又有左、右骨都候,作单于的助手。这些人都是由部落贵族转化成的奴隶主,各有分地。全匈奴分为二十四个万骑,都由世袭的奴隶主贵族来统治,万骑之下有千长、百长、什长。匈奴的这种游牧的军事行政组织形式,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后来在蒙古地区建立的许多北方民族国家政权,都一直沿用左右翼和万、千、百户十进制的体制。

内蒙古地区是匈奴奴隶制国家的中心地带。单于龙庭"直代、云中",在今乌兰察布盟中部阴山地区,那里"草木茂盛,多禽兽

……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是其苑囿也"[1]。左方诸王"居东方,直上谷(在河北怀来县)以往",多半都在今锡林郭勒盟。右方诸王"直上郡(在今陕西榆林县东南)以西",即今后套平原南北的地段。每年正月,单于召集诸长小会一次,五月大会一次。秋高马肥的时候,进行人、畜的大统计,决定课税。匈奴奴隶制法律明确地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盗犯私有财产的人要"没人其家",家产和家口都要被没收。

匈奴奴隶主对被征服的各个部落和地区采取残酷的剥削压迫政策。匈奴奴隶主强迫乌桓人"岁常输牛马羊,过时不具,辄虏其妻子"[2],在新疆地区设置僮仆都尉,征收各种赋税,把各个被征服的部落和地区当作榨取财富和捕获奴隶的来源。

匈奴奴隶制国家发展成了一个横跨新疆、内蒙古、外蒙古、东北大片地段的庞大的军事行政联合。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笼罩着匈奴全国。匈奴牧民、奴隶,各个被压迫的部落和地区的人民,都同匈奴统治阶级有着日趋尖锐的矛盾。

单于龙庭所在的内蒙古地区,同中原有密切的经济联系。汉初,匈奴冒顿单于在白登(在今山西大同市郊)围困汉高帝刘邦,强迫西汉订和亲之约,每年向匈奴输纳粮食、酒类和纺织品,从此西汉同匈奴常通关市,匈奴人众"往来长城下",进行贸易。被压迫的西汉人民"时有亡出塞者"[3],流入匈奴。中原的先进经济文化对匈奴有积极的影响,汉人在匈奴辖地从事农耕和手工业,穿井、筑城,这对单一化的游牧经济有很大的支持作用。粮食和纺织品,是匈奴迫切需要的从中原获得的生活资料。同匈奴的贸易,对西汉也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北多马、牛、羊、旃(毡)裘、筋角……皆中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王沈《魏书》。
③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国(指中原)人民所喜好"[1],通过经济往来,"羸(骡)、驴、馲駞(骆驼),衔尾入塞"[2]。陇西、天水、北地、上郡,即今甘肃、宁夏、陕西一带,由于"北有戎翟(指匈奴)之畜","畜牧为天下饶"[3]。这种经济关系,从本质上说,是单一化发展的游牧经济同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是一种必然的经济联系。由于这种客观必然性,匈奴劳动人民要求同中原加强交往,互通有无。

但是匈奴奴隶主贵族却企图用军事掠夺来从中原取得必需的农业和手工业产品。为此,他们不断发动对中原进行侵扰的战争。尽管有和亲之约,匈奴对西汉并未停止入边杀掠。西汉王朝在最初六七十年间,没有力量向匈奴进行反击。到汉武帝(刘彻)时,西汉的经济已经完全恢复而且有了发展,军事力量便随之而大大增长。从前 133 年起,西汉开始向匈奴进攻,在马邑(在今山西朔县)设伏,企图诱歼匈奴大军未果。从此,西汉同匈奴展开了大规模的战争,现今的内蒙古地区成了主要战场。

前 129 年,汉军分四路从上谷、云中、代郡、雁门(在今山西右玉县)出发,在关市下攻打匈奴。汉将卫青等人领兵连续作战,前 127 年从云中向西出击,切断了鄂尔多斯高原同匈奴其他地区的联系,掠得牛羊百余万,并且攻占了黄河以南的地区。匈奴为夺回鄂尔多斯,不断反攻,但没有成功。前 126 年,卫青又以十余万人出高阙,奇袭右屠耆王牙帐,俘匈奴万五千人,次年又出定襄(在今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数百里,给了匈奴严重杀伤。匈奴主力退到了漠北。

匈奴在巴彦淖尔高原也连连失利,被汉将霍去病的军队歼灭了几万人。前 121 年,匈奴单于要杀死打了败仗的浑耶王和休屠

---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盐铁论》卷一《力耕》。

③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王,浑耶王便杀掉休屠王,带四万人投降了西汉。额济纳河流域转入西汉统治之下,浑耶王的降众被安置在黄河南鄂尔多斯一带。

前 119 年,卫青出漠北,击溃了单于的主力。霍去病与左屠耆王交战,歼匈奴左方军马七万余人。左屠耆王离开了故地,迁到云中直北的漠北地方。西拉木伦河流域的乌桓人乘机南下归汉,被安置在今锡林郭勒、昭乌达盟的南端以及河北东北部一带。

从此匈奴单于远徙漠北,出现了"幕(漠)南无王庭"的局面。阴山地区是匈奴的经济中心,有手工业和农业来支持匈奴的主要经济部门——畜牧业。匈奴奴隶主退出阴山,到漠北之后,虽然力图恢复在漠南时的经济结构,驱使汉俘修筑了一些城堡,建立若干作坊,开垦一些农田,但因为没有牢固的基础,不到一个世纪左右,这些手工业和农业都相继衰败下去了。

因为漠北经济日益穷困,自然灾害频仍,"连雨雪数月,畜产死,人民疫病,谷稼不熟"①,匈奴单于在前 93 年致书西汉朝廷,说:"岁给遗我蘖酒万石,稷米五千斛,杂缯万匹,它如故约,则边不相盗矣。"从这里可以看出,匈奴离开漠南之后,同中原经济联系的需要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更加强烈了。但是匈奴奴隶主阶级仍然奉行它一贯的掠夺政策,来弥补经济上的需要,不断侵扰西汉边郡。于是西汉又在前 72 年发二十余万兵北攻匈奴,匈奴远遁,在逃奔过程中"民众死伤而去者,及畜产远移死亡,不可胜数"。匈奴单于远去天山一带掠夺乌孙部落,企图以此补充自己崩溃的经济,结果引起了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的总爆发。

匈奴单于掠夺乌孙之后,归途中阻于大风雪,人畜多冻死。被统治的各族就在这时纷纷起来攻打匈奴,"丁令乘弱攻其北,乌桓人其东,乌孙人其西"。这些部落历受匈奴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压迫。他们攻打匈奴,实质上正是一场尖锐的反奴隶主阶级的斗争。

---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以下引文不注此出处者同此。

结果,匈奴奴隶主的统治根本动摇,“诸国羁属者,皆瓦解。”

紧接着漠北发生了畜牧业危机,牲畜死亡十之六七。随之而来的是匈奴奴隶主国家的政治危机。前60年以后,匈奴奴隶主之间掀起内讧,五单于并立,相互攻劫。他们相互兼并的结果,剩下郅支、呼韩邪两单于。

这时匈奴奴隶制国家事实上已经崩溃。在政局混乱、经济凋蔽的绝境中,如何对待中原,是敌对还是联合,已成为摆在匈奴人面前的尖锐问题。前53年,呼韩邪单于召集诸臣商讨是否归附西汉来挽救崩溃局面。许多“上气力面下服役”、穷兵黩武的奴隶主贵族主张继续同郅支单于打仗,说“兄弟争国,不在兄则弟,虽死犹为威名”,完全不顾牧民的死活。他们反对归附西汉,要垂死挣扎,再用武力征服各族,使“子孙常长诸国”。但另一些贵族看出了“事汉则安,不事则危亡”的趋势,主张归汉。在游牧经济凋蔽,牧民厌战,要求和平的大势之下,呼韩邪单于毅然归附了西汉。

前52年,呼韩邪单于来五原塞上请求见汉宣帝,入塞之后,一路受到隆重欢迎。第二年,汉宣帝在甘泉宫接见呼韩邪单于,“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汉宣帝除对呼韩邪本人有大量的赠赐外,又应允了呼韩邪单于留居光禄塞(在今巴彦淖尔盟北段)下的请求。当年西汉朝廷拨给匈奴部众粮食三万四千斛。前48年,西汉又从云中、五原拨给呼韩邪单于两万斛粮食,来赈济匈奴困乏的人户。

呼韩邪单于的部众在内蒙古地区得到了休养生息,“民众益盛”,而漠北的匈奴却处在截然相反的境地。郅支单于也曾试图依汉自强,摆脱困境,但没有得到什么结果,不得不离开外蒙古高原,西迁中亚,占据坚昆之地,进而更深入塔拉斯河流域,征服那里的各城邦国家,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前36年,汉护西域骑都尉的军队攻打郅支单于,郅支败死,他的部众也瓦解离散在中亚。

由于郅支西遁,呼韩邪单于又恢复了他在蒙古地区的统治,于

前47年北归龙庭。前33年,呼韩邪单于又入塞朝见汉元帝,受到加倍于前的礼遇。呼韩邪单于表示愿作汉廷的女婿,汉元帝便把王嫱(昭君)嫁给了单于。前31年,呼韩邪单于死,王昭君又依匈奴习俗嫁给新立的复株絫若题单于。“昭君出塞”,成了历史上的一段佳话,内蒙古民间至今流传着关于王昭君的各种美丽的传说。呼和浩特市郊的青冢从唐代以来就被认为是王昭君的坟墓。对王昭君的怀念,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我国历史上各族人民友好相处关系的颂扬。

呼韩邪单于自愿向西汉称臣。这在当时西汉和匈奴政治生活中是一件大事,它结束了百多年的民族战争。为此,汉元帝特地下诏改元“竟宁”,来纪念和平的实现。蒙古地区也从此“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

从西汉朝廷和匈奴单于来看,他们实现和平无非是为着各自的利益。西汉朝廷面临着由于中原土地兼并而引起的社会危机,没有力量对匈奴进行大规模战争,迫切希望北边有个和平环境。匈奴统治阶级在百多年的战争中,特别是在乌桓、丁令、乌孙等族的反抗之下,已经失去了常年进行掠夺战争的实力,加上游牧经济不断发生危机,他们宁愿向西汉称臣。

但是,西汉同匈奴建立和平,不仅是双方统治阶级政策的结果,这实际上是在复杂的阶级斗争中形成的必然局势,它反映着匈奴劳动人民同中原加强联系的愿望,也反映着西汉和匈奴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

在和平的几十年中,匈奴的经济得到了发展,同中原的交往日益密切。大批的中原产品运入匈奴地区,匈奴人的衣着、食物、用具也不断受中原影响,效仿汉族。

西汉末年,王莽篡汉,在内地实行倒行逆施的“改制”,对边疆各族也采取了一系列反动的高压政策。王莽要分裂匈奴,想立十五个单于,把“匈奴”二字改为“恭奴”、“降奴”,并准备发三十万人

攻打匈奴。这就引起了新的民族纠纷，走向统一的趋势暂时中断。

我国最初的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秦汉两王朝对蒙古地区的统治

在我国历史上最初出现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秦王朝和西汉王朝的时候，蒙古地区的许多重要地段就处在这两个王朝的直接管辖之下。这一史实对蒙古地区的历史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上奠定了蒙古地区统一于多民族伟大祖国的最初基础。

战国末年，我国的中心地区——中原迅速走向统一。前 230 至前 221 年间，秦国陆续灭掉了韩、魏、楚、燕、赵、齐六国，统一了中原。原属燕、赵的蒙古地区各郡县，也随之而统一于秦。

统一六国之后，秦王朝又在蒙古地区继续扩展版图。前 215 年，秦始皇派大将蒙恬领兵十万进入鄂尔多斯高原，"悉收河南地"[①]。次年，秦兵又开进后套平原，建立了许多亭障(军事据点)。这样，蒙古地区南部，即今巴彦淖尔、伊克昭、乌兰察布、昭乌达等盟的很多地段便先后纳入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王朝的疆域之内，分别属于当时的九原、云中、上、雁门、代、上谷、辽西等郡。

为了充实在蒙古地区设置的郡县，秦王朝从内地发来大批罪犯在蒙古地区进行开发。伟大的万里长城也在蒙古地区修筑，千万名苦重徭役的承担者把秦、赵、燕三国的旧长城连结起来，在蒙古地区完成了从河套平原沿着阴山山脉，东抵老哈河流域的长城修筑工程。前 212 年，秦王朝又大兴徭役，驱使大批的劳动者开山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填谷，修筑了一条从九原（在今乌拉特前旗）直通云阳（在今陕西淳化县）的直道，把现今内蒙古地区的郡县直接同当时的首都咸阳（在今陕西咸阳市东）连接了起来。

和它在全国的统治一样，秦王朝对蒙古地区的统治也是不稳定的。秦末，内地爆发了农民大起义，秦朝的统治迅速崩溃，流放到蒙古地区的罪犯纷纷逃回原地。这时匈奴正在兴起，到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冒顿单于控制了现今内蒙古的绝大部分地区。

从西汉在前 129 年发兵进攻匈奴之后，十年之中，匈奴退出了现今内蒙古大部地区，形成了漠南无王庭的局面，蒙古地区南部的许多要地都纳入了西汉王朝的版图。

西汉王朝在蒙古地区设立了许多郡县，其中朔方、西河、五原、云中、定襄五郡的郡治设在现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朔方郡下辖十个县，郡治设在前 120 年建城的三封（在今巴彦淖尔盟磴口县），大部分县份都在鄂尔多斯高原的西部，即今杭锦旗一带。西河郡地从今伊克昭盟伸入陕西和山西，是一个辖有三十六个县的大郡，治所设在富昌县（在今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东南）。五原郡包括了后套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的部分地段，郡治设在九原，有十六个县，是西汉的北边要地。云中郡有县十一，郡治设在云中（在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定襄郡有县十二，治所在成乐（在今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这两郡包括了整个呼和浩特平原，云中郡的南境还伸入今伊克昭盟界。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市区当时属于云中郡北舆县。

据公元 2 年（汉平帝元始二年）的人口统计，上述五郡共有 1,403,206人[1]，这些居民很大一部分都居住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此外，今额济纳旗、阿拉善各旗，伊克昭盟西南部，乌兰察布盟

① 参看《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察哈尔丘陵地带，锡林郭勒盟南端，昭乌达盟宁城县、喀喇沁旗一带，当时分别属于酒泉、张掖、武威、北地、上、雁门、代、上谷、右北平、辽西等郡。

这样，蒙古地区各郡县就同内地连成了一片。

在汉代，蒙古地区各郡县成了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居民中人数最多的是汉族人民。从汉武帝时开始，西汉政府便把大批中原居民迁徙到蒙古地区各郡安家落户。前127年，始置朔方郡，当年就有农业人口十万人被迁来那里。到了前119年时，迁进陇西、北地、西河、上郡等地的关东（函谷关以东）贫民已达七十二万五千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来到了蒙古地区。在整个西汉时期，从中原向蒙古地区的移民始终继续不绝。在蒙古地区各郡县，还居住着许多匈奴人和乌桓人。他们保持着自己的部落组织和风俗习惯。在鄂尔多斯高原一带，有由几万匈奴降民组成的五属国。在今锡林郭勒、昭乌达两盟南端以及河北北部，有南下归汉的各个乌桓部落，西汉政府在幽州（今北京一带）设护乌桓校尉来统辖这些部落。

西汉时期，蒙古地区各郡县在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内，经过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经济文化水平有了迅速的提高，迈进了当时全国先进地区的行列。

西汉政府为了巩固它在蒙古地区各郡县的统治，采取了发展农业、兴修水利、修筑城镇等许多积极的措施。公元前一世纪，蒙古地区郡县的农业发展得相当迅速。当时的主要作物是小米和小麦，此外还种植稷、黍、糜等。铁犁和牛耕的使用已经相当广泛，还使用镢、锄、镐等铁制农具。从呼和浩特平原西至居延（在今甘肃省额济纳旗），不少地方推广了当时最先进的耕作方法——代田法。代田法就是把籽种播在深、宽各一尺的“圳”里，留下与“圳”等宽的垄，随禾苗茁长，不断以垄土培苗，第二年再在原来的垄址作圳。这样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后套一带，兴修了规模相当大的水利。朔方郡、西河郡都用黄河水和山洪浇地。这种生产力水

平，当时远在“火种水耨”的江南之上，在全国仅次于最先进的地区。[1]

作为军事行政中心和商业中心，城镇也在各郡兴起。为修筑这些城镇，人民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仅朔方城（在今杭锦旗）的修筑，便“兴十余万人”[2]。成乐、云中等城都是当时较大的城镇。

内蒙古黄河两岸的成宜、沃壄、富昌都是盐业中心，设有盐官，由封建国家垄断制盐业。

在汉代，蒙古地区各郡县的经济发展达到了早期封建社会的繁荣阶段。劳动人民在艰辛困苦中创造了一切，但他们自己却饱受剥削压迫，衣食无着。

封建国家占有了大片土地，主要由征招来的士兵和流放来的罪犯耕种，这些人称为田卒，是向封建国家提供无偿劳动的人手，全部劳动收获都收归官有。封建国家还把土地租给农民，地租大致是每亩“率取四斗”[3]，约占全部收获量的百分之四十。

私有土地也很普遍。军官和官吏常常又是地主。地主把土地租给佃农，不仅占有佃农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侵占他们的一部分必要劳动，来维持寄生生活。有些地主还直接雇佣破产农民和灾区流民，乘人之危，苛刻盘剥。发放高利贷，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一个经常手段。地主武断乡里，鱼肉农民，是农村的统治者。

商人阶级在各郡县也有很大势力。蒙古地区畜产品价格低廉，但许多纺织品和手工业产品都仰赖内地供应，价格常比内地高得多。商人利用这种经济差异，长途贩运，往返获利。在贩运活动中，商人广泛使用奴隶劳动，破产农民被迫出卖子女，商人买来奴隶当作固定资本使用。许多商人都兼营土地剥削，有的还直接转

---

① 参看《史记》卷三〇《平准书》、《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③ 《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028 简。

化为地主。

小农是封建国家剥削奴役的主要对象。他们收入微薄，常常不足以糊口，但是封建国家把各种苛重的赋税徭役加在他们头上。儿童纳“口赋”，成年人纳“算赋”。男丁服兵役要当一年正卒，再当一年戍卒，战时这种兵役就没有期限。服过兵役之后，每年还当一个月的更卒，为官府服徭役。小农在封建国家的剥削下，常常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破产流亡。佃户、佣工的命运就更加惨苦，在地主手下，他们和奴隶相差无几。

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剥削，使辛勤开发蒙古地区各郡县的广大农民日趋穷困。到王莽时期，“军士久屯塞，苦。边郡无以相赡”，以至“缘边大饥”，“边民流入内郡，为人奴婢”[①]，广大农民同封建国家的矛盾激化到了燃点。

公元 15 年，五原、代郡数千愤怒的农民举行了反对封建国家的起义。起义农民转战各地，与王莽派来的大军坚持了一年多的英勇斗争。五原农民起义是内蒙古地区最早的农民起义之一，它标志着内蒙古地区的阶级斗争已经发展到了直接反对封建统治的农民战争的水平。五原起义和内地的一些郡县的农民起义一起，成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赤眉绿林大起义的先声。不久，在赤眉绿林农民战争的打击下，王莽的统治便被推翻了。

南匈奴统一于东汉
以鲜卑为主的各部南迁运动

王莽篡汉之后，匈奴同中原的关系又转向紧张。趁中原农民起义之际，匈奴奴隶主恢复了对中原的军事掠夺政策，不断侵扰郡

①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县。东汉建立以后，“北边无复宁岁”[1]。

当时，漠南地区的匈奴有八大部落，连同乌桓各部，都归呼韩邪单于的孙子右薁鞬日逐王比统治。以比为首的漠南匈奴统治者同单于庭有种种矛盾。

公元一世纪四十年代，匈奴又发生了牧业危机，“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整个匈奴都希望从中原得到经济上的接济。匈奴单于派使臣到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向东汉请求和亲。但右薁鞬日逐王比却想直接归附东汉，派人向东汉朝廷献出了匈奴地图。公元48年（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八部贵族共立比为单于，并且袭用他自愿归汉的祖父的称号，也称呼韩邪单于。比统领八部四、五万人众来五原塞下归附了东汉。统一于东汉的漠南匈奴，史称南匈奴，留在漠北的则称北匈奴。

49年，南匈奴向北匈奴发起进攻，拓地千里，漠北人众几万人投归南匈奴。东汉王朝为了防止北匈奴入侵，极力培植南匈奴的力量，允许南单于入居云中，颁发给黄金玺和大量赏赐，并转运二万五千斛粮食，拨出牛羊三万六千头，来接济南匈奴。当年冬天，南北匈奴为争夺人众交战，南匈奴失利，东汉朝廷又让南单于迁入鄂尔多斯高原上的西河郡美稷城，为南单于设立官府，派中郎将领兵卫护，同时也进行控制，并把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等郡划为南匈奴驻地。南匈奴便在今伊克昭、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三盟以及河北、山西、陕西的北部和甘肃东部，同汉族人民杂居。

北匈奴一方面不断请求同东汉合市，进行贸易，另方面又同南匈奴进行战争，侵掠东汉边郡。北匈奴奴隶主穷兵黩武的政策，引起了社会危机。北匈奴人众成千上万地南下，投奔南单于，使北单于的力量不断削弱。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北单于加紧压榨被压迫的各族，结果引起了各族的大反抗。85年，各被压迫民族——

---

①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列传》。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同此。

兴安岭一带的鲜卑人、北边的丁令人、新疆各城邦，以及南匈奴，齐向北匈奴发起进攻，北单于的统治土崩瓦解。87年，鲜卑人大破北匈奴。北匈奴五十八个部落二十万人，来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归附了东汉。当时北匈奴“大乱，加以饥、蝗、降者前后而至。”南匈奴单于要求东汉朝廷联兵北征，乘此机会“破北成南，并为一国”，统一匈奴于东汉。于是东汉军和南匈奴兵在89年从朔方出发，大破北匈奴，北匈奴有八十一个部落二十万余人前后投降。91年，北单于逃亡不知所向，北匈奴亡。漠北的匈奴人众有的并入南匈奴，有的并人鲜卑，有的直接降附了东汉。

由于对北匈奴的胜利，南匈奴人众大增，90年时已经“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以后，南匈奴统治集团之间不断发生内讧，新旧部落之间也经常有冲突，随着鲜卑军事联盟的兴起，南匈奴逐渐南移。到140年，南匈奴进入了山西汾河流域，广大的蒙古地区已经是鲜卑各部的活动场所了。

鲜卑人和乌桓人都是东胡人的后代。到了东汉时期，乌桓人已经散布在长城内外。49年，乌桓部落贵族九百二十二人归附东汉，东汉朝廷让乌桓部落“布列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诸郡界”[①]，即东起大凌河，西至鄂尔多斯高原的大片地区，与汉族和南匈奴人杂居。在内蒙古地区，乌桓贵族经常同南匈奴和鲜卑贵族一起抄掠居民，五原、云中都受过乌桓贵族的劫掠。

鲜卑人原来居住在蒙古地区东部，历来受匈奴左部统治，从49年起才同中原有正式来往。鲜卑人是游牧民族，社会发展水平比乌桓人稍低，“言语、习俗与乌丸(乌桓)同”。狩猎在鲜卑人的生产活动中占重要地位，地产“貂、豽、鼲子，皮毛柔蠕(软)，故天下以

---

①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王沈《魏书》。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同此。

为名裘"。部落首领多是推举产生,阶级分化还不明显。54年,一些鲜卑部落首领来洛阳表示归附,东汉朝廷封他们为王、侯。58年以后,东汉每年拨给鲜卑各部首领两亿七千万钱,扶持他们反对北匈奴。鲜卑部落首领们由此逐渐富裕起来,向部落贵族转化。

在公元一世纪,鲜卑社会中的主要矛盾还是鲜卑人民同北匈奴奴隶主的矛盾。后者经常掠夺和奴役鲜卑人民。85年,鲜卑人对北匈奴进行了大规模的武装反抗,这对促使北匈奴的灭亡起了很大的作用。北单于逃走后,鲜卑人占据了北匈奴的牧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帐户),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1]。

进入北匈奴牧地之后,鲜卑人从当时经济凋敝的外蒙古高原得不到什么物质补充,便掉转方向,向中原靠拢。大量的鲜卑人集结在内蒙古地区从东到西的广袤土地上,他们攻打东汉郡县和南匈奴部落,争战不休。

二世纪中叶,鲜卑人中出现了一个杰出的首领檀石槐,由于他卓有才干,被推选为部落首领。他在高柳(在今山西阳高县)北三百余里即今乌兰察布盟察哈尔山区,建立了牙帐,兵马强盛,东西各部都来归附。这样就形成了以鲜卑人为主的草原各部落的庞大的军事联盟。檀石槐率领各部"南抄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岁山川、水泽、盐池甚广"。檀石槐的大联盟分东、中、西三大部,共有十二大人,从右北平以东到辽东为东部,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为西部,把鲜卑人、乌桓人、匈奴人、丁令人以及不堪东汉压迫,逃来蒙古地区的汉人都纠集在一起。军事上的共同行动是联盟的基础,日益转化成为部落贵族的各部大人都想从蒙古郡县地区和内地掠得财富,由于单个行动力量薄弱,便一齐集聚在檀石槐的周围。这个军事联盟得到了从东汉边郡流出的"精

①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金良铁",又有"汉人逋逃,为之谋主"[1],显得强大一时。177年,东汉发三万兵,其中包括南匈奴军队,出高柳、雁门、云中去攻打鲜卑联盟,结果被打得大败,至此,蒙古地区绝大部分都转入檀石槐控制之下。

但是檀石槐的联盟既没有发展成为统一的国家,更不能打破部落界限,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这是由鲜卑人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檀石槐死后,仅仅在军事掠夺的共同利害关系上建立的联盟也就分裂了。各部大人由推举转为世袭,他们各自统治部众,互相之间不断攻杀。

到三国时期,鲜卑首领轲比能兴起,把漠南各部置于自己控制之下,并且进攻曹魏,占领了云中、定襄等郡。235年,曹魏派人刺死了轲比能,漠南各部的暂时联合又告瓦解。

不久,在内蒙古地区形成了以拓跋鲜卑为核心的各部联盟。据拓跋鲜卑人自己的传说,最初他们居住在"乌洛候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2]。依这种传说,拓跋故地应在呼伦贝尔高原。258年,拓跋鲜卑进入盛乐(在今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把鲜卑、乌桓、匈奴、丁令以及汉人纠合在一起。261年,拓跋部首领派他的儿子到曹魏的首都洛阳,建立了贸易关系,每年都从中原运回大批纺织品。

原来属于檀石槐大联盟中部、驻牧于西拉木伦河上游的慕容鲜卑人逐渐向东迁徙,入居辽西。由于帮助曹魏打仗,首领被封为率义王。

从北匈奴灭亡后,有一大批匈奴人自号鲜卑,进入了西拉木伦下游一带,在檀石槐时属东部。他们后来以宇文部闻名。

在东汉三国年间,蒙古地区的北方民族递相南迁,南匈奴和乌

---

①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② 《魏书》卷一〇八《礼志》。

桓人大量迁入内地，东部地区的鲜卑人也靠拢中原。这是各族人民几百年间不断发展经济、文化联系的结果。中原是当时经济、文化最为先进的地区，吸引着我国北方民族。这一南迁运动直接为我国历史上的"五胡十六国"和北魏王朝的建立准备了条件。

三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我国蒙古地区

295年，中原士族大地主的代表司马炎代曹魏自立，建立了西晋王朝(265—316)。280年，西晋灭吴，恢复了中原的统一。西晋王朝的统治极其腐朽，使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不久就使西晋覆亡，我国北方进入了"五胡十六国"[①]割据时期，开始了各族在黄河流域的大融合；晋朝司马皇室又在江南建立了东晋王朝(317—420)。

从内蒙古地区发展起来的北魏王朝(386—534)完成了黄河流域的统一，形成了南北王朝对峙的局面。北魏后来分裂成东魏(534—550)和西魏(535—556)，它们又分别被北齐(550—577)和北周(557—581)所代替。这五个政权史称北朝。在江南，继东晋之后又有递相更替的宋(420—479)、齐(南齐，479—502)、梁(502—557)、陈(557—589)四个王朝，史称南朝。随着各族在黄河流域共同融合和南北政治、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中原又走向统一。北周灭北齐，隋代北周。到589年，隋灭陈，延续了二百七十多年的南北分裂才告结束。

在两晋南北朝时期，蒙古地区各族的活动对全国历史发展的进程有一系列重大的影响。

---

① "五胡"是指匈奴、鲜卑、羯、氐、羌五族。这五个少数民族和汉族在我国北方前后建立了二十一个割据政权。"十六国"这一并不确切的习惯称谓起源于北魏人崔鸿的《十六国春秋》一书。

北方民族南迁运动的发展
匈奴、鲜卑贵族在中原建立的割据政权

西晋时期,北方民族南迁运动仍在继续。

在内蒙古地区,以盛乐拓跋氏鲜卑贵族为盟主,鲜卑、匈奴、乌桓、丁令等族许多部落已经结成了一个相当稳定的联盟。当时,各部的生产都有所发展,"财、畜富实"[①]。拓跋鲜卑同中原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受西晋朝廷的册封,同中原进行贸易。如275年,拓跋鲜卑从中原运回的各种纺织品有"车牛百乘(百辆牛车)"[②] 拓跋鲜卑的势力逐渐向南发展。三世纪初,拓跋鲜卑首领猗卢帮助西晋攻打白部鲜卑和铁弗匈奴,被西晋封为代公。西晋把句注山陉岭(在今山西代县)以北的五县划给了猗卢。拓跋鲜卑向那里迁徙了十万户人家,在今大同市西南修建了新平城。

拓跋鲜卑的东邻是宇文部,据地西起上都河,包括了昭乌达丘陵地带。宇文部的基本部众都是从阴山地区迁去的匈奴人,虽然也自称鲜卑,但"其语与鲜卑颇异"[③]。黄龙(在今辽宁朝阳县)是他们的中心。宇文部之南有段氏鲜卑,其东有慕容氏鲜卑,两部以辽水(今大凌河)为界。西晋时期,从慕容鲜卑之中分出一个部落,西去阴山,最后转徙甘肃、青海,是为吐谷浑部。

南匈奴各部人居山西已有百余年之久。匈奴贵族在那里参加了地方统治集团,其中有些人交游汉族官僚,攻读经史,逐渐接受了中原文化。许多匈奴牧民作了汉族官僚地主的田客。西晋最初

---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同上。

③ 《北史》卷九八《匈奴宇文莫槐传》。

二十年间，又有二十多万塞外匈奴人迁入内地，在今山西、陕西、甘肃一带同当地各族杂居。这些匈奴人都处在西晋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

在西晋时期，中原的士族地主阶级表现了罕见的腐朽、贪婪、淫奢和残忍，对汉族农民进行无穷尽的残酷压榨，也对内迁的少数民族人民进行各式各样的压迫和掠夺。许多匈奴、鲜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人民被掠为奴，押送到各地拍卖。好多少数民族人民或者当士兵替军阀官僚卖命，或者作田客供地主役使。各族人民对西晋王朝"怨恨之气，毒于骨髓"[①]。270年，河西鲜卑人掀起了反晋斗争，曾经打下凉州，坚持斗争达十年之久。294年，匈奴人在上党起兵反晋，不久发展成为匈奴、氐、羌各族的联合斗争。这时，西晋王朝的统治已经摇摇欲坠，大江南北都有人民起义爆发。司马氏皇族内部也演出了相互残杀的丑剧——"八王之乱"，火并十六年。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都达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在这危机深重的时刻，匈奴贵族刘渊利用各族人民仇恨西晋王朝的情绪，在304年打起了反晋的旗帜，马上得到了各族人民的热烈响应，"二旬之间，众已五万"[②]。刘渊为了争取各族人民的支持，自称汉王，表示自已是汉朝王统的继承者。308年，刘渊在平阳(在今山西临汾县)称帝。316年，刘渊的儿子攻入长安，西晋王朝覆亡。

从此，我国北方便进入"五胡十六国"时期，东汉以来我国北方民族靠近和进入中原的南迁运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在中原建立割据政权的新局面。

刘渊建立的汉国，政权不久就落到刘渊族子刘曜手中，国号改称为赵。历史文献上把刘渊的汉国和刘曜改称的赵国统称为前赵

①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②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304—329)。

匈奴贵族在"五胡十六国"时期还建立过另两个政权。汉化的匈奴贵族沮渠蒙逊定都张掖，建立凉国，史称北凉(401—439)。407年，铁弗匈奴贵族赫连勃勃称夏国大单于，建都统万(在今伊克昭盟乌审旗南)，是为夏(407—431)。

鲜卑族也在"五胡十六国"时期从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辽河流域，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原。大凌河东的慕容鲜卑原来比宇文部和段氏鲜卑势力弱小，但是由于收留了在西晋末年的战乱中大量北流的汉人，依靠他们发展生产，便逐渐强大起来。337年，慕容鲜卑首领慕容皝称燕王，建立政权，第二年灭掉了段部，344年又并掉了宇文部，"开境三千(里)，户增十万"[1]成了蒙古地区东南部和辽宁地区的强大力量。350年，燕军开进中原，几年中占领了今河北、山东、河南、安徽等省的许多地方，定都邺城(在今河南安阳县)。这一政权史称前燕(337—370)。

前燕亡后，慕容氏贵族还前后建立了后燕(384—409)、西燕(384—394)、南燕(398—410)这几个割据政权。随着慕容氏贵族进入中原，大批的鲜卑人民迁进黄河流域，投入了各族融合的洪流。

西晋亡后，从内蒙古地区向南发展的拓跋鲜卑也成立了一个单独的政权。338年，拓跋氏贵族什翼犍在繁畤(在今山西浑源县)北称代王，建立了一套"多同于晋朝"[2]的国家机构，346年迁盛乐，把政治中心移回呼和浩特平原。三十年之后，代国遭到强大一时的前秦的毁灭性打击，秦王苻坚(氐人)出兵三十万，占领了云中，把代国分给了匈奴独孤部和铁弗部。内蒙古地区的拓跋氏割据政权——代(338—376)便告覆亡。

---

①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在今甘肃、青海一带，还出现过两个鲜卑政权：以廉川堡（在今青海乐都县）为都城的秃发氏的南凉（397—414）和以苑川（在今甘肃榆中县）为都城的乞伏氏的西秦（385—431）。

这些政权和羯、氐、羌以及汉族的各个大小国家，在我国北半部广袤土地上此伏彼起，各据一方，纵横交织，前后交替，延续了一百多年的割据。在中原建立的匈奴、鲜卑贵族政权，大多数都是在不断的战争中起伏兴亡的军事割据政权，常常单纯地以武力来维持统治，不能解决这种统治方式同中原社会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矛盾，即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这些小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征伐，它们的存亡往往取决于一两次战役的胜负。许多匈奴、鲜卑贵族都以残暴闻名；杀掠人民，破坏城池，是当时常见的事。在这些割据政权的交替统治下，黄河流域的生产遭到了很大的破坏。

但是，从长远的历史进程来看，这些匈奴、鲜卑贵族政权都是我国北方民族几百年间南迁运动的产物，也是五到七世纪之间黄河流域各族大规模融合的前奏，因而不能不在我国北方民族和汉民族的发展史上占有引人注目的地位。从东汉以后，匈奴、丁令、乌桓、鲜卑等族之间，即突厥语族各部同东胡后裔各部之间，就在南迁过程中开始了相互融合的过程。进入中原之后，匈奴、鲜卑人民又在更复杂的民族环境中，同羯、氐、羌各族一起逐渐接受中原先进的经济文化，在给予汉族巨大影响之后，终于走上了共同融合于汉族的道路。

蒙古地区这一时期的历史，是“五胡十六国”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前凉（汉人张轨所建，301—376）、后凉（氐人吕光所建，386—403）、西凉（汉人李暠所建，400—421）和北凉都统治过额济纳河流域，前赵、后赵（羯人石勒所建，319—352）、前秦（氐人苻健所建，351—394）、后秦（羌人姚苌所建，384—417）和夏国都曾占据鄂尔多斯高原。拓跋氏代国据地横跨今巴彦淖尔、乌兰察布、锡林

郭勒三盟。前秦、后燕的势力达到了河套平原。西拉木伦河流域先后处在前、后燕和北燕(汉人冯跋所建,409—436)的控制之下。在蒙古地区的不同地段,先后分别经历过十几个割据政权的统治。在内蒙古地区,还兴起了结束割据、统一黄河流域的力量——拓跋鲜卑贵族建立的北魏王朝。

北魏王朝及其对蒙古地区的统治

代国亡于前秦之后,拓跋鲜卑的基本部众仍然聚居在呼和浩特平原和后套平原。386年,什冀健的孙子拓跋珪(道武帝,398—406年在位)乘前秦的瓦解,收拾起拓跋鲜卑残众,在牛川(在今乌兰察布盟南境)即代王位,几个月后改称魏王,这是北魏王朝的发端。

拓跋珪靠征服和掠夺蒙古地区各个部落,积蓄了力量:东征库莫奚,掠得"杂畜十余万";在女水(今乌兰察布盟哈尔红河)攻打解如部,"获男女、杂畜十数万";在鹿浑海(今乌兰察布盟腾格利湖)侵入高车袁纥(回纥)部,"虏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灭鄂尔多斯高原上的铁弗部,得"名马三十余万匹,牛羊四百余万头";攻打芮芮,也大有卤获。另方面,拓跋珪又在定襄郡的盛乐"息众课农"[①],注意发展农业,在后套平原进行屯田,与屯民"分农稼"[②],进行封建的分成制剥削。拓跋珪依靠农牧业的经济实力,开始向中原发展自己的势力,攻下了后燕都城中山(在今河北定县)和山东六州,强迫山东六州的汉、鲜卑三十六万人,以及手工业者十余万迁来充实向南转移到山西的政治中心——平城。398年,拓跋珪正式即皇帝位,定都平城。

对强迫迁徙来的几十万农民,北魏政府实行了"计口授田"的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传》。

政策，让他们在国有土地上种田，向国家缴纳地租。这是一种国家封建制，通过这种制度，北魏王朝把广大农民变成了自己的依附人口。魏道武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又把国家封建制推行到牧业人口头上，实行“离散诸部，分土定居”的政策，把各个游牧部落强行拆散，使广大牧民离开原来的部落贵族，固定在一定土地上，“不听迁徙”[1]，直接受国家控制。这样，北魏王朝便成了道地的封建国家。随着北魏封建化过程的发展，原来的拓跋、慕容、宇文、匈奴、乌桓、丁令等北方民族人民，打破了部落界限，在内蒙古地区和山西北部混处杂居，迅速融合，都自称鲜卑人。这是突厥语族人口同东胡后裔的融合过程。此外，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也有不少人卷入了鲜卑化的潮流。

北魏与那些割据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不同，有自己坚实的经济基础，因而有力量完成黄河流域的统一。太武帝（拓跋焘，423—452年在位）时北魏已经强大，先后灭掉了夏国、北燕和北凉，统一北方，与南朝刘宋对峙。

统一黄河流域之后，北魏王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巩固自己的统治，避免重复“五胡十六国”的混乱局面。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客观规律，驱使北魏统治集团走上了进一步封建化和汉化的道路。

485年，北魏颁布了均田令。当时，由于长期战乱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黄河流域有大片的无主土地。北魏政府把这些荒地掌握在手中，对农民进行直接的剥削。均田令规定，授给农民的露田（男子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只能耕种，不得买卖，人死或年老时又收归官府再行分配。此外男子每人又授桑田二十亩，作为私有财产。受田的农民一夫一妇每年向官府缴纳帛一匹、粟二石，并且服徭役。这样，大批农民就成了封建国家的依附人口。均田令并没

---

① 《魏书》卷八三《贺讷传》。

有触动地主的土地所有权，而且对地主官僚有种种照顾，它只是封建国家控制大量的土地和农民的手段。但是均田令毕竟使流散的广大农民回到土地上来，因而对当时的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某些肯定的作用。

仅仅扩大国家封建制，推行均田令，还不能完全巩固北魏政权的社会基础。于是，孝文帝（拓跋宏，471—499 年在位）毅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改革的中心内容就是鲜卑贵族的门阀化和汉化。

在中原，从三国以来便逐渐形成了官僚大地主阶层——门阀士族，这是一个封建特权等级，不仅占有大量的土地，拥有大批的依附人口，而且控制国家政权，垄断高官显爵。门阀士族在北魏时仍有很大势力。北魏统治者看到，不依靠汉族的门阀士族，就无法统治中原。于是，孝文帝下决心使鲜卑贵族同汉族门阀士族合成一体，并把前者送进中原封建等级的最高层。493 年，孝文帝把首都从平城迁到洛阳，把鲜卑最高统治集团的人物搬到新都城，并下令改着汉族服装。495 年下令"断北语"，禁止使用鲜卑语，以汉语为法定的语言。第二年又把北方民族的姓氏改为汉姓，如拓跋改作元，纥骨改作胡，拔拔改作长孙等。孝文帝亲自主持门第的划分，规定元、胡、周、长孙等宗族十姓最贵，穆（丘穆陵）、陆（步六孤）、贺（贺赖）、刘（独孤）等勋臣八姓与汉族崔、卢、李、郑四大士族门第相当，都不能当小官，不能与鲜卑卑姓通婚。北魏皇室同汉族崔、卢、郑等高门世族互为姻亲。这样，鲜卑贵族便同汉族士族合成一体，北魏王朝成了以拓跋皇室为首的门阀贵族政权，而在中原的北方民族劳动人民也和汉族人民处于同样的被压迫地位，各族人民在共同的命运中进一步融合。

进入中原的北方民族人民，对黄河流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百万以上的北方民族人口加入了汉族，不下百种的"胡姓"世代流传。祖源北方民族的人物，活跃在后来几百年的中原政治文化生活中。北方民族的风俗习惯也对汉族有很大的

影响。

祖源北方各族的鲜卑族人民，仍有很大一部分留在蒙古地区，保持着自己的语言和风俗。随着“分散诸部，分土定居”，他们之中贫富分化迅速加剧。少数人成了大畜牧主和地主，广大的鲜卑族人民却不断被剥夺生产资料——牲畜和土地。

在北魏时期，内蒙古地区居住着大量的敕勒人，他们对当时漠南地区畜牧业的发展贡献很大。敕勒就是丁令，“北方以为敕勒，诸夏(汉人)以为高车丁零”[①]，语言属于突厥语族。漠南本来就有许多敕勒人，429年，魏太武帝又从漠北迁来三十几万帐落敕勒人众，把他们安置在“东至濡源(在今河北丰宁县西)、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②]之地。由于敕勒人民的辛勤劳动，漠南地区牲畜剧增，“马及牛羊遂至于贱”[③]。

五世纪中叶，五部敕勒几万人在阴山下合聚祭天，“大会，走马杀牲游遶，歌吟忻忻”[④]，敕勒人认为这是他们空前的盛会。敕勒人民勤劳豪放，译成汉文保存下来的一首敕勒民歌生动地反映了他们的生活和性格：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⑤]

在北魏时期，敕勒人的社会发展水平日渐提高，阶级分化加剧。部落酋长在北魏政府扶持下变成剥削和统治牧民的世袭贵族，他们的子弟被召去京师作羽林、虎贲(皇帝的亲卫军)，通过这条途径当官。广大的敕勒牧民的地位却每况愈下，受北魏王朝和本族贵族的双重压迫。

---

①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④ 同上。
⑤ 《乐府诗集》卷八六《敕勒歌》。

为了镇压人民，特别是敕勒人，为了防御芮芮的入侵，北魏在内蒙古建立了许多军镇。沃野（在今乌拉特前旗）、怀朔（在今固阳县）、武川（在今武川县）、抚冥（在今四子王旗）、柔玄（在今兴和县一带）、怀荒（在今河北张北县）六镇，是北魏边区最重要的军镇。军镇是军事管辖区，居民都归军府统辖，称为镇民。最初，在军镇服役的是鲜卑族军士，被目为"国之肺腑"[①]，或是中原豪强子弟，这也是北魏政府所依靠的力量。后来罪犯也发配到六镇当兵。由这些不同来源组成的镇民，分化成了对立的阶级。鲜卑贵族世为镇将，主宰军镇的一切，同自己周围的参僚形成了纠合贵族、大畜牧主、地主恶霸等势力的豪强集团。破产的鲜卑军士和发配来的军民构成了日渐贫困的下层镇民。

蒙古地区各族人民的反魏斗争

六镇起义

北魏王朝代表贵族门阀的利益，推行维护鲜卑族和汉族封建特权等级利益的政策，它的统治自然就越来越腐朽。贵族门阀贪得无餍地兼并土地，强占民田，经营高利贷，过着十分淫奢腐败的生活。政府官吏中贪污成风，卖官鬻爵，贿赂公行。为了麻醉人民，北魏王朝又大兴佛教，修筑一万多所寺院，豢养着僧侣地主和大批寄生人口，浪费了大量的社会财富。落在劳动人民头上的租税徭役不断加重，阶级矛盾愈益尖锐，农民起义此起彼伏。

六镇地区是整个北魏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焦点，是各族人民反魏斗争风暴的主要策源地。

敕勒人的居地东起上都河流域，西至贺兰山区，他们常受北魏

①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政府和地方官吏的压迫。北魏政府扶植起一批敕勒部落贵族，把他们当作自己统治广大敕勒牧民的社会支柱，共同压迫敕勒牧民，中心内容是对敕勒自由牧民的封建奴役。敕勒人反民族压迫的斗争实质上是一个反封建奴役的斗争。430 年，新迁来的敕勒人因为北魏将吏侵夺不休，企图逃亡，北魏政府便把三万多帐落敕勒人赶到鄂尔多斯黄河南岸，几千敕勒人不顾重兵监视，逃向北边，他们因为路上没有食物，竟“相枕而死”[①]。紧接着，又有万余帐落敕勒人从云中逃走，也遭到镇压。471—473 年间敕勒人的反魏斗争达到了高潮。河西(今鄂尔多斯、宁夏一带)敕勒人杀死了在那里大事勒索的殿中尚书和高平镇(在今宁夏固原县)镇将，点起了敕勒人民反魏的烽火。沃野、统万两镇的敕勒人也应势起义。第二年，东部敕勒人叛魏北去，迁往漠北。473 年，柔玄镇的敕勒人也乘芮芮犯边，起来反魏。这些斗争都遭到北魏王朝的残酷镇压。498 年，敕勒人掀起了反魏斗争。北魏政府下令让敕勒人当兵去打南齐，遭到敕勒人的激烈反抗。敕勒群众在首领袁纥树者领导下起义，举众北去，北魏政府派兵镇压，被打得大败。后来北魏政府对起义者软硬兼施，一方面派兵镇压，另一方面派人“慰喻”，进行利诱瓦解，才把起义镇压了下去。

敕勒人同北魏王朝的以反对封建奴役为实质内容的民族矛盾，是五世纪六镇地区的主要社会矛盾。到了六世纪，六镇地区的社会矛盾发生了变化，广大的穷苦镇民同反动豪强的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

自从北魏迁都洛阳以后，六镇地区的统治权便全部落到以各镇镇将为首的反动豪强手中。这些豪强日益发展成为独霸边镇、任意宰割人民的反动农奴主。因为北魏仿效南朝，实行了清浊流制度，边镇武人不入清流，很难晋升更大的官职，镇将便把发财致

---

① 《魏书》卷二八《刘洁传》。

富的一切指望都放在对镇民的盘剥上，"专事聚敛"，"政以贿立"[①]。镇民受豪强的残酷剥削，"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奴仆）"[②]。从六世纪初年起，北边连年干旱，"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独霸良田），瘠土荒畴给百姓"[③]，穷苦的镇民被驱赶到饥饿线上挣扎。523年，芮芮军队入塞杀掠，边镇人民陷入无以维生的境地。怀荒镇镇民反复要求军府开仓发粮，镇将于景悍然不顾人民死活，不给粮食。镇民不胜其忿，杀死了于景。第二年，沃野镇的士兵和人民在祖源匈奴的镇兵破六韩拔陵领导下起义，杀死镇将，占领沃野。六镇各族人民纷纷起来响应，一场轰轰烈烈的阶级搏斗便在内蒙古地区展开了。

破六韩拔陵率领的起义军旗开得胜，在五原大败北魏派来镇压起义的军队，魏军都督临淮王元彧因此被消除了官爵。义军发动攻势，迅速打下了武川。北魏政府又派大都督李崇率领大军前来镇压，结果在白道之北（今呼和浩特一带）被义军打得落花流水，李崇狼狈逃回平城，也被免官。

广大敕勒人民也起来响应破六韩拔陵的义军，阴山南北遍燃烽火，被压迫的各族人民在内蒙古地区汇成了一道反对北魏王朝封建压迫的汹涌洪流。在这场决斗中，各个阶级都为自己的利益搏斗。农奴式的士兵、镇民和奴隶、被压迫的敕勒牧民，踊跃参加了起义队伍；而六镇豪强和好多敕勒贵族则站在反人民的行列里，有的直接同起义军死拼，有的一时被迫卷进起义队伍，不久便反旆倒戈，转而屠杀人民。

北魏王朝在浩浩荡荡的人民起义面前惊慌失措，不惜向他的宿敌芮芮可汗乞灵求救。在镇压人民起义的时候，北魏和芮芮的

① 《北史》卷一六《广阳王建传附深传》。
②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③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

统治阶级竟然联合起来。芮芮可汗阿那瓌带十万骑兵开进乌兰察布高原,从背面攻打起义军。北魏王朝用挑拨离间的手段使西部敕勒人离开了起义队伍。起义军从此便由胜利转向失利,并最后遭到失败,破六韩拔陵也英勇牺牲。六镇各族人民起义,从523年到525年,经历了两年零四个月的战斗岁月。

起义失败之后,大批起义队伍被押送到冀、定、瀛三州(都在今河北省)。不屈的六镇起义者又在那里同当地人民一起重新发起了斗争,柔玄镇人吐斤洛周、怀朔镇人鲜于修礼等在内地领导了人民反魏斗争,杀死官吏和豪强,攻破堡坞和州县,在河北一带纵横驰骋,队伍发展到近百万人。

六镇起义鼓舞了北魏王朝统治下的全体人民。524年,在破六韩拔陵起义后不久,高平镇各族人民也举起了反魏的旗帜,推敕勒首领胡琛作主帅;秦州(今甘肃天水)、南秦州(今甘肃成县)也爆发了各族人民的起义。秦州义军统帅羌人莫折念生曾经率兵直逼洛阳。

在各族人民起义怒涛的冲击下,整个北魏王朝陷于瘫痪状态。被起义人民扫荡得丧魂落魄的各地反动豪强,首先是六镇豪强,以及北魏政府军的残兵败将,逐渐纠合在秀容川(在今山西北部)羯族贵族尔朱荣的周围。北魏朝廷依靠尔朱荣的反动武装,才逐渐镇压了各地的起义,但北魏朝廷本身也变成了一具僵尸,军政大权完全落在这批反动豪强手中。在两大豪强集团的把持下,北魏分裂成为东西两魏,后来又分别被北齐和北周所取代。

北齐和北周的最高统治者都出自六镇地区,北齐统治集团的核心是怀朔豪强,北周统治集团的核心是武川豪强。

六镇起义之后,内蒙古地区的鲜卑族人民大部分都流入内地,这是蒙古地区民族史上的一个重大变迁。从此,那些最后一批进入内地的鲜卑族人民同中原人民一起,参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为中原的经济文化发展作出了贡献。

芮芮　蒙古地区东部的各个部落

芮芮(又作柔然、茹茹、蠕蠕)的历史几乎同北魏王朝相为始终。约在四世纪初,祖源东胡的郁久闾氏族在乌兰察布高原依附一个突厥语族部落,在那里纠合一些游牧人,逐渐另成部落,号称芮芮。部久闾氏族是芮芮部的核心 ,部众大都是流散的各部牧人,他们在冬夏两季移牧于大漠南北。

四世纪末年,北魏道武帝征讨芮芮,许多芮芮部众, 包括一些部久闾氏显贵,都归附了北魏。部久闾社仑率领残众,从后套平原北渡大漠,侵人突厥语族各部的牧地,征服了许多部落。402 年,社仑自称丘豆伐可汗,成了蒙古高原的统治者。芮芮汗帐驻在弱洛水(今乌兰察布盟沙拉木伦河)一带,"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1]

芮芮可汗的臣民主要是大漠以北的突厥语族游牧人,他们的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芮芮可汗向各个部落征召骑兵,征派赋役,建立了"千人为军""百人为幢"[2] 的十进制军队。有些部落,如阿尔泰山区的青突厥人,还为芮芮汗庭锻铁。芮芮汗庭是早期奴隶主政权,但它所统治的各部落有许多还没有超过原始公社发展阶段。

芮芮同北魏争战不已。芮芮奴隶主贵族要掠夺农业手工业产品,北魏封建主也想掠夺牲畜。游牧经济和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在双方统治者身上表现为相互间的掠夺战争。芮芮骑兵轻捷,动辄深人呼和浩特平原和察哈尔丘陵地带,兵锋有时直抵山西北境。424 年,芮芮曾在云中对魏太武帝进行五十重大包围。

---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同上。

但北魏的实力远比芮芮雄厚,能够出动大兵深入漠北,打击芮芮。429 年,魏太武帝派出大批军马在大漠南北纵横扫荡,给了芮芮惨重打击。

芮芮虽同北魏世为仇敌,但始终同中原许多割剧政权保持着密切联系。在社仑时,芮芮便同后秦有和亲之盟。411 年,又同辽东地区的北燕和亲,建立贸易往来。芮芮对中原的局势十分熟悉,一俟北魏西征夏国,便出兵入塞。后来芮芮又同北凉结盟,439 年北凉受魏攻击,芮芮立即出兵,前头部队逼近平城,使北魏"京师大骇"①。芮芮还绕道四川,同南朝建立联系。460 年,芮芮灭高昌(在今新疆吐鲁番县),打开了从新疆、青海、四川通往江南的门户。464 年以后,芮芮同南朝互派使臣,不断往来。

同中原的接触,对芮芮的经济文化发展十分有利。在五世纪初,芮芮还处在"无文记,将帅以羊屎粗记兵数"② 的阶段,但几十年之后,情况便大不相同了。从 464 年称永庆元年起,芮芮可汗都仿效中原,用汉文年号纪年。芮芮汗庭里有相当数量的汉人为可汗出谋划策。五世纪八十年代,芮芮丞相曾用华丽的汉语骈文致书南齐,称芮芮同南齐"义同唇齿"③,文质彬彬,同一个中原士大夫看不出什么两样。芮芮汗庭还要求南齐提供医生、织锦工、指南车、漏刻。到六世纪初年,芮芮开始修筑城郭。芮芮统治集团文明水平的提高,由此可见一斑。

芮芮汗庭同广大突厥语族牧人有尖锐的矛盾,后者受芮芮汗庭的各种剥削压迫,对它怀有深刻的仇恨。429 年,北魏大举进攻芮芮时,敕勒人便起来攻打芮芮可汗,二十多万敕勒人转附北魏。五世纪末,十余万帐落敕勒人不愿对北魏作战,离开芮芮汗庭的控

①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

制,西去新疆吐鲁番盆地。芮芮的势力由于这些打击,日趋衰落。内蒙古地区爆发六镇起义后,芮芮可汗阿那瓌充当镇压人民起义的反动角色,把军队开进阴山南北。从此,内蒙古地区几乎全部被芮芮占据。

芮芮占据漠南,并未解决汗庭同被奴役的牧民的矛盾。阶级斗争不断激烈化。552年,青突厥人终于推翻了芮芮汗庭的统治,结束了芮芮的历史。

在南北朝时期,蒙古地区东部是室韦、契丹、库莫奚等东胡后裔各部落的活动场所。这些部落还过着原始公社制的社会生活。

室韦人"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为失(室)韦","语与库莫奚、契丹……同"[①]。可见室韦人、契丹人和库莫奚人在族属、语言方面,关系十分密切。

室韦人是蒙古人的祖先,住在洮尔河以北的兴安岭山区和呼伦贝尔高原。狩猎在室韦人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用角弓,其箭尤长"。貂皮是室韦的特产,用来同其他部落交换室韦人所需要的物资。室韦人作衣物的主要材料是鹿皮,"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衫)、裤"。室韦人还从事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颇有粟、麦及穄(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②]

当时的室韦人中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人们以氏族部落聚居,同大自然作艰苦的斗争。

到了北齐北周时,室韦人分成五大部落。在今鄂伦春自治旗北部有钵室韦部,额尔古纳河东岸有大室韦部,诺敏河上游有深末怛室韦部、下游有北室韦部,绰尔河流域有南室韦部。

绰尔河流域还有乌洛候人,他们的族属和社会生活同室韦人没有什么差别。

---

① 《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② 《魏书》一〇〇《失韦传》。

大兴安岭山区的南段是地豆于人的牧地。他们"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惟食肉酪。"[1] 地豆于人受芮芮的控制,常被抄掠。从472年起,他们同北魏经常进行贸易。

库莫奚(也径称奚)人和契丹人居住在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平原和丘陵地带。原来库莫奚人和契丹人都居住在一起。388年北魏道武帝出兵攻打他们之后,才开始分居。库莫奚人在西,契丹人在东,都过着游牧生活。库莫奚人和契丹人都同北魏有密切的经济联系,每年都以名马同北魏进行贸易。库莫奚"与安、营二州(在今北京密云、辽宁朝阳两县)边民参居,交易往来"[2],契丹人也在那里进行贸易。

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在契丹人和库莫奚人中发生了私有制,他们开始从事掠夺财富的战争,在北魏、北齐的边界进行抄掠。部落分支也逐渐加多,库莫奚分为五部,契丹分为十部。

蒙古地区东部的这些部落,在山林草原中进行原始的开发,发展生产,不断为自己的社会进步创造了条件。

四 隋唐时期的我国蒙古地区

隋唐时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得到恢复和发展的时期。581年,隋王朝(581—618)代北周,589年灭陈,统一了中原,恢复了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到了唐代(618—907),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有了很大的发展,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更加密切,出现了我国古代文明的高度繁荣。

这一时期蒙古地区各族人民的历史也反映出全国统一的客观趋势。曾经占据大漠南北的强大的突厥,前后统一于隋唐两朝。

---

① 《魏书》卷一〇〇《地豆于传》。

②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

蒙古地区东部的契丹人和奚人也纳人了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在统一国家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条件下，特别是在中原高度发展的封建文明影响下，蒙古地区各族人民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都取得了程度不同的社会进步。

突厥的兴起
突厥统一于隋唐

到了隋代，中原对蒙古高原的部落分布有了十分清楚的了解，因而在历史文献中也有了详尽的记载。当时，戈壁沙漠以北，西至中亚，北抵贝加尔湖，遍布着突厥语族游牧部落，他们被统称为铁勒。漠北蒙古高原当时是突厥语族游牧人的世界。[①]

六世纪，这些突厥语族牧人中、阿尔泰山南的青突厥人逐渐强大起来。552年，青突厥部落贵族阿史那土门在锡林郭勒高原打败了芮芮，自称伊利可汗。从此产生了另一个草原国家——突厥。阿史那氏汗庭代替了芮芮郁久闾氏的统治，大漠南北的大片地区转人突厥贵族控制之下。

突厥可汗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扩张，西破中亚哎哒，东征契丹和奚，建立起一个南抵阴山，东至西拉木伦河流域，西尽阿木、锡尔两河流域的军事行政联合。突厥可汗是这一片广袤疆土上的最高统治者，他的子弟称为特勤(亲王)。全部领土分为东西两大部分，东面称作突利，西面叫作达头，各有称为设的高官统领。可汗在西面的代理人称作叶护，地位等于副可汗。各级官长有屈律啜、阿波、颉利发、吐屯、俟斤等名目，都由世袭的贵族来担任。青突厥贵族和各部落原有的贵族构成了统治阶级，占有大量的牲畜，用征敛

① 参看《隋书》卷八四《铁勒传》。

贡赋、征兵派差等手段奴役广大的黑民——牧民群众。

突厥汗庭几乎控制了全部的突厥语族人口以及其他各族居民,但这个国家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基础,社会发展水平也很不一致,不久便走向四分五裂。隋初,由于争夺汗位,出现了六七个大小可汗,"昆季(兄弟)争长,父叔相猜",[1] 在他们"世行暴虐,家法残忍"的统治下,被征服的各个部落和各族人民"衔悲积恨",经常进行各种反抗,动摇着突厥贵族的统治。漠北草原脆弱的游牧经济不断遭到自然灾害的冲击,"川枯蝗暴.草木烧尽。饿疫死亡,人畜相半"。突厥的人众纷纷向水草丰美的漠南移场。

突厥沙钵略可汗企图用掠夺战争来解决牧业危机,582 年发四十万骑兵侵入中原,进行大规模的掠夺,使得今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各省的北部"六畜咸尽"。第二年,隋朝八路出兵进行反击,在白道(在今呼和浩特一带)大败沙钵略可汗。突厥兵败之余,"又多灾疫,死者极众"。在这种局势下,突厥各可汗开始相互火并。当年,庞大的突厥军事行政联合便分裂成东西两大部分,新疆以西的突厥贵族建立了单独的汗庭,史称西突厥。

蒙古高原的突厥汗庭进入了重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之中。西突厥从西边对它进行军事威胁,在东面有契丹人进行强烈的反抗。突厥贵族之间又争权夺利,连兵不已。畜牧业危机不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更加尖锐。沙钵略可汗又转向中原谋求出路,不过这一次不是用战争来挽救危机,而是要同中原建立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585 年(隋文帝开皇五年),他下定决心南下投隋,上书隋廷表示:"此国(指突厥)所有羊马,都是皇帝(指隋朝皇帝)畜生。彼(指隋)有缯彩,都是此(指突厥)物。彼此有何异也!"隋廷允许他驻居白道川(呼和浩特平原),并给予接济。沙钵略可汗又上表说:"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伏惟大隋皇帝,真皇帝也",承认隋朝皇帝是最

---

[1]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同此。

高统治者。隋文帝也就此向全国颁发诏书,说隋和突厥"往虽与和,犹是二国;今作君臣,便是一体。"这样,突厥便走上了统一于中原王朝的道路。

587年,沙钵略可汗死在呼和浩特平原。突厥贵族内部以及突厥、西突厥之间,又发生了战争。599年,漠北的突利可汗南下投隋,隋王朝封他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并在今乌兰察布和林格尔县境内为他修筑大利城,加以安置。隋朝政府还在榆林(在今准格尔旗)、朔方(在今乌审旗南)两郡之间掘一条横拒黄河的大壕,把壕北的地段拨给启民可汗作牧场。漠南突厥同隋地连成一片,同中原进行贸易,互通有无,"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羊马,遍满山谷"。这时,漠北被西突厥达头可汗占领,经济凋蔽,战乱连绵,各部都羡慕漠南突厥。601年,漠北九万人民南下降隋,投归启民可汗。奚霫等部也摆脱了漠北汗庭的统治,转附启民可汗帐下。603年,漠北十几个部落起来反抗达头可汗,前来投隋,归附了启民可汗。达头可汗在人民起义的冲击下逃往青海。于是,启民可汗便控制了内蒙古的大部地区和漠北蒙古高原,突厥的政治中心转移到启民可汗牙帐所在的呼和浩特平原。启民可汗奉隋朝皇帝为君主,形成了隋王朝和突厥的统一。

促成突厥统一于隋的决定性力量是广大突厥牧民。作为一个游牧民族,突厥同多种经济的中原实际上存在着分工、交换的必然经济联系。穷兵黩武的突厥贵族醉心于对中原的掠夺战争,这首先就给突厥牧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突厥牧民用不断的斗争打击了这些贵族,主动靠近中原,来改善自己的处境。启民可汗在客观上顺应了人民群众的这种要求,才巩固了他的统治。苦于突厥贵族侵扰的隋王朝,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扶持启民可汗的,但是这种政策却在客观上适应了当时各族人民联系日趋紧密的必然趋势。

在统一国家中,启民可汗同隋朝朝廷的关系十分密切。他本人曾在隋东都洛阳朝见隋炀帝杨广。607年,隋炀帝经过榆林(在

今准格尔旗)、云中(在今托克托县),来到呼和浩特平原上的启民可汗牙帐。第二年,启民可汗病死。

从610年起,中原各地不断爆发人民起义,隋朝统治集团内部也发生了内讧,隋王朝的统治土崩瓦解。相反,突厥可汗的势力却不断强大起来。这时,在中原出现了许多军事割据势力,其中包括唐公李渊,都向突厥可汗称臣纳贡,接受突厥可汗的封号,企图依靠突厥可汗的军事支持来维持地盘。这样,突厥可汗便成了这些军事割据势力的最高主宰。

618年,李渊称帝,建立了唐朝。唐朝以重金巨贿要求突厥可汗停止对割据势力的支持,并赎回了五原郡(今杭锦旗一带)等地。但突厥可汗的军队仍旧出人今山西、陕西、河北一带,不断侵掠。这种情况到唐太宗(李世民,626—649年在位)时才有了根本的改变。

突厥可汗为了从中原掠夺财富,武力扶持自己的爪牙,便摊派各种苛重的赋役,从各个部落征调大批劳动力来充实军队,使生产遭到破坏,"六畜疾羸,人皆菜色"[①],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化。626年,漠北十几个铁勒部落起义,突厥可汗派兵镇压,结果被起义各部打得大败。奚和契丹也归附了唐朝。突厥可汗的威势顿时跌落下来。唐朝乘此机会,在629年进攻突厥汗庭。630年(唐太宗贞观四年),唐将李靖出兵阴山,俘突厥可汗,于是漠南地区统一于唐王朝。

这时,漠北和西突厥大批牧民纷纷投奔唐朝,向内蒙古阴山地区集中。他们表示:"向右(南)不只要去涿邪山林,而是要迁居平原"[②]。新归附唐朝的突厥人和源出中亚、语言属于伊朗语族的粟特人达到几十万。就如何安置这些居民,唐朝朝廷中争论很大。许多官员都主张拆散部落,把他们押送到今河南一带,强迫同化成

① 《旧唐书》卷六二《郑善果传附郑元璹传》。

② 突厥文《阙特勤碑》南面第六、七行。

为汉族农民。但是唐太宗采纳了中书令温彦博的建议，把新归附的突厥居民安置在鄂尔多斯高原一带，因部落置府州，通过部落贵族来统治突厥人民。在突厥可汗旧地呼和浩特平原，分置六州，属云中都督府和定襄都督府统辖。唐朝政府和突厥贵族共同统治人民，大批突厥贵族"皆拜将军、中朗将，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伴"，"居长安者近且万家"[①]。唐太宗为了适应统一封建国家内多民族的情况，凡 向北方少数民族地区下诏行文，都自称"皇帝天可汗"，各部落首领的世袭继承，都要经皇帝天可汗下诏册立。

鄂尔多斯高原一带突厥人众最集中，许多部落列为府、州，安置在那里。639 年，一个由于久不晋升而心怀不满的阿史那氏贵族袭击了出居离宫的唐太宗，这就引起唐廷的不安，决定把鄂尔多斯高原一带的突厥人全部北迁呼和浩特平原，以阿史那氏贵族李思摩（李是唐朝赐姓）为可汗，下置左右贤王，在故定襄城（在今和林格尔县）设牙帐，统领突厥人众。641 年，李思摩来到定襄，有户三万，人口十万，封地南至黄河，北抵阴山。迁来呼和浩特平原之后，各自为政的部落贵族们不愿服从李思摩，广大牧民也都思念鄂尔多斯高原的旧地。643 年，呼和浩特平原上的突厥新户纷纷迁回鄂尔多斯。李思摩只好只身回长安，另任他职。这事又引起了唐朝官员的不安，但是唐太宗看到了民族差别并不妨碍唐朝进行统治，他认为，如果皇帝无道，即使是汉人也同样会造反，便允许突厥人民重新在胜、夏二州之间即今准格尔、乌审两旗一带居住。

645 年，漠北的薛延陀部侵入鄂尔多斯，结果败回。第二年，漠北各部起来反抗薛延陀汗庭（628—646 年）。唐朝趁机出兵灭薛延陀。漠北铁勒各部都归附了唐朝，部落首领南来朝见皇帝，唐太宗在灵州（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接见了他们。铁勒各部

①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首领都要求唐朝在漠北列置府州，并要求开辟一条直通中原的“参天可汗道”。唐太宗接受了这些请求，647年在回纥等六大部落置瀚海等六府，册封各部首领为都督，在另七个较小的部落置七州，由各部首领任刺史。这六府七州都隶属于设在内蒙古地区后套平原上的燕然都护府。“参天可汗道”也依各部要求开辟，从回纥牧地直抵漠南，共置六十几所驿站。漠北地区由此统一于唐王朝。

由于大漠南北统一于唐，许多铁勒牧民和粟特人不断向中原靠拢，迁来漠南。649年，唐朝在内蒙古地区设舍利、阿史那等五州，隶云中都督府，苏农、阿史德等六州，隶定襄都督府，来安置这些人户。663年，在今托克托县设云中都护府(664年改称单于大都护府)，总辖漠南府州。

在统一的多民族的唐朝，漠南突厥人民的社会进步相当显著。设府置州之后，中原的封建文明逐渐浸进突厥人中。突厥人不只发展了畜牧业，还开始从事农耕，出现了“畜牧蕃息”，“年谷屡登”[①]的局面。他们把牲畜、粮食出售给官府，换得纺织品，“缯絮无乏”，“弃其毡裘”[②]，摆脱了只穿毛皮的情况。唐朝政府对突厥人实行“各有酋长，不相统属，力散势分”[③]的分割统治政策，各个大小部落首领因而开始转化成不大的封建领主。突厥人众“失掉了突厥法规”[④]，即原来由草原部落贵族统治的一套制度。广大的牧民日益变成突厥贵族的依附人口。

---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封册》二。

② 同上。

③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④ 突厥文《阙特勤碑》东面第十三行。

后突厥　回鹘

唐朝政府对突厥族的基本政策是防止他们侵扰中原,同时又要他们提供兵马,来为唐廷的对外扩张和对内镇压服务。唐西征中亚,东侵高丽,镇压契丹和奚,都有突厥骑兵参加。繁重的兵役引起了漠南突厥人民的反抗,679年,漠南突厥十万人起义抗唐,遭到镇压。之后,零星的起义仍然不绝。在人民抗唐的过程中,阿史那氏贵族也进行复辟活动,他们利用突厥人民反对唐朝压迫的斗争,恢复了自己的汗权。682年,突厥贵族阿史那骨咄禄称颉跌利施可汗,转战于呼和浩特平原和后套平原,最后进入漠北,在那里建立了汗庭。重建的国家——后突厥强大一时,控制契丹和奚,远征西突厥,经常侵掠中原。

后突厥同唐朝经常处于战争状态,内蒙古黄河以北的地区都被后突厥占据。八世纪初,唐朝的势力渡过了黄河,在今土默特右旗、乌拉特前旗、临河县修筑了著名的东、中、西三座受降城,设置一千八百所烽堠,控制了阴山以南地区。

后突厥的统治集团是在漠南成长的突厥贵族,不少人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如,"受教于唐土"[①] 的暾欲谷,曾被唐廷官员比作"李靖、徐勣之流"[②] 的名臣。他们从漠南带去了对人民进行封建统治和在更高的水平上组织生产的经验,也带去了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劳动人手。697年,后突厥用武力威胁中原女皇武则天,要她提供十万斛籽种、三千件农具和几万斤铁,结果得到了谷种四万斤、农具三千件、铁四万斤、纺织品五万段。从这里可以看出后突

① 突厥文《暾欲谷碑》第一行。

②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厥汗庭企图自行组织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意向,这和以前的突厥可汗只是索要消费品大不相同。但是,后突厥汗庭一向采取的反唐政策,妨碍它走向定居,建立稳固的经济。暾欲谷坚决反对修筑城壁,认为只有"随逐水草,居处无常",才能"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①,否则不能与唐作战,因而后突厥在漠北没有建立什么城镇。经受几十年中原封建制度熏陶的后突厥统治集团,力图加强对漠北各部牧民的控制,这就引起了尖锐的阶级斗争。几乎每一个后突厥可汗都是在镇压人民和统治阶级内部火并的战争中度过一生的。许多部落都因反对后突厥可汗而纷纷南下投唐,后突厥汗庭也因此而势力衰落,最后卷入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倾轧残杀之中。

后突厥存在了六十多年,在744年亡于回鹘。

回鹘(回纥)是漠北九姓铁勒的一部,同青突厥人有相同的语言,故土在色楞格河流域。744年,回鹘叶护药罗葛氏裴罗推翻了阿史那氏突厥汗庭,自立为骨咄禄毗伽可汗,建立了回鹘国。唐朝政府最初封裴罗为奉义王,随后又正式册封为怀仁可汗。

经过多次战争,回鹘征服了大漠南北的许多部落,呼伦贝尔高原、锡林郭勒高原、乌兰察布高原和巴彦淖尔高原,都转入回鹘汗庭控制之下。回鹘汗庭设在鄂尔浑河畔。回鹘可汗册封各部首领为都督,这些都督成了可汗的封臣。

回鹘国的建立,只是蒙古高原突厥语族各部中的汗统更迭,蒙古高原基本居民的民族成份并没有什么变化。

回鹘汗国在它存在的整个时期,同唐朝基本上保持了和平关系。759年,回鹘英武威远可汗磨延啜曾经派兵进入中原,协助唐朝平定封建军阀安禄山的叛乱。第二年,回鹘兵又为唐朝收复了西京长安和东京洛阳。762年,回鹘再度出兵,协助唐朝平定封建

①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军阀史朝义的叛乱。从军事上看，在平息“安史之乱”的过程中，回鹘兵起了很大作用。因此，唐朝同回鹘的关系一开始就十分密切，唐朝对待回鹘额外优厚。唐朝皇帝把女儿嫁给回鹘可汗，并且建立了大规模的贸易关系。回鹘与唐“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①。这就刺激了回鹘的养马业，大畜群所有者——回鹘贵族们踊跃投入了同中原的贸易活动之中。回鹘马进入中原的数量很大，致使唐朝支付不了那么多的丝绢，“财力屈竭，岁负马价”②，成了债务人。此外，回鹘也开始向已经“尚茶成风”的中原“驱马市茶”③。

随着同中原经济往来的加强，在回鹘境内出现了一些城镇。磨延啜可汗“令粟特人、唐人（汉人）筑富贵城于婆陵水（色楞格河）。④ 在鄂尔浑河畔的汗庭建有宫殿楼阁和商肆。有些贵族也建立了城堡。

日益封建化的回鹘贵族和粟特高利贷商人是回鹘的两个统治阶级。回鹘贵族占有大量的牲畜，并且有自己的大批隶属人口；粟特大商人因为善于经商，在回鹘汗庭中十分得宠。贵族和商人共同剥削广大牧民，同时相互之间又常有矛盾。759 年，可汗听从粟特商人的谋划，要动员全部兵马侵人中原，但是大多数贵族却不愿冒这种风险。大商人和贵族之间的矛盾便在是否出兵中原的问题上尖锐化起来，以致白刃相见，相互火并。贵族的代表顿莫贺杀死了可汗和大批粟特商人，自立为可汗。从此以后，回鹘汗庭屡屡发生政变，可汗频繁更迭。

回鹘汗庭的统治日趋腐朽残暴。身受苦重剥削的牧民群众纷

①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

③ 《新唐书》卷一九六《陆羽传》。

④ 突厥文《磨延啜可汗碑》第四十四行。

纷支持起兵反对汗庭的部落贵族。各部之中，反抗回鹘汗庭最为有力的是黠戛斯部，曾经动员上十万的人众来反对回鹘可汗。新疆北部的三姓葛逻禄和沙陀突厥也不堪回鹘汗庭的苛重赋役，归附了进入新疆地区的强大的吐蕃。这就引起了回鹘同吐蕃的战争。回鹘倾尽国力同吐蕃争夺中西交通要冲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在夺回北庭之后，由于损耗沉重，回鹘的力量也就衰落下去了。

九世纪三十年代，回鹘汗庭的统治走向崩溃。鄂尔浑河流域发生了严重的天灾，“连年饥疫，牛羊死者被地”[①]。随之而来的是统治集团的内讧和各部落的反抗。840年，黠戛斯部攻入回鹘牙帐，大批回鹘人众西迁今甘肃和新疆。可汗直属的部众逃来漠南，留住阴山一带四年，最后发生内讧，有的降唐入塞，有的被黠戛斯掠回漠北。统治蒙古地区的最后一个突厥语族草原贵族的国家的历史，便这样宣告了结束。

阴山以南各族人民
契丹人和奚人

八世纪初，唐朝重新控制了内蒙古阴山以南地区。这一带是唐代蒙古地区经济文化最先进的部分，在统一多民族的封建国家之内，经过各族人民辛勤劳动，农牧业生产都有了发展。

汉族和留在阴山以南的突厥族人民，从事农业生产，也经营畜牧业。八世纪以后，鄂尔多斯高原、后套平原和呼和浩特平原，农业都相当发达。胜州（在今准格尔旗）、麟州（在今伊金霍洛旗一

① 《唐会要》卷九八《迴纥》。

带)生产大有发展,"两州中间,地名'富谷',人至殷繁,盖藏甚实"[1]。丰州(在今杭锦旗)、胜州一带,人民种麻织布,还用畜毛从事纺织。丰州又是水利事业比较发达的地方,782年,唐朝政府为了解决驻军的粮食问题,从首都长安兴发徭役,在丰州浚修陵阳渠。贞元年间(785—805年),在丰州又开凿咸应、永清两渠,灌溉面积达几万亩。九世纪初,从振武军(在今和林格尔县)到中受降城,垦田"凡六百余里","岁收粟二十万石"[2]。在鄂尔多斯,采盐是一项重要的生产。胡洛盐池(可能就是现在的杭锦旗盐海子)"每年采盐约一万四千余石。"[3] 同历代一样,盐业照例由国家垄断经营。阴山以南分布着许多城镇,里面驻扎着军队,也有从事生产的居民。在八世纪上半叶,西受降城是同后突厥进行贸易的中心,唐朝每年都以金帛交换突厥马匹。从现在的五原县、乌拉特前旗一带通往漠北的阴山道,是唐朝同回鹘进行绢马贸易的一条大商路,路口设有天德军城。进入九世纪以后,天德军城有了三万户人家。[4]

唐代高度发展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统治着阴山以南的农业居民。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各式各样的盘剥。政府也在大面积的官垦土地上招徕佃户和雇佣农业劳动力,对他们进行封建剥削。军队里的官员常常侵夺农民的土地,用坏地强换农民的良田。农民缺衣少食的穷困境遇,同地主官僚腐朽奢侈的生活形成了尖锐的对比。

在唐代,内蒙古阴山以南地区陆续迁来了党项、室韦—达怛、吐谷浑、沙陀突厥等族居民。

---

① 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一四《修疏边上事宜状》。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④ 参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四。

七世纪末年，党项人开始进入蒙古地区。党项人是古代羌人的一个分支，语言属于汉藏语系。最初，他们游牧在青海南部。唐太宗时，各个党项部落都归附了唐朝。七世纪九十年代，二十万党项户迁来灵、夏两州之间，女皇帝武则天因其部落共置十州。这样，党项人便进入了鄂尔多斯高原和贺兰山区。后来他们的牧地又东入山西，北过黄河，伸展到后套平原。814年，唐朝在今杭锦旗建立了新宥州，建置的目的之一就是保障党项各部不受回鹘的侵扰。党项人对鄂尔多斯一带牧业的发展曾有不小的贡献。当时党项人中已经分化出部落贵族，他们常常率领部众侵掠邻近的农业居民。唐朝官吏也常以低价强买党项人的牲畜，有时甚至一钱不付。由于统治阶级的这些掠夺活动，经常引起党项人同汉族居民的纠纷。在唐朝政府扶植下，一些党项贵族势力日益强大起来，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拓拔思恭一族。拓拔思恭因为率兵效劳封建国家，屡立军功，赐姓李，封夏国公。拓拔—李家族便成了党项人中最显赫的贵族和割据一方的封建军阀，为后来的西夏割据政权的建立开辟了道路。

八世纪后半叶，室韦—达怛人进入了阴山地区，被称为阴山达怛。

吐谷浑人也在八世纪后半叶进入了内蒙古地区。吐谷浑原是西晋时期慕容鲜卑的一支，四世纪时西迁青海，建立了慕容氏贵族的政权，统治当地汉藏语系人民，逐渐融合于当地居民之中。吐谷浑汗庭一直存在了三百多年，到663年，才被吐蕃打垮。吐谷浑可汗率众奔唐，被安置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一带，唐朝为他们建立了安乐州。后来安乐州地区又被吐蕃兵攻占，吐谷浑部落便迁进振武、丰州一带。

到了九世纪，阴山地区又迁进了沙陀突厥。沙陀突厥原名处月部，是西突厥属部，故土在今新疆巴里坤湖东。七世纪五十年代，处月部归附了唐朝，唐朝政府在那里置金满、沙陀两州。处月

部贵族被唐朝扶植起来，封公封王，成了封建领主。后来沙陀突厥转入回鹘统治之下，因为不堪回鹘汗庭的横征暴敛，790年又降服吐蕃。吐蕃奴隶主把沙陀突厥迁到甘州，强征沙陀骑兵为吐蕃打前阵。沙陀突厥人众为了摆脱吐蕃的苛待，便投奔唐朝，进入了贺兰山区和鄂尔多斯南境。后来他们被安置在山西北部和呼和浩特平原。沙陀突厥贵族朱邪赤心为唐朝立了不少军功，赐姓李名国昌，作了振武节度使。不久，李国昌和他的儿子李克用乘黄巢起义的机会叛唐，成了割据一方的军阀，结果遭到吐谷浑部领主赫连铎的袭击，丢光了地盘，父子两人都去投奔阴山达怛。从此，许多沙陀突厥人就同阴山达怛混居杂处，开始了融合过程。李国昌父子靠达怛人的帮助恢复了实力，带着几万达怛兵进入中原，参加了镇压黄巢起义的血腥的反动战争。李克用得到没落的唐庭的优厚报酬，被封为晋王，在当时中原的军阀混战中度过了一生。唐亡以后，在五代时期，李克用的儿子李存勖作上了后唐的皇帝。

隋唐时期，在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契丹人、奚人也开始在蒙古地区历史舞台上活跃起来。

入隋以后，在臣附突厥的契丹人中私有制已有相当发展，通过战争和掠夺，分化出了一批部落显贵。唐初，八个主要的契丹部落结成了部落联盟，联盟的领导权一开始就被大贺氏一族所垄断。这种首领不经推举，直接走上贵族世袭统治的道路的迅速进程，是同中原的政治经济影响有直接关系的。隋代和唐初，中原王朝在今辽宁西部陆续设置玄、辽、昌、师等州，专门安置在突厥侵袭下逃往中原王朝边地的契丹部落和流散人口。州刺史都由部落首领担任，这些首领就变成了名符其实的贵族。这些州里的契丹人同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契丹八部联盟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互通婚姻，交易有无，把中原文明传给部落联盟，促进了联盟各部的贫富分化。628年，联盟首领摩会率众归附唐朝。于是，全体契丹人都成了唐朝的臣民。648年，唐朝在契丹八部联盟设松漠都督府，任命大贺

窟哥为都督，赐姓李；又在八部分置九州，部落首领任刺史。唐朝赐国姓的大贺氏被扶上世袭统治者的地位，契丹部落贵族成了高踞部众头上的特权集团。

730年，大贺氏的统治在契丹贵族争权夺利的内讧中被推翻。代之而起的是遥辇氏的统治。在遥辇氏统治时期，契丹人大都摆脱了血缘氏族制度。经过八世纪中叶多次战乱，地缘关系在部落里占了上风，牧民的个体家庭成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细胞。广大群众的地位逐渐向部落贵族的依附人口转化。契丹联盟的首领称可汗，可汗下面有世袭的夷离堇(俟斤)，掌兵马大权和对部众的审判权。稍后，又出现了仅次于可汗的权贵——于越。可汗还建立了自己的亲卫军——挞马。随着阶级分化的加剧，契丹贵族不断向四邻进行抄掠，侵掠室韦各部，征服奚人，掠获了大批劳动人手和牲畜。

契丹贵族的政治动向常常取决于蒙古地区整个政治局势的变化。他们一度臣服于后突厥和回鹘。到了842年，契丹重又归附于唐朝。

奚就是库莫奚，隋以后简称奚。奚人游牧在达尔泊以东至老哈河流域的牧场上，分为五部。唐初，奚五部归附了唐朝。648年，唐在奚置饶乐都护府，任命奚人首领可度为都督，赐姓李，让他统辖全奚。唐初，奚人还不知道向部落首领纳贡，但不久就走上了同契丹人大体相同的发展道路，出现了部落贵族同牧民、奴隶的对立。奚人常同契丹人交战，但也常同契丹人一起向背于唐朝和后突厥、回鹘之间。九世纪后半叶，奚人被契丹人征服，部落被削弱和瓜分，成了契丹的附庸。

隋唐时期居住在今巴林两旗、扎鲁特旗一带的霫人，可能就是南北朝时期的地豆于人。历史文献中常常奚霫并提，这说明两者有相同或相近的族属。从629年起，霫人同唐朝建立了正式的通贡关系。

契丹、奚、霫各部落后来在辽王朝时期融合成了契丹族，成为这个王朝的主体民族。

室韦—达怛人及其西迁

蒙兀室韦部落

在唐代，居住洮尔河以北的蒙古地区东段各个室韦部落逐渐发展兴旺起来，人口增加，部落分支也更多了。蒙古地区的室韦人在八世纪的突厥文碑铭中被称为“三十姓达怛”①。室韦这个古老的名称逐渐被新起的达怛之称所代替，到了九世纪，中原文献中也开始提到达怛人。② 室韦—达怛人是原蒙古人，即还没有迁入外蒙古高原，还没有同大批突厥语族游牧人融合的古蒙古人。原蒙古人的语言、风俗同契丹人和奚人相近，而同世居外蒙古草原的突厥语族各部却不大相同。

俱轮泊（达赉湖）“四面皆室韦”③。山林茂密，水草丰美的呼伦贝尔高原正是原蒙古人的发祥地，蒙古族的摇篮。

蒙古民族的名称起源于蒙古地区东北部的一个唐代室韦—达怛部落——蒙兀室韦。“蒙兀”是蒙古一名的最早的汉文译写，见于我国历史文献《旧唐书》。《旧唐书》上说：望建河（额尔古纳河）“东经蒙兀室韦之北”④。《旧唐书》所依据的材料大约是七、八世纪唐代人的记载，当时，额尔古纳河下游居住着蒙兀室韦部落。

在十三、十四世纪之间写成的波斯文史书《史集》记下了当时

① 突厥文《阙特勤碑》东面第四行、第十四行。

② 见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回鹘嗢没斯特勤等诏书》、卷八《代刘沔与回鹘宰相书意》。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列传》。

流传在蒙古人中的传说:蒙古人的祖先名叫涅古思、乞颜,他们在湮远的古代住在叫作"额而古涅昆"的深山密林里,一切蒙古人都是他们的子孙。[1] 传说里的额而古涅昆就是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山林地带,地理位置与《旧唐书》的记载完全相符。

"蒙古"一词,词根是 mong, -ol 是复数后缀。据十三、十四世纪蒙古人自己的解释,是"无力"、"质朴"的意思。[2] 这是比较可信的训释。

涅古思和乞颜这两个传说人物,实际上是的确存在过的两个氏族。直到十二、十三世纪,蒙古人中还有涅古思、乞颜姓氏,成吉思汗的祖先便出自乞颜氏。涅古思和乞颜很可能就是最早的两个蒙古氏族,它们互通婚姻,实行氏族的外婚制和部落的内婚制,逐渐蕃衍发展起来。

从后来的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出原蒙古人氏族部落蕃衍的过程。蒙古人的氏族叫作斡孛黑,氏族的名称成为每一个成员的姓氏。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氏族组织作为基本的经济活动单位,容纳不了过多的人口,人口增殖到一定限度,就要分出新的氏族。几个同一祖源的氏族构成一个胞族——牙孙。人口的再增长,势必形成更多的斡孛黑,因而也就有了较多的牙孙,它们便组成更大的单位——亦儿坚,即部落。如,从乞颜氏族中派生出了许多氏族,乞颜便成了这些氏族共同的牙孙,乞颜和其他牙孙又都属于共同的蒙古亦儿坚。

原蒙古人的语言是原蒙古语,即受突厥语族语言影响以前的原始蒙古语。它同后来的蒙古语有相当大的差别,没有后来大量借用的突厥词,而且具有某些现在已经完全绝迹的语法特征。原

① 剌失丁《史集》第一卷第一册,苏联科学院 1952 年版俄译本第 153 页、第二册第 9 页。

② 同上,第一卷第一册第 154 页。

蒙古语的词汇中有一部分是和契丹语共通的。[①] 这些词都属于原始社会就有的反映最简单概念的基本词汇，不象是相互借用的文化词。这说明原蒙古语同契丹语等东胡后裔各族的语言有直接的亲属关系。

在呼伦贝尔高原，室韦一达怛人的主要生产活动是从事狩猎，驯养牲畜还不是他们取得生活资料的主要途径。马、牛、鹿主要当作打猎和运载的工具。原蒙古人最初并不懂养羊，对捕鱼远比养畜熟悉。[②]

这时的室韦一达怛人过着原始公社生活。

大约从八世纪以后，许多室韦一达怛人部落陆续迁进外蒙古高原东半部，额尔古纳河下游的蒙兀室韦部落也有人离开了故土，向西移动。这些西迁的原蒙古人，其中有一支到达了鄂嫩、土拉、克鲁伦三河发源的肯特山区，后来的成吉思汗就是这一支原蒙古人的后代。[③] 这一迁徙首先和原蒙古人反对突厥、回鹘贵族的压迫有关。隋朝时期，突厥可汗就向室韦人强征贡赋。累年的压迫，引起了室韦一达 怛人日益强烈的反抗。到了八世纪，后突厥贵族已经感到室韦一达怛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后突厥贵族说：三十姓达怛“是我们的敌人”[④]。在同后突厥、回鹘斗争的过程中，室韦一达怛人一步步地迁进外蒙古高原。回鹘的覆灭和许多突厥语族部落的西迁，也为室韦一达怛人进人外蒙古高原东部提供了便利条件。

---

① 《辽史》附《国语解》有“爪”(百数)、“陶里”(兔)、“杓窊”(鸷鸟)等记载，这些词同蒙古语是互通的。

② 《魏书》说室韦人“无羊”，这是可信的。蒙古语 khonin(绵羊)来自突厥语 khon。原蒙古人到后来才从突厥语族游牧人那里学会了饲养绵羊，同时从突厥语借用了绵羊的名称。

③ 参看《史集》第一卷第二册，苏联科学院 1952 年版俄译本第 9、10 页。

④ 突厥文《阙特勤碑》东面第四行。

另一批室韦—达怛人在八世纪后半进入了阴山地区。788年,室韦人曾同奚人一起攻打振武。同年,室韦人杀死了前来中原迎接唐朝公主的回鹘宰相跌跌都督。这些室韦人从晚唐起常以阴山达怛之名见于文献。阴山达怛同沙陀突厥关系密切,沙陀贵族李克用在中原镇压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时,曾经借用几万阴山达怛兵。唐末,阴山达怛在今乌兰察布盟南部的丘陵地带建立了根据地,开始同部分沙陀突厥人融合,后来逐渐形成为辽金元时期的汪古部。

呼伦贝尔一带的室韦—达怛——原蒙古人向外蒙古高原的西迁,对大漠南北民族布局的变化影响十分深远,原来布满突厥语族部落的外蒙古高原,从此开始了逐渐蒙古化的过程。因此,这在蒙古地区古代历史上是一件大事。

〔蒙古史专题讲座稿,1976年印发。首页有作者说明:"这是1966年写下的一部旧稿。为了教学急需,现在只作个别修改,作为阅读资料,印发给同学,仅供内部参考。这份稿子缺点错误一定很多,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畏吾体蒙古文和古蒙古语语音

蒙古语是历史悠久的我国北方民族语言之一。远在公元前五到三世纪，即战国时代，从昭乌达松林到呼伦贝尔草原，居住着东胡人，他们使用一种属于阿尔泰语系的古老的语言。古老的东胡语言经历了我们已经无法知道的分化、混合过程。到了汉代，东胡人的后裔称为乌桓人和鲜卑人。在后汉、三国时期，鲜卑人占据了整个蒙古地区。他们的一支——拓跋鲜卑人，以今内蒙古地区为根据地，建立了北魏王朝。从残存的拓跋鲜卑人的语言材料中，可以找到同蒙古语十分近似的因素。[1] 进入中原的乌桓人和鲜卑人纷纷汉化了。北魏以后，在东胡故地有契丹人和室韦人。史书上说，契丹、室韦语言相同。[2] 在契丹语的基本词汇中，有与蒙古语互通的部分。[3] 有人认为“室韦”就是“鲜卑”一名的异译。[4] 室韦人也就是鞑靼人（塔塔儿人）。[5] 在十三世纪蒙古兴起之前，蒙古草原的许多

---

① 鲜卑语只有用汉字记载下来的片断资料。《元和郡县志》有“纥真山”，意为“三十里山”。这个“纥真”（* ghuzhin）同古蒙古语的 khuchin（三十，现代蒙古语读 gŭchin）极其相似。

② 见《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③ 据《辽史》附《语解》，契丹人把“河”叫作“没里”（* mor）、“兔”叫作“陶里”（* taul），“五”叫作“讨”（* taw），“百”叫作“爪”（* zhau）。这些词与蒙古语互通，都属于从原始社会就有的词汇，不可能是各族之间相互借用的文化词。

④ 见伯希和《吐火罗语与库车语》一文。中华书局 1957 年版《吐火罗语考》第 79 页。

⑤ “鞑靼”（塔塔儿）一称，最早见于公元 732 年（唐开元二十年）突厥文《阙特勤碑》，碑作 WTS TTR，即三十姓鞑靼，指的是室韦人。在汉文史料中，把“黑车子室韦”又叫作“黑车子达怛”，“阴山室韦”也叫作“阴山鞑靼”（《见会昌一品集》卷五、《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引《亡辽录》，《辽史》卷九二《天祚纪》）。室韦就是鞑靼。

部落都以"鞑靼"(塔塔儿)自称。[1] 直到元代,"达达"仍旧是"蒙古"的同义词。到了明朝,中原文献中又把蒙古称为"鞑靼"。契丹人把室韦—鞑靼人叫作"阻卜",而"阻卜"中又包括一些非室韦—鞑靼的突厥语族部落。[2]

还在八世纪,室韦—鞑靼人中就有蒙兀部,居住在额尔古纳河东南岸。蒙古一称在我国历史文献中最初作"蒙兀"。[3]室韦—鞑靼人,包括蒙兀人,是原蒙古人,他们的语言是原蒙古语。原蒙古语同古蒙古语有很大差别,后者形成于辽金元时期,是突厥化了的原蒙古语。

直到隋唐时期,外蒙古高原还是一片突厥语族诸语言的世界。九世纪以后,回鹘人由外蒙古高原向西迁去,原蒙古人纷纷进入外蒙古高原和锡林郭勒高原,一部分更深入阴山地区,同突厥语族各部,主要是古突厥—回鹘方言(保留这些方言特点最多的是现代图瓦语)各部牧人混杂在一起,原蒙古语经历了几百年的突厥化过程。原蒙古语的语音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大量的突厥词被移植到蒙古语词汇中,有的突厥词作为同义语,与蒙古词并行,有的干

① 见剌失丁《史集》,苏联科学院版俄译本第一卷上册第102～103页。

② 如占据外蒙古高原西部的乃蛮人,占据外蒙古高原中部的克烈人,都被称为"阻卜"。乃蛮人的语言属于突厥语族。乃蛮人对蒙古人既不熟悉,又很轻视。(见《元朝秘史》卷七第189节)直到元代,还把乃蛮人列为色目人,即不同于蒙古人和汉人(包括契丹人、女真人)、南人(亡宋臣民)的中亚各族。在苏联学界,从博·雅·弗拉基米尔佐夫的《蒙古书面语和喀尔喀方言比较语法》(列宁格勒1929年俄文版)到加·丹·桑席也夫的《蒙古语族诸语言比较语法》(莫斯科1953年俄文版),都武断地宣称乃蛮人讲的是蒙古语"乃蛮方言"。这是无稽之谈。正如植村清二在《乃蛮小考》中指出的,这种看法不过是一种臆测,看到现今有一个奈曼旗,便以为乃蛮人也是蒙古人。至于克烈人,无法断定讲蒙古话还是讲突厥话,从某些资料看,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些。

③ 见《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

脆就代替了蒙古词。[1] 东胡后裔室韦—鞑靼人的语言，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终于在辽金元三代形成了古蒙古语。[2]原蒙古语还是东胡后裔各部落方言中的一支，它在东胡后裔各部落的语言和方言几乎全部消逝之后，经过深刻的突厥化过程，变成了古蒙古语，成为一个独立的语言。

在从原蒙古语过渡到古蒙古语的过程中，蒙兀人分衍成为许多氏族、胞族和部落，发展成迭儿列斤蒙古和尼鲁温蒙古两大支，这两大支又总称为合木黑蒙古。与合木黑蒙古部落方言相差无几的，有塔塔儿人、札剌亦儿人、蔑儿乞人的方言。外剌人、八儿忽人的方言可能相互近似，也属于蒙古语族，但同合木黑蒙古人的方言有一定差距。在外剌人和八儿忽人中，可能很早就有了塞擦音 z，c。外剌方言同八儿忽方言的区别在于前者突厥化程度很高，而后者微弱。因为同突厥语族各部落接触最密切，在所有蒙古语族方言中，外剌方言的突厥化程度是最高的。这个外剌方言对蒙古语后来的发展影响极大，在明代，瓦剌人（“瓦剌”是“外剌”的明代译名，清代译名是“卫拉特”）一度统治了蒙古地区，从元代传下来的古蒙古语又经历了一个瓦剌化的发展过程，才逐渐变成了近代蒙古语。

用文字来记载古蒙古语，这大约始于十二世纪。蒙古人直接向

---

① 借词同历史比较法上的远古共同语词是两回事。借词照例是移植的，变动较小，而远古共同语词一般说来非经比较分析不能辨认。古蒙古语中大量的突厥语借词，其中有许多一直保留到今天。如，古蒙古语的“年”有两个词：hōn（现代蒙古语：ōn）和 zhil，前者是原蒙古语，后者借突厥语，作为同义语并存至今。又如，契丹人把“铁”叫作“曷术”（* khazhu），而在几乎没有经历过突厥化发展过程的达斡尔语中，“铁”叫“khasu”。这说明东胡后裔各族的语言中“铁”并不叫“tèmur”。古蒙古语的 tèmur（“铁”，现代蒙古语读 tomor）显然借自突厥语的 tămir－tâmur。可以想见，原蒙古语的许多单词在突厥化过程中被排挤掉了。

② 历史文献中留下一些原蒙古语的痕迹。如 ĕrgunè（“陡峭”），kiyan（“瀑布”）这些词，还在古蒙古语中便已成为死去的古词，只有少数熟悉掌故的人才明白。从这里可以窥见，在形成古蒙古语的突厥化过程中，原蒙古语词汇的更新进行得多么激烈。

邻近的畏吾人借用粟特体突厥文字母表，这样产生的古蒙古文称为畏吾体蒙古文。[①] 畏吾体蒙古文是蒙古族最早的民族文字，[②] 现代蒙古文和托忒体蒙古文是它的发展，满洲文字母表也是从蒙古文脱胎的。

畏吾体蒙古文同当时的古蒙古语口语根本上是一致的，它所依据的是当时以成吉思汗皇族为首的蒙古统治阶级使用的合木黑蒙古方言。没有材料能证明蒙古兴起之前有过畏吾体蒙古文，也没有任何理由能说明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蒙古贵族在使用文字时偏偏舍弃自己的方言。这本来是不难想见的，但是，在畏吾体蒙古文方言基础的问题上，一些苏联学者制造了许多混乱。

苏联蒙古学界流行一种说法，认为在成吉思汗统治蒙古草原之前，便有一种经过几百年锤炼的口头文学语言，即超越方言的共同标准语存在，使用范围是整个蒙古草原。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唯心主义的，在史实上是没有根据的。在没有一个政治文化中心、分散割据的各个部落中谁能创造出这种统一的又不凭借文字的口头标准语？又有谁来接受和推广这种人工语言？显然，他们在无法解释畏吾体蒙古文的方言基础，特别是他们错误地断定畏吾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的方言基础完全不同的时候，便不得不求助于这种臆造的语言。他们不对蒙古草原各部落的语言进行历史分析，想

---

① 畏吾人用的文字是由粟特文字母演变过来的粟特体突厥文。有一种误解，以为到了回鹘（“回鹘”、“畏吾”都是同名异译，今作“维吾尔”）汗庭统治蒙古草原的时期，才有了模仿粟特字的新文字“回鹘文”。其实远在回鹘汗庭出现之前就有了粟特体突厥文。这是有文物为证的。我们用“畏吾体蒙古文”这一传统名称，意思是指从畏吾人借用粟特体字母表创制的蒙古文，而不是一口肯定原来曾有一种回鹘人（畏吾人）独创的文字。

② 苏联院士谢·阿·柯津提出，蒙古人早期采用的是一种“汉字体蒙古文”，（见柯津译写《秘史》，莫斯科—列宁格勒1941年俄文版第18页）柯津把明初四夷馆人为了学习蒙古语，用汉字纽切《元朝秘史》的特定译写体系，当成成吉思汗、窝阔台时代创造的蒙古文字。这种想入非非的“汉字体蒙古文”之说，简直等于开玩笑。

当然地把乃蛮人、克烈人都当成讲蒙古话的，觉得在这样广阔的地段相互交往，应该有一个共同的标准语。因为无法证明有更早的蒙古文字存在，便断言这个标准语是“口头的”。

弗拉基米尔佐夫认为这种口头标准语是“人工创造的”、“诗歌体的”。他断言，成吉思汗为了统治的需要，采用了在古乃蛮话基础上形成的、借助于畏吾字母定型的现成文学语言。[1] 这等于说，成吉思汗采用了乃蛮人的文字，并规定用乃蛮话当官话。其实，乃蛮话不属于蒙古语族，所以，弗氏这一切说法都不过是徒劳无功。弗氏又说，忽必烈时创制的八思巴字才反映蒙古宫庭和贵族所使用的方言。[2] 苏联学界用来证明畏吾体字和八思巴字各有不同的方言基础的各种论据，都是站不住脚的，这一点我们将在讨论每一个具体语音时分别予以说明。事实证明，这两种文字依据的都是同一种方言，只是标写手段、正字法各有不同罢了。既然说八思巴字依据的是合木黑蒙古方言，即弗氏所说的宫庭和贵族使用的语言，便没有理由说畏吾体蒙古文的方言基础又是别的什么方言。

桑席也夫对畏吾体蒙古文的方言基础采取了不可知论的态度，说连对此作一个疏阔的确定也谈不到。同时他又提出八思巴字的方言基础是“一种南蒙古方言”。[3] 桑席也夫仍旧把畏吾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的方言基础看成两个，这里，他依然在弗拉基米尔佐夫的论点上原地踏步。在元初，住在蒙古地区南部的是弘吉剌、亦乞列、兀鲁兀、忙兀、札剌亦儿五投下。(与此同时，来自蒙古各部的大量人口进入了中原。)桑席也夫提出“南蒙古方言”的假说，该怎样证明五投下的方言同其他部落有哪些差别？又该怎样说明为什么必须用这些部落的方言作八思巴字的方言基础？既然他连“南蒙

① 见弗拉基米尔佐夫《蒙古书面语和喀尔喀方言比较语法》第20、21页。
② 见同上书第23页。
③ 见桑席也夫《蒙古语族诸语言比较语法》第一卷第15、24页。

古”究竟是什么都说不清楚，自然就无从想起，更无法回答这些问题。

这些苏联学者制造这一切错误，归根到底，是由于背离了一条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原则：**要了解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就必须把语言同社会发展的历史，同创造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密切联系起来研究。**[①] 他们臆想出在蒙古民族形成之前很久就产生的统一的口头标准语，他们离开蒙古族人民的实际历史去“规定”古文字的方言基础，抛开历史背景和实际材料作抽象推论，便只能导致超历史的唯心主义结论。

畏吾体蒙古文记写的是各部落之间没有显著差别的合木黑蒙古方言。不论从经济上看，还是从政治、文化上看，与合木黑蒙古方言差别较大的方言，如外剌方言、八儿忽方言，在当时没有可能用来作为文字的基础。

关于畏吾体蒙古文的字母名称和字母顺序，至今还没有发现当时的文献记载。经过字型分析，可以得出十四个最基本的字型符号。标准的畏吾体蒙古文便是用这十四个符号记写一切的。然而古蒙古语语音却是内容丰富的，因此，畏吾体蒙古文的多数字型符号都是一字多用，承担着两种以上音位的记写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光靠畏吾体蒙古文本身来确定一个单词的读音，常常无济于事，需要利用其他资料。

八思巴字一向以记写语音精确见称。但是，第一，八思巴字蒙古语文献流传下来的太少，不能帮助我们解决所有的问题；第二，它毕竟还不是百分之百精确的音标，同其他文字一样，它的写音方法仍受正字法规则的限制。

十三、十四世纪波斯、阿剌伯文史料和辞书中记下了许多蒙古语词，对研究古蒙古语语音，特别是辅音，有很大帮助。但波斯、阿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页。

刺伯文的弱点是元音符号少，常常 a、è 不分，蒙古语的四个圆唇元 č ，u ，ö，ü 都统统用一个字母来标写。所以，在确定一个单词的元音读音的时候，这些资料用处很小。

元代汉文文献的利用，对探究古蒙古语语音也很重要。在元音的记写方面，汉字材料远胜过波斯、阿刺伯字。

在有清一代规范化了的近代蒙古文，不少地方恢复了古蒙古文正字法。可是光靠现代蒙古语读音，包括按型读字的方法，去推断古蒙古语语音，是危险的，常常弄错。

畏吾体蒙古文基本的字型符号有十四个，这里为了排印方便，每一个符号都用相应的现代铅字代替。这些符号是：

本文标写语音的拉丁字符号，音值用国际音标表示，有如下列：

a=[a,o]	bh[β
a=[ae]	ph=[ɸ]
č=[ε]	f=[f]
è=[e]	w=[w]
e=[ə,ɤ]	s=[s]
ì=[i]	sh=[ʃ]
i=[i]	ṣ=[z]
ö=[ɔ]	ṣh=[ʒ]
o=[œ,∅]	c=[ts]
o=[o]	ch=[tʃ]
ǔ=[ω]	z=[dz]
u=[u]	zh=[dʒ]
ü=[y]	q=[tɕ]
kh=[q]	j=[dʑ]
<u>kh</u>=[x,ɤ]	x=[ɕ]

gh=[G]	n=[n]
gh=[ɣ, ʁ]	ng=[ŋ]
h=[h]	y=[j]
ḥ=[ɦ]	t=[t]
k=[k]	d=[d]
g=[g]	l=[l]
b=[b]	m=[m]
p=[p]	

下面让我们逐个讨论畏吾体蒙古文十四个基本符号同古蒙古语语音的关系。

一

在有清以来的传统文字中，这个符号有各种名称：acahgh，a，araa，shud。它的作用是多种的。

1）用来作字冠（titem），字冠仅见于词首，即单词的第一个字母。

在畏吾体蒙古文中，元音在词首都附加字冠，这同现在是一样的，只有柔音 è（现代的 e）在最初阶段与今不同，这一点将在后面说明。元音字冠符号对畏吾体蒙古文是必要的，如果没有它，会发生一些混乱。如 [illegible]（in）去掉字冠，就会同 [illegible]（ya，zha）混淆，[illegible]（an）去掉字冠，便可能读成 na。

2）读 a。在词首作 [illegible]，词中作 [illegible]，词末作 [illegible]，词后单写作 [illegible]。在元代留下的畏吾体蒙古文行书资料中，在词末写作 [illegible]（与今同），词后单写具作 [illegible]（今作 [illegible]，而在畏吾体蒙古文中如果不写 [illegible]，光写一个 [illegible] 符号，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a 的读音古今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在古蒙古语中，第二音节以

下的 a 仍旧读 a，不似现代蒙古语那样弱化成 e，或径直消失。这从八思巴字、汉字、波斯—阿剌伯字资料中可以得到证实，也可以从土族、东乡、裕固等蒙古语族语言中得到佐证。以 khara（黑）一词为例，八思巴字作 khara，元代的汉字蒙语辞书《蒙古译语》（即《至元译语》）作"匣剌"，《元史》和元代文献中"合剌"频见。剌失丁《史集》和《木合迪麻辞书》都是写成两个音节的。土族语、东乡语、裕固语也都作 khara 或khara。然而在现代蒙古语中，—ra 的元音已经脱落了。

第二音节以下各音节元音清晰，是古蒙古语音的一个特点。所有的元音都是这样的。

3）读 è～ĕ，即音值可以从高中到低中的不圆唇前元音，虽然高低程度随方言而不同，但这是一个音位，在现代蒙古语的许多方言中已经变成了 e。

在最早的畏吾体蒙古文中，如捷尔诺夫卡出土的桦皮书中，在词首，ĕ 有字冠，作 ᠡ ，如 èkè（母亲）作 ᠡᠬᠡ 。伊朗蒙古王朝完者都算端 1305 年致法国国王美男子腓力普的书函中，仍然保持着这种正字法。但在元代，为了同 a 区别，è 的字冠逐渐淘汰了，词首也只有一个 ᠠ，词中，词末、词后单写，è 的书写形式与 a 同。

最可能的是，è～ĕ，这种语音是突厥化的产物。在达斡尔、土族、保安等现代蒙古语族语言中，在瓦剌化程度较小或未经瓦剌化的现代蒙古语诸方言土语中，è 都作 e。这使人想到蒙古语 è～ĕ，十有八九是从原蒙古语的 e 变来的；原蒙古人进入突厥故地之后，适应突厥语语音，把自己的 e 改成了 è～ĕ。

4）ᠠ 在词首又记写清喉擦音 h。我们说清喉擦音，是根据八思巴字 ꡜ ；而实际音值可能介乎喉擦音 h 和舌根擦音kh 之间，近似小舌清擦音kh。

古蒙古语中有大量的仅见于词首的 h 辅音，在现代蒙古语中它已全部消失，转化为零声母。例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harban	arab(十)
hèchus	eches(最终)
hichi—	ich—(害羞)
hŏdun	ŏd(星)
hulaan	ŭlaan(红)
hörŏnè	orno(西)
hükèr	ukher(牛)

这个词首 h 的消失，是在瓦剌化过程中完成的。在瓦剌人统治蒙古地区前后的明代汉字辞书中，词首 h 辅音还存在，但在瓦剌化之后，它在蒙古语所有方言中都转化为零声母。现在只有达斡尔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等蒙古语族语音中还保留着词首 h 和它的变体。

词首 h 在写法上同零声母字冠没有区别，这也来自粟特体突厥文正字法。畏吾人写 Hasan(合散，哈桑，人名)同 Asan 一样，写 Huseyin(忽辛，候赛音，人名)同 Useyin 一样。

词首 h 辅音同零声母是互通的，实际上等于一个音位。从《元朝秘史》、八思巴字资料和波斯—阿刺伯文辞书中，可以发现许多例子。如 irgèn—hirgèn(部落)，hèligèn—èligèn(肝)，üzhe—hüzhe—(看)。忽必的宰相安童("安童"是汉语)的名字，经同代人转述，在波斯文《史集》中被写成 Hantung。这种互易不能说仅仅由于方言差别，即使出自同一个手笔的作品中还有这种现象。如《元朝秘史》有一段有名的韵文：

Hŏdutai tèngri hŏrchizhu bülehe,

Olon ulus bulkha bülèhè。(星空旋转，诸部作乱。)[①]

词首 h 同零声母可以当作叶韵来押头韵，证明两者互通，实际

① 《元朝秘史》续卷一第254节。

上可以当作一个音位来对待。这一点对我们理解词首 h 辅音的素质很重要。

一个有趣的但无人过问的问题是：为什么辅音 h 只见于词首，而在词中和词末找不见 h?蒙古语其它的所有的辅音都不是只见于词首的。为什么 h 唯独如此?

其实 h 也同样出现在词中和词末，只是发生了音变，异化为浊音，即浊喉擦音 ḥ。前面提过，h 的实际音值可能介乎清喉擦音 h 和舌根清擦音kh 之间，近似小舌擦音kh，因而 ḥ 的实际音值也可能介乎浊喉擦音 ḥ 和舌根浊擦音之间，近乎小舌浊擦音 gh。这个浊化了的 ḥ，在八思巴字中写作[illegible]．在畏吾体蒙古文中则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等各种符号来表示，因为字冠符号 ʼ 是不能用于词中、词末的，便只能使用其他符号。

在蒙古语语音中，一些辅音在词首和词中、词末的实际音值是不一样的。例如在词首的 b，到词 中和词末就变成了 bh，甚至是 w，[1]p 变成 ph，g 变成 gh。所以 h 异化为ḥ，是很自然的，只是畏吾体蒙古文中由于符号的局限，采用了不同的符号，便不易辨别了。

词首 h 和词中、词末的 h 是一个音位，而且是一个与元音互通的音位。既然 h 与零声母互通，如 ile—（派遣）uïla_（哭泣）与hile_，huïla_并存互通，那么，aḥula（山），maḥuï（恶劣），也可以读作 aula，maui，便没有什么不可以理解的了。

苏联蒙古学家们看见八思巴字的 h 在畏吾体蒙古文中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来表示，于是觉得这两种文字有两个方言基础的理论得到了一个有力的论据。正是畏吾体蒙古文一字多用的符号使他们眼花缭乱了。

---

① 蒙古人民共和国创制的俄文字母表蒙古文，把 b 音位人为地割裂开，在词首的 b 用字母“б”，而在其他场合除规定的例外，都改用字母“B”。这种作法显然是不足取的。

如果ḥ是 h 的浊化，那么统治苏联蒙古学界的所谓词首 h 起源于 p 的理论便大可怀疑了。自从1916年蓝斯铁发表《古蒙古—突厥语中的词首清唇音》一文之后，苏联蒙古学界便相信古蒙古语词首 h 在更早阶段是清唇音 p。到了桑席也夫手中，h>p 的假说被赋予以不得了的意义。他提出，在十三世纪，各蒙古方言的根本区别在于词首唇音 p 从 f 到零声母的不同演化程度：一个方言保留着词首 p，在另一些方言中变成了擦音 h，而又一些方言中 h 消失了。[①]按照这个说法，不仅 h 源于 p 是不容置辩的，而且十三世纪还有词首 p 方言存在。

但是古蒙古语资料没有给 h>p 假说提供任何根据，没有资料证明十三世纪或以前有过什么词首 p 方言存在。按照这个理论，在更早的阶段，应该有成百上千的带词首 p 的古词，如 * parban（十）、* pèligèn（肝）、* paran（人、庶民）、* podun（星）……。可是在历史文献和现代蒙古语资料中找不到这种构拟词的任何痕迹。[②]在蒙古语材料中，h>p，是个于史无征的假说。

在一些现代蒙古语族语言中有古辅音 h 以及它的变体 f。例如：

古蒙古语 harban（十），土族语作kbarbang，东乡语作 haruan，达斡尔语作kharab，保安语作 haruang。

古蒙古语 hükèr（牛），土族语作 fugor，东乡语作 fugie，保安语作 fegur。

古蒙古语 hulaan（红），土族语作 fulaan，保安语作 felang。

古蒙古语 huni（烟雾），土族语作 funi，保安语作 fene，东乡语作 funie。

---

① 见桑席也夫《比较语法》第1卷第11页。

② 古蒙古语 hüliyè—（吹），在现代科尔沁、喀尔沁某些土语中作 pulèè-，puolèè-，这种土话词有的是象声的，有的是在满洲语 fulgiye—（吹）的影响下异变出来的。

古蒙古语 hödun(星),土族语作 foodi。

辅音 f 的出现有一个特点:与之相对应的古蒙古语词首 h 辅音,几乎全部都是出现在圆唇元音之前的。研究这种现象的原因,对我们理解词首 h 很有帮助。

h>p 假说的立足点就是词首 f 辅音的存在,认为先有 p,再变为 f,h。其实这是语音演变领域中的历史的颠倒。土族语等语言中的词首 f,是在其他语言环境影响下由 h 变过来的,即 f<h。这个清唇齿音 f,同假想的 p 没有关系。辅音 h～kh 在圆唇元音之前转为 f 的音变现象,在现代蒙古语某些土语中也可以找到。在喀尔沁土语中,古代的舌根清塞音 k,经过向舌根清擦音 kh、再向清喉擦音 h 转化,最后在高圆唇音 u 之前变成了 f。如:

kuun ⟶ khuun ⟶ hun ⟶ fun(人)。

koun→khuu→hun→fuu(儿子)。

这说明 h→f 是一种晚近的音变现象,同词首 p 的渺茫的存在并无瓜葛。

苏联蒙古学家们在根据这些蒙古语族语言中 f 辅音的存在来谈论 h>p 的时候,闭口不谈这些语言中实际存在的 p 辅音。在土族、东乡、保安语言中有许多以 p 辅音开头的词。如果不算借词,这些词首 p 都是从古蒙古语 b 辅音演变来的,而没有哪一个是与古蒙古语词首 h 相对应的。[①]例如:

古蒙古语	basa	(再、又)	东乡	pisc
古蒙古语	batu	(巩固)	土族	padu
古蒙古语	bakhta-	(包容)	土族	paghda-

① 仅仅在田清波《土族语—法语词典》中有一个词条 pilie－(吹),这个 pilie－,保安语作 file－,东乡语作 fuliye－,这个 p 辅音显然是 f 的音变,即:hü→fü→fi→pi。

古蒙古语	bichigh	（书、字）	土族	puzhigh
古蒙古语	bichi-	（ 写 ）	东乡	pichi-
古蒙古语	burchagh	（ 豆 ）	保安	pezhe
古蒙古语	burkhan	（神、佛）	土族	purghan
古蒙古语	büsè	（腰带）	东乡	pishe
古蒙古语	büshi	（非、不是）	东乡	pushi
古蒙古语	bütèhe	（作成）	土族	pudie

可见，h>p 说是一种得不到证明的、从误解产生的玄虚之谈。

5）还用来记写辅音 n。词首、词中作 ，词末作 （行书体作 ，与今同）。

在畏吾体蒙古文中，n 可以加识点作 ，但是庄严一点的文献总是不用这种识点。比如元朝皇家秘藏的史书《脱必赤颜》，从用汉字译写的《元朝秘史》看，n 是不加识点的。[①]

同 连在一起， 或 ，记写辅音 ng。ng 是单一音素，不能读成两个辅音。即使在 kh，gh 之前，畏吾体蒙古文 ng 也写作 ，否则，会引起误读的混乱。如 （mŏngkhŏl，蒙古）若写成 ，就得读成 mŏkhaul，mŏnaunl。

下面我们来讨论基本符号 。

---

① 《元朝秘史》卷三第122节有一个氏族名称"温真"（Ünzhin），而元代史书《圣武亲征录》作"嫩真"（Nünzhin），剌失丁《史集》中，这个氏族名称也是以 n 辅音开头的。可见明初四夷馆人把"嫩"读作"温"是不对的。又，《秘史》续卷一第258节把有名的呼罗珊古城尼沙不耳写成"亦薛不儿"，误"尼"为"亦"。这都证明《秘史》的畏吾体蒙古文原文是没有 识点的。

ᠢ

ᠢ 在传统字书中称为 ürt shud,shileb。这个符号也是有多种作用的。

1) 读i～ĭ。在词首有字冠,作 ᠢ ,词中作 ᠢ ,词末作 ᠢ（= ᠢ ）。

在原蒙古语中大概只有一种最高非圆唇前元音i。在向古蒙古语过渡,即突厥化的过程中,i 又分衍出舌位稍后的 ĭ,即所谓刚性 i。ĭ的产生,一方面是古蒙古语语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同化现象之一,后元音 a,ŏ 对 i 起同化作用,使它音值发生变化;另方面也是在突厥化过程中,元音体系适应突厥语音的结果。标准的古突厥语音,元音分为后列、前列整齐的两组,互相对应,即 a:a, ĭ:i, ŏ:ö, u:ü,这种格局对正在突厥化着的原蒙古语起了影响,i 又分化成 i 和 ĭ。但不能说 ĭ 在古蒙古语中已经发展成一个独立的音位,它只是 i 在刚性词中的变体。所以 i,ĭ 的区别在八思巴字中没有反映,统统写作一个 ꡞ 。

由于语音同化,i～ĭ 在明清时期发生了各种音变。研究这种音变,对了解蒙古语的发展很有意义。从古蒙古语到近代蒙古语的发展过程中,i 是受元音同化作用影响最大、音变形式最多的一个元音。在第一音节,经过不同元音的取代性逆同化,i 在许多词中分别转化为所有的其他基本元音。[①]例如:

i～ĭ→a: mĭkhan>makh(肉);shĭra>shar(黄色);

i→e:nikèn>negh(一个);zhimèlè—>zhemel—(责备);

i～ĭ→ŏ:chĭnŏ>chŏn(狼);zhĭlōha>zhŏlōŏ(缰绳);

i～ĭ→ŭ:chĭsun>chŭs(血);khĭmusun>kHŭms(指甲);

i→o:chidör>choder(马绊);chitkor>chotkher(鬼魅);

---

① 弗拉基米尔佐夫把这种逆同化叫作"i 的折转"(перелом i)。

i→u:shidün>shud(牙齿);nidün>nud(眼睛);

i受元音逆同化作用而发生音变，证明在古蒙古语中，第二音节元音是清晰有力的，而不象现代蒙古语那样是弱元音，否则不可能对第一音节元音起同化作用。如chĭnŏ(狼)的ŏ，如果不是清晰有力的强元音，便没有力量取代i的地位，把chĭ变成chŏ。从数量上看，i转化为ŏ,ŭ,o,u的词为数最多，这就是说，圆唇元音对第一音节元音i的逆同化能力最强。

明清期间，i在词中、词末的历史音变，情况又是另一种样子。最基本的音变形式是，词中、词末的i本身消失，但常常在前面的元音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如果前面的元音是刚元音，便使它舌前化。如，alĭ→äl,mŏrin→mŏr.

i的历史音变说明，元音逆同化是从古蒙古语到近代蒙古语的发展过程中语音演变的一个重要趋势。

在古蒙古语复元音中，i占有重要地位。aĭ,èi,ŏĭ,uĭ,oi,üi等两合元音都是由另一个元音同i结合而成的。八思巴字在标写uĭ,èi,üi时，用ꡦ（一种舌位很高的ė，或者说是舌位降低了的i)来代替i。这并不说明èi,uĭ,üi这些两合元音中i有了什么特别的变化。八思巴字用ꡦ，仅仅是出于书写形式上的考虑。我们前面说过，八思巴字的写音方法，同其他文字一样，要受正字法规则的限制。

其他元音后加i的这种两合元音，有正字法上的特殊规则：i在词首、词中作ᠶᠶ（两个ᠶ)。在畏吾体蒙古文中，ŏĭ,uĭ,ŏi,üi只能这样写，如果在词首也只用一个ᠶ，便同单元音ᠥ（ŏ,ŭ)混淆。èi如果不用两个ᠶ，就同单元音ᠢ（i)混淆。因此，其他元音后加的i的两合元音，其i在词首、词中一律用两个ᠶ。可是单元音ŏ,ü在词末不用ᠶ，作ᠥ，单元音i作ᠢ，无字冠，因面没有同两合元音混淆的问题。于是这些两合元音在词末便只写一个ᠶ（ᠢ)，明显地标示出i同前面的元音共同结成一个两合元音。如果是两个音节，在

词末就不能采用这种形式。

桑席也夫没有弄明白这个书写规则上的特点，所以他断言：十三世纪蒙古语中没有两合元音，至少第一音节都是 ayi，èyi，ŏyi，uyi，üyi，即都是两个音节。[①]这是站不住脚的。

东胡后裔诸语言中，自古就有其他元音后加 i 的两合元音存在，这是可以从文献中推断得出来的。[②]可以想见，原蒙古语中也有其他元音后加 i 的两合元音。《元朝秘史》所载成吉思汗先人世系中，可以找见位于第一音节的复元音 aĭ，如海都（khaĭdu）、伯升豁儿（Baĭshĭngkhōr）。可见远在成吉思汗之前，古蒙古语中就有这种复元音。在元代文献中，记录古蒙古语元音加 i 的复元音的资料不胜枚举。八思巴字也提供了这种复元音存在的明确证据，如 aĭmakh（部落、投下），只作两个音节。[③]说十三世纪古蒙古语不存在两合元音，是没有根据的。

古蒙古语 aĭ，èi，ŏi，uĭ，öi，üi 的实际音值，不象后来那样书面形式同口语有差别。它们都是清晰的复元音。其音长，比起单元音要长，这从后来的语音流变中可以看出：在许多方言中它们变成了长元音，如 aĭ 变 ää，而没有变成 ä。

由于不承认古蒙古语有其他元音后加 i 的复元音，苏联的蒙古学家们企图给每一个元音加 i 的两合元音构拟“原型”，诸如 * aghi、* èyi 等等。由两个音节转化来的复元音自然是有的，而且为

---

① 见桑席也夫《比较语法》第1卷第81页。

② 如，鲜卑专名有檀石槐、魁头、若落廆。鲜卑语部落首领叫推寅。契丹古八部有何大何部，唐代大贺氏八部有芮奚部，奚五部有梅只部。这些都是复元音的记录。今海拉尔河，在辽代就叫海勒河，这个复元音一直沿用到现在。

③ 八思巴字用藏文字母，aĭ 作为一个音节连写作 [illegible]，即 a 加 y 加 i。这是由八思巴字正字法的特点决定的，如果中间不加 y，理论上就可以读作 i，而不是 aĭ。八思巴字的 aĭmakh 一词，在尼古拉·鲍培《方体字》一书中，写型符号（transliteration）转写为 'yi－maq，作两个音节，但在写音符号（transcription）中却写作三个音节 ayimaq（鲍氏符号的 q 等于本文的 kh）。这种不一致反映了尼·鲍培标写符号的弊病。

数不少，但不能说所有的元音加 i 的两合元音都一律是这样的。在一定时期属于同一音位的语音，如果回溯几世纪，常常有差异惊人的来源。原来不同的语音并为相同的语音，而相同的语音又在演变过程中分化成为不同的语音。这是历史语言学的常识。为古蒙古语复元音构拟出划一的“原型”的企图，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按桑席也夫的想象，其他元音后加 i 的两合元音，在十三世纪还不存在，而在现代蒙古语的许多方言中，比如在卫拉特方言中，这种两合元音已经变成了长元音。例如 aĭmakh 变成了 ăămagh，如此说来，在蒙古语从古到今的漫长发展中，元音加 i 的两合元音似乎不过是个横插进来的过客，至多有几个世纪的寿命。但是，历史和现实的资料告诉我们，根本不是这样一回事。不错，古蒙古语元音加 i 的复元音在现代蒙古语中日渐向单一的长元音发展，可是另一批元音加 i 的复元音词又在现代蒙古语中开始兴起，如古蒙古语 èyè(协商，和睦)、aya(音调)、khuyu－(乞求)，在现代蒙古语许多方言中正在变成两合元音 ei，aĭ，gŭĭ－。这说明语音格局比每一个具体词的语音流变稳定得多。当一批两合元音词变成非两合元音词的时候，另一批非两合元音词却接替了它们，成为两合元音词。所以，一口咬定十三世纪没有两合元音的那种观点，远不是历史主义的。

2)作半元音 y 用。现代蒙古文已经改用元代蒙古文所没有的 ᠶ 来记写半元音 y。在古蒙古语中，半元音 y 只见于音节之首，即只作为音节的第一个音素。如，yambar(什么)、yèsun(九)、khŏyar(二)、bayan(富有)等等。

有清以来的蒙古文字书把元音加 i 的两合元音当成元音加半元音 y，叫作 ya debsgher，即把 aĭ，ei，ŏi 等当成 ay，èy，ŏy。这并不符合语音实际。debsgher，即闭音节的是后一个辅音，并不能改变音节中元音的相对音长，开音节 ba 同闭音节 bar，bal 等等的相对音长是一样的。但是两合元音的音长相对地等于两个音节，所以不能当

作元音加 y(即 ya debsgher)来处理，因为 ya debsgher 不能加大单元音的音长。传统字书的 ya debsgher，仅仅在启蒙教学上有某些方便而已。

3)作辅音 zh。

畏吾体蒙古文中还有 符号标写浊塞擦音 zh。在只有十四个基本符号，一字多用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用 ， 两个符号来标写同一个辅音 zh 呢?这是东部古突厥方言的特点同粟特体突厥文之间的矛盾的反映。原蒙古人进入蒙古草原，接触的突厥语族牧人，如黠戛斯人、都播人、乃蛮人，都是东部古突厥方言——突厥—回鹘方言的继承者，古蒙古语中的突厥借词是借自他们的。但是，畏吾人使用的粟特体突厥文却是从西部古突厥方言区向东推广的。西部突厥方言中读半元音 y 的，在东部方言中常常读成 zh。西部方言的 y 反映在粟特体突厥文上很自然地写作 ，但却被黠戛斯人、都播人读作 zh。西部方言区的文字和东部方言区的读音，蒙古人就是在这样历史条件下借用粟特体突厥文字母表即畏吾体字母表的。许多突厥正字法照样搬进了畏吾体蒙古文中，但是读音已经有了变化。例如：(圣旨)，(果木)，(祈祷)，标准的突厥读音是 yarlïk，yimish，yalbar—，在畏吾体蒙古文中读音却变成了 zharlïkh，zhimis，zhalbarï-。除 zhalbarï-之外，正字法形式就连些微变化都没有。蒙古人的这种读音，当然是继承东部古突厥方言的。

突厥借词开了以 写 zh 的先例，接着蒙古词也随之而来，许多 zh 辅音也用 来标写，以致这个传统沿续到今天。

以 写 zh，总要引起一些混乱，混淆 y 和 zh，后来终于改用 写 y，以示区别了。

4)与 符号连写，读 o 和 ü。关于 o 和 ü，我们将在讨论 符号时一并说明。

基本符号 ᠣ 是最后一个元音符号。

ᠣ

ᠣ 在传统字书中形象地称为 gedes，直译就是“肠肚”。这是一个圆唇元音符号，古蒙古语各种圆唇元音都离不开 ᠣ 。

1)读舌高偏中的圆唇后元音 ŏ，词首照例加字冠，作 ᠣ ；词中作 ᠣ ；词末作 ᠣ 。

舌高偏中的圆唇后元音 ŏ 是原蒙古语故有的元音。经历过不同的历史发展条件的蒙古语族各语言都有 ŏ，说明这是一个古老的元音。八思巴字用 ∧ ，即借用藏文的偏中圆唇后元音符号 narŏ 来标写 ŏ，也可以证明这一点。现代蒙古语的 ŏ，舌高已经降低，成为次低圆唇后元音了。就这一变化，我们还要在后面进一步讨论。

ŏ 元音在古蒙古语中同其他元音一样，见于词首、词中和词末。可是苏联的蒙古学家们却天真地相信，古蒙古语非第一音节中不可能有 ŏ 元音。他们把清代在蒙古书吏和喇嘛中流行的脱离口语、按型读字的死板读音，同真正的古代和现代的蒙古语音混为一谈。①

历史资料无情地反驳着第一音节以外无 ŏ 元音的武断结论。首先，八思巴字资料可以用来作证明，如：dŏtŏra(在里面)，ŏrŏ(进入)，tŏhŏn(数目)，khŏtŏla(全部)等等。元代汉文资料也可以提供证据，如孛罗(Bŏlŏd)、脱脱(Tŏkhtŏhŏ)等都明显地记写了非第一音节

① 弗拉基米尔佐夫把清代规范化了的书面语叫作“古典”书面语。(见弗氏《比较语法》第27页)桑席也夫又作了进一步阐述，说古典语或旧蒙古书面语是在十二、十三世纪某方言基础上形成的，这个方言，他称为“古典语方言”。(见桑席也夫《比较语法》第1卷第92页)如果说弗氏所谓的“古典语”只是指清代书面语，他说 ŏ 不能出现在第二音节以下是根据按型读字的人工读音，那么在桑席也夫那里，“古典语方言”语音实际上就是指蒙古语语音(他的《比较语法》中使用的一系列实际材料可以作证)，他说 ŏ 不能出现在第二音节以下，是指蒙古语实际语音

的 ŏ 元音。明代的《华夷译语》、《卢龙塞略·译部》等书有豁罗孩(khŏrŏkhaĭ,虫)、豁诺黑(khŏnŏkh,粟)、斡脱赤(ŏtŏchĭ,医)等大量单词,说明明代同样有非第一音节 ŏ 元音。事实上,蒙古语的任何一个发展阶段都有词中、词末的 ŏ。

第一音节以外的无 ŏ 音的说法不仅与历史资料不符,而且同反映蒙古语音演变规律的元音逆同化现象相矛盾。前面我们已经谈到 ĭ 元音受到第二音节 ŏ 元音的逆同化,成为 ŏ 元音(如 chĭnŏ→chŏn),如果 ŏ 不存在于第二音节,这种逆同化,即 ĭ 向 ŏ 的“折转”,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ŏ 的词末形式 连接一个单行的 符号,是区别 ŏ 和其他圆唇音的一个正字法手段。如,写作 (chĭnŏ,狼)是为了同 (chĭnu,你的)相区别。《鞑靼馆来文》把汉字“河”拼写成 (khŏ),就是为了避免误读成khu。 这种书写形式还标示 ŏ 的长音。如,古蒙古语的 (美丽)的读音实际上是 khŏŏ。

2)读 u,词首、词中、词末的书写形式同 ŏ。

这个 u 是高圆唇后元音,同现代蒙古语的第七元音 u 实际上音值一致。在原蒙古语和十三世纪古蒙古语中,还不存在现代蒙古语的第五元音 ŭ。这从八思巴字可以看出来。八思巴字只有一个标写高圆唇后元音 u 的符号 。即藏文的 shabs－kyu,它通用于刚音词和柔音词。八思巴字有 ——介乎 ė,i 之间的前元音符号,而这个符号是藏文所没有的,这就说明了八思巴字并不拘泥于藏文的几个元音符号,可以根据需要增制。如果十三世纪古蒙古语中 ŭ,u 两个音位明确存在,八思巴字中对此不会不加区别。从八思巴

字创制者的语音学水平来看,"学富五明"的班弥怛[1]应该完全明白区别,u 远比区别 、重要。

的音值是 u,从畏吾体蒙古文资料中也可以得到证明。比如,著名的奴儿干,在《永宁寺碑》上写作 ,读 Nurgèl。这种写法并不表示什么特殊的习惯,而是忠实的写音,因为"奴儿"不能作 nün,即作高圆唇前元音。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2]。

如果不算最近几十年才被说成独立语言的苏联布利雅特语,蒙古语族各语言中只有现代蒙古语才有次高圆唇后元音 ŭ,这就发生一个问题:要末 ŭ 在其他所有蒙古语族诸语言中统统退化消失了,而且是如此巧合,偏偏都消除了这个 ŭ 元音;要末 ŭ 在十三世纪以前古蒙古语中还不存在,而且是在蒙古语后来的语音格局演变中衍化出来的。二者必居其一。仅从概然率上看,前一种可能也是极小的。历史的事实正是后者。后面我们还要谈蒙古语的 ŭ 元音是怎样产生的。

3)同元音符号 结合成 ,读高中圆唇前元音 ö 和高中圆唇后元音 o。在词首有词冠,作 ,词中作 ,词末作 。

ö 和 o 看来都不是从原蒙古语沿袭下来的古老语音。达斡尔、东乡、土族语中都没有这个元音,而在蒙古语里,突厥化程度低的科尔沁话、喀喇沁话中 ö,o 元音极不发达(指第六元音)。有理由认为,ö~o 是在突厥化过程中接受过来和衍化出来的元音。突厥人

① 史书上说,八思巴"学富五明,故又称曰班弥怛"(《元史》卷202《释老传》),所谓五明,就是声明(语言学)、工巧明(工艺、历算)医方明(医学)、因明(逻辑学)、内明(佛教理论)。

② 如"都司"作 不作 ,"都督"作 ,不作 ,"夫子"作 ,不作 ,都证明畏兀体蒙古文以 写 u。在元代,现在的第七元音书写形式 是用来写 ü 的,如"云南"作 (Ün—nam)。

的高中圆唇前元音 ö 浸进了原蒙古语，在突厥化程度最高的外剌方言扎根最深，卫拉特方言 至今还把 ö 当作第六个元音。但在外剌方言以东的蒙古语地区，ö 一方面浸入，另一方面又迅速地发生音变，向高中圆唇后元音 o 转化。在古蒙古语中，ö 和 o 是一个音位。ö，o 两音在元代汉籍中都有可靠的反映。古月斛(蒙古可汗，即元太宗)又作窝阔台，月写 ö，窝写 o。月阔察儿(人名)又作月阔察儿，前者第一、二音节都写 ö 音，后者则第一音节写 ö，第二音节写 o 音。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当时，ö，o 是一个音位中的自由变体。

ö 的音值在八思巴字中得到了别具风格的描写，符号就是 è 加 ö，表示前化的 ö 或圆唇化的 e。畏吾体蒙古文则沿袭粟特体突厥文的正字法规则，用 ö 和 i 的组合来表示，在突厥人看来，ö 就是 ö～o 与 i 的融合。有趣的是，古蒙古语的 öi 的确在后来的发展中向低中圆唇长前元音 öö 过渡，而在某些土语中这种过渡现已彻底完成。öi～öö，应该说是突厥化以后才出现的发展趋势，因为未经突厥化的蒙古语族诸语言中并没有这种复元音向舌前长元音转化的规律性现象。这使人想到，复元音转向前元音，可能就是古突厥语中发生过的语音流变，粟特体突厥文中把 ö 看成 ö～o 和 i 的融合并不是偶然的。

ö 元音在元代音值明晰。孛儿只斤王朝的国号“大元”，用畏吾体蒙古文写作 (Dai—ön)。但是 ö 元音蒙古化，即变为高中圆唇后元音 o 的过程也同时发生了。突厥 ö 浸入原蒙古语中，代替了原来的一部分 u 元音，使原蒙古语的元音体系发生了变化。而蒙古语音的惯性又对 ö 起着反作用，使 ö 变成了 o。ö～o 音位一旦出现，便扩大自己的地盘，这个过程一直延续到明代。

第一音节的 ü～u 元音，如果第二音节是ḥè～è，就可以转化为 ö～o。如 八思巴字和四夷馆标音都作 bö(～o)ḥèd，bö(～o)ḥesu。但它的词根 明显地是 bü～bu(有)，并无 ö～o 音。这是在第二音节 è 元音影响下成为 bö～bo 的。在元代，第一音节 ü

～u 因第二音节 hè～e 的影响而变成 ö～o，已经是一个完成了的语音流变过程。①

ö～o 不断代替一些 ü～u 元音。在元代还是 ü～u 的，到了明代就变成了 ö～o，如， （日、夜）的读音由 udur，süni 变成了 odor，söni，而且前者的正字法形式也由 变成了 。入明以后，第一音节的 è，i 受到第二音节 ü～u 的逆同化而发生音变时，有许多转化成了 ö～o。如，èsugh→osogh（湩酪），èrgu—→orgo—（抬），èrnkē→oroko（户），shibugè→shobogo（锥子），kiruhè→koroo（锯）。这种音变，是同瓦剌化过程联系在一起的。

与他们相信 ö 不能出现在词中和词末一样，苏联的蒙古学家也坚持 ö～o 不能出现于词中和词末。这同样是经不住实际材料和检验的。②

4）与 符号结，作 ，读 ü～u。书写规则同 ö～o 一样。

畏吾体蒙古文的 ，是沿袭粟特体突厥文书写规则的。u 加 i，

---

① 从 bö—～bo—＞bü—b～u-，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同格推断的构拟序列：

∵ bühèd→böhèd（而又，今读 boghood）

∴ ＊ühèrē→öhèrè（不同，今读 oor）

＊kühe—→köhè—（追逐，今读Khoe-）

＊chuhèn→chöhèn（稀少，今读 choon）

……。

在未经突厥化的达斡尔语中，我们更可以窥见这一序列的近乎原蒙古语的本来面貌，在那里是第一个音节的 u 和第二音节的 e，面不是舌前化（即突厥化）的 ü 和 è。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达斡尔语
＊kuhèsun→köhèsun	khoos	kues（泡沫）
＊ühèdē→öhèdè	ood	ued（向上）
＊nükuhè→nökohè	noghoo	nughue（另一个）

上面的达斡儿词中的-ue-，比现代蒙古语中的-oo-古色古香得多了，甚至比元代的-öhè-还有其更为古老的一面。

② 只须举出八思巴字确切写音的例子就够了。如 öködei（窝阔台），örgön（宽广），ötögus（耆老）。

读作 ü。在突厥人看来，是 u 和 i 的融合。清以来蒙古语语音流变实际材料似乎重复着这种古老的看法，在东蒙古的一些土语中，复元音 üì～uì 已经转化成了舌前长元音。如 üilè～uilè→üül（事务），küiten～kuitèn→khüüten（寒冷），èdüi～èdui→edüü（这么多）。

高圆唇前元音 ü 也是突厥元音。它浸入原蒙古语，代替了原蒙古语的一部分高圆唇后元音 u。在外剌方言中，这个变化最为彻底，第七元音全部变成了高圆唇前元音。但是在突厥化程度较低的方言中 ü 和 u 并存，形成一个音位中的自由变体。八思巴 ü 写作 [illegible]，这是藏文的 hgrèng－bu 加 shabs－kyu，即 è 加 u，而 u 写作 [illegible]，即藏文的 shabs－kyu。后者表明，u 音素既存在于刚元音中，也存在于柔元音中，八思巴字的 ü 和 u 可用来标写一个音位，即现代蒙古语的第七元音。这种自由变体在汉籍中也有反映。如曲出和古出、赤古和赤驹，都是 [illegible]、[illegible] 这两个专名的同名异译，曲、驹两字反映了 ü 元音，古字反映了 u 元音。元武宗的蒙古谥号是曲律皇帝，曲、律两字全是反映前元音 ü 的，但在八思巴字中却作 Külug，即第一音节是前元音，第二音节则是后元音。

综观古蒙古语的基本元音体系，可以看到元音历史变迁的脉络和轮廓。语音的演变总是同人民的历史密切相联的，这种演变是随着民族迁徙、各族人民的交往、民族的历史变迁而发生的。离开人民的历史，对语言发展的解释就势必带上某些神秘的不可思议的色彩。

原蒙古人生活在呼伦贝尔草原、黑龙江流域等地，处于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的时候，他们的语言是原蒙古语——这是东胡后裔各方言的一大分枝。可以推测，原蒙古语的基本元音大约有低后元音 a，靠后的央元音 e，高前元音 i，偏中的圆唇后元音 ŏ，高圆唇后元音 u 这五个音位。

在突厥化过程中，也就是向古蒙古语过渡的过程中，只有 a 元音没有什么变化。央元音 e 突厥化为前元音 è，这样推测大概是不

会错的，但不论作 e 还是 ė，终究是一个音位。i 元音分化成 i，j，但没有发展成两个音位。变化最大的是圆唇元音：偏中的后元音 ō 和高后元音 u 这两个音位分化成 ŏ，ō，u，ü 四音，最后变成了现在的次低后元音 ŏ，高中后元音 o，次高后元音 ŭ，高后元音 u 四个音位。

蒙古语族诸语言的比较，会把我们引向这个结论。

达斡尔、东乡、土族、保安等蒙古语族语言的基本元音也只有 a，e，i，ō，u 这五个，[①]与我们推测构拟的原蒙古语语音原则上是一致的。

非常可惜，土族、保安、东乡等语言的目前研究水平，还不能使我们对这些语言的起源问题作出确断。唐宋以来，一批室韦—达怛人进入了阴山地区和河西走廊，当时叫作白达怛人。如果这些语言，或其中的哪一个，是白达怛语的后裔，那对原蒙古语的探究便有着极大的价值。土族、保安、东乡等语言受汉语和藏语的影响很深，在外族语言强烈影响下走上了独特发展的道路，这些语言的许多特点都是在后来的独特环境中形成的。如果这些语言确实是元以前河西白达怛语的后裔，那还要作一系列的分析研究：分清这些语言中的语音哪些是固有的成分，哪些是固有成分在什么样条件下的变体，而哪些成分则是在其他语言包围中独特发展的过程的产物。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如果土族、保安、东乡等语言是以后蒙古移民的语言的后裔，情况便又不同了，对探究原蒙古语的价值便减低了。当下，我们还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对这些民族的历史和语言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未来成果上。

至于远在阿富汗的莫卧儿语，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异，以致有人把它看成行将消亡的“混合语”。况且莫卧儿语的原祖型无非就是元代蒙古语，而就这方面的资料而言，我们几乎无需求助于莫卧

① 这些语言中的某些特殊的元音，如舌尖元音、高非圆唇后元音，显然是后来才借入和衍化出来的。

儿语。

达斡尔语在我们进行的历史比较中有很高的价值，给人以各种启发。达斡尔族的祖先可能就是元代的水达达人。[1]达斡尔语肯定源于原蒙古语，[2]而且未经历过突厥化过程。它走过了女真化，即通古斯满洲化的发展道路，但这种女真化主要表现在词汇方面。元明以来，达斡尔语可能就受了女真各语言的影响，入清以后，满洲词大量进入了达斡尔语词汇中。达斡尔语是独立地发展的，但仍然遵循着蒙古语某些共同的规律，比如元音逆同化音变。[3]可贵的是，达斡尔语的发展进程比现代蒙古语缓慢，这就有条件地向我们再现了几百年前蒙古语变迁的图景，比如从复元音到长元音的演

---

① 有不少人，其中包括一些苏联学者，持有一种幼稚的观点，说达斡尔族是契丹大贺氏的后代。这是无稽之谈。"大贺"，唐音是 * daĭ—gha，与 Dahur～Dawur（达斡尔）一词没有什么对应性。

② 不妨举几个例子。tèrgèḥur（道路）、ütumègh（馒头）、èl（丰足）、nazhir（夏季）这些古老的蒙古词，在现代蒙古语中已经消失，却以 terghuul，utum，el，nazhir 的形式保存在达斡尔语中。表示将来时态的动词终止式词尾，—mui 经历了—mui～—mu→—m→nam～—nem→na～ne，形成了现代蒙古语的—na，—ne（还有—nŏ～—no），但在达斡尔语中仍以—bei 的形式保留着。（m，b 都是双唇辅音，是互通的。）

③ 达斡尔语的"i 的折转"已经完成了。如：

古蒙古语	达斡尔语	现代蒙古语	
mĭkhan	myagh	makh	（肉）
shĭra	shyar	shar	（黄色）
chĭsun	chŏs	chŭs	（血）
zhĭsun	zhus	zhus	（颜色）
shiruḥun	shuruun	shuruun	（严酷）
chilaḥun	chŏlŏŏ	chŭlŭŭ	（石头）

变过程。[4]

古蒙古语的 ō～o(＜现代 o)与达斡尔的 u 元音相对应。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达斡尔语
nōkōr(伴当)	nokhor(同志)	nughur(朋友、配偶)
kōke(青色)	khokh(同)	kuk(绿色)
köl(脚)	khol(同)	kul(同)
tōre—(产生)	tor—(同)	tur—(同)
hörö—(撒)	or—(同)	hur—(同)

再看一看某些现代蒙古语 o 元音与古蒙古语和达斡尔语的对应关系。如：

现代蒙古语	古蒙古语	达斡尔语
ookh	èhukun～èukun	eughe(脂肪)
g˙oog˙h	g èugi	gᵉughᵉ(钓钩)

---

④ 古蒙古语的 ahu,èhu 在达斡尔语中于第一音节还作为复元音 au,eu 存在着，而在第二音节以下就变成了长元音。如：

古蒙古语	达斡尔语	现代蒙古语	
ahulan ～aulan	aul	ŭŭl	(山)
bahu—～bau-	bau-	bŭŭ-	(降下)
èhulèn～èulèn	eul	uul	(云)
dèhu～dèu	deu	duu	(弟弟)
zhalahu～zhalau	zhalŏŏ	zhalŭŭ	(青年)
khalahun～khalaun	galŏŏ	gălŭŭ	(雁)
kèchêhu～kèchèu	kechuu	khechuu	(厉害)
hülèhu～hülèu	huluu	iluu	(多余)

这是个基本的对应式。但在达斡尔语中，个别单词，特别是音节少的词，已经突破这个式于，复元音变成长元音了。如：

古蒙古语	达斡尔语	现代蒙古语	
mahu～mau	mŏŏ	mŭŭ	(恶劣)
yahu～yau	y ŏŏ	yuu	(什么)

达斡尔语的这种过渡状态对我们很有启发意义，让我们看到了从复元音到长元音的转化是渐进的，是先从第二音节以下开始的。

odor　　udur　　udur(日)

obol　　ubul　　ughul(冬)

从这里可以看出,现代蒙古语的 o 和古蒙古语的 ŏ 并不是原蒙古语所固有的,而是突厥化的产物。一部分原蒙古语 u 元音转化成为 ŏ~o,是 o(<ŏ)元音的一个主要来源。

古蒙古语 ü~u 和现代蒙古语的 u,与达斡尔语的 u 对应。如:

古蒙古语	达斡尔语	现代蒙古语
hükèr	huker	ukher(牛)
ünèn	unen	unen(真实)
hünègèn	hunegh	unegh(狐狸)
küzhuḥun	kuzhun	khuzhuu(脖颈)
düḥure-	duur-	duur-(满盈)

这向我们提供一个启发:应该说,从原蒙古语到古蒙古语,又从古蒙古语到现代蒙古语,u 元音是经过了 * u→ü→u 这样一个周而复始的发展过程的。

古蒙古语的 u 和现代蒙古语的 ŭ,与达斡尔语的 u 对应。如:

古蒙古语	达斡尔语	现代蒙古语
humba-	humpa-	ŭmba(游泳)
zhuzhaḥan	zhuzhaan	zhuzhaan(厚)
ukhaa	ukhaa	ŭkhaa(知觉)
dulaḥan	dulaan	dŭlaan(暖)

这类达斡尔词为数不多,其中的 u 元音,可能是后来从 ŏ 转为 u 的。

最令人眼花了瞭乱的是古蒙古语 ŏ,u 和现代蒙古语的 ŏ,ŭ 与达斡尔语音的对应关系。首先,达斡尔语的 ŏ 元音与蒙古语的 ŏ 相互对应。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达斡尔语
khŏlba-	khŏlbŏ-	khŏlbŏ-(联接)

khŏla	khŏl	khŏl(远)
bŏs-	bŏs-	bŏs-(起来)
khŏl	gŏl	gŏl(中心)

达斡尔语音 ŏ 又与古蒙古语的 u 和现代蒙古语的 ŭ 相对应。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达斡尔语
usun	ŭs	ŏs(水)
khulusun	khŭls	khŏls(芦苇)
khutkhu-	khŭtgha-	khorkho-(搅)
urus-	ŭrs-	ŏrs-(流)
sur-	sŭr-	sŏr-(学习)

达斡尔语音 ŏ，分别与蒙古语音 ŏ，ŭ(<u)相对应。还有一部分达斡尔语音 u，却与蒙古语音 ŏ 对应。如：

达斡尔语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zhugh-	zhŏkhi-	zhŏkhi-(相合)
nughua	nŏkhŏḥan	nŏghŏŏ(草，菜)
tughua	tokhŏḥan	tŏghŏŏ(锅)

这就是说，达斡尔语 ŏ，u 同蒙古语音 ŏ，ŭ(<u)可以有相互交错的对应关系。这种情况提示我们，原蒙古语的 ŏ，u 元音词并不一定同古蒙古语一致。古蒙古语中用 u 元音的，在原蒙古语中可能就用 ŏ，犹如古蒙古语用 ŏ 的，却在现代蒙古语中用 ŭ 一样。比如，古蒙古语的 khŏshihun(喙，尖端)在现代蒙古语中却读 khŭshŭŭ，ŏ 元音变成了 ŭ 元音。

达斡尔语中有大量的 wa 语音，与蒙古语的 ŏ，ŭ(<u)对应。有的 wa 音与 ŏ 对应。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达斡尔语
khŏrŏkhan	gŏrkhŏ	khwargh(小河)
ŏlan	ŏlŏn	walan(众多)
khŏngkhŏr	khŏnggŏr	khwangkar(草色马)

khŏrmåi	khŏrmŏï	khwaram(下摆,屋檐)

有的 wa 音与 ŭ(<u)对应[①]。如：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达斡尔语
khurban	gŭrab	gwarab(三)
ula	ŭl	wal(脚底)
una—	ŭn—	wan—(倒)
dumda	dŭnd	dwand(中间)

这种 wa 显然是 ŏ,u 的变体,产生这种变体的基本条件是第二音节原来有 a 元音,从而产生逆同化音变。达斡尔语的 ŏ 是偏中后元音,u 是高后元音,因而可以同 a 融合成 wa。如 ŏlan→walan,ula→wal。逆同化音变的结果是第一音节 ŏ 或 u 变成 wa,而第二音节的 a 则弱化,乃至消失。[②]

桑席也夫把达斡尔语的 wa 语音解释成 ŏ,u 的合并,[③]显然是皮表的理解。达斡尔语的 wa 永远不会把所有的 ŏ,u"合并"起来,因为并非所有的 ŏ,u 都具有第二音节 a 及其逆同化作用。wa 语音的产生告诉我们,元音逆同化音变的规律性现象,同样存在于达斡尔语中,尽管产生 wa 语音本身是达斡尔语中的独特问题。如果追溯逆同化以前的 wa 的原型,仍旧是 * ŏ, * u。

上述的比较,使我们相信突厥化以前的原蒙古语可能只有五个基本元音：* a, * e, * i, * ŏ(偏中), * u。原蒙古语也有它的元音

---

① 与 ŭ(<u)对应的 wa 还有它在双唇辅音后的变体 a。如：

达斡尔语	古蒙古语	现代蒙古语
bagh	bukha	bŭkh(牡牛)
barkhan	burkhan	bŭrkhan(神,佛)
bal-	bulu-	bŭl—(掩埋)

② 第二音节 a 对第一音节 ŏ,u 进行逆同化,使之成为 wa,是达斡尔语发展中出现的一个顽强的规律性现象,以致借词也逃不掉这种逆同化音变。如：lwach<满语 lŏcha(罗刹,俄罗斯),washigh<满语 ushikhha(雅星),Batkhan<满语 butkha(布哈特,猎人)。

③ 见桑席也夫《比较语法》第1卷第76页。

和谐律，＊a，＊ŏ大概是一组，相当于后来的刚元音，＊e，＊u，大概是另一组，相当于后来的柔元音。＊i则是中介性的。而古蒙古语的a，è，i～ĭ，ŏ(偏中)，u，ö～o，ü～u七个基本元音是适应突厥语音的产物，这是突厥化的重大的遗产。对比一下原蒙古语、古蒙古语和现代蒙古语的基本元音体系，是饶有兴趣的。

	刚元音	柔元音	中介元音
原蒙古语	＊a ＊ŏ(偏中)	＊e ＊u	＊i
古蒙古语	a ŏ(偏中)u	è ö～o ü～u	i～ĭ
现代蒙古语	a ŏ(次低)ŭ	e～è o u	i～ĭ

如果原蒙古语的＊a，＊ŏ两元音确实构成相当于后来刚元音的一组，那么，可以推断，不仅古蒙古语的ŏ是原蒙古语ŏ的延续，而且古蒙古语刚元音词中的u也基本上或者有相当一部分源于原蒙古语的ŏ。在突厥化之后，古蒙古语的基本元音丰富了，可以把ŏ分派开，把一部分ŏ转成刚元音词中的u，而原来的＊u已经转成突厥式的ü和ö了。

前面说过，突厥式的ö，ü浸入蒙古语之后引起了蒙古化的回潮，ö→o，ü→u的过程很快发生了，元代的古蒙古语音正是处在ö和o，ü和u并存的阶段。刚元音词和柔元音词中都有高后元音u，例如八思巴字中的kuchun(力量)是柔元音词，ulus(国家)是刚元音词，而这两个词的u元音音值并没有什么差别。柔元音高中o(<ö)同刚元音偏中ŏ也面临着互相混淆的危险。

元音和谐律不能长期容忍这种语音上濒于混乱的局面。它要求柔元音高中o与刚元音偏中ŏ有明晰的区别，要求柔元音高u同刚元音高u不能再混为一团。于是，刚元音次低ŏ和刚元音次高ŭ产生了。这样就有了a，e～è，i～ĭ，ŏ，，ŭ，o，u，的新体系。现代蒙古

语的次低 ö 和次高 ü 是由于这种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可以想见，如果不是突厥 ö 又经过蒙古化的回潮变成 o，那么偏中 ö 仍旧可以舌高不必下降；如果突厥 ü 没有经过蒙古化的回潮变成 u，古蒙古语刚元音词中的 u 就不必变成次高后元音 ŭ。突厥化程度最深的卫拉特方言因为没有出现蒙古化的回潮，至今还保持着 a，è，i，ö，(偏中)，u，ö，ü 七个突厥化的古蒙古元音。

〔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6年第2期、1977年第2期、1978年第1期〕

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蒙古地区见于文字记载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从匈奴以来，大大小小的民族和部落出没在这个广阔的高原地带，兴衰频繁。十三世纪以后，在蒙古地区形成了具有语言、地域和文化的共同性，以及在经济生活中有许多共同特点的蒙古族。蒙古族继承了我国北方各民族长期的分化和溶合的历史，把各式各样的部落和居民溶成一个民族。

蒙古族族源问题同我国北方各民族的历史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多年来成了一个众说纷纭的争论题目。中外学者提出过种种说法，其中每一次科学的严肃的探讨都推动了研究的前进。不断综合前人研究的积极成果，提高研究的水平，会使这一问题愈来愈接近于最后的解决。

识辨族源是带有综合性的研究工作，除了分析研究历史文献记载之外，还常常需要借助于语文学、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手段，在缺少文献根据的时候，这些手段尤其显得重要。对蒙古族族源的研究来说，文献记载自然是最基本的依据，我国史籍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但是必须批判地对待文献记载，仔细地辨别真伪正误，才能提高研究的科学水平。语文学资料对鉴别族属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语言的共同性是民族特征的第一要素。研究语言资料必须有历史的科学的方法，臆断杜撰和穿凿附会只能创造失败的记录。人类学资料指示民族学共同体的自然体质特征，对鉴别族属也有很大参考价值。民族是个历史范畴，而不是种族范畴，因而人类学资料的价值是相对的，不能把它提到决定性准绳的高度。民族学和考古学资料有生动的直观性，这常常是文献资料所

不能比拟的，它向我们提供风俗习惯、物质文化的图样，从而揭示民族的文化、心理素质特征。当然，应用这些资料也是有条件的，不能把各族间的文化影响、各族物质文化的某些雷同点和相似处当作确定族源的主要依据。在这些方面，中外学界多年来研究蒙古族族源的实践向我们提供了许多正反面的经验。

我们在学术研究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绝对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研究工作愈是真实地反映历史过程，科学性便愈大。不是使自己的认识尽量符合历史的客观运动，反而企图让客观的历史适应某种先验的主观成见或实用主义的社会政治目的，这种作法最后总是要失败的。

一

匈奴是蒙古地区第一个见于史乘的民族学共同体，从战国时期就逐渐形成了一股力量。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人建立了强大的国家。到了公元一世纪末，鲜卑人代替了匈奴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在蒙古高原称雄一时的匈奴人，一部分进入中原，一部分并入鲜卑，一部分西去中亚。

匈奴一名本身就引起了连绵不绝的争论，各家纷纭提出训释：有说是蒙古语“狼”的，有说是突厥语“十”的，有说是突厥语“强力”的，更多的人认为“匈奴”就是蒙古语“人”的意思。[①] 尽管众说纷纭，还是没有结果。真正的进展是，从敦煌粟特文书信中发现了“匈奴”在粟特文中作 VWN（据说可以读作 k͟hun ）。[②]

① 参看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东京，1975）第 40 页。主张“匈奴”应训释为蒙古语“人”的较多，有白鸟库吉、方壮猷等。这种说法并不能成立。十三世纪的蒙古语“人”是 kühün，有些方言中是 kümün，后者与畏吾体蒙古文书写形式相同，也许是更古老的语音。白鸟等人用变异和进化最显著的现代蒙古语 k͟hun 来比附“匈奴”二字，显然是非历史的。至于训“狼”等等，更是无从谈起的事。

② 内田吟风前引书第 39、172、173 页。

匈奴人的族属和语言，更是争论不休的题目。[1] P. 帕拉斯以来主张匈奴人即蒙古人的意见曾在上世纪风行。俾丘林的说法很典型："匈奴是蒙古人的古时族名。汉人把它音译成汉语，使用了两个汉字：匈——凶恶，奴——奴仆。但匈奴这一蒙古词是个专名，并没有汉字的那种意思。"[2] 俾丘林的论据实际上很简单：匈奴人的住地既然是现今蒙古人的住地，匈奴人就应该是蒙古人。霍渥尔斯也持有类似的观点。这自然是一种土著论错误。断言各民族的地域亘古以来没有变迁的土著论，对游牧民族来说尤其显得荒谬。J. 施米特、B. 贝格曼等人也认为匈奴人讲蒙古语。到了本世纪，白鸟库吉由原来的主张匈奴是突厥的观点，一变而为匈奴——蒙古说。这种改变，明显地是为了适应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大陆政策的需要。白鸟本人也不讳言，他提出这种主张是为了"诱发"日本国民对蒙古的"好奇心"。[3] 二次大战以后，坚持匈奴——蒙古说的，主要见于蒙古人民共和国。从上世纪发端的匈奴——突厥说在本世纪取代了匈奴——蒙古说的地位。V. 拉德洛夫、沙畹、伯希和、高本汉都站在这一边。一些苏联的突厥学家把匈奴语看成突厥语的祖型，认为突厥语族东西两大支脉都起源于匈奴语。此外还有阿尔泰语说、原楚瓦什—突厥语说等等[4]。

把语言作为识别族属的头等要素是理所当然的。关于匈奴人的语言，文献资料提供了一些线索。西汉人说匈奴"箕倨反言"[5]，这很自然地使人想到阿尔泰语系的宾谓句式。北魏时代语言属于

---

① 关于匈奴族属问题的各种不同主张，详 K. 伊诺斯特兰采夫《匈奴人和匈人》（列宁格勒，1926）、麦高文《中亚古国史》（1939。中译本，中华，1958）、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1962）、内田吟风前引书。

② 俾丘林：《古代中亚各族史料汇编》第一卷（莫斯科—列宁格勒，1950）第 39 页。

③ 《蒙古民族的起源》，《白鸟库吉全集》第 4 卷第 24 页。

④ 见 N. 巴斯卡科夫：《突厥诸语言研究导论》（莫斯科，1962）第 118－122 页。巴托尔德：《突厥—蒙古各族史》，《全集》第 5 卷（莫斯科，1968）第 198 页。

⑤ 《淮南子》卷十一《齐世训》。

突厥语族的敕勒人,"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① 北匈奴的后裔在今北疆一带建立的悦般国,"其风俗言语与高车同"②。这些记载表明,匈奴人到了南北朝时期,是讲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某一种语言的。这里有两种可能:第一,匈奴语从来就是属于突厥语族的;第二,匈奴人在几百年的过程中,语言已被同化,改操突厥语,这也是不无可能的,因为匈奴单于庭从汉武帝时期由今内蒙古地区退到漠北之后,匈奴人便卷进了突厥语族牧人的汪洋大海中,几个世纪的时间足以使他们在语言上被同化。还有一些迹象在加强着匈奴语是突厥语的印象:在苏联阿巴坎附近发掘出的匈奴宫殿遗址中,瓦片上的四个戳记酷似古突厥文的 Le (或 Č)、La(或I)、A、Sa③。

汉文史籍用汉字记录了若干匈奴单词,并附词义解释;此外就是一大批用秦汉魏晋古韵译写的匈奴专名。学界对这些语言资料的研究,至今没有更多的成就可言,许多结论仅仅是由猜测和附会,甚至是笑料构成的。只有个别单词的解释是无可怀疑的,譬如"撑里"(天)构拟为 * tengri。但这个 * tengri 是个阿尔泰语系通用的词,所以无助于分清匈奴语属于哪一个语族。靠单词分析建立起来的白鸟库吉的匈奴——蒙古说,在学术上是以混乱的方法论为基础的。用信手拈来的现代语言和方言同匈奴语作跨语系跨语族的比附,根本不顾这些语言、方言的历史发展情况。譬如,把只有几百年历史的近代布里雅特方言词 shŭhŭtaĭ(带血)比作匈奴词"若鞮"(孝);——不知为什么"血淋淋"却与"孝顺"等义!抛开秦

①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

③ 戳记见 S. 吉谢廖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莫斯科,1951)第 481 页。周连宽认为,阿巴坎附近的这座遗址是王昭君的女儿须卜居次的宅第。(见《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苏联南西伯利亚所发现的中国式宫殿遗址》)。

汉古韵，读"屠"(*d'o)[①] 为 sho，硬说"屠耆"(贤)与蒙古语 chike (直)、日语"贤"(saka)、"直"(sugu)有关。用诸如此类非科学的方法考释的结果是：十七个单词中被指为属于蒙古语的有两个，属于突厥语的有两个，通古斯语的有三个，突厥、蒙古共通的有一个，蒙古、通古斯共通的有四个，蒙古、突厥、通古斯共通的有六个。[②] 这里，被指为"通古斯"的词显然占多数(连"共通"的共有十三个，占十七个单词的 76%强)，但结论却是匈奴人讲蒙古语！为了"诱发"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的"好奇心"，白鸟陷入了不能自拔的矛盾中。在任意性方面比白鸟走得更远的是伊什札姆茨，他在《匈奴的族属和社会制度》[③] 一文中可以说开尽了语文学的玩笑。他连蒙古语词汇、词法的历史都没有搞清楚(更不必说汉语古韵了)，便打起反对"反动的突厥史家"的旗帜，宣布匈奴人讲蒙古语。"屠耆"(贤，*d'o－g'iɛr)，被他说成是 zhugiin(现代蒙古语：方向的，方面的)，既不知道"屠"在任何时代也不能读 zhu，连蒙古语历史常识也不晓得：zhugiin 在古蒙古语中只能作 zhüg－ün。他不理会"冒顿"读"墨毒"(*mək－d'ôk)，硬说就是蒙古语的 modun(树、木)，——于是这个单于就成了木头皇帝！他把"单于"说成"单干"之误，又把"单干"变成了"答剌罕"和"达鲁花赤"。他把佛图澄的一句押尾韵(蒙古语韵文押头韵)的羯语"秀支替戾冈，仆谷劬秃当"毫不费力地变成了近代蒙古语。他还有这样的惊人发现：从"须卜当"、"秺粥"、"狐鹿姑"这些匈奴人名中发现了速不台、贵由、旭烈兀的同名异译！如果用伊什札姆茨这种方法，可以把匈奴语变成古今任何一种语言。

百多年来企图把匈奴语说成蒙古语的各种尝试，没有一个获

① 秦汉古音的构拟采用了高本汉《重订古汉字》(斯德哥尔摩，1957)的，下同。这些构拟的正确性当然是相对的。

② 见《蒙古民族的起源》，《白鸟库吉全集》第 4 卷第 23～61 页。

③ 《科学委员会学术论著(历史、语文)》第一辑(乌兰巴托，1957)第 17～38 页。

得真正成功。

我们至今还无法十分确凿地断定匈奴人的语言究竟是什么样的语言。人们习惯于从现代各语言中寻找匈奴语的后裔，而常常忘记另一种可能性：匈奴语已经全然死灭，它同现存各种语言都不相同。阿尔泰语系的蒙古、突厥、通古斯这三个语族是近古和现代的，并不排除阿尔泰语系中原曾存在第四种语族的可能，更不必说阿尔泰语系以外的语言了。不能把土著论的错误方法搬到语言史的领域，认为现代有多少种语言，古代也只能有这些种语言，古今一律，不生不灭。

在对待匈奴的语言资料的时候，必须分清匈奴人和匈奴国。前者是有共同语言、地域和文化风俗的民族学共同体，后者则是匈奴贵族统治下的庞杂的军事行政联合，包括形形色色的部落、民族和语言。从匈奴国范围内随便抓住一词一句来证明匈奴语，十有八九是要失败的。

在研究考古学和人类学资料时，也同样有这种情况。从匈奴时期墓葬中发掘出来的，并不一定就是匈奴人的骨殖。匈奴贵族纠集了各式各样的人组成国家机器，统治阶级中不仅包括蒙古高原各族的上层人物，还傍及中亚甚至汉族，譬如丁令王卫律、右校王李陵就是加入了匈奴国统治集团的汉人。匈奴国的生产者和士兵有好多也不是匈奴人。应当审慎地对待考古学和人类学资料，不能作随心所欲的解释。匈奴最主要的统治集团人物的人类学资料更有助于说明匈奴人的族属，因为他们是道地的匈奴人。这方面，象蒙古诺颜乌拉遗物这样的资料应该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可是对诺颜乌拉出土的人类学资料的研究并不能说是充分的。主要发掘人之一 P. 科兹洛夫曾经表示，与其说墓主是蒙古人种（即“黄种人”），勿宁说是雅利安人种（即欧罗巴人种，“白种人”）[1]。

---

[1] P. 科兹洛夫：《北蒙古诺颜乌拉遗存》（日译文），善邻协会《蒙古》杂志 1935 年 10 月号。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考古学家断言诺颜乌拉墓葬内的骨殖属于蒙古人种。[1] 经鉴定的个别头骨属于长头扁平脸的蒙古人种贝加尔型[2],但这些头骨不是出自典型的匈奴人的墓葬的。对诺颜乌拉25号墓出土的人物绣像,对汉代马踏匈奴石像,看法都很不一致,有的说象欧罗巴人种,有的说象蒙古人种。[3] 有些研究者还强调见于文献记载的匈奴人的体格特征,引用《汉书·匈奴传》上说的匈奴人"形体魁健"一语,引用金日磾身长八尺二寸、刘渊身长八尺四寸、赫连勃勃八尺五寸、刘曜九尺三寸(即都在1.8米以上)等记载,说明匈奴人有北欧型的高大身材。[4] 某些既无铭文,又无年代可考的古董,如大英博物馆藏、从鄂尔多斯搜集来的人像青铜牌,也被用来说明匈奴人的种族特征,虽然这类东西不一定和匈奴人有什么瓜葛。

断定匈奴人属于蒙古人种的考古、人类学资料,主要来自匈牙利的发掘,而不是出于蒙古高原。在匈牙利等地发掘的是欧洲匈人的墓葬,匈人确实属于蒙古人种。但是在民族学意义上断言匈人就是匈奴人,这还没有足够的说服力。传教士刘应、宋君荣在十八世纪初就提出了匈奴即欧洲匈人的主张,之后这种主张得到了各式各样的、常常是相互矛盾的补充和发挥。这类著作之多,几乎给人一种业已形成不可更改的定论的印象。[5] F. 铁加特、W. 麦高文等人把汉朝和匈奴的战争同罗马帝国的动乱联结起来,赋予匈奴历史以影响欧洲历史面貌的远大意义。[6] 但是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历史记载有很多很大的空白,常常靠似是似

---

① 参看Ts.道尔只苏隆《北匈奴》(乌兰巴托,1961)。

② 曼亨海尔芬:《匈人的世界》(柏克利—洛山矶,1973)第369页。

③ 水野清一:《关于前汉时代墓饰石像》,《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册,1933。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45页。

④ 曼亨海尔芬前引书第273页。内田吟风前引书第150页。

⑤ 参看内田吟风前引书第167～200页。

⑥ F. 铁加特:《罗马与中国》(日译本)第295～310页。麦高文前引书绪论。

非、似是而非，有时是明显的穿凿附会的考证来填补。缺乏语言资料，附有明确释义的匈人语言记录连一条也没有。对用希腊罗马式词型译写的匈人人名进行分析，得到的结果据说有突厥、波斯、日耳曼等各语种。[①] 连匈奴匈人同一论的拥护者内田也认为中央亚细亚匈奴人的人类学特征与匈人并不一样，于是说匈奴贵族是欧罗巴人种，而进入欧洲的匈人是匈奴单于的部分臣民，属于蒙古人种。[②] 这实际上等于说，匈人不是匈奴人。

目前，对匈奴人的人类学特征还不能作出最后的定论，尤其不好说同蒙古族一定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匈奴人在蒙古地区留下了长久不灭的痕迹，匈奴的某些制度和习俗在蒙古高原各民族中世代流传。左右翼和十进制的军事行政划分，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还使用着左、中、右旗的名称。“月盛壮则攻战”的匈奴军事迷信，在成吉思汗出征乃蛮时还看得见。[③] 匈奴人的服饰在蒙古族中至今有丝迹可寻。[④] 但是继承匈奴制度习俗的不只是蒙古人，道地的青突厥人也是军事行政单位分左右翼，也是“俟月将满，辄为寇抄”。[⑤] 祖源东胡的柔然可汗是在征服突厥语族部落高车之后，建立起“千人为军”“百人为幢”的十进制“军法”的。[⑥] 可见，匈奴制度习俗的延续流传是由蒙古高原特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各游牧民族对它都有所继承。强调匈奴人的这些特点来硬性说明匈奴人同蒙古族族源有什么关系，是不会有结果的。

从历史上的匈奴找不出同蒙古族族源有重大关连之处。与阿

① 参看曼亨海尔芬前引书第376～443页。
② 内田吟风前引书第155，156页。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元朝秘史》第一九三节。
④ 参看梅原末治《蒙古诺颜乌拉发现的遗物》(东京，1960)图版第49～58页。
⑤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⑥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尔泰语系各族相比较，匈奴人更近似突厥语族各族。倘若匈奴人原来使用的是与阿尔泰语系完全不同的语言，那又该另当别论了。如果说匈奴人同后来的蒙古族有什么关系，恐怕只有一种情况是可以想见的：一部分匈奴人留在蒙古高原，同化在其他的民族和部落中，这些人的后裔在十三世纪以后成了蒙古族的成员。

讨论匈奴人的情况之后，应当提到蒙古高原的突厥语族各部落。历史文献对突厥语族各部的记载比较清楚，也比较确切。古突厥文碑铭的发现和释读，为依据文献资料识别历史上的突厥语族各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唐代以前，大漠南北的蒙古高原大半属于突厥语世界。

汉代的坚昆、丁令是突厥语族部落，这一点现在已经没有争论。坚昆，一般认为就是后来的黠戛斯、乞儿吉思，这个族名今作刻尔克孜（对苏联境内的刻尔克孜人通常译写为吉尔吉斯人），义为"四十"（突厥语，复数），当是指四十个氏族部落的联合。据不晚于六世纪的古代传说，他们同青突厥人有共同的祖先。① 唐以来的文献明确地记载着他们属于突厥语族，《新唐书·黠戛斯传》

---

① 坚昆一名见于《汉书》卷七〇《陈汤传》、卷九四下《匈奴传》下，应当就是《史记》卷一一〇《匈奴传》的"鬲昆"、《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的"隔昆"，与《隋书·铁勒传》的纥骨、《通典·边防》的结骨，都是同名异译。《新唐书》卷二一七下《黠戛斯传》说："黠戛斯，古坚昆国也"，并说又名居勿（忽？）、结骨、纥骨、纥扢斯。黠戛斯，古突厥文作QIRQaṢ。此名在《元史》中有乞里吉思、吉利吉思、乞里乞思、乞而吉思、乞儿吉思、乞儿乞思等译写。khïrkhïṣ 是 khïrkh 的复数。伯希和认为"坚昆"译写的是单数 khïrkhun。《元史》卷六三《地理志》记录了当时的传说："吉利吉思者，初以汉地女四十人，与乌斯之男结婚，取此名以命其地"，把 khïrkhïṣ 解释成 khïrkh（四十）加 khïṣ（女）。这个古老的传说至今还有它的变体：三十个女郎在山上生的孩子组成了 on ——刻尔克孜人的右翼各部，十个女郎在田野里生的孩子组成了 sol ——左翼各部。"四十女"之说显然是民间俗词源学，从古突厥文看，并没有这个词义。《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上有突厥人祖先泥师都娶二妻生四男，"其一国于阿辅水、剑水之间，号为契骨"的传说，这反映他们同青突厥有共同的起源。

说:"其文字、言语与回鹘正同。"叶尼塞河流域石刻文字证实了黠戛斯人也使用古突厥文。《元史·地理志》也说吉利吉思"其语言则[与]畏兀儿同。"《新唐书·黠戛斯传》还记载下了黠戛斯人的人类学特征:"人皆长大,赤发、皙面、绿瞳",即具有欧罗巴人种的素质。"①

不少学者把"丁令""敕勒""铁勒"② 都看成 türkler(突厥人,复数)一词的不同音译。姑且不管 türkler 一名是否有那样悠久的历史,丁令、高车、敕勒、铁勒都是汉唐时期居住在蒙古高原及其周围的突厥语族游牧部落,这总该是无可怀疑的。俾丘林等人认为丁令是蒙古人的说法早已陈旧过时了。

北魏时期,外蒙古高原和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三盟的北半部,都在柔然可汗统治之下。柔然可汗虽说是"东胡之苗裔",但他的基本臣民,大漠南北的多数人口,都是突厥语族游牧人。北魏时,几十万敕勒人迁来阴山以南。《隋书》对漠北铁勒人的分布作了详细的叙述。《太平寰宇记》列举了唐朝

---

① 把唐代黠戛斯人"赤发、皙面、绿瞳"的特点与现今人类学资料作比较,是很有趣的。据对不同部落出身的苏联吉尔吉斯人的调查,他们的头发多是深暗色的,黑发的人最多。眼瞳的颜色大都是混杂的,主要是褐绿色的。阿来、费尔干的吉尔吉斯人肤色较幽暗,天山和塔拉斯河、吹河流域的吉尔吉斯人肤色较为浅白。身材是中等的,约在 1.63~1.66 米之间。(见 N·米克拉舍夫斯卡雅《吉尔吉斯人体学研究》,《吉尔吉斯考古—民族学考察队论文集》第一册,莫斯科,1956,第 22、25、55 页)唐代的记载也许有某些片面性和夸张之处,但仍可看出,在民族变迁过程中吉尔吉斯人种族构成发生的变化是显著的,欧罗巴人种的因素大大消减了、同任何民族一样,现代刻尔克孜(吉尔吉斯)族的人类学特征不会与坚昆人、黠戛斯人完全相同。"纯人种"、"纯血统"本来是个非历史非科学的朦昧观念。

② 铁勒是个泛称,大体上可以同突厥文碑铭中的 OruS(乌护)对应,不无可能,是拓跋鲜卑人把乌护也称作敕勒(铁勒),以致沿袭使用到隋唐。一些西欧和苏联学者说铁勒是 Tölös 的音译,这同铁(透屑开四)、勒(来德开一)二字的音值格格不人,无法成立。此外还有 terek(车,高车)、tirek(扶助者)等说,看来也都是一些臆测之辞。参看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东京,1975) 第 427 页。

开国之初“散在碛北”的“铁勒部内之诸部”共十五部①。土拉河以北是九姓铁勒的牧地，阿尔泰山南北，一直到中亚，也都是突厥语族部落的居住地。在连绵反复的战乱中，各部落常有迁徙。552年，青突厥人推翻了柔然汗庭，建立了突厥汗国，这个汗国很快分裂成北突厥和西突厥。北突厥先后并于隋唐，后来又出现了后突厥汗国。745年后突厥亡于回鹘汗国。药罗葛氏回鹘汗庭取代阿史那氏突厥汗庭，不过是突厥语族各部中的改朝换代，从民族学角度上看，这里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化。因为有古突厥文、粟特体突厥文（回鹘文）文献保存下来，完全证明了青突厥人和回鹘人的语言属于突厥语族东枝的古突厥语。

突厥和回鹘的草原贵族都力图加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契丹人、室韦—达怛人的统治，在契丹、室韦驻有官员。后突厥还似乎曾向兴安岭一带移民。突厥、回鹘势力进入内蒙古东部地区，便向这一带的各个部落打开了通向大漠南北的门户：有一部分室韦—达怛人约在八世纪后半进入了阴山地区。契丹贵族也向室韦—达怛地区扩展自己的势力。从西、南方面，也有许多其他民族人口流入蒙古高原。来自中亚的粟特商人极有势力，备受突厥、回鹘贵族

---

① 见《隋书》卷五〇《北狄传·铁勒》、《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八《铁勒》。这些部落中，如回纥、都播、骨利干、拔野古、同罗等名在各种突厥文字中找到了原文。对另一些部名，许多学者作过构拟复原的尝试。譬如，多览葛，沙畹、白鸟等人就认为就是Teleng-güt（帖良）。此名，《册府元龟》卷九八六龙朔二年条下又作多腊葛。按唐韵，多（端歌开一）当作ta，览（来敢开一）当作lam，腊（来盍开一）当作lap，葛（见曷开一）当作kat，所以忠实的复原应以*T(D)al(r)am(b)ghat(r)为基础，而Telenggüt与此相去太远。思结，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中作Isgil（即《阙特勤碑》中的ISGeL）。但岑仲勉却认为ISGeL是黠质略，理由便显得远为薄弱了。夏德构拟薛延陀为Sïr－Tardush，除sïr外，延陀二字在音韵上同达头（Tardu）实在难于堪同为一，即使把延字强改作诞，也无济于事。在资料和佐证不充分的时候，勉强作这一类臆断性的构拟，总是危险的，靠不住的。

的宠遇。一些汉人也流入蒙古高原。羌化的吐谷浑人涌进内蒙古西部，沙陀突厥人也进入了阴山南麓。

经过反抗回鹘汗国的斗争，黠戛斯人在840年推翻了回鹘可汗，大批回鹘人西迁甘肃和新疆地区。对黠戛斯人南下的民族学意义不能低估：突厥语族各部落的分布发生了显著变化，操北部铁勒方言的人口在蒙古高原占了优势。这种方言与青突厥、回鹘的方言有明显的区别，其特征之一就是 zh 辅音很多，而青突厥人和回鹘人则多是相应地用 y 辅音。这一点，从原蒙古人进入外蒙古高原后借入的突厥词中可以得到证明。[①]

二

大约与匈奴同时见于史乘的是东胡。战国时期，东胡人常同燕国争战，燕国修长城以拒东胡，这道长城从造阳（在今河北宣化市）修筑到襄平（在今辽宁辽阳市），城塞之外的地区很大一部分就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征服了东胡人，把他们划归左贤王统治。东胡，是华夏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族属相同或相近的各部落的总称。服虔说：东胡“在匈奴东，故曰东胡。”[②] 一些西方学者曾把“东胡”二字说成是“通古斯”的音译，这自然是毫无根据的臆断。在东胡人的时代，人间还不存在“通古

---

① 如，见于古突厥文的 YIL（年）在古蒙古语中变成了 zhil，YaRLiQ（圣旨）变成了 zharlikh。这当然不是反映蒙古语同突厥语之间固有的对应关系，而是反映借词来源的不同：当蒙古人借入这些突厥词的时候，突厥方言环境已经变了，讲 y 辅音方言的青突厥人、回鹘人已迁向他方，蒙古人遇到的是讲 zh 辅音方言的铁勒人。在现代突厥语世界中，用 zh（或 ch）代替 y 的语言有鞑靼语、图瓦语、阿尔泰奇只（卫罗特）语、吉尔吉斯语北部方言等。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传·索隐》。

斯"这样的族名，现在已经没有人相信"东胡"音译"通古斯"之说了。

东胡人及其后裔的居地大体上就是内蒙古东部地区。从昭乌达松漠到额尔古纳河流域，是以东胡人和他们的后裔——鲜卑人、后来的契丹人、室韦一达怛人为主体的语言相同或相近，地域相连，风俗习惯也相似的各个部落的居住地，可以称作东胡及其后裔历史民族区。对这一历史民族区的各个主要的民族学共同体，应该当作一系列有历史继承关系的对象来把握，[①] 这对研究蒙古族族源是十分重要的。

东胡人属于蒙古人种。考古—人类学资料没有提供可以另作异议的情况。[②]

东胡人的语言是古老的阿尔泰语系语言。根据文献记载，鲜卑人和室韦人、契丹人的语言有一脉相传的遗传联系，保留下来的语言资料虽然为数不多，还是指示出了某些语言的个别特征，使我们可以对东胡后裔的语言作个大体的判断。作过较深人研究的学者常常认为东胡后裔的语言属于蒙古语。这种说法有其合理性，但是容易造成误会，好象这些语言就是现代蒙古语族各语言、方言的古代形式。东胡后裔各族的语言同现代蒙古语族各语言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古今之别。东胡后裔各语言自成一个古老的语言集

---

①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白鸟库吉的著作《东胡民族考》(《全集》第 4 卷，第 63～320 页)。这篇长文把东胡、乌桓、鲜卑、宇文、吐谷浑、乞伏、秃发、拓跋、地豆于、霫、室韦、羯、柔然、奚、契丹衔接起来，当作前后继承的古蒙古人来考察。白鸟对文献资料的搜集是比较充分的，某些地方表现出有功力。在另一篇著作《室韦考》(同书 339～473 页)中，白鸟又指出室韦、鞑靼、阻卜都是对兴安岭西、大漠南北蒙古人的三种不同的总称。在这些方面白鸟饶有贡献。当然他这些著述有明显的弱点。如，受他自己制造的匈奴——蒙古说的束缚，白鸟把"匈奴别部"羯人也列入东胡，便不着边际了。至于白鸟对语言资料的处理，充斥着任意性，除了巧合之外，有科学价值的语文分析很少。

② 参看《赤峰、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人骨研究》，《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团,经历了已经无法确知的多次的分化、溶合过程,它曾有鲜卑、拓跋、契丹、室韦等许多语言和方言,但大都绝灭了,现代蒙古语族各语言只是从其中一两种语言、方言分支发展起来的。如果把东胡后裔诸语言比作一棵古树,那么可以说树干和好多枝梢都已枯死了,只留下个别树枝移植在新的土壤上,又长出新的树干和枝梢,形成了现代蒙古语族。所以不能简单地说东胡后裔诸语言就是古代的蒙古语。理解这一点是重要的,否则很容易走上以今训古,搞俗词源学的道路,做那些徒劳无功的事:企图给每一条语言资料都找上相应的蒙古语词,来证明东胡后裔各语言是蒙古语。一些外国语言学家抽象地谈论什么七世纪以前的"共同蒙古语""古蒙古语",并给它假设出一些于史无征的特征,[1] 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不研究不了解东胡后裔诸语言与蒙古语族各语言的历史关系。

东胡人就是鲜卑人和乌桓(丸)人。服虔说:"东胡,乌丸之先,后为鲜卑。"《三国志》上说:"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王沈《魏书》也说:"乌桓者,古东胡也","鲜卑者,东胡之余种也。"[2] 这都是非常明确的记载。乌桓人最初在老哈河流域,后来分布在东起大凌河、西至鄂尔多斯的狭长地带,不久便并入鲜卑,有的迁入了内地。鲜卑人"语言习俗与乌桓同"。[3] 二世纪中叶,鲜卑人乘匈奴的衰败,占据了蒙古高原,以今乌兰察布盟丘陵为中心,纠合各式各样的民族部落,建立了"南抄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西

---

① 在G.桑席也夫《蒙古诸语言比较语法》第一卷(莫斯科,1953)和N.鲍培《蒙古语比较研究导论》(赫尔辛基,1955)中都设想出一些六、七世纪蒙古语的特征,其中有不少是得不到证明,与历史实际不符的臆断。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传·索隐》。《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本文及裴注。

③ 《后汉书》卷一二〇《乌桓鲜卑传》。

击乌孙"的大联盟，分东、中、西三大部，有十二大人，强盛一时。在"五胡十六国"时期，鲜卑人进入内地，鲜卑贵族建立了好几个割据政权，后来拓跋鲜卑统一了黄河流域，建立了北魏王朝。七世纪以后，进入内地的所有鲜卑人最终同化于汉族之中。

鲜卑人是复杂的民族学集团，慕容鲜卑和段氏鲜卑是道地的东胡后裔。考古资料留下了鲜卑人和乌桓人的形象，体形和相貌是属于蒙古人种的。他们的"髡头"是把周沿剃光，头顶留下髻或辫。[①] 西晋时，从慕容鲜卑分出了吐谷浑部，远去甘肃，转徙青海。宇文鲜卑原是阴山地区的匈奴人，"其语言与鲜卑颇异"，[②] 后来迁到上都河以东。在东部鲜卑中匈奴人也为数不少。

另一个有名的鲜卑人集团就是拓跋鲜卑，他们起源于呼伦贝尔高原，经过长期的辗转迁徙，同匈奴、高车等其他民族混合，来到内蒙古土默川平原。[③] 拓跋鲜卑的民族学构成更是复杂，当拓跋鲜卑早在258年进入盛乐（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土城子）的时候，人众中不仅有乌桓、段氏、慕容等东胡后裔，还有匈奴人、高车人，柔然人。[④] 出土文物也证明，拓跋鲜卑中吸收了各式各样的民族成分。从晋墓壁画看，留着辫发的拓跋人，既有体质特

① 吴荣曾：《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文物》1974年第1期。

② 《北史》卷九八《匈奴宇文莫槐传》。

③ 这一迁徙过程是前人根据《魏书》卷一《序纪》的传说和同书卷一〇〇《乌洛侯传》卷一〇八《礼志》中关于北魏皇室祖先旧墟石室的记载推定的。参看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全集》第四卷第153～155页）。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1962）第237～239页。我国考古界又作了新的尝试，试图用考古资料证实这一过程。参看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第5期）。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拓跋鲜卑迁徙问题的研究将会进一步深入。

④ 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中华，1963）内篇。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48～254页。

征属于蒙古人种的,也有明显地属于欧罗巴人种的。[①]

由于建立了北魏王朝,拓跋鲜卑对中外有很大的历史影响。在突厥语世界中,“拓跋”一词成了汉地的通称,远传波斯、阿剌伯和拜赞廷。[②] 八世纪的古突厥文碑铭,把唐朝仍旧称作 TaBraČ(拓跋),虽然那时拓跋魏早已不存在了。在金元之际,中亚还把汉人叫做“桃花石”(tabhghash)。

有明确释义的鲜卑语言记录并不多。见于《随书·经籍志》的鲜卑语书籍可惜没有一部流传至今。《魏书》中的鲜卑语专名多是经过删减改易的,如佛厘(太武帝拓跋焘)《宋书·索虏传》作佛狸伐,元提作宜勒库莫提,元仁《宋书·刘铄传》作宜勒库仁真等等。[③] 对语文学构拟来说,《魏书》的记录是很靠不住的,而南朝史书中这类记录又很少。在这种情况下,判断鲜卑语的面目更应采取十分严谨的态度。基本词,即某一民族所固有的、比较稳定的语词(如本地自然物的名称,氏族部落组织的称谓,初级的基数词等等),与可以从外族借入的文化词(如本族原来没有的事物的名称、职官称谓、宗教术语等等)不同,对识别语言是非常重要的。发现词法特征,也很有帮助,虽然这种机会并不很多。在没有明确的直接的释义记载的情况下,对汉字音译资料作任意的训释和构拟,常常要出笑话。[④]

《宋书·吐谷浑传》保存下了两条东部鲜卑语资料:“处可寒”和

---

① 《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中华,1977)第88~93页。伯希和:《支那名称之起源》,《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商务,1962)第41页。

③ 姚薇元:《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北人姓名考证》,《清华学报》第二卷第八期。

④ 如,把乌桓看成可能是蒙古语的 ükhaan(智慧)、说柔然可能是蒙古语的 chechen(聪明)(《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111、230页),就是一例。

“阿干”。我们从中可以得知 khaghan 原是东胡后裔的语词，等于匈奴的“单于”。东胡苗裔柔然人称其君主为可汗，突厥、回鹘以来这个词一直沿用到现代蒙古语和许多突厥语族语言中。从“阿干”（兄）与蒙古语“阿合”（兄）的比较中可以推测东部鲜卑语同蒙古语有同源关系，而前者具有更为古老的形态。①

拓跋鲜卑起源于呼伦贝尔，比起东部鲜卑，他们的语言理应与蒙古语有更为近切的关系，因为呼伦贝尔是原蒙古人的故乡。唐代地理书《元和郡县志》关于关内道云中县（今大同）的记载中说：“纥真山，县东三十里。虏语纥真，汉言三十里。”这条材料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注意。“纥真”明显地与蒙古语基数词 ghuchīn（三十）相同，而十位数是各民族不容易互相借用的。平城是拓跋鲜卑人四世纪时就已占据的老地方，这里用来作山名的“纥真”只能出

---

① 《宋书》卷九六《吐谷浑传》有“虏言‘处，可寒’，宋言‘尔，官家’也”。白鸟训“处（尔）”为“唯”，即应答的叹词，并比作《元朝秘史》的“者”（zhe，旁译：那般者，应声）。处（穿御合三，高本汉作 *t̂'io/ts'iwo）作蒙古语 zhe 十分牵强。鲜卑人的语言即使与后来的蒙古语如何近似，也未必能够连叹词都是一样的，何况这一类小词不能用来作判断语言关系的根据。可（溪哿开一）寒（匣寒开一）与 khaghan 完全相符，但这不过是说明 khaghan 一词起源于东胡后裔而已，金元时期蒙古语的“合罕”可能是从突厥、回鹘转借来的。同传又云：“鲜卑呼兄为阿干”。阿（影歌开一）干（见寒开一）应是音写 *akan，这里的 k 与金元蒙古语 kh 对应。隋唐音人音写突厥语的 kh、gh 辅音，有好多不用溪、晓、匣母字。如，Yaghlaghar 作药罗葛，“葛”（见母字）不作“曷”（匣母字）；Khurikhan 作骨利干，“骨”（见母字）不作“窟”（溪母字）或“忽”（晓母字），“干”字也属见母。另方面从蒙古语发展的历史看，金元时期的 kh 辅音到明代就分化成<u>kh</u>，gh，不过用了几百年，所以不能说六朝时期必须有 kh 辅音，必须同金元时期一样。可见，不论从汉字译写的习惯上说，还是从鲜卑语和蒙古语之间的异同来看，都不能说“干”与蒙古语的“合”（即 k～g 与 kh）不可互通。*akan 的 -n 尾音应当说是反映更古老的词法形式。它不禁使人想到元代蒙古语名同的 -n 尾音今天绝大多数已经脱落的情形。如 usun→ŭs（水），darasun→dars（酒）。在蒙古人的直系祖先中，是不是 akha 在六朝时期也曾有 -n 尾音呢？

自拓跋鲜卑人的语言。[1]《南齐书·魏虏传》记下了十三个鲜卑语官职名称，一律带有蒙古语式的后缀“真”。这些名称的词干，有的可以用蒙古语、突厥语作准确无误的复原。显然，“真”后缀对判别鲜卑语词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它表示一种语言的词法特征，至于鲜卑语中有很多突厥语成分，那是很自然的，因为拓跋鲜卑吸收了大量的突厥语族人口。[2]

按大多数研究者的看法，鲜卑人，包括东部鲜卑和拓跋鲜卑，他们的语言是蒙古语。应当更确切地说，鲜卑语各方言属于东胡

① 纥（匣没合一）真（照真开三）与蒙古语 ghuchïn（三十）一致，自无疑问。这个基数词不仅反映了拓跋鲜卑语同蒙古语有极为近似之处，而且无情地批驳着所谓“i 的第二折转”的“规律”。按照 G·桑席也夫的说法，七至十世纪以前，蒙古语中的 chi 应是 ti（他的举例中恰好包括 ghuchïn 一词，见桑席也夫《蒙古诸语言比较语法》第一卷第 93 页）。可是大约四世纪命名的地名中就有塞擦音 chi。这里不是说 * ti→chi 的现象不曾存在，而是说桑席也夫那种绝对化的规律不存在。按他的逻辑，七至十世纪以前的原蒙古语辅音 ch，zh 之后没有 i 元音（他没有说清为什么不可以有），后来的 chi，zhi，是从那时的 * ti，* di 变来的。桑席也夫不是从语文学实际材料出发，而很可能是从某种既定前提出发的，比如，借鉴俄语的舌前塞音软化规律之类。

②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有：“国中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曹局文书吏为比德真，檐衣人为朴大真，带仗人为胡洛真，通事人为乞万真，守门人为可薄真，伪台乘驿贱人为拂竹真，诸州乘驿人为咸真，杀人者为契害真，为主出受辞人为折溃真，贵人作食人为附真，三公贵人通谓之羊真。”这十三个单词中，比德真、可薄真无疑是 * bitekchin、* khapakhchïn。《东胡民族考》把乞万真、咸真、附真同蒙古语 kelelmürchin（应作 kelemechin），zhamchïn（yamchïn），bahurchïn 作比较，也是合理的。对已被同化而消失的语言遗存，在没有充分的文献资料时，当然不可能逐一复原（这样作是徒劳的。如果没有文字记载、成吉思汗时代的蒙古语到今天就一定会有大量不可解的词）。更重要的是“真”，它同原蒙古语后缀 -chin 一样。在《元朝秘史》中，-chin 是 chi（…者）的复数。但联系到“阿干”（兄）的例子，是否可以推想 chin 在六朝时期还是单数，如同现代蒙古语一样呢？这里应当提到伯希和的一句令人费解的话：“这些名称虽然用 -chin（真）煞尾，而不用 -chi 煞尾（意即是蒙古式而非突厥式——亦），魏国字汇好象是‘突厥式’，而不是‘蒙古式’。”（《汉译突厥名称之起源》，《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二编》第 53 页）。对有决定意义的“蒙古式”后缀并不在意，反而被几个可以游离转借的突厥词干所吸引，这不是伯希和这样一个杰出的历史语文学家应有的作法。

后裔诸语言，这些语言与蒙古语有共同的祖源。[①]

占据蒙古高原北半部，与北魏王朝相抗的是柔然汗国。它的统治集团是东胡苗裔郁久闾氏，但大部分臣民是突厥语族各部。402年，社仑称可汗。555年，柔然汗国为青突厥人所灭。柔然人讲的当是东胡后裔诸语言的一种方言，但在蒙古高原突厥语世界中很容易被同化，这也是可以想见的。

在鲜卑人迁进内蒙古西部地区和内地以后，北魏时期在东胡故地居住的主要有契丹人和室韦人。契丹人居住在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共有八个部落。他们在内部的争战、唐朝和突厥的统治、同邻族的战争中改变自己民族学面貌，包括语言、人类学构成等等。在突厥汗国的威逼之下，契丹人曾以万家寄居高丽。唐朝和突厥、回鹘的统治加速了契丹人的阶级分化和社会进步。[②] 916年，耶律阿保机建立了契丹国——辽王朝。契丹的统治遍及蒙古高原，许多部落都向辽王朝称臣纳贡。1125年辽亡于金，辽宗室耶律大石又在中亚建立了西辽——哈剌契丹国。契丹人后来同化于其他民族，首先是汉族。在金元时期的蒙古人中，khītat(契丹，复数)这一族称是"汉儿"的意思，指契丹人、女真人和淮河、秦岭以北的汉人。在现代蒙古语中，汉族仍叫 khītad。作为中国的称谓，

---

①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中说:"东胡语族的后裔包括各个不同时期的乌桓、鲜卑语族、契丹语族、蒙古语族等等"。(第50页)虽然对"语族"这个术语未免有点滥用，这种看法的实质是正确的，即把握了这些语言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② 648年、唐在契丹之地置松漠都督府，以契丹窟哥为都督，赐姓李，下置十刺史。契丹后来与唐朝进行了激烈的战争，转附突厥统治之下。突厥亡后、契丹又归附唐朝，唐有公主下嫁契丹。八世纪中叶，契丹又处于回鹘可汗统治之下。唐朝的册封和种种扶持大大加强了契丹部落贵族的权势。突厥、回鹘的统治也对契丹人有很大影响。在契丹汗国—辽王朝的国家组织中遗留下了许多突厥官号。如：惕隐 < 特勤(TIGiN)、夷离毕 < 俟利发(e~iLiTBi~eR)、夷离堇 < 俟斤(IRKiN)，达剌干 < 达干(TaRQaN)。"非有大功者不授"的"辽国尊官"于越，也袭自突厥的 üge~öge(官人，智者)，《元朝秘史》中的兀格(第59节、《圣武亲征录》作斡佉)就是于越。

契丹一词在波斯、阿剌伯和欧洲的历史文献中也曾广泛使用，俄语中至今把中国称为 kitai。

以昭乌达盟一带为中心的遗迹中出土的考古资料生动地证实契丹人属于道地的蒙古人种。辽代陵墓和墓葬的壁画留下了契丹人的真实形象，画中人的身材和脸型同今天内蒙古东部区蒙古族没有什么区别。中间剃光，留下边沿头发的发式，即所谓髡发，具有特征性。

契丹人，“其语言与吐谷浑大体相通”。[①]见于敦煌藏文书卷的这条记载十分珍贵，它说明契丹人的语言是鲜卑语的嫡裔。吐谷浑人早在西晋时期就已远徙甘肃青海，他们的语言到唐代还能与契丹人相通，可见从东胡到契丹，都是使用同一语言的人民。所以，契丹语的研究又有了新的意义：这等于研究东胡后裔语言的主要干支。

契丹语是个饶有兴趣，而且也是很有前途的研究题目。契丹文字的释读最近有了新的进展。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麟、邢苇里的专著《关于契丹小字研究》[②] 在这个领域中取得了成就：从标写汉语借词的契丹小字人手，释读了 124—130 个原字，即超出了现存 378 个契丹小字原字的三分之一。[③] 这部专著不仅较为可信地构拟了百二十多原字的读音，而且对契丹语进行了词汇、

① 《北域诸君主王统志》（伯希和藏文书卷 1283 号、此据王尧同志译文。下同。）

② 见《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 年第 4 期，契丹小字研究专号。

③ 这部专著中构拟的契丹小字音值，有单元音，有二合、三合复元音，有辅音与元音结合的音节字，也有纯辅音字。其中、是否存在纯辅音字，是值得商榷的。如果当时契丹人能设计出纯辅音原字，契丹小字就会成为音素文字 、从而根本不需要三百多个原字了。最可能的是正因为都是可以互拼的音节文字（古突厥文、八思巴字是精练的音节文字），所以才每逢一个不同的音节便不得不创制一个原字。其次，有些音值的构拟也值得商榷。如肯定地说契丹小字有 ü（＃20），恐怕还嫌根据不足。伯希和的意见值得参考，他认为契丹语是腭音很重的蒙古语。不用说契丹人，就是元代蒙古人中也没有 ü 元音（现代蒙古语的第五元音），而只有 u，如同现代卫拉特方言一样。

词法方面的分析，我们从中看到了一些与蒙古语相似相近的契丹基本词：taulia（# 206·189，原字序号，下同。兔，卯。《辽史·国语解》作“讨里”。比较蒙古语 taulaï，兔，卯），nekhei（# 222·168，狗、戌。《辽史·国语解》作“捏褐”。比较蒙古语 nokhaï，狗、戌），dakhaia（# 247·168·189。酉。比较蒙古语 takhïya 鸡，酉），tau（# 29，五。《辽史·国语解》作“讨”。比较蒙古语 tabun，五），is（# 33，九，比较蒙古语 yesün，九），u－ul（# 131·366，冬。比较蒙古语 übül，冬）。原字 dau－uan－u（# 119·97·144，仲＝中间，duanu。比较蒙古语 dumda，中间，dum－ 是词根，－da 是附加成分。）等等。在这部书中，我们看到了探索契丹语元音合谐律的尝试，看到契丹语词法形式的某些特征：所有格附加成分有 －an（# 11），－ən（# 140），－in（# 18），－on（# 154），－un（# 273）几种，与蒙古语 －yin，－un～ün，－u～ü 显然有同一个起源，可是显得更为整齐。蒙古语同契丹语的距离足以使二者构成两种语言，虽然是亲属关系密切的语言。正如《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中指出的：“尽管契丹语和蒙古语同属一个大的语系，但是在两者词汇之间完全划等号，那也是不对的”，“把契丹、蒙古词汇中的相同成分无限扩大，用纯粹的蒙古语来释读契丹字，这就走到了反面。”①

辽金时代的契丹族中包括了奚人。奚原作库莫奚，后来简称奚，是宇文鲜卑的“别种”，与契丹人“异种同类”，这些都说明奚人同古匈奴人有某种渊源关系。② 据《北域诸君主王统治》，突厥人把奚人叫作 Dadbyi。最后奚人同化成为契丹族的一部分。

如前所述，契丹人后来大部分同化于汉族，一部分加入了形成

---

① 《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 年第 4 期第 23、26 页。

②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说：“库莫奚之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这是最明确的记载。《周书》卷四九《异域传》说奚是“鲜卑之别种”，这个“鲜卑”是指宇文鲜卑。《隋书》卷三四《奚传》说：“东部胡之别种也”，这无非换了一种写法，内容并未变。《北史》卷九四《奚传》说“其先东部胡宇文之别种也”，总汇各书之说，归于《魏书》的记载。

中的蒙古族。作为一个民族学共同体,契丹人在元代最后消失了。可是有人致力于寻找现存的契丹族,常常把达斡尔族指为契丹人,而且还是大贺氏的嫡裔。譬如在苏联,这种看法从沙俄时代延续到现代。[①] 其实这都是没有任何历史根据的臆想。把大贺氏比附成达斡尔,始作俑者是乾隆皇帝和他的御用文人。[②] 大贺之名,大概起源于《魏书》《北史》中契丹八部的何大何部。何大何,《通典》卷二〇〇《北狄》作阿大何。按唐音,何字属匣母歌韵,开口一等;阿字影母歌韵,开口一等;大字定母泰韵,开口一等;贺字匣母箇韵,开口一等。所以何大何、阿大何、大贺的唐音是ghadhaigha, adhaigha, dhaigha,这同达斡尔(Daur~Daghur)毫不相干。

室韦人住在呼伦贝尔草原,大兴安岭东西,额尔古纳河与黑龙江两岸,"语言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他们男子留着辫发,妇女束发,作义手髻。"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③]

对室韦这一族称,伯希和提出过一种引人注意的见解。他说:鲜卑,"此名代表之原文,与后译之室韦所本者同,似为*Serhi, *Sirbi, *Sirvi 等对音,我们在此处又见一用 -n 译 -r 之例,唯在汉代同汉以前译法如是,后来则用具有齿音尾声之字。此处我不信鲜卑是通古斯。"[④] 如果这种意见能成立,那么室韦族名写作"室韦"而不作"鲜卑",其原因就该是高度汉化的拓跋魏贵族不准呼伦贝尔一带的原始部落与自己使用同一个族名。这种可能性不是不存在的,拓跋魏甚至不愿承认慕容、段氏这些道地的东部鲜卑是鲜

① 见扎尔金特《契丹及其族属》,《民族史译文集》(科学,1959)第55—69页。

② 《钦定辽史语解》卷三有:"达呼尔,卷三十二作大贺。今从《八旗姓氏通谱》改正。"仅仅因为《八旗姓氏通谱》有"达呼尔",就随便拿来代替了《辽史》的"大贺"。

③ 《魏书》卷一〇〇《失韦传》。《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④ 《吐火罗语与库车语》,《吐火罗语考》(中华,1957)第79页。

卑人，而称之为“徒何”和“白部”。[①]

关于室韦人的早期记载，带有泛指的性质，更详尽的情况无从了解。不一定凡是被称为室韦的就必定族属相同。但可以肯定，语言属于东胡后裔诸语言的总要占室韦人的主要部分。这一部分室韦人又称作鞑靼人。732年的《阙特勤碑》中就出现了OTuṢTaTaR（三十姓鞑靼），735年《毗伽可汗碑》有TOQuṣTaTaR（九姓鞑靼）。《阙特勤碑》两处提到三十姓鞑靼，其中东第十四行说：“在右面（指南方——亦），拓跋人（指唐——亦）成了敌人；在左面（指北方——亦），Baṣ可汗九姓铁勒（ToQOṣOΓuṣ）成了敌人；黠戛斯、骨利干、三十姓鞑靼、契丹、奚（TaTBI），都成了敌人。”[②] 这里，黠戛斯以下各个专名是由西北向东南逐个枚举的：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贝加尔湖北、东的骨利干，昭乌达丘陵的契丹和奚，而在骨利干和契丹之间的是三十姓鞑靼，其地理位置正好相当于汉籍中记载的室韦人所占据的空间。八、九世纪之交，对蒙古高原的地理已有更清楚的记载，“自衙帐（哈剌巴剌合孙——亦）东北渡仙娥河（色楞格河——亦），二千里至室韦”。“俱伦泊（呼伦湖——亦），泊之四面皆室韦”，[③] 室韦正在骨利干东和东南。从洮尔河流域以北直到石勒喀河流域，都是室韦人的居地。这些室韦人也就是突厥碑铭中的鞑靼人。当时已经有了大约三十个部落，所以称为三十姓鞑靼。鞑靼一名来自呼伦贝尔草原的塔塔儿部落。剌失丁《史集》上说：“在遥远古代的很长一段时间，他们（指塔塔儿人，即鞑靼人——亦）曾是许多部落和土地的征服者和主人，强大显赫。由于他们非常高贵而又显赫，其他突厥各氏族（剌失丁书中突厥一名泛指草原游牧民族——亦）虽然种类、名称各自不同，也

---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71页。

② S. 马洛夫：《突厥古文字文献》（莫斯科，1951）第22、30页。

③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

都以他们的名字见称于世，统统被称为塔塔儿人。"[①]这就是说，在更古的泛称室韦之外，又有了另一个泛称鞑靼(塔塔儿)。室韦、鞑靼这两个名称在汉籍中可以互通互易，如"黑车子鞑靼"又作"黑车子室韦"，"阴山鞑靼"又被写作"阴山室韦"。[②] 我们有理由把这两个名称连起来使用，称为室韦—鞑靼人。他们是原蒙古人，他们的语言还没有经历后来的突厥化历史过程，保持着东胡后裔语言和方言的特点，这种语言和方言，应当叫作原蒙古语。室韦—鞑靼人的原蒙古语在《元朝秘史》中留下了一些痕迹，同后来经过突厥化的古蒙古语有很大差别，在词汇方面，比如某些无从释义的专名(人名、氏族部落名称、地名)就是原蒙古语的残余。在词法方面，原蒙古语可能有过真正的性范畴，这同刚、柔词元音序列的区别不是一回事。数的范畴也是严格的。也可能有过真正的格的范畴，而不象后来所谓的"格变"实际上大都是后置介词。

史料中又有室韦—鞑靼人的语言与靺鞨相同的记载，这就把室韦—鞑靼语划入了通古斯语族。这种混乱记载早在杜佑《通典》(《边防·北狄》室韦条)中就出现了。《通典》成书于766年，作者对室韦—鞑靼人的情况并没有更多的了解，主要文字都是转抄增删和改写前朝史文，新增的只有"大唐所闻有九部焉"以下七十字，而且九部之名只写了八个，最后茫茫地指为"并在柳城之东北"。可见杜佑对室韦的确不甚了了。这里应当排比一下各书记载的异

---

① 剌失丁《史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第一卷第一册第102页。

② 在九世纪四十年代就有了"黑车子鞑靼"之名(李德裕撰《赐回鹘嗢没斯特勤等诏书》，《会昌一品集》卷五)，在《辽史》中又称为"黑车子室韦"，《旧唐书》则作"和解室韦"(卷一九五《回纥传》)。王国维纠正了津田左右吉《室韦考》断黑车子室韦为二部之误，而他自己又把黑车子鞑靼断为两部。(《黑车子室韦考》，《观堂集林》卷十四叶1～2)。《辽史》卷二九《天祚纪》保大四年七月有"又得阴山室韦谟葛失兵"，《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引《亡辽录》作"又得阴山鞑靼毛割石兵"。毛割石、谟葛失是人名，阴山鞑靼的首领，1124年封神于越王，1125年降金。王国维《萌古考》把他说成蒙古的异译，不是人名，难以令人置信。(《观堂集林》卷十五叶4～5)。

同:

《魏书·失韦传》:“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有麹酿酒。”

《隋书·北狄传》:“契丹之类也,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造酒。食啖与靺鞨同俗。”

《北史·室韦传》:“……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为失韦。……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颇有粟、麦及穄。……有麹酿酒。……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与靺鞨同俗”。

到李延寿撰《北史》为止,即在初唐以前,史书都说室韦契丹是同类,语言相同。《魏书》的“唯食猪鱼”在《隋书》中改写成了“食啖与靺鞨同俗”,因为靺鞨也是“土多粟、麦、穄”,“其畜多猪。嚼米为酒,饮之亦醉”。[1]《魏书》和《隋书》都是说的室韦饮食与靺鞨相同,二者之间并无矛盾,只是写法不同而已。但《北史》在综合《魏书》《隋书》的记载时把这个意思删改为“与靺鞨同俗”,说成一切风俗习惯都相同。

中唐以后的记载就不同了:

《通典·边防》:“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造酒。食啖言语与靺鞨同。”

《唐会要》:“室韦者,契丹之别种……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言语与靺鞨相通。”

《新唐书·北狄传》:“其畜无羊少马,有牛不用。有巨豕,食之,韦其皮为服若席。其语言,靺鞨也。”

《通典》显然是抄《隋书》的,并无新的史料补充。但在“食啖”二字之下凭空加了“言语”二字,并删去“同俗”的“俗”字,于是就变成了室韦、靺鞨具有共同的语言。《唐会要》抄《通典》,只稍加变

①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

通，说二者语言“相通”。修《新唐书》时已是十一世纪，在室韦语言问题上无非是抄《通典》和《唐要会》，但在改写中，语气变得十分肯定，因而也就一错到底了。其中“有牛不用”等语，则是改写《旧唐书》的记载，穿插在抄自《通典》和《唐会要》的文字中的。

至于说鞑靼是靺鞨，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的“鞑靼，靺鞨之遗种”之类的说法，已是常识所不容许的了。箭内亘指出这是从宋白沿袭下来的错误。[①]

有唐一代，是室韦—达怛人民族学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突厥、回鹘的统治把室韦—达怛人同内蒙古西部和外蒙古高原联结了起来。突厥的覆亡，使得室韦—达怛人能向这些地区逐步推进。回鹘的西迁和契丹人的远征外蒙古高原，给室韦—达怛人提供大批涌人外蒙古高原和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机会。九世纪前后，阴山南北出现了室韦—达怛人。外蒙古高原也迁进了许多室韦—达怛部落。遍布突厥语族游牧部落的外蒙古高原开始了蒙古化的历史过程。

三

辽以后的蒙古高原展示出一幅愈来愈清晰的民族学地图。《辽史》和《金史》中有许多关于蒙古语族部落的记载，尽管简单粗略，但是很重要，特别是在年代学方面具有很大价值。《元朝秘史》中有许多关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史料，其中对蒙古部的记载尤其详尽。刺失丁《史集》中有关各个民族、部落的部分是绝无仅有的

---

① 箭内亘《鞑靼考》，《蒙古史研究》（东京，1930）。宋白说见《资治通鉴》卷二五三胡三省注。

珍贵资料，[①] 历数各个部落，逐一记述，虽然详略不等，却把整个蒙古高原民族部落的分布勾勒描划得十分清楚了。《元朝秘史》和《史集》中的材料，有不少是富有草原特色的传说。这些古老的故事既同历史事实有区别，但又屈折地反映着历史，正如马克思说的："过去的现实又反映在荒诞的神话形式中。"[②]

蒙古高原各部在《辽史》中被称为阻卜，也写作术不姑。[③] 这是契丹人对蒙古高原各部的总称，原语似乎可以构拟为 * zhubug ～ * zubug。女真人沿袭了这个称谓，《金史》中作阻䪁。阻卜的范围包括原蒙古人各部，还包括一些突厥语族部落。这里，继"室韦"和"达怛"之后，又有了一个泛指以原蒙古人为主的蒙古高原各部的泛称。

辽金时代的原蒙古人包括札剌亦儿人、塔塔儿人、蔑儿乞人、八儿忽人、外剌人，但当时称为蒙古的只有尼鲁温蒙古和迭列列

---

① 即《史集》苏联科学院俄译本第一卷第一册（L. 赫塔古罗夫译、A. 谢苗诺夫校注。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洪钧称为"部族志"。俄译本译写蒙古氏族部落的名字有个弱点，尽管合校七种写本，却不能择善而从。如 Yisut（第 193 页），本来应从巴黎本、伦敦本、德黑兰本作 Bisut（即别速惕），Ortaut ～ Uryaut（第 78，166 页）应从列宁格勒本、德黑兰本作 Ornaut（即斡罗纳尔）、Kunzhin（第 78 页）应从伊斯坦堡本、伦敦本、德黑兰本和列宁格勒本作 Nunzhin（即嫩真）；只因墨守贝列津的讹读不放，弄成了这个样子。有时，贝列津拼读不误的又偏不采用，如 Konkait，Tumaut（第 128 页）、倒是应从贝列津本和列宁格勒本、伦敦本作 Tunkait，Tubaut（即董合亦惕、秃别延）的。谈及俄译本这一类疏误，已故的邵循正师（1909—1973）总是慨叹不已。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1965）第 173 页。

③ 对照《辽史》本纪和《部族表》，会同三年八月、四年十一月、五年七月、太平六年九月，纪作阻卜的地方表都作术不姑。可见二者是一回事。统和三年九月、重熙十年十二月，纪、表都作术不姑。与《部族表》不同。《属国表》的文字与本纪无大出入，但天显七年七月和十月都有"阻卜来贡，术不姑来贡"，而本纪只有"阻卜来贡"，没有"术不姑来贡"，这说明本纪基本上统一为阻卜，而《属国表》的编写者已不谙阻卜、术不姑的异同，便从另处抄了术不姑，弄成了重衍。《百官志》说辽"北邻阻卜术不姑"，这段只能当作"北邻阻卜（术术不姑）"或"北邻阻卜——术不姑"来读。《百官志》的"阻卜国大王府""术不姑国大王府"也是拼凑时产生的重文。

斤蒙古。

蒙古一名早在唐代就为中原所知，以“蒙兀”首次见于史籍。《旧唐书·北狄传》在抄录《通典》的文字之后补充了更多的新内容，其中提到蒙兀室韦。新添文字一开始就说“今室韦最西与回鹘接界者，乌素固部落，当俱轮泊之西南”，因而可以认为是回鹘汗国(745—840)存在时的材料，什八九出自贞元宰相贾耽《皇华四达记》之类的书。但在写到蒙兀室韦时，史文又说：“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突厥东北界”几字又似乎表明这是745年后突厥覆亡以前的材料。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在突厥、回鹘统治时期，蒙兀室韦还住在额尔古纳河(望建河)流域[①]。他们进入外蒙古高原，应当是840年回鹘汗国崩溃以后的事。

蒙古人的历史传说是《旧唐书》室韦记事的佐证和补充。《史

---

① 望建河，《新唐书》作室建河，室字当讹。海拉尔河西流至新巴尔虎左旗阿巴该图附近折向东北，称额尔古纳河。额尔古纳河水与呼伦湖(俱轮泊)原有河道可通，所以唐人记为望建河源出俱轮泊。至于说“东流”，可能是误记，也可能是不加辨别地直译左北右南前东后西的突厥方向(即以东作南，逆时针方向倒推90°)，译左(北)为东。这样，“东经蒙兀室之北”就是从蒙兀室韦西面向北流。《北狄传》关于望建河，一直写到东流注于海。黑龙江流域达180万平方公里，在当时，不可能从一个人嘴里采访到这么大范围的地理资料。所以不无可能，额尔古纳河流域的人说东是指北(因为他们邻近突厥，使用突厥方向)，而黑龙江中下游的人说东是指东，以致在全文中混淆了北和东。这种混淆在元代也不免发生。如出自元代文豪虞集手笔的《高昌王世勋之碑》(即《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的史源)说巴而术先人统别失八里(在今新疆吉木萨尔)之地，“北至阿术河，南接酒泉，东至兀敦、甲石哈，西临西蕃”。这里，南指东，西即南，北是西，按突厥方向，地望皆符。只有东(实即北)是说不过去的，和田和喀什无论以突厥方向还是按一般方向，都不能在吉木萨尔的东边和北边。既然虞集也弄胡涂了，就更不必说唐人所记的贡使口传材料了。望建河即额尔古纳河，这几乎是公认的，白鸟库吉在《东胡民族考》中也持有这种看法，但后来在《室韦考》中又说应是石勒喀河，但对河出俱轮泊作不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见《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382～387页)。

集》上说，蒙古人最初住在叫作额尔古涅昆的陡峭山岭中，后来因嫌拥塞，便鼓风烧山，溶出一条铁水铸成的道路，人们纷纷奔向草原。[①] 额尔古涅昆指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山地，传说指出了蒙兀室韦等室韦一达怛部落的去向：从额尔古纳河流域迁往蒙古草原。一展开《元朝秘史》，就有图腾式的传说人物孛儿帖赤那（苍狼）和豁埃马阑勒（白鹿）迁来斡难河源的故事。按《史集》，冲出额儿古涅昆的蒙古人中正好有孛儿帖赤那和豁埃马阑勒。[②]

"蒙古"，Mongkhol，词根是 mong-，-ol 是复数后缀。据《史集》，"蒙古"是"质朴无力"的意思。[③]

蒙古人逐渐组成了相当大的部落集团，分成尼鲁温蒙古和迭列列斤蒙古两大分枝。尼鲁温蒙古据说都是成吉思汗十世祖母阿阑豁阿夫死之后感应光灵而生的三个儿子的后代，因为出自阿阑豁阿圣洁的腰脊，所以叫作尼鲁温，这当然又是民间文学式的训释。另一些蒙古人，即不属于阿阑豁阿后裔的蒙古人，则是迭列列斤。看来，尼鲁温可能是指住在山岭上的蒙古人，而迭列列斤可能是指居住在山岭下的蒙古。[④] 尼鲁温和迭列列斤之间可以互通婚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 153、154 页。

② 《元朝秘史》第一节。《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 9 页。

③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 154 页。

④ 尼鲁温、迭列列斤之分仅见于《史集》。剌失丁记下的是孛罗阿合口述的蒙古历史。这种划分看来是确实存在过的。尼鲁温，波斯文作 NIRW'N，并且训为腰脊，自然是蒙古语的 nirhun～niruhun。这个词不只作腰脊解，也当山岭讲。迭列列斤，波斯文作 DRLKIN，《史集》未作解释；因为只有一个元音字母 I，各家便有不同的读法：多桑作 Durlukin，苏联科学院俄译本作 Darlekin。我们写作"迭列列斤。（Derelekin）是根据下述的判断：既然有 K 字母，这个词自然是柔性词—前列元音词。词干是 derele-（动词，枕）。-kin（某处人，某种人）是氏族名称常见的后缀（如 Noyakhïn，Zhirkin）。动词 derele-又有"沿、靠"的意思。《元朝秘史》第 205、206 节有：Bohorchu barahun khar-un Altaī derelekün-ü tümen medetügei。（着孛斡儿出统管直至阿尔泰的右翼万户。）Mukhali gui-ong zhehün khar-un Kharahun Zhidün derelekün-ü tümen medetügei.（着木华黎国王统管直至合剌温只敦的左翼万户。）这里 derelekün（傍译：枕的）是静动词现在将来时复数。据此、我们把 DRLKIN 写作迭列列斤、理解为"沿着山岭"的意思。

姻,这种外婚制关系似乎是从远古传说中人格化的两合氏族乞颜和捏古思延续下来的。据《史集》,尼鲁温蒙古中有乞颜氏族,迭列列斤蒙古中有捏古思氏族。

到了十二世纪,尼鲁温蒙古已经有了许多氏族和部落,据剌失丁先后不同的说法,将近二十个。这些氏族和部落大都是《元朝秘史》第41、42、44、46、47节中提到的阿阑豁阿后代。据剌失丁显然过分夸张的记载,成吉思汗四世祖敦必乃有九个儿子,每个儿子都成了一个氏族部落的祖先,每个部落有三万户、男女十万人。[①] 按《元朝秘史》、《史集》、《元史·宗室世系表》的说法,这些氏族部落的人口似乎都是各自的开创始祖的子孙,但这种人口增殖速度根本不是自然规律所能允许的。B、符拉基米尔佐夫对这一情况第一个作了科学分析。[②] 研究各种资料之后,他指出:"十一—十二世纪的蒙古氏族社会和原始氏族的生活状态是距离得很远的","完全是另外一种景象。"氏族只是个外壳、传统的名称,里面的人口并不都是同祖同宗的血缘亲属,而是主人和奴仆,贵族和依附人口。实质上这是一些游牧人口的比邻公社。据《元朝秘史》所记,尼鲁温蒙古的大部分氏族部落都是在成吉思汗六世祖、四世祖这两代形成的:蔑年土敦(成吉思汗八世祖)七个儿子的后人构成了十个氏族,海都(成吉思汗六世祖)三个儿子的后人构成了七个氏族,蔑年是带突厥语"土敦"(tutun)官衔的贵族,占有的牲畜据说不可胜数,[③]并不是什么原始公社的头人。可以推算得出,他大约生活在十世纪末或十一世纪初。据《史集》和《元史》,在他死

---

① 《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28~29页。

② 《蒙古人的社会制度——蒙古的游牧封建主义》(列宁格勒,1924),刘荣焌中译本,第82~83、92~94页。

③ 《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18页。

后，全家几乎被与辽军为敌的札剌亦儿人杀光。[1] 到了他孙子辈上，又出现了有辽王朝“令稳”头衔的察剌孩令忽，察剌孩的儿子是有“详稳”头衔的想昆必勒格，他们父子被说成尼鲁温蒙古最强大的部落泰赤兀的祖先。可见，有权势的贵族才能编组氏族——事实上的比邻公社，这些贵族的权势又是辽王朝扶持起来的。成吉思汗的祖先似乎站在辽一边反对辽王朝的敌人，从而取得了愈来愈大的权力。辽在镇州（可敦城）等地屯有重兵控制外蒙古高原，依仗辽的势力，足以使草原贵族成为暴发户。他们掠获其他部落和民族的人口，包括蒙古人和土著的突厥铁勒人，编成比邻公社，按照老传统，叫作氏族。掠获其他部落和民族的人口来扩大氏族，是不受本氏族人口自然增殖能力的限制的，只取决于武力的大小强弱。尼鲁温蒙古氏族能在两三代中猛增的秘密就在这里。

蒙古人进入外蒙古高原之后，主要在辽代，原始的氏族制度已经瓦解了，血缘关系被地缘关系逐步代替。从民族学角度看，这也是蒙古人同当地突厥铁勒人混合，后者同化于前者的过程。我们没有遇到直接记载蒙古人进入肯特山区后掠获突厥语族人口的材料。但是不能想象，曾是突厥语族各部主要牧地的这一带，到蒙古人迁来的时候已经空无一人。蒙古语中的大量突厥借词，蒙古人中的浓厚的突厥影响，突厥语地名的保留，都说明有为数不少的突厥铁勒人掺进蒙古人中。[2]

迭列列斤蒙古人有捏古思、弘吉剌、兀良合、亦乞列思、斡勒忽讷惕、晃火坛、火罗剌思、燕只斤、斡罗纳尔、阿鲁剌惕、嫩真、许兀慎、逊都思、伯岳兀、格尼格思等大小氏族部落。他们之中有的被

---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18～19页。

② 在《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中，我们看到黑车子室韦人在九世纪瓜分回鹘残众，以及回鹘贵族率领两个部落“东北奔大室韦”的记载。不难想见，类似现象在外蒙古高原也曾发生。

尼鲁温蒙古征服,如阿鲁剌惕、斡罗纳尔、雪你惕。迭列列斤蒙古人中,有的氏族部落繁衍很快。如,从弘吉剌人分出了亦乞烈思、斡勒忽讷惕、火罗剌思、燕只斤等氏族部落。[1] 他们的氏族部落繁衍方式本质上也同尼鲁温蒙古人一样,但民族学环境更为复杂。他们同突厥铁勒人、契丹人、女真人、汉人接触,从这些民族中吸收人口。《史集》中有一段有趣的故事:一个契丹—汉儿女人执意出嫁,便骑着驴子来到蒙古地方,嫁了弘吉剌人的祖先米薛儿兀鲁,生下一个儿子,因为他母亲是骑着驴子来的,便取名燕只子(Elzhigen,蒙古语:驴)。燕只斤(Elzhigin)部人都是他的子孙。这个故事反映着弘吉剌人民族学成分的复杂化。

尼鲁温蒙古和迭列列斤蒙古合在一起称为合木黑蒙古——一切蒙古人。在金源之世,成吉思汗的三世祖合不勒罕统治合木黑蒙古,之后是他的堂兄弟咸补孩,再后又由合不勒罕的儿子忽都剌当了合木黑蒙古的罕。合不勒罕的臣属能否包括全部尼鲁温和迭列列斤,并不是清楚的。不过蒙古各部曾经共同推戴一个罕,保持一个松散的联盟,总是事实。在十二世纪,有些蒙古部落已经十分强悍,如《金史》中说的"尤桀骜,屡胁诸部人塞"的广吉剌(弘吉剌),"恃强中立,无所羁属","连岁扰边"的山只昆(散只兀)和合底忻(合答斤)等等。[2]

合木黑蒙古之外还有许多原蒙古人。

札剌亦儿人在辽代曾是强大的部落,有哲惕、脱忽剌温、朵龙吉儿等十个分枝,游牧在斡难河流域。在与辽兵的战争中,札剌亦儿人受到沉重打击。辽设札剌部节度使司统治他们。到十二世纪时这个部落早已衰落了。

---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 160～166 页。

② 《金史》卷九三《宗浩传》。参看:王国维《萌古考》(《观堂集林》一五)。

塔塔儿人的牧地在贝尔湖周围。《史集》上说过,他们以前很强大,所以好多部落都以塔塔儿人自称。金末塔塔儿各部中,都塔兀惕塔塔儿(《史集》作 Tutukhlihut)、不亦鲁兀惕塔塔儿都是以首领的显赫头衔“都督”、“梅录”命名的,反映出这些部落的历史悠久。据剌失丁说,塔塔儿人有七万户人家,[①] 即三十万人上下的人口。正如许多前人指出过的,《金史》的阻轐正指塔塔儿人。所以,《辽史》的阻卜至少有许多处当是指塔塔儿。这个威名远扬的部落最后为成吉思汗所灭,惨遭屠杀。

蔑儿乞人也是原蒙古人,牧地在色楞格河流域。剌失丁说:“这个部落人丁众多,兵马强壮”。[②] 蔑儿乞《辽史》作梅里急、密儿纪。《辽史·道宗纪》寿隆三年(1007)曾提到梅里急部长忽鲁八。蔑儿乞同辽王朝有过战争,在金末还是个强大的部落,最后也为成吉思汗所灭。据剌失丁书,成吉思汗曾下令要把蔑儿乞人斩尽杀绝。[③]

外剌人、八儿忽人是原蒙古人中靠西北的部分。《史集》上说,八儿忽人的一枝秃马人古时住在外剌人的附近。[④] 某些民族学资料也反映外剌、八儿忽这两枝原蒙古人祖源相近。[⑤] 据噶旺沙拉布《四瓦剌史》,八儿忽、布里牙惕原来都是外剌人的一支。从语言看,八儿忽话和外剌话都属于 z,c 方言,即以 z,c 辅音对应其他原

---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 101 页。

② 同上第 114 页。

③ 同上第 116 页。

④ 同上第 118 页。

⑤ 缪勒尔《西伯利亚史》中记下了十八世纪的布里雅特传说:布里雅特和额鲁特是兄弟俩,为了一匹公马争吵起来,布里雅特便带着家口离开故土,来到贝加尔湖畔。(见库德利亚采夫《布里雅特蒙古族史》,日译本)这个人格化的部落的故事反映八儿忽人(布里雅特、《元朝秘史》作不里牙惕,是古八儿忽人的一支)、外剌人(人清以来外剌人又叫额鲁特人)的亲缘关系。

蒙古人 zh,ch 辅音。八儿忽人住在贝加尔湖地区,主要部分是豁里—秃马人。外剌人在“八水”,即叶尼塞河上源。成吉思汗兴起之后,外剌人最终归附投降。

九至十二世纪,原蒙古人经历了深浅不同的突厥化过程。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原蒙古人,最初是以游猎为主,并从事原始农耕、养畜业的。《魏书》中说室韦“无羊少马”是可信的。蒙古语的 khonīn(绵羊) 显然借自突厥语 khony。原蒙古人正是从突厥铁勒人学会养羊,所以才在词汇中有这种反映。蒙古语畜牧业术语中突厥借词特多。[①] 学会畜牧业的过程也就是占有畜群的过程,而原来的畜群所有者和生产者有很大一部分是留在蒙古高原的突厥语族居民,他们同畜群一起落在原蒙古人手里,溶合在原蒙古人的氏族部落之中。同突厥铁勒人混合,原蒙古人的民族学面貌进入变异过程。语言由原蒙古语即室韦—达怛语向古蒙古语即元代蒙古语过渡,突厥语的前后列元音体系浸入蒙古语中,开始形成原蒙古语所没有的古蒙古语八元音序列。一批原蒙古语词被淘汰了,输入一批突厥语借词,词法发生了简化的趋势。生活方式也改变了,毡帐代替了皮棚。饮食也发生了变化,习俗开始突厥化。

辽金时期,从蒙古高原西半部不断送来突厥影响。蒙古地区还有三个强大的部落:信奉景教的突厥语族贵族统治的克烈、乃蛮和汪古。

克烈人,即《辽史》中的北阻卜,[②] 占据了回鹘汗庭故地周围的大片牧场。《辽史》中出现了有景教教名的部长余古赧,之后又出现了教名摩古斯、磔死于市的部长,这个人就是克烈部汪罕的祖

① 参看 Ts. 诺明汗诺夫《突厥语和蒙古语中的养畜业术语》,《东方学学部论文集》(阿拉木图,1959)第 87~116 页。

② 参看冯承钧《辽金北边部族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1957)第 190~192 页。陈得芝《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二期。

父，他的故事在《史集》中有详尽的描述。[1] 克烈人不象原蒙古人。除了突厥化的叙利亚教名之外，见于史书的克烈人名几乎都是突厥语。如果他们是原蒙古人，那也是突厥化程度最高的。很可能，克烈人就是黠戛斯余部[2]。由于克烈人离蒙古人最近，而且十分强大，许多蒙古贵族都带着人马投靠克烈罕。克烈部强大一时，最后亡于成吉思汗之手。

乃蛮人也是景教徒，当初居住在乞儿乞思地方[3]，大概是在黠戛斯人南下的时候，乘回鹘汗国的崩溃，占领了从额尔齐斯河到和林的广大土地。乃蛮人的一个强支古出古惕，这一族名早见于敦煌藏文书卷《北域诸君主王统志》。在蒙古高原开化程度最高的乃蛮人，语言无疑属于突厥语族。[4]

汪古部看来是突厥人、原蒙古人和吐谷浑人、党项人的混合体。他们的部落名称大约来自金壕堑。[5] 说汪古部长阿剌忽思是“沙陀雁门之后”，并不能认为是简单的伪托，汪古贵族是有剺面习俗的突厥人。从晚唐以来住在阴山山北的阴山室韦—达怛人、吐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129页。

② 耐人寻味的是，刺失丁《史集》“部统志”把克烈、乃蛮、汪古同唐古、畏吾儿、乞儿乞思放在一起，作为第三篇，从而把他们同蒙古各部区别开来。《元史》卷一二四《速哥传》有“速哥，蒙古怯烈氏，世传李唐外族”。这就是说，至少一部分怯烈人是以李陵后代自居的黠戛斯人的后裔。参看《新唐书》卷一二七下《黠戛斯传》。

③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136～137页。

④ 参看植村清二《乃蛮小考》，《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第154页。

⑤ 刺失丁说，金朝皇帝为了防御蒙古，乃蛮等部，修筑了一道大墙，蒙古语叫作AWNKWH，突厥语叫作BWQWRQH，交给汪古部守卫。（《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140页）俄译本据塔什干本和德黑兰本作utkuh，看来是不得要领，应从东方研究所本和巴黎本作unkuh，因为汪古（önggüt）一名当是来自这个önggü～ünggü。《蒙古源流》把汪古写作Enggüt，显然是明代蒙古人把口语语音önggüt书面化了的俗写。至于BW-QWRQH第一个字母可能是讹文，丢了一个识点。B加一个识点就是Y，而YWQWRQH正好是蒙古语的yoḥurkha（墙）。

谷浑人，还有党项人，成了汪古贵族的臣民。这个部落被称为“白达达”。汪古贵族作了成吉思汗的同盟者，蒙古攻金时打开了边塞的大门。

还在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之前，蒙古高原各部就被历史推上了跨部落联合的道路。阶级分化的加剧打破着部落界限，同一氏族出身的人活动在不同的部落中。草原贵族对人口、畜产的欲望愈来愈大，随之而来的是无止无休的部落战争。在部落战争中，孤立的部落不容易生存下去。十三世纪一开始，就有十几个部落组成联盟，来对抗克烈汪罕和成吉思汗的联合势力。1206 年成吉思汗统一各部建立蒙古汗国，是蒙古高原各部走向更大联合的历史运动业已成熟的标志。

蒙古汗国建立后，用新的千户制体系分封人口。战败的部落，如塔塔儿、克烈、乃蛮被瓜分到各千户。原有的部落界限进一步打乱了。这正是蒙古民族形成的开始。

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是形成蒙古民族的基本成员。以合木黑蒙古方言为基础的古蒙古语居于民族共同语言的地位。蒙古高原成为民族的共同地域。用粟特体突厥文(畏吾儿文)字母书写的畏吾儿体蒙古文成了民族文字。走向更广阔的世界舞台之后，形成了 Mongkholzhīn ulus(蒙古式的人众)[①] 的民族观念。在经济生活中，他们有民族的共同点，都是 sisgei toḥurkhatan ulus(住毡帐的人众)——游牧民族。

当时的蒙古汗国是奴隶制色彩浓厚的军事封建贵族的国家，把掠夺战争当作第一要务。不久，成吉思汗发动了大规模的对外

① 见《元朝秘史》第二〇二节，傍译“达达百姓”。搠思吉斡节儿蒙译《入菩提行经》残叶(叶 166)有 khamukh Mongkholzhīn keleten(一切讲蒙古式语言的人)，这也反映民族共同语的观念。

扩张战争。经过半个多世纪,蒙古汗国变成了横跨欧亚的大帝国。侵略战争对开始形成的蒙古民族有极大的影响:不少蒙古人离开故土,他们的后裔消溶在各个被征服的民族中;代之而来的是被征服人口陆续加入蒙古民族。

多年的征战和占领外族地域,使蒙古族输出了大量人口。有时令人产生榨光汲尽的感觉。宋人徐霆看到成批的蒙古大男孩被送往西域,他们赶到那里正好长成最年轻的士兵。[①] 这是对人口外流、兵力紧张的生动描述。在现今中亚突厥语族各族中有不少蒙古姓氏,如 manggit(<忙兀惕)、Khonggrat(<弘吉剌)、Kenekes(<格尼格思)、Nökös(<捏古思)、Kiyat(<乞颜)、zhelair(<札剌亦儿)、Uishun(<许兀慎)等等。在阿富汗,旭烈兀王朝的残部自成一个莫古勒族。这些都是当年征服外国出戍未归的蒙古人的遗迹。

另方面,又有大量外族人口输入蒙古地区,后来其中大部都同化成了蒙古人。木华黎攻打河北,有一次把十万汉人强迁到蒙古地区。[②] 从汉地和中亚征发俘掠来大批工匠和士兵,成批的钦察人、阿速人、斡罗思人在蒙古和元朝的军队中服役。波斯人、阿剌伯人也有送来蒙古地区的。加入蒙古族的,还有契丹人、女真人、高丽人。

十四世纪元亡之后,蒙古高原复杂的民族成分逐渐溶化在蒙古族中,这样,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便大体完成了。这个历史过程是个重要的课题,至今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探讨。

在明代,瓦剌部兴起,一度统治过蒙古高原。这又引起了蒙古高原语言瓦剌化的过程。瓦剌语音影响了大漠南北许多部落,特

① 《黑鞑事略》。徐霆所见的,就是后来所谓的怯困都军——渐丁,童子兵。

② 《元史》一四七《史天倪传》。

别是外蒙古高原;传统的 zh,ch 辅音随着瓦剌语音变成了 z, c。[1] 瓦剌式的语法形式代替了某些传统的蒙古形式。[2] 经过瓦剌化以后,古蒙古语才过渡为近代蒙古语。

蒙古族族源问题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以上谈到的不过是粗略的和初步的轮廓。形成蒙古民族的核心部落是原蒙古人——室韦—达怛人。蒙古语是在室韦一达怛人的语言的基础上经过突厥化过程而形成的。就地域而言,原蒙古人是从东胡后裔历史民族区(主要是内蒙古东部地区)向整个蒙古高原扩散,同突厥铁勒人和其他各民族结合,固定在蒙古高原的。就人类学因素而言,蒙古民族在形成过程中吸收各种外族人口,其中包括一部分非蒙古人种居民。在民族文化方面,畏吾儿体蒙古文成了民族文字,产生了独特的文学和艺术。就经济生活而言,游牧经济一直到晚近,几乎是整个蒙古民族的主要生产专业。关于蒙古族族源,我们可以概括出的主要点,大致就是这样的。

附

本文所用蒙古突厥语标音符号与国际音标对照

a	[ɑ,a]	ṣ	[z]	ḥ	[h̠]
e	[ɛ,e]	sh	[ʃ]	bh	[β]
ə	[ə]	c	[ts]	y	[j]

---

① G.桑席也夫把喀尔喀方言的 zh→z,ch→c 转化说成是他所设计的"i 的三种折转"规律的结果,似乎有什么 d→zh→z 的必然性起了作用。这不是根据史实概括的。其实喀尔喀方言的这种语音变化是由瓦剌人的占领所造成的。

② 如,宾格介词在畏吾儿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所反映的古蒙古语中的 i 和 yi,在未经瓦剌化的东部方言中至今保存着这个形式。但在瓦剌化方言中却成了古突厥式的-igh,-ig。又如,瓦剌化方言中的-eedüi(尚未……)来自瓦剌人惯用的动词过去连续形加否定助词-eed ügei。而在非瓦剌化方言中却作-uudei,来自古蒙古语的-ee üdüḥüi,静动词过去连续形加否定时间助词。

ĭ	[iː]	ch	[tʃ]	dh	[d‘]
i	[i]	z	[dz]	ng	[ŋ]
o	[o,ɔ]	zh	[dʒ]		
ö	[ø]	kh	[q]		
u	[u]	k̲h̲	[x]		
ŭ	[ω]	gh	[G]		
ü	[y]	g̲h̲	[ɣ]		

（辅音符号与国际音标相同者未列人）

〔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3～4期，后入选中国历史研究丛书《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

元代硬译公牍文体

元代文献中，有一大批词语奇特、句法乖戾的公牍，既不能用古汉语书面语常规训释，又与纯粹的元代汉语口语不同。这是一批不顾汉语固有的语法规律和用语习惯，径从蒙古语原文机械地翻译过来的公文。我们把元代公牍的这种文体，称为硬译文体。

保留到今天的元代硬译文体公牍，多是元廷庙议记录、圣旨、令旨和省、台文件，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军事、宗教、社会制度、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元代决策性的文件多半采用这种文体，散见于《元典章》、《通制条格》、《宪台通纪》、《南台备要》、《永乐大典》所收《经世大典》残篇，以及元代圣旨、令旨碑文和《高丽史》、《元史》等书。对于元史研究来说，这当然都是珍贵的一道手资料。由于硬译文体是一种机械的翻译，不能用汉语常规读通，需要作专门的文体研究。[①] 本文拟就元代硬译文体作一些勾勒性的描述。

一般特征

一、硬译文体公牍译自蒙古语。从元代蒙汉对照的圣旨、令旨碑文看，硬译文体的蒙古语原文多是庄重的雅语，用辞简练，往往有十分固定的格式。但是一翻译成汉文，就变成了完全另一种模样，在今天看来，简直文理不通。

---

① 参看田中谦二《元典章中的蒙文直译体文章》，《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一册（京都，1964）附《元典章的文体》第47～161页。

硬译文体的语汇采自元代汉语口语，而语法却是蒙古式的。一篇典型的硬译公牍，等于一份死死遵循蒙古语词法和句法，用汉语作的记录文字。

不妨举一个方便的例子，来说明原文和硬译文字之间修辞学上的差别。明初，洪武帝的一些诏诰曾译成蒙古文，蒙译文自然也是庄严的。后来四夷馆人为了学习蒙古语，把诏诰的蒙译文纽切为汉字，逐字旁注汉译。这种傍译，就是一丝不苟、不作变通的硬译。试比较诏诰的原文和四夷馆的傍译：

> 汉文原文："天生兆民，必立君以主之。""天之所覆，地之所载，生民之多，莫知几何。"
>
> 蒙译文汉语傍译："天众民行生着，必皇帝人行命着主宰有。""天覆的，地载的，多生灵几有的不知有。"（《诰文》、《诏阿札失里》）[1]

从这里可以知道，任何一种典雅文章，只要改成硬译文体，就得变成今天看来十分乖剌的俚俗文字。

二、硬译文体虽然采用元代口语词汇，但并不等于元代汉语口语。从冯承钧以来，把元代硬译文字称为"元代白话"，这种叫法不算确切。元代白话是当时活的汉语口语，元曲和《水浒传》中的口语就是元代白话的生动记录。在元代文牍中也有用口语或接近口语的文字写成的呈文词状之类，但它和我们要讨论的硬译文体并不是一回事。[2] 如果把硬译文体当作元代汉语口语去读，免不了要误断句读，曲解原意。

在元代，书面语是规范化的，而口语就不然。硬译文体的用字，若从今天的眼光看，有许多滥用的俗字，甚至是错别字。例如，

① 《华夷译语》、《涵芬楼秘笈》四。

② 参看吉川幸次郎《元典章所见汉文吏牍的文体》，《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一册附《元典章的文体》第1～45页。

"们"写作"每","够"写作"勾","很"写作"哏","一桩"作"一装"等等。

三、在词汇方面,硬译文体中常有蒙古语和其他民族语借词出现。有的是直接的音译,如:"别里哥"(蒙古语:证件)、"札萨"(蒙古语:法,法度)、"术忽"(蒙古语,借自波斯:犹太教士,犹太人)。有的则是意译的,如"肚皮"(蒙古语:贿赂)、"根脚"(蒙古语:官员出身,源初),"道子"(蒙古语:小路,仕途,道理),这些话,单凭汉语习惯委实无法现解。

在词法方面,机械地翻译蒙古语复数、格介词和静动词、动词词尾,按蒙古语词法规则粘着于词后,不顾汉语规范。如"把你"写作"你行""你根底","对他们"写作"他每根底","有旨"作"圣旨了也"等等。

在句法方面,保留蒙古语句式,如宾语在谓语前面,长定语,助动词"么道"前的长句等等,都是不见于汉话文言文和白话的句型。

四、硬译文体虽是蒙古语原文的机械的翻译,但又不像明四夷馆《元朝秘史》、《鞑靼馆来文》的旁译那样逐字翻译,标示词法属性,使人能按蒙古语语法规范读下去。元代硬译公牍有很大的任意性,时而十分拘泥于原文的语法结构,时面省略其中某些部分,时而又夹杂穿插地道的汉语句子,用字也不统一,因译者面异;读起来有时令人感到好像乱麻缠搅,无从点断,意义模糊,不知所云。

最适宜的解读方法是蒙句蒙读,汉句汉读,凡硬译蒙古语的地方都应按蒙古语语法规则断句,按原意去理解。蒙古语语法范畴在硬译文体中有许多反映,弄清这一点,是读通硬译文体所必需的条件。

下面,简要地讨论一下蒙古语语法在硬译文体中的表现。

词法上的硬译

五、名词。蒙古语名词分单数和复数，硬译文体常把复数译出来，在名词之后加“每”字。如“军每”(士兵们)、“使臣每”、“钱每”。

由于径直硬译蒙古语，常常不用汉语正式术语。例如：

勾当——公务，事情。

勾当里交行——叙用。(“交”即“叫”、“教”，表示使动态。)

勾当里交出去——黜免。

大勾当——大事。

城子里，没勾当的休入者——无公事者不得入城。

名分——官职，爵位。

宣敕名分委付——宣授官职。

添与名分——晋升。

体例——法，道，理。

没体例——不法，无理。

十二个体例——《赃罪条例》十二章。

肚皮——贿赂，赃。

吃肚皮——受贿，贪赃。

要肚皮——勒索，取受。

见识——主意，办法。

使见识——玩弄诡计。

如前所述，硬译公牍中常用非汉语的、主要是蒙古语音译借词。如“首思”，就是只应，提供米面酒肉的补贴。“孛兰奚”，就是阑遗，指逃散无籍人口、驱口，以及无主的牲畜、财物。其他如达鲁花赤、札鲁忽赤、探马赤、站赤、玉典赤、贵赤、必阇赤、阿塔赤、云都赤、也里可温、荅失蛮等，不仅在硬译文体中，而且在一般文献中也

通用。

还常用俚俗语。如，中书省称“省家”，御史台称“台家”，皇帝称“上位”，名字叫“小名”，地方称“田地”，活计叫“生活”等等。

在句子中，名词可以作主语和静词谓语（表语）。名词后面加介词之后，可以作定语。作宾语时，后面大都加介词，有时也可以不加。

六、代词。人称代词分单复数：

人称	单数	复数
第一	我	俺、俺每、阿每
第二	你	您、恁、您每、你每
第三	他、它	他每、它每

蒙古语人称代词有内部屈折格变，属格人称代词可以作物主小词用。物主小词放在静词后面，表示静词所属。这在硬译文体中常有反映：

圣旨俺的——我们的圣旨。皇帝、诸王和官员的蒙古语第一人称常用复数。“俺的”是复数第一人称物主小词的硬译。

合纳的钱粮他每的——他们应纳的钱粮。

这一类硬译最容易使人错断句读，误把物主小词和前面的静词分开。

指示代词用“这”、“这的”、“那”、“那的”等。原文若用复数，硬译文体中常常再加“每”，如“这的每”、“那的每”，意思是“这些人”、“那 些人”。

不定代词用“不拣什么”（任何）、“ 不拣谁”（任何人）等。

七、静动词。蒙古语的静动词类似英语的分词或俄语的形动词，是有时制的静词，在句子中可以起名词的作用；又是有单复数、可以后加介词起格变作用的动词，下接助动词，在句子中可作动词谓语或静词谓语（表语）。

硬译文体中，静动词多用动词后加“的”字来表示，过去时则加“来的”、“了的”、“来了的”、“去了的”，若是复数，又下加“每”字。如：

常川吃肉茶饭的每——经常吃荤的人们。

怯怜口里、匠人、校尉里入去了的——投充怯怜口、人匠、校尉等户者。

这都是起名词作用的静动词。起动词作用的静动词在硬译文体中与动词没有什么差别。

八、动词。蒙古语动词时制有两种形式：终结形和接续形。[1]前者用于句子的终了，后者用于并列句、并列谓语等等，接续形动词不能了结一个句子。硬译动词现在时，终结形用“有”字，接续形用“着”字；但两者都常常径用汉语动词，不加“有”“着”等时制用字。硬译动词过去时，后面加“来”、“了”、“了也”、“了来”、“了去”等字，一般是终结形用得多，连续形用得少。这些都不难读懂。

命令祈使式，在动词后面加“者”字。如：

奉圣旨：“那般者。”—— 皇帝说：“照办。”

依您的言语者。——按你们说的办。

上位识者。——请皇上决断。

教画虎儿、兔儿者，云彩、龙儿、犀牛休画者。——可绘虎、兔。不得绘云、龙、犀。

条件式。蒙古语动词条件式，[2] 一是表示假设，相当于“如果”“倘若”，一是表示一个动作引导出另一个动作。这类似日语的接续助词 ba 和 to 。硬译文体中作“呵”，按蒙古语动词词尾形式，放在动词的后面。如：

好收呵，各家每口留粟一斗；不收呵，却与他每食。——如

① 动词接续形，按印欧式蒙古语法叫作副动词。

② 动词条件式，按印欧式蒙古语法叫作条件副动词。

果收成好,每户每人留粟一斗〔人义仓〕;如果收成不好,便〔取出来〕发给他们食用。

后头拿住呵,便教拿住的人要者。——如果今后查获出来,便断给查获的人。

奏呵,奉圣旨:"那般者。"——经启奏,得旨:"照办。"

这般宣谕了呵,别了的人每要罪过者。——经这样宣谕之后,〔再有〕违犯者便治罪。

前两个例子里,"呵"表示假设;后两个例子的"呵"表示一个动作引出另一个动作。

在硬译文体里,动词也常使用俚语俗字和硬译蒙古语。如:"干碍"(关乎,有关)、"约当"(阻挡)、"治约"(整治)、"盘当"(调查)、"推调"(推诿、借故)、"分间"(区分)、"敲了"(处死)、"别了"(违背),"道不是"(谴责)等等。

九、兼作助动词的动词 a-,bü-,gehe-,在硬译文体中常有反映。这些动词本身可以是独立动词,也可以作助动词。

a-,bü- ,是"存在"、"有"的意思。放在接续形动词之后,或者放在静动词之后,作助动词,主要表示时制和语态。放在静词(有时还有静动词)之后作助动词,起表语(静词谓语)系词的作用。硬译文体中现在时作"有",过去时写作"来"、"有来"。

道不是有来 。——曾经斥责。"道不是"是蒙古语"谴责"、"斥责"的硬译,加助动词"有来",表示过去曾经谴责。

商量来的勾当行了来。——议定的公事已办过。"商量来的"是静动词过去时,作"勾当"的定语。"行了来"是静动词和助动词的硬译,表示已经办过。

这些助动词,都是表示时制和语态的。

a-,bü-还起静词谓语系词的作用。现在时译作"有",等于"是";过去时译作"有来",等于"曾是"。

台家官人每的言语是有。——御史台官员的说法是对的。

(原文的"是"是"是非"的"是")

钞法、盐货的勾当，官民得济的勾当有。——钞法、盐货之务，是对官民有益的事。

我的生日二月初六日有。——我的生日是二月初六日。

硬译文体中来自蒙古语动词和助动词现在时的"有"字，最容易误读和断错句。例如：

> 俺的伴当每题说有："金银是钞的本有。根脚里立钞法时节，只交各路存留着做钞本者么道立定来。如今不交起将来呵，怎生?"么道说有。(《元典章》20 户部 6"存留钞本")

这里，很容易误断句，读成"有金银……"、"有根脚里……"。"说有"就是动词"说"的现在时。"是钞的本有"(乃钞之本)，"有"是静词谓语的系词，放在句末，与汉语系词"是"重复并存。

蒙古语动词 gehe-，意思是"说"、"想"、"叫作"、"以为"；又是一种特殊的助动词，放在引语或某种内容的表述之后，这一点，类似日语的格助词 to，意思等于"云云"。硬译文体中，最常用的译法是"么道"，其他还有"说"、"道"、"那般道"等等。过去时后加"了""来""有来"等等。

有圣旨么道，无体例的勾当做。——以为(自恃)持有圣旨，做不法的事。

将他每的人等根底休约当者么道来。——说过：不得阻扰他们的人。

那官人每推着梯己俸钱么道，就里动支官钱。——那些官员诡称是自己个人的俸钱，乘机动支公款。

"……怎生?"么道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启奏："……如何?"(可否……)得旨："照办"。

第一、第二个例子中的"么道"是动词，是"以为""说"的意思。例三和例四的"么道"是助动词，补充"推着"、"奏"。所有这些"么道"照例都放在引语或表述内容之后，并且各有不同的时制。

如果简单化一点，可以说：遇到动词、助动词"有"、"么道"（包括其时制词尾"来"、"了"等），应当向前、而不是向后寻找它们所表述的内容，断句时要和前而的内容断在一起。

十、介词。蒙古语的介词就是后置词，[1] 在真正的硬译中，总是放在静词和静动词之后。这一点，恰恰与汉语绝大多数介词相反。如，汉语的"把他"，在硬译中作"他根底"、"他行"，"对他"、"向他"作"他行"、"他根底"。在汉语中只有少数后置词，如表示领属关系的"的"，用法与蒙古语一样。蒙古语的后置介词很多，但在硬译文体中却合并、简化成几个常用的后置介词。下面是硬译文体中几个常见介词的意义和用法。

"根底"。由于每一个硬译者的用法不一，在元代文献中"根底"有许多意思："在"、"向"、"从"、"同"、"把"。例如：

闲住的官员根底有的牌子——在闲散官员手中的牌子。

百姓根底不便当——对百姓不方便。

官人每根底、军每根底宣谕的圣旨——向官员、士兵们下达的圣旨。

百姓每根底钱粮要有——从百姓那里征收钱粮。

百姓每根底竞争有——同百姓发生纠纷。

偷了官钱的贼每根底不合放——不应把侵吞公款的罪犯释放。

对"根底"的意义，只能根据每一个具体的语言环境推断。

"里"。有"在……中"、"按（以）……"、"从……"的意思。例如：

城子里有的——在城中的。

俺每宫观里住的先生每——住在我们宫观中的道士们。

---

[1] 印欧式语法认为蒙古语静词和静动词有格变，不同的格变有不同的词尾。这样，除格变词尾之外的后置词才算作介词。本文把这些"格变词尾"也看作是介词。

在先圣旨体例里——按(以)以前圣旨的规定。

蛮子田地里来的官人每——从南方来的官员们。

"行"。有"把"、"向"、"对"等意义。例如:

私下擅自飞放的行拿着呵,那个日头里骑的鞍马、弓箭、鹰、狗行他每的要了者——如果把擅自行猎的人查获到,便将他们当日骑用的鞍马、弓箭、猎鹰、猎狗俱行没收。

我行奏说——向朕上奏。

上述的"根底"、"里"、"行",按印欧式蒙古语法,都算格变词尾。还有一些常用的介词:"上头"。意思是"因为"、"由于"。词序与汉语相反,放在构成原因的词或句子的后面。例如:

为那上头——由于那样。("为"是汉语,与"上头"重复并用。)

使臣每搅扰的上头,交百姓生受有。——由于使臣们的搔扰,使得百姓受苦。

"一般"。意思是"似乎"、"一样",多用于上奏时,表示慎重的不肯定的口气。例如:

这般呵,宜底一般——如果这样做,似乎适宜。

他每的言语是的一般有。——他们的说法似乎是对的。

十一、某些小词和词组。

蒙古语的一些小词也常硬译为汉语。下面是两个较多见的小词。

"也者"。[①] 表示一种不肯定的口气,有"恐怕"、"大概"、"该是"的意思。在句子中,用在谓语的后面。例如:

百姓生受也者——百姓恐怕要受苦。

这般呵,拿私盐的肯向前拿也者。——如果这样,缉拿私盐的人就该努力缉拿了吧。

① 个别地方"也者"也当作动词命令祈使词尾"者"来用。这无宁是一种例外。

"那无"。表示疑问的口气,也可以是肯定的反问口气,有"不是……吗?"、"岂非"的意思。在句子中,用在构成疑问或反问内容的词、句之后。例如:

勾当行了来那无? ——公事不是办了吗?

做贼的见识那无! ——岂非奸计!

有些小词是从蒙古语硬译的,但语序改从汉语,便具有汉语口语的性质。如:"但",表示强调的口气,有"只要"、"但凡"的意思。"更",有"另","再者"的意思。

蒙古语的词组也常有硬译。前面已举过一些例子。这里还可以提到一些。

"气力"有"力量"、"势力"、"财力"的意思,与其他动词组成词组,又派生出新义:"添气力"——支持、祐护,"出气力"——效劳,"使气力"——强迫。

"要罪过"是治罪的意思,可以有时制,如"要了罪过"表示已经治罪。"重要罪过",是指从重治罪,不能理解成"重要的罪过"。

"做贼说谎",是蒙古语的硬译,泛指奸邪非违,并不局限于诓诈和偷盗。

"觑面皮"指循私情、循情枉法。

以上谈到的是蒙古语词法和词汇在硬译文体中的主要反映,当然不是谈蒙古语语法本身。下面,扼要地谈一谈蒙古语句法在硬译文体中的表现。

句法上的硬译

十二、蒙古语句子各个成份的位置与汉语的异同,可以简述如下。

主语。主语在句中的位置,与汉语没有原则差别。

谓语。蒙古语谓语又分动词谓语和静词谓语,后者就是表语。

动词谓语在主语的后面，这一点与汉语相同；同时又在宾语的后面，这一点与汉语相反。静词谓语（表语）由静词或静动词构成，也在主语后面，如有宾语，也放在静词谓语前面。静词谓语还有起系词作用的助动词，位置在后面。

定语。位置在被修饰语前面，与汉语同。

宾语。位置在谓语的前面，一般地在主语的后面，但也可以在主语的前面。硬译文体句子难读的最大原因，就在于照搬蒙古语宾谓句式的语序。

状语。在句子中的位置同汉语没有原则差别。

所谓硬译，从句法上说，就是在汉语中机械地套用蒙古语语序。这样做的结果是生硬难读。我们下面讨论几个常见的现象。

十三、蒙古语的主谓语序同汉语没有原则差别。区分主语和谓语（动词谓语），难点并不在于句法，而是在于词汇、词法上的差异。如，“俺每行有”就是“我们走”，虽然词汇生涩，但在句法上同汉语并没有什么两样。

机械地照般蒙古语的宾谓句式，打乱汉语本来的语序，是硬译句法的最大特点。

> 一两或一钱偷了来的拿住呵，他每的媳妇孩儿、不拣什么诸物，拿住来的人要者。

“一两或一钱偷了来的”（〔从仓库〕）偷了一两、一钱的人）是静动词，作“拿住呵”的宾语。“要者”的宾语是“他每的媳妇孩儿、不拣么诸物”（妻、子、一切资财）。这两个宾语都在谓语前面。

> 外头强盗生发，往来行的人每根底、百姓每根底并官头口好生偷盗了。

主语是“强盗”。第一个谓语“生发”（发生）不及物，没有宾语。第二个谓语“偷盗了”的宾语是“往来行的人每”、“百姓每”、“官头口”，并列的三个宾语都在谓语前面。介词“根底”指示宾语和谓语的关系。

十四、宾语，或宾语前面的附加成分，由于在主语的直后，有时容易与主语分不清楚。

> 汉儿女直契丹达达小名里做达鲁花赤——汉人、女真人、契丹人用蒙古名字作达鲁花赤。

“达达小名”是间接宾语，如果再拆析，“达达”是“小名”的定语。未经点断时，“汉儿、女真、契丹”这三个并列主语容易同“达达”混淆。

> 老幼残疾教化的行踏有见呵歹的一般——老年人、幼儿、残废人、病人有行乞讨饭的，似乎有碍观瞻。

同样，“教化的”（乞丐）也容易和“老幼残疾”分不清。“教化的行踏有”是静词谓语。宾语、静词谓语的主要成分，都可以发生同主语分辨不清的情形。

十五、硬译文体中可以看见蒙古语的长定语和长宾语。

> 中书省、御史台官人每根底，宣慰司、转运司、廉访司官人每根底，管城子达鲁花赤、官人每根底，军官每根底，军人每根底，各枝儿头目每根底，大小诸衙门官人每根底，打捕户昔宝每根底，站赤每根底，众百姓每根底宣谕的圣旨

静动词“宣谕的”修饰“圣旨”，前面提到的所有的人员，后加介词“根底”（向），构成“宣谕的”的宾语。这种长定语如果换成地道的汉文，就是另一种结构。如《元典章》中有“皇帝圣旨，宣谕诸路府州司县达鲁花赤、管军官、管民官、诸投下官员、军民诸色人等”，这是个句子。

长定语和长宾语掺杂在一个句子中，就使句子结构复杂化，读起来吃力。例如：

> 系官钱粮造作物料内克落侵盗的、移易借贷的，觑面皮、要肚皮，教百姓每生受，不公不法的官吏每根底监察每、肃政廉访司官人每用心依体例体察的每根底，添与他每名分。——对用心依法检察那些克扣侵盗、挪用借贷官有

钱粮物料,循私枉法、贪赃受贿,贻害生民的不公不法官吏的监察、肃政廉访司官员,要擢升他们。

"系官钱粮……不公不法的"是"官吏每"的长定语。带长定语的"官吏每"后加"根底",成为"体察的每"的长宾语。"监察每、肃政廉访司官人每用心依体例体察的每"是个副句,后加介词"根底"。整个用来作"添与"的间接宾语。这个复句的主语省略了,应该是指官府或皇帝。句中有两个"根底",便能指示出句中各个成份及其互相关系。

十六、后加"么道"的引述部分,或者是引语,或者是一种思想内容,在句法上多半起宾语作用。这种引述部分一掺人,特别是拦腰嵌人句子之中,就会大大增加阅读上的困难。

泉府司官人每奏:"斡脱每里多有勾当里行的营运钱的人每,行运圣旨交各处买卖里去呵,各路官人每圣旨里他每的名字不是么道,约当,哏生受有。"么道奏来。——泉府司官员上奏说:"斡脱(突厥语:商团)中有很多官府的放债人员,〔持有〕营运圣旨、派往各地经营借贷,而各路官员却以圣旨中写的不是他们的名字,进行刁难,十分困难。"

这个句子的主语是"泉府司官人每",谓语是"奏"和"么道奏来",两个"奏"(前者是汉语语法,后者用蒙语语法)重复并存。全部引语具有宾语形式。引语中又有引语:"圣旨里他每的名字不是",后加么道标示,这是引述一种内容:官员们进行刁难的口实。

有时"么道"被省略,不予译出。如:"怎生? 奏呵","怎生?"后而省略了"么道"。如果误读成"怎生奏呵"(如何上奏),便语义全乖了。

十七、各个句子成分可以是副句。例如:

官员不去赴任的也有。

这是主语副句。"的"是静动词词尾的硬译。

俺与老的每一处商量来的勾当。

这是定语副句,修饰一个名词。

觑见歹人逃走了也。

这是宾语副句。

这的每圣旨根底别了的上头,他每根底要了罪过。

前半段是个状语副句,表示原因。

复句中,分句、词组都放在一起时,应当认真分析,弄清意义。

十八、在硬译的句子中常常混用蒙古语句法和汉语句法。有时候,这样混用对阅读提供一定的便利,有的也不然,反倒使语意模糊。

外头按察司察出来的马牛米粮,怕动着啊,头口每死了有,米也绝烂了么道,如今对着管民官,教做证见,卖做钞送将这里来。——外地按察司察出的马牛米粮,怕迁动之后牲畜死亡,米粮腐烂,就于地方官在场作证下,卖作钞币送到这里来。

"怕"和"么道"之间的话,就是顾忌的内容。若按蒙古语语法,"怕"字应在"么道"之后,作"……么道怕有"。这里"怕"字改从汉语语法,放在分句的最前面。这样写,意思可能更清楚,但也可能产生歧义:"如果怕动,牲畜就死,粮食就烂"。

释迦牟尼佛道子里不行,经文的勾当里不谨慎,别了的行的每根底依体例要了罪过:是那个寺里的和尚呵,只教做那寺里的种田地里者。——不遵行佛法,不虔诵经文,悖逆无行的人已依律治罪:是哪个寺院的和尚,便让他在哪个寺院的田地上种地。

"寺里的种田地里者",看着文理不顺,应是"寺里的田地里种者"。这里混用蒙汉两种语法:动词"种"按汉语语序放在"田地"前面,却又硬译蒙古语介词,在"田地"后面加了"里"字,造成了怪句子。

附 硬译文体公牍标点注解十篇

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皇帝圣旨[①]

军官每根底、军人每根底、管城子的达鲁花赤、官人每根底、过往的使臣每根底宣谕的圣旨：成吉思皇帝、月阔歹皇帝、薛禅皇帝、完者笃皇帝、曲律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每不拣甚么差发不著，告天祝延圣寿么道有来。如今依着在先圣旨体例里，不拣甚么差发不着，告天延祝圣寿者么道，属真定路的元氏县里有的开化寺里住持通济英辩大师讲主坚吉祥、演法显密大师讲主诠吉祥为头儿和尚每根底执把行的[②] 圣旨与了也。

这的每寺院里、房舍里，使臣休安下者，铺马、只应休要者。地税、商税休与者。但属寺家的水土、园林、碾磨、店、铺席、浴堂、解典库、人口、头匹，不拣甚么他每的有呵，不拣阿谁休扯拽夺要者，休使气力者。更这和尚每有圣旨么道，无体例勾当做呵，不怕那甚么？[③]

圣旨俺的，虎儿年[④] 四月十五日大都有时分写来。

（《元氏开化寺圣旨碑》拓片》）

至大二年九月初四日奏过事内一件：古时委付官人每呵，各有管的勾当。如今地广民众，事务哏多有。省官人每领着大纲，各管勾当的官人每分着办呵，什么勾当不成就有？近年，省里的勾当繁冗，不能守着纲纪，从朝至暮押文书有。为那般的上头，大勾当、法

① 这是固定的套语，用于皇帝圣旨。太子、诸王的令旨，皇后、皇太后懿旨则称："长生天气力里，皇帝福荫里，××令(懿)旨"。

② "执把行的"——持有的。

③ 不怕那什么？——是"宁不畏慎？"的意思。

④ 延祐元年甲寅(1314)。

度废了，百姓每生受，天道不顺有。

更随处官人每自管的勾当不寻思，厮推调有。[1] 六部里合了的事呈与省家，省里合了的事上位根底闻奏。或有差错呵，部官推着呈省来，省官说道皇帝圣旨了也，那般的仿效做例儿了也。省家勾当行不得，为这般有。今后，省、部合了的公事就便区处；必合上位根底闻奏的大勾当有呵，奏了便行者。那般呵，勾当也成就，百姓也不生受，天道也顺也者。在外行省、宣慰司、路、府、州、县，凡合行的公事不得推调。依这条例里交干办行呵，其间有不用心、厮推调的，从上整治呵，怎生？

更公事差错了呵，只小令史根底要罪过的上头，小令史每道"罪在我身上有"，为这缘故，官长每的言语不听有。如今官人每根底也要罪过呵，官人每的言语行的也者。

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

（《元典章》4"朝纲"1"省部纪纲"）

圣旨：亦黑迷失[2] 为头福建行省官人每奏："跤趾国里、占城里出征时分，军官每、军每、水手每风水里推调了逃了回来的根底，[3] 罪过他每底不要了上头，[4] 去了的勾当每他怠慢了。如今俺大勾当里去[5] 的时分，似那底一般逃走了不扎撒呵，勾当俺的[6] 怠慢一般有。更圣旨可怜见[7] 呵，怎生？"么道奏来。如今那般推辞躲闪的省官人每根底、没别里哥逃走回来的人每根底休疑惑，敲了扎撒者道来。

---

① 厮推调有——互相推诿。

② 畏吾儿人，福建行省平章。

③ "军官每、军每、水手每……逃了回来了的"是说那些躲避风险逃回来的军官、士兵和水手。

④ "他每底"是物主小词，这一段的意思是：由于没有对他们治罪。

⑤ 大勾当里去——举大事。指征爪哇。

⑥ 勾当俺的——我们的军务。"俺的"是物主小词。

⑦ 可怜见——恩赐，仁慈。这里是"恩赐"的意思。

圣旨俺的,龙儿年[1] 二月二十九日柳林里有时分写来。

(《元典章》34"兵部"1"扎撒逃走军官军人")

这篇圣旨是说:由于对出征交趾、占城之役的逃兵没有治罪处死,军纪不振。这次出征,逃兵和逃避的官员都要处死。

大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奏过事内一件:陕西省官人每文书里说将来:贵赤里爱你小名的人着延安府屯田有。收拾赎身、放良、不兰奚等户者么道将的御宝圣旨来有。"教收拾那怎生?"么道与将文书来。奏呵,"怎生商量来?"圣旨有呵,回奏:"滥收拾户计的自前禁约来,因着那的取要钱物、扰害百姓也者。拘收了圣旨呵,怎生?"么道奏呵,"那般者,拘收了者"么道圣旨有呵,因着这的题奏一句言语么道商量来,是与不是呵[2]:"腹里、江南等处州城里的百姓每委付着俺有。民户的差发、税粮、课程等事,似这般勾当有体例无体例,怕俺分间,外枝儿[3] 教人奏过,要了圣旨,不经由俺行将出去有。那言语转来俺根底呵,有体例呵,依着行;却无体例的,委付着俺的其间,怎生不题说的? 题说的频烦上位,更阻当了先的言语有。外处百姓每听得呵,也不宜的一般。似这般干碍俺的勾当,不拣谁奏呵,教行的时分俺在根底有。俺根底商量了教行呵,展转的不频烦上位。可怜见呵,这言语必阇赤每根底说与呵,怎生?"奏呵,奉圣旨:"索甚么那般说![4] 必阇赤每根底说了,各枝儿里官人每根底都说与者,但凡这般合干碍您的勾当他每休奏者,只教您奏者。"钦此。

(《元典章》4"朝纲"1"奏事经由中书省")

这篇文字大意是:爱尼在延安屯田、持有收括户计的圣旨,陕西省来文请

①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1292)年。
② 是与不是呵——不知当否。
③ 枝儿——爱马。
④ 索甚么那般说——何必那样说。

示是否缴收。请示皇帝,皇帝反问中书省议如何,回奏历来禁正滥收户计,以免勒索害民,那份圣旨请收缴。制可。借此又上奏:在外爱马不经中书省,领出圣旨,再转告省里。合宜的可行,不宜的只好题奏,即烦扰皇帝,又与前旨牴牾,叫百姓知道也不合适。要求凡关乎中书省的事,都应经由中书省,并请皇帝通知写圣旨的必阇赤。皇帝答应中书省所管的事只准中书省奏议。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奏过事内一件:南人燕参政[1] 说有:市舶司的勾当哏是国家大得济的勾当有。在先亡宋时分,海里的百姓每[2] 船支做买卖来呵,他每根底客人一般敬重看呵,咱每这田地里无用的伞、摩合罗、磁器、家事、帘子这般与了,博换他每中用的物件来。近来,忙兀台、沙不丁[3] 等自己根〔底〕寻利息上头,船每来呵,教军每看守着,将他每的船封了,好细财物选拣要了。为这般奈何上头,那壁的船支不出来有。咱每这里人去来的每些小来。[4] 为那上头,市舶司的勾当坏了有。如今亡宋时分理会的市舶司勾当的人每有也。委付着那的每市舶司勾当教整治呵,得济有。留状元[5] 也说来:市舶司的勾当亡宋时分哏大得济来,如今坏了有。那时分,理会的市舶司勾当那个根底问着行呵,大得济有么道说有。奏呵,"是那般也者。那人每根底说话者。是呵,行者。"么道圣旨了也。

(《元典章》22"户部"8"市舶则法二十三条")

大德三年六月初十日,枢密院奏:四川省官人每使将人来:拔都万户里二百五十三个汉军,至元七年佥充军来,到今当军三十年

---

① 即燕公楠,江浙行省参知政事。

② 指海外诸国。蒙古语 irgen(百姓)指部落、部族和国家。

③ 忙兀台、沙不丁,主持市舶司的官员。

④ 指进口缩减。

⑤ 当即留梦炎,故宋状元。

也。如今晋王的令旨,塔察儿小名的人说有,这军每是忽兰皇后斡耳朵里民户有来,军的数目里不教行有,[1] 俺根底说将来。在前大王、驸马并似这般道是俺的户计来么道奏将来,合除了的也有。[2] 在后属纳木罕、阔阔出太子[3] 每的户计也那般说将来呵,俺每世祖皇帝根底奏来:"青册[4] 里籍定的军每似这般除豁了呵,军的数目减少的一般"么道奏呵,"但是青册里入去了的,折莫是谁的呵,[5] 休除豁者,依前教做军者"么道圣旨有来。如今晋王令旨里教收百姓者说将来。[6] 奏呵,奉圣旨:"依着在先世祖皇帝圣旨了的勾当,但是军籍里人去了的,不拣是谁的休回付者。"又奉圣旨:"火儿赤也这里有,晋王根底明白说将去者。"

(《通制条格》2"户令")

至元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台官奏过事内一件:广东按察司里行来底两个官人,一个麻剌忽思小名底副使,人根底要了二十五锭钞、一条玉系带,一个乞台帖木儿小名底佥事,人根底一十三锭钞、四两八钱沙金要了来么道行台里官人每他每底招伏文字与将来了。俺商量来:"在先,按察司官人每要肚皮呵,比别个人每重要罪过者么道圣旨行了有来。如今这两个根底依体例一百七打了,后头勾当里不交行底体例有。重要罪过者道来的圣旨体例里,更他底财物断没一半,打了,勾当里休交行呵,怎生?"么道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

---

① 四川行省派人来呈报的话到此为止(以下是枢密院的话)。意思是说,有235个汉军已当兵三十年,晋王却下令,说这些人是民户,不应入军籍。晋王是甘麻剌,忽兰皇后斡耳朵的人畜财产由他继承。

② 这句的意思是:以前诸王驸马也曾这样声称是他们的属民,并解除军籍。

③ 纳木罕,北安王,元世祖第四子。阔阔出,宁远王、元世祖第八子。

④ 青册——户计册。

⑤ 折莫是谁的——不管是谁的。

⑥ 枢密院上奏的话到此为止。

钦此。

(《宪台通纪》,《永乐大典》2608/8 下—9 上)

这篇文字是说:原广东按察司两名官员受贿,行御史台送来他们的供状。御史台议,按律应杖百七,永不叙用。因有风宪官加重治罪的诏旨,又加科断没一半财产。

天历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台官奏:"近日委付俺,交整治台纲者么道圣旨有来。俺商量的合整治的勾当有几件,合题奏有。钦奉世祖皇帝累朝圣旨,御史台勾当其间诸人不得人来搅扰沮坏。圣上初登宝位,凡有诸人转行托请近侍等官闻奏,索要风宪名分、赃罚钱物的诸人有也者。那般人有呵,与在先体例不厮似有。[①] 今后台里大小一切事务,禁止诸人,不许人来搅扰;风宪名分、赃罚钱物亦不得奏索。这般行呵,皇帝大福荫里,风宪肃清,台察的事行的也者。[②] 俺与省家文书,照依在先体例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
钦此。

(《宪台通纪》,《永乐大典》2608/21 下)

这篇文字是御史台官提醒刚作皇帝的元文宗不要让别人干预台事,不准奏请风宪官职和赃罚钱物。

天底气力,天道将来底言语,所得不秋[③] 底人有眼瞎了,有手没了,有脚子瘸了。

圣旨:差撒里打火里赤[④] 军去者,问你每:待投拜,待厮杀?

---

① 不厮似有——是不相符合的。
② 行的也者——当能推行。
③ 所得不秋——"秋"或许是"从"字之误。可能是得旨而不从的意思。
④ 撒里打火里赤——《元史》作撒礼塔,1231 年征高丽。

鼠儿年,黑契丹你每高丽国里讨虏时节,[①] 你每迭当[②] 不得了去也。阿每差得札剌、何称两介引得军来,把黑契丹都杀了。[③] 你每不杀了,阿每来。若阿每不将黑契丹了,你每不早了那是么?[④] 使臣禾利歹根底不拜来那是么?[⑤] 投了呵,差使臣爪古与你每根底不行打来那什么?[⑥] 爪古与没了,使臣觅爪古与来,你每使弓箭将觅来底人射得回去了。那上头,管是你每底将爪古与杀了也。[⑦] 阿每觅问当来也。

皇帝圣旨道:若你每待厮,交阿每一处厮,相杀住到老者。若还要投呵,依前一般去投了者去。[⑧] 若你每民户根底的爱惜,依前一般去投拜来。下去底使臣快快地交回来者。若要厮杀,你识者!

皇帝大国土里达达每将四向周围国土都收了,不投底国土都收了,你每不听得来?投去了底人都一处行打,你每不听得来?阿每将劫掳你每底寄不及[⑨] 都收抚了,听你每根底来?高丽国王,你每底民户里投拜了的人依旧住坐,不投拜底人户杀有。

虎儿年[⑩] 投拜了,咱每不啻一家来那什么?使去底使臣是阿土。[⑪]

(《高丽史》23《高宗世家》2)

这是窝阔台三年辛卯(1231)致高丽的一篇牒文,风格与元代颇不相同。

---

① 指成吉思汗十一年丙子(1216)年契丹金山太子九万人入侵高丽。

② 迭当——敌挡。

③ 指1218年,哈真、札剌率蒙古兵,声言讨契丹兵,开入高丽。

④ 了——消灭,完结。"不早了那是么?"就是"不早就完了吗?"。

⑤ 禾利歹当即《元史》的蒲利带也。这里是反问:你们不是向禾利歹表示过降伏吗?

⑥ 指1221年着古欤使高丽。"行打"可能是往来、生活的意思。

⑦ 《元史》说着古欤1225年渡鸭绿江回国,"为盗所杀"。

⑧ 指1218年高丽降蒙古。

⑨ 寄不及——可能是连强带弱的意思。

⑩ 虎儿年——成吉思汗十三年戊寅,1218年。

⑪ 《元史》作阿儿秃。

不断反问，口气十分专横，俗语俗字也多，有的地方读起来颇费猜测。大意是说：派撒里打率兵前去问你们是降是战。丙子岁契丹人侵入高丽，你们无力敌挡。我们派札剌、何称率兵灭契丹兵。无此举，高丽就灭亡。你们曾向禾利歹表示降伏。于是派爪古与出使，爪古与死。你们用箭射阻寻找爪古与的使臣，可见是你们杀了爪古与。我们特来兴师问罪。皇帝圣旨：你们若打，就让我们打到底，若投降，还可以依前投降。你们若顾惜生民就该投降，放回使臣。若想打，你自己看着办。蒙古皇帝四征不庭，征服了不投降的国度，投降者一处完聚。我们会掠劫收抚你们的强丁老弱，由不得你们。投降的民户安居如初，不降则杀。戊寅岁你们曾投降，当时我们有如一家。派去的使臣是阿土。

那的后，人名（王罕）的弟人名（额儿客合剌）人名（王罕）兄自的行被杀时逃躲着去着，种名（乃蛮）的人名（亦难察）皇帝行投人了。人名（亦难察）皇帝军每教去着，却人名（王罕）三城子每沿去着，种名（合剌乞塔惕）的人名（古儿）皇帝行去了有来。自那里反做着，种名（畏亦忽惕）的、种名（唐忽惕）的城子每经过了，五羖叛每拘着共挤着、骆驼的血刺着吃了，贫乏着，海子名（古泄兀儿）海子行来呵，太祖皇帝在前人名（也速该）皇帝同契交共说来的理依着，人名（塔孩）勇士、人名（速客该者温）两个行使臣教去了，河名（客鲁连）的源头处太祖皇帝迎着去着，饥着瘦着来了么道，人名（王罕）行科敛敛着与着，营内教人着养了。那冬，依次起着，太祖皇帝地名（忽巴合牙）行住冬了。

（《元朝秘史》节 151 傍译）

这是《元朝秘史》的一节傍译，是最彻底的硬译，是完全用蒙古语法写成的汉文。在还没有出现令人满意的《元朝秘史》译本之前，不妨读明四夷馆的傍译，这样便近乎读《元朝秘史》的原文。

〔原载《元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2 年〕

评《新译简注〈蒙古秘史〉》

《元朝秘史》(Mongqol-un Niḥuča Tobčiyan. 蒙古秘史)是一部重要的历史文献,记载十三世纪上半叶以前的蒙古历史,具有很高的史学、语文学和文学价值。在十三世纪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下的原书早已佚失。幸而明初翰林译员用汉字音写原文,逐字标注旁译,并附摘要的译文(总译),题名为《元朝秘史》(以下简称《秘史》),用来作为训练翻译人员的教材,才保存下了这部珍籍。《秘史》明初刻本十二卷(十卷加续集两卷),收入《永乐大典》时分为十五卷。自从钱大昕在《元史·艺文志》中提出《秘史》可能就是元朝宫庭秘籍"脱必赤颜",并在其他论著中指出这部书的价值之后,我国相继涌现许多从事抄校、刊行和研究《秘史》的学人。在国外,从上世纪就开始翻译、音写和研究《秘史》,日本、俄国和苏联、德、法、美、英、匈牙利、土耳其、蒙古、澳大利亚、波兰、印度等国都有研究《秘史》的学者。除有日、俄、德、英、匈等各种文字译本之外,国内外研究《秘史》的论著,小至考释一字一句的札记,大至长篇论文和专著,有数百种之多[①]。如果把这些论著汇总起来,确实是蔚为大观。《秘史》的研究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学问。当前业已达到的国际研究水平,不仅给我们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的成果,而且相应地对整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有《新译简注〈蒙古秘史〉》(以下简称《新译》)一书问

---

① 参见原山煌:《元朝秘史关系文献目录》,1978 年东京版。

② 《新译简注〈蒙古秘史〉》,1979 年内蒙古人民版,译注者道润梯步。有序、凡例 14 页,正文和注释 424 页。

世②,全文汉译了《秘史》,并附大量注释。这是一部很值得认真讨论的作品。这里,试从几个方面提出一些批评意见。

一 文献学问题

《秘史》明代虽有过刻本,但只有残叶流传下来。1805年,顾广圻监抄张祥云家藏的十二卷影原椠本《秘史》,八十年后,文廷式又从顾广圻监抄本迻录一份抄本,1908年由叶德辉刊行,这就是观古堂刻本。1933年,陈垣从内阁大库发现了明刻本残叶四十一叶,这些残叶内容与顾本一致。1936年涵芬楼影印顾广圻监抄本,用明刻残叶替换了顾本中相应的部分,成为四部丛刊三编本。这是目前最好的通行本,不言而喻,应当成为译注《秘史》的底本。然而《新译》却是根据观古堂本,即过了两道手的顾本进行翻译的。此外,1942年东洋文库铅印的白鸟库吉校本,也有参校价值。1962年苏联东方文献出版社影印的鲍廷博1805年监抄十五卷本,虽然舛误较多,比不上国内某些十五卷本善抄,但不失为可与顾本互校的姊妹版本。从《新译》的正文和注释中可以看出,译注者除了依据观古堂刻本外,没有参照过任何其他版本。这不仅反映出译注者文献版本学修养的欠缺,而且直接导致一些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如,译《秘史》第二〇二节功臣名单,《新译》有"脱撒合"(《新译》第222页。以下不具书名的页码均指《新译》)。叶本"脱"下夺"卜",而四部丛刊本(此叶正是明刻本残叶)、鲍本都有"卜"字,应作"脱卜撒合"(Tobsaqa)。又如,译第二一三节,《新译》在正文中写了"敞失兀惕"(部落名)之后,又在注里说"敞"为"敞"之误。(第235页,238页注8)其实,四部丛刊本、鲍本本来就作"敞","敞"字只是叶本之误,完全可以不在译文中出现。再如,注《秘史》第一九九节时说,"橧盖"为"增益"之误,并把这一点归之为姚从吾的发现。(第210页注3)其实,鲍本正是作"增益"的。在《新译》中可以看到这样

一段貌似严谨的话："那不勤"，"伯希和、海涅士、李盖奇诸先生都写成了'那牙勤'。我觉得如无证据，不可以变动，还是服从原文为好。"（第137页注4）证据并不难找，这个习见的部落名，鲍本早已正确地写作"那牙勤"了。在注释《秘史》第一〇三节时，《新译》有如下一段话："蚁：原文为'合儿察'，缺旁注。……《卢龙塞略》上说'哈儿叉，燕儿'；村上正二先生说：旁译为'蚁'。未知其据那一种版本。既无他证，应从旁译。"（第61页注11）这里反映出了在版本问题上视野不广的害处。四部丛刊本、鲍本均缺旁译，只有白鸟校本加括号增补了一个"蚁"字，这无非是从那珂通世的误译中搬来的[1]，并没有原书的版本根据。"合儿察"(qarča)就是燕子，不仅有收入《卢龙塞略》卷一九、二〇的郭造卿《译部》可以为证，而且与《秘史》载有同样文字的蒙古文史书罗藏丹津《黄金史》此处正作 qariyači（燕子）[2]，即以清初蒙语代替了古词，罗藏丹津完全明白"合儿察"的意思，所以才作了这样的替换，如果多对照几种本子，《新译》就不会把白鸟的错校也当成原书"旁译"，茫然表示"应从"。

方才提到的蒙古文史书罗藏丹津《黄金史》，对译注《秘史》是至为重要的。罗藏丹津的这部书收有《秘史》第一—一七六、八〇八—二五四、二五六—二六四、二六六、二六八各节原文，约占《秘史》全书的三分之二左右，虽然有许多改写的地方和抄写中的错讹，铅印本还有排印上的错误，但依然有很大价值。原书藏经装，共一七七叶，现藏蒙古乌兰巴托国家图书馆。1937年，乌兰巴托出了铅印本上下两册，1952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复印了这部铅印本，收作《蒙文笈丛》(Scripta Mongolica)一，所以，并不难见到[3]。可是，《新译》一字没提罗藏丹津书，没有一处参校这部书。如果参照过《黄金

①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实录》页83，1907年东京版。

② 罗藏丹津：《黄金史》（蒙文版）上册页53，1937年乌兰巴托版。

③ 关于罗藏丹津《黄金史》一书，请参看田清波在哈佛复印本中所写的《绪论》。

史》,《新译》中的一些不应有的武断便不会发生。如,《秘史》第七九节有"豁鲁合惕"(qoluqad,旁译:恶的每。意即:歹徒们),《新译》断定这是讹文,应为"火儿合兀勒(野鸡)的复数形"。(第46页注1)同《黄金史》一对照,便可以知道这种说法毫无根据。《黄金史》上册第38页作qulaqad(贼们),与《秘史》一致,只有一些正字法上的差别。而与qorqaḅul(野鸡)毫不相干。又如,《秘史》第一二一节有"额列额都"(eleḥedü),旁译"许多",《新译》说:"有误。'额列'是惊叹词。不是什么'许','额都'即'额堆'即'若许'之意。"(第87页注11)并在正文中译成:"咦!……若……"。(第85页)但《黄金史》上册第61页正作eliḥe-dü,与《秘史》只有正字法上的差别,内容一样,而同"咦""若许"毫无瓜葛。再如,在《秘史》第一二五、一二六节之末,《新译》都注明"下文脱落"(第90页)。与《黄金史》上册第73、74页对照,可知并无脱简之事。

这些例子说明译注者不重视版本目录知识。然而《新译》的序中却有不少关于版本的议论。如,序中说:"《秘史》……收入在《永乐大典》中。但其书分十五卷而无续集之目。这是因为当时还未发现六册十二卷的旧本之故。"(序第3页)乍看上去,这种说法令人吃惊。十五世纪初修《永乐大典》时如果没见过十二卷稿本或刊本,大典的十五卷本又从何而来呢?原来这段话是误抄那珂通世的结果,那珂说:"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谓千顷堂、文渊阁《秘史》为'并阙佚之本',盖因当时唯见十五卷本,尚不知有六册十二卷旧本之故"[1]。《新译》由于迻录不用心,把清人阮元(公元1764—1849年)的事错按在《永乐大典》修纂者头上了。《新译》还说,俄人帕拉迪"同治十一年,得十五卷明本"。(序第5页)帕拉迪买到的就是鲍廷博监抄本,鲍氏生于1728年,他在嘉庆乙丑(公元1805年)监抄的本子怎么成了"明本"呢?

---

①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实录·序》页18。

《秘史》的每段原文音写之后，有一段摘要的汉译文，称为总译。这是为语言学习的方便安排的，并不是蒙古文原文的自然分段。后人按这种分段编了号，称为节。《新译》凡例中说："原文不分节"，"对读者则无甚意义"，"一律删去，恢复了原文的面貌"。这种作法，不能说是妥当的。这里"原文"若指蒙古文，那么，为了"恢复""原文面貌"，连分卷也可不必，分十二卷或十五卷都是明朝人作的，在《黄金史》中就看不见分卷的痕迹；而《新译》却按十二卷分了卷，这也该不是"原文面貌"了。如果"原文"是指汉字音写本，那末，分节（按总译分段）是一开始就有的，后人只是编了序号而已。加顺序号，同加标点符号、起行分段一样，是现代整理古籍中常用的科学方法，对原文面貌毫无损害，没有理由加以非议。

这些错误表明，《新译》在文献学的准备上是有严重缺憾的。

二　语音问题

《秘史》的正文是由一种特殊的写音符号体系构成的：用汉字记写古蒙古语。要弄通这套符号体系，必须懂得畏兀儿体蒙古文的文字特点，懂得古蒙古语语音，还要懂得十四世纪中原地区的汉字读音。三者缺一不可。

畏兀儿体蒙古文基本符号共有十五个，各有词首、词中和词末三种书写形式。这些符号（括号中的大写拉丁字是本文用来代替畏兀儿字的符号，只是机械地写形，不表示读音）和它们的基本功用是：(A)——表示词首的零声母，元音 a 和 e，辅音 h。(I)——表示元 i，半元音 y，辅音 ǰ。(O)——表示圆唇元音 o，u，ö，ü；ö，ü 在词首还要下加 l，作 AOl。(N)——表示辅音 n，在实际书写中常常省去识点，形式上同 A 一样。(B)——辅音 b，p，偶而也表示 ḥ。(Q)——辅音 q，ḥ；汉语借词中也用来表示匣、晓母。

(K)——辅音 k,g,h;汉语借词中也用来表示匣、晓母;与 N 结合,作 NK,表示辅音 ng(疑母)。 (R)——辅音 r。 (L)——辅音 l。 (M)——表示辅音 m,间或也表示ḥ 。 (č)——表示辅音 č,ǰ。 (S)——表示辅音 s, š;在借词中,还表示精、清、邪、日等声母。 (T)——辅音 t,d。 (D)——辅音 d,t。 (W)——半元音 w,借词中还表示 φ,β。

用这些符号表示的古蒙古语语音,同现代蒙古语有不少差别。基本元音 a,e,i,o,u,ö,ü 除 a,i 外,音值同今天都不完全一样。e 是前元音,而不是靠后的央元音〔ə〕。o 比现代蒙古语的 ǒ〔ə〕要高,舌高偏中。u 不读现代的 ǔ。ö、ü 都是前元音,但已向现代蒙古语的靠后的央元音过渡。辅音中,古蒙古语最大特点之一是词首 h 辅音的存在,而在现代蒙古语中 h 已完全消失,并入零声母。现代蒙古语的 x,在古蒙古语原是刚音词中的 q·(向擦音过渡的喉塞音)和柔音词中的 k。现代蒙古语刚音词中的 x、g 在古蒙古语中都是 q。还有一种来源比较复杂、正处于消失过程中的浊喉擦音ḥ,以这种辅音开头的音节,在现代蒙古语中已经与前面的开音节合并成为长元音或复元音。

《秘史》中用来作为写音符号的汉字有五百多个。这些汉字的读音,显然属于元代和明初的北方汉语系统,即中原雅音。同现代汉语普通话相比,中原雅音有好多不同点。

有关《秘史》语音和用字的这些重要因素,都被《新译》忽略了。

从《新译》中的国际音标可以看出,译注者用现代普通话语音读《秘史》中的汉字,用现代蒙古语读音来复原古蒙古语。《新译》的标音,几乎没有一条是正确的,有时连刚音词和柔音词都分不清,如 quran(黄羊,雨)写成〔huren〕(第 424 页注 2),tökümn 写成〔tuhʌm〕(第 8 页注 5)。《新译》把所有的前元音 e 都标为〔ə〕,全部搞错了。用影、喻母字音写的ḥ 辅音开头的音节,全被当成长元音

符号。《新译》武断地说旁注“中”字的合(qa)与哈(ha)没有区别,混淆二者“没有什么误不误的问题”(第122页注1)。这等于宣布QA和AA没有区别。在《新译》的国际音标中,q,k时而写作[h],时而又写作[X],唯独不按古音作[q]和[k]。这不是使用国际音标时的技术错误,而是语音理解上的根本混乱。在《新译》看来,标写Q,A的汉字都是可以任意互易的自由音变。如《秘史》第二〇一节的“合答合秃”(qadaqatu)一词旁译“紧要的”,被《新译》认为“误”,说“合答合”即“阿答合”(嫉妒)。(第217页注7)认为qa等于a,这是本世纪以来译注《秘史》中仅见的、完全不应有的错误。

由于不了解古蒙古语有q,k两种不同的辅音(因而在汉字音写中也有不同的写法),《新译》中出现了一些妄改。例如,乞失黎黑(人名)的“黑”字被任意改成“克”(第21页),于是刚音词Qišiliq。就变成了柔音词kišilik。兀鲁黑(亲族,后代)的“黑”字被改为“克”(第69页注3),于是uruq被改成ürük(宁静,敦厚)。这当然更是不应有的错误。

《新译》中有这样的话:“‘合里伯’是‘哈里发’之误。”(第339页注5)这种说法是毫无道理的。蒙古语一直到很晚都没有唇齿音f,f要说成p,而p也是借词用音,一到古蒙古语口语中常常自然转化为b,又何况畏兀儿体蒙古文p、b都写作B。显然,《秘史》“合里伯”一词的写法并不存在误不误的问题[①]。

《新译》对元明字韵问题根本未加考虑。《秘史》第二〇二节功臣名单中有薛潮兀儿(Sečeḥür)。见有潮字,不知当时读čeü,按现代汉语读成čau,便以为是刚音词,竟把“薛”(se)字改成“撒”(sa)。(第222页)抄真斡儿帖该(Čaujin örtegei,人名)的“抄”字被改成

① 其实,《新译》这段注释是不注出处地从那珂通世书移录的。《成吉思汗实录》有“合里伯wa哈里发no讹”,(该书第517页)。日文的“讹(namari)指乡土腔。“哈里发no讹”,意思是:“哈里发”的蒙古式读音。《新译》把“讹”改成“误”,意思就全变了。

"拙"(第 20、21 页,第 23 页注 5),即 čau 被改为 ǰo。显然,这是按现代蒙古人常用汉音 ao 来译写蒙古语 ö 元音的习惯妄改的,结果不论元音还是辅音都改错了。在解释"札忽惕"一词时,《新译》说:"旁注为'金人每',其实是宋的国姓'赵'的蒙古读音复数形。"(第 422 页注 1)札忽惕,J̌aqud,如果去掉复数词尾-ud,就剩下 J̌aq,而赵字澄母小韵上声;开口三等,当时读〔dʑieu〕,两者根本搭不在一起。《秘史》把南宋称为"赵官"(汉语,意即赵家皇帝),《黄金史》作 ČAOKON(读 J̌eügon),这才是赵字的蒙古读音。关于札忽惕,剌失了有一段记载:"契丹、合剌契丹和女直之地,蒙古人称之为札忽惕,而汉语把契丹叫作"汉儿"[①]这就是说,札忽惕指南宋以外的汉人,并不包括南宋(也叫赵官、囊加歹、蛮子)赵家臣民。显然,《新译》的说法没有根据。产生臆断的原因之一,就是不谙汉语音韵,也不能对蒙古词作科学的分析。

《秘史》的汉字音写,是把与前面的词连读的格变介词(或者叫格变词尾)拼在一起的。如忙豁勒(蒙古),与属格介词-un 连读时写作忙豁仑(蒙古的),与宾格介词-i 连读时写作忙豁里(把蒙古)。在译文中当然不能把连读的写音字(如:仑、里)照样写上去,而要恢复未经连读的原形,这是无须说明的,《新译》在多数情况下也是这样做的。但在《新译》中还是能看到"迭里温孛勒答合"(第 27、55 页,即成吉思汗出生地迭里温盘陀山)、"阿勒灰不剌阿"(第 108 页,即阿雷泉)、"土儿合兀的山"(第 95 页)之类没有析除连读介词的专名。这里的"合"、"阿"、"的"应作"黑"、"黑"、"惕"。最不应该的是,竟把合剌豁鲁木(Qara Qorum。即蒙古汗国的都城和林)的寓格形式合剌豁鲁麻(Qara Qorum-a. 在和林)当成了专名的原式。(第 370 页)治《秘史》,无论如何也应该明白这样重要的专名的写

① 剌失丁:《史集》卷一册二页 163,1952 年苏联科学院莫斯科—列宁格勒版俄译本。

法。合剌言‘黑’，‘豁鲁木’是突厥语砾石的意思，这里“木”决不能作“麻”。

三　蒙古语语法问题

《秘史》的原文是十三世纪古蒙古语。在词法和句法方面，古蒙古语同现代蒙古语有一些特征性的差别。《秘史》旁译的作者是真正的语言学家，形态观念非常强，在中间几卷中尤其明显，词类、数、格、时制、语态都有相当成熟的指示方法。由于有这样一个水平很高的旁译，《秘史》成了一部古蒙古语语法示范教材。

古蒙古语词法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单复数的区别比现代严格。所有的静词——名词、形容词、数词、代词以及静动词都讲究单复数。除指示数的差别之外，单复数本身一般并不构成新的词义。《秘史》的旁译十分注意指示出复数，方法就是加一个“每”(们)字，如“军每”(士兵们)。《新译》对古蒙古语数范畴缺乏正确的理解，因而造成了翻译上一些不应有的错误。如：qoyar mingqan ǰirqoḥan ǰaḥud(二千六百)，只因百位数用了复数，便误译为“二千六百有奇”(第149页)。同样，一千三百也被误译成“一千三百余”(同页)。又如，表示职司的名词词尾“—赤”(-či)复数是“—臣”(-čin)，二者除数量之差外，别无歧义。但《新译》却说：兀讷忽臣(放马驹的)，“《元史·兵志》误为‘兀奴忽赤’”。(第418页注4)“兀奴忽赤”就是“兀讷忽臣”的单数，根本没有错。古蒙古语人称代词的区别很清楚，旁译也以我、俺，你、您～你每，他、他每，来分别表示。第一人称复数，排除对方时称“俺”(ba)，包括对方时称“咱”(bida) 但《新译》译第一人称，不分单复数，也不管包括还是排除对方，一律作“俺”。译注者不明白，在《秘史》中，“俺”就是“我们”，当时念 om，是“我每”的合音字，正如“您”读 nim，是“你每”的合音字一样。

古蒙古语的静词格变形态，从《秘史》时代就开始向后置介词

过渡。但在《秘史》中，古老的格变形态，比现代蒙古语远为彰显。最常见的就是所谓不定格。在不定格中，静词词尾—n 脱落，以表示宾格以及寓格、造格等其他一些格变关系。如，名词亦儿坚(irgen，部落)的不定格就是“亦儿格”(irge)，—n 尾音脱落，表示“把部落”的意思。可是《新译》却说：两者“都是一样的”，没有区别(第 7 页注 3)。《新译》不谙不定格，表现不止一处。《秘史》第一七七节有“忽泥朵鲁思格周”(旁译：烟散着)。《木合迪麻·阿剌答卜词书》有 HWNIN(hunin)：烟。《华夷译语》也有“烟，忽纫”①。明末蒙古文史籍《转轮圣主俺答汗传》中提到“灰飞烟灭”时，“烟”正作 AONIN (元代读音是 hunin②。显然，“忽泥”(huni)是 hunin 的不定格。《新译》却说：“忽泥是 xun(烟)上加词尾把字格 i 而成。”(第 156 页注 1)所谓“把字格”就是宾格。译注者没有说明，从哪里可以找到当烟讲的 xun 这样一个名词。这是不负责任的武断。罕(qan，君主)的不定格是合(qa)，《新译》却认为：“‘合’即‘合罕’或‘罕’之词根、意同”。(第 110 页注 3)这更是毫无根据的。合罕一词源于鲜卑语“可寒”③，后来转入突厥语，通行蒙古高原。怎样能证明“合”(可)是词根，“罕”(寒)是附加成分呢？

从《新译》中可以找到更为严重的语法概念混乱。阿都兀剌兀勒孙(aduḥulaḥulsun。旁译：教放牧的)是地道的名词，同 totqaḥulsun (脱脱禾孙，驿站检验官)、bökeḥülsün(孛可孙，饲料检验官)一样，都是使动动词词干加名词词尾-sun，-sün 构成的。然而《新译》竟说这是“指示代名词”(第 144 页注 3)。指示代词，旧称指示代名词，是指“彼此、这、那”一类的静词，根本不能用来说明 aduḥulaḥulsun。

① N·鲍培编译《木合迪麻·阿剌答卜蒙古语词书》页 187，1938 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华夷译语》天文门，《涵芬楼秘笈》四。

② 《转轮圣主俺答汗传》页 5 上 13 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藏式经装蒙古文抄本。

③ 《宋书》卷九六《吐谷浑传》。合罕与罕是否一个词，这是值得另行研究的问题。

《新译》上有这样的话："革囊云者，不象个名词。"(第 101 页注 1)革囊，就是皮口袋，不是名词又是什么词呢？不能不说，《新译》离开语法常识走得太远了。

《新译》中虽没有关于句法的议论，但从大量的误译中可以看出，译注者在古蒙古语句法方面修养不足。这里只指出一个事实：遇到同现代蒙古语距离较大的古句子，《新译》就常常译错。如，《秘史》第七一节有一句韵文：

Urǐju ülü öktekü̈i mörtei či!

你没有被请来受用〔供物〕的道理！

Učirahasu idekü yosutai či!

你按理〔只能〕碰上就吃〔一点〕！

在《新译》中这两句变成了完全另外一种样子，原来是口气十分专横的肯定句，变成了逻辑上自相矛盾的反问句："汝有邀而弗之道欤？汝有遇则食之之理欤？"(第 33 页。翻成现代语言就是：你有请来不给〔供物〕的道理吗？你有遇上就吃它的道理吗？)意思全弄反了。原因就是没有理解 urǐju(邀请。动词现在时连续形)ülü(不。否定副词)öktekü̈i(被给予的。静动词被动现在时单数)这个短语的句法关系。urǐju öktekü̈i(被邀请来给予)是一个意义单位整体，都是被动态，中间嵌入的否定副词 ülü，否定整个意义单位。《新译》没弄清这个结构，误译成"邀而弗与"，加之再改写成反问句，便与原文相去更远了。

四 训诂问题

《秘史》是古蒙古语的典范。这里说的古蒙古语，是指金元和明初的蒙古语，即国外习称的"中期古蒙语"。不言而喻，现代蒙古语是古蒙古语的继续和发展。许多古蒙古语词，到现在词义已有很大改变。在古蒙古语中读音并不相同的词，现在有的已成为同音

词。这一类现象在任何民族的语言发展史中都是常见的。作为古蒙古语词汇的宝库,《秘史》提供了丰富的词源学、训诂学资料。译注《秘史》,应当在这方面投入足够的精力,深入进行研究。但在《新译》中,我们看到的却是另一种情形。《新译》一书的致命弱点之一,就是庸俗词源学和非常简单化的以今训古。这一类例子到处可见。

不同的古词如果现在变得语音相同或相似,就常被《新译》当成同一个词,尽管其中有明显的词源差异。külüg(KOILOK)本来是突厥词,早见于古突厥碑铭[①],词根是kü(声誉),附加词尾-lüg(具有),意思是"有声望";转输到蒙古语中,指俊杰,乃至形容好马。《新译》把它同马、车等骑乘物kölgen(KOILKAN)混为一谈,把"四杰"(dörben külüg)说成四个"车骑大将军"、"四车骑",并且提到元武宗曲律(Külüg)皇帝,说"自天子以至于牛、马、驴、骡之类,都可以用这个词来称呼"(第5页注6),实际上已把"曲律皇帝"理解为"车骑大帝"。külüg和kölgen,词根不同,前者为kü-,后者为köl(驾〔车〕),词形也不同,本来不难辨别,只因在现代蒙古语东部方言中读音相同,《新译》便弄混了。柔音词"兀木不"(ümbü,旁译:陷),罗氏《黄金史》作AMBO(读ömbö),是描述深陷、崩坠的副词,《新译》竟然武断地说这就是"沐浴"和"游泳"。(第60页注4)游泳,现代蒙古语作ŭmba-～ŭm-,古蒙古语作humba-(书写形式是AOMBA-),是刚音词,按词类属于动词,在刚柔元音序列、词类、词义等所有方面,都与"兀木不"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

以今训古的庸俗训诂在《新译》中比比皆是。"札里木"(ǰarim,旁译:半。∠突厥语yarim)古义为"一半",现在转义为"某些"、"部分";《新译》按今义译为"一部"(第205、260页)。"合合思"(qaqas,旁译:分离),现在转义为"一半",但古时并无此义,《新译》却说:"本来是'一半一半'之意。"(第265页注14)"速图"(su-tu),旁译:

① 早见于古突厥文碑铭《阙特勤碑》东面第四行有KÜlüG。

“洪福〔有的〕”，与元代碑铭译 su 为“福荫”相合，本来无可怀疑。《新译》认为这种解释不对，硬按现代词义衍说成“最好的”、“杰出的”、“英明的”、“伟大的”，并且译为“英烈”、“圣明”（第 37 页，第 40 页注 3，第 369 页），这里源和流都是颠倒的。

《新译》对一些重要门专名作随心所欲的解释，缺乏历史地科学地对待事物的态度。如，解释成吉思汗的名字铁木真（Temüǰin）和一个部落名称札答阑（J̌adaran）时，都当作动词连续形（按印欧式蒙古语法，就是副动词）处理，说帖木真是“铁化”，“变为铁”（第 28 页注 5）；札答阑是“破绽，展开，漫散，分解”（第 18 页注 2）。动词的连续形不能了结一个句子，用它来作人名和部落名，是古代蒙古所没有、也不会有的事，《新译》的说法只是个主观臆断。任意性更大的是对“蒙古”一名的训释，说这是 mōngke（长生，永恒）和 qal（火）的结合。（第 2 页注 1）说“蒙古”是什么“长生（或永恒）的部族之意”，除现代文学化的武断之外，没有任何语文学上的依据。“蒙古”（Mongqol）的词根是 Mong-，与源于突厥语 meuggü 的 mōngke 不是一回事；-ol 是复数词尾，也同什么 qal（火）无关。关于“蒙古”，有历史价值的训释还是十四世纪波斯史家记录下的蒙古人自己的说法：“质朴无力”①。

五　史地知识问题

《秘史》内容丰富，如果与中外其他史料相互印证，对研究蒙古历史有很大好处。译注《秘史》需要熟悉有关的中外历史，仔细勘同史料，以求得到发覆阐微之功，推进研究工作。《新译》由于这方面的修养不足，在许多地方存在常识性错误。

《史集》明确记载：塔塔儿人的姓氏，男子在氏族、部落名称之

① 剌失丁：《史集》卷一册一页 154。

后加“歹”，女子加“真”[①]。实际上所有的蒙古人都是这样的，并且把姓氏置于名字之前。《新译》不明白这个道理，把大量的姓和名用逗号和顿号断开，把一个人变成了两个人，如“翁吉剌歹，德薛禅”（第28页）、“晃豁塔歹、察剌合”（第32页）、“晃豁塔歹，察剌合”（第34页）、“兀良合歹，者勒蔑豁阿”（第141页）。一些由两个词构成的专名，也被误断为二，人名如“迭儿格克，额蔑勒”（第108页）；地名如“孛脱罕、孛斡儿只”（第67、68页）、“合察兀剌秃、速卜赤惕”、“忽里牙秃、速卜赤惕”（第75页）。这种点断法几乎是一贯的，无法认为是排字和校对上的疏误，更不好说是逗号、顿号的使用上的错误。

一些常见的地名，有的也点断错了。金州（今陕西安康）和房州（今湖北房县）被当成“金房”，汝州（今河南临汝）和光州（今河南潢川）也被当成一个地名“汝光”（第359页注11），这一类错误显然是常识性的，不应有的。

译注者对蒙古和元朝的名物制度很不熟悉，知识上的缺陷很大，但又常常勇于武断，不加斟酌。“古列延”（küreḥen，旁译：圈子），《圣武亲征录》作“翼”，《新译》说：“‘圈子’又成了‘翼’。还是用‘营’字较好。”（第97页注4）似乎“圈子”、“翼”等译法都不得要领。殊不知“圈子”是明人对蒙古语原文的直译，而“翼”则是元代的正式汉译。如，至元二十二年，曾在江淮、江西编组了三十七翼军队[②]，这个翼就是古列延。相反，在蒙古和元朝，并不存在《新译》所称道的那种“营”的建制。在元代，凡ǰarliq一律译作圣旨，有大量的蒙汉对照的碑文为证。皇帝圣旨以外的诸王令旨、皇后懿旨之类，在蒙古文中都不能作ǰarliq，而只能叫üge（言语）。《新译》却无端说译作圣旨“不确”（第115页注3）。“巴思哈”（basqaq）是突厥

① 剌失丁：《史集》卷一册一页103。

② 见《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页2543，中华书局标点本。

语，与蒙古语达鲁花赤相当。《新译》却说这是地名“巴里哈”之误(268页注4)。显然，译注者并不清楚巴思哈是什么意思。成吉思汗的四个主要配偶，元代一律称为皇后，但《新译》却译为“妃子”(第351页)，虽然原文是“合屯”(qatun，后)。

应当特别提到《新译》中的一处任意性很大的臆断，这就是所谓“怯薛歹”和“怯薛者”的区别问题。怯薛，《秘史》写音作“客失克(kešig)，源于突厥语kezik(轮番，值班)，缀加单数词尾“秃(-tu，有)，就是“当班者”的意思。“秃”的复数是“田”(-ten)。转为集合名词，作“怯薛歹”(kešigtei)。《新译》的解释却是另一种样子，说“客失克田”是“值班人员”，“客失克秃”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值班者”。《新译》把前者译为“怯薛歹”(这种译法本身就不对，客失克田，kešikten，元译“怯薛丹”，与怯薛歹，kešiktei，不是一个词)后者译为“怯薛者”说二者之间有很大不同：怯薛者”高子在外千户，下班之后成了“怯薛歹”，便没有这种地位(第255—257页注1—5)。且不说这里造出来的新名词“怯薛者”如何不恰当，更应当指出的是，《新译》这种说法的依据实际上就是“秃”、“田”两个不同的词尾。译注者不清楚古词法形式，不了解二者的差别只在于单复数的不同，而单复数除指示量的差别之外，原则上并不改变词义。果然，在《秘史》第二七八节中出现了与《新译》的说法相矛盾的记载，“客失克田”(即《新译》所说的“怯薛歹”)高子在外千户。译注者不是根据史文来纠正自己不正确的理解，反而指斥起历史本身来了：“这里所谓的‘怯薛歹’原文为‘客失克田’，有误。”成吉思汗规定“客失克秃”(即《新译》的“怯薛者”)才在在外千户之上，窝阔台(《秘史》写音作斡歌歹)却“给说成‘客失克田’即‘怯薛歹’了。这是他在提高怯薛歹的地位呢？还是弄错了？看来，斡歌歹老先生似乎没弄清楚此事，因而也就改变了原规定。结果，怯薛歹们的权势比先更大了。”(第415页注2、3、4)译者自己不明白单、复数词法形式，反倒责怪元太宗“斡歌歹老先生”没有弄清译著者想象出来的制度。这

种谬误是很不应该的。

六　文体问题

《秘史》是用十三世纪生动的蒙古口语写成的，当时蒙语的书面语与口语并无显著差别。今天汉译《秘史》，自应使用现代汉语确切生动地再现原作的内容、风格和神韵，作为一部史书，《秘史》汉译文应当尽可能同蒙文原文保持最大的一致性；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汉译文还应当再现原文的语言美。这自然是很不容易的事，恐怕也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工作。但总应该遵循正确的方法，不断提高译文质量。这方面，无法说《新译》是成功的。译者偏偏全书使用文言文，以为这样才能再现史书的生动内容，即没有为广大读者着想，更没有正确估计自己使用文言文的能力。如果说个别词、个别句的误译是局部问题，那么，文体上的弊病便是通书的缺憾了。译者并不能正确驾驭文言文，使用的是一些勉强、做作、生硬、令人无法理解的"古汉语"。下面仅举少数例句。

"颜非其颜，有害性命之颜者也。"（第25页。原文见第五五节："〔看他们〕脸色不是脸色，都有一副要你命的凶相！"）

"不劝汝子之无状，思与齐之也，乃致汝通天巫之首级矣。"（第279页。原文见第二四六节："你们不管教自己的子弟，〔妄〕想〔同我们〕平起平坐，结果使帖卜腾格里〔丢了〕脑袋！"帖卜腾格里是巫师的尊号，意思是"敏捷的神灵"，译作"通天巫"是不对的。）

"猎彼狡兽也，俺愿为汝先驱面围之，一并挤彼猎物之腹乎！"（第88页。原文第一二三节："在猎捕狡兽的时候，让我们迎头去给你包抄〔它们〕，让我们〔向你这边〕驱逐野兽，挤得〔它们〕肚皮都粘在一起！"）

"汝子弟每夺汝来矣，（将）谓手执已罕汝乎！虽不杀汝，

必以手执已罕而杀(我)焉。其杀之,我亦将被杀焉。"(第 117 页。原文第一四八节:"你的子弟们来了,要抢走你。〔我〕因为动手〔擒住了〕自己的主君你,即使不杀你,反正也要为逆犯主君而杀死〔我〕;杀了你,我也无非是个被杀死!")

不难看出,这些十分费解的译文,与原意究竟有多少切合处。不好说译者没有看懂原文,只因故作古雅,才有类犬之弊。

甚至泽者自己也明白,没有人能看懂某些生造的"古汉语"词(不是指专有名词和特殊名物),便特意加注说明。如,"遢膚伧"(第 174 页)加注说明是"窝囊货"(第 177 页注 5);"枕坷"(第 166 页)加注说明是"枕土坷拉"(第 169 页注 4);"以行入其间"(第 160 页)加注说明是"以为是行将插入其间"(第 164 页注 10。这里译文也有错误,姑且不论),如此等等。如果一般词语的翻译也要靠注解才能看懂,那还要译文有何用呢?

《新译》里有多处译误,其中有一些明显是由于故意使用文言文才造成的。如:"我百姓阿勒坛,忽察儿二人,亦非任人而得治之者也。"(第 160 页)这句话当然应当理解成:"我的百姓阿勒坛、忽察儿两人,也不是任凭他人能够治理得了的。"可是原文却是:"我的百姓,阿勒坛、忽察儿两人是不会让任何人管辖的。"(译自第一八〇节)《新译》的意思与原文截然相反了。又如:"为拙赤聘桑昆之妹察兀儿别乞,将俺豁真别乞与桑昆之子秃撒合相易。"(第 134—135 页)这段文字不会有两种解释:为成吉思汗大太子聘桑昆之妹,以成吉思汗之女换桑昆之子。其实,按第一六五节,是为拙赤聘桑昆之妹,把成吉思汗的女儿聘给桑昆之子。原文没有难解的地方,译误完全是因为滥用文言文造成的。

译文中"矣"、"欤"、"乎"、"焉"等虚词,常有使用不当之处,这是一看就能明白的,这里不多说了。

七　学风问题

不能不严肃地指出，《新译》缺乏正派的学风，其严重程度，是学术作品中罕见的。译注者随心所欲地指斥古今中外的史书和论著，有时简直莫名其妙。《秘史》的旁译是学术价值很高的遗产，研究《秘史》的学人都十分尊重，审慎对待。但是《新译》动辄就说旁译有误，其实大部分都是译注者自己没弄明白。"亦迭额"(idehe，食物)旁译"茶饭"，茶饭就是饮食，并非专指茶水和米饭，完全没有错。《新译》却说"不确"，"乳类可充饥"，"但不是茶"，无端改译为"家资"(第15页注1)，这就真正错了。掘野菜的工具"失罗"(širo，尖状物)，旁译"橛子"，完全对，而《新译》硬说"误"，"失罗即'剑'，没有别的意思。"(第41页注4)译注者根据民国年间的《蒙文分类字典》轻率地否定旁译，却未想一想：掘野菜何用利剑？为了解释1217年的铁车，《新译》抄了一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抄引的文字中没有关于铁车的记载，这就是说，译注者徒然抄引无关史料。但《新译》竟然写道："都没有说究竟怎么造的铁车。所言近于废话。"(第210页注1)类此不近情理，令人难于理解。《新译》转引了《廿二史考异》、《元史新编》上列举的成吉思汗班朱泥河之盟参与者的名单，说："这个名单怎么来的，看来也不实。"(第169页注2)很简单，这份名单是从《元史》各传中辑出的，译注者连起码的查对工作也不做，便武断地说"不实"。应当指出，《新译》很缺乏对读者的责任感，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比如，在解释sohcr(契机)一词时，《新译》凭空说科瓦列夫斯基《蒙俄法辞典》把它改写成sugura，列申克(指F. Lessing)《蒙英辞典》改写成suguri，都错了。(第133页注9)其实，《秘史》上的这个词同科、列两氏辞典条目是互不相干的，并不存在谁改写谁、改得对不对的问题。《新译》乱加批判，毫无道理。

译注者对中外研究《秘史》的前人，缺乏尊重，常常冷嘲热讽，

实际上大都是在自己并未搞对的情况下这样做的。《新译》把"真是莫测之妙论"(第77页注12)、"许多奥妙的议论"(第47页注5)、"种种议论，都是蛇足"(第4页注3)、"此说过于玄妙，难以理解"(第3页注2)等等讥诮话抛向前人。在表示不同意对方意见时，常用"博学的"某某"先生"之类尖刻的话挖苦伯希和、弗拉基米尔佐夫等人；随之而来的，常常是译注者自己站不住脚的论据和说法。这种作风很不好。

《新译》随便说随便写，有时连自我一致、自圆其说都不加考虑。如第149页把一个地名当作普通名词处理，作"半山"，但到第178—179页，又当专有名词对待，作"客勒帖该合答之地"。前后抵牾如此。第209页注1中说成吉思汗造铁车是在西征开始前十三年，即1206年丙寅，但在第267页注3中又不注明出处地抄录那珂通世的注释①，把这件事系于1217年丁丑岁，而没作一句交代：这两个年份究竟哪一个对。前面说《秘史》"正集十卷，盖于成吉思合罕时代所撰"(序第1页)，后面又在第八卷中说，称窝阔台为"合罕"，"反映着本书的成书年代问题"(第206页注1)，即又认为成书于窝阔台时期。前后自相矛盾如此明显。

《新译》的译文本身未经认真核校，有好几处漏译。如，译《秘史》第一九〇节，脱"我行右手做着说来了有。我不曾做了。如今我你行教省着去了"(旁译)一段。这段话应在《新译》第175页倒第七行"其来也"之前。第250、254页等处都有漏译，有的长达椠本五行之多。(见《新译》第254页，脱文见四部丛刊本或观古堂本卷九叶四二下原文第三行至叶四三上原文第三行。)

尽管《新译》对待前人常常指名斥责和讥讽，但许多注释还是从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实录》和村上正二《蒙古秘史译注》中不注明出处、径直抄录的。《新译》给人一种旁征博引古今中外史籍和论著

①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实录》页391。

的假象，其实绝大多数都是从那珂、村上的著作中抄来的，常常连原书也不查对。《新译》的抄录文字，有的是迳抄的，有的是稍加改动叙述的次序，有的则是按那珂、村上的提示从《元史》、《多桑蒙古史》等有限几部书中多摘录一些文字。不注明出处的迳抄，仅从那珂通世书中抄的就是几十处，抄村上的也不少，都是很容易查得出来的。最成问题的是，有的地方抄还抄错了。如，《新译》说："据《黑鞑事略》：乣军是辽代的王公贵族们，得到国家的特许的私属军队。到金代则成为由各族组成的边防军的名称了。"（第24页注3）《黑鞑事略》里根本没有这一席话。原来这是村上正二说的："据《黑鞑事略》，是指五十人为一队，为防卫边境而组成的外人雇佣兵。最初是指辽朝特许的王候贵族的私属军队，人金之后，此语用来指那些由金朝控制下的北方游牧民族组成的边防军[①]。《黑鞑事略》只有"五十人为一队"一句，此下全是村上的意见。《新译》抄袭别人，一字不提村上，而且连村上提到的原始资料也不看，没有抄"五十人为一队"，误把村上的话当成古书记载了。类似的例子前面已经举过一些，这里不再重复。

以上谈到的是对《新译》的一些意见，但远不是全部，因为全书438页，几乎每页都有或大或小的问题。本文主要就语言、史料、版本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批评，没有涉及理论观点。书中提到的成吉思汗建立了"类乎典谟、训诰、誓命的政治秩序（序，第9页），说《秘史》"真正价值之所在"是成吉思汗兵法，这也许是"《秘史》之所以秘的真正原因"（序，第12页）。书中把成吉思汗及其后人攻金、入侵中亚和欧洲的口实当成发动侵略战争的原因，诸如此类，都是有待澄清的问题，这里暂不讨论。

译注者提出：1206年是"蒙古史纪元正式开始的年代"（第223页注2），在书中多次使用所谓"成纪"，即"成吉思汗纪元"（第271

① 村上正二：《蒙古秘史译注》册一页69，1970年东京版。

页注1,288页注1,301页注2,319页注3,348页注10,352页注1,358页注11),而且对成吉思汗死后的年代,仍有用"成纪"标示的地方(第364页注1。把1228年说成"成纪二十四年")。规定纪元,是国家政权才有权做的事,史学工作者无法自造纪元。历代蒙古大汗都是以十二生肖纪年的,到了元朝,又用汉语年号,从来未用什么"成纪"。在十三至十八、九世纪的蒙古文史书和史著中,不知"成纪"为何物。所谓"成纪",是伪蒙疆政府的纪年。这个伪地方政权在1936—1945年间使用"成纪",把这些年份说成"成纪"731—740年。伪蒙疆"成纪"的元年与《新译》一致,正是1206年。《新译》使用这种伪"纪元",无疑是非常错误的,错误的性质如此明显,连更多的说明也不需要了。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

至正二十二年蒙古文追封西宁王忻都碑

至正二十二年(1362)追封西宁王忻都神道碑。阳面汉文32行，阴面蒙古文54行，在甘肃永昌东北。清《甘肃通志》、《新疆图志》均有著录。北京图书馆藏有汉蒙文全拓。神道碑原是用汉文撰写的，作者是危素；也先不花把汉碑翻译成了畏兀儿体蒙古文。蒙译文并不严格遵循汉文，时有增减，因而两者也就繁简各异。有时史实的记载也有个别不同之处。

这通神道碑记述元顺帝朝平章政事畏兀儿人斡栾的三代先人自成吉思汗时代降附蒙古。入元后迫于都瓦之乱，从别失八里迁至哈剌火州，再迁永昌定居之事。并历数哈剌、阿台不花、忻都、斡栾四代人及斡栾诸子封官受赏的细节。这些记载，对研究元代西北地区历史是有参考价值的。

碑阴译文是仅存的几通畏兀儿体蒙古文碑铭之一，对研究古蒙古文字的人来说，自然是十分珍贵的资料。作为古文字资料，这通碑向我们展示了元代畏兀儿体蒙古文特有的正字法和字形。

研究这通碑文，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元季蒙古语音。如圆唇元音u的实际音值；q，k向擦音的过渡，等等。如果再细心一点，还会发现有关从唐到元突厥语音演变的某些线索。

研究这通碑，也有助于我们了解元季蒙古语语法特点，如不定格的逐渐泯没，等等。

研究这通碑，又有助于了解元代蒙古语词汇。人们可以看到，除突厥借词外，在元代蒙语中汉语借词真是惊人之多。

碑中的韵文说明，当时的蒙古诗不仅押头韵，而且十分讲究韵脚的整齐。

这通蒙文碑，对研究元代汉语标准音——中原雅音也有用处，能帮助我们摆脱传统韵书和拼写汉语的八思巴字所带来的一些误解。如，尽管韵书和八思巴字都保留着並、定、从、群、澄、床、禅等纽，至迟在元末，这些全浊辅音在中原雅音中已经消失了。

忻都碑早已引起国外蒙古学家的注意，在他们的著述中不时利用碑文的某些资料。1949 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柯立夫发表了《1362 年汉蒙文忻都王碑》(F.W.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62 in Memory of Prince Hindu. HJAS, Vol.12, No1－2)一文。这是一部确实严肃的论著，有前言、绪论、汉碑英译文、汉碑注释 238 条，蒙古文碑拉丁音写、词汇索引、英译文和 267 条注释，全文长达 133 页。另附汉蒙全文碑拓图版。对研究此碑的人来说，柯氏的文章是不可或缺的文献。当然，柯文也有它的缺点，如音写不尽确切，也有个别几个误读、误释之处。

本文试图对蒙文忻都碑作进一步的研究。为了区别文字和读音，把拉丁译写分为写形符号和读音符号。前者是机械地写形，即把畏兀儿体蒙古文按它的 14 个基本符号换成大写拉丁字。后者是依据八思巴字和明四夷馆的汉字译写蒙语，标示元代读音，当然只能是音位写音。在拉丁字之下，作了逐词的汉语标准，译词义，并在括号内标出应当说明的某些语法形式。至于注释，凡是柯氏已经说清楚，没有不同看法或需要补充说明的，便一概从略，不去重复。

本文是初探性的文字，谬误自难避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文所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形符号与古蒙古语音位读音

畏兀儿体蒙古文	本文写形符号	读音符号
ᠠ	A	a,e,零声母,h
ᠢ	I	i,y,ǰ
ᠣ	O	o,u,ö,ü
ᠨ	N	n
ᠪ	B	b,p,h
ᠬ	Q	q,h,X
ᠭ	K	k,g,h,X
ᠯ	L	l
ᠮ	M	m,h
ᠴ	Č	c,ǰ
ᠰ	S	s,š,ts,dz,z,ž
ᠲ	T	t,d
ᠳ	D	d,t
ᠸ	W	w,Φ,β

附校勘符号：〔 〕表示增补

（ ）表示删

碑文汉语标注中括号内的语法略语

复:复数。
序:序数词。
分:静动词。
一:第一人称。
二:第二人称。
三:第三人称。
物:物主小词。
过:过去时。
现:现在未来时。
使:使动态。
被:被动态。
共:共动态。
互:互动态。
续:动词接续形。
终:动词终了形。
祈:动词祈使形。
设:动词假设形。
迄:动词迄限形。
属:属格介词。
宾:宾格介词。
寓:寓格介词。
与:与格介词。
造:造格介词。
夺:夺格介词。
同:共同格介词。
返:自返介词。

例:

(使被过分复):静动词复数过去时使动态被动态。

(现分复寓返):静动词复数现在未来时附加寓格介词和自返介词。

(物三复):物主小词第三人称复数。

(Ⅰ)	IAKA	MONKQOL	AOLOS	TOR
	Yeke	Mongqol	Ulus-tur	
	大	蒙 古	国(寓)	

(Ⅱ)	IRLQ	IIAR	SI	NINK
	Jarliq-iyar		Sining	
	圣旨(造)		西宁	

(Ⅲ) AONK AINTO TA
Ong Hindu-da
王 忻都(与)

(Ⅳ) BAIIQOLDAQSAN BII TAS BOIO
bayiḥuldaqsan bii taš büyü
立(使 被 过分) 碑 石 有(现终)

(1) IRLQ IIAR TAI AOIN IAKA MONKQOL
J̌arliq-iyar Dai Ön Yeke Mongqol
圣旨(造) 大 元 大 蒙古

AOLOS ON SI NINK AONK AINTO TA
Ulus-un Sining Ong Hindu-da
国(属) 西宁 王 忻都(与)

BAIIQOLDAQSAN BII TAS BOIO:
bayiḥuldaqsan bii taš büyü.
立(使被过分) 碑 石 有(现终).

(2) IRLQ IIAR ČONKSO SINKON SAMČINK
J̌arliq-iyar ǰungšü šing-ün tsamǰing
圣旨(造) 中书 省(属) 参政

AOI SOO II BII TAS ON AAIALQOS
Ui Su-yi bii taš-un ayalqus-
危 素(宾) 碑 石(属) 文(宾)

I	IOQIIAQOLBAI:	TINK	KOI	KONK	SIKAN
i	ǰoqiyaḥulbai.	Tinggui		gung,	dzixen
	撰(使 过终).	滕国		公、	集贤

TAI	KAOSI	ČANK	KI	II	BIČIKOLBAI:	ČONKSO
dai	xeuši	J̌ang	Ki-yi		bičiḥülbei.	ǰungšü
大	学士	张璩(宾)			书写(使 过终)	中书

SINKON	IIOČINK	ČINKINK	BAI	II	MANKLAI
šing-ün	yiučing	Čin	Gingbai-yi		manglai-
省(属)	右丞	陈敬伯(宾)			额(属)

IIN	AOISOK	I	BIČIKOLBAI:	ČONKSO
yin	üsüg-i		hičiḥülbei.	ǰungšü
	字(宾)		书写(始过终)	中书

SINKON	SOOČINK	ASANBOQ-A	II
šing-ün	dzočing	Esenhuqa-yi	
省(属)	左丞	也先不花(宾)	

MONKQOLČILAN	AORČIQOLOQAT	AOIQORČILAN
Mongqolčilan	horčiḥuluḥad	Uiḥurčilan
蒙古(现续)	译(过续)	畏吾儿(现续)

BIČIKOLBAI:
bičiḥülbei.
书写(使过终).

(3) MONKKA	TNKRI IIN	IBAKALIBAR	IAKA	MONKQOL
Mongka	Tengri-yin	iheḥeli-ḥer,	Yeke	Mongqol
生长	天(属)	护助(造).	大	蒙古

AOLOS ON	QAN I	NARBAI II	NIKADKAKOLON
Ulus-un	qan-i	narbai-yi	niketkeḥülün
国(属)	君主(宾)	天下(宾)	归一(使现续)

IAIAQDAQSABAR	DALAKAI IIN	AČAN
ǰayaqdaqsa-ḥar,	delekei-yin	eǰen
受命(过分 造).	世界(属)	主

(4) ČINKKIS	QAQAN	TNKRI IIN	IORIQ I
Činggis	Qaḥan	tengri-yin	ǰoriq-i
成吉思	皇帝	天(属)	意志(宾)

TAQAN	AOIMATO	QAČAR	AČA
daqan,	ümedü	qaǰar -	ača
从(现续).	北	地(夺)	

IAKA	AOIILA	II	BOIDOKAN
yeke	üile -	yi	hütüḥen
大	业(宾)		成(使 现续).

ALTAN	BAIABAR	AOLOS	QAMON
altan	beye-ḥer	ulus	qamun
金	身(造)	国	收聚(现续)

AAIALAN	IABOQSAN	TOIDOKAR
ayalan	yabuqsan	dötüḥer
征(现续)	行(过分)	四(序)

AON	TOR	AOIQODON	QAN
hon-dur,		Uiḥud-un	qan
年(寓)		畏兀儿(复属)	君主

AINO	BARČOQ	ARTAIDOQ	QOT	MADALON
inu	Barǰuq	Art Iduq	qud	medel-ün
(物三)	巴而术	阿 亦都护		管辖(属)

AIRKAN	IIAN	AABOQAT	AOROČO
irgen-iyen		abuḥad	oroǰu,
百姓(宾返)		带(过续)	投拜(现续).

(5)

SOO	TO
Su -	tu
福有的	

(6)

ČINKKIS	QAQAN I	TAQAN	BARAQON	ADAKAT
Činggis	Qaḥan-i	daqan,	baraḥun	eteḥed
成吉思	皇帝(宾)	从(现续).	西	方

SARDAQČIN	AIAN	AIALAN	IABOČO
Sartaqčin	ayan	ayalan	yabuǰu,
撒儿讨温	远征	征(现续)	行(现续).

IOB　IOKIIAR　KO[I]ČO　AOIKKON　AOLOS
ǰöb　ǰög-iyer　küčü　ögün　ulus
正　道(造)　力　给(现续)　国

QAMOLDOQSAN　O　SILDAQABAR　OLAN　ČA
qamulduqsan-u　šiltaḥa-ḥar,　olon-ča
收聚(共过分属)　原由(造).　众(夺)

TODON-A　SOIORQAQDAQSAN　AAČOQO:
dotona　soyurqaqdaqsan　aǰuḥu .
亲近　赐(被过分)　有(过终)。

QOIINA　QAT　QAT　ON　ČAQ　TOR
Qoyina,　qad　qad-un　čaq-tur
后,　帝(复)　帝(复属)　时(寓)

BAR　AIDOQ　QOT　ON　SAIIBAR　AOROČO
ber　Iduq　qud - un　sayi-ḥar　oroǰu
也　亦都　护(属)　好(造)　投拜(现续)

AOLOS　ON　AMON-A　KOIČO　AOIKKOKSAN
ulus - un　emüne　küčü　ögügsen
国(属)　前　力　给(过分)

IARKA　II　AINO　TAKAČILAN
ǰerge-yi　inu　deḥečilen
诸般(宾)(物三)　从优(现续)

SOIORQAČO	AANDA
soyurqaǰu,	anda
赐(现续)	契交

(7)	QODA	AOROQ	BARILDOQSAN		ČA	AČII-A
	quda	uruq	barilduqsan	-	ča	eǰiye
	亲	姻	结(互过分夺)			至今

KOIRDALA	AKORI	AORTO TA	SOIORQAQDAQO
kürtele	eḥüri	urtu- da	soyurqaqdaqu
到(迄)	久	长(与)	赐(被现分)

SILDAQAN	KAMABASO	AIDOQ	QOT	AAOIBAR
šiltaḥan	keḥeḥesü,	Iduq	qud	öḥer-
原由	说(设)。	亦都	护	自己(属)

ON	TOISIMAL	IIAR	IIAN	AIRAKAI
ün	tüšimel -	iyer -	iyen	ireḥei
	臣(造返)			来(过续分)

AOIDOKOI	AOIILAS		I	AORIDA	BOIKAT
üdüḥäi	üiles	-	i	urida	böḥed
未(现分)	事(宾)			先	便

AOQAČO	TNKRI	IIN	IORIQ	I	TAQAN
uqaǰu,	tengri -	yin	ǰoriq -	i	daqan
知晓(现续),	天(属)		意志(宾)		从(现续)

IABOQSABAR	BOLBAI I—A	ADOKA	ČONKSO
yabuqsaḥar	bolbai ǰe .	Edöḥe	ǰungšü
行(过分造)	成(过终)当是。	今	中书

SINKON	BINKČANK	AORON O	AORIDOS ON
šing-ün	pingǰang	Oron - u	uridus - un
省(属)	平章	斡栾(属)	先人(复属)

AOČAQOR	BARILDOČO	AIRAKSAN I
huǰaḥur	barilduǰu	iregsen - i
根	结(互现续)	来(过分宾)

IARKABAR
ǰergoḥer
诸般(造)

(8)	AOIKOLAI-A	ČI ČINK	QORIN	QOIADOQAR
	ügüleye.	Jiǰing	qorin	qoyaduḥar
	述(祈复一)。	至正	二十	二(序)

ON	TOIRBAN	SARA TOR
hon	dörben	sara-dur
年	四	月(寓)

(9)	IRLQ IIAR	BI	AOI	SOO II	BBINKČANK	AORON O
	ǰarliq-iyar	bi	Ui	Su-yi	pingǰang	Oron-u
	圣旨(造)	我	危	素(宾)	平章	斡栾(属)

AORIDOS ON	KAKOR TOR	BAIIQOLDAQO
uridus-un	keḥür-tür	bayiḥuldaqu
先人(复属)	墓(离)	立(使被现分)

BII	TAS ON	AAIALQOS I	IOQIIADOQAI
bii	taš-un	ayalqus-i	ǰoqiyatuqa
碑	石(属)	文(宾)	撰(祈三)

KAMAKSAN TOR	IOQIIAN	AKOSKAČO
keḥegsen-dür,	ǰoqiyan	eḥüsgeǰü
说(过分离)。	撰(现续)	起(使现续)

TAQOSOQAI	AOIDOKOI-A	BASA	KAMČAS
daḥusuḥai	üdüḥüi-e,	basa	gemčas
终了(过续分)	未(现分离)。	又	监察(复)

BIČIK IIAR	TORADQAR-ON	TAKADOS-A
bičig-iyer	duradqarun,	deḥedüs-e
书剳(造)	提说(过续)。	上位(复与)

AORON O	ČINK	AOINAN IIAR	KOIČO
Oron-u	čing	ünen - iyer	küčü
斡栾(属)	诚真	(造)	力

AOIKKOKSAN	IARKA II	AOQABASO
ögögsen	ǰerge - yi	uqaḥasu,
给(过分)	诸般(宾)	思量(设)。

AORIDOS-A	AINO	AONK	NAR-A
uridus - a	inu	ong	nere
先人(复与)	(物三)	王	名号

NAMAKDAKO	BOI	KAMAN
nemegdekü	büi	keḥen
增(被现分)	有	说(现续)。

(10)

ČONKSO	SINKON	NOIAT IIAR	AOIČIKOLBASO
ǰungšü	šing-ün	noyad-iyar	öčiḥülḥesü,
中书	省(属)	官人(复造)	上奏(使设)。

AČIKA	AINO	AINTO TA	SI NINK	AONK
ečige	inu	Hindu-da	Sining	Ong
父	(物三)	忻都(与)	西宁	王

NAR-A	SOIORQAČO	AOIKBAI	MOIN	AON
nere	soyurqaǰu	ögbei.	Mön	hon
名号	赐(现续)	给(过终)。	此	年

IIRQOQAN	SARA TOR	BASA	BI	AOI	SOO II
ǰirqoḥan	sara-dur	basa	bi	Ui	Su - yi
六	月(寓)	又	我	危	素(宾)

BII	TAS ON	AAIALQOS I	IOQIIAQOLON:
bii	taš-un	ayalqus - i	ǰoqiyaḥulun,
碑	石(属)	文(宾)	撰(使现续)。

ČANKI BAR BIČIKOLON : ČINKINK BAI
Ĵang Ki-ḥar biči ḥülün , Čin Gingbai-
张璨(造) 书写(使现续)。 陈敬伯(造)

BAR MANKLAI IIN IAKA AOISOK I
ḥar manglai-yin yeke üsüg - i
额(属) 大 字(宾)

BIČIKOLON: ASANBOQ-A II
biči ḥülün , Esenbuqa-yi
书写(使现续)。 也先不花(宾)

MONKQOLČILAN AORČIQOLOQAT BIČIKOLDOKAI
Mongqolčilan horčiḥuluḥad bičiḥültügei
蒙古(现续) 译(过续) 书写(使祈三)

KAMAN
keḥen
云(现续)。

(11) IALQ BOLOQSAN O SILDAQABAR BI AOI SOO
Ĵarliq boloqsan-u šiltaḥa-ḥar, bi Ui Su
圣旨 作(过分属) 缘故(造)。 我 危 素

AOLAM ČA BOLQABASO: BINKČANK AORON
ulam-ča bolqoḥasu: pingĵang Oron
更(夺) 察(设): 平章 斡栾

AOČAQOR BARAQON ADAKAT BIS BALIQ-A NONDOQ
huǰaḥur baraḥun eteḥed Bis Baliq-a nuntuq-
原来 西 方 别失八里(寓) 营盘有的

TO AOČAQOR DAN O AOROQ AAČOQO: ALINČOK
tu huǰaḥur-tan-u uruq aǰuḥu . elinčüg
显贵(复属) 子孙 有(过终)。曾祖

AINO QAR-A AOIQOT ON QAČAR-A
inu Qara Uiḥud-un qaǰar-a
(物三) 哈剌 畏兀儿(复属) 地(寓)

BOIKOI DOR AIDOQ QOT TA QALQANLIQ
büküi-dür Iduq qud-da qalqanliq
有(现分寓) 亦都护(与) 哈剌罕里

TODOQ NAR-A AOIKDAČO NOIALAN
dodoq nere ögdeǰü noyalan
朵朵 名号 给(被现续) 作官(现续)

IABOQSAN AAČOQO: QALQAN KAMABASO
yabuqsan aǰuḥu . Qalqan keḥeḥesü,
行(过分) 有(过终)。 哈剌罕 云(设),

KARISKA MATO QAČIQO TAIISON I
keriske metü qačiḥu dayisun-i
栏杆 如同 邪恶 敌(宾)

(12)	QALQALAČO	QARIQOLQO II	KAMAIO :
	qalqalaǰu	qariḥulqu-yi	keḥeyü .
	遮挡(现续)	击退(现分宾)	云(现终)。

TODOQ	KAMABASO	AOIDOKOS ON	KOINT(A)O
dodoq	keḥeḥesü,	ötögüs-ün	kündü
朵朵	云(设)。	耆老(复属)	重

NAR-A	AINO	AAČOQO :
nere	inu	aǰuḥu .
名号	(物三)	有(过终)。

(13)	SOO TO
	Su - tu
	有福

(14)	ČINKKIS	QAQAN	TOIR ON	AOLOS	QAMON
	Činggis	Qaḥan	türün	ulus	qamun
	成吉思	皇帝	起初	国	收聚(现续)

IABOQOI TOR	MOIN	QALQANLIQ	QAR-A	TODOQ
yabuqui-dur,	mön	qalqanliq	Qara	dodoq
行(现分寓),	此	哈剌罕里	哈剌	朵朵

AIDOQ	QOT TOR	SOIDKON	TORADQAČO
Iduq	qud-dur	südkün	duradqaǰu ,
亦都	护(寓)	辅佐(现续)	提说(现续)。

(15) SOO TO
Su－tu
有福

(16)

ČINKKIS	QAQAN O	AR-A II	AOILO	IOBAQAN
Činggis	Qaḥan-u	ere-yi	ülü	ǰobaḥan，
成吉思	皇帝(属)	人丁(宾)	不	苦(使现续)。

AAQDA II	AOILO	KOILORKAN	SAIIBAR
aqta-yi	ülü	kölörgen，	sayi-ḥar
军马(宾)	不	乏(使现续)。	好(造)

AOROČO	KOIČO	AOIKKOKSABAR	SOIORQAQDAČO
oroǰu	küčü	ögögseḥer，	soyurqaqdaǰu
投拜(现续)力		给(过分造)。	赐(被现续)

AIRKAN	IASAQOLON	TOISIKDABASO
irgen	ǰasaḥulun	tüšigdeḥesü，
民	治理(便现续)	任命(被设)。

AKANAKDA	TAKADOS-A	AAČILAN	KOIČO
eḥenekte	deḥedüs-e	hačilan	küčü
专致地	上位(与)	效(现续)	力

AOIKKO II	ARKILAN	AOLOS-A	QOOR TO
ögkü-yi	erkilen，	ulus-a	qor-tu
给(现分宾)	注重(现续)。	国(与)	有害

AOIILAS I ADAN TOS-A TO II
üiles-i eten, tusa-tu-yi
事(宾) 剔除(现续), 有益(宾)

IABOQOLOQSABAR AOLAN-A MASI
yabuhuluqsahar olon-a maši
行(使过分造)。 众人(与) 很

SAIISIIAQDAQSAN AAČOQO: ANA AAIAN
sayišiyaqdaqsan aǰuhu. Ene ayan
称赞(被过分) 有(过终)。 这 样

AIMAII WONKSINKLAR ON
ima-yi φungdzinglarun,
他(宾) 封赠(过续)。

(17) SI SAN TAIWO SAMSI TINKČO QINK ČONKSO
dzišen daiφu, Šemsi dingčü xing ǰungšü
资善大夫 陕西 等处 行 中书

SINKON IIOČINK WAN IANK KOIN KONK
šing-ün yiučing, φan-yang gün güng
省(属) 右丞、 范阳 郡 公

NAR-A SOIORQAČO AOIKKOKAT
nere soyurqaǰu ögöhed ,
名号 赐(现续) 给(过续),

KARKAI	AINO	TAQAI	QONČOI	TOQAN
gergei	inu	Taqai	qunǰü	Duqan
妻	(物三)	塔海	浑主	都罕

QOS	NARATO	AOIQOT ON	QAČAR-A
Qus	nere-tü	Uiḥud-un	qaǰar-a
忽思	名为	畏兀儿(复属)	地(寓)

BOIKOI TOR	AIDOQ	QOT TA	AANA	TAKRIM
büküi-dür,	Iduq	qud-da	Ana	Tegrim
有(现分寓)。	亦都	护(寓)	阿纳	帖临

NAR-A	AOIKDAKSAN	AAČOQO:	ANA
nere	ögdegsenaǰ	aǰuḥu.	Ene
名号	给(被过分)	有(过终)。	这

AAIAN	WAN IANK KOIN	WOSIN	NAR-A
ayan	φan-yang gün	φužin	nere
后	范阳郡夫人		名号

SOIORQAČO
soyurqaǰu
赐(现续)

(18) AOIKBAI:	ABOKA	AINO	AADAIBOQ-A
ögbei.	Ebüge	inu	Ataibuqa
给(过终)。	祖父	(物三)	阿台不花

QADAQO	IORIQ TO	BAQADOR	IIROKA TO
qataḥu	ǰoriq-tu	baḥatur	ǰirüke-tü
刚强	意志有。	勇	心胆有

BOIKO IIN	SILDAQABAR	AADA TO
bükü-yin	šiltaḅa-ḥar	ada-tu
有(现分属)	原因(造)	险危

AOIILA TOR	AOČIRABASO	BAR	QADAQO
üile-dür	učiraḥasu	ber	qataḥu
事(寓)	遇(设)	也	刚强

IORIQ IIAN	AOILO	QARIQOLON	AAQSAN
ǰoriq-iyan	ülü	qariḥulun	aqsan
意志(宾返)	不	回(使现续)	有(过分)

AAČOQO:	QOIIN-A	ALINČOK	AINO
aǰuḥu .	Qoyina	elinčüg	inu
有(过终).	后	曾祖	(物三)

QAR-A	IIOČINK	ABADČIN	KOIRDAČO
Qara	yiučing	ebedčin	kürteǰü
哈剌	右丞	病	致(被现续)

AALČANKQO	BOLOQSAN TOR	KOIBAKOT IIAN
alǰangqu	boluqsan-dur,	köḅüd-iyen
弥留	作(过分寓)。	子弟(宾返)

AIRAKOLČO KARIIAS AOIKA TALBIR-ON
ireḥülǰü geriyes üge talbirun :
来(使现续) 遗 嘱 提出(过续):

(19) TA AOILO AONDOQAIDAN NASODA AOROQSI
“Ta ülü ondoqaidan, nasuda uruqši
“你(复)不 疏误, 终生 向前

IIKDON KIČIKAN IABOQO II
ǰiktün kičiḥen yabuqu-yi
戳力(现续) 谨慎(现续) 行(现分宾)

ARKILAKAT AORIDOS ON SAIIN NAR-A II
erkileḥed, uridus-un sayin nere-yi
注重(过续)。 先人(复属) 好 名(宾)

BOO QODOQADQON KAMAKDAKSAN O TOLA
bu qutuḥatqun” keḥegdegsen-ü tula,
勿 辜负(祈复三) 云(过分属) 为,

MOIN AADAIBOQ-A BINKČANK AOIILATDAKO
mön Adaibuqa pingǰang üileddekü
此 阿台不花 平章 做(被现分)

ALA AOIILAS I AOILO AOILADAN
ele üiles-i ülü hüleden
但 事(宾) 不 余(现续)。

ČIDAQOI ČA KOIIČAKAN AOIILADOKSAN
čidaqui-ča güičeḥen üileddügsen
能(现分夺) 完成(现续) 做(过分)

AAČOQO : QOIIN-A TOO-A BOSM-A DAN
aǰuḥu. Qoyina Dua, Busma-tan
有(过终)。 后 笃哇、 不思麻等

(20) KOIBAKOT BOLQ-A BOLBASO MOIN
köḥüd bolqa boluḥasu, mön
宗王(复) 乱 作(设) 此

ADAIBOQ-A QOČQAR AIDOQ QOT I TAQAN
Ataibuqa Qočqar Iduq qud-i daqan,
阿台不花 火赤哈儿 亦都 护(宾)

TAQAN IAKA TOIRO IIN AMON-A
daqan, yeke törö-yin emüne
从(现续)。 大 朝(属) 前

KOIČO AOIKKON IABOQAT BOLQ-A
küčü ögön yabuḥad, bolqa-
力 给(现续) 行(过续)。 乱(宾)

II BORČIQSAN O QOIIN-A BASA
yi borǰiqsan-u qoyina basa
平(过分属) 后 又

AOIQOT	ON	QAČAR-A	BIS	BALIQ	TOR
Uiḥud-un		qaǰar-a	Biš	Baliq-tur	
畏兀儿(复属)		地(寓)	别失	八里(寓)	

ČARIK	AAIAN	O	AOIILA	IADKOR	BOLOQAT
čerig	ayan-u		üile	ǰetgür	boloḥad,
兵	征(属)		事	阻	成(过续)。

AOLOS	AIRKAN	TOQDAQAN	IADAČO
ulus	irgen	toqtaḥan	yadaǰu
众	民	安宁(使现续)	不能(现续)

TOMDOQALČAQSAN	TOR
domdoqalǰaqsan-dur	
不宁(共过分寓)。	

(21)	QAR-A	QOČO	TOR	NAKOČO	AIRAKAT
	Qara-	Qoǰu-dur		neḥüǰü	ireḥed,
	哈剌火州(寓)			迁(现续)	来(过续)。

QODOT	BALAQAT	NAMAN	BOSQAČO
qotod	balaqad	nemen	bosqaǰu
城(复)	街(复)	增(现续)	立(使现续)。

QOROQAN	BA	IOQORQAS	AROKOLON
qoroḥan	ba	yuḥurqas	erüḥülün
围	及	牆(复)	筑(使现续)

NOIDOKOLČO,　　AOLOS　IIAR　IIAN
nödühülǰü,　　ulus-iyar-iyan
夯(使现续)。　　众(造返)

BOLČO　QAQČA　IORIQ　IIAR　QODON
bolǰu　qaqča　ǰoriq-iyar　qoton
作(现续)。　专　志(造)　城

BAKILAN　SIDOKALALDON　BOIKOI
hekilen　šitüheleldün　büküi-
加固(现续)　对峙(互现续)　有(现分寓)。

TOR　TOO-A　DAN　KOIBAKOT　AARBAN
dür　Dua-tan　köhüd　harban
　都瓦等　宗王(复)　十

QOIAR　TOIMAT　ČARIKOT　IIAR　QODON
qoyar　tümed　čerihüd-iyer　qoton-
二　万(复)　兵(复造)　城(属)

O　ČAQADA　KOIRČO　BOIRON
u　ǰaqada　kürčü　bürün
　边　到(现续)　在(过续)

QADQOLDOQOI　TOR
qatqulduqui-dur,
厮杀(互相分寓),

(22) MOIN　AADAIBOQ-A　AOIKOKOIBAN　AOILO
mön　Adaibuqa　üküküi-ḥen　ülü
此　阿台不花　死(现分返)　不

TALQAN　IAKA　TOIRO　II　SATKIČO
talqan　yeke　törö-yi　setkiǰü,
避(现续)　大　道(宾)　思(现续)。

BAIANKKADON　SIDOKALALDON
beyenggedün　šitüḥeleldün
亲自(现续)　对阵(互相续)

QADQOLDOQAT　AOLAN　ČA　AOROQSI
qatquldu ḥad,　olon-ča　uruqši
断杀(过续)。　众(夺)　向前

IABOČO　TAMDAKDAI-A　KOIČO
yabuǰu,　temdegtei-e　küčü
行(现续)　彰显(与)　力

AOIKKOKSAN　O　SILDAQABAR　AIMAII
ögögsen-ü　šiltaḥa-ḥar　ima-yi
给(过分属)　缘由(造)　他(宾)

AIDAKALTO　TOQ　TO　ČARIKOT　ON　NOIAN
itgel-tü　tuq-tu　čeriḥüd-ün　noyan
信赖的　持节　军(复属)　官

BOLQAN	TOIŠIKAT	TARQAN
bolqan	tüšiḥed,	darqan
作(使现续)	任命(过续)。	答剌罕

NAR-A	BAR	AOIKKOKSAN	AAČOQO :
nere	ber	ögögsen	aǰuḥu .
名号	也	给(过分)	有(过终)。

QOIIN-A	AIDOQ	QOT
Qoyina	Iduq	qud
后	亦都护	

(23)

DAKAR-A	AAQOLČAN	QARČO
deḥer-e	aḥulǰan	qarču
上位(与)	谒(现续)	出(现续)

AIRABASO	MOIN	AADAIBOQ-A
ireḥesü,	mön	Adaibuqa
来(设),	此	阿台不花

AAQROQ	IIAN	AABOQAT	TAQAN
aqruq-iyan		abuḥad	daqan
奥鲁(宾返)		将(过续)	从(现续)

AIRAKOI	TOR	IOBALANK	OT	I	AOILO
ireküi-dür ,		ǰobolang-ud-i			ülü
来(现分寓)。		苦(复宾)			不

TALQAN　　IAQOR-A　　BARKA
talqan,　　ǰaḥura　　berǩe
避(现续),　　途中　　艰险

ČOIL　　NOQOT　I　　TOQOLOQAT
Čöl　　nuqud-i　　tuḥuluḥad
荒野、　　丘陵(复宾)　　越过(过续)

IONKČANK　TOR　KOIRBASO　QAČAR　AOSON
Yungčang-dur　　kürüḥesü,　qaǰar　usun-
永昌(寓)　　抵(设)。　地　水(属)

O　NAIIR　IOQIS　TO　AAMON　KOINASON
u　nayir　ǰoqis-tu　　amun　künesün
　和　宜。　　粮　糗

ALBAK　TO　IIN　TOLA　TODORAQAN
elbeg-tü-yin　　tula　dotora-ḥan
丰硕(宾)　　为　内心(返)

AOIISIIAČO　AOROSIN　IONKČANK-A
oyišiyaǰu　orošin,　Yungčang-a
中意(现续)　居(现续)。　永昌(寓)

(24) NONDOQLAQSAN　AAČOQO:　MOIN　AADAIBUQ-A
nuntuqlaqsan　aǰuḥu.　Mön　Ataibuqa
定居(过分)　有(过终)。　这　阿台不花

IOB	AS-A	BOLOQSAN	O	QOIIN-A
ǰöb	ese	boloqsan-u		qoyina,
	逝世	作(过分属)		后。

AANKQ-A	AORIDA	IA	ČONK	TAIWO	SANKON
angqa	urida	yaǰung		daiφu	sangon-
初	先	亚中		大夫	散官(造)

IIAR	SIKAN	ČI	KAOSI	NAR-A
iyar	dzixen	ǰi	xeuši	nere
	集贤	直	学士	名号

NAMAČO	AOIKKOKAT	TAROI	TOR
nemeǰü	ögöḥed,	darui-dur	
增(现续)	给(过续)。	随即(寓)	

BASA	ČINK	WONK	TAIWO	QAMČO	SINKON
basa	ǰingφung		daiφu,	Γamǰu	šing-ün
又	正奉		大夫、	甘州省	(属)

SAMČINK	BOLQAQAT	AODAQARAN	BASA
tsamǰing	bolqaḥad,	udaḥaran	basa
参政	作(使过续),	次(现续)	又

KO	SI	SAN	TAIWO	SAMSI	SINKON
kü	dzišen		dai u	Šemsi	šing-ün
也	资善大夫、			陕西	省(属)

IIOČINK	NAR-A
yiučing	nere
右丞	名号

(25)

NAMAČO	AOIKČOKO	ANA	AAIAN
nemeǰü	ögčüḥü .	Ene	ayan
增(现续)	给(过终)。	这	样

BASA	IONKLOTAIWO	QAMČO	SINKON
basa	yunglu daiφu,	Γamǰu	šing-ün
又	荣禄大夫、	甘州省(属)	

BINKČANK	ČINKSI	ČOO KOI	ČOI WONK
pingǰang	ǰingši	ǰügui	ǰuiφung
平章	政事、	柱国、	追封

SIN KOI	KONK	NAR-A	NAMAČO
Tsin-gui	gung	nere	nemeǰü
秦国公		名号	增(现续)

AOIKKOKAT	IOB	AS-A	BOLOQSAN
ögöḥed	ǰöb	ese	boloqsan
给(过续)。	逝世		作(过分)

KARKAI	AINO	SOMAQ-A	QADOM	AKAKA
gergei	inu	Šumaq-a	qadum	eke
妻	(物三)	书麻(与)	婆	母

AION	TAQAI	QONČOI TA	SOIORQAČO
inu	Taqai	qunǰü-de	soyurqaǰu
(物三)	塔海	浑主(与)	赐(现续)

AOIKKOKSAN	NAR-A IIN	IOSOQAR
ögögsen	nere-yin	yosu-ḥar
给(过分)	名号(属)	例(造)

NAR-A	NAMAČO	AOIKBAI:	QOIIN-A
nere	nemeǰü	ögbei.	Qoyina
名号	增(现续)	给(过终)。	后

SIN KOI	TAI WOSIN
Tsin-gui	tai φužin
秦国	太夫人

(26) NAR-A	AOIKČOKO:	:KOIBAKOT	AINO
nere	ögčüḥü.	Köḥüd	inu
名号	给(过终)。	子(复)	(物三)

QORBAN	AAČOQO:	IAKAMAT	AINO
qurban	Aǰuḥu.	Yekemed	inu
三	有(过终)。	长	(物三)

TARKON BOQ-A:	TATAT	AINO	AALINBOQ-A
Terkünbuqa,	ded	inu	Alinbuqa,
帖孔不花。	次	(物三)	阿怜不花。

QODOQAR	AINO	AINTO	KAMABASO
quṭuhar	inu	Hindu	keḥeḥesü,
三(序)	(物三)	忻都	云(设)。

BINKČANK	AORON	O	AČIKA	AINO
pingǰang	Oron-u		ečige	inu
平章	斡栾(属)		父	(物三)

AAČOQO:	MOIN	AINTO	ASAN	BOIKOI
aǰuḥu .	Mön	Hindu	esen	büküi-
有(过终)。	此	忻都	健	在(现分寓返)

TOR IIAN	ASO	KOIBAKOT IIAN
dur-iyen	asu	köḥüd-iyen
	有(设)	子(复 宾返)

SOION	SORQAR-ON	TA	KOIBAKOT
soyun	surqarun :	“Ta	köḥüd
训	教(过续):	“你(复)	子(复)

NASON	AOIČOKOKAN	AALI	BA	IOBALANKKOT
nasun	üčüḥüken	ali	be	ǰobolangud-
年岁	幼小。	任何		苦辛(复宾)

I	AS-A
i	ese
	未曾

(27) AOIČABAI TARIIAN O AOIILA II
üǰebei . Tariyan-u üile-yi
见(过终)。 农(属) 事(宾)

ARKILAČO IOB IOKKIIAR IIAN AAMAN
erkileǰü ǰöb ǰüg-iyer-iyen aman
注重(现续) 正 道(造返) 口

QOQOLAI TAČIKAN QADAQOČIQAT
qoḥolai teǰiḥen qataḥuǰiḥad,
喉 养(现续) 持己(过续)。

ČIDAQOI ČA SAIIN AOILA AOIILADČO
čidaqui-ča sayin üile üiledčü,
能(现分夺) 好 事 做(现续)。

MAQOI AOIILA BOO BOIKAT
maḥui üile bu büḥed
坏 事 勿 便

AOIILATODKON: AČIKA AKA TA
üiledütkün . Ečige eke-de
做(祈复二)。 父 母(寓)

TOIROKOLDAKSAN BA TAČIIAKDAKSAN
töröḥüldegsen ba teǰiyegdegsen
生(使被过分) 及 养(被过分)

AAČI	II	MASI	KOINTO	TA	SATKIČO
hači-yi		maši	kündü-de		setkiǰü
恩(宾)		很	重(离)		思念(现续)

IABOQAT	AAQ-A	TAKO	KOIMON	LOKA
yabuḥad	aqa	deḥü	küḥün-lüḥe	
行(过续)	兄	弟	人	(同)

BODORALDOBASO	ARKA
bodoralduḥasu,	erke
交往(共设)。	权势

(28)

AOMOQ	IIAN	AOILO	IIQAN	AOIBAR
omoq-iyan		ülü	ǰaḥan,	öḥer-
骄(宾返)		不	恃 (现续)。	自己(夺)

AČA	TORODOS	AOIČOKAT	I	BOO
eče	dorodus	üčüged-i		bü
	低下(复)	小(复宾)		勿

BASOMČILAN	AOIBAR	AČAKAN	ARDAM	TO
basumčilan,	öḥer-eče-iyen		erdem-tü	
轻侮(现续)。	自己(夺返)		有能	

SAIIT	LOQ-A	AAQ-A	TAKO	BARILTO
sayid-luḥa		aqa	deḥü	harildu.
善(复同)		兄	弟	结(祈)。

KAR	BA
Ker	be
倘	若

(29)

TAKADOS-A	SOIORQAQDAČO	AOROLAQOLDABASO
deḥedüs-e	soyurqaqdaǰu	orolaḥuldaḥasu,
上位(复与)	赐(被现续)	出仕(使被设)。

BAIABAN	AARIQON-A	ŠAQIČO
beye-ḥen	ariḥun-a	saqiǰu
身(宾返)	洁(与)	守(现续)

KIČIKAN	AOROQSI	IIKDON
kičiḥen	uruqši	ǰigtun
谨慎(现续)	向前	戳力(现续)

IABOQAT	ČINK	AOINAN	IORIQ	IIAR
yabuḥad,	čing	ünen	ǰoriq-iyar	
行(过续)。	诚	真	志(造)	

TAKADOS-A	AAČILAN	KOIČO
deḥedüs-e	hačilan,	küčü
上位(复与)	报恩(现续),	力

AOIKKOIBAN	ARKILAN	AIRKAN	I
ögküi-ḥen	erkilen,	irgen-i	
给(现分宾返)	注重(现续)。	民(宾)	

AOIBAR ON	KOIBAKON	SIBAQON	MATO
öḥer-ün	köḥün	šibaḥun	metü
自己(属)	子	弟	般

TAQALAČO	IABOBASO	TA	ARAKO
taḥalaǰu	yabuḥasu,	ta	ereḥü
爱(现续)	行(设),	你(复)	刑

QOOR TOR	AOILO	AOROQAT	MON-A
qor-tur	ülü	oroḥad,	mona
毒(寓)	不	入(过续)。	久

MON-A	QOIIN-A
mona	qoyina
	后

(30) SAIIN	NAR-A	TANO	AKORIDA
sayin	nere	tanu	eḥüride
好	名声	(物 复二)	久

AALDARSIQOLDAMOI	I-A	ADAKAR	AOIKAS
aldaršiḥuldamui	ǰe .	Edeḥer	üges
远扬(使被现终)当。		这(复)	语(复)

KAMABASO	TAN-A	AOQAQDAQO
keḥeḥesü,	tan-a	uqaqdaqu
云(设)。	你(复与)	知晓(被现分)

BOI	KAMAKSAN	AAČOQO:	MOIN
büi."	keḥegsen	aǰuḥu.	Mön
有。"	云(过分)	有(过终)。	此

SI NINK	AONK	AINDO	AKANAKDA	ČINK
Sining	Ong	Hindu	eḥenegte	čing
西宁	王	忻都	专致	诚

AOINAN	IORIQ IIAN	BAIA IIN	AAČAN
ünen	ǰoriq-iyan	beye-yin	ačan
真	志(宾返)	身(属)	将持

BOLQAN	ARKILAČO	IABOQO IIN
bolqan	erkileǰü	yahuqu-yin
作(使现续)	注重(现续)	行(现分属)

TOLA	QAČARLIQ	ALA	AIRKAN	AIMAII
tula,	qaǰarliq	ele	irgen	imayi
为。	乡土	凡	民	他(宾)

KOINDOLAN	AAQSAN	AAČOQO:
kündülen	qasan	aǰuḥu.
尊敬(现续)	有(过分)	有(过终)。

QOIIN-A
Qoyina
后

(31) ČI SOIN QOIADOQAR AON QOBI SARA IIN
J̌išün qoyaduḥar hon qubi sara-yin
至顺 二(序) 年 正 月(属)

AARBAN TOIRBAN-A ABADČIN KOIRDAČO
harban dörhen-e ebetčin kürteǰü
十 四(寓) 病 致(被现续)

IOB IIRAT NASON TOR IIAN TNKRI IIN
ǰöb ǰirad nasun-dur-iyan tengri-yin
正 六十(复) 岁(寓返) 天(属)

IAIAQAN-A KOIIČAKDABASO IASON
ǰayaḥan-a güičegdeḥesü, yasun
命(寓) 追及(被设)。 遗体

AINO IONKČANK ON IAKON ADAKAT
inu Yungčang-un ǰeḥün eteḥed
(物三) 永昌(属) 东 方

KOIN MOIRAN O QIČAQAR-A AOROSIQOLOQSAN
Gün mören-ü qiǰaḥar-a orošiḥuluqsan
君 洙连(属) 岸边(寓) 葬(过分)

AAČOQO: AIMADA AANKQ-A AORIDA
aǰuḥu . Imada angqa urida
有(过终)。 他(与) 初 先

WONK KOIN	TAIWO	LIBO
φungxün	daiφu,	libu
奉训	大夫、	礼部

(32)

IIN	LANKČONK	NAR-A	SOIORQAČO
-yin	langǰung	nere	soyurqaǰu
(属)	郎中	名号	赐(现续)

AOIKKOKAT	TAROI	ČONK SOIN	TAIWO
ögöḥed,	darui	ǰungšün	daiφu,
给(过续)。	旋即	中顺	大夫、

LIBO IIN	SILANK	NAR-A	NAMAČO
libu-yin	šilang	nere	nemeǰü
礼部(属)	侍郎	名号	增(现续)

AOIKKOKAT	AODAQARAN	BASA	KA II
ögöḥed,	udaḥaran	basa	geyi
给(过续)。	次(现续)	又	嘉议

TAIWO	LIBO IIN	ČANKSO	NAR-A
daiφu,	libu-yin	čangšü	nere
大夫、	礼部(属)	尚书	名号

NAMAKAT	BASA	SI TII	TAIWO	SAMSI
nemeḥed	basa	dzidii	daiφu,	Šemsi
增(过续)	又	资德	大夫、	陕西

SINKON IIOČINK BOLQAQAT BASA
šing-ün yiučing bolqaḥad, basa
省(属) 右丞 作(使过续)。 又

IONKLO TAIWO QAMČO SINKON BINKČANK
yunglu daiφu, Γamǰu šing-ün pingǰang
荣禄大夫、 甘州 省(属) 平章

BOLQAQAT BASA KI KOI KONK
bolqaḥad, basa Gigui gung
作(使过续)。 又 蓟国 公

(33) NAR-A NAMAČO AOIKČOKO AOILO
nere nemeǰü ögčüḥü, ülü
名号 增(现续) 给(过终)。 不

AODAN TAROI TOR BASA SI NINK AONK NAR-A
udan darui-dur basa Sining Ong nere
久(现续)随即(寓) 又 西宁 王 名号

SOIORQAČO AOIKKOKAT QANLIM AOIN O
soyurqaǰu ögöḥed, xanlim ön-ü
赐(现续) 给(过终)。 翰林 院(属)

NOIAT IIAR SIDIO KAMAKO SILOK TO
noyad-iyar tsitiu keḥekü šilüg-tü
官人(复造) 词头 云(现分) 诗有的

(34)	SOIN	BIČIKOLČO	AOIKKOKAT	SI NINK	AONK ON
	sön	bičiḥülǰü	ögöḥed,	Sining	Ong-un
	宣	书写(使现续)	给(过续)。	西宁	王(属)

WOSIN	AINO	BOIANČIN	KAMABASO
φužin	inu	Buyanǰin	keḥeḥesü,
夫人(物三)		卜颜真	云(设),

KOIDAN	AČAN	O	AOR-A	SAQOQSAN
Ködön	eǰen-ü		or-a	saḥuqsan
阔端	大王(属)		位(寓)	坐(过分)

KINK	AONK	ON	BAQSI	AOQARI	IIN	AOIKIN
Ging	ong-un		baqši	Uqari-yin		ökin
荆	王(属)		师	兀哈里(属)		女儿

AINO	AAČOQO:	AANKQ-A	AORIDA
inu	aǰuḥu .	Angqa	urida
(物三)	有(过终)。	初	先

WONKSINKLAR-ON	TAI	QINK	KAN	KOIN
φungdzinglarun	Daixing		xen	gün
封赠(过续)	大兴		县	君

BOLQAN :	NOIKOKA	TA	WAN	IANK
bolqan,	nögöḥe-de		φanyang	
作(使现续)。	另(寓)		范阳	

KOIN	KOIN	NAR-A	AOIKKOKAT:
gün	gün	nere	ögöḥed,
郡	君	名号	给(过续)。

QODOQAR
quṭuḥar
三(序寓)

(35) TA	KOIN	WOSIN	BA	KOIN	TAI	WOSIN:
-da	gün	φužin	ba	gün	tai	φužin,
	郡	夫人	及	郡	太	夫人。

KI	KOI	TAI	WOSIN	NAR-A	AOIKKOKAT
Gi	gui	tai	φužin	nere	ögöḥed,
蓟	国	太	夫人	名号	给(过续)。

IOB	AS-A	BOLOQSAN	O	QOIIN-A	ANA
ǰöb	ese	boloqsan-u		qoyina,	ene
逝	世	作(过分属)		后。	这

AAIAN	BASA	SI NINK	AONK	WOSIN	NAR-A
ayan	basa	Sining	Ong	φužin	nere
样	又	西宁	王	夫人	名号

SOIORQAČO	AOIKBAI:	MOIN	SI NINK
soyurqaǰu	ögbei.	Mön	Sining
赐(现续)	给(过终)。	此	西宁

AONK	TAI	WOSIN	ČI ČINK	AARBAN	NAIMADOQAR
Ong	tai	φužin	J̌iǰing	harban	naimaduḥar
王	太	夫人	至正	十	八(序)

AON	IIRQOQAN	SARA	IIN
hon	ǰirqoḥan	sara-yin	
年	六	月(属)	

(36)

AARBAN	TOIRBAN-A	IOB	TALAN	TOLOQAN
harban	dörben-e	ǰöb	dalan	doloḥan
十	四(寓)	正	七十	七

NASON	TOR	IIAN	ABADČIN	IIAR	AOIKAI
nasun-dur-iyan			ebedčin-iyer		ügei
岁(寓返)			病(造)		无

BOLČOQO :	AIMADA	ČA	IIRQOQAN
bolǰuḥu.	Imada-ča		ǰirqoḥan
作(过终)。	他(夺)		六

KOIBAKOT	TOIROKSAN	AAČOQO :
köḥüd	törögsen	aǰuḥu .
子(复)	生(过分)	有(过终)。

IAKAMAT	AINO	BOLODBOQ-A :	TAT
Yekemed	inu	Bolodbuqa ,	ded
长	(物三)	孛罗不华。	次

AINO　ČONKSO　SINKON　BINKČANK
inu　ǰungšü　šing-ün　pingǰang
(物三)　中书　省(属)　平章

AORON:　QODOQAR　AINO　BOIAN:
Oron,　qutuḥar　inu　Buyan,
斡栾。　三(序)　(物三)　卜颜。

TOIDOKAR　AINO　BAIAN　SOO　ČIO　IIN
dötöḥer　inu　Bayan,　Žuǰiu-yin
四(序)　(物三)　伯颜　汝州(属)

TONKČI　BOLOQSAN　AAČOQO:　TABDOQAR
tungǰi　boloqsan　aǰuḥu.　Tabduḥar
同知　作(过分)　有(过终)。　五(序)

AINO
inu
(物三)

(37) TOQLOQ　ADOKAT TOR　AISIN-A　ČOILKA IIN
Tuqluq,　edüḥe － dür　Idzine　čölge － yin
秃鲁。　今(复寓)　亦集乃　路(属)

SONKKON:　IIRQODOQAR　AINO　TARBIS
dzunggon,　ǰirqoduḥar　inu　Derbis
总管。　六(序)　(物三)　迭礼弥实。

ČOIMOI AOIN O SAM AOIN BOI: AAČI
čümui ön-ü tsem-ön büi . Hači
枢密 院(属) 佥院 有。 孙

KOIBAKON AINO TABON AAČOQO:
köḥün inu tabun aǰuḅu .
子 (物三) 五 有(过终)。

BOQ-A QAMČO ČOILKA IIN WOBON:
Buqa, Γamǰu čölge - yin φubon ;
不华。 甘州 路(属) 府判。

MANKLIBOQ - A QAMČO KONKWO: BAIČO QINK
Menglibuqa Γamǰu (?) ; Baiǰu xing
明里不华 甘州 (?) ; 拜住。 行

IAMSI AOIN O TOISIKON: IOLBOQ - A KAM
ǰamši ön - ü tüšikün ; Yolbuqa, gem
詹事(?) 院(属) 官员; 岳鲁不花。 监修

SIO KOI SI WOO IIN SAMKONN:
siu guiši φu - yin tsamgün;
国史 府(属) 参军;

(38) IAMOČI: MOIN BINKČANK AORON KAMABASO
J̌amuči. Mön pingǰang Oron keḥeḥesü,
札木赤。 此 平章 斡栾 云(设)。

SI NINK	AONK ON	TAT	KOIBAKON
Sining	Ong - un	ded	köḥün
西宁	王(属)	次	子

AINO	AAČOQO:	TOIR ON
inu	aǰuḥu .	Türün
(物三)	有(过终)。	初

AOIILA TOR	BARILDOR - ON	ČISINK
üile - dür	barildurun	ǰišing
仕事(寓)	结(过续)	直省

SASIN ČA	TAI	SINONKSI IIN	KINKLI:
šežin - ča	dai	sinungsi - yin	gingli,
舍人(夺)	大	司农司(属)	经历、

AOI TAI IIN	KAMČA	AOISI:	LIBO IIN
ütai - yin	gemča	üši,	libo - yin
御史台(属)	监察	御史、	吏部(属)

AOIN	AOI	LANK	BINKBO IIN	LANKČONK
ön	ui	lang,	bingbu - yin	langǰung
员	外	郎。	兵部(属)	郎中

BOLOQAT	MOIN	BO IIN	SILANK
boluḥad,	mön	bu - yin	šilang
做(过续)。	此	部(属)	侍郎

AIQDORIQOLČO
iqturiḥulǰu
擢升(现续)

(39) IABOQAT	QOO NAM	ČASI	KANK TONK
yabuḥad	Xunam	J̌esi	Gengdung
行(过续)。	湖南	浙西	江东

QORBAN	TAO	LAMWANKSI IIN	WOSI
qurban	dau	lemφangsi－yin	φuši
三	道	廉访司(属)	副使

TOISIKDAKAT	TAIDOLO IIN	TAROQAČI
tüšigdeḥed,	Daidulu－yin	daruqači,
任命(被过续)。	大都路(属)	达鲁花赤、

ČONKSO	SOO SI	LANKČONK:	LIBO	ČANKSO:
ǰungšü	dzosi	langǰung,	libu	čangšü,
中书	左司	郎中。	吏部	尚书、

SINKON	SAMII	TAITO	LIOSO:	QARAČANK
šing－ün	tsamyi,	Daidu	liušü,	Qaraǰang
省(属)	参议、	大都	留守、	哈剌章

SINKON	SAMČINK:	SOINČINK	AOIN O	TONKČI:
šing－ün	tsamǰing,	sönǰing	ön－ü	tungǰi,
省(属)	参政、	宣政	院(属)	同知。

BASA	TAIDOLO IIN·	TAROQAČI:	AOISI	TAI
basa	Daidulu－yin	daruqači,	üši	tai
又	大都路(属)	达鲁花赤、	御史	台(属)

IIN	ČISO:	ČOIMOI	AOIN O	TONKČI:
－yin	ǰišü,	čümui	ön－ü	tungǰi,
	治书、	枢密	院(属)	同知、

(40) ČONKSO	SINKON	IIOČINK	BOLOQAT
ǰungšü	šing－ün	yiučing	boluḥad,
中书	省(属)	右丞	作(过续)。

TAROI TOR	TAKAKSI	AIQDORIQOLČO
darui－dur	deḥegši	iqturiḥulǰu
遂即(寓)	向上	擢升(现续)

BINKČANK	BOLQAN	TOISIKDAKAT
pingǰang	bolqan	tüšigdeḥed,
平章	作(使现续)	任命(被过续),

AODAQARAN	BASA	QORBAN TA	AOIIALAN
udaḥaran	basa	qurbanta	üyelen
次(现续)	又	三次	阶(现续)

TAKAKSI	AIQDORIQOLON	SOIORQAQDAČO
deḥegši	iqturiḥulun	soyurqaqdaǰu,
向上	擢升(现续)	赐(被现续)。

ČONKSO	SINKON	AAQALAQO	BINKČANK
ǰungšü	šing－ün	aqalaqu	pingǰang
中书	省(属)	为长(现分)	平章

TOISIKDAKAT	IIN SINK	IONKLO	TAIWO
tüšigdeḥed,	yintsing	yunglu	daiφu
任命(被过续)。	银青	荣禄	大夫

SANKON	AOIKDAČO	IABOQAT	TAROI
sangon	ögdeǰü	yabuḥad,	darui
散官	给(被现续).	行(过续)。	遂即(寓)

TOR	BASA	KIMSI	KONKLO	TAIWO
－dur	basa	gimdzi	gonglu	daiφu
	又	金紫	光禄	大夫

(41)

SANKON	NAMAČO	AOIKKOKAT	QAS
sangon	nemeǰü	ögöḥed	qas
散官	增(现续)	给(过续)	玉

NISAN	BAR	SOBOTO	IISON	AALTAN
nisan	ber	subu－tu	ǰisün	altan
印	也	珠有的	只孙	金束

BOIS－A	SOIORQAQDABAI:	BI	I－A	AOI
büse	soyurqaqdabai.	Bi	ǰe	Ui
带	赐(被过终)。	找		危

SOO　BINKČANK　AORONLOQ－A　NIKAN　IAMON
Su,　pingǰang　Oron － luḥa　niken　yamun
素。　平章　斡栾(同)　　衙门

TOR　AKORI　AOT　QAMTO　NAIIDA
-dur　eḥüri　hod　qamtu　neyite
(离)　久　年(复)共　　同

SOIORQAQDAČO　AOIILA　QADAQALAN
soyurqaqdaǰu　üile　qadaqalan
赐(被现续)　事　司掌(现续)

TOISIKDAKSAN　ČA　BOLQABASO　AAQALI
tüsigdegsen-če　bolqaḥasu,　aḥali
任命(被过分夺)　察(设)。　性情

AINO　IIBQOLANK　TAKAR-A　AOIIN
inu　ǰibqulang　deḥere　oyin
(物三)　英威　上　智

AINO　KAKAKAN　AOLOS ON　IAKA
inu　gegeḥen,　ulus-un　yeke
(物三)　明。　国(属)　大

(42) AOIILA TOR　TADMAQAI　BOIKO IIN　SILDAQABAR
üile-dür　dadmaqai　hükü - yin　šiltaḥaḥar,
事(离)　娴熟　有(现分属)　缘由(造)。

TODOR－A	BA	QADAN－A	AOIILA TOR
dotora	ba	qadana	üile－dür
内	及	外	事(寓)

TOISIKDAKSAN TOR	IOB	IABOQSAN	SAIIN
tüšigdegsen－dür	ǰöb	yabuqsan	sayin
任命(被过分寓)	正	行(过分)	好

NAR－A	AINO	AOLAN－A	TAMDAKTAI－A
nere	inu	olon－a	temdegtei－e
名声	(物三)	众(与)	彰显(寓)

AOQAQDAQSABAR
uqaqdaqsaḥar
知晓(被过分造)

(43) SOO TO
su－tu
福有的

(44)

QAQAN	SOIORQAČO	AIMAII	TOLQO	NAR－A
qaḥan	soyurqaǰu,	imayi	ṭulqu	nere
皇帝	赐(现续)。	他(宾)	极(现分)	名号(寓)

TOR	KOIRKAKAT	AOLOS ON	IAKA
－dür	kürgeḥed,	ulus－un	yeke
	到(使过续)。	国(属)	大

AOIILA II	QADAQALAQOLČO	AOIDA
üile - yi	qadaqalaḥulǰu	üde
事(宾)	司掌(使现续)	夕

MANAQAR	KAKODAL	AOIKAI
manaqar	keḥüdel	ügei
朝	限阻	无

(45) ALTAN	ČIRAI TOR	AORAN	QARON	IABOČO
altan	čirai - dur	oron	qarun	yabuǰu
金	颜(寓)	人(现续)	出(现续)	行(现续)

AASARAQDAQAT	AOIBAR ON	BAIA	QAT TA
asaraqdaḥad	öḥer - ün	beye	qad - da
抚育(被现续)。	自己(属)	身	帝(复与)

NAR - A	BAR	SOIORQAL	AORIDOS TOR IIAN
nere	ber	soyurqal,	uridus - dur - iyan
名号	也	赏赐、	先人(复寓返)

BA	AONK	NAR - A	KIKAT	SOIORQAQOLQO
he	ong	nere	kiḥed	soyurqa ḥulqu
也	王	名号	等	赐(使现分)

KAMABASO	QAQČA	NIKAN	AOIDOR ON	KIČIKAL
keḥeḥesü,	qaqča	niken	üdür - ün	kičiḥel
云(设)。	唯独	一	日(属)	恭谨

QADAQOČIL	IIAR	KOIIČAKSAN	BOSO
qataḥuǰil – iyar		güičegsen	busu,
截力(造)		致(过分)	非。

AKANAKDA	AOIIDQAR	AOIKAI	AOIČOKOLAN
eḥenegte	uyitqar	ügei	üǰüḥülen
专一	倦厌	无	极端(现续)

KOIČO	AOIKKOKSABAR	AAIIN
küčü	ögögseḥer	eyin
力	给(过分造)	如此

SOIORQAQDABAI I – A
soyurqaqdabai – ǰe.
赐(被过终) 当是

(46)	QAQAN	AČAN	MANO	AORON I	ANA	MATO
	Qaḥan	eǰen	manu	Oron – i	ene	metü
	皇帝	主上	(物复一)	斡栾(宾)	这	般

BALKADOI – A	SOIORQAN	KOIČO
belgetüi – e	soyurqan,	küčü
彰明(寓)	赐(现续)。	力

AOIKKOKSAN	IARKA II	AINO
ögögsen	ǰerge – yi	inu
给(过分)	诸般(宾)	(物三)

AOČAQOR	ČA	AOIČOKOR TOR	KOIRDALA
huǰaḥur－ča		üǰüḥür－dür	kürtele
根(夺)		端(离)	至(迄)

BIČIKOLČO	BII	TAS TOR	ČOQOLQAQOLQO
hičiḥülǰü,	hii	taš－tur	čoḥolqaḥulqu
书写(现续)。	碑	石(离)	镂刻(使现分)

SILDAQAN	KAMABASO	AOROQSIDA	TOIRI
šiltaḥan	keḥeḥesü,	uruqšida	düri
缘由	云(设)。	向前	楷

TOIRSO	BOLQAČO	AOLAN	TOISIMAL I
dürsü	bolqaǰu,	olon	tüšimel-i
样	作(使现续)。	众	臣(宾)

QOMOQALČAQOLQO IIN	TOLA	BOIO I－A:
qomoqalǰaḥulqu－yin	tula	büyü ǰe.
鼓励(共使现分属)	为	有(现终)当是。

BI	AOIČOKOKAN	BOQOL	TOISIMAL	AOI	SOO
Bi	üčüḥüken	boḥol	tüšimel	Ui	Su
我	微小	奴婢	臣	危	素

AOILO	ČIDAQO	BODAQO	AOIITO
ülü	čidaqu	budaḥu	oyi－tu
不	能(现分)	愚钝	智力

(47) KOIMON BOIKADALA AORIDA TOBČIIAN I－A
kuḥün böḥetele, urida tobčiyan ǰe
人 有(迄)。 先 史

QADAQALAQSAN AČA SILDAQALAN IADAČO
qadaqalaqsan－ača šiltaḥalan yadaǰu,
司掌(过分夺) 推辞(现续) 不能(现续)。

AAIOQAT AMIKAT BII TAS ON
ayuḥad emiḥed hii taš－un
惧(过续) 怕(过续) 碑 石(属)

AAIALQOS I SILOK SALDA IOQIIAČO
ayalqus－i šilüg selte ǰoqiyaǰu,
文(宾) 诗 连同 撰(现续)。

NOIKČIKSAN AORIDOS ON AANO
nögčigsen uridus－un anu
逝去(过分) 先人(复属) (物三复)

NAR－A II AIRAN AODON IABOQO MOIR
nere－yi iren odon yabuqu mör
名(宾) 来(现续) 去(现续) 行(现分) 路

TAKAR－A BAIIQOLQO SILDAQAN KAMABASO
deḥere bayiḥulqu šiltaḥan keḥeḥesü,
上 女(使现分) 缘由 云(设),

(48) TAKADOSON KOINTO AAČI II BOSIRAN
dẹhedüs-ün kündü hači-yi büširen
上位(复属) 重 恩(宾) 敬伏(现续)

SATKIČO ADOKOLON AALDARSIQOLOQAT
setkiǰü edüḥülün aldaršiḥuluḥad,
思念(现续) 发起(使现续) 扬名(使过续)。

QOIIDOS I BAR QOMOQALČAQOLQOI-A
qoyidus-i ber qomoqalǰaḅulqui-a
后人(复宾) 也 鼓励(共使现分寓)

BOIO I-A:
büyü ǰe.
有(现终)。

(49) BALAR ČA AOIQOT ON QAN AINO:
Beler-če Uiḥud-un qaninu.
古(夺) 畏兀儿(复属) 君主(物三)

BIS BALIQ-A AOROSIN SAQON
Biš Baliq-a orošin saḥun
别失八里(寓) 居(现续) 住(现续)

AAČOQO: BARKASIIAL AOIKAI BAQADOR
aǰuḥu. Berkešiyel ügei baḥatur
有(过终)。 畏难 无 勇

AR－A　TOIROČO：　BAKILAČO　AOLOS　IIAN
ere　töröǰü,　bekileǰü　ulus－iyan
男子　生(现续)。　固(现续)　国(宾返)

SAIIDOR　IARČIMLAČOQO：　QAČIQO　TAIISON I
sayitur　ǰarčimlaǰuḥu.　Qačiḥu　daisun-i
好　治理(过终)。　匈　敌(宾)

QALQALAČO　AOIIR－A　AS－A　QALQAQSAN：
qalqalaǰu　oyira　ese　qalqaqsan；
抵御(现续)　近　未曾　犯(使过分)；

QALDARIL　AOIKAI　QADQOLDOČO　SAIIBAN
qaltaril　ügei　qatquldoǰu　sayiḥan
畏避　无　厮杀(共现续)　好(宾返)

AOLDAQSAN：　QADAQALAQSAN　MINKQAN
oldaqsan.　Qadaqalaqsan　mingqan
得(被过分)。　司掌(过分)　千户(宾返)

IIAN　AABOQAT　QAMIL－A　TALBIQSAN：
-iyan　abuḥad　Qamil-a　talbiqsan；
　带(过续)　哈密(离)　置(过分)；

(50) QAQAN-A　KOIČO　AOIKKON　NAKOČO　IONKČANK-A
qaḥqnγa　küčü　ögön　neḥüǰü　Yungčang－a
皇帝(与)　力　给(现续)　迁(现续)　永昌(离)

NONDOQLAQSAN:	AOISKOLANK	AORTO	MODON
nuntuqlaqsan,	Ösgüleng	urtu	modon
定居(过分)。	盛长	长	树

AORQOBASO	ALA	AOI	TOR:	AOČAQOR
urquḥasu	ele	hoi	− dur;	huǰaḥur
生长(设)	但	林(寓);		根

AINO	KOIN − A	AOINDOSOLAIO
inu	gün − e	ündüsüleyü
(物三)	深(寓)	作根(现终)

AOIDAKAN O	KOII TOR:	AOILO	TOIRIDON
ötegen − ü	küi − dür .	ülü	töridün
大地(属)	脐(寓)	不	止(现续)

TABOLBASO	BOLQ	NASODA	AOROSQAL	TOR:
debülüḥesü	bulaq	nasuda	urusqal − dur;	
沸腾(设)	泉	永	流(寓);	

AOROSOQAT	NAQORSIČO	AOILO
urusuḥad	naḥuršiǰu	ülü
流(过续)	作湖泊(现续)	不

SIRKIIO	AALI	BA	ČAQ	TOR:
širgiyü,	ali	be	čaq − tur.	
涸(现终)。	任	何	时(寓)。	

(51)QAQAN ČA SI NINK	AONK	NAR-A	SOIORQAQDAQSAN
Qaḥan－ča Sining	Ong	nere	soyurqaqdaqsan
皇帝(夺) 西宁	王	名号	赐(被过分)

AINTO:	QALADAČO	KOIBAKOT IIAN
Hindu,	qaladaǰu	köḥüd－iyen
忻都。	历(现续)	子弟(复宾返)

BARIQOLOQSAN	AAČŌQO:	ČAKAČIBAN
bariḥuluqsan	aǰuḥu,	čeḥeǰi－ḥen
约束(过分)	有(过终),	胸(宾返)

AIMTO:	QAQČA	AORON O	KOIČO
imtü;	qaqča	Oron－u	küčü
破;	唯独	斡栾(属)	力

AOIKKOKSAN IIAR	IOB	AINO
ögögsen－iyer	ǰöb	inu
给(过分造)	正	(物三)

KOINTO:	QAMOQ	BOIKODAKAR	NARAS IIAN
kündü,	Qamuq	bügüdeḥer	neres－iyen
重;	凡	全(造)	名(复宾返)

BIČIKOLBAI	BII	TAS TOR	QAMTO:
bičiḥülbei,	bii	taš－dur	qamtu,
书写(使过终)。	碑	石(寓)	共同。

KOIBAKOT AOROQ ČINO QODOLAQAR
Köḥüd uruq činu qotolaḥar
子弟 后代 （物二） 全

KARAKLAKDAČO IARKABAR NOIALABAI：
kereglegdeǰü， ǰergeḥer noyalabai；
起用（被现续）。 齐（造） 作官（过终）；

KARALČO IASAQ ČA BAIAS IIAN
kerelǰü ǰasaq－ča beyes－iyen
恐惧（现续） 法度（夺） 自身（复宾返）

SAQIQOIBAR：
saqiquiḥar，
持守（现分造）。

(52) KAN－A BAR MAQOI AS－A KAMAKDABAI：
ken－e ber maḥui ese keḥegdebei.
谁（与） 也 坏 未曾 说（被过终）。

SORQAČO ALA AOIKKOKSAN SOIOKAR I
Surqaǰu ele ögögsen süyüḥer－i
教诲（现续） 但 给（过分） 训示（宾）

ČINO： SOINI AOIDOR SAQIČO AS－A
činu， söni üdür saqiǰu ese
（物二）。 夜 昼 守（现续） 未曾

AONORDABAI： SOO IALI II IALBARIČO
onordabai su ǰali－yi ǰalbariǰu
忘(过终)。 福 荫(宾) 祷(现续)

IABOQSABAR： SOIORQAL KOIRDABAI
yabuqsaḥar soyurqal kürtebei，
行(过分造) 赏赐 致(被过终)。

AOIKOKSAN BA AAMITO TOR： QADAN－A
ükügsen ba amidu－dur. Qadana
死(过分) 及 生者(寓)。 外

KOIN MOIRAN NARATO SILDAKAN TOR I：
Gün mören neretü šildeḥen－dür－i；
君 沫连 为名 村镇(寓宾)；

QAIQAMSIQ－A BOSQAČO AAMO
qaiqamšiq－a bosqaǰu amu，
惊人(与) 树立(现续) 有(现终)。

KAKOR ON KAR I ：：
keḥür－ün ger－i.
墓(属) 室(宾)。

(53) QAQAN O IRLQ I SAISANK OT TA
Qaḥan－u ǰarliq－i dzaiseng－üd－de
皇帝(属) 圣旨(宾)宰相(复与)

KOIRDAKSAN TOR I:	QAQALQ－A TOR
kürtegsen－dür－i ;	qaḥalqa－dur
致(被过分寓宾)；	门(寓)

ČINO	BII	TAS	BAIIQOLBAI
činu	bii	taš	bayiḥulbai,
(物二)	碑	石	立(使过终)。

IAKA TA	TALI:	AORTO TA	AOIILADOKSAN
yeke－de	teli.	Urtu－da	üiledügsen
大(与)	那。	长(与)	做(过分造)

IIAR	SAIIN	AODQ－A:	AOROQ IIAR
－iyer	sayin	utqa;	uruq－iyar
	善	性。	子孙(造)

MANDOBA	AOIBADAKSI	SAQČA:	AOILO
manduba,	übetegši	saqj̄a .	Ülü
兴(过终)。	盛大	(?)	不

ALA	AOIIDON	BARIBASO	SATKIL IIAN
ele	uyitun	bariḥasu	setkil-iyen
但	厌	约束(设)	心(造)

QAQČA:	AOROQSI TA	MAQDAQOLQO II
qaqča;	uruqšida	maqtaḥulqu－yi
专；	向 前	颂扬(使现分宾)

IAQON	ARODALA	BOI	TAN－A：
yaḥun	herütele	büi	tan－a.
何	愁(迄)	有	你(复与)。

(54) C	ČI ČINK	QORIN	QOIADOQAR	AON
	J̌iǰing	qorin	qoyaduḥar	hon
	至正	二十	二(序)	年

BARS	IIL	AARBAN	SARA	IIN
bars	ǰil	harban	sara－yin	
虎	年	十	月(属)	

AARBAN	QOIAR－A	BAIIQOLBAI:
harban	qoyar－a	bayiḥulbai.
十	二(寓)	立(使过终)

SATO	SATO：：
sadu,	sadu .
善。	善！

注　释

I RLQ (Ĵarliq。圣旨。第 1、2、9、11、53 行)：

书写上省略了元音，这是沿袭畏吾儿文正字法。此词源于突厥语，《阙特勤碑》南面第九行有 Y。RLi Q (DQIM)，青突厥人和回鹘人本读 yarliq。蒙古人从读 y 为 Ž 的黠戛斯系统的北突厥方言转借此词，所以读作 Ĵarliq。由此可以想见，原蒙古人从呼伦贝尔一带大批迁入外蒙古高原，应当是在黠戛斯人灭回鹘的前后。

Ĵarliq 一词，在蒙古和元朝只用于皇帝的诏旨。我们见到的钦察汗国和伊利汗国君主的旨令，同其他蒙古宗王的旨令一样，称 üge(言语)。这表明，这些汗国都在形式上以元朝皇帝为共主。

TAI AOIN IAKA MONKQOL AOLOS(Dai ön Yeke Mongqol ulus，大元大蒙古国。第 1 行)：

在碑额中又称"大蒙古国"。在蒙古贵族眼中，元朝就是大蒙古国。这种观念当时很盛行，已经根深蒂固，连明初译《蒙古秘史》时还是题为《元朝秘史》，总译中把成吉思汗的先人称为"元朝人的祖"(该书第一节)。可见《元朝秘史》一书的题名，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是误译。在当时，除元朝以外，钦察、伊利等汗庭，没有一个以大蒙古国自称。在蒙古贵族统治下的欧亚世界中，元朝的宗主国地位是十分明显的。

把元字写作 ön，是因为有前列圆唇元音的 ön。最接近当时的汉字读音(疑元合三。八思巴字作'ẋen，证明疑声母已经消失，转为零声母)。AOINön(ön)，这是当时蒙古人自己的写法，面后来通行的 Yuan 却是清人的拼写。在现代蒙文历史学、语文学著作中，

元朝还是写作 AOIN 的好,这样才符合名从主人和历史主义的原则。

SININK ONK(sining ong,西宁王。第 1、10、30、33、34、35、36、38、51 行):

SININK,有文化的蒙古人循汉音读 sining。一般人可能讹读为 šining。西宁即西宁州,元属甘肃行省,治今青海西宁,原是宁濮郡王昌吉驸马的领地。这里的西宁王,是一种遥指的封赠。

INTO (Hindu,忻都。第 1、26、30、51 行):

此处是人名,即追封的西宁王本人。Hindu 一词指印度,《元朝秘史》第 261、264 作欣都思(-S 是复数词尾)。柯文引伯希和《畏吾儿文乌护汗传说》一文,指出现在蒙语中通常把印度称为 Enetxeg,是来源于伊朗化的 * Endäkäk(柯文第 94 页注 4)。

BII TAS (bii taš,碑石,第 1、2、9、10、46、47、51、53 行):

bii 是汉语"碑"的音译,taš 是突厥语,"石"之意。按碑字,彼为切,所以八思巴字写作 buI。但在顺帝朝的畏吾儿体蒙古文中却不作 bui,这说明八思巴字音写汉字,受传统韵书束缚处仍然不少,并不是百分之百地反映元代汉语读音的。

ČONKSO SINKON SAMČINK (J̌ungšü šing-ün tsamǰing,中书省参政。第 2、7、10、36、40 行;tsamǰing 又见第 24、39 行):

柯氏音写成 J̌ungšu šingun samǰing。书字,审鱼合三,八思巴作 šeu,应读撮口呼,作 šü。šing(省)附加属格介词,应按柔音词处理,加-ün。参字,清母覃韵,应作 tsam。

关于中书省和参政(参知政事),参看《元史·百官志一》,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第 2119—2125 页。

AOI SOO (UI Su,危素。第 2、9、10、11、41、46 行):

柯氏作 Ui Suu。素作 SOO 是一种正字法手段,与音长和声调无关。

危素,《明史》卷 285 有传,《宋学士文集》卷 59 首有墓碑铭。

TING KOI KONG (Ting gui gung,滕国公。第 2 行):

滕字徒登 tp,定登开一,元音本来是[ə]。八思巴字用 - hi 表示[ə]和舌尖元音。但元代畏兀儿体蒙古文把与八思巴字 - hi 相当的元音都写作 I。大概在元代蒙古人的语音感中,i 是最接近[ə]和舌尖元音的元音。A 要写 a 和前元音 e,便不再用来写[ə]。全浊音在元代已按平仄分派到次清和全消音中,所以滕字在蒙古文中要读 ting。

KOI KONK (guigung) 这种书写形式对研究元代蒙古语音有重要价值。g 是柔辅音, u 是刚元音,按理二者是不能拼在一起的。用 K(g)不用 Q ,表明 Q 的音值是清音 q(而且是向 x 过渡的),而不是浊音 [G]。用刚元音 u,说明当时蒙汉语的 u 是基本上等值的,蒙古 u 在元代比现在的第五元音 ū 舌位要高。现在的第五元音 ū,是由于古 ü 变成 u,才由原来的 u 变成 ū 的。古 u 的痕迹,今天在卫拉特方言中依然很明显。

国公是正二品爵位,滕国公并不是有食邑的实封。

SIKAN TAI KAOSI (dzixen dai xeuši,集贤大学士。第 2 行):

柯氏写作 siken dai kauši。(柯文第 62、83 等页)他拘泥于写形,把 dz 写成 s 。集字从母去声,派人精母(即由全浊转为全清)。我们就写作 dz,因为元末中原雅音已无全浊的从声母,以 ts, dz 表示清、精两母便足够了。柯氏还忽略了一点:k 不仅读 k,g,而且也用来写 x。贤、学二字,原都是匣母字,在元末已并人晓母,所以

这里的 k 应当读 x 。至于把 KAOSI 写成 kauši,显然是不恰当的。这里 AO 不能读 au,而只能读 eu 。学字觉部,是江摄入声二等韵,八思巴字作 hyaw 。yaw 在蒙古语中转为 eu ,因为古蒙古语的 e 音位由低到高音域很广,包括 [æ,ɛ,e,ɪ],所以 yaw 要写作 eu。

集贤大学士是从一品高官,详见《元史·百官志三》,第 2192 页。

ČINKKIS (Činggis,成吉思,第 4、6、14、16 行):

蒙古开国大汗铁木真的尊号。关于成吉思一词,训释家很多。以兰斯铁、伯希和为代表的"大海"说(即认为 činggis 是突厥语 dengiz 的讹变。伯氏论说最详的是在《马可波罗游记注》的"成吉思汗"条中)似乎愈来愈占上风。实际上,还是剌失丁《史集》的解释最为可信:" čing 的意思是有力和坚固,而 činggis 是它的复数"(1952 年版俄译本,第一卷第二册第 150 页)。蒙古民间祭火的祈祷文中有这两句颂扬火镰的话:"čing čilahun eke – tü, činggis temür ečigetü。"(以坚固的[单数]石头为母,坚固的[复数]铁为父。原文引自额尔登台、乌云达赉、阿萨拉图《蒙古秘史词汇选释》第 315 页。)从古老的萨满教传下来的这段祷文,印证了剌失丁书的解释是正确的。čing 训坚固,还有《华夷译语》为证:"呈·巴图:坚·固"(涵芬楼秘笈四,下册叶 15 下)。所以,"大海"说并不能成立。

IRKAN (irgen。第 4、16、20、29 行):

《元朝秘史》译写作亦儿坚,指百姓、人众、部落、国家,与 ulus 近义,是一种表示人的群体的概念。有理由推测,这个词源于突厥语 IRKiN (俟斤)。在突厥可汗统治蒙古高原的时代,部落首领称为俟斤。"东起辽水,西达中亚,举凡稽首于于都斤山突厥之诸属部,其酋长殆悉号'俟斤'。此号传播,可谓宽广。"(韩儒林:《突厥

官号考释》,《穹庐集》第315页)俟斤(辽夷离堇、金移里堇)是首领,统治并代表一个部落或部族。天长日久,在蒙古人中俟斤一词逐渐徙义,由官号演变成为这个官员统治下的整个部落或部族的概念。演变过程的初期,可能俟斤既指部落首领,又指部落本身。后来由于部落首领纷纷称汗,便逐渐专指部落、部族,读音也讹变为 irgen。古代蒙古人把部落、部族、民族、国家都叫作 irgen,从蔑儿乞、克烈等草原部落到金、西夏、花剌子模等文明大国都是 irgen。人群、百姓,也叫 irgen,如 irgen orqan(人烟)。到了清代,汉人称为民人(对旗人而言),于是 irgen 又指关外的汉人,只是文学语言不承认这种徙义,在现代蒙古语中,irgen 成了"公民"的意思。

SARTAQČIN AIAN (sartaqčin ayan,撒儿讨温远征。第6行):

指1218—1224年间成吉思汗对中亚花剌子模国的大规模侵略战争。只有从这一通碑中,我们才能得知那次战争的蒙古语称谓。蒙古有两次大规模西征,另一次是窝阔台汗时期由拔都统帅的兵锋直抵多瑙河的侵略战争,《元朝秘史》称之为 Qibčaqčin ayan(钦察远征)。sartaqčin ayan 这一名目,对蒙古史来说显然是十分重要的。

Sartaqčin,是 sartaq(<梵语 Sart,商贾)加阴性词尾 -čin,作形容词用。远古的蒙古语有真正的性范畴,这与刚、柔音词是两回事。从这里可以看到,在古蒙古语中,ayan(长途旅行,远征)是个阴性词。

〔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1983年10月〕

《元朝秘史》的流传与价值

《元朝秘史》是一部特殊的史书。它的正文是用汉字音写的蒙古语。蒙古语的每个单词旁边都用汉字注明词义和语法形态，这种注解称为旁译。全书分二百八十二个小段，每个小段称为节，每节都有简要的译文放在正文和旁译的后面，称为总译。一部史书为什么要写成这个样子呢？回答这个问题，就不能不谈谈它的由来。

由来　十三世纪，蒙古在漠北兴起。蒙古大汗责令必阇赤(书记官)写历史。蒙古人原来没有文字，这时已经借用畏兀儿字母写蒙古语，形成了畏兀儿体蒙古文。南宋使臣见了这种文字，说它"惊蛇屈蚓，有如天书符篆"，煞是好看。用畏吾儿体蒙古文写下的历史，当时的蒙古人称之为"脱卜赤颜"(又作"脱必赤颜"、"脱不赤颜"、"脱必禅"，都是同一个词语的异译)。在元代文献中，又把脱卜赤颜一词汉译为"国史"，意思就是统治民族——蒙古族的历史。脱卜赤颜是必阇赤们断断续续地修撰的，经过不止一次的增补和修订。到元代，这项工作也没有停止，由翰林国史院的蒙古、色目大员主持修撰。据历史记载，元文宗时还在写脱卜赤颜。

脱卜赤颜是皇家秘史，不准外人看。元仁宗时，权臣铁木迭儿就因为"盗观国史"，遭到弹劾。虞集主持《经世大典》的修撰，要求看脱卜赤颜，以便增修太祖以来事迹，也遭到拒绝。只有在元仁宗时，察罕曾经奉诏从脱卜赤颜中译出《圣武开天记》一书(已佚)。今天已经无法知道脱卜赤颜的全貌如何，篇幅总共有多大。

1368年，元顺帝被逐出中原，之后明军不断打击残元势力。在这动乱过程中，元朝的脱卜赤颜落到明人手里。为了应付同蒙古高原北元政权的频繁交往，明朝需要训练一批懂蒙古语的官员。

于是昔日的皇家秘典被拿来作蒙语教材。明朝的翰林译员们把蒙古语逐个用汉字音写下来,再加上旁译和总译,生员读起来就容易多了。《元朝秘史》这个书名,十之八九是译写者们给加上去的。题作《元朝秘史》之后,他们又用蒙古语翻译了书名,如果把蒙古语书名再译过来,就是"蒙古秘史"。所以《元朝秘史》又称作《蒙古秘史》。

明人译写《元朝秘史》的目的不是翻译全部的元朝脱卜赤颜,当他们认为已经足够教学之用的时候,便搁笔不译了。显然,《元朝秘史》并不是全部脱卜赤颜,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可以肯定,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内容 《元朝秘史》一共有二百八十二节。明刻本分正集十卷和续集两卷(刻本现只存四十一枚残叶,流传至今的都是手抄和翻刻本),抄入《永乐大典》时分为十五卷。于是在流传中有了十二卷本和十五卷本之分,但两者内容相同,都是由二百八十二节史文构成的。

这二百八十二节文字中,前五十八节写的是成吉思汗先人的谱录,从二十二代传说始祖说起,罗列先祖先宗的名字,直至成吉思汗的父母。在这些记载中,有许多关于蒙古氏族部落起源的传说和史实。以后一直到二百六十八节,都是有关成吉思汗时代的历史记载,从成吉思汗(帖木真)的诞生、他幼年的艰辛经历一直到成吉思汗猪儿年(1227)灭西夏和他本人的病逝。详细记述了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落的斗争以及统一后南下西征的历史过程。涉及了当时的政治、军事及其组织机构等各个方面。第二百六十九节以后,写的是元太宗窝阔台汗时期的历史:如巴秃(拔都)西征,灭金,重申怯薛(成吉思汗时建立的禁卫军)制度,规定赋税额,建立驿站等等。正文以窝阔台总结自己一生有四功四过来结束。

全书最后第二百八十二节是书后款识:鼠儿年大聚会时写于客鲁连河阔迭额阿剌勒。关于鼠儿年,学术界一直有争论。有

1228年戊子、1240年庚子、1252年壬子、1264年甲子、1276年丙子等不同说法,甚至还有主张是1334年甲子的。各说各的理由,至今没有定论。

价值 《元朝秘史》的史料价值很高,有的记载是绝无仅有的材料。比如,《元史》和《圣武亲征录》都有一条简单的记载:秃马惕部"叛,命博罗浑那颜、都鲁伯二将讨平之"。《圣武亲征录》又多写一句:"博罗浑那颜卒于彼。"这些看上去平淡无奇的事情,在《元朝秘史》中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历史画面:成吉思汗的万户长豁儿赤要在秃马惕人中强征三十名美女,被秃马惕人捉了起来。成吉思汗派忽都合处理这事,忽都合也被擒住。于是成吉思汗派四杰之一的孛罗忽勒(博罗浑或博儿忽)带兵镇压,结果孛罗忽勒也被秃马惕人杀死。成吉思汗又派朵儿伯(都鲁伯)去,才镇压了秃马惕的这场反抗。秃马惕人住在森林中,《元朝秘史》详细描绘了蒙古兵如何在森林中作战的情形。同那些简单的记载"平叛"不同,这里人们看到了反抗压迫的斗争。象这样《元史》、《圣武亲征录》上只提一言半语,《元朝秘史》中却原委具备的情况不止一两处。比如,要了解成吉思汗其人,《元朝秘史》能提供一些更真实更具体的资料:早年,为了争一条鱼,他射死了异母弟;他当了大汗以后,怀疑胞弟合撒儿图谋篡位,便连夜捉来审讯。这些都不见于元代的其他史书。然而,《元朝秘史》最大的史料价值更在于,这部书是古代蒙古社会史资料的宝藏。在反映游牧经济的生产活动和生产方式、氏族部落制度、当时的社会心理和风俗人情等方面,《元朝秘史》都提供了最为具体和准确的资料。

《元朝秘史》对研究历史语言学也很有价值。古蒙古语语音、词汇、语法的资料丰富无比。用汉字译写蒙古文原文的明翰林译员们是真正的语言学家,他们的译写方法科学水平很高,创制了一套严整的符号体系。比如,用"豁"字表示 ho,若在左上角加注一个小字"中",便表示 qo;"里"字表示 li,若加注一个小字"舌",便表

示 ri。闭音节收尾辅音-l,-t,-k,-q 等用右下方加注小字“勒”“惕”“克”“黑”来表示。音写是很准确的。书中的旁译也是宝贵的遗产。如果没有这些旁译,许多蒙古古词今天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解释。旁译不只解释词义,还标出语法形态。比如,“言语每自的行”的意思是“把自己的那些话”。旁译标示的语法范畴有数、格、人称、时制、语态等好多方面。同样,如果没有旁译,今天也不容易搞清楚原文的许多语法关系。

同时,学术界一致认为《元朝秘史》可以看作蒙古民族第一部古典文学作品。书中有大量的韵文,描绘生动,别有情趣,充满草原生活气息。国内外有关《元朝秘史》的论著,有很大一部分是从文学角度进行研究的。

差误　作为一部史书,《元朝秘史》有一些记载上的差误,特别是在年代方面,差误不止一处。究其原因,不外乎以下两种。第一,草原史臣——必阇赤们没有经过严格的修史训练,他们还不善于驾驭复杂的史实,因而希图叙述上的方便,不顾时间顺序,把同类事放在一起说完了事。比如,从 1205 年到 1209 年,成吉思汗曾经前后三次人侵西夏,可是在《元朝秘史》第二百四十九节中只是笼统地当作一件事来写。征金,人侵花剌子模,也都写得笼统,事件和时间的顺序排列失当。第二,《元朝秘史》的原文——脱卜赤颜不是一次写就的,经过了不止一次的增补修订。本来就不十分得体的史文,经过增订删补,就更容易出错。比如,第二百五十一节中,把 1231 年钧州三峰山大战的金朝将领亦列(移剌蒲阿)、合答(完颜合达)当作 1214 年成吉思汗征金时的金军统帅,史实被搅混了。第二百七十四节中,把 1257 年宪宗蒙哥汗派札剌亦儿台、也速迭儿出征高丽,当成太宗朝的事,写在太宗统治时期的历史中。这些错误都是在不断易手增订修补的过程中产生的。

这些差误是可以通过同其他史料进行比较研究来发现的。但是《元朝秘史》在史学、历史语言学和文学上的巨大价值,却是不可

代替的。

"秘史学" 《元朝秘史》一书的研究,现在已经发展成国际性的学问,研究者遍布中外,发表过的译本、论文、专著加在一起达数百种之多。所以,有的学者径直提出了"秘史学"的概念,意思是说《元朝秘史》的研究足以构成单独的学术领域。

"秘史学"的故乡自然是中国。最初,因为这部书是当蒙语教材用的,没有引起史学家的更多注意,但《明一统志》、《万姓通谱》、《三才图会》等书就已经利用了《元朝秘史》的个别记载。明末清初的学者孙承泽在他的《元朝典故编年考》中抄录了十二卷本的两卷续集的总译。入清以后,万光泰写了《 元秘史略》两卷,虽是总译的缩写,但从原文中摘出了总译里几处省略了的一些重要部落名。"节""总译"的名称,就是万光泰提出的。钱大昕很重视《元朝秘史》,他在清代学者中第一个提出这部书可能就是脱卜赤颜。他和当时的几位学者都曾抄校过《元朝秘史》。到了近代,我国的《元朝秘史》研究开始兴盛,出现了李文田《元朝秘史注》、施世杰《元秘史山川地名考》、丁谦《元秘史地理考证》、高宝铨《元秘史李注补正》、沈曾植《元秘史补注》等研究考订之作。1934 年,陈垣发表了《元秘史译音用字考》,在文献学上作出了不小贡献。建国后大陆和台湾都先后出版了汉译本《元朝秘史》。近年来,我国《元朝秘史》的整理研究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除了不少论文之外,还出版了额勒登台、乌云达赉的《蒙古秘史·校勘本》、巴雅尔蒙汉对照的《蒙古秘史》等。从趋势上看,不久将会有更大进展。

在国外,从上世纪就开始翻译、音写和研究《元朝秘史》。俄国人鲍乃迪首先翻译了总译。日本那珂通世把《元朝秘史》的原文译为日文,并作了注释和考证,题为《成吉思汗实录》。这部译著学术水平很高,它的出版被看成是日本蒙古学诞生的标志。白鸟库吉在四十年代出版了校勘和拉丁音写本。村上正二的《蒙古秘史·成吉思汗物语》是新近日译和比较完备的汇注本,吸收了各国学者的

研究成果。最近,小泽重男发表了《元朝秘史全释》第一卷,不仅有第一至六十八节的原文、拉丁音写和诠释,而且作了畏兀儿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的复原。德国海涅士、法国伯希和、苏联柯津、匈牙利李格提都先后把《元朝秘史》用德、法、俄、匈等文字释译出版,并分别发表了拉丁音写本。澳大利亚罗依果编制了价值很高的索引,并且发表了英译本。美国柯立夫最近发表了英译本,学术上很有独到之处。

至于各国蒙古学家研究《元朝秘史》的论著,小到一字一句的考释,大至专题研究和综合论述,不胜枚举。其中,小林高四郎的《元朝秘史的研究》、洪煨莲《元朝秘史流传考》等都是在文献学上价值很高的著作。

纵观国内外"秘史学"的发展趋势,我国的《元朝秘史》研究应当抓住几个关键性的工作。首先,《元朝秘史》除目前通行的四部丛刊三编本和观古堂刻本(均十二卷),以及苏联影印的韩泰华家藏十五卷本外,国内也还有几部精善旧抄有待利用,应综合校勘,集各本之优,整理出一部精校本。其次,要吸收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搞出一部准确的具有科学价值的汉译本。第三,我国民族古文字研究日益发展,已有条件对《元朝秘史》作畏兀儿蒙古文的复原,这是一件有科学意义的工作。现在国内外有许多种拉丁音写本,但总有这样那样缺陷,其原因之一就是它们不是从蒙古文直接音写的。其实,真正可靠的拉丁音写应当是在畏兀儿蒙古文复原之后作出的。

仅从文献学角度上说,《元朝秘史》也有许多问题有待研究解决,比如成书年代、修撰经过,版本源流等等。至于史实的研究、语言的研究和文学史方面的探讨,那就是更广阔的领域了。

〔原载《文史知识》1985 年第 3 期〕

关于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

约在辽代，蒙古高原出现了一种被奴役被剥削的劳动者，称为孛斡勒（bohol）。在一般意义上，孛斡勒一词相当于突厥语的 qul，元人的汉译和《元朝秘史》的傍译都作"奴婢"。在现代蒙古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孛斡勒是指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作为奴隶主动产的劳动者，即所谓"说话的工具"。人们常常容易拘泥于现代词义，不自觉地以今训古，把十一、十二世纪蒙古社会的孛斡勒笼而统之地当成奴隶，从而想当然地作出关于奴隶制，甚至奴隶社会的种种结论。但是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的性质，并不取决于现代的习惯词义，而只能靠科学地分析历史资料来确定。

研究孛斡勒，对阐明十一、十二世纪蒙古社会形态，对蒙古史的分期，都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弄清孛斡勒的社会经济地位，与研究当时蒙古社会的性质关系极大。这自然是个大题目。本文仅就这一课题的某些方面，作些粗浅的探讨。

一

蒙古各部中出现孛斡勒，大约是同原蒙古人即室韦—达怛人大批迁入外蒙古高原的历史运动相联系的。九世纪，回鹘汗廷覆亡，突厥语族部落纷纷西迁，外蒙古高原开始了蒙古化的历史过程。这样讲大概不会错：主要由森林游猎民组成的原蒙古人闯进突厥语族各部的牧地，掠夺畜群，同时也掳获了从事放牧的生产者。从此，原蒙古人的原始公社结构开始迅速瓦解，私有制发展起来，人们之间原始的平等关系便很快成为一去不复返的往事。部

落首领占有大量牲畜,使役那些贫穷的部落成员,逐渐形成了草原贵族——那颜阶级。为了夺取财富,草原贵族不断发动部落之间的战争。每次部落战争的结局,总是使那些失败者一落千丈:不仅失去财产,而且丧失性命,要末就是失去人身自由,成为战胜者的孛斡勒。

随着阶级分化的加剧,部落战争愈来愈激烈、愈残酷。掳获人口,成了部落战争的主要目的之一。这种战争愈是频繁,成为孛斡勒的人便愈多。

部落战争中的战败者,通常是成年男子被屠杀,妇女被掠作妻妾,有的则与儿童一起成为孛斡勒。这就是孛斡勒的根本来源。在成吉思汗六世祖海都的时代,一部分札剌亦儿人成年男子被杀死,妇女和儿童成了海都的孛斡勒。在成吉思汗时代,蔑儿乞人、塔塔儿人遭到的是同样的命运。[①] 对这种屠杀和掳获人口,古蒙古语中是以专门术语来表示的:屠杀成年男子称为 ülitkekü(比量),就是用车辖比量身长,高过车辖的战败部落男子,大都被杀死。掳获妇女称为 ebüritkü(怀抱),就是抢来作妻妾。掠来作孛斡勒称为 boḥolitqu(作孛斡勒),eḥüden-dür oroḥulqu(收入家门)。[②] 这说明,屠杀丁壮,掳获妇幼,已是当时部落战争中的普遍现象,也是取得孛斡勒的根本途径。

在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条件下,靠贸易来获得孛斡勒,几乎是没有什么设想余地可言的。《元朝秘史》上有个传说故事:成吉思汗的十一世祖先朵奔蔑儿干向别人讨了一块鹿肉,又用他换回一个姓伯牙兀歹的穷人的孩子作了家童。如果用这个故事来小题大作,企图证明早以存在什么"奴隶贸易",是不会有结果的。

---

① 《史集》(俄译本,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第一卷下册第19页。《元朝秘史》第一一二、一五四节。

② 《元朝秘史》第一一二、一三九、一五四、二一四节。

同一个故事在《史集》中又有另一样情节：朵儿边部的一个名叫土(?忽?)伦薛客勒的人用鹿肉换回一个姓伯牙兀歹的孩子，把他送给了朵奔蔑儿干的妻子阿阑豁阿。[1]《元朝秘史》和《史集》的说法不同，表明这只不过是个故事，它的史料价值在于反映出一个事实：伯牙兀歹一家从很早就是乞颜家的孛斡勒。至于其他种种富有原始文学色彩的故事情节，是不必过分认真对待的。

孛斡勒身份是世袭的。孛斡勒人口的自然增长，当然是孛斡勒的另一个来源。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时掳来的兀良合歹人家，直到成吉思汗时代还世代沿袭着孛斡勒身份。海都时作了孛斡勒的那一部分札剌亦儿人，他们的后代在成吉思汗时还是孛斡勒。[2] 世袭，是十一、十二世纪孛斡勒的一个重要特征。没有必要从孛斡勒中专门划出一个世袭的孛斡勒阶层，因为史料没有告诉我们哪个孛斡勒不是世袭的。对这一问题，后面还要讨论。

孛斡勒是属于个体家庭和个人的。《元朝秘史》上的 ehüden-ü emčü boḥol (家门中的梯己孛斡勒)和 bosoqan-u boḥol(门限内的孛斡勒)，非常形象地说明这一点。这里，"家门中的"、"梯己"、"门限内的"都是根据韵文中押头韵(alliteration)的需要，给孛斡勒加上去的形容语，而不是给孛斡勒划分种类，并不意味着还有家外的、非个人所属的孛斡勒。"收入家门"(即作孛斡勒)这种说法正好生动地表明孛斡勒是属于个体家庭的。每一个孛斡勒都有自己的主人——那颜。锁儿罕失剌的那颜是脱朵延·斡惕赤斤；巴歹、乞失里黑二人的那颜是也客扯连。者勒蔑、木华黎、不合，他们都是指名隶属于成吉思汗的，者卜客是指名隶属于合撒儿的。[3]

应当弄清的是，在当时的蒙古社会，并不存在一个氏族整体隶

---

① 《元朝秘史》第一五、一六节。《史集》第一卷下册第10页。

② 《元朝秘史》第三九、九七节。《史集》第一卷上册第92页。

③ 《元朝秘史》第二一九、五一、九七、一三七节。

属于另一个氏族整体的那种氏族或部落的孛斡勒制度。没有哪条史料可以证明这样制度的存在。符拉基米尔佐夫曾经在“兀纳罕·孛斡勒”的名下，强调了氏族整体对另一个氏族整体的奴役制[①]。这实际上等于提出了一个大题目：蒙古草原有过游牧的希洛制(helotism)。但是史料同这种看法完全背道而驰。历史记载的孛斡勒，都是“家门中的”，也就是属于个体家庭的；“梯己”的，也就是属于个人的。最早见于《史集》记载的海都时代的札剌亦儿姓孛斡勒，被明确地称为 BaNDHi XANaDAN(家庭的奴婢)。[②] 从《元朝秘史》的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一个部落一旦被打败，屠后余生的人口便被四下瓜分，战胜者的贵族和勇士们人人有份。“各处分”，“任谁行也不曾缺少了，共散与了”，[③] 这已是个习惯法原则。被各个个体家庭和个人瓜分的孛斡勒，当然是与继续保留部落整体、向战胜者服役纳贡的希洛人迥然不同的。

孛斡勒向那颜尽各种义务。首先，在生产中提供无偿劳动。巴歹、乞失里黑两人为也客扯连放马。者台、者勒蔑在成吉思汗的斡耳朵里宰牛。锁儿罕失剌通宵撞湩酪。[④] 孛斡勒还要随从那颜参加战斗和围猎。那时的孛斡勒还不能说是奴隶，“说话的工具”。第一个对孛斡勒的性质作了科学阐述的是符拉基米尔佐夫。这位杰出的蒙古学家正确地指出，孛斡勒(按他的说法，是“兀纳罕·孛斡勒”——亦)“不是奴隶，他们保有自己的财产，享有一定的个人自由，他们的劳动成果并非全部归他们的主人。”[⑤]

孛斡勒有自己的家室。也正因如此，这种身份才有可能世代

---

① 博·雅·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第 103、154 页。

② 《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19 页。

③ 《元朝秘史》第一五四、一八七节(傍译)。

④ 《元朝秘史》第二一九、二一四、八五节。

⑤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 103 页。

沿袭。刚刚掳获来的孛斡勒，多半是儿童，他们被收留在主人家里作僮仆。这一点，看起来像父权制家内奴隶。但不久便有机会成家，支起自己的毡帐，为主人服役，成为隶属人口。

孛斡勒有自己的财产。锁儿罕失剌有自己的毡帐、车辆、马和羊。巴歹、乞失里黑也有自己的毡帐和羊。[①] 奴隶则是谈不上什么财产的，他本身就是奴隶主的财产。

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孛斡勒是家庭中不平等的地位低下的成员，也是仆役和下人。正因为如此，孛斡勒也可以称为 deḥü（弟弟）。[②] 在史料中，孛斡勒与合剌出（qaraču，贵族统治下的庶民）可以相提并论，而且孛斡勒还可以同那可儿（nökör，伴当）等量齐观。札木合最终被捉之后说："合剌出·孛斡勒竟然向他们的汗动手了！"值得注意的是，札木合所说的合剌出·孛斡勒，是指他的五个那可儿。[③] 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咬牙切齿的札木合，把自己的那可儿也说成孛斡勒。这里，当然不能笼统地说那可儿、合剌出、孛斡勒完全没有区别。但他们之间有一个共同点：都对主人有隶属关系。孛斡勒和那可儿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有孛斡勒身份的木华黎、者勒蔑等人，都是成吉思汗的最著名最可靠的那可儿。孛斡勒中常常产生那可儿，孛斡勒是那可儿的一个重要的人员来源。

当时的蒙古社会中，发展起层层的人身隶属关系。那颜有那可儿作打手，依靠暴力控制那些已经不具有完全的人身自由的合剌出，即牧民部众，并且役使那些人身隶属程度更深的孛斡勒。比喻总是跛行的，如果把这一前提考虑在内，就不妨说，在十一、十二世纪蒙古社会中，可以看见十七世纪以后的封建结构的雏型：那颜

---

① 《元朝秘史》第八六、八七、一六九节。

② 《元朝秘史》第一八〇节。

③ 《元朝秘史》第二〇〇节。

和那可儿类似后来的王公和官吏，而合剌出和孛斡勒很像箭丁(albatu)和随丁(khamjilgha)的先驱。

"门限的你的奴婢教做。门限行你的绕了呵，脚后筋他的割！门的你的梯己奴婢教做。门行你的离了呵，肝每他的割着撇！"[①]《元朝秘史》上的这段话常常被用来作为孛斡勒是奴隶的铁证：擅自离开主人就得死，这不是奴隶还能是什么呢？其实，这段话不过是表明隶属关系的誓词。在当时的蒙古社会，用性命来担保对隶属关系恪守不渝，是常见的现象。阿勒坦、忽察儿、薛扯别乞等人都是地地道道的草原贵族，但在拥戴成吉思为汗的时候，他们都同样恭顺地表示："撕杀的明日，号令你的别做呵，家活行、娘子妻行教分离着，黑头俺的地而行撇着去！太平日，商量你的坏呵，家人每、家活处、妻子处俺的分离着，主无地行撇着去！"[②] 这些人信誓旦旦地说：不论战时平时，如果违背成吉思汗的旨意，情愿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身首异处。孛斡勒对主人用性命来担保孛斡勒义务，贵族对汗用性命和妻孥财产担保臣属义务，都是用性命来担保各自的义务。不能因为孛斡勒离开主人要处死，便认定孛斡勒一定是"说话的工具"。

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本质上是那颜的隶属人口，是游牧经济中的早期农奴。比起奴隶，他们有自己的私有财产和家庭，还有不完全的人身自由。如果比起原始公社成员，他们已是那颜阶级控制下的被剥削被奴役的劳动人手了。应当把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制看成农奴式的人身隶属关系

① 《元朝秘史》第一三七节（傍译）。

② 《元朝秘史》第一二三节（傍译）。

二

有些研究者总喜欢对古代蒙古社会的孛斡勒进行种种分类，把孛斡勒划分为诸如“兀纳罕·孛斡勒”、“斡脱古·孛斡勒”、“斡脱列·孛斡勒”等等。还有人发现了什么“汪浑·孛斡勒”和“额秃干·孛斡勒”之类。这样一来，孛斡勒的问题便弄得愈来愈复杂了。

符拉基米尔佐夫正确地指出了孛斡勒同真正的奴隶的巨大差别。但是他又提出了“兀纳罕·孛斡勒”(unaghan boḥol)这一名目，认为这是一种世袭的、氏族或家庭的农奴式的附庸(крепостной вассал，中译本译作“属部”)，当时为数很多。[①] 其实，在古代蒙古社会中不曾存在什么“兀纳罕·孛斡勒”。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这个概念，来自 I.N. 别列津不正确的构拟。别列津译《史集》，把 AWNKW 一词任意比附为“兀纳罕”(马驹)，而符拉基米尔佐夫则无条件地予以接受。从语文学角度上看，这种构拟是无从成立的。《史集》译写蒙古语辅音非常精确，决不混淆刚辅音 Q 和柔辅音 K。“兀纳罕”(古蒙古语中作 unuqan)的 q，不可能用 K 辅音来记录。既然 AWNKW 一词中有 K 辅音，它就应当是柔音词即前列元音词，而不可能是刚音词、后列元音词 unuqan。别具慧眼的伯希和最先看出了别列津和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误读。[②] 如果从史料角度上看，那么，在当时的蒙古文文献和汉籍中，“兀纳罕·孛斡勒”一词简直是影踪全无的。

AWAKW 是抄本中的舛误。波斯字 N 和 T，只有一个识点之差，很容易抄错。AWNKW 正是 AWTKW 的误写。《史集》俄译本是以多种抄本的合校本为依据的，在第一卷下册中，Q.I. 斯米

---

①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 103、104 页。

② 伯希和、韩百诗：法文译注《圣武亲征录》第 1 卷(莱登，1951)第 85 页。

尔诺娃把这词正确地写作 utegu。但是在上册中，俄译者 L. 赫塔古罗夫却仍旧保留了 ungu 这一讹写。[①] 上下两册中记载的是同一个史实，即札剌亦儿人如何成了斡脱古·孛斡勒。但是下册作 utegu，上册却作 ungu，显然，这两种写法必有一误。由于俄译本在校勘学上欠功夫，不仅保留了 ungu，而且在注释中又提到符拉基米尔佐夫的"兀纳罕·孛斡勒"。由此可见，别列津、符拉基米尔佐夫的错误构拟，在苏联蒙古学界中确实影响不小。

苏联还有人根据 AWNKW 这一讹写作花样翻新的文章，这就是 E.R. 雷格迪伦。[②] 雷格迪伦一方面把 AWTKW 说成"额秃干"(etügen，大地女神)，说"额秃干·孛斡勒"是大地女神的奴隶，另一方面又根据 AWNKW，说这是"汪浑"(ongqun，自由的)的对音。他认为大地女神的孛斡勒和自由的孛斡勒都是一个意思，指解放了的奴隶。雷格迪伦的说法充满了弱点。他不区分 AWTKW，AWNKW 究竟哪一个对，都抓住不放，把两者都附会成"解放了的奴隶"，这表明他在校勘考证和识别能力上有很大缺陷。下面我们即将看到，AWTKW 不可能是什么"大地女神"。如前所述，AWNKW 也不可以当刚音词对待，而"汪浑"正是刚音词。雷格迪伦从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论证中得到启发，知道了孛斡勒不是奴隶，但又摆不脱现代词义的框框，不能不说这是奴隶。于是想出了一个折衷说法：是奴隶，但是解放了。他的论据显然是十分脆弱的。

《史集》上的 AWTKW BΓWL 就是蒙古语斡脱古·孛斡勒(ötögü bo̤ol)的音写，蒙古文原文见于翁牛特旗乌丹镇的《大元敕赐放诸色人匠府达鲁花赤竹公神道碑铭》。这通后至元四年的竹温台碑，已由美国学者柯立夫在 1951 年发表，他英译汉蒙原文，用

① 《史集》第一卷下册第 15、19 页，上册第 93 页。

② E.R. 雷格迪伦：《关于蒙古语翁古·孛斡勒》(《蒙古语文历史论文集》，莫斯科，1958，第 166～172 页)。

拉丁字译写了蒙古文，并且作了很详细的注释。① 竹温台神道碑是揭傒斯用汉文撰写的，蒙古文则是根据汉文碑文编译的。蒙古文中提到竹温台受皇帝许多恩典，“ötögü boḥod-un uruq-ača hüleḥü ülüḥü büi.”（不比斡脱古·孛斡勒们的子孙还要多吗？）而汉文原文是“与元勋世臣等，不亦盛哉？”②斡脱古是“老”、“耆老”的意思。“斡脱古·孛斡勒们的子孙”就是“元勋世臣”，这里不容有其他误解。柯立夫把斡脱古·孛斡勒译为“耆老们和奴隶们”（the elders and the slaves），③ 不言而喻是不对的。重要的是，在竹温台碑中，斡脱古·孛斡勒一词是用来表彰元勋世臣的，而与那些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者根本扯不在一起。竹温台碑中的“斡脱古·孛斡勒”，同我们讨论的农奴式人身隶属关系在社会内容上完全是两回事。

再来看看《史集》上的记载：

> 斡脱古·孛斡勒的意思是说，他们是成吉思汗的祖先的奴隶和奴隶的子孙。某些人在成吉思汗时代立下显赫功勋，有了权势。所以他们称为斡脱古·孛斡勒。④

《史集》中的“奴隶”概念，正如符拉基米尔佐夫指出的，在剌失丁“那样熟知东方君主随心所欲地行使无限制的权力的人看来，他们的一切臣民都是‘奴隶’。他对于这个词的理解，是与我们截然不同的。”⑤《史集》这里说的“奴隶”就是指我们已经分析阐述过的孛斡勒。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史集》的说法同竹温台碑实际

---

① 柯立夫：《1338年汉蒙文竹温台碑》（《哈佛亚洲学报》第14卷第1～104页。附汉蒙文碑拓照片）。

② 《大元敕赐故诸色人匠府达鲁花赤竹公神道碑铭》蒙古文第23行，汉文第18行。

③ 《哈佛亚洲学报》第14卷第70页。

④ 《史集》第一卷下册第15页。

⑤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03页。

上没有牴牾之处。成为斡脱古·孛斡勒，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他应是成吉思汗家族的世代沿袭的孛斡勒；第二，他必须立过大功，有权有势。如果不是立大功掌大权的，那只能是孛斡勒，而不能称为斡脱古·孛斡勒。所以《史集》把斡脱古·孛斡勒限定为成吉思汗家族世代沿袭的孛斡勒中的"某些人"。在剌失丁眼中，几乎所有蒙古官员都是斡脱古·孛斡勒，这也不足怪，在伊朗这一大片穆斯林世界中，从故土远征到那里去的蒙古贵族，要理所当然地被目为元勋世臣。

其实，斡脱古· 孛斡勒的社会地位在元代文献中也有明确的反映。下面是《宪台通纪》中的一条材料：

> 加脱欢答剌罕大夫散官
>
> 延祐三年七年十二日，本台官奏：前先月儿鲁那演、脱忽赤大夫、火你赤中丞等勾当里行数年的其间，上位都曾添与散官来。如今答剌罕做大夫行了四年也。他是老奴婢根脚有；台里在意行来。依着在先大夫的体例，他根底添与散官呵，怎生？么道奏呵，"他不比别个的有。我对省家说则，今日便教与宣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
>
> 中书省劄付：特奉圣旨：荣禄大夫、御史大夫脱欢答剌罕特加金紫光禄大夫，职事如故。钦此。[①]

这段记载对说明斡脱古·孛斡勒问题十分紧要。首先，这里说的"老奴婢"就是斡脱古·孛斡勒。除了蒙文竹温台碑原文之外，我们又看到了有关斡脱古·孛斡勒的汉文记载。其次，"老奴婢根脚"，即斡脱古·孛斡勒出身，"不比别个的有"。这种门第是元代人臣中最为显赫的，可以享有种种特权，非其他出身、家世可比。第三，我们看到，这里的斡脱古·孛斡勒概念，不仅与受剥削压迫的孛斡勒无关，而且还不只限于原来成吉思汗家族的奴婢。脱欢是哈

① 《永乐大典》卷二六〇八第17、18叶。

剌哈孙的儿子，乞失里黑的玄孙。乞失里黑不是成吉思汗家的奴婢，因为报告汪罕的密谋有功，被成吉思汗封为答剌罕，"直至子孙行教自在快活。厮杀时抢得财物，打猎时得的野兽，都不许人分，尽他要者。"[①] 这是一种免除了许多封建义务的特权贵族。尽管这家人世代承袭答剌罕，照样也称为"老奴婢根脚"，因为这是莫大的荣耀。可以看出，到了元代，斡脱古·孛斡勒已成为元勋重臣的同义语，贵族里面的高层才能具有的美称。

总之，斡脱古·孛斡勒是指蒙古汗廷之下的新兴贵族。

在古代蒙古社会中，孛斡勒都是世代沿袭的。那么，有什么必要用斡脱古·孛斡勒的名义专门划出一个世袭孛斡勒阶层来呢？[②] 并非所有的世代沿袭的孛斡勒都可以成为斡脱古·孛斡勒，只有那些立功掌权的新那颜才可以享有这个尊称。在古代蒙古社会的一种被奴役的劳动者——孛斡勒阶级中，并不存在一个特别的斡脱古·孛斡勒阶层。

把斡脱古·孛斡勒（元勋）误解为孛斡勒阶级的上层，这也是从符拉基米尔佐夫开始的习惯。符拉基米尔佐夫不仅把斡脱古·孛斡勒误为"兀纳罕·孛斡勒"，还认为他们在社会地位上要比"斡脱列·孛斡勒"高。那么，"斡脱列·孛斡勒"又是什么呢？原来符拉基米尔佐夫又一次为别列津所误，使用了《史集》上的讹文。

《史集》个别地方提到 AWTALW BΓWL。别列津把它构拟为蒙古语的 ötöle bohol（普通孛斡勒），俄译为 простой раб。符拉基米尔佐夫又无条件地接受了这一切。[③] 但是，伯希和指出这个词仍然是 AWTKW（斡脱古）的讹写。[④] 这是可信的。波斯文中，K

① 《元朝秘史》第一八七节（总译）。
② 伯希和也把斡脱古·孛斡勒译成"世袭的奴隶"。
③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10页。
④ 法文译注《圣武亲征录》第一卷第85页。

和 L 形近，很容易混淆致误，把 KW 写成 LW。

在《史集》中提到一个兀良合惕姓的千户那颜玉迭赤（？斡脱赤？）时说：他们“是 AWTALW 孛斡勒，所以自古不嫁不娶。”俄译本对这句话又作了蛇足的增补，写成“自古不嫁〔别人〕，不娶〔别人〕。”[①] 这样，这家兀良合惕人就似乎实行血族联姻的内婚制了。在古代蒙古人的习俗中，这简直是荒谬的事。所以，这个“不娶不嫁”只能理解为不与成吉思汗黄金家族互通婚姻。不与成吉思汗家族通婚，这正是称为斡脱古·孛斡勒的木华黎家族的特点。木华黎的父亲孔温窟哇“亲连天家，世不婚姻”。[②] 孔温窟哇姓札剌亦儿，与蒙古孛儿只斤氏家族是主仆关系，所谓“亲连天家”不过是文人墨客谀美之辞，然而“世不婚姻”却与那家兀良合惕氏“自古不娶不嫁”一模一样。看来，《史集》上说的那一个兀良合惕姓千户那颜，也是被称为斡脱古·孛斡勒的人，只因原书或抄本笔误，把 K 写成了 L，引出后人一场误会。

除了应当认为是讹文的《史集》个别地方而外，“斡脱列·孛斡勒”一词在《元朝秘史》和元代文献中没有任何踪迹。所以，说在孛斡勒阶级中有什么“斡脱列·孛斡勒”阶层，终究是于史无征，不可置信的。应当指出，《史集》并没有说 AWTALW 孛斡勒的地位低于或高于谁，也没有说 AWTALW 是“普通”的意思。所有关于“普通奴隶”及其社会地位的解释，都是别列津和符拉基米尔佐夫的构拟和推论。

方才讨论过的那些被人为分类的各种孛斡勒，其中“兀纳罕”和“斡脱列”都是“斡脱古”的误读，而“斡脱古·孛斡勒”又是指的与被奴役的劳动者身份不相干的新兴显贵。至于什么“额秃干·孛斡勒”、“汪浑·孛斡勒”，只是个别人臆想出来的、至今无人承认的说

① 《史集》第一卷上册第 159 页。

② 元明善：《丞相东平忠宪王碑》。《元文类》卷二四。

法。删去后来加上去的或是由于误会而产生的种种修饰语，就仅仅剩下一个孛斡勒概念本身。[①]只有孛斡勒一词才有权代表古代蒙古社会农奴式的隶属人口。

随着农奴式的人身隶属关系的产生，蒙古社会由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产生这种人身隶属关系的总前提是私有财产的发生和发展。

与资本主义的经济强制相比较，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是以各种程度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加在劳动者头上的人身强制，其极端形式便是奴隶制，其次是农奴制，以及其他不同形式的人身隶属关系。在原始公社最终崩溃的时候，如果奴隶制在合适的条件下得到很大发展，社会产品主要由奴隶来生产，便形成奴隶社会；如果得到发展的是其他人身隶属关系，人身强制还没有普遍达到极端形式，那么，社会形态便走向以农奴制为实质的剥削制度。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奴隶制和农奴制都是原始公社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②] 随着孛斡勒制的产生和发展，蒙古社会揭开阶级社会历史的第一页，进入了游牧的军事的父权封建制。

〔原载《元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

① 素来轻视考证校勘之学的某些苏联蒙古学家至今坚持对孛斡勒作那些五花八门的划分。如I. 兹拉特金在《中世纪蒙古农奴制的起源》（《亚非各族》杂志1977年第1期）一文中十分相信“兀纳罕·孛斡勒”、“斡脱古·孛斡勒”和“斡脱列·孛斡勒”都是果真存在过的不同阶层。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

《元朝秘史》及其复原

十三世纪时，在勃兴的蒙古汗廷修纂着畏吾体蒙古文史乘，称为脱卜赤颜(tobčiyan，汉译"国史")。随着蒙古汗国的扩张和元朝的建立，脱卜赤颜成了外人不得窥见的内廷秘藏。元廷在1368年被逐出内地，迁回蒙古高原，皇家秘笈脱卜赤颜在旷日持久的战乱里落到明人手中。

在蒙古高原，脱卜赤颜的某种传抄本被保存下来，流传很久。虽然现在已经看不到传抄本本身，但是在十七—十八世纪成书的罗藏丹津《黄金史》中可以看到大量的移录，这就是明人题为《元朝秘史》(以下简称《秘史》)的著名史书大约三分之二的史文。罗藏丹津《黄金史》是一部藏式贝叶装手抄本，是1926年蒙古人民共和国经籍馆馆长札姆扬从喀尔喀车臣汗部三贝子旗的一位永谢布氏台吉家发现的，现藏乌兰巴托国家图书馆。札姆扬曾经为伯希和亲自手抄一份，这部抄本现藏于巴黎国立图书馆。1937年，在乌兰巴托铅印出版了罗氏《黄金史》，1952年哈佛大学出版社曾予影印重版。1984年，在呼和浩特出版了乔吉校注本。在罗藏丹津《黄金史》中，收有《秘史》第1—38、40—176、208—254、256—266、268节的蒙古文，史文有相当多的修改和讹抄，而且个别节移录不全。这就是我们今天能够看到的脱卜赤颜或《秘史》的蒙古文原文。

落入明人手中的脱卜赤颜的畏吾体蒙古文早已佚失。流传至今的是特殊形式的汉字史籍《元朝秘史》。这部书同一般汉籍不同，正文是用汉字音写的蒙古语。在正文旁边逐词注有汉译，称为傍

译。全书分为282节，每节之后附有小字低行的汉文缩译，称为总译。这些音写和译注都出自明翰林译员手笔，什八九就是1382年奉命编写《华夷译语》的翰林侍讲火源洁和编修马沙亦黑等人的译作。明人把这部书当作蒙古语教材，用来训练通事和译字生，所以才作了这么多的加工。

《秘史》在明代就分为十二卷刊本（正集10卷、续集2卷）和抄入《永乐大典》的十五卷本。十二卷本和十五卷本除了刊刻和抄写中发生的讹文，内容是一样的。

十二卷本原是明刻，但现在只留下了残叶，完整的本子则是明刻的影抄本。1805年，顾广圻监抄张祥云的家藏；1936年，商务印书馆把顾氏监抄本收入四部丛刊三编影印，并且以赵万里从故宫内阁大库发现的明刻本41枚残叶替换了抄本中的相应部分。四部丛刊本舛讹较少，是目前最好的本子。

1885年，文廷式转抄了顾氏监抄本，1908年由叶德辉刊行，称观古堂本，也称为叶德辉本。因为它是顾本的派生物，没有独立的版本价值。

在清代，许多学者抄录或再转抄《永乐大典》十五卷本。国内现有好几部抄本，有的质量颇好。可是现在通行的十五卷本是苏联学者潘克福1962年在苏联东方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的抄本。1872年，俄国驻北京主教鲍乃迪买到韩泰华家藏的十五卷抄本，后来送回俄国。东方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的就是这个本子。因为是再转抄的，这个本子舛讹很多。

四部丛刊本、观古堂本和东方文献出版社本，当前通行的就是这三种。

《秘史》这部书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它首先是一部史书，写了成吉思汗的先祖谱系和成吉思汗一生的事迹，还写了窝阔台汗统治时期的历史。然而这部书的史学价值远远超出了孛儿只斤皇家纪传的狭小范围，它是古代蒙古社会历史的百科全书。从《秘史》中

可以看到古代蒙古社会的生产活动的生动记录，看到社会组织发展和变化的情形。书中留下了古老的斡孛黑、牙孙、亦儿干——大体相当于氏族、胞族、部落——发生和发展的痕迹，还展示了牧人比邻村社形成的过程。它提供了游牧生产中人与人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珍贵资料。从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草原贵族如何统治依附于他们的牧业人口，他们大大小小的斡耳朵是如何组成的。《秘史》向人们展示了部落战争的画面：残酷的屠杀和人口掠夺打乱了血缘脐带关系。对研究古代蒙古社会结构和政治、军事机构的人来说，《秘史》是第一流的珍贵资料。在《秘史》中反映出的古代蒙古的社会心理和伦理道德观念，与藏传佛教传入之后的情形完全不同。这些都成了蒙古史学家们取之不竭的宝藏。应该指出，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蒙古社会制度史》是试图开发这个宝藏的第一部成功的作品。

《秘史》的记载有它的独到之处。这里读到的成吉思汗，不是干枯刻板的史文推砌，而是一个闭上眼睛就能想见到的活生生的人。成吉思汗幼年曾杀死异母弟别克帖儿，对胞弟哈撒儿的猜忌也很深，这些都是其他史书所不见的。巫师帖卜腾格里的故事，写出了当时萨满跋扈的情景。反抗蒙古贵族压迫的豁里秃马起义，也只有在《秘史》中才能见到事情的原委。诸如此类的例子是相当多的。

《秘史》在蒙古史研究上的很高的价值是举世公认的。可是，写《秘史》的毕竟是一些草原史家。他们没有受过中原封建史官那样严格的训练，没有封建史学家的先例可援。对他们来说，一切都是破天荒的。他们的作品在体例章法上不能不产生一些弱点。在草原环境中长大的作者们，无力驾驭纷乱的史实材料：年代上的错乱不止一二处；不同时期的同类事件裹在一起说，结果与史实有不小出入。史实愈复杂，他们这些弱点便表现得愈明显。难怪那珂通世在他的译注中不得不重新编排撒儿讨温远征的史文，纠正《秘史》的错乱。可以想见，除了一部分文字资料，如成吉思汗的某些圣旨、

札撒、圣训的记录之外，大部分素材都是口述的。提供素材的口述者和记录、编纂的必阇赤不会是一个人。前者杂乱无章地讲述回忆起来的往事，后者把它记下来，再作整理。在这过程中，总难免有阴差阳错之处。《秘史》这部书不是一次修成的，经历过不止一次的修改和补充。于是史实记载上的舛误就成为必不可免的了。

《秘史》是成吉思汗及其继承人的纪传。汪罕、札木合等人物都是作为陪衬写进书里的。对这些人物的描述，任意性很大，他们都被写成平庸、畸形的丑角。其实事实远非如此。克烈汪罕是十二世纪后半叶蒙古高原的一大霸主；札木合据有忽图剌汗的营地，大多数蒙古部众都在他的控制之下，是忽图剌汗之后蒙古部最强大的首领。成吉思汗依附汪罕多年，也曾依附札木合。草原史臣为了美化自己的主公，把这些重要人物写得可鄙可笑，以致失去了真实性。

《秘史》的这些缺陷并不足怪，这无非是各民族早期历史编纂中常见的现象。用《秘史》的这些缺陷来否定它的价值，既不公平，也不符合实际。

可以说，《秘史》是古蒙古语独一无二的典范文献，现存的蒙元时代唯一的长篇蒙古语作品。蒙元时期有一批篇幅较长的蒙文文献留传至今，如《孝经》、《入菩提行经疏》、《祖勒合尔乃词话》、《忻都神道碑》、《竹温台神道碑》、《张应瑞先茔碑》等等，但多是翻译文字，语法和风格不能不带上非蒙古色彩。真正用蒙古语思维、用蒙古文撰写的，只有《秘史》。这部书保存了大量的古蒙古语词语。人们可以看到，有些古词现在已经死灭了，有些已经转义，古今词义并不一样。从书中还可以看到古蒙古语特有的语法现象，这些材料具有巨大的学术研究价值。《秘史》的汉字音写本有它独特的语文学价值，音写规则、用字规范十分严密。它的傍译也是宝贵的资料。如果没有傍译，《秘史》中的一些词语就会变成不可释读的死词。傍译有一套标示词法形式的特定用字，表示数、格、时制、语态、人称

变位等语法形式，如“每”表示复数，“行”表示宾、与、夺等格，“着”“了”“来”表示现在时和过去时，“共”“被”等表示共动、被动等语态。同样，如果没有这些傍译，对古蒙古语语法现象也很容易产生各式各样的误解。从傍译来看，《秘史》汉字音写本的译写者们的语言学素养，在十四世纪末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说达到了惊人的高水平。

《秘史》是公认的蒙古文学经典作品。书中有大量的韵文，诗文并茂。语言和形象具有草原民族特有的韵味。的确可以这样说：《秘史》对有些事件和人物的描述，与其说是历史的记录，不如说是文学的创造。札木合的形象就是这样的，在具体的描述中，他的原本面目已经看不见多少，几乎全是《秘史》作者的塑造。汪罕被写得简直是个草原哈姆雷特：充满内心矛盾，既对成吉思汗感恩戴德，又在别人的怂恿下反对成吉思汗。这些都是歌颂成吉思汗、为成吉思汗背叛旧主辩护的一种笔法。也许，草原史家还自认为这正是他们的得意之作呢。

文史不分，是各民族早期史书的共同特征，是这些民族思维发展程度的反映。对历史过程的看法，史家都有自己的倾向性，古今都是如此。但在抽象思维尚不发达的时代，褒贬常常通过直观的描述来表现。在某种意义上，《秘史》的文学描写是代替评论的，这也是这部书的一个特色。

在明代，《秘史》只是当作训练译员的教材，没有受到史学界足够的重视，只有《明一统志》、《三才图绘》等书引用过其中的片言只语。但是，《秘史》的研究，应当从汉字音写本开始算起，对畏吾体蒙古文原文作如此高水平的译写，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研究工程。清修四库全书，没有收《秘史》。但是一些学者仍然注意到了《秘史》。明末清初人孙承泽在他《元朝典故编年考》的第九卷中收录了《秘史》十二卷本续集两卷的总译，指出这是蒙古“本国人所编记者”，可以“补正史之所不载”。柯立夫认为，孙承泽这些话标志着批

判地科学地评价《秘史》的开端。(柯立夫译《秘史》绪论)万光泰根据《秘史》的总译,写了一部《元秘史略》,上卷等于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的本纪,下卷可以说是汪罕、札木合、哈撒儿、塔阳汗、蒙力克、者别、孛斡儿出等许多人的列传。总译被改写成浅显的文言文,其中不免发生一些理解上的错误。充分注意到《秘史》的巨大学术价值的是钱大昕,他不仅指出了《秘史》独特的史料价值,而且在清代学者中第一个提出了《秘史》可能就是脱必赤颜的问题。到 1848 年,张穆在边筠箬丛书中刊印了《秘史》的总译,当时的学者就是根据总译研究《秘史》的。十九世纪的中国出现了一批《秘史》的研究者,诸如李文田、文廷式、阮惟和、施世杰、丁谦、高宝铨等人。

《秘史》流传到国外,也是十九世纪的事。鲍乃迪的总译俄译本 1866 年在圣彼得堡出版。欧洲人认识《秘史》,也是先从总译的译文开始的。

到了二十世纪,发生了一个巨大的转折:研究工作不再单纯依靠总译及其俄译文,而是直接利用蒙古语原文及其译本。《秘史》的研究蓬勃发展,很快变成了一个国际性的学术领域。八十多年来,问世的论著几乎不可胜数。不仅有各种专著和论文,而且有许多译本和音写本。

第一个全译本是 1907 年出版的那珂通世的日译本《成吉思汗实录》。那珂氏用流利的日本文言文译成此书,并且作了内容丰富的注释;考证功力之深,至今还保留着很高的学术价值。应当公正地说,这部巨作是日本蒙古学的奠基石。到 40 年代,海涅士的德译本和柯津的俄译本双双问世。1949 年,土耳其学者阿赫梅德·铁米尔的土耳其语译本在安卡拉出版,这个译本尽管受到一些批评,但这是《秘史》的第一部突厥语译本。到了 50 年代,谢再善汉译本在北京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汉语全译本。60 年代初,姚从吾、扎奇斯钦在台北发表了汉译和注释。李盖提匈牙利文译本 1962 年在布达佩斯问世。到了 70 年代,日本出版了村上正二的三卷译注本,

村上在注释中广泛搜集了各家研究成果，为读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澳大利亚学者罗依果也在这时开始陆续发表英译本。1982年，柯立夫的英译本在美国出版。这部用近古英语写成的译本，附有一篇没有写完的学术性很浓的绪论。上述这些，都是有代表性的译本，还有一些或全或缺的日、英、汉译本，这里不遑一一述及。

可以说，拉丁音写是《秘史》复原的第一步。海涅士在30年代出版了拉丁音写本，这是一种初步的尝试，海氏对汉字读音把握得不甚准确，他的音写与汉字和蒙古语都有一定距离。1941年出版的柯津音写本，与海涅士的音写处在同一水平上，尽管分成汉字音写原文的拉丁音写和蒙古语音写两部分，也并无多少起色。1942年出版的白鸟库吉校注本有拉丁音写，比起前述两部来，白鸟的音写更得蒙古语要领。后附《秘史》前六卷法译文的伯希和音写本，1949年作为伯氏遗书发表。它开创了一个新的译写模式，1971年的李盖提音写本和1972年的罗依果《秘史》索引所附全文音写，都是在伯希和音写的基础上作某些改进而成的。

随着研究的发展，用蒙古文复原《秘史》的任务自然要提到日程上来。最初，不是用蒙古文复原，而是用蒙古文重译《秘史》，这里走过的是一段曲折的路程。还在1917年，呼伦贝尔人成德用蒙古文翻译了叶德辉本，在当时的条件下谈不上出版的可能。到40年代，都嘎尔扎布、梁翠轩、喀什克巴图、金永昌等或翻译改写，或仿制原文，出版了各自的书。不言而喻，这都是学术上很幼稚的作品。用现代蒙古语改写的《秘史》中，文字最好的是曾德·达姆丁苏隆的今译本，它不仅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而且在内蒙古都曾广为流传。进入80年代后，巴雅尔整理的《秘史》在呼和浩特问世。这部书并列汉字原文、国际音标注音、古式蒙古文、近代蒙古文四个部分。其中，古式蒙古文部分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巴雅尔整理的这部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附于书后的注音字典，对《秘史》译音用的500多个汉字逐个列出《广韵》、《集韵》、《中原音韵》和《蒙古字

韵》的反切和注音，并指出这些字在《秘史》中记写的蒙古语音。这对防止用今日汉语读音去念明初汉字，有很大好处。从1984年起小泽重男的大部头《元朝秘史全释》三卷和《元朝秘史全释续考》上卷在日本出版，这四册书包括了十二卷本的第一至七卷。小泽氏的书中有《秘史》汉字音写和傍译的原文、拉丁音写和日语傍译、日译文和详尽的语言学注解，附有畏吾体蒙古文复原，第一卷还有第1至第68节的八思巴字复原，每卷都有词汇表。这是个浩大的工程，可以说是《秘史》研究史中的一座碑石。我们衷心希望全书早日出齐。

除了译注和音写，八十多年来还有大量关于《秘史》的论著印行，涉及史学、文学、语言学、民俗学、军事学等各个方面，其中不乏饶有真知灼识的作品，我们在这里无法一一加以评述。

对《秘史》进行文献学的研究，始终是《秘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那珂通世日译本的序论，就《秘史》的源流提出了系统看法。1934年，陈垣发表了《元秘史译音用字考》，论述了《秘史》的版本问题和用字特点。他指出，“耳治在先，目治在后”，《秘史》的汉字音写本的修纂在火源洁、马沙亦黑《华夷译语》之后。1951年，《哈佛亚洲学志》发表了洪业的《元朝秘史一书的流传》，这篇渊博精深的论文，把《秘史》的文献学研究推向一个新的水平。小林高四郎的专著《元朝秘史的研究》1954年在东京出版，这部书用大量的资料对《秘史》研究的历史作了系统的论述。此外，还有不少在文献学研究方面饶有成就的作品。这些论著，对人们理解《秘史》的源流有很大帮助。

《秘史》成书年代，一直是《秘史》文献研究方面的热门题目。在《秘史》书末，即第282节全文，是这样写的：“召开大忽里勒塔，在鼠儿年七月，在客鲁涟河阔迭额阿剌勒的朵罗安孛勒答黑、失勒斤扯克两地之间驻扎行宫时修撰完了。”这里提到了时间、地点、事件三个条件：鼠儿年七月，在阔迭额阿剌勒（曲雕阿阑）之地，召开忽

里台大会。对这个鼠儿年到底是哪一年的问题,众说纷纭,各持己见。

有1228年戊子说。首创此说的是丁谦,不过他没有做仔细的论证。植村清二、罗依果等人撰文提出了详细的理由。柯立夫英译《秘史》也在鼠儿年之后注1228年。植村、罗依果都认为第282节的位置原来不在现存《秘史》的末尾,而是在第268节之后。第269节中说:"鼠儿年,以察阿歹、巴秃为首的右翼诸王,斡赤斤那颜、也古、也孙格为首的左翼诸王,拖雷为首的中路诸王、公主、驸马,万户千户那颜们聚齐,在客鲁涟河阔迭兀阿剌勒一起开会,按着成吉思汗指名的圣旨,奉斡歌歹合罕为皇帝。"第282节中提到的鼠儿年、阔迭额阿剌勒、忽里台大会三个条件,在这里都已具备。在旷日持久的会议期间,写成了《秘史》第268节以前的部分。还有一条力证:罗藏丹津《黄金史》中抄录的《秘史》,只到第268节为止,这说明罗藏丹津手里的蒙古文《秘史》只有第268节以前的部分,也就是说,第1至268节原来自成一书,书后识鼠儿年(戊子)修竣。

有1240年庚子说。东方文献出版社十五卷本第282节有眉批:"太宗十二年庚子也",这大概是鲍廷博的看法。主张是1240年的人很多,有李文田、那珂通世、屠寄、海涅士、柯津、伯希和、达姆丁苏隆、铁米尔、帖乌哈、岩村忍、服部四郎、巴雅尔等人。这一说的主要依据是:《秘史》的记载包括了窝阔台在位时的主要史实,还有窝阔台对自己一生功过的评价,但未提1241年窝阔台之死,这说明鼠儿年正是1240年。这一说法看上去顺理成章,实际上遇到了不能解决的矛盾,1240年没有举行过忽里台,拔都、贵由、蒙哥等诸王都在钦察远征中出师未归,不可能有忽里台召开。《秘史》的记载包括了更晚的史实,如1257年札剌儿歹豁儿赤征高丽,主张1240年成书的学者把晚于这一年的记载都当作后来填加的个别增补。

还有1252年壬子说。格鲁塞在他《蒙古帝国》一书中认为,

《秘史》突出了拖雷，暗示皇位将由窝阔台系转到拖雷系，这种写法只有在蒙哥当皇帝之后才可能。余大钧列举《秘史》中与史实不符的错误记载，证明只有在 1252 年成书，才能解释出现这么多错误是由于记忆混乱所造成的。至于 1257 年的史实，是后人掺人的。但是 1252 年说还是碰到不可解的矛盾。这一年并没有召开忽里台大会。至于记忆混乱，愈是往后可能就愈大。如果说突出拖雷，那么，在蒙哥之后即位的忽必烈也照样可以这样做。所以，这些理由不足以证明《秘史》成书必定在 1252 年。

又有 1264 年甲子说和 1276 年丙子说。洪业提出，第 247 节有“宣德府”，这个地方 1262 年之前称“宣德州”，1262 年才升府。所以《秘史》应写在 1264 年甲子即至元元年以后。史料中没有甲子年开忽里台的记载，洪业便假设出一个可能的史实：与忽必烈争位的阿里不哥在漠北召开了忽里台，这期间写下了《秘史》。姚从吾、扎奇斯钦又因第 247 节上有 1276 年才定名的“东昌”，提出成书年代应在 1276 年丙子以后。但是问题并不这样简单。金朝卫绍王为了防御蒙古高原部落，曾派完颜承晖在宣德建立行省，不能排除承晖行省时宣德称府的可能。与第 247 节相应的记载，《圣武亲征录》有“破宣德府”，《元史·太祖纪》有“克宣德府”，这不一定是后用前称。因为卫绍王一朝的“记注亡失，南迁后不复记载”（《金史》卷十三），难于确定这时的宣德是府还是州。仅仅拿着《金史·地理志》和《元史·地理志》断言只能在 1262 年以后才有宣德府一称，是靠不住的。至于“东昌”一名，罗藏丹津《黄金史》、《圣武亲征录》、《金史》、《元史》、《史集》的相应记载都作“东京”，可以证明“昌”是“京”的讹写。讹文自然不能作断定成书年代的依据。

甚至还有 1324 年甲子说。1324 年是泰定元年。冈田英弘认为《秘史》是泰定帝在漠北召开忽里台即位时修成的。泰定帝是 1323 年癸亥即位的，授时历八月英宗遇弑，泰定帝九月初四匆忙在漠北登基，十一月十三日赶到大都，一共六十九天。他急于当皇帝，没有

时间在漠北开旷日持久的忽里台，更谈不上有闲心组织写书修史。1324年授时历七月，泰定帝身在上都，根本没有去漠北开忽里台。《元史·泰定纪》里，这月只有一条"以畏兀字译西蕃经"的记载，没有半点写史的消息。

应当如何确定鼠儿年的具体年份？鼠儿年与现存《秘史》的成书年代是不是一回事？

确定鼠儿年是哪一年，不能离开其他两项共生条件：在曲雕阿阑之地，召开忽里台大会。三个条件具备的，只有1228年戊子。第269节明确写着鼠儿年在曲雕阿阑开了忽里台，奉窝阔台为帝，所以，《秘史》第282节鼠儿年应该是1228年。

但是《秘史》的内容远远超出了1228年的时限。这就说明第282节上的鼠儿年并不是现存《秘史》的最后成书年氏，它只是写成《秘史》最初的部分、甚至是这一部分的草稿的时间。后来经过不止一次的补充和修改，形成了现在的《秘史》。明翰林译员音写《秘史》之后，把原来附在最初部分后面的鼠儿年撰写完了一段文字，顺手置于全书的末尾。

《秘史》最初的部分，应当有孛儿帖赤那以来的22代祖谱，应当有成吉思汗的活动。大部分材料来自耆老们的口述。必阇赤们把这些资料记录下来，再去加工润色，把各种片断的回忆连接起来，分类归拢，同类事件尽量写在一起，写成一部书。这部皇家史乘，称为脱卜赤颜。在窝阔台汗时期或在他死后，又有一批耆老口述合罕皇帝的事迹，续修脱卜赤颜，并且对前朝脱卜赤颜又作了一些加工整理。于是被宋人说成牌子头的也速该被称为合罕，即位前的窝阔台偶尔也称作合罕。经一再整理、修改，文字可能变得眉目清楚了，但史实错误增多了。贵由汗以后，脱卜赤颜可能辍修。1288年，史臣进读祖宗实录，忽必烈说："太宗事则然，睿宗少有可易者，定宗固日不暇给，宪宗汝独不能忆之耶？"可见贵由汗、蒙哥汗的事迹已经没有文字脱卜赤颜可凭了。

可以把元朝建立之前草原史臣写的脱卜赤颜称为早期脱卜赤颜。无法说现行《秘史》是否就是早期脱卜赤颜的全部。我们不知道明人手中的早期脱卜赤颜是全是残，有无短缺。况且《秘史》是用来作蒙古语教材的，只要明人认为用于教学的材料已经足够，便可以不再继续音写。但还是可以说，即使有尚未音写的部分，也是所剩无几，不会太多。

《秘史》的刻本分正集十卷和续集两卷。有的学者认为正、续集之分反映修史的前后两次。其实，不如说这是反映教材编印的先后之序，与原书无关。永乐大典可以不分正续集，改分为十五卷。从罗藏丹津《黄金史》看，原书在正集续集之间并无分痨的痕迹。

早期的脱卜赤颜可能没有什么固定的书名。我们不能用现代规格要求草原史家，要求他们做到书必有题。如果有，最可能的是称为阿勒坦・脱卜赤颜（黄金国史）。当时的蒙古汗廷已经把黄金同皇家联系起来，黄金家族、黄金生命、黄金门槛、黄金缆绳等等都是皇家御用的专词。明代蒙古史书不止一部称《黄金史》，大概就是沿袭了古老的传统。从海涅士到洪业，都曾怀疑"元朝秘史"是不是原来的书名。研究的最后结论是：现行书名《元朝秘史》是明人加上去的，这四字又被返译成蒙古文：Mongqol-un Niḥuča Tobčiyan 。这种主张为许多学者所接受。但是许多学者又把第1节的 Činggis Qaḥan-u HuǰaḤur（成吉思汗的家世）当成原书的标题，至少是成吉思汗事迹部分的标题。应该说，这是个误会。"成吉思汗的家世"相当于第1至68节的文字，历数传说祖先以来的22代家谱，不牵涉更多的内容。这一部分记载，入元之后被改造成《十祖世系录》。《十祖世系录》虽已不存，但可以从《元史・宗室世系表》、《南村缀耕录》"大元宗室世系"条看到它的影子。《十祖世系录》与《成吉思汗的家世》是同一性质的书，只是到了元朝，文明化了的元廷不再承认狼鹿开头的22代先祖传说，只从朵奔之妻阿阑果火起算皇家世谱。

入元之后，忽必烈要求按照中原封建史书的义例修国史。从十三世纪七十年代起，开始为成吉思汗以来的大汗修实录。旧藏的蒙古文脱卜赤颜成了一项重要的原始资料。草原史家的记载要经过翰林国史院史官的核对检验。错乱的年代和事件顺序被纠正过来，经不住考证的传闻或细琐小事被删去，又用中原资料作补充，修成了《太祖实录》、《太宗实录》的初稿。这部初稿可能就是《圣武亲征录》或与此相仿的稿本。初稿又被译成蒙古文，用金字书写，颁发给宗藩，称为金册。剌失丁修《史集》，成吉思汗纪就是在金册基础上写成的。实录初稿再经修改，十四世纪初才成为定本。所以，《秘史》是《圣武亲征录》、《史集》相关部分以及《元史・太祖纪》的重要史源。

在文献研究过程中，还出现过对《秘史》作者的种种猜测。金井保三曾以为作者是塔塔统阿。海涅士以为应该是失吉忽都忽。这些毕竟都是无可证明的假设。近年来巴雅尔又提出《秘史》作者是镇海、怯烈哥、薛彻兀儿等《元史》上提到过的必阇赤。这等于说，任何识字的必阇赤都可能是《秘史》的作者。企图找出《秘史》的作者是徒劳无功的，因为没有任何史料线索。《秘史》不是一次修成的，所以不可能只有一个作者。当时畏吾人当必阇赤的很多，执笔人未必非是蒙古人不可。《秘史》是由一批耆老们回忆和口述，必阇赤们记录、整理加工的产物。当时的蒙古人，文化还没有发展到由一个人独自撰史的水平。

《秘史》是用畏吾体蒙古文写成的，汉字音写是明人作的，现在学界对此已无异议。当年服部四郎曾提出八思巴字原文说，因为《秘史》的汉字音写在某些方面很象八思巴字读音。只要看一看旁注蒙古字的《华夷译语》稿本就明白，明四夷馆的音写并不拘泥于蒙古文的书写形式。相反，明人的音写，与八思巴字所代表的元代蒙古语标准语音有许多相背之处。现在已经没有人相信原文是八思巴字了。柯津提出过"汉字体蒙古文"（китайско- монгольское

письмо)之说，他认为汉字音写是十三世纪借汉字书写的一种蒙古文。这当然是无稽之谈。近年巴雅尔提出汉字音写是元仁宗时察罕的作品，是供不会蒙古文的蒙古皇帝看的。察罕曾经奉旨从蒙古文汉译成吉思汗事迹，题《圣武开天记》，但没有任何史料说明他曾用汉字音写蒙古语。巴雅尔把汉译和汉字音写混为一谈，实际上重复着"汉字体蒙古文"之说。

就《秘史》文献学的几个主要问题，可以这样说：

——《秘史》成书年代问题是个不会有结果的问题，因为这部书不是一次修成的。鼠儿年，即1228年甲子，只是写成第1—268节的初稿的时间。

——《秘史》是《圣武亲征录》、金册、《史集》成吉思汗纪的重要史源。

——《秘史》不是一个人撰写的，企图发现《秘史》作者是徒劳之举。

——《秘史》的原文是畏吾体蒙古文，汉字音写是明人所为，这一点无可怀疑。《秘史》的复原，就是把汉字音写的蒙古语还原成畏吾体蒙古文。

现在，已经开始有了这种可能性：在前人百多年来研究的基础上，对《秘史》作畏吾体蒙古文复原。这项工作比起拉丁译写来，是远为困难的。拉丁译写，只要在校勘舛误的基础上对汉字作正确的转写，写音能够符合蒙古语的一般读音，就算取得了完全的成功。可是畏吾体蒙古文复原就不同了，还要达到更多的要求才行。

复原，必须符合畏吾体蒙古文书写规则。蒙古汗国和元朝时代的畏吾体蒙古文文献尚有若干流传至今。通晓和研究这些文献，对复原工作来说比什么都重要。这方面，美国学者柯立夫、匈牙利学者李盖提做出了巨大贡献，使我们获益匪浅。柯立夫教授自40年代末以来，公布了大量的畏吾体蒙古文碑刻和文献，进行详尽的研究，勘合各种史料，作了大量的注释，在畏吾体蒙古文研究上取得

了丰硕的成果。他的译著主要发表在《哈佛亚洲学志》上。柯氏研究、公布过的畏吾体蒙古文文献，最近大都收入道布教授编辑注释的《回鹘式蒙古文文献汇编》一书中。在70年代，李盖提教授对"前古典蒙古文"即畏吾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文献作了拉丁音写和编制索引，在布达佩斯出版了好几本书。这些成了我们复原《秘史》的主要依托之一。

另一个主要的依托，就是罗藏丹津的《黄金史》。罗氏抄录了《秘史》的大部分内容，相当多的书写形式都与《秘史》一致。从罗藏丹津的一些讹抄和不正确的改动中，也可以推知《秘史》原文真面目。如，"巴黑塔惕"城在罗氏书中作 (驻进)，从这个衍出一个 A 的讹文，可以推知《秘史》定是写作 (Baqtad)。"赵官"(南宋)在罗氏书中作 ，这又是衍抄一个 A 的讹文，从中可以推知《秘史》定是作 (J̌eugon)。"篾年(繁多)"在罗氏书中误作 (Maqa)，这不仅说明《秘史》原文中作 ，而且也说明词末的 qa 和 nen 都可以写作 。这些讹文，能使我们进一步窥见《秘史》的书写规则。

不言而喻，有关畏吾体蒙古文的其他著作，以及畏吾文文献及其研究，都是复原《秘史》所不能忽视的。其中，研究伯希和、符拉基米尔佐夫、马洛夫的著作尤为重要。

即使这样，对《秘史》作畏吾体蒙古文复原，这个复原也只能是相对的，不能奢望丝毫不差地再现原书本貌。在《秘史》成书的时候还没有书写规则的统一。用不同的书写形式写同一个词语是那时常见现象。第150节中有 AAL(el，太平)，这个写法是不错的。但在贵由汗御玺中这个词却写作 AIL(il)。这块印上，把属格助词 IIN 写作 IN，不用两个 I 而只用一个。这些，不能说哪一个是别字，只是异写而已。在古文献中一个词可断成两块写，这也是常见现象。如 AOLOQSAQAR (oloqsaḥar，一旦得到)写作 AOLOQ SAQAR，

AIRAKOLBA(irehülbe,已送来)写作 AIRA KOLBA。相反,本应分开写的有时却连写,如 QAN-O(可汗的)作 QANO,ČARIK-OT(čerihüd,军队,复数)作 ČARIKOT。可以想见,《秘史》中这种不定型的写法到处都有。但是我们无法得知原书哪里是连写、哪里是断开的,在复原中,写法只能归于一律,因为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秘史》不是一人一次写成的,每次的撰写者当然都有自己的书写规则上的特点。现在已无法具体地断定哪一段哪一句是何人何时增删补改的。比如,后面将要谈到,《秘史》中词首 a 和 e 写法一样;不能断言,词首的 e 必定都写成 AA,肯定有写作 A 之处,而且可能为数不少。在词首写 e 的时候,一定是 AA 和 A 两种形式互见并用的。畏吾文中就是以 A 写 e 的,所以这种互见并用是无容置疑的。但是我们并不知道在原书中词首 e 在哪里作 AA,又在何处作 A,因面在复原中不得不统通写作 AA,以归一律。这当然同原书作 A 之处不相符合,可是在复原中如果任意互用 AA 和 A 两种写法,便会离开原书本貌更远。

在畏吾体蒙古文原文已佚的情况下,任何一种复原都只能是相对的复原。

既然是从汉字音写复原畏吾体蒙古文,除了上述的书写规则问题之外,对语音的正确把握也是十分重要的。《秘史》的原文是以十三世纪蒙古语语音为基础的,但是汉字音写者的语音却是十四世纪末叶的,他们的汉字读音则是根据正在变化中的所谓中原雅音。尽管十三、十四世纪蒙古语语音还没有什么十分重大的变化,但毕竟不是毫无区别的。明初北方的汉字读音也不能与金元时期完全等同。

所有这些因素都是复原中必须认真考虑的。

畏吾体蒙古文是仅用 15 个原字符号组成的,用这些符号的不同组合来标写蒙古语的所有语词。因而某些符号就不能不具有一字多音的功能。下面列出这些符号,并在括号中列出大写的拉丁代

字、蒙古文代字和闪语字母名称：

ᠠ (A, ᠠ。āleph)
ᠢ (I, ᠢ。yod)
ᠣ (O, ᠣ。waw)
ᠨ (N, ᠨ。nūn)
ᠪ (B, ᠪ。pē)
ᠬ (Q, ᠬ。ḥēth)
ᠺ (K, ᠺ。kāph)
ᠷ (R, ᠷ。rēš)
ᠯ (L, ᠯ。Lāmedh)
ᠮ (M, ᠮ。mēm)
ᠴ (Č, ᠴ。ṣādhē)
ᠰ (S, ᠰ。šīn)
ᠲ (T, ᠲ。taw)
ᠳ (D, ᠳ。dāleth)
ᠸ (W, ᠸ。bēth)

现在我们来分别考察这15个符号的功能。

(A)

A，它首先是个零声母符号。它的字首，表明下接的A，I，O是元音。所以称为titim(冠)。

其次，A表示元音a和e。与现在的蒙古文不同，在畏吾体蒙古文的早期阶段，a，e在词首都可以写成AA，e也有titim。在《祖勒合尔乃词话》中，有AAKA(eke，母亲)、AADOKA(edöḥe，现在)、AARDA(erte，早、昔)、AASAN(esen，平安)、AAIIN(eyuiun，如此)、AABOKAT(ebüged，老人们，祖先)、AALČI(elči，使臣)、AANA(ene，这些)、AANDA(ende，这里)、AAIA(eye，商议)、AALA(ele，只、唯)、AADA(ede，这些)等等。《完者都算端致美男子腓力普书》中也有这种书写形式，如AAČIKA(ečige，父亲)、AABOKA(ebüge，祖父)、AALINČAK(elinčeg，曾祖父)、AANDA(ende，这里)、AARDANAČA(erteneče，自古)等。对我们最要紧的，是《秘史》中是否以AA写e的问题。从汉字音写中很难看出是否以AA写e，但是仍有蛛丝马迹可寻。第270节有“阿的勒(河名)”，这显然是“额的勒”之

讹，额的勒(Edil)河就是伏尔加河。这里，汉字音写者把 e 误读为 a。又，第 238 节中把成吉思汗的女儿也力安敦(El-Altun)公主写成阿勒阿勒屯，也是误读 e 为 a 的一例。从这里可以找到证据，说明《秘史》的蒙古文原文把词首的 e 写作 AA。如果同罗藏丹津的《黄金史》进行比较，真相便会更加清楚。罗藏丹津是按自己时代的书写规则，把词首的 a 和 e 分别写成 AA 和 A 的。他在移录《秘史》的时候，不止一次地读错一些专名。他把阿沙敢不(AA-SA KAMBO)写成 ASAN KAMBO(Esen Gambu)和 A-SA KAMBO(Ese Gambu)，阿勒赤(AALČI)写成 ALČI(Elči)，阿勒屯阿倏黑(AALTON AASOQ)写成 AALTANASOK(Altan Esüg)。很显然，正是由于《秘史》原文把词首的 e 写成 AA，罗氏才在辨别 a，e 时读错了。罗氏《黄金史》把"额儿得失(AARDIS)写作 Ardis，不知道这就是额尔齐斯河；把额垤儿阿勒台(AADAR ALTAI)写成 Atar Al-tai，不知道这是伊得尔·阿尔泰。从罗藏丹津的讹写中还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现象。《秘史》第 174 节有 kȯhün-ü ami erüsün，罗氏把它写成 kȯhün-ü amin arasun，erüsün(夺)被读成 ara-sun(皮)，说明《秘史》的蒙古文原文是把 e 写为 AA 的。又，《秘史》第 161 节上的额迭赤(这的每)，在罗氏《黄金史》成了 (sadači)，这个 显然是 的讹抄。这一切都会把我们引向一个结论：《秘史》的蒙古文原文中，词首的 e 是写作 AA 的。词首 e 作 AA，与书写形式的总原则并没有什么抵牾之处。在蒙古文中，辅音开头的音节里，a，e 的书写形式是一样的，至今仍然如此。TADA，既可读作 tede(那些，他们)，也可以读作 tata(拽，引)。但是为了区别词首零声母 e 和 a，写 e 时只用一个 A，省掉零声母符号另一个 A，是便于识认的，还在畏吾文中就有这种书写规则。所以，可以推测到，《秘史》原文中词首 e 的写法可能是 AA，A 并用的。可惜《秘史》原文已不存在，我们无法确知原文中究竟哪里 e 作 A。根据某些学者的看法，把词首 e 写作 AA，是蒙古帝国西部的习惯，而东部则写作 A。可是《秘史》却是地

道的蒙古帝国东部地区的书，就在《秘史》中，词首 e 肯定可以写作 AA。看来以地域的东西之分来解释畏吾体蒙古文词首 e 的书写规则是缺乏依据的。那些学者大概是读了元代蒙古文碑刻之后得出他们的结论的。现存的元代蒙古文碑石，主要是元朝最后一个皇帝元惠宗时的作品。在元代后期碑刻中，词首 e 的确一律作 A，没有 titim。这里产生的问题并不在于东西地域的书写形式有无差异，而是词首 e 究竟从什么时候起不再写成 AA。由于资料不充分，只能作些推测。在蒙古人中，一直流传着搠思吉斡节儿国师革新蒙古文字的故事，如依照熟皮弓子的齿形，创造了，(A)等等。无庸赘述，畏吾体蒙古文字母不是搠思吉斡节儿创制的。可是他又为什么得到了一个创制文字的名声？大概是他不仅有过《心箍》(竹禄肯桃)之类的著作，而且在蒙译佛典的时候，对书写规则作了一番整理工作，比如以 AA 写词首 a，以 A 写词首 e。现今可见的搠思吉斡节儿的译著中，的确看不到以 AA 写词首 e 的现象了。与其以地域来区分，说东西书写规则不同，还不如以搠思吉斡节儿时期为分界线，以时间来区分前后的变化，可能更接近史实的原本面目。

在词首，A 还表示辅音 h。以 A 写 h，这也是来自畏吾文的规则，《秘史》上有许多 h 辅音开头的字，如 hači(仇，恩)、halaqa(手掌)、hanqa-(渴)、haran(人)、harban(十)、harqasun(牛粪)、hasaq-(问)、hahul-(奔驰，掠夺)、heki(头)、heligen(肝)、hemtere-(残缺)、heregei(姆指)、herü-(愁)、herü baru(昏暗)、hergi-(返回)、heyil-(分离)、heḥüšiye-(不服水土)、hiče-(羞愧)、hiluhad-(招蚊蝇)、Hindus(印度)、hiriče-(离开)、hirmes(眨眼)、hiroḥar(底部)、hirüḥer(祝祷)、hodun(星)、hon(年)、honči(命中)、hontuča-(射中)、hoqtol-(切割)、hoqtorqui(空)、horči-(旋转)、horčin(围绕)、horqil(山巅)、horqu-(逃)、horom(足迹)、hoyimas-(袒护)、hujaḥur(根)、hulaḥan(红)、huliyasun(杨树)、hulqun(孤立)、huni(烟雾)、huntḥu(灾祸)、hurba-(翻)、huruḥu(顺流)、hudara-(破碎)、huya-(拴，系)、hōrōne(西)、hü

ḥü-(腐烂)、Hüḥüšin(旭兀慎氏)、hüde-(送行)、hügtere-(病症复发)、hüker(牛)、hülde-(驱逐)、hule ḥü(余裕)、hülürige-(发愫)、hümegei(臭)、hünegen(狐)、hünir ～ hünür(气味)、hünistele(灰飞烟灭)、hünüs-(嗅)、hünji ḥü(朽木)、hürdesün(碎片。下脚料)、hürü-ü(楼)、hüsün(毛发)等,这些以h开头的词,今天都成为零声母开头的元音了。当时,这些词首h辅音便与零声母相互成为自由音变,此处是h辅音开头,彼处却是词首零声母。《秘史》汉字音写者们的读法同百年前成书时并不完全一致。成吉思汗的先人AAMBAQAI,在《秘史》音写中作"俺巴孩",但在《元 史》中却是"咸补海",《史集》也作Hambaqāi,所以这个人名应读Hambaqai。成吉思汗的母亲AOIKALON,《秘史》作"诃额仑"(Hōḥelün),是h辅音开头的,但《元史》、《圣武亲征录》都作"月伦",《史集》也作Aūālūn。这就是说,这个人名读音原来是以零声母开头的。如果同《木合迪麻·阿剌答卜辞书》等资料进行比较,《秘史》中以零声母开头的词,在那些资料中有不少是用的词首h辅音。零声母和词首h辅音成为可以互通的自由音变,便为二者的混淆提供了条件。书写形式的相同,又把二者的区别引向消失。由于蒙古语自身的发展,q辅音向x([x])过渡,继而k辅音也变成了x([x]),这便使得词首h辅音自然地溶化于零声母。另方面,瓦剌在十五世纪兴起,统治了蒙古高原,蒙古语又经历了一个瓦剌化的过程,于是h辅音便在蒙古语中彻底消失了。这个h辅音的残余,仍在达斡尔语中以x的形式保留着,在土族、东乡语中有h→f的现象。巴尔虎一布里雅特方言中虽有s→h,但这个h与我们这里讨论的h是互不相干的两回事。在用蒙古文复原和译写《秘史》时,有人把h辅音写作 [illegible] ,采用了 [illegible] (hači)、[illegible] (heki)之类的书写形式。这是无法赞同的。因为在《秘史》成书的年代,蒙古文中根本没有 [illegible] 字,它是三百年后为译写梵文才创制出来的。

A在形式上还可以记写辅音n。在词中,Q又可以由AA(两个

A)来标记。这些,将在讨论 N 和 Q 的时候再谈。

ɪ (I)

I 首先记写元音 i,还记写半元音 y,这都是从畏吾文传下的老规则。

有趣的是,I 又记写塞擦音 J̌,在畏吾文中,I 并无这种功用,移植到畏吾体蒙古文中之后才用 I 写 J̌。从书写规则的这个小小变动,却能看到历史生活的巨大变化。不论突厥时代还是回鹘时代,诸如 J̌arqu(断案)、J̌arliq(圣旨)、J̌ahan(象)、J̌arim(一半)、J̌asaq(札撒,法令)、J̌ad(异族)、J̌albari-(祈祷)、J̌il(年)、J̌imis(水果)、J̌ori-(意向)、J̌oliq(替身)、J̌ula(灯)、J̌ud(风雪灾)之类源于突厥语的借词,原来 J̌ 都读 y,畏吾文中写作 I。在突厥语人口中,读 I 为 J̌ 的正是赶走了回鹘人的黠戛斯汗国各部居民:黠戛斯人,都播人,乃蛮人。闯入漠北的原蒙古人遇到的是读 y 为 J̌ 的突厥语族居民,从他们那里借过来一批语词。从这里可以断定,原蒙古人从额儿古纳河流域迁入漠北高原的时间,应当是回鹘汗国灭亡、契丹国兴起之间,即九一十世纪。这个结论虽说是根据一个辅音的变化得出的,却比若干条含混不清的记载可靠得多。蒙古人从畏吾人借来字母和一些书写规则,常常是原封不动地照搬,但是依然产生了不同读法。如 IRLQ(圣旨),这是纹丝未改的畏吾书写形式,但畏吾人读 yarliq,而蒙古人则读 J̌arliq。畏吾书写规则,黠戛斯—都播方言,这两者的结合产生了以 I 写 J̌ 的蒙古书写规则。

ʊ (O)

O 是圆唇音符号,用来记写 o,u,ö,ü 四个元音。在词首,ö,ü 要写作 AOI,辅音开头第一音节中作 OI。但在词中和词末,写法却与 o,u 一样。这都和现在的规则相同。O 在词末有时写作 O-A 和 OȮ,这不是 wa 和长元音,ČINO-A 读作 čino,SOO 读 su,QOOL 读 qol,与长元音无关。

正确地把握以 O 记写的 o,u,ö,ü 四个元音的实际音值,对理解畏吾体蒙古文的书写规则有直接关系。很难确切地说原蒙古语曾经是什么样子。但是,经过突厥化过程的蒙古语——原蒙古人从额尔古纳河流域迁入漠北高原后,受到突厥语很深影响的古蒙古语,它的语音是可以测知的。《秘史》时代的 o,u,ö,ü 的音值与今天有相当的差别。现代蒙古语的第四元音是半低后元音[ɔ],但《秘史》时代的 o 是半高后元音。现代蒙古语的第五元音是次高后元音[ω],《秘史》时代的 u 则是高后元音,类似现代的第七元音。也就是说,在现代蒙古语中,o,u 的舌高都降低了。至于 ö,ü,变化就更大了。在《秘史》时代,ö,ü 在强读时全是前元音——这应当说是原蒙古语语音突厥化的结果,弱读时可以是央元音。现代蒙古语中,这两个元音都是央元音,其中第七元音常常游离于央、后两列,即作为一个音位,既可以读作[ʉ],也可以读[u]。ö,ü 的舌高没有变化,不论古今,都是半高元音和高元音。

这些差别导致古今书写形式的许多不同,以 IOB(J̌öb,对,正确)和 IOK(J̌üg,方向)为例,这两个词都是柔音词,按理应当写作 IOIB 和 IOIK。O 的后面为什么没有 I?这应当说是由实际音值决定的。J̌öb 的 ö,实际读音是[ɵ~o],J̌ü 的 ü,实际上读[ʉ~u],都不是前元音。尽管这个词是柔音词,因为元音不属于前列,便用 O,而不用 OI。柔元音不属于前列,看来是原蒙古语的残余。前列元音,正是突厥化的产物。OI=O+I,表示[ø]和[y],这是畏吾文字母的一种构思很细的设计:o 和 i 溶合成 ö,u 和 i 溶合成 ü。后来由于圆唇前元音的消失,OI 的音值转成央元音,IOB 和 IOK 便写成 IOIB 和 IOIK,不再具有特殊的书写形式了。MONKKA(Möngke,长生)、BOSIRA-(büšire-,信服)、NORKAL(Nürgel,奴儿干)等柔音词的特殊形式,也属于这一类。在元代蒙古文中用圆唇元音译写的汉语词,与今天的写法有很大不同,原因就是古今前、央、后列的不同。"元"、"院"等字现在写作 yuan,而元代则作 AOIN(ön);"云",现在

写作 yün，元代则作 AOIN(ün)；“御史”，现在写作 yüi ši，而元代则作 AOISI(üši)。这种书写形式确凿地证实 AOI 读 ö，ü，是地道的前圆唇元音。“中都”作 ČONKDO(J̌ungdu)，正表明第五元音在元代是后圆唇高元音，而不象今天是次高元音。区别前、后高元音最典型的例子可以举出 KOIN KONK(gün gung，郡公)，前者是第七元音，译写撮口呼，后者是第五元音，译写合口呼。

这些都是关乎《秘史》成书时的语音和书写规则。《秘史》的汉字音写与此并不完全相同。ö 和 ü 在汉字音写中写成“斡”和“兀”，这反映着圆唇前元音在明初已转成央元音，ö，ü 成了 ȯ，u̇。仅仅作为音位，它们与十三世纪语音才能谈得上具有同一性。

ᠨ (N)

与今天蒙古文的区别主要是常常省略识点，于是在形式上变得同 A 一样。《秘史》原文中 N 省略识点是大量的，这可以得到许多证明。前面举过的例子，MANAN(menen)被罗藏丹津写成 MAQ-A(maqa)，就是因为 N 的识点被省略，才导致讹读。由于省略识点，甚至连《秘史》的汉字音译者们也免不了读错：NOINČIN(NünǰJin，嫩真，氏族名)写成“温真”，NOQDA(Noqta，诺塔，人名)写成“斡黑塔”，NISABOR(Nišabur，尼沙不儿，地名)写成“亦薛不儿”，都是因为词首的 N 省去了识点，形式与 A 并无差别的缘故。我们在复原中，N 的识点一律省略，因为《秘史》原文中的识点肯定省略了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至于少量的未被省略的 N 识点，由于无法知道在原书中的何处，只好归于一律，通统省略。这样一来，在我们复原中 N 和 A 在形式上完全一样，而这至少能同原书中大多数情况相互一致。

ᠪ (B)

蒙古语的 b 辅音值是[b～b̥]，畏吾体蒙古文中以 B 符号记写。除 b 之外，B 还记写 P([P‘])。汉语中的[P‘]在元代蒙文中译

写作 B，如 BINK（平）、BON（判）等。《秘史》第260、270节的“合里伯”看来应读作 qalipai。

B 还用来标记ḥ辅音。ḥ的音值是[ɦ～ʁ]。蒙古语中存在着词中和词末的塞音转化为擦音的现象。除 t，d 两辅音，其他的塞音都可转为擦音：[b→β]，[P‘→φ]，[G→ʁ]，[q→x]，[k‘→x]。这可以称作辅音的弱化。看来，辅音的弱化从很早就发生了。由于辅音的弱化，b 在词中和词末可以转化为[β]。[β]辅音听起来并不那么清晰，可以顶替ḥ辅音。最常见的例子便是动词的假设后缀（用印欧式语法术语就是条件副动词的后缀）-BASO（-ḥasu，-ḥesü），在八思巴字中写作巳ㄑ丂和巳ㄥㄑ丂，可以确证它的实际读音。唯其如此，《秘史》的汉字音写才作“阿速（呵）”和“额速（呵）”。

ᠬ (Q)

这个符号标写好几种辅音。首先写 q 辅音。《秘史》时代的 q 辅音，应该看作是由塞音向擦音过渡的小舌清音。q 总是出现在刚音词中，与之相对应的柔辅音是 k。无庸置疑，在古昔年代 q 是塞音。一直到今天，在达斡尔语中仍有相当多的 q 是塞音。由于发生了辅音的弱化，q 向擦音转化。海都（Qaidu）、哈剌（Qara）、合罕（Qaḥan）、合丹（Qadaḥan）、火里（Qori）、火你赤（Qoniči）、和林（Qorum）、忽图剌（Qutula）、忽必烈（Qubilai）、忽八海牙（Quba-qaya），这些专名里面的 q，汉语音译时都用了晓母[x]字（十三世纪时，在中原雅音中匣母[ɣ]已经消失，并入晓母），从这里看，当时的 q 辅音都已转为擦音。所以在元代，译写晓母字的 q 比比皆是。如 qanlim（翰林）、qiu（后、侯）、qing（行，兴）、qo（和、河）、qon（欢）、qong（皇）、qu（户）、qui（徽）等等。

Q 还记写辅音[G]和[ʁ]。在词首读[G]，在词中和词末可以转化为[ʁ]。应当提到的是，现代的 γ 辅音（[G，ʁ]）蒙元时代好多都是 q。γal（火）、γar（手）等词在那时都念成 qal，qar。这可以从八思巴字的 卬 (q)得到证明。八思巴字的 qa-da-na（外边）、qa-Ĵar（地）、qa-

qar-qa－yi(清楚)、qol(中心)、qu-čin(三十)、qur-ban(三)、qub-či-ri(税,不定格)、qu-yu－(索求)等字,其中的 q 现在都作 γ。从《史集》中也可以找到这样的例子:γayiqatu,γurban,qangγai 的 γ,在《史集》中读作 q。在汉字译音更不乏其例:合海赤(Qaqaiči)、只哈赤(J̌iqači)、巴剌哈孙(balaqasun)、杭海(Qangqai)、只儿哈郎(J̌irqalang),哈儿哈纳秃(Qarqanatu)、哈勒哈孙(Harqasun)、察罕(Čaqan)、王忽察都(Onqučatu)、霍里霍孙(Qorqosun)、札鲁忽赤(J̌arquči)中的 q,现在大都读 γ。

后来,蒙古语中 γ 辅音日益增多,许多 q 变成了γ。这种现象是与蒙古语的元音弱化和辅音弱化有关系的。随着语言的发展,蒙古语第二音节以下的元音逐渐变得读音不清,有时干粹消失。这可以称作元音的弱化。这种现象大致是与所谓的 i 的转折(переломи)同时发生的。原来区别很清楚的 qara(黑色)和 qar(手)由于元音弱化,变得难于辨别,都念作 qar。qara(黑色)既然念成 qar,qar(手)就得念作 γar,否则便混音害义了。qara－(看)和 qar－(出),qola(远)和 qol(中心,河),qura(雨)和 quran(雄狍),都遇到了这样的问题,由于元音的弱化,q 不得不分别读作 q 和变为 γ,于是出现了 γar-(出)、γol(中心,河)、γur(雄狍)。γ 辅音增多的另一个可能的原因应该是 q 辅音的弱化。在词中和词末,q 变成了 x([X])、发音不如 γ([ʁ～ɤ])清晰可辨,清音便转化成浊音,转化成 γ。

Q 还记写ḥ。这是由于 Q 有记写 γ 的功能。蒙古语的 γ 在词首是[G],而在词中和词末是[ʁ～ɤ̇]。ḥ([ɦ～ʁ]与[ʁ～ɤ]实际上十分相似。aḥula(山),不论读作[aɦula]还是[aʁula],两者之间没有什么清晰的区别。古代的ḥ今天已经消失,两个音节并成了一个长元音。如,qaḥan→xaan(皇帝)、aḥuǰim→uuǰim(宽阔)、maḥu→muu(恶劣)。

Q 在词中形式上与两个 ΛA 相等,即作 AA。这是书写上的方便之计,仅仅形式与 AA 一样。

在现代蒙古文中,γ 加两个识点以区别于 x(<q)。在畏吾体蒙

古文中，q 虽然也可以加两个识点，但不是用来表示 ɣ 的。古蒙古文中，两个识点是为了从一连串 A 中标出 q，q 加两识点不是必须读 ɣ。

ᠺ (K)

K 写 k 辅音。从全面情况看，k 辅音一直到清初还保持着塞音[k']的音值，它是缓慢地逐渐地转化为擦音[x]的。比起 q 辅音来，k 辅音弱化的完成似乎很晚。这样说，大体上是不错的。但是从某些资料看，还在元朝后期就出现了以 k 译写汉语晓母字的现象。在《张应瑞先茔碑》、《竹温台神道碑》、《云南王藏经碑》、《忻都神道碑》等元惠宗时代的碑文中，便有"阿禾"作 AAKOO-A (Axo)、"学士"作 KAOSI(xeuši)、"许"作 KO (xü)、"徽"作 KOI (xui)、"贤"、"县"作 KAN (xen)、"洪"作 KONK (xung)、"训"作 KOIN (xün)的写法。所以可以说，在一部分蒙古人的口语中，从十四世纪就开始发生了 k 辅音弱化。但是在整个蒙古语中完成 [k'→x]，却是很晚的事。

K 还记写 g 辅音 [g̊]。在古蒙古语不同方言中有 k，g 相互易位的现象：这里念 k 的，那里却读作 g。《秘史》汉字音写者们把-KO (-kü，静动词现在时后缀)、KABTA-(kebte-，卧)、KOIDAL-(ködel-，动)、KOINČILA (kőnǰile，被子)、KOIČO (küčü，力量)、KOIČOKO (küǰüḥu，脖颈)、KOILIČA-(küliče-，等待)、KOINASON(künesün，粮)、KOIR-(Kür-，到达)、KOIRAKAN(küregen，婿、驸马)、KOIMON (Küḥun，人)等词词中的 K 读作 g，而在现代蒙古语中这个 K 都读 x(<k')，其中一些单词，如 küčü，kür-，küḥün，在八思巴字中读作 k，面不是 g。这证明，在不同方言中 k，g 读法互异。在八思巴字中，某些词，例如 keḥe-(说，以为)的 k，有的地方作 g，有的作 k，这表示不同方言读法不同。

g 辅音也有弱化的现象，即[g̊→ɣ]的变化。因面以 K 写ḥ也是

不难想见的。刚音词中，写ḫ辅音的功能主要是由 Q 执行的，柔音词中的ḫ则主要以 K 记写。其中道理，与 Q 写ḫ是一样的。

ᠷ (R)，ᠯ (L)

这两个符号的功能与今天的 r，l 一样，没有什么特殊之处。

ᠮ (M)

M 写 m 辅音，在个别场合也写ḫ辅音，最常见的是 KAMA-(geḫe-，说，以为)。这个词，八思巴字作 keḫe-或 geḫe-，《秘史》汉字音写作"客额"(么道)"，从中可知它的实际读音。在《释迦院碑记》、《阿八哈赐教皇使节书券》、《阿鲁浑致法国国王书》、《阿鲁浑致教皇书》、《合赞致教皇书》、《完者都算端致美男子腓力普书》、德黑兰博物馆蒙文文档、蒙译《孝经》、《入菩提行经疏》、《张应瑞先茔碑》、《竹温台神道碑》、《兴元阁碑》、《忻都神道碑》等蒙元古籍碑石中，这个词一律作 KAMA-，其以 M 写ḫ是无容置疑的。有的学者把"客额"复原作 KAKA-而不作 KAMA-，当然无法令人赞同。

ᠴ (Č)

Č 记写辅音 č 和 ǰ。畏吾文中，这个符号只表示辅音 č。在古突厥、回鹘书面语中找不到 ǰ 辅音。

č，ǰ 古时都是舌叶塞擦音，在八思巴字中明白地写作ꡄ和ꡆ。十五、十六世纪之后，漠北高原和其他一些地区的方言中 č 分化为齿龈塞擦音[ts‘]和龈腭塞擦音[tɕ‘]，ǰ 分化成[d̥z]和[d̥ʑ]。(在书写形式上没有什么相应的变化。)这种现象是瓦剌化的结果。在十五世纪，瓦剌贵族统治着蒙古高原，瓦剌方言对蒙古语的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影响，č，ǰ 分为齿龈塞擦音和龈腭(舌面)塞擦音的瓦剌语音在漠北广泛传播开了。当然，对《秘史》时代来说，这都是后活。

Č 记写的 č，对未经语音瓦剌化的其他蒙古方言来说，古今没有什么差别。在书写规则方面，ǰ 辅音的情况则略有不同：写词首的 ǰ，除 Č 之外，还有前面说过的 I。以 I 写 ǰ，大概最初只用于突厥

借词，把突厥y读作J̌，蒙古语的J̌则在词首也写作Č。随着时间的推移，书写规则日趋一律，开头以I写J̌的词语的突厥词源渐渐被忘记。至迟到了十六世纪，所有的词首J̌辅音都统通写作I了。源于黠戛斯、都播方言的读音而形成的I写词首J̌的书写规则，现在已在蒙古文中完全固定下来了。

ᠰ (S)

同现在一样，S的基本功能是写辅音s。

S又记写š的辅音。在S右方加两个点表示š，这是来自畏吾文的书写规则。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两个右识点要省略掉，于是s和š在书写形式上便失去了差别。

S还记写dz([d̥ẑ])。如，SINKSI(dzingdzi)，曾子)中的S写的全是dz。在《张应瑞先茔碑》、《竹温台神道碑》、《云南王藏经碑》、《忻都神道碑》等石刻中译写汉文，“藏”作SANK(dzang)，“匠”作SANK(dzeng)，“紫、资”和“集”作SI，“赠”作SINK，“左”作SOO，“总”作SONK，都是以S译写精母字。

S还译写ts([ts‘])辅音。“仓”字的译写是个有趣的例子。这个汉字，蒙元时代写作SANK，按书面标准音是读作tsang的，这可以用八思巴字作证明。可是多年之后，SANK失去了原来的读音，随着S一般都读作s的习惯，变成读sang，一直到现在还是如此。从方才提到的碑石中可以找到以S译写清母字的许多例子。如“参”作SAM、“钱”作SAN(tsen)、“金”作SAM(tsem)、“齐’作SI、“秦”作SIN、“青”“清”作SINK，“全”作SOIN(tsön)等等。

S符号又标写[z,ʒ]。BIROS(piruz，人名)，这里S写波斯的[z]辅音。S右加两个识点，或者不加，可以译写日母字。如，SASIN(šezhin 舍人)、S-IN SANK(zhindzeng，人匠)、SOO ČIO (ZhüǰIu，汝州)等等。天干中的壬字写作SIM(zhim)，这个传统一直保持到《蒙古源流》。

在记写辅音方面，S 的功用是最多的。

ᠲ (T)，ᠳ (D)

这两个符号各自都记写 t 和 d 两个辅音。这是从畏吾文移植过来的规则。

T 符号在词中，不论位于元音前还是辅音前，书写形式都与 OA 一样，如 MATO(metü，似，象)在形式上与 MAOAO 一样，IAIAQATO(J̆ayaḥatu，有缘分的)与 IAIAQAOAO 一样。到了后来，不论 t 或 d，凡在词首都作 T，在词中(在元音前)都作 D，现在也是如此。

ᠸ (W)

这个符号基本上是用来写外来语的，它记写辅音[w，v]和[ɸ，f]。应当提到，蒙古语一直到很晚没有唇齿音，同汉语一样，也是“古无轻唇音”，而只有双唇擦音，即[p‘]的弱化音[ɸ]。

写[w，v]辅音的例子可以提到 WAIOORI(waiduri，青宝石)、WINAI(律)、TIWOBAL-A(瑚阿不剌，人名)、AAIORBARWADA(爱育黎拔力八达，元仁宗)等。《秘史》中的 WOQANO，公认是“万奴”的译音，应读 Wuḥanu，而汉字音写却作“夫合讷”，显然不正确。译写汉字的例子可以举出 WAN(万)、WON(文)、WOO(武，戊)等。

下面是一些译写[ɸ，f]辅音的例子：WARANS(ɸarans，(法国) WIRANKOOT(ɸirangkud，拂朗人)、WAN(范)、WANK(房)、WO(ɸu，夫、副)、WOO(ɸu，府、福)、WONK(ɸung，奉、封)等等。

以上谈的是畏吾体蒙古文基本符号、语音、书写规则和有关其他问题。

复原《秘史》还必须正确把握汉字的读音，即译写《秘史》时的汉语语音。众所周知，金元时代是北方汉语发生大转折的时期：中古汉韵告终，近代汉韵开始，形成了以周德清《中原音韵》为代表的

中原雅音。入声消失，入声字分派到阳平、上、去三种声调中。《秘史》音写者的语音是中原雅音，这一点无须怀疑。但是应当看到，中原雅音到了明初，又进一步向近代汉语过渡，发生了变化，这是不可忽视的。

就韵部来说，元代中原还保留着闭口收声的侵寻、监咸、廉纤，即以-m 结尾的韵部。可是就在这三部中，-m→-n(或-ng)的过程也开始了。监咸的以唇齿音或唇擦音、侵寻的双唇音为韵头的字，转为开口收声，即以-n(或-ng)结尾。到了明初，-m→-n 的过程陡然加剧，仅仅几十年间，字末辅音-m 便消失了。这种情况在《秘史》汉字音写中已有反映。比如，静动词过去时后缀-qsan，《秘史》中一般都写作"黑散"，散字系寒山，读 san；但《秘史》有时又写作"黑三"。三字属监咸部，本应读 sam，可是在音写者口中，已经改读为 san。有的学者拘泥于韵书，把"黑三"(-qsan)写成-qsam，显然脱离蒙古文书写规则和业已发生嬗变的汉语语音实际。

元代北方汉语的声母，已与守温三十六字母大相径庭：全浊各声母消失了，按平仄分别转到全清、次清之中。各纽迁转移离之例所在多有。尤其是活的语音变化，已经超出当时任何韵书的框架。这些都是在《秘史》复原中需要仔细斟酌的。有的学者曾经为《秘史》中的与格助词常用字突(透、定)、图(定)、途(定)、都(端)、秃(透)的读音苦费心思。其实，在中原雅音中，全浊音定母已经不存在了，仄声并入端母，平声则派入透母。

这里应当谈一谈《蒙古字韵》。这本书收有八思巴字拼写的汉语音缀八百多，下面列入九千多汉字，是一部八思巴字译写汉字的范本。八思巴字的写音可以直接读出，无需借助等韵学手段，依据声、韵、等、呼来切读。所以八思巴字的写音明确无惑，具有很高的历史语言学价值。《蒙古字韵》的历史语言背景自然是北方汉语，但并不是中原雅音的简单音写。其中既有活语音的生动记录，也保留着传统的因素。它的声母形式上完全保留了三十六个字母，除去

照、穿、床、奉这四个与知、彻、澄、非完全重复的字，声母仍有三十二个。而当时的中原雅音至多有二十至二十五个声母（罗常培说和王了一说）。全浊声母在《蒙古字韵》中全部保留下来了。一来脱胎于藏文字母的八思巴字与仿梵文字母制定的三十六字母自来就十分相似，容易搭配，二来三十六字母是沿用多年的权威性的音韵学符号，人们惮于改动。更重要的是，八思巴字一字（一个汉语音缀）音写许多汉字，保留三十六字母，有助于辨义（如，冬字系端母，动字入定母——尽管二者在元代中原雅音中声母完会一样，都是端母字）。所以应当说，《蒙古字韵》既符合又不符合实际语言，它的音系是混合现实语音与历史传统的书面语语音。在复原《秘史》时，不能不加分析地把《蒙古字韵》当作读《秘史》汉音的圭臬。

不唯如此，任何元代韵书，包括《中原音韵》在内，都不能成为理解元代北方汉语活语音的绝对标准。比如，“阿”和“合”，在《中原音韵》中入歌戈部，读 o 和 xo，《蒙古字韵》也作ḥo 和 xo（形式上是匣母字ɣ̇o）。但是从《圣武亲征录》到《秘史》，“阿”和“合”一直都是译写蒙古语 a 和 qa 的标准字，这两字当时的实际读音是 a 和 xa（当然，有些方言中可以读 o 和 xo）。如果死抠韵书，把“阿勒坦”念成 oltan，“合撒儿”念成 xosar，岂不出大笑话。

这都说明，复原工作必须从当时蒙古语和汉语的语音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不能把哪本韵书绝对化。

在复原中，还必须参照前人的音写、翻译和专题研究的成果，这是无庸赘述的。

现在还应当谈谈《秘史》的汉字音写本身。

这里不去说那些众所周知的音写方法，诸如左上方的小“舌”字表示 r，小“中”字表示 q，右下方的小字“惕、木、黑、克、勒、卜”分别表示闭音节尾音 t(d)，m，q，k，l，b，用“山、水、言、马、口、鸟、鼠”等偏旁表现词义，以及在傍译中巧妙地标出数、格、时制、人称、语气、语态的惊人的语言学高水平等等。

仔细观察的话，会发现《秘史》的汉字音写和傍译前后并不完全一样。有的地方与蒙古语极其近似，而另一些地方因为更多地考虑蒙古语教学的方便，便同蒙古语原文有若干差距。有的傍译特别在标示蒙古语语法上下功夫，这一部分傍译就成为研究语法的珍贵遗产保留了下来。有些傍译就忽视语法，看来也许是怕用烦琐的语法标志把学生搞得晕头转向。从这些现象可以看出，汉字音写和傍译并不是一人一时之作。这种结论还可以找到证据：同一词语有不同的音写，即有不同的读音。例如，AONKQASON 既作“翁合孙（毛）”（第101节），又作“农合孙”（毛）”（第86节），AALIKA 既作“额里格惕（肝每）”（第137节），又作“赫里格（肝）”（第106、113、152节）。

在研究过程中会看到，汉字音写并不是按同一原则作业的。有时按字形转写，有时按读音转写，有时为了使学员记忆单词，不顾原文的书写规则和读音。

按字形转写，就是无折无扣地按原文的拼写形式写音。如“额客（母）”（AAKA）、“阿合（兄）”（AAQA）、“别勒古台（人名）”（BALKODAI）、“兀该（无）”（AOIKAI）、“撒兀周（坐着）”（SAQOČO）、“合儿罢（出了）”（QARBA）等等。按字形转写的方法在全书中占统治地位，就是说，全书大部分转写都是同原文书写形式一致的。对复原工作来说，这种方法是理想的，只要按音节逐个复原，就可以再现原文的本貌。但是，汉字音写并不都是、也不可能都是按形写音的。

另一种方法就是按读音转写：不顾原文的书写形式，根据词语的读音转写成汉字。“腾格里（天）”（TAKRI）、“赤那（狼）”（ČINO-A）、“可温（子）”（KOIBAKON）、“合阿（那里）”（QAMIQA）、“古温（人）”（KOIMON）等等都是典型的例子。这里所谓的读音，只是汉字转写者个人的读音，也就是十四世纪末的某一种蒙古方言。在复原中，不能把这些按音转写照样音写成畏吾体蒙古文，必须恢复原

来的书写形式，于是就面临一个辨别按形转写和按音转写的问题。

第120、126节中有人名“阔阔搠思”，而在第243节中却作“阔客搠思”。这里反映出按音转写和按形转写的两种原则。在当时的畏吾体蒙古文中不存在KOIKOČOS，KOIKAČOS两种写法并用的可能。只因汉字音写者使用了按音转写和按形转写这两种不同的方法，才出现了这样的差距。显然，用“客”字才是按形转写。《秘史》书名中的“脱[卜]察安”也是按读音的转写，也许就是音写者个人的口音的音写。在元代畏吾体蒙古文中，这个词写作TOBČIIAN（见《忻都神道碑》第17行）。汉文文献中也写作“脱卜赤颜”、“脱不赤颜”、“脱必赤颜”，“脱必禅”（“禅”的当时读音是[tɕ ʻiæn]）。这些都与TOBČIIAN（tobčiyan）相符。可见，“脱卜察安”只是《秘史》音写者的按音转写，而不是畏吾体蒙古文中有什么TOBČAQAN（tobčḥan）之类的写法。

从汉字音写中可以看见，到了用汉字音写《秘史》的十四世纪末，古蒙古语语音已经发生了变化。方才提到的“脱卜察安”就是一例：či和yan这两个音节开始融合，向长元音aan过渡。汉字音写显示了两音节融合向长元音过渡的最早阶段的情形。举例来说，音写中baḥü-作“保兀（下）”，neḥü-作“耨兀（起）”，指示出相连的两个音节中发生了元音逆同化，第二音节的u和ü开始影响第一音节的a和e。古蒙古语的baḥu-和nehü-变成了现代的buu-和nüü-，其中的过渡状态在汉字音写中得到了具体的反映。第二音节的u和ü逆向浸透，并掉了第一音节的一半，占去两音节全部音长的四分之三。这些音写作为具有历史语音学巨大价值的资料保留下来，是珍贵的。但是在复原中却不可追随这些语音描写，把BAQO-（baḥu-）写作BAOQO-，把NAKO-（neḥü-）写成NAOKO-。

因为《秘史》汉字音写本是蒙语教材，要考虑学员记忆、理解上的方便。这一来便有一些偏离畏吾体蒙古文的现象发生。这不是当时的蒙古语和畏吾体蒙古文所固有的，而是一种转写方法。这种方

法可以称作变形转写。

变形转写的特点就是为了尽量使学员记住单词的原形，不顾畏吾体蒙古文的书写规则。AOIKAI(ügei)音写为“兀该(无)”而在转写 AOIKAKON(ügehün)时，为了使学员联想到“兀该”，便写成“兀该温(无的每)”(第35、164节)。但在按形转写之处就不同了，写作“兀格温”(第46、76、126、149节等)。QAQAN-O(qaḥan-u)作“合罕讷(皇帝的)”，QONIČI(qoniči)作“豁纫赤(牧羊的)”都是为了使学员记住或联想到 QAQAN 和 QONIN，并不是说畏吾体蒙古文有什么 QAQAN-NO(qaḥan-nu)、QONINČI(qoninči)之类的书写规则。

在畏吾体蒙古文复原中，识辨按形转写、按音转写和变形转写是重要的。只有按形转写的汉字才可以直接复原，用其他方法转写的，都必须按畏吾体蒙古文书写规则修正。否则，BOIKA(孛阔＝力士)就会写成 BOIKO(所有的)、NAKO-(癖兀＝起)会写成不成字的 NAOKO-，MAQO(卯兀＝歹)会写成不成字的 MAOQO，KAMA-(客额＝么道)写成 KAKA-(抛弃)，QAMIQA(qaḥa)写成 QAQA(碎裂)，QONIČI 写成违背正字法的 QONINČI 等等。

用畏吾体蒙古文复原《秘史》，是个长期持续的艰苦劳动过程，不可能指望一次就能取得完满的成功。只有不断研究，不断改进，才能愈来愈接近原书的本来面貌。这部复原本，仅仅是一个起步。

〔亦邻真《元朝秘史·畏吾体蒙古文复原》，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7年〕

起辇谷和古连勒古

从成吉思汗开始，蒙古汗国和元朝的历代皇帝都埋葬在起辇谷之地。《元史》明确记载，成吉思汗、窝阔台汗、贵由汗、元世祖忽必烈、成宗铁穆耳、武宗海山、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英宗硕德八剌、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明宗和世㻋、文宗图帖睦尔、宁宗懿璘质班，都是安葬在那里的。[①] 蒙哥汗的葬地，《元史》里没有提到。但《史集》上说，蒙哥汗安葬在成吉思汗和拖雷的墓旁，[②] 所以蒙哥汗无疑也葬在起辇谷。元惠宗妥懽贴睦尔 1370 年死在应昌，《元史》上说，"太尉完者、院使观音奴奉梓宫北葬"，[③] 看来还是送往起辇谷安葬的。

从现存的元代史料中，找不见起辇谷的具体位置。当时，皇帝的葬地不让汉、南官员接近，所以他们没有留下有关起辇谷地望的记载。比如，元世祖的灵柩从大都送往漠北，"由建德门出，次近郊北苑。有顷，祖奠毕，百官长号而退。"[④] 之后，只有蒙古那颜们奉灵北行。这样，从元代汉族文人的著述中便难以得知起辇谷究竟在哪里了。况且蒙古皇帝的葬地没有地面上的陵园建筑，从地平线上看不见皇陵。这就容易随着改朝换代，忘掉陵墓所在。

有关起辇谷的记载虽然不多，毕竟还有丝迹可寻。在窝阔台时到过蒙古地方的南宋人彭大雅说："其墓无塚，以马践蹂，使如平

---

① 《元史》(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25，37，39，376，472，531，593，633，687，701，806，813 页。

② 《史集》(商务中译本)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323 页，第 2 卷第 271 页。

③ 《元史》第 986 页。

④ 王恽《大行皇帝挽辞八首·序》，《秋涧先生大全文集》，13。

地。若忒没真之墓,则插矢以为垣,阔蹄三十里,逻骑以为卫。"徐霆说:"霆见忒没真墓在泸沟河之侧,山水环绕。相传云,忒没真生于此,故死葬于此。未知果否。"[1]《史集》不止一次提到成吉思汗的葬地,简言之就是:成吉思汗葬于不儿罕合勒敦山,那里林木茂盛,称为大禁地,由兀良罕人守护。[2] 1410年随永乐帝北征的金幼孜曾经写道:"二十八日早,发古梵场,行数十里,东北有山甚高广,峰峦耸拔,苍翠奇秀,类江南诸山。山之下,孤峰高起,上多白石。元氏诸王葬其下。"[3] 这块地方是不是蒙元历代皇帝的葬地,尚有疑问。因为很难断定金幼孜所说的"元氏诸王"是否就是元朝历代皇帝,从而也就无法断定那里是不是起辇谷。但这座高峰确实是在克鲁伦河流域的。

根据这些史料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蒙元历代皇帝葬在起辇谷;二、起辇谷距不儿罕合勒敦山不远;三、起辇谷是插矢为垣围起来的、面积相当广阔的"大禁地",而学界一致的看法是不儿罕合勒敦山在肯特山,所以起辇谷之地也一定在那一带。

随着岁月的流逝,人们已经弄不清蒙古和元朝诸帝的葬地所在,出现了不少讹传。佚名《黄金史》和罗藏丹津《黄金史》都写着:成吉思汗的遗体,有人说是葬于不儿罕合勒敦山,也有人说葬于阿尔泰山之阴、肯特山之阳大谔特克之地。[4]《蒙古源流》抄《黄金史》,删去了葬于不儿罕合勒敦山这一句。[5] 这些传闻之辞表明,明清之际的蒙古史家已经不知道起辇谷是什么了。说葬在不儿罕合勒敦山,还算是比较切近的记载,至于说"阿尔泰山之阴,肯特山

---

① 《黑鞑事略》,《观堂集林》3。

②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9、2260页、第2分册第321页,第2卷第271页。

③ 金幼孜《前北征录》,《纪录汇编》32。

④ 《汉泽蒙古黄金史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35页,罗藏丹津《黄金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蒙文校注本)第508页。

⑤ 《蒙古源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影印蒙文抄本)第45页。

之阳"，这已是一个大而无当的千里空间，等于说葬在漠北高原。大谔特克，IAKA AOITAK（Yeke ötek），Yeke 是"大"，öteg(ötegü）是"老"，也有"大地"的意思。史籍中从未在别处提到这个名字，可信程度究竟有多少，就难说了。

在汉籍中也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讹传。清《理藩院则例》把伊克昭盟的成吉思汗白室写成"园寝"，[1] 从此，人们常把祭祀成吉思汗的伊金霍洛当成成吉思汗的陵墓，把祀堂和葬地混为一谈。更有甚者，有的人还认定伊金霍洛一带就是起辇谷。[2] 成吉思汗八白室是从漠北迁来河套地区的，最早也不会早于十五世纪末，八白室里并没有成吉思汗的骨殖。正如著名的历史语言学家伯希和所说的，"所有关于成吉思汗的陵墓在漠南、特别是在鄂尔多斯的传说，显然是后来编造的。这都是把陵墓本身同祭祀已故皇帝的宫帐混淆起来的结果，也是这些宫帐从漠北迁来河套的结果。"[3] 清代人对起辇谷有许多错误的理解。比如，张鹏翮因为大青山曾有别名称祁连山，便联想到起辇谷，认为元代皇帝都葬在呼和浩特北面的大青山。[4] 有的人走得远，竟以为起辇谷在北京京郊房山县。[5]

人们自然要提出问题：起辇谷到底在哪里？从史籍中难道找不到线索？

让我们查一查蒙古人最早的史书《元朝秘史》。

《元朝秘史》第 89，94，122，129，141 节提到"古连勒古"，旁译"山名"、"地名"。（第 94 节作"枯连勒古"，第 122 节作"古列勒古"。）罗藏丹津《黄金史》作 KOIRALKO，这是完全正确的蒙古文

[1] 《钦定理藩院则例》6。

[2] 张相文《成吉思汗园寝之发现》，《地学杂志》第 6 卷第 12 期，1915。

[3] 伯希和《马哥孛罗游记注》（英文）第 1 卷第 349 页。

[4] 《奉使俄罗斯日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3 帙。

[5] 《蒙古游牧记》6 引龚之钥语。

书写形式。

古连勒古,《圣武亲征录》作曲邻居山,刺失丁《史集》作 K WRL WW。

勘同"起辇谷"和"古连勒谷",不难发现二者的一致性。蒙古文的 KOI 可以两读:kü,gü,还可以读作 kö,gö。用汉字音写《元朝秘史》的明翰林译员火源洁、马沙亦黑等人,是用自己的方言音写的,无法说他们的口音与元代的标准蒙古语音完全一致。比如,他们把静动词现在时后缀 -KO(kü)译写为"古"(-gü),KOIMON(Küḥün,人)写作"古温"。这不仅同以八思巴字拼写的元代蒙古语标准音不相符,而且也与清代的规范书面语读音牴牾。-KO后缀在八思巴字中是 -kü,KOIMON 则作 küḥün。《长春真人西游记》中记载,成吉思汗称丘处机为"蒙古孔"(长生不老的人),可见成吉思汗时,KOIMON 也是读 küḥün,而不是说成 güḥün(古温)的。到了清代,由于辅音弱化的规律,塞音 k 逐渐变成了擦音 x,即 k→x,-kü 与 küḥün 逐渐改读为 -xü,xüün,但 x 并不读作 g。

与其相信明初用某一种方言读音译写的汉字,我们不如相信元代的《圣武亲征录》和《史集》的写音,这是理所当然的。"曲邻居山"的"曲",在《中原音韵》中系鱼模部,入作上声,溪母,撮口呼,读 kü。《蒙古字韻》中"曲"作 K'EU(kü)。《史集》也作 KW(kü)。所以"古连勒古"的第一个"古"应读作 kü。

"起"字在《中原音韵》中系齐微部,上声,溪母,齐齿呼,读 ki。《蒙古字韻》也作 K'I(ki)。"起"、"曲"两字都属溪纽,声母都是塞音 k,都是前列高元音,区别仅仅在于展唇和圆唇,即只有撮口呼和齐齿呼的差别。看来,元人不用撮口呼的"曲",而用齐齿呼的"起",可能有其用意。"辇"字,《中原音韻》系先天部,上声,来母、读 lien。《蒙古字韻》也作 len。按元代用汉字音写蒙古语的惯例,rel 要写作 len,即以 l 写 r,以 n 写闭音节尾音 -l,这是常见现象。

蒙古语的 r 在汉语中作 l。闭音节尾音 -l,在汉字中是用 -n 辅音代替的,比如,Altan 作按坛,Qalqa 作罕哈,öljei 作完泽,Tügel 作秃坚,等等。"谷"读 gu。第二音节以下的前元音 ü,在元代已经弱化为央元音ů,而现代蒙古语则不论第几音节,第七元音 ü 全都变成了央元音ů。"起辇谷"(ki-lien-gu)正是 KOIRALKO(kürelgü)的译写,这应该说是十分清楚了。

许多学者都认为"起辇谷"是译音词。鲍乃迪、沈曾植、箭内亘、驹井义明相继认定"起辇谷"是克鲁伦(河名)一名的异译。[①] 但是无法证明这两词之间的同一性,故这一说是站不住的。事实上,他们都是看了《黑鞑事略》上有泸沟河畔有成吉思汗墓葬的记载,便把"起辇"当成克鲁伦河,"谷"则是河谷。可是在元代,克鲁伦总是写作"怯鲁连"或音近的字,从未写作"起辇"。

引人瞩目的是,伯希和对"起辇谷"一名作了完全不同的解释。在他的名著《马可波罗游记注》的"成吉思汗"一条中,伯希和用很大篇幅谈了成吉思汗的葬地。他认为,"起辇谷"根本不是音译词,而是汉语"乘辇起程的山谷",之后便大谈开 qasaq(车)、terge(车)等蒙古突厥词语,来论证自己的看法。[②] 不能不说,伯希和这是千虑一失。

在蒙元时代,通常不为蒙古地方起汉名。虽曾有"岭北行省"这样汉名,但在蒙古文中仍作 Qorum šing。如果真要用汉语为漠北的皇帝陵地命名,翰林、集贤的官员当然会引经据典,找出维丕维显的堂皇字眼来,为什么偏偏起"乘辇起程的山谷"这样一个事理不通的名字呢?因为皇灵是从大都起程的,到了起辇谷,送葬的全程便告结束了,把终点说成起点,岂不是太荒谬吗?

---

① 沙海昂《马哥孛罗游记》(法文)第一卷第 195 页;《蒙古源流笺证》4;箭内亘《蒙古史研究》(日文)第 751 页;驹井义明《关于起辇谷》(日文),《东洋史研究》622,1941。

② 伯希和前引书第 331、332 页。

用“起辇谷”三字音写古连勒古，或许可以作别的解释。与kürelgü第一音节相当的曲、驱、屈、墟等元代读kü的字，用起来总嫌不妥当，便改用齐齿呼的“起”。rel音节配上皇帝乘舆的“辇”字。“谷”正好表明河谷、山谷。看来，选用“起辇谷”这三个字，还确实费了一番脑筋。用一些读音近似的汉字美化蒙语地名，是有例可征的。如Qara-Qorum写作“和林”，进而又写成“和宁(路)”，便一个例子。

得知起辇谷就是古连勒古，下一个便是相对地容易解答的问题：起辇谷在哪里？

《元朝秘史》第89节上说：“在那里相会之后，便在不儿罕合勒敦山阳的古连勒古之中，桑沽儿河合剌只鲁干的阔阔纳浯儿湖扎下营盘，猎杀旱獭、土拨鼠度日。”第122节有“从那里迁移出来，到古连勒古之中桑沽儿河合剌只鲁干阔阔纳浯儿湖驻下。”对此，蒙古人民共和国学者霍·丕尔烈作过考述：

“古连勒古……东经109度，北纬48度。《秘史》有一处提到这个地方在不儿罕合勒敦之阳，又三次提到桑沽儿河在古连勒古之中。现在学界公认桑沽儿河就是今天的曾克尔河。可见古连勒古在不儿罕合勒敦之南(阳)，桑沽儿河源在古连勒古。古连勒古当是指曾克尔河上游的一片相当大的地段，曾克尔河发源于波罗胡尔嘎温泉以西的山中。”①

以此观之，可以认为，古连勒古应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肯特省曾克尔满达勒一带。起辇谷的地理位置，与《史集》上记载的大禁地没有什么差距，《元史》的记载与《史集》并不矛盾。

但是伯希和却提出了令人不解的看法：“起辇谷只是忽必烈及其后裔的陵墓，中国史书却把它说成成吉思汗和拖雷的墓地，从而

① 《〈秘史〉某些地名的考辨》(基利尔蒙古文，乌兰巴托)第8页。

犯了一个永恒的严重错误。"[①]伯希和这样说，除了由于受别烈津、哀德曼的译误的影响之外，主要是因为他不相信关于起辇谷的记载。他相信成吉思汗葬于不儿罕合勒敦山，但没能把起辇谷同古连勒古联系起来考察，相反，却把起辇谷同不儿罕合勒敦割裂开来，把起辇谷当成一个依稀恍惚的地名，认为《元史》不管每个皇帝的陵墓在哪里，都一律说成是葬在起辇谷。伯希和的这种无端怀疑，没有任何根据和建设性。实际上，随成吉思汗安葬，是每一个蒙古皇帝死后享有的权利，不葬在起辇谷，就等于丢掉了皇帝身份。

《史集》上说，成吉思汗的葬地是他本人生前指定的。在蒙古帝国广袤无垠的领土中，为什么偏偏看中了这块地方？原来在十二世纪八十年代，成吉思汗摆脱了对札木合的依附，第一次建立汗斡耳朵，正是在古连勒古——起辇谷。

〔原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

① 伯希和前引书第 354 页。

《内蒙古历史地理》绪论

历史地理学是历史学和地理学之间的边缘科学。地理学可以分成两大分支: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研究历史上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研究一定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地理演变,探索这种演变的规律,是历史地理学的目的。我国有研究历史地理的悠久传统。从《汉书》起,正史就有地理志专篇:历代修史,除个别例外,总要专写地理志。唐宋有《元和郡县志》、《元丰九域志》,元明清都有本朝的《一统志》,记载全国舆地,修成总志。地方志中都要写本地的沿革、山川、名胜等内容。后来又出现了历史地理专著,如有名的巨著《读史方舆纪要》。我国有记载地理、特别是政治地理的大量文献资料,我国学界从很早就形成了以研究沿革地理为主流的历史地理学传统。

研究和阐述内蒙古的历史地理,首先要依靠我国丰富的文献资料。两千多年来,我国史籍对内蒙古地区有许多可靠的珍贵的记载,虽然没有记载内地那样详细,仍然可以作恢复过去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地理状况的依据。这些记载并不只限于舆地志书,而是散见于各种史籍中。因此,必须广泛而又仔细地查阅文献资料,才能获得比较全面的知识。历史记载有准确可靠的,也有不确切甚至是错误的,这就需要对文献记载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正确地决定材料的取舍。除文献资料之外,还要依靠野外实地考查、研究实物资料。实物和实地考查资料可提供最确凿的证据。把实地考查、实物资料研究同文献结合起来,这对历史地理研究有巨大意义。我国学者、特别是内蒙古的学者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了许多令人称道的成就,为内蒙古历史地理研究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内蒙古地区,在历史地理研究中泛称内蒙古高原。内蒙古这一名称,来自清代的“内扎萨克蒙古”。内扎萨克蒙古指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6个盟的49旗。今天的内蒙古已经建成了东西相距2 500多公里、南北直距1 700多公里的辽阔的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部,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8个省、自治区毗邻,北边和东北部与蒙古国和俄罗斯接壤,有4 200多公里的国境线。自治区的面积有118.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2.3%,在全国各省区中面积仅次于新疆和西藏,居第三位。内蒙古自治区总人口有2 145.6万人,其中蒙古族377.5万人,占全国480.6万蒙古族人口的78.5%,其他少数民族78万多人。自治区划分为8个盟4个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巴彦淖尔盟和阿拉善盟,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和赤峰市。盟市下辖51个旗、3个自治旗、17个县、13个县级市和16个市辖区。自治区的首府是呼和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是高原地带,大部分地区都在海拔1 000米以上。按地貌划分,内蒙古自治区可以分为:内蒙古高原区、大兴安岭山地和丘陵区、阴山山地和丘陵区、鄂尔多斯高原区、辽嫩平原区。内蒙古高原区包括呼伦贝尔高原、锡林郭勒高原、乌兰察布高原和巴彦淖尔—阿拉善高原。大兴安岭山地和丘陵区包括大兴安岭中山低山、昭乌达丘陵和熔岩台地。阴山山地和丘陵区包括阴山中山低山丘陵、察哈尔低山丘陵。鄂尔多斯高原区包括鄂尔多斯高原、河套平原、贺兰山山地。辽嫩平原包括嫩江西岸平原、西辽河平原。

内蒙古地区的主要山脉有纵贯自治区东半部的大兴安岭山脉、横亘中部的阴山山脉和西南部的贺兰山脉。这些山脉绵延连接,长达2 600多公里,形成了自治区的地貌脊梁。大兴安岭以洮

儿河为界，分南北两段，北段约长670公里，有伊勒呼里山、雉鸡场山等，南段又称苏克斜鲁山，长约600公里。阴山山脉包括大青山、乌拉山、色尔腾山和狼山。贺兰山脉长270公里，达胡洛老峰高3 556米，是内蒙古最高的山峰。

戈壁、沙漠和沙地约占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的四分之一。阿拉善高原的戈壁最大。阿拉善高原的巴丹吉林沙漠是我国第三大沙漠。巴彦淖尔—阿拉善高原的腾格里沙漠、巴音温都尔沙漠、乌兰布和沙漠，鄂尔多斯高原的库布齐沙漠，都是有名的荒漠景观。沙地则有鄂尔多斯高原的毛乌素沙地，大兴安岭南段东麓和西辽河平原上的科尔沁沙地，察哈尔丘陵的浑善达克沙地，锡林郭勒高原的乌珠穆沁沙地，呼伦贝尔高原的呼伦贝尔沙地。这些沙漠沙地有不少是晚近一两千年、甚至是近几百年才形成的，是破坏天然植被，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沙化造成的。

内蒙古地区的河流既有外流水系，也有内流水系。外流水系有黄河水系、永定河水系、滦河水系、西辽河水系、嫩江水系和额尔古纳河水系。黄河从宁夏石咀山流入内蒙古，在准格尔旗榆树湾流出内蒙古辖境，这一段干流长830公里。在内蒙古境内，黄河有许多大小支流，如乌加河、昆都伦河、大黑河、浑河、乌兰木伦河、红柳河等。永定河的上源大洋河和御河发源于乌兰察布盟兴和县和丰镇县，有若干支流，都流入河北省境。滦河源于河北丰宁，流入锡林郭勒盟正兰旗，经过多伦县流向河北省境，滦河的这段上游称上都河，长约254公里。西辽河干流长827公里，是辽河最大的上源，主要的支流有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教来河、英金河、新开河、乌力吉沐伦河等。嫩江是内蒙古东部最大的河流，发源于伊勒呼里山，流入黑龙江省境，重要的支流有甘河、诺敏河、阿伦河、雅鲁河、绰尔河、洮儿河等。额尔古纳河是黑龙江的上源，长540公里，支流有海拉尔河、根河、德尔布尔河、贝尔茨河、河巴嘎河、乌马达河等。海拉尔河是额尔古纳河的主源，有特尼河、莫尔格勒河、免渡

河、伊敏河等支流。额尔古纳河水系还包括呼伦湖水系，哈勒哈河、乌尔逊河、克鲁伦河都属于这个水系。

内蒙古地区的内流河有锡林郭勒高原的乌拉盖河、锡林郭勒河、乌兰察布高原的艾不盖河、沙拉木伦河，阿拉善高原的额济纳河等等。这些河流的水源主要靠夏日雨水和高山融雪补给，水量因季节不同而有很大变化。

内蒙古有许多湖泊，最大的有呼伦湖（达赉湖）和贝尔湖、克什克腾旗的达里湖、河套平原的乌梁素海、察哈尔丘陵的岱海和黄旗海、锡林郭勒高原的库勒查干诺尔、额济纳旗的居延海（嘎顺诺尔和索果诺尔）。

在内蒙古地区，历史上频繁发生过河流湖泊的干涸、改道现象。这种自然地貌的变化，多半是由于社会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内蒙古地区是富饶的天然牧场。内蒙古的草原在全国五大草原中居于首位。全自治区草原面积在88万平方公里以上，占全区土地面积的74%多。草原的类型有草甸草原、典型草原、荒漠草原、荒漠等。在历史上，草原面积比现在还要大得多。

全区森林面积眼下有17.6万平方公里，其中大兴安岭北部的林地面积达8.33万平方公里。自治区的森林覆盖率目前已达到15%左右，比解放前提高了一倍。在历史上，内蒙古高原的原始森林远比现在多，旧社会对生态平衡的破坏，使内蒙古地区的森林受到极大损害。

在内蒙古两千多年的阶级社会历史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科技水平低下，人们不知道保护自然的意义。掠夺性的开垦、砍伐使土地沙化、森林锐减，引起水土流失，灾害频仍。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后，治沙治水、改良土壤、植树造林等改造自然、改善生态环境的系统工程才被提到日程上来。

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是有深厚的历史基础的。自古以来，内蒙古高原便同内地有密

切的联系。内蒙古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表明,至少在公元前二千年和一千年,内蒙古便与内地有经济文化交往。战国时期,赵、燕、秦三国的势力进入内蒙古高原,开始在这里建立郡县。公元前300年,赵国建立了内蒙古高原最早的城市云中和九原。

秦始皇灭六国,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的时候,内蒙古的黄河流域、鄂尔多斯高原、察哈尔丘陵、昭乌达丘陵、西辽河平原等地,有大片地段纳人了秦朝版图,分属于九原、云中、上郡、雁门、代、上谷、辽西等郡。秦朝从内地发来服苦役的大量人丁,在燕、赵长城的基础上修筑了秦长城。秦朝又修筑从九原至云阳的长达700公里的直道,把内蒙古地区同秦王朝的中心地带连接丁起来。

公元前二世纪,西汉在内蒙古高原建立了许多郡县。内蒙古的南段划人十几个郡的辖下,其中有5个郡的治所设在内蒙古地区。在内蒙古的西汉郡县中,杂居着各族居民,经济有了明显的发展,封建制成了主要的生产关系。

公元四一五世纪的“五胡十六国”时期,内蒙古高原的南半段分别经历了15个小国的割据统治。原居内蒙古高原,继而进入内地的匈奴人在这一时期建立了前赵和北凉。从大兴安岭山地南段兴起的慕容鲜卑人先后建立了前燕、后燕、西燕、南燕等割据政权。

在南北朝时代,即五一六世纪,内蒙古高原的大部都处在北魏统治或控制之下。有名的北魏六镇,有5个在内蒙古高原。历史意义巨大的六镇起义是从内蒙古高原的沃野镇发起的。起义使北魏王朝分崩离析,分裂为东魏和而魏,不久又被北齐和北周所取代。北齐统治集团的核心是怀朔镇豪强,北周则是武川镇豪强,这两个割据政权的最高统治者都出自内蒙古地区。

公元七世纪中叶,大漠南北都成丁唐朝的藩属。唐朝设立燕然都护府、云中都护府等,管辖漠北和漠南。内蒙古建立丁许多城镇,如鄂尔多斯高原上的胜州、夏州、丰州,河套平原上的三受降城

等等。唐朝管下的内蒙古高原各地，成了突厥、汉、党项、达怛、契丹等族的杂居区，农业、畜牧业、盐业都有很大发展。

到了十世纪，内蒙古高原的大部都受契丹辽王朝的统治。内蒙古大兴安岭南段山地丘陵区，是契丹人的故乡。辽的政治中心上京和中京，都在内蒙古地区。在辽代，内蒙古建立了许多投下军州，这对当时内蒙古高原的开发有重大意义。正是在辽代，在今天的呼和浩特东郊建立了著名的丰州城。辽王朝在中国历史上起过巨大作用。从辽代起，北方民族开始把自己的故土同中原统一起来，而在辽之前，向南扩展的北方民族总是放弃自己的故土，迁人中原的。辽亡之后，内蒙古大部地区转人金朝统治之下。辽中京被改为北京大定府，仍然是金朝政治中心之一。

在元代，内蒙古高原分别划归腹里、辽阳行省、陕西行省、甘肃行省和岭北行省。元朝的夏都——上都在内蒙古察哈尔丘陵，这一带成了元朝的中心地区。元朝统一全国的巨大历史意义是尽人皆知的。在元朝，内蒙古地区起着重要作用。

明初至十五世纪前半，内蒙古的许多地方划人明朝的京师、山东、山西、陕西和奴儿干都司管辖之下。后来明朝的势力南退，蒙古贵族在很多地方恢复了他们的统治。

清朝统一了全国。牧地指定在内蒙古地区的科尔沁、扎赉特、喀喇沁、土默特(东)、敖汉、奈曼、巴林、扎鲁特、阿鲁科尔沁、翁牛特、克什克腾、乌珠穆沁、浩齐特、苏尼特、阿巴噶、阿巴哈纳尔、四子部落、茂明安、乌喇特、鄂尔多斯等部，被分成 49 旗，称内扎萨克蒙古。

辛亥革命之后，内蒙古地区进入北洋军阀统治之下，分别隶属于黑龙江、吉林、奉天、热河、察哈尔、绥远、甘肃等省。这种割裂统治的建置，反映了北洋军阀反动的民族压迫政策。

经过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内蒙古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获得了民族解放，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1947 年，内蒙古自治

政府宣告成立。中国共产党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经过十年的工作,在内蒙古实现了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1949 年,昭乌达盟从热河省、哲里木盟从辽北省划归内蒙古。1950 年,原属察哈尔省的多伦等 3 个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4 年,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撤消绥远省建制。1955 年,原属热河省的翁牛特、喀喇沁等 6 个旗县划入内蒙古。1956 年,原属甘肃省的阿拉善、额济纳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这样才形成了今天规模的统一的民族自治区。

在北方民族和蒙古族的历史上,内蒙古高原是最重要的地区。自远古以来,内蒙古高原就有人类活动。随着生产的发展,内蒙古出现了游牧部落。这些游牧人,讲阿尔泰语系古语,从事日趋单一化的畜牧业。他们慢慢步人文明。中国北方民族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第一个国家就产生在内蒙古。这就是匈奴国。匈奴单于以内蒙古的大青山、乌拉山为基地,不断扩大统治,君临一切北方游牧部落之上。匈奴单于廷设在阴山山地。到了公元前 119 年,在西汉强大攻势下,匈奴单于退往漠北,才出现了"漠南无王廷"的局面。从匈奴历史可以看出,北方各游牧民族的文明史是在内蒙古高原揭开序幕的。

东胡人早在公元前三一四世纪就在内蒙古高原的东半部活动。那里形成了一个东胡系历史民族区。蒙古语族各语言是从东胡语发源的。在两汉时代,东胡称作乌桓和鲜卑。从昭乌达丘陵和西辽河流域兴起的鲜卑人在公元二世纪中叶取代匈奴,统治了大漠南北。这个庞大的鲜卑军事联盟,中心牙帐设在察哈尔山地丘陵。

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拓跋鲜卑石室的发现,意义十分重要。它确切地证明了拓跋鲜卑人起源于内蒙古的大兴安岭山地。拓跋鲜卑人经过长期的迁徙,来到呼和浩特平原,在盛乐建立了自己的首府。之后他们进入华北,建立了北魏王朝。

在公元五一六世纪,柔然汗廷与北魏对立。从乌兰察布高原兴起的柔然的统治集团是东胡后裔。他们占据内蒙古高原的北部

和漠北广大地区。

契丹人也是东胡后裔,公元四世纪就居住在内蒙古东南部。十世纪时,契丹人建立了辽王朝,把大漠南北、东北地区和华北部分地区都纳入了自己的版图。辽的首都上京和中京都在昭乌达丘陵,内蒙古是辽王朝的中心地区。

在大兴安岭山地的北段和呼伦贝尔高原,北魏时期就居住着室韦—达怛人。他们是原蒙古人,语言与契丹相近。蒙古民族的族称,起源于唐代居住在额尔古纳河东岸的一个部落"蒙兀室韦"。内蒙古呼伦贝尔高原是蒙古人的摇篮。

直到隋唐时代,大漠以北布满着突厥语族各个游牧部落。突厥汗廷和回鹘汗廷的牙帐都在漠北。突厥、回鹘最盛时都统治过内蒙古地区的大部,阴山地区和土默川曾迁来大批突厥语族人口。随着 845 年回鹘汗国崩溃,室韦—达怛人,也就是原蒙古人,大批进人漠北。到十一十一世纪时,漠北高原的东半部已经由突原语世界变成了蒙古人的牧地。

成吉思汗统一各部,开始了形成蒙古民族的历史过程。蒙古汗国的中心最初在曲鹏阿兰和哈剌和林,建国只几十年,忽必烈汗就把首都迁到内蒙古,定都开平。元朝建立之后,开平称为上都,成了元朝的夏季首都。内蒙古高原上的这座城市,是当时蒙古世界帝国的政治中心之一。

在元代,许多重要的蒙古部落,如有名的札剌亦儿、亦乞列思、弘吉剌、兀鲁、忙兀五投下,都居住在内蒙古地区。阴山北麓有著名的汪古部。当时,内蒙古高原是蒙古地方中文明程度最高的地区。

人民起义打垮了元朝在全国的统治。蒙古汗廷被赶到漠北,仍然自称"大元",史称北元。北元初期的内蒙古高原处在明朝、蒙古汗廷和瓦剌三股势力的争夺中。十五一十六世纪之交,答言罕统一了蒙古,把蒙古划分成 6 个万户,分封给自己的子嗣。这六大万户中,察罕儿、袄尔都司、土蛮、应绍不 4 个万户都在内蒙古地

区。哈剌哈万户有12个鄂托克,其中有7个在漠北,5个在内蒙古地区。兀良哈万户横跨大漠南北。呼伦贝尔高原、大兴安岭北段和嫩江平原有庞大的好儿趁部。蒙古大汗牙帐驻在锡林郭勒高原,后来东迁到昭乌达丘陵和辽河平原。

土蛮万户的势力日渐强大,建立了库库和屯城,这座城市很快成了内蒙古的一个最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俺答汗把藏传佛教的格鲁巴派引入内蒙古,于是库库和屯又成了宗教中心。

到了清代,内蒙古高原成了蒙古族人口最多的地区,他们分布在内扎萨克蒙古49旗、额济纳土尔扈特旗、阿拉善厄鲁特旗、察哈尔八旗、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库伦扎萨克喇嘛旗、呼伦贝尔各佐领。内蒙古高原成了集蒙古语各方言之大成的语言标本带。出现了农业,蒙古族中出现了农业人口。尽管有沉重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内蒙古地区的经济文化在清代有了明显的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同全国一样,内蒙古地区也开始了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痛苦过程。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内蒙古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内蒙古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结成了共同命运。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经过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长期斗争,内蒙古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实现了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族自治区。社会主义制度给内蒙古带来无限光明的前景。内蒙古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内蒙古的历史地理告诉我们: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内蒙古高原是北方民族和蒙古民族历史的中心地区。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

藏传佛教和蒙古史学

十六世纪下半，藏传佛教新兴的一支教派格鲁派（黄教）传入蒙古。从此，蒙古历史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某种意义上说，蒙古民族经历了一次影响深远的改造。勇敢善战的性格逐渐泯灭了，念珠取代了弓箭。各种财富滚滚流入寺院。人民比起本不富裕的往日，显得愈加贫困了。大小统治者纷纷向喇嘛俯首皈依，大量的献纳换来的是名爵泛滥，空头衔满天飞。"天上有太阳和月亮，地上有可汗和吉囊"，达延汗时代的这个封建集权制幻想，在慷慨地赏赐各种官号的上师大德手下彻底破灭了。

达延汗建立的"黄金家族"分封统治，本身具有不可克服的矛盾：无限地封建分割有限的土地入口。"枝分类繁，日以强盛。画地住牧，各相雄长。"分封造成割据，带来日益增大的离心倾向。达延汗的左右翼首先开始分裂。《蒙古源流》上说，打来孙汗时，俺答向大汗索要了小汗称号司徒汗。野心勃勃的俺答需要为自己找一个统治全蒙古的精神支柱和舆论口实。黄教教主锁南监错指认俺答是忽必烈的化身、转轮圣王。这对俺答来说是任何玉玺不能代替的神圣灵光，锁南监错还封格列山只的孙子阿巴歹为金刚可汗。俺答不久便死去，没有来得及让历史来验证他的野心究竟有多大。但是，蒙古贵族引入黄教的目的是很清楚的：靠神权来扩大自己的势力。

十五世纪初，西藏修起甘丹寺，黄教正式成立。敌视黄教的邻蚌家族控制了拉萨地区，禁止黄教僧人参加宗喀巴始创的新年祈愿大会达二十年之久。必力工瓦武力夺取了格鲁派在必力工地区的寺产。哈力麻传承和后藏贵族时刻威胁着黄教。在这种局面下，黄教找到了一条错蒙古贵族的武力建立自己神权统治的路。（这条路走了几十年，终于在五世达赖时，固实汗为格鲁派建立了

全藏的统治。)锁南监错被说成八思巴的化身。俺答给他上尊号:圣识一切金刚持达赖喇嘛。

蒙古和西藏的统治者各有所图,相互利用,为黄教传入蒙古打开了大门。

蒙古的狂热的黄教徒开始改写蒙古的历史。他们懂得意识形态的重要性。他们把历史写成他们希望曾是的那样。宗教冥想代替了真实的史实。也许,对那些苦思冥想出来的编造,最后连编造者本人也信以为真。

编造从印藏王统开始。西藏传说史话中说,格利古木王被弑,三位王子沙可利、聂可利、札可利逃往西藏工卜、娘卜、包卜之地。第三子被编造者改称孛儿帖赤那,于是他成了蒙古最早的祖先。伪造的目的,就是让蒙古的可汗世系攀上印度—西藏的神圣王统。

这一编造不是来自哪部西藏经传。直到 1643 年写就的五世达赖阿旺罗藏监错《西藏王臣记》,一点也没有提到这个"恒河之流"淌进蒙古高原的事。著作权完全属于蒙古的藏传佛教徒。

蒙古史家笔下的这位藏王季子孛儿帖赤那来到了"巴达地方"。这个地名曾经引起许多认真的猜测和推想。蒙古史书中,有的把它变成蒙古语"札惕"(异族人),有的写作"比塔"(咱们)。后来的研究者更用汉语比附,说这是"北狄""北地"的音译。还有人怀疑这就是"白鞑"。值得提醒的是,十六世纪编造历史的教徒,是否知道"北狄""白鞑"是什么?可能这些编造者们看见藏籍中有个 Badahor(在十六世纪,藏人已经称蒙古为 Hor),便把前面的 Bada 当作蒙古地方写了下来。这种可能比音译"北狄""北地"大一些,但也无须深究,因为整个故事都是子虚乌有的。《蒙古源流》的德译者 L.J. 施密特曾注意到 Badahor 与 Bada 的关系,但他认为 Bada 是藏人对蒙古人的古称,恐怕是过于认真对待蒙古史家的杜撰了。

尽力模仿吐蕃史书,给西藏典故硬塞进蒙古的事,是这些编造家的一个特点。

韩儒林指出，为了适应吐蕃传说中常用的十二之数，制造了成吉思汗灭十二个强汗之说。

明代蒙古史书中常说的成吉思汗的九 örlög（能臣），不见于《秘史》《史集》和元代史籍。成吉思汗有四杰，还有四狗，可是"九能臣"与这八位武将不尽相同，而且多了一个"楚·蔑儿干"（楚·占卜能人）。有些认真的人下功夫考证这个人就是耶律楚材。如果真是，那么"楚·蔑儿干"这个称呼表明明代中后期的蒙古人对耶律楚材已经记忆恍惚。元代，蒙古人称耶律楚材为亦列·兀图撒罕（长髯）。"九能臣"的制造者只知道有个"楚"字，再加上一个"占卜能人"的头衔，就顶个耶律楚材了。这不是蒙元时代的史料，而是藏传佛教传入之后，草原史家效仿吐蕃历史上的 dGu-t'ub（九能）——八世纪驻守青海的九名吐蕃勇将的样板，给成吉思汗安排了九名能官。（玉吕鲁那颜，"华言犹能官也"）可以断言，成吉思汗根本没有什么九玉吕鲁。

蒙古帝国和元朝的历史波澜壮阔，充满兴亡盛衰。黄教史家却对这个震撼人寰的过程无动于衷。

对震惊世界的撒儿讨温远征（西征花剌子模），在《黄金史》里只写了一句话："杀了撒儿讨温的算端汗，征服了那个国家。"对南征中原，也只说："圣主征服汉儿之国，取得金主的帝位"（实际上成吉思汗并未灭金，金亡于窝阔台六年），对这样重大事件不屑一顾，却去津津乐道那些超凡力量的故事。出征西夏被写成西夏皇帝和成吉思汗的幻变斗法：西夏皇帝变成毒蛇，成吉思汗化为大鹏；西夏皇帝变成老虎，成吉思汗就化作狮子……

在黄教史家看来，变蛇化鹏才是应当大书特书的奇迹。在他们眼中，超现实的历史才值得一写。他们希望历史充斥幻想的现实性，因而他们也就失去了历史的真实性。

〔内蒙古大学第三届国际蒙古学学术讨论会论文提要(1998 年 8 月)〕

蒙古族文学家
哈斯宝和他的译著

中国古典小说最卓越的一部代表作《红楼梦》,是封建社会的一面镜子,通过五光十色的画面,照出了这个社会没落衰败的影子。这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成了我国各族人民引为骄傲的文化财富。它问世不久就流传到内蒙古地区,流传到蒙古族中。十九世纪上半叶,内蒙古地区出现了一位出色的《红楼梦》研究者和传播者,蒙古族文学家哈斯宝(Khasbō)。

哈斯宝自号施乐斋主人(Oglige bayaskhŭlangtŭ ger-un ezhen)、耽墨子(Beke-du khŏbdŏgh kobegun)。关于他的生平,我们除了《新译红楼梦》(Shine ŏrchighŭlŭ-ghsan Hung Leu Meng bichig)一书之外,还没有找到其他更多的材料。这部书提到他在1819年嘉庆皇帝六十寿辰时到过承德府,道光二十七年他写了《新译红楼梦》的序言。所以我们知道哈斯宝是生活在嘉庆、道光年间的人。从他翻译的和信手抄引的文字中可以看出,哈斯宝是个深通蒙汉两文、博览群书的文人。他有一位弟弟,也很喜欢《红楼梦》。他同一些风雅之士作朋友,比如有自称"山人"的画友。平日有书童服侍,不难想见哈斯宝就其社会地位而言,是属于封建阶级的。哈斯宝多次慨叹"奸佞挡道"、"坎坷不遇",以"隐没闲贤"自居,看来他十有八九是一个不得志的在野士绅。据说,哈斯宝是当时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封建关系的发展同内地很接近的内蒙古卓

索图盟人[①]。

哈斯宝是曹雪芹的热烈崇拜者和追随者，他在自己著作中不断赞美曹雪芹，最后宣布自己是曹雪芹"世后的知音"，"步他后尘费尽心血，我也成了一个曹雪芹"。哈斯宝用蒙古文翻译《红楼梦》，把百二十回节译成四十回，每回之后都写了批语，还写了一篇《序》、一篇《读法》和一篇《总录》，画了十一幅十二钗正册图像。他把自己译的书题为《新译红楼梦》，并且说也可以名之为《小红楼梦》(Ŭlag-han asar-ūn bichikhan zhegudun)。哈斯宝的译文和评论是用清代的规范蒙古文即所谓"古典蒙古语"写成的，翻译绝少舛误，文笔有独特风格，反映出他蒙汉文造诣之深。哈斯宝在序言的末尾写着"道光二十七年孟秋朔日[②] 撰起"，这就留下了他进行译著的时间：1847年前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是《小红楼梦》译述成书的主要年月[③]。哈斯宝的这部译著直到最近还是以手抄本流传的，现在已知的几种抄本都不是哈斯宝的手稿[④]。1974年，内蒙古大学中文系蒙语专业印行了一部以内蒙古图书馆藏本为底本、参校内蒙古大学图书馆藏本和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藏本的合校本，题为《Ŭlaghan asar-ūn zhegudu》。我们这部《新译红楼梦》回批

---

① 蒙古文《新译〈红楼梦〉》合校本《出版者的话》中说哈斯宝是"喀喇沁、土默特一带的人"。(《ūlaghan asar-ūn zhegudu》，内蒙古大学中文系蒙语专业1975年印本，第一册第11页。)清代的内蒙古卓索图盟包括喀喇沁左中右三旗、土默特左右两旗，喀尔喀右翼一旗。

② 即公历1847年8月11日。

③ 至于翻译和撰写回批的具体起迄时间，还是个未能解决的问题。一些研究者仍在争论，提出了各种猜测，但并未提供进一步的实在证据。我们可以指出的一点是：总没有必要把晚近抄本的识年都同译著年代生硬地联系起来。参看宝音贺希格《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年代考》，《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期。梁一孺、色音巴雅尔《哈斯宝和他的〈新译红楼梦〉》，《光明日报》1977年11月26日。

④ 参看格日勒图《关于哈斯宝的〈新译红楼梦〉及其它》，《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6年第1期。宝音贺希格《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年代考》。

就是依据合校本翻译的[1]。

从哈斯宝节译本的内容来看，蒙译所依据的是嘉道年间流行的程伟元乾隆辛亥(1791 年)刻本(程甲本)的某一种翻刻本[2]。在哈斯宝的译文中看不见各种脂砚斋评本的痕迹，可以断定他没有见过哪一种脂评本。哈斯宝并不怀疑百二十回本的后四十回还有他人续作，统统看作是曹雪芹的作品。这在当时的塞外僻壤，是很自然的事。

在蒙译过程中，哈斯宝把《红楼梦》摘成四十回。这样作，显然同他对《红楼梦》一书创作意图的看法有关。在哈斯宝看来，《红楼梦》的主题思想就是忠贞与奸佞、正气同邪气的斗争，而贾宝玉、林黛玉就是灵秀正气的化身，薛宝钗、花袭人等人物则是残乖邪气的体现。把宝黛钗等人的情节抽出来，就等于把主题、书旨突出出来

---

① 我们的译文，有些地方没有采用合校本的改动，迳从抄本。至于本书的小注，全是汉译者加的。

② 对曹雪芹原作篡改最多的程伟元乾隆壬子(1792 年)刻本(程乙本)当时在内地也没有多少市场，更不必说塞外了。(这个劣本是经买办文人胡适吹捧推销、才泛滥起来的。)按文字异同看，哈斯宝译文的底本可能是王希廉评本或藤花榭本。说哈斯宝应当见过 1832 年出的王希廉评本，这大概不会错。王评本《总评》中说"《红楼梦》一书，全部最要关键是真假二字"，哈斯宝回批中也说"全四十回的大纲便是真假二字"。王希廉评第一回，说"分三小段"，哈斯宝第一回回批开头就说应分七段，两家都从分段说起。王评本评第二回，说："冷自兴者，喻宁荣二府极热闹后必归冷落也。"哈斯宝回批则说"由冷回兴"，"由冷到热"。王希廉评第四回、第十九回(相当于哈译本第六回)，说："第四回必当叙及宝钗，但一住应天，一住都中，如何合并一处？因借人命一案，牵合相聚，即将英莲带出，以为引线。""宝玉若非厌看热闹戏，何由一人走至小书房？若非撞见茗烟与万儿偷情，何由寻至袭人家？文章善于引线。"哈斯宝回批与王批有类似处。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但是哈斯宝的基本观点却是同王希廉对立的。也许哈斯宝正因为很不满意王希廉的评论，便立志重评《红楼梦》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哈斯宝译书的时间最早也要在道光壬辰(1832 年)之后了。

了。作四十回节译本的指导思想大概就是这样的[①]。与宝黛钗没有直接关系的一大串人物和故事都被省掉了，以致十二钗名单都有了变动。这就带来断续不卿，需要再组成新的结构，由于删节而造成的空白也需要添补。于是一些情节变动了，回目也重新作了安排和个别的改动。译本中经常出现粗略几笔交代一过的梗概文字。有些地方哈斯宝改动了原文，按自己的意向进行改写[②]。所有这些构成了别具风格的《小红楼梦》。哈斯宝的节译，有成功处，也有败笔处。在只占原书三分之一的篇幅中作到了保存宝黛钗等《红楼梦》主人公的基本悲剧情节，这是个很大的成功。然而这个成就伴随着它的反面：把《红楼梦》中包罗万象的大千世界削成人数不多的几个角色的悲剧，宁荣二府的种种腐败和罪恶，由形形色色人物组成的社会关系的复杂画面，有许多都不见了。由于削弱典型环境来突出典型人物，《小红楼梦》的社会内容就比原书贫乏得多[③]，从而使人物性格的社会意义也为之减低。

《新译红楼梦》开头是一篇序。它的内容引人注意，反映着哈斯宝世界观的重要方面。在谈到它的内容之前，我们还得谈谈它的形式。这篇序言的文体脱胎于金圣叹《第六才子书序一"恸哭古

① 这种思想的形成也是受前人启发的。哈斯宝师法的金圣叹在评《西厢记》时前说："《西厢记》只写得三个人，一个是双文，一个是张生，一个是红娘。其余如夫人，如法本，如白马将军，……俱是写三个人时所忽然应用之家伙耳。"(《读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法》)王希廉在《总评》中说："《红楼梦》虽是说贾府盛衰情事，其实专为宝玉、黛玉、宝钗三个人而作。"

② 本书汉译的是哈斯宝的著述，没有把四十回节译本再复原成汉文。读者可以从每篇回批前面的简介文字中看到哈译本的概貌：删去了哪些，保留了哪些，哪些地方情节有前后移动，哪些地方是有意改动的。

③ 哈斯宝研究《红楼梦》，许多方面在自己时代是处于领先地位的，但在看重《红楼梦》广阔的社会内容方面就有逊色了。如，姚燮在《读红楼梦纲领》中列举过死子非命的人物、仆役丫环、高利贷盘剥、侈靡的开支、繁多的赏赐，并且注意到地租收人。姚梅伯的眼界显然比哈斯宝开阔得多。

人》,很大程度上是一篇模仿文字[①]。序言结尾中说"哪位君子指出谬误,他便是我师之师",这个"我师"就是指金圣叹,哈斯宝承认自己承袭了金圣叹的笔法[②]。但形式毕竟只是形式,在思想内容方面,金圣叹哈斯宝却是迥异的。金序宣扬"我非我",哀号人生无常,充斥着玩世不恭的油滑腔调,没有朝气,不知不觉中把人引向虚无缥缈的彼岸世界。而哈序则是另一种样子,骨子里包蕴着积极精神,表现出对当时封建社会的情不自禁的厌恶,申明了自己对人生道路的选择。哈斯宝讥笑那些"奔忙如蜂"、"大积大攒"的财主和他们的不肖子孙;对荣华富贵、骄奢淫逸仅仅付之以一声长叹。这都是当时腐烂崩溃的封建社会在哈斯宝头脑中的夕阳返照。比起权门豪绅,超凡脱俗的修行者看上去自然是洒脱清净的,但终究可望而不可及。生活在这个烟瘴世界中,哈斯宝给自己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人生暂短,怎么可以对生活道路不作选择?他作出了明确的回答:消极悲观不带来任何益处,"痛哭也无济于事",要从事文学事业,翻译和研究《红楼梦》这部伟大作品。这是他选定的唯一道路,"实在别无他途"。他相信这项工作能给自己、给别人、给后人带来快乐。难怪哈斯宝给自己起了个独特的别号:施乐斋主人、耽墨子——自己酷爱文学工作,向他人提供精神享

---

① 金序见《第六才子书西厢记》卷一。金圣叹说:"无端而忽然生一正是之我,又不容之少住"、"欲失声大哭"、"幸而犹尚暂在,我亦于无法作消遣中随意自作消遣而已矣"。金圣叹列举了六种所谓"消遣法"。在哈序中可以看见这一套写法的明显的影子。甚至哈序中喜鹊、乌蝇之类的议论,也是模仿金圣叹的。

② 哈斯宝的文艺评论在手法上受了金圣叹很深的影响。在第二十回回批中,他明白地申明自己师法金圣叹。回批中有的文字是直接抄引金圣叹的,有的则是改写金圣叹的。比如第十三回回批中用写会稽起兵、乌江自刎、白帝城托孤、五丈原起义作假设,第二十七回回批中关于笔不至而意已尽的议论,都是改写金圣叹的文字。回批中常常先举书外的一些事,直观地比喻书中情节,再发议论,这也是金圣叹惯用的评论手法。但是哈斯宝对金圣叹敝视劳动人民,"不许贩夫皂隶也来读"的态度表示了异议,声明"我批的这部书,即使牧人农夫读也不妨"。

受。这篇序言所反映出来的精神境界，在当时说来是不低的。

继序言之后是《读法》，在书末还有一篇《总录》。这两篇文字代表了哈斯宝对《红楼梦》一书的总看法。他的观点很清楚：曹雪芹这一类仁人君子遇奸逆谗佞挡道，以忠良之身不能尽忠行义，便写下《红楼梦》这部书泄恨书愤，“以墨水洗恨，以笔剑报仇”，写正邪善恶的斗争，揭露那些黑暗势力。贾宝玉和林黛玉是依托曹雪芹灵魂的形象，在贾宝玉这块补天不成的顽石上寄托着曹雪芹寻求知音的呼喊，林黛玉象征着曹雪芹不屈不移的坚志。“这一部书的真正关键就在于此。”哈斯宝并不了解曹雪芹是何许人，对曹雪芹的平生遭遇和创作生涯大概一无所知，更不知道还有个后四十回的续作者。他纯然是从作品本身的分析中领会原作的创作意图的。既然把百二十回当作一部整体作品，这样来看待原作的主旨，也可以说是言之成理的了。《红楼梦》的客观的思想境界远远超出了曹雪芹主观意向的范围，更不必说后四十回的作者。作家本人的思想同作品客观的思想性之间的矛盾，即所谓“形象大于思想”的现象，是许多伟大作品中常见的。曹雪芹憎恶封建社会的丑恶黑暗，揭露这个社会不可医药的脓疮，但不可能彻底背叛他所出身的阶级，只能凄凉地哀叹这个社会的没落。虽然敏锐地预感到“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可怕结局，但是没有、也不可能指出一条新的出路。“无材补天”的叹息声在全书中到处可以听见。这个未能解决的矛盾，经过后四十回的续作，又被引向另一方向。曹雪芹对封建礼教、功名仕途的轻蔑态度，在后四十回里又变成了“兰桂齐芳”“世泽绵延”的收场。从这个自相矛盾的百二十回混合体里，哈斯宝所能概括出来的，也只能是正邪善恶的斗争。哈斯宝对《红楼梦》的这样一种理解，在十九世纪中叶当时来说是进步的。在把握原书的精神实质方面，哈斯宝超过了许多同代人。他从社会矛盾的高度去领会原作的主题思想，这同当时的

一些冬烘先生的迂腐议论是不能同日而语的[1]，观点的明晰也不同于那些含混模糊的评论[2]。那些从《红楼梦》里找真人真事，把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当作影射文学来猜谜的索隐派，在哈斯宝面前自然是相形见绌的。哈斯宝根本不承认《红楼梦》是作者自传，他告诉读者："说书中写的是'亲见亲闻的这几个女子'，不过是指松说柏的手法，并非其实。"同生活在清代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文人哈斯宝相比，二十世纪的买办博士胡适在他的《红楼梦考证》里把《红楼梦》说成曹雪芹的"自叙传"，又显得何等浅陋呵！

哈斯宝认为《红楼梦》写的是正邪善恶的斗争，也带着批判现实主义通常都有的特点：对善良和邪恶两个方面的认识深度并不是对等的。什么是善、正气？在哈斯宝头脑中实际上是模糊的，只是一种封建统治阶级对自身的幻想。什么是恶、邪气？哈斯宝作出的答案要比他对善、正气的认识明确得多，深刻得多。不论在社会观点上，还是在书中人物的品评中，都显得这样。比如，哈斯宝说真假二字是全书的大纲[3]。他认为纲常是真，财色是假，这种真假也就是正邪。富贵能把邪恶打扮成善良，贫贱则善良也被视为邪恶，贫富地位的不断变换颠倒着真假，这一切的原因就是对财色

① 比如，张新之《〈红楼梦〉读法》上说，《红楼梦》"乃演性理之书"，"全书无非《易》道也"。张新之竟从《红楼梦》人物故事中推演出了八卦！

② 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中说："曹雪芹之孤愤，假儿女以发之"、"罪花业果，欲言难言，不得已而託诸空中楼阁耳。"潘德舆《读〈红楼梦〉题后》上说："作是书者，殆实有奇苦极痛在于文字之外者，而假是书以明之。"他们这种揣度《红楼梦》创作动机的议论，终究是不清不楚的。

③ 王希廉也提出了类似的说法。他在《〈红楼梦〉总评》中写道："《红楼梦》一书，全部最要关键是真假二字。读者须知，真即是假，假即是真，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真不是真，假不是假。明此数意，则甄宝玉、贾宝玉是一是二，便心目了然，不为作者冷齿，亦知作者匠心。"作为哲理，这是个相对主义的诡辩术，等于说无所谓真假。说来说去无非是"空即是色，色即是空"老调的新弹。作为文艺评论，对理解《红楼梦》并没有多大用处。王希廉的真假之说比起哈斯宝的，晃然空洞无物。

的追求。哈斯宝已经感到财产权的迅速转移拨弄着人们的命运，封建社会末期甚嚣尘上的贪欲是各种罪恶的渊薮。他看到那些满口三纲五常的人尽干着伤天害理的勾当，奸诈狡猾，谗佞谄媚，趋炎附势，两面三刀，厚颜无耻，骄奢淫逸，唯财色是图。在哈斯宝笔下，这些假道学不断受到抨击和谴责。但是，看不到，追逐财色正是三纲五常本身的必然伴侣，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道德规范是为着维护贫富贵贱的封建阶级等级差别而存在的。哈斯宝既然把纲常和财色看成对立的，就必然陷入百思不解的烦恼中：圣人的纲常总不能理想地兑现，而财色却在那里可劲兴妖作怪。又如，在第四回回批中，哈斯宝引用《论语》，发了一通慨叹议论，道出在现实的封建社会中不可以巴结着作官，因为只要作官就必定成为贪赃枉法的奸臣。这就从必然性的高度否定了封建官僚制度，指出了贪官奸臣是当时社会不可避免的产物。但他还是希望有一个可以出仕的"有道之邦"。这种"有道之邦"对哈斯宝说来是一个仅仅存在于经书纸面上和头脑想象中的封建主义理想王国，而眼前的残酷现实却只是"无道"二字。我们看到，被哈斯宝当作善与正气的纲常也好，"有道之邦"也好，都不过是封建统治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而哈斯宝眼中的恶和邪气，却是活生生的客观现实。哈斯宝对封建社会丑恶的憎恶来自现实生活的感受，是真实感情的迸发，面对三纲五常、有道之邦的迷信则来自顽固的传统力量的束缚。马克思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①] 哈斯宝头脑中正是纠缠着这样一堆梦魔。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存在于直接来自生活的社会心理与腐朽过时的意识形态之间，真实的经验感情与荒谬的抽象

---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03页。

说教之间的矛盾。这是进步与反动、人民性和封建性之间的矛盾。统一在哈斯宝身上的这种矛盾,贯串在全四十回的回批之中。

四十篇回批的精华在于对书中人物的评论。

哈斯宝把自己全部的热情和同情都倾注在贾宝玉、林黛玉这两个典型形象身上。特别是林黛玉这个少女,自始至终都是哈斯宝歌颂、赞美、同情、辩护的对象。在哈斯宝眼中,宝黛二人是邪恶势力的受害者,他要挺身而出为他们鸣不平。回批的喜怒哀乐完全随着宝黛二人的悲欢离合而转移,简直到了呼吸与共的程度。这里我们看到了《红楼梦》一书中形象思维的逻辑力量:哈斯宝正是从宝黛爱情悲剧的发展中,以这俩人的命运为准绳,来肯定和否定书中各种角色的,凡是妨碍和破坏木石之盟的,都是体现残忍乖僻邪气的反面人物,都要受到批判、揭露甚至咒骂。宁荣二府之首史太君是"老妖婆"、"老母猴",道学君子贾政是"弄虚作假"的"假正",王熙凤是女中奸雄、"小母猴"。对"同恶相党"的薛宝钗和花袭人,哈斯宝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进行无情揭露、猛烈抨击,咒骂她们"猪狗不如","连老鼠也不如","真想唾她一脸"。哈斯宝怀着迸射倾泻的激情,成功地划分了《红楼梦》一书中正反两面人物的营垒,很大程度上抓住了书中艺术形象的本质精神。这种成就,在他那个时代是惊人的①。

这里我们不来枚举哈斯宝对人物性格的每一个具体评论,我们要探究的是:在人物的肯定与否定上,哈斯宝这种独到的见解是怎样来的?是因为博览群书吗?学识固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但不能最后决定一个人文艺思想的正确与谬误。哈斯宝的许

① 王希廉《总评》中说:"宝玉才德另是一种,于事业无补","黛玉一味痴情,心地褊窄,德固不美,只有文墨之才","宝钗却是有德有才,虽寿不可知,而福薄已见"。二知道人评林黛玉,竟归结为醋、妒二字,说倘与宝玉成婚,就一定同王熙凤一样。嘉道间的评论,水平大都是这一等的。

多同代人，比如王希廉、张新之等人，读的书不会比哈斯宝少，但就是达不到哈斯宝的思想高度。可见还必须另找原因。尽管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哈斯宝本人的传记材料，还是应当说，这归根到底是由他社会环境和社会地位决定的。人总是以自己的经验观察世界的，处在什么样的环境和地位，就产生与之相应的心理情绪。当时的内蒙古卓索图盟一带正经历着激烈的社会变迁。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游牧生活已成为过去，大片牧场变成了农田。王公的特权依然存在，但是简单的劳役和实物贡赋日益转向愈来愈重的银两征派。地主和佃户代表着农村的主要经济关系。地商和高利贷资本猖獗。土地的租佃、典当和买卖都已盛行。随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财产所有权的转换愈来愈频繁。少数人的暴发带来更多的人的破产。一些破落贵族也挤进了破产者的行列。王公、地商、高利货商和地主都在吸吮蒙汉劳动者的汗血脂膏，封建义务、差钱、地租、高利贷盘剥压得劳动人民濒于窒息，有的典卖子女，有的逃奔他乡。旧的封建秩序已经走向溃烂，无以谋生的许多蒙古人、汉人联合起来铤而走险，出现了打劫行商、威胁官府的“马贼”。社会动荡不断扩大，阶级矛盾日益加剧。王公和官吏惊愕地看着这一切，但一味坚持旧的统治方式，昏愦无能，冥顽专横，完全成了社会的赘疣。这正是历史上的一个痛苦时期：封建制度虽已千疮百孔，但是消灭他的历史条件尚不具备。这反映在哈斯宝的头脑中就是，虽然感到这个社会越来越难于救药，但并不清楚什么是出路。也许他本人也曾抱有“补天”的幻想，而结局只能是一场空空。作为封建阶级的一个不得志的成员，哈斯宝十分厌恶那些对改善社会现状拿不出任何办法，把所有精力都投到争权夺利、趋炎附势、尔诈我虞中去的不学无术的封建官宦。深藏内心的奸佞挡道，害我忠良的不平之鸣激动着哈斯宝。这种环境和地位决定了哈斯宝研究《红楼梦》的社会角度。贾宝玉、林黛玉这两个艺术形象引起了哈斯宝的无限共鸣，他把自己亲身的阅历和痛切的感触同书中

人物的命运联系起来,认定《红楼梦》的主题就是善恶正邪的斗争。由于从社会矛盾的角度把握主题思想,他对书中艺术形象的感受和认识就比别的同代人深邃一些。封建社会的没落和社会矛盾的激化,是哈斯宝文学思想中人民性的源泉。

但是哈斯宝面前横着一条历史限制的鸿沟不能踰越,这就是无力摆脱的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哈斯宝同情的是向封建礼教、功名利禄挑战的贾宝玉、林黛玉,贬斥怒骂的是封建道德的化身薛宝钗之流,可是除了孔孟之道而外,他手中没有别的思想武器,立论的依据全是五经四书的说教。宝黛二人为什么值得同情?哈斯宝作不出更好的答案,到头来只不过因为他们是可爱可怜的才子佳人。既然是封建主义的正统道德成了评判是非的最高尺度,他就不得不在这个神圣准则面前退却下来,说贾宝玉不好好读经书,不进取仕途,何等可惜。当然又于心不甘,便把责任一股脑推到贾母、贾政头上,骂他们带坏了宝玉。在这种进退维谷的社会意识矛盾中,哈斯宝把"兰桂齐芳"当成一线希望,特别欣赏攻读求仕的贾兰,甚至有意改写原书来突出贾兰[①],并不是没有原因的。这里我们看到的,依旧是现实的社会心理同传统的意识形态之间相互排斥而又相互渗透的矛盾。作为一个文艺批评家,哈斯宝在感情上是炽热的,而在社会理论上却是僵硬的。

我们这样说,不过是指出哈斯宝社会政治思想上的弱点。至于哈斯宝的艺术见地,那就别有洞天了。哈斯宝对《红楼梦》的艺术构思、表现手法作过仔细的研究。他苦心寻索每一条伏线,经常称赞书中情节前后呼应工巧不凡。他细致地观察《红楼梦》的各种笔法,常常用直观的比喻来解释这些写作上的技巧。《红楼梦》在诗词歌赋乃至人物取名中都伏下了许多文章,这又引起哈斯宝大事探索的兴趣,他得出结论说:"此书中诗谜小令而下并无一句空

① 见本书第三十六回回批注一。

话。"哈斯宝同公式主义是格格不入的。他不止一次赞叹《红楼梦》"写同类事定要写出两样","写一样的两件事,又同又异,异中见同"。他认为凡是"灵性文章"必定是具体生动有个性的。就这些方面,哈斯宝作了许多评论,其深浅高低各有不同,有的很细腻中肯,有的也不免牵强穿凿。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在典型性格、尤其是否定人物性格的分析上,哈斯宝有独特的慧眼。他对薛宝钗、花袭人作过许多一针见血的性格剖析:薛花二人是在奸狡和憎妒的基础上相互依靠的;温顺谦和的袭人是狠毒的告密者;为了笼络人心,薛宝钗到处摆出一副伪善面孔,甚至她听到定亲之后掉下的眼泪也是硬挤出来的。……哈斯宝写到:

> "这部书写宝钗、袭人,全用暗中抨击之法。粗略看去,她们都象极好极忠厚的人,仔细想来却是恶极残极。"
>
> "全书那许多人写起来都容易,唯独宝钗写起来最难。因而读此书,看那许多人的故事都容易,唯独看宝钗的故事最难。大体上,写那许多人都用直笔,好的真好,坏的真坏。只有宝钗,不是那样写的。乍看全好,再看就好坏参半,又再看好处不及坏处多,反复看去,全是坏,压根儿没有什么好。一再反复,看出她全坏,一无好处,这不容易。但我又说,看出全好的宝钗全坏还算容易,把全坏的宝钗写得全好便最难。读她的话语,看她行径,真是句句步步都象个极明智极贤淑的人,却终究逃不脱被人指为最奸最诈的人,这又因什么?史臣执法,《纲目》▮否全在笔墨之外,便是如此。"

这无疑是一段炉火纯青的精彩评论。在哈斯宝看来,薛宝钗这个典型形象的塑造是最不容易的,因面也是艺术成就最高的。"最奸最诈"通过"极明智极贤淑"表现出来,阴险狠毒的内在本质贯穿在几乎无懈可击的道学伦理的表面现象中。在本质和现象的矛盾中,在二者之间深刻的对立和有机的统一中塑造出薛宝钗这样的典型性格,这在艺术上是十分高超的。哈斯宝惊叹《红楼梦》中写

薛宝钗“臧否全在笔墨之外”的艺术魅力，这里，他实际上已经涉及到文学艺术创作中的一个重要的、至今对我们仍有充分现实意义的问题：作品的思想倾向和作者观点，是靠硬塞给读者的图解、有意写上去的说教来表达，还是用人物形象、情节本身表现出来？

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学对这一问题是早有明确回答的。恩格斯说：“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①] “作者的见解愈隐蔽，对艺术作品来说就愈好。”[②] 可是，冒充马克思主义的艺术教条主义拒不承认恩格斯这一著名箴言，似乎革命的文艺应当是公式化、概念化、脸谱化的，非如此不足以表现革命立场的坚定。把事先拟好的政治思想提纲，按着永恒不变的套数，机械地翻译成苍白贫血的人物和索然无味的情节，让一堆七拼八凑的纸人纸马在喧嚣的口号声中拙笨地跳动，——艺术教条主义提供给人们的就是这样一种低劣的创作路线。对艺术教条主义者来说，创作的源泉是抽象概念而不是丰富多彩的生活。他们践踏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同革命的浪漫主义精神也风马牛不相及。在“四人帮”文化专制的岁月，这种干瘪僵死的艺术教条主义发展到了顶峰，被视为天经地义，而真正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却被否定，被禁锢，横遭讨伐。结果是文艺创作的骇人听闻的枯竭。“四人帮”已被人民押解到历史的审判台下，文学艺术开始了自己生机勃发的春天。在这样的时刻重读百多年前蒙古族文人有独到见地的文学评论，人们会同声说：现在是彻底抛弃廉价的艺术教条主义的时候了。

哈斯宝是蒙古族文学史上的一位出色的人物。关于哈斯宝的研究还刚刚开始，他的生平事迹尚待调查采访。这里把他的四十篇回批和其他几篇文字翻译出来，目的是向大家提供一些资料。

---

① 《致敏·考茨基》(1885 年 11 月 26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54 页。

② 《致玛·哈克奈斯》(1888 年 4 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62 页。

至于这篇粗浅的札记，仅仅是翻译过程中的零星杂感。要对哈斯宝作出全面成熟的品评，那是专家和广大研究者的事。

如果这部汉译本能对民族文化遗产的整理和研究稍有贡献，对译者说来便是个极大的满足。

〔原载哈斯宝著，亦邻真译《新译〈红楼梦〉回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译文:《新译〈红楼梦〉》回批

《新译〈红楼梦〉》序

凡生在世上的生灵都有一知。知,是天赋的,所以无伪。人说大知凌云瞰世,小知卧井观天。凌云瞰世与卧井观天,都是一个知,虽有大小之分,却都是无伪的。所以,总不妨凭一己之知来议论述说一番。

综观人世间事,我要放声痛哭的有一桩,情不自禁而落泪的有一桩,为之喟然长叹的有两桩,羡慕向往的又有两桩。

古书上说,天生人。如果天使人降生,也就罢了,理应使人长生。可是不仅不使人长生,还要让他象过客一样逝去。既然有如过客之逝,就让他瞬间逝去好了,偏又不,还要让他暂短地活下去。让他短暂地活下去,又不让他安宁,使他尝尽各种苦难。好不容易熬出个苦尽甘来,过客之逝的期限便到来了。为此我想放声痛哭。

如今我观察,人人都知道这个。既然人人都知道,也就罢了,理应养冶身心。可是不去养冶身心,反象蜜蜂一般奔忙。既然奔忙如蜂,就理应自己享用吧?偏偏又不,还要遗留后代。遗留给后代,又嫌留得太少,非要多多益善而后已。大积大攒,好不容易心满意足,眼看家财安如泰山了,不料后代却在一刹那间耗个精光,有如雪融一般。为此我情不自禁潸然泪下。

有的人也不尽如此,说要以养身来消遣一生,辛辛苦苦,购置良田,挣挣扎扎,广蓄奴仆,恣意受用美食华服,精选粉脂番艳。这也算一种消遣一身之道。在众人面前炫耀德行,显赫一时,侍从载道,人仕为国家操劳,喜则慨颁赏赉,怒则刑罚加人。这也是一种

消遣一生之道。这里，我为这两种人长叹息。

还有一等人超脱尘世,专以养心修性为务,用清泉之水漱口洗手,在深山密林悟道参禅,整日一餐麦饭,终夜一枕袈裟。这也是一种修心之道。案上摆列墨砚,两边堆起笔纸,有兴则信手赋诗,厌倦则翻阅典籍,口诵心怡。这也是一种修心之道。为这缘故,我惊羡向往这两种人。

心神向往,唯不能以清泉之水漱口度日,我便一直效法笔墨列案的人。读了这部《红楼梦》,更是欢喜爱慕,加批为评,译了下来。这种修心之道也是消遣一生之道。修心之道、消遣一生之道俱备,也终究逃不脱过客一样地逝去,因此真想放声大哭一通。但又听得佛说有云,有如过客之逝乃世道之常,遍尝苦难是人间因果。若这样,我既已生在世间为人,又如何逃得过世道之常,人间因果!痛哭也无济于事,真是无可奈何。无可奈何之下,思量我现今该如何是好。除了读古人书,修自己心性,趁这时光作一番译著之业,聊以消遣此生,实在别无他途。看来这还可以与当今同道共欢同乐,并且遗留给后来羡慕向往的人。咳!后人看待当今,犹如今人看待古时。咳!今天的风和日丽,窗明月皎,也是一代难逢的机缘。不一会儿,就是明天,今天便成为过去的一天,门外啼叫的喜鹊,落在纸上的乌蝇,是我写这篇序文时的伴侣,今天一逝去,它俩便成了逝去的机缘。光阴消逝是如此之速,岂可对消遣一生不作选择?

这部书的作者,文思之深有如大海之水,文章的微妙有如牛毛之细,络脉贯通,针线交织。虽然我只从井底窥测星宿,演述自己一知半解,算不得冰释雪消,但在终不一免过客之逝的此生中,想来这是消遣自己的上策。为此,悲怆述怀,写下这篇序文。

小可斗胆,信口雌黄。哪位君子指出谬误,他便是我师之师。

道光二十七年孟秋朔日撰起

《新译〈红楼梦〉》读法

《红楼梦》一书的撰著，是因忠臣义士身受仁主恩泽，唯遇奸逆挡道，谗佞夺位，上不能事主尽忠，下不能济民行义，无奈之余写下这部书来泄恨书愤的。何以这样说？书中写出补天不成的顽石，痴情不得遂愿的黛玉，便是比喻作者自己的：我虽未能仕君，终不应象庶民一样声消迹匿，总会有知音的仁人君子，——于是有自悲自愧的顽石由仙人引至人间出世。你们虽然蒙蔽人主，使我坎坷不遇，但皇恩于我深厚，我至死矢不易志，——于是有黛玉怀着不移如一的深情死去。这一部书的真正关键就在于此。第一回里说书中写的是"亲见亲闻的这几个女子"，不过是指松说柏的手法，并非其实。仁人君子应当品味他"我堂堂须眉"，"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这些话，切勿为他移花接木的手段瞒过了。这些不必我来絮叨，明哲之士留心读下去，自会明白。

读此书，若探求文章的神灵微妙，便愈读愈得味，愈是入神；若追求热闹骚噪，便愈读愈乏味，愈是生厌。寻求热闹故事的人自不愿看我译的书，我也压根儿不愿那种人读我译的书。圣叹先生批《西厢记》，说"发愿只与后世锦绣才子共读，曾不许贩夫皂隶也来读。"[1] 我则不然。我批的这部书，即使牧人农夫读也不妨。他如果读而不解，自会厌倦。这部书里，凡是寓意深邃、原有来由的话，我都傍加了圈；中等的佳处，傍加了点；歹人秘语，则划线标识。看官由此入门，便会步入深处。此书中，从一诗一词到谜语戏言都有深意微旨，读时不查，含糊滑过，就可惜了。

读了小可为每回所写的批评，如有不符事理之处，就请提笔

① 见金圣叹《读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法》。

郢正。

抄录窥自太虚幻境的十二钗正册,拟绘肖象,谨供看官鉴阅。

【原书绘有插图十一幅。第一图画两棵枯树挂玉带,雪地插钗,题:"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第二图画弓和石榴,题:"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第三图画二女,一在海岸放风筝,一在海船中哭泣,题:"才自清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清明涕泣江边望,千里东风一梦遥。"第四图画飞云流水,题"襁褓之间父母违,湘江水逝楚云飞。"第五图为泥中玉,题:"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第六图画狼追一女,题:"中山狼,无情兽。觑着那侯门艳枝同蒲柳。叹芳魂艳魄,一载荡悠悠。"第七图为一凤鸟,题:"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第八图为庙中看经的道姑,题:"勘破三春景不长,缁衣顿改昔年妆。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傍。"第九图是荒村野店中纺绩的女人,题:"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偶因济村妇,巧遇得恩人。"第十图是一盆兰花,一个妇人,题:"桃李春风结子完,到头谁似一盆兰。"第十一图画一对水中鸳鸯,题:"画梁春尽,不肖自红出,施恩薛沾情。"插图之后尚有《红楼梦十二钗综曲》一拍,系摘自原文第五回中各曲,将"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过洁世难容"、"中山狼,无情兽"、"将那三春看破,桃红柳绿待如何"、"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劝人生,济困扶穷"、"镜里恩情,更哪堪梦里功名"、"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诸句,略加改动,叶蒙古语头韵,连缀成一者。】

《新译〈红楼梦〉》回目

第二十五回	俏丫头抱屈夭风流	痴公子杜撰芙蓉诔
第二十六回	老学究讲义警顽心	病潇湘痴魂惊恶梦
第二十七回	试文字提亲定未来	感秋声抚琴悲往事
第二十八回	蛇影杯弓颦卿绝粒	佛口蝶心宝玉释疑
第二十九回	宴海棠贾母赏花妖	失通灵宝玉遭奇祸
第 三 十 回	瞒消息凤姐设奇谋	泄机关颦儿迷本性
第三十一回	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阁成大礼
第三十二回	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病神瑛泪洒相思地
第三十三回	大观园月夜警幽魂	散花寺神签惊异兆
第三十四回	锦衣军抄查宁国府	骢马使弹劾平安州
第三十五回	强欢笑蘅芜庆生辰	死缠绵潇湘闻鬼哭
第三十六回	史太君寿终归地府	王凤姐数尽返金陵
第三十七回	得通灵幻境悟仙缘	阻超凡绣院尽人仪
第三十八回	记微嫌舅兄欺弱女	惊谜语妻妾谏痴人
第三十九回	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沐皇恩贾家延世泽
第 四 十 回	甄士隐详说太虚情	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回　批

第　一　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回。〕

批曰：

这一回有七桩事：作者写出己意，这是一段；顽石遇僧道，又是一段；甄士隐作梦，是一桩；他遇见僧道，是一桩；贾雨村看见婢女，是一桩；他赴京，是一桩；加上甄士隐家遭火灾，落发为僧，一共七桩。这七段分开来，各自都有深奥重大的情由，但一口气读下去，却象连贯的一整段，这里有作者小小的才华。

文章有宾主之法。甄士隐、贾雨村，是全书四十回的大宾。甄士隐，就是"真事引"，又可释为"真士隐"。贾雨村，就是"村假语"，又可释为"假语存"。以真事作引子，理当一提就过去，所以倏忽即逝，立即隐去。村中假语，一开始就该绵绵长续，所以接连不断说下去。真假不可并存，便把甄士隐搁置一边，来写贾雨村。这两人是后文中甄贾两大世家的衬宾。全四十回的大纲便是真假二字。真，内热而外冷。假，外热而内冷。故开头都是冷，无一丝热处。后来贾家父子诸兄弟一出场，便写得炽热，一点冷也没有了。但是假的终究不长远，最后一旦返冷，便落得个破瓯碎罐一般。

葫芦庙是一奇。它真是以地势为名的么?我看勿宁说以它的名字来描述地势。一开卷就是葫芦庙,这正是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的时候。读者不要被他骗过了。

此书始于一梦,以一睡收场,这值得看官思量。

文章有穿针引线之法。贾雨村月下吟诵一联:"玉在匮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这是一整套情节的枢纽。玉是黛玉、钗是宝钗,全书故事写的都是这两人。"求善价"就是《四书》上说的美玉待善贾而沽的意思[1]。"待时飞",雨村的字不正是时飞么?要想知道宝钗的故事,须由雨村的事里引出,所以说"待时飞"。这便是网罗全书的情节,在此处提纲挈领,总揽一笔。在平平常常的一句话里就藏有如此硕大的机关,可见作者胸怀如何。若不细加品味,只把他当作一句雨村抒怀之语,便是空放过了。

为避笔墨烦冗,在贾雨村看见娇杏之前安排了一句"严老爷爷来拜",把甄士隐支出去。佳节之夜失火之前,丢了英莲的家人名叫霍启。这些人名都是随事信手写出的,岂不很妙?此类笔法,后文屡见,应不语自明。

写这部书,不仅写了人的性情,而且暗射了天时。看官请看,书中开始是暖、中间热,继而生凉,最后是寒,以天时比喻人的性情,怎会不写得淋漓尽致?

① 见《论语·子罕》。

第　二　回

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二回。〕

批曰：

这一回，上半部是第四十回的引线，下半部是全书的结纽。你要记住贾雨村"虽才干优长，未免贪酷"，故被革职，以及倾颓的庙宇，龙钟老僧这些话。看了最后一回，方能知道本书千里伏线长绵不断的妙处。

演说荣国府，为何必定要由冷子兴来说？故事由真到假，便由冷到热。冷子兴就是"冷自兴"，由冷而兴。"冷自兴"晓得荣国府的全貌，说得明白，所以预先就写雨村知道冷子兴是个"有作为大本领的人"。"村假语"能使全书故事发始、终了，所以预先就写冷子兴"又借雨村斯文之名"。文章的妙义如此之深，叫我怎能不啧啧称赞呢！

村肆沽饮一段，好比把一绺长发盘在头顶，荣宁二府那么多的事，那么多的人，一时间丝毫不紊，一件件一桩桩，由冷子兴口中道出，听起来不就象把千丝万缕拢到一起，用绳结起来一样吗？在这一席话里，荣宁二府那许多事，那许多人，虽不在本回出场，却都跃然纸上，犹如在场，这就是旁敲侧击之法。在下一回里这些人物一个接一个上场，在读者心目中似曾相识，全靠的本回一席话。

贾雨村的一段议论,历数自家他人两方,品评正邪二气,其实讲的全是作者自己。说甄家,全是影射贾家。清明灵秀之气与残忍乖僻之气相互冲突,"正不容邪,邪复妒正,两不相下","既不能消,又不能让,必致搏击掀发",这不明明是说自己忠贞之身受奸佞小人谗害,才写下了这部书么?开卷第一回里说"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现在才明白这句话的妙处。

"这个学生虽是启蒙,却比一个举业的还劳神","他祖母溺爱不明",这不明明是说,宝玉原是极好的,全是他祖母带坏的么?读者须知,这便是帘中显花影之法。贾家出场之前就议论一通甄家,这是在虚褒荣宁二府之前便作了实贬。读者应当看到,本书的一字一语都不是平易写出的。

冷子兴说荣国府,这本身不算奇妙,奇妙处在于这席话是用贾雨村"近日都中可有新闻没有?"一句引出来的。贾雨村收尾的话并无奇妙之处,妙就妙在用冷子兴"正也罢,邪也罢……你也吃一杯酒才好"一句收结全场。贾雨村的每句话都明而又晦,冷子兴的每句话都隐而又显。这都是作者翻云复雨之才。

这一回里,诗、联中说"偶因一回顾","眼前无路",冷子兴说"如今养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只看这小一辈都不知将来如何"[①],这些话都寓有深意,明哲之士不可不察。

---

① 原文作"只看这小辈的将来的东床何如呢。"哈斯宝译本将"这小辈的将来的东床"改作"这小一辈"。

第　三　回

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三回。〕

批曰：

这一回里，贾雨村复官是第三十七回甄应嘉复官的模式。这部书在有意无意间指斥谄奸，令人生畏。贾雨村虽与贾政同宗，但书中无一处交代亲疏长幼，便以宗侄名份投荣府之门；王凤姐一见黛玉，便说"这通身的气派竟不象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说着便用帕拭泪。这些都是在不知不觉间作深贬。谁能说小说稗官没有史臣臧否之法？

文章有拉来推去之法，已用在本回。所谓拉来推去之法，好比一个小姑娘想捉一只蝴蝶作耍，走进花园却不见一蝶，等了好久，好不容易看见一只蝴蝶飞来，巴望它落在花上以便捉住，那蝶儿却忽高忽低、忽近忽远地飞舞，就是不落在花儿上。忍住性子等到蝶儿落在花上，慌忙去捉，不料蝴蝶又高飞而去。折腾好久才捉住，因为费尽了力气，便分外高兴，心满意足。为看宝黛二人的姻缘而展开此书，又何异于为捉蝶儿走进花园？一直读至本回，何异于等待蝶儿飞来？进了荣国府，想这次可要见到宝玉出场了，不料又从贾母说起，写了邢王二夫人、李纨、凤姐、迎春三姊妹，还有贾赦、贾政，宝玉仍不出场，这又何异于巴望蝶儿落在花上，蝴蝶偏偏忽高

忽低、时上时下地飞来飞去,就是不落在花儿上?忍性等到宝玉出场,急着要看宝黛相会,不料宝玉却转身而去,这与忍性等到蝶落花上,慌忙去捉,不料蝶儿高飞而去,又有何异?使读者急不可耐,然后再出场,才能使他们高兴非常,心花怒放。呵,作者的笔是神是鬼?为何如此细腻工巧?

又在有意无意之间阵阵提示后文。王夫人向黛玉谈宝玉,说“我有一个孽根祸胎”,宝玉摔玉,贾母说“何苦摔那命根子”,这些话都是后文王夫人为宝玉的种种行经劳心伤神,宝玉失玉后险些丧命等等故事的细节。

第 四 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四回。〕

批曰：

在实写薛蟠一案之前，已经虚写了三笔：在第三回末尾，黛玉来到王夫人处，金陵来信中已提到薛家如何如何，此其一；贾雨村受职应天府，从原告口中听到薛蟠，此其二；这两笔都模模糊糊，隐约不明，后从新来的门子口中才讲清楚，但这也不是实写，此其三。所以，此处真正实写薛蟠时，用如此这般几个字就交代了。这与画家画人眼，先画轮廓，再描睫毛，黑白分明之后，最终一笔点睛，是没有什么两样的。

孔子说："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①] 悲夫！今读应天府一案，读者能不喟然长叹么？贾雨村并非不想为国尽忠，奈何欲尽忠而不能！若非要尽忠作清官不可，就得象新来的门子说的，"不但官爵，只怕连性命也难保"，他不正是这样不得已而徇情枉法的么？徇情枉法，便逃不掉当奸臣赃官。邦无道而出仕，只能象贾雨村那样行事才成，否则就不如卷而怀之，隐居不出。作者以此警示后人，奸佞挡道之时不可以巴结着作

① 见《论语·卫灵公》。

官,其用心难道不深么?读了这一回,我替作官的人大大为难。

将薛家引入荣国府,不能没有这桩人命案。把英莲列入十二钗芳群,不能没有这起因缘。人命案起,因缘便结下了,一索两获,非常之妙。

第 五 回

贾宝玉奇缘识金锁
薛宝钗巧合认通灵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五、六、八、九回，又简要交代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回的部分内容，故事情节有较大变动。先从原文第五回译出开头三百余字，即宝玉、黛玉日益亲密，宝钗深得下人之心一段。之后译原文第八回宝玉去梨香院与宝钗看通灵玉、金锁，至袭人服侍宝玉睡下一大段，约四千字。再回到原文第五回，数语交代宝玉梦警幻仙姑事：那夜宝玉梦中遇见一位叫警幻仙姑的，让他妹子出来见宝玉，并给两人授以云雨之事。宝玉惊醒。自原文第六回节译宝玉与袭人发生私情一段。下接第九回宝玉要上学，贾政申饬李贵，宝玉向黛玉作辞的一段译文，约一千字。最后几笔交代了原文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回中的一些故事：此后出了一连串事：宁国府贾珍的儿媳秦氏死了；黛玉之父林如海也物故，黛玉去了一趟扬州；贾政长女元春承沐皇恩，封为凤藻妃子，又归家省亲，一时间荣宁两府有说不尽的红火热闹，修了一座极宽广的花园，取名大观园，里面百般雕砌，山水岩林，楼台亭洞，无一不备，养着女戏班子，住着道姑女尼，以备皇妃省亲。〕

批曰：

这部书写宝钗、袭人，全用暗中抨击之法。粗略看去，她们都象极好极忠厚的人，仔细想来却是恶极残极。这同当今一些深奸

细诈之徒,嘴上说好话,见人和颜悦色,但行为特别险恶而又不被觉察,是一样的。作者对此深恶痛绝,特地以宝钗、袭人为例写出,指斥为妇人之举。

文章中的褒贬不在话多,有时仅有一两字就可交代清楚。薛宝钗是在林黛玉之后来的,见宝黛二人情意深厚,便千方百计僭夺宝黛之盟。上对贾母、王夫人谄谀备至,下对仆妇丫环笼络讨好。因为妒嫉宝玉对黛玉的爱情,她费尽心机,故意要赏鉴那块玉,笑脸看着婢女,让婢女说出同自己金锁上的话是一对儿。写这等情节,令人觉不出她的奸诈狡猾,回目上也只写"巧合"二字,就这样却淋漓尽致地揭出了她是何等奸狡。如不仔细读,人又怎能得知。有人说,说宝钗的心地行为如此,总该是冤枉的。我说,如果那样,宝钗之来是等待宫选的,这时为何一字不提此事了?凭宝钗这等才德容貌,难道还不能人选么?这是何人捣鬼?读者为何不察?

宝钗、黛玉二人闲谈,句句藏有深意,犀利中的,工巧美妙异常,这是别的书中不能见到的。

本回写了一场雪,是第十九回的伏线。

宝玉对自己奶娘无情,特别看重丫环,可知他也不孝父母。知道了宝玉对父母不孝,不可以悟出他父母又会是怎样的么?呵,作者的用意,实在不下于司马迁之笔。

读《红楼梦》的人都说袭人是第一等好人。我看,再没有比她更精通奸计诈术的人了。读者不必看别的,只要看她"故意装睡"这一句就够了。最先同宝玉发生奸情的是谁?在宝玉上学时她教唆的都是些什么?孟子说:"观其眸子,人焉廋哉?"[1] 这就是袭人的眸子。

---

[1] 见《孟子·离娄》。

第　六　回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十九回。〕

批曰：

我小时候读《格塞尔传奇》，卓罗说："汉人若不种庄稼，喜鹊怎会惊飞？喜鹊若不惊飞，青牛怎会惊跑？青牛若不惊跑，桑隆老汉怎会摔下来？"[①] 我读了总是大笑不止，非常喜欢。现在读《红楼梦》，用卓罗这种追根究源之法，我才明白了作者的真正用意。本回中小书房风流韵事，是为袭人的故事张本的。宝玉若不见茗烟、万儿之事，怎会想去袭人家？不去袭人家 ，怎会见到穿红的姑娘？不见到穿红的姑娘，袭人的狡计娇嗔又从何而出？所以，写万儿之事，其实是要再度揭露贬斥袭人的可鄙可耻。

袭人箴劝三件事，看上去是何等好的一片赤心。仔细想来，却出自她私心妒意。让我来屈指历数。第一件说的是赌咒发誓，这是无所谓的事。第二件说读书，固然是很好的事，但从"假喜也罢"，在别人跟前"只作出个喜读书的样子来"这话看，不唯不是要宝玉务必好好读书，岂不还要宝玉学弄虚作诈？这也是毫无功益的话。最要紧的是第三件。请想一想，说爱红的毛病最可厌，这不

① 见《十方圣主格塞尔可汗传奇》(蒙古文)第一章。

是由私心妒意才作出的箴规么？这一件明明是"更要紧的"，却不开口就提，先用前面那两件毫不相干的事来劝，狡计诡诈到了何等地步？所以我把袭人看作妇人中的宋江。

深矣哉，作者之憎！把奸谄之辈比作怀妒藏诈的下女仆妇还不够，又从下女仆妇转而比作耗子精才罢手。宝玉讲笑话故事，虽然每句话都说的是黛玉，作者写的这部小说却每个字都是抨击奸谄之徒的。

第　七　回

王熙凤正言弹妒意
林黛玉俏语谑娇音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二十回。〕

批曰：

秋夜观天，薄云油然延伸一片，另一朵飞云杂入其间，似续似断，看了令人神往。不意文章家还有这种天工之巧。这一段里收了一人，放出一人。收了谁？李嬷嬷。放出谁？史湘云。何谓收？李嬷嬷大吵大闹一阵，非常伤心，宝玉也厌之异常，两方冷下来了。何谓放出？史湘云这回与众人惯熟了，湘云越发得意，众人也更加爱惜，两方热起来了。此前，湘云虽出现，只象晨星；此后，嬷嬷虽还来，已如暮霭，故特地在本回里交代清楚。可是写这两者并不相连，中间插进贾环一段故事，使两者似连非连，似断非断，恰如画出秋空长云，我又为之神往。

史湘云写得大有史太君之风，真可谓不愧是孙女。谈笑间一言半语定天下大局的，是圣人。一言半语定全书结局的，是才子。圣人之事非一语能说尽的，我只说才子的文华。前已述过，李嬷嬷是为揭示袭人之奸而出场的，现在要收起李嬷嬷，怎可以不披露袭人的结局呢？李嬷嬷说"拉出去配一个小子，看你还妖精似的哄人不哄？"提示了她嫁给蒋玉函的结局。现在才放出湘云，为的揭橥黛玉的倔强，怎可以不披露黛玉的终局呢？以史湘云为引子，黛玉

说"我作践了我的身子,我死我的,与你何干?"提示了她最终不能如愿,含恨而死的结局,此书大半是这两人的故事。这两人的结局也就是此书的结局。所以我说,一言半语定全书结局的是才子。

"歪心邪意",是贾环母子一生的归宿。

大说大笑,是史湘云一身的正的。

这回里又有一个死,一个发迹。晴雯为袭人大发脾气,袭人说"天长日久,只管如此噪闹,可叫人怎么过呢!"后来晴雯背地里的事传到王夫人耳中,终至一死,是谁捣的鬼!这不就是一语断人之死么?宝玉为黛玉的赌气着急,说"岂有个为他疏你的?"这是到头的话。可是最后终致宝钗僭先,又是何故?这就是文章反引之法,也是一语道出了后者僭先。所以我说有一个死,一个发迹。

在宝黛二人抢嘴,说"你的心""我的心"这一段里,好似说:我心中早知道你为什么笑,我虽不说,你心中也明明白白。古人说,英雄气短,儿女情长。这一段是风流文字中绝妙之笔。

第 八 回

贤袭人娇嗔献良箴
呆宝玉听曲悟禅机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二十一、二十二回。第二十一回译了前半段，自巧姐出痘、贾琏与多姑娘私通以下至回末未译。原文第二十二回开头三百余字，即贾琏、凤姐商量给宝钗过生日的一段，未译。译文自贾母留史湘云起，至宝玉、黛玉、宝钗、湘云四人作参禅游戏，贾妃通未灯谜止。〕

批曰：

《素书》第六《安礼》有云："同恶相党"，"同志相谋"。先前我说宝钗、袭人二人同是奸诈，有人并不相信。一读本回，她俩人的行径便昭然若揭了。袭人因宝玉去别人的房间，吃了一肚子奇酸醋，无处发泄，一见宝钗进来，便用一两句话打动了她，这还不够厉害的么？不。如果宝钗不怀着同样心病，那两句话如何打得动她？宝钗被打动，只因她也有那种心病。怀有心病，又丝毫不外露，岂不更是厉害？但袭人早已察觉了她不外露，便尤其厉害了。打动常人容易，打动奸狡人难。只有奸狡人才能降住奸狡人，只有奸狡人才能打动奸狡人。故云同志相谋，同恶相党。

说四儿是个"乖巧不过的丫头"，是第二十五回的伏线。说满箱金银的那些话，是第三十四回的键子。读者应当留心记住，去查那两回。

苦矣哉！参商之论虽言花麝，实射钗黛。商居东卯，参居西酉。西东两处，此出彼落，永不相见。后来钗黛两人果真到了那种地步，岂能是一时之变？英雄折矢为誓，洒血为盟。如此则宝玉断臂起誓，是一定的了。

黛玉来这里已经过了几年，宝钗来了才一周年。可是不闻曾为来此已阅数载的黛玉作生日，为什么给来了才一周年的宝钗作生日？莫非因为她是客人，或因她是近亲？说客人，黛玉也不是贾家人。说是亲，则黛玉更不疏。原由究竟何在？呵，我明白了，就因宝钗得了上谄贾母、凤姐等人，下则取悦仆妇丫环之力。作者唯恐读者不解此意，特地写了一场酒席来揭露。作者再三地写，我才弄明白。

写黛玉起初留在房中不肯出来，后因被人取笑吵了起来，能说不是怜悯同情么？

宝钗为讨贾母喜欢，点了《醉打山门》，因宝玉央告，念了《寄生草》。宝玉听得兴意发作，又因席上吵嘴弄得意灰心死。既然如此，则后日的出家，实已萌于此时。这就叫作隔年撒种之法。

作者憎恶奸狡，以宝钗为例，写出罪源发自宝钗，并且让她大大方方地道出“我成了个罪魁了！”这是何等中的，何等严峻！罪魁非君而何？君即令不语，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焉得逃过！

第 九 回

西厢记妙词通戏语
牡丹亭艳曲警芳心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二十二、二十三回。译文包括原文第二十二回下半段，自小太监送来灯谜至回末；第二十三回未译开头的一千字，译文自贾元妃命贾家儿女住大观园起，至回末止，但省去宝玉四时即事诗未译。〕

批曰：

我读《金瓶梅》，读到给众人相面，鉴定终身的那一回，[1] 总是赞赏不已。现在一读本回，才知道那种赞赏委实过分了。《金瓶梅》中预言结局，是一人历数众人，而《红楼梦》中则是各自道出自己的结局。教他人道出，哪如自己说出？《金瓶梅》中的预言，浮浅；《红楼梦》中的预言，深邃。所以此工彼拙。

贾母将荔枝比作猴子，因为她自己就是一个猴子。贾政用砚打谜，因他本身是用它来弄虚作假的。元春暴兴暴亡，正如爆竹。迎春夫妇不睦，好象算盘。探春远嫁千里，何异风筝。宝玉见什么人变什么样，活象一面镜子。黛玉以更香作诗，是自述。宝钗用莲蓬打谜，则是断言自己的结局。读者品味这些谜语，再看后文结局，才会相信此书中诗谜小令而下并无一句空话。

---

① 见《金瓶梅词话》第二十九回。

本回中,金钏同宝玉嬉笑调情,其轻薄,毫无妇女之态。这便是找死的根由,读者后来自会明白。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 ,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1]说得何等之好。宝玉起了个叫"袭人"的名字,贾政既然斥责,也就罢了,为何又说"不用改"? 宝玉若确实有过,理当必改,倘若无过,则不应斥责。有云:不知则已,知过必改。既知其过又予姑息,已是不屑一评的了。本回里写出贾政对母假孝顺,假正经便在此处现形。而今又姑息子过,怎能脱逃亲爱而辟之嫌? 这是他不能齐家的明证。贾政真是"假正"。

这个林黛玉,真是一位绝代佳人。佳人者,德言工容俱佳之谓也。四者缺一,便不得谓之佳人。常人所说的佳人,无非是文君、崔莺之流。她们首先就失去妇节,还算得上什么佳人! 如今在花丛岩石之荫,湖水墙角之间,寂寥静悄之日,幽深无人之地,郎如潘安,女若西子,携手相会,谁人能说不致两朵鲜花开粉腮,三道浓霭落乌云? 可是严辞突然出口,邪行概未发生,呵,这全是何人之力? 有人说,话虽如此,既然书也拿过来看了,话也跟着说了,同样也算有失女子之道。我说,并非如此。不可以此责备黛玉! 作贼的想必最忌谈论偷盗,而常人又何必忌讳它? 黛玉并无那种行为,才能那样谈论。倘有那样行为,便会避而远之,少说为佳,唯恐他人察觉。明哲之士,何不思量?

---

① 见《礼记·大学》。

第 十 回

潇湘馆春困发幽情
埋香坟残红碎明心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回。先译原文第二十四回开头二百字，即香菱找黛玉的一段，接着译第十七回宝玉、黛玉为铰香袋、还荷包赌气的一段六百余字。下接第二十五回贾环烫宝玉脸一段，约译六百余字，黛玉、王熙凤、宝钗等探望宝玉一段，约译五百余字。从第二十六回中，译了宝玉遇贾兰演习骑射，宝玉前来潇湘馆与黛玉谈的一段情话，约九百字，再译末尾八百余字，即宝钗夜探宝玉，晴雯不知黛玉来，拒不开门的一段。下接第二十七回，译开头八百余字，即黛玉悲泣回潇湘馆，次日饯花会不见黛玉一段，再译后半段一千八百字，即自黛玉不理宝玉至黛玉哭残红。〕

批曰：

文章之妙不在于事先可料变化反复，而是在于事出突然且又合乎事理。现在王熙凤戏谑之间借着送茶叶说了那几句话，使读者觉得宝黛姻缘已定不可移，以为作者构思就是如此。书中诸人也该这样作想。后来突然折转，无意中生变，而且变得端端在理，这是何等之奇。

背理而行假仁假义谓之奸，逆理复礼敢作敢当谓之勇。曹孟德挟天子以令诸侯，李林甫蔽明君以行黯政。可以将大比小，男人

可以转比女人。直到第九回还未多写王熙凤之事,至此才写,她的故事已初见端倪。宝玉烫了脸,她跑到王夫人跟前窜跳作急,这是假仁假义。赵姨娘、周姨娘到来,众人都站起来尊敬,她连理也不理,这是敢作敢当。这王熙凤委实是曹孟德的女儿,李林甫的姊妹。

汉人说:“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①],这不对。蒙古人说:“好人从小,好马自驹”,这才对。贾兰读书之余学射箭,可知他要成器。孔子说:“虽有文章,必有武备。”[②] 确实如此。贾公之兴,仗着汗马功劳。贾兰执弧矢,是务根本,后来此子终究承袭公职,岂非理所当然?

宝玉在无人处对黛玉行为非礼,已经两次了。而黛玉当而斥叱,以为他日可作正道夫妇,今时却连歪言邪语都说不得。真是玉洁冰澈!

此书凡写实事,都不平淡描述,定要先虚写一笔作引子。前文虽写过赵姨娘,并非特笔着墨,所以这回又从他亲生女儿口中数道一遍,使得赵姨娘母子二人虽未出场,却比出场还要栩栩如生。这便是文章家牵线动影之法。

① 见《论语·子罕》。

② 语见《春秋谷梁传》襄公二十五年。

第十一回

蒋玉函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二十八回。〕

批曰：

第十回中，请宝玉到薛蟠家，是接引之文。在本回里，请宝玉到冯紫英家，则是特写之章。接引之文要虚写，特写之章要实写。在薛蟠家请宝玉，冯紫英是后来才到的。在冯紫英家请宝玉，薛蟠早已在那里了。这就是文章交错互易之道。本回里遇见茗烟的婆子又是第十三回遇见宝玉的那个婆子的衬宾 。微细小事也有串索从中贯通，乃致如此。

别人以为冯紫英家请客这一段是多余的风浪，我看此书实在的结纽就在这一段。第七回中李嬷嬷说要把袭人“拉出去配一个小子”，是本段的前文。第四十回上，“弄得个袭人真无死所”，是本段的结尾。“拉出去配一个小子”，便说的配给琪官儿，“弄得个真无死所”，也是说的嫁给琪官儿。嫁琪官儿的事，岂可平平淡淡写过，便在本回连结定局。在本回连结定局，又岂可使琪官儿平平易易地同宝玉见面，于是由冯紫英出场接引。解谐音，冯紫英就是“风自迎”。所以特书一笔冯紫英“出来迎接进去”，提醒读者。

本回中，弹唱言笑之间已至肮脏丑恶之极，这是作者为世风堕落异常而悲号。明哲之士读到此处，见书中情节与当今寻欢作乐

毫无二致,能说把汗巾叫作 kuriyeteng 是别无用意么? 想来 kuriyeteng 之义就是要象 kuriye(围墙)一样恪守男女之间的大禁大忌。宝玉已到同优伶互换汗巾的地步,大禁大忌便丧失殆尽了。按琪官儿之说,这条汗巾先是从北静王之手转到琪官身上的。现从琪官儿手里到了宝玉身上,又从宝玉手中落到袭人身上,后来又经袭人之手返回琪官儿之身,可见失去廉节的不止宝玉一人,那些北静王、琪官、袭人等等都是丧失大禁大忌的。这条汗巾来自茜香国,又不知经过了多少淫夫荡妇才落在北静王手里,所以说它是来路不明之物。后来返回琪官儿身上,又不知经过多少淫夫荡妇之手,而今又在谁人身上! 呵,内室中怎能轻易接受外来不明之物! 怎能轻易接受!

蒋玉函在宴席上说到"花气袭人"的对子,就是后来同袭人联姻的谜谶。贾元妃在端阳送来节礼,给了一对香串子,更是宝玉同宝钗结亲的征兆。

第十二回

生情疑飞燕分一心
借扇机杨妃带双敲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二十九、三十回。从原文第二十九回中,先译开头八百字,至贾家车马来清虚观前止。之后一笔提过张道士将通灵玉给众道士看,送来一堆金银器,再译宝玉挑了金点翠麒麟,几人对话,宝玉要把麒麟给黛玉一段三百余字。下接后半段两千五百字译文,即自宝玉因张道士说亲,心中不快,至回末。原文第三十回,译前半段三千字,即自开头至逐出金钏止。〕

批曰:

一展卷,第三回中就有老夫人接来外孙女,这岂无用意?至今宝黛两人都已省得人事,还令他们挤在一处,手接足触,难道不知雏大将鸣,花开送香的道理?这个罪过不归老夫人还能归谁?有人说,老夫人原打算让宝黛二人联结终身,才这样。我说,果真如此,则使宝黛二人先通私情,后才正娶,罪过就更重了。亏得颦卿之志如松子之坚,否则一旦失足,又该如何?老猴子何等可鄙!

有形就有影,有影就有形。有形无影是为晦,有影无形是为怪。晦乃文章所忌,怪则是文章之奇。这个张道士的金麒麟是影。史湘云的金麒麟是形。第二十九回中假宝玉是影,真宝玉是形。本回中现形之前先显影,是怪;第二十九回形消之后才显影,更怪。所以都无晦,都奇妙。然回本回金麒麟形影皆是宾,第二十九回通

灵玉之形则为主,故益为奇妙。

笑中必有兴,哭中自有悲。此书令人爱死处就是,本来写一人悲泣就已很难,更不必说两人哭泣之哀了,书中写的由两人到三人,由三人而四人,且四人虽为一事而哭,但各怀心事,便绝妙无比了。黛玉哭的是有口难言心中话。宝玉哭的是有话说不到心坎上。袭人哭的是宝玉如此倾心黛玉,自己终将如何?如果落在黛玉之下,便权势全休。紫鹃哭的是黛玉若为宝玉这般劳心,病怎能好?要是病得不可收拾,自己又将靠谁?所以,黛玉的哭是苦的,宝玉的哭是涩的,袭人的哭是酸的,紫鹃的哭是辣的。

此书中普普通通的一句话都同后来的事互相呼应,有如先作预兆,例如本回中宝玉说黛玉一死他就出家当和尚,金钏说金簪掉在井里头,这些虽各有不同,来日都一一应验,写得工巧异常。

要特说一句,后日锦绣肺腑的贤哲之士读此《红楼梦》,案头必备高香清茶才应开读。点高香,是为报答作者写出这部如锦似绣的文章,留给我辈赏心悦目。沏清茶,是要洗涤我辈几天积下的愚心浊肠,赏心悦目,读此锦绣文章。

米元章讲画石之法,说:秀、瘦、皱、透。文章也是如此。在借扇机一段中,宝钗说"你便要去,也不敢惊动",这是秀。"回想了一回,脸红起来",这是瘦。说"你要仔细,我和谁玩过!你来疑我",这是皱。"你们博古通今,才知道负荆请罪",这是透。这便是文章作者呕尽心血之处。读者看到这里,理应肃立,向作者沏茶行礼。

第九回上我曾就金钏之事略作评论,这回便交代清楚了。本书前后连贯之巧,竟是如此。

第十三回

手足耽耽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三十二、三十三回。开头数语交代原文第三十一、二回中事：史湘云自过宝钗生日后回家，初六日才又来，众姐妹相见，十分欢喜。史湘云到各屋串门，来至怡红院。宝玉大喜，刚提起金麒麟之事，说得正有趣，忽有人来报知：贾雨村在京作官，来拜老爷，叫二爷去。宝玉心中大大不自在，生起气来，湘云稍劝几句。之后译原文第三十二回袭人、宝玉对话，黛玉听了又喜又惊又悲又叹以下千七百余字。下接译婆子跑来说金钏投井以至回末九百余字。之后译原文第三十三回。〕

批曰：

己卯年秋，我因事到承德府，一日信步西街，适逢嘉庆圣主六十大庆万寿佳节，地方大小官员为祝圣寿，自街西连绵六、七里，用木竹席布，百般巧做亭台楼阁、鹤兽花枝，涂以五彩，与真的一样。官民男女老幼群集如云，摩肩接踵，热闹异常，我每到一所厅堂，定要看看对联，遇见一座牌楼，总要欣赏题诗。不禁兴致勃勃，忘了它是假的，竟当作真的，两眼迎送不暇，两脚不知疲倦，一直走去，忽然到一座山跟前，只见石崖峭立，松柏苍翠，洞门涂朱，泉水下涌，赏叹良久，才觉出这是石灰捏，用纸糊，插木枝，漆成景致的，心中怳然，凄怆而归。与此相关，读这样奇妙文章，兴味浓郁处，几乎

忘其虚构,当作真事,忽见贾雨村出场,才悟这是提醒读者,此乃“村假语”——也是避免将贾雨村其人抛在一边,断了他的故事,让他穿插进来。这又是穿针引线之法。

我读此书,对宝钗又喜又怒。喜的是她聪明伶俐,胸怀宽广公正,怒的是她奸狡狠毒,诡计多端。王夫人想用黛玉的衣服给金钏装裹,又怕黛玉忌讳,正在左右为难之际,宝钗出来说:“我从来不计较这些”,起身就走,取了衣服回来。这是何等善人,何等仁人,王夫人怎能不喜欢,下人怎能不爱戴?我前面说的评语并不错。

“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①] 贾宝玉同蒋玉函互换汗巾,除他俩并无外人知道,该是极隐极微的了,可是薛蟠立即起了疑心,接着又被袭人发觉,这次又从长府官口中露出。长府官说的是“这一城内十停人倒有八停人都说”。换巾之时无一人看见,无一人听见,现在却有千舌万口传说,这又是为何?呵,圣贤之教岂可玩忽!故君子必慎独。

第十一回中茗烟遇见老婆子,是安闲之时,这一回里宝玉碰见老婆子,是紧迫之刻。安闲时遇见的老婆子虽明白但有气,紧迫时遇见的老婆子又耳聋又胡涂。茗烟遇见老婆子,是为宝玉取衣裳,宝玉遇见老婆子,是为找茗烟。取衣裳遇见老婆子,是为赴私会蒋玉函之喜,叫人时遇见老婆子,是为赴私会蒋玉函之祸。这几环扣得很紧。这一段本来很难写,你看作者却写得更妙。

写贾政,活龙活现写出一个气急败坏的父亲。写王夫人,逼真勾画出一个疼子心切的母亲。尤其老夫人,写得同老婆子毫无二致。写众人,也各具特色。写气急,令人毛发悚立,写哭号,使人心肠随动。依次看去,种种情景跃然纸上,真是作丹青也画不出。作者的笔,已经到了如此妙境,若写会稽起兵,乌江自刎,不知要使多少英雄豪气横发,若写白帝城托孤,五丈原祭星,又不知要使多少

① 见《礼记·中庸》。

忠臣热泪满襟。

答挞宝玉时，虽然写了宝钗、香菱、史湘云、迎春、探春、惜春等人，唯独留下黛玉不写，这要请明哲之士作思。

第十四回

泪珠绢剖腑潇湘馆
鸳鸯绣梦兆降芸轩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回。先译原文第三十四回前半段,即开头至黛玉在旧帕上写诗三首,上床睡去,约四千七百字。下半段只交代梗概:那晚宝钗回到家中稍劝了他哥哥几句,薛蟠原来曾告发宝玉之事,故心中按捺不住,与宝钗吵了起来,说:你莫非为了那个什么金玉之缘,才这样护着宝玉?宝钗羞得无地自容。下接译回末二百 字。原文第三十五回,译开头六百余字,至黛玉调教鹦鹉止。译第三十六回,先有一段概述,交代吃西瓜之间袭人月例为二两一吊之事。再译宝钗在宝玉午睡中绣鸳鸯兜肚,至袭人告诉宝玉长月例一段,约一千二百字。下接回末二百四十余字译文。〕

批曰:

呵,文章之奇,文章之妙,竟能至如此地步?你不见作者写的泪珠绢一篇。从此以后,我才相信宝玉是个神童,是个才子。从此以后,我才明白颦卿是才女,才认定她是佳人。何以如此?男大当婚,是先王所定之礼。《国风》上说:"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

匪媒不得。"[1] 神童慕才女，自是定理，但又敬禀先王，神童便可谓之才子。才女慕神童，乃人之本性，但又敬畏古法，才女便可谓之佳人。"虽有才子佳人，必听之于父母，必先之以媒妁，枣栗段修，敬以将之，乡党僚友，酒以告之。非是则父母、国人先贱之。非是则孝子慈孙终羞之。何则？徒恶其无礼也。"[2] 所以，才人爱佳人，若皆如宝玉之爱颦卿，佳人爱才子，若皆如颦卿之爱宝玉，即则使千死万死也在所不辞，只求把各死一方变成死在一处。将这等深广之章囊括在这篇简略之文中，岂非奇妙超绝。你不见颦卿"再想私相传递，我又可惧"？

这一回里，宝钗明罪有三桩，笔伐宝钗正中鹄的处又有三桩。

宝玉挨打致伤，宝钗送来了药，难道她比迎春、探春、惜春还亲？难道没有李、凤二嫂？还有她一套痛惜的话，与袭人一字不差，她与袭人、晴雯等下人何异之有？这是罪之一。妄信袭人之辈猜疑之辞，贬斥胞兄，这岂是手足之情？为何说宝玉惜在"素日要和那些人来往"？竟把胞兄说成"那些人"，究竟薛蟠、宝玉两人哪一个亲？此乃罪之二。兜肚是贴身衣服，贴身衣服只有贴身人才能拿放，宝钗缝宝玉的兜肚，她究竟算宝玉的什么人？深屋内室，人皆午睡，单男独女拥挤枕席之侧，谁能担保她不存干柴烈火之心？这是罪之三。

她斥责她哥哥。薛蟠逼得说出来一席话，这是笔伐之一。颦卿见她无精打采地走，说了一些话，这是笔伐之二。她缝兜肚，宝玉梦中又说了一些话，这是笔伐之三。这三桩都是正中鹄的之箭。

俗话说，一而再也就罢了，还能再而三、三而四？作者写宝钗之恶不止一而再，定要再而三，三而四，写了许多还不停笔，这是何等之甚的憎恶！

---

① 见《诗经·齐风·南山》。

② 见《第六才子书西厢记·琴心》金圣叹批语。

第 十 五 回

秋爽斋偶赋海棠诗
藕香榭又和螃蟹咏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三十七、三十八回。先译原文第三十回前半段,自开头至取名海棠社止。中隔一千七百余字未译,下接宝玉回来告袭人起社事,请湘云入社作诗一段,至宝钗邀湘云往蘅芜院安歇止。原文第三十八回,自开头译两千余字,至送走贾母,另摆酒桌止。接译回末六百字。〕

批曰:

选中题目之后,并不全盘写出,必从远处绕来,曲曲折折,最后正好点在本题上,这就是文章的奇妙处。写海棠诗,探春请宝玉,便有人送来海棠,但众人聚会之后,反而越说离题越远,好不容易返回本题,说明日开社,突然明日又变成当天,当天又改成立即出题。海棠花是宝玉眼见的,却从李纨口中道出,后用迎春"花还未赏"一语推开,接着马上又用宝钗"不过是白海棠"一语拉回来。这叫曲径通幽,适见文章之妙。

呵,从此处可见人性情不定,从本回也可见狡计骗人之非。湘云初来,同黛玉住在一起,很是亲密。今又突然一变,同宝钗住在一起,又非常亲密。这是什么缘故?有人说,莫非黛玉有什么过错?我说,不,这委实是因为湘云性情不定,宝钗狡猾过人的缘故。写湘云性情不定,即是写贾母性情,宝钗施狡计讨好湘云,亦即讨

好贾母。读者岂可不加思量?

我在前面屡次说过,本书凡事必定早下伏笔点出。这一回里也是如此。吃螃蟹开玩笑,凤姐向鸳鸯说了几句话,后果真从玩笑变成真事,说的是儿子,却应验在父亲身上,不都是从这几句话中点出的么?我曾说本书里诗词戏语皆有深意,此又一例。

眼观彼处,手写此处,或眼观此处,手写彼处,便见文章异常微妙。海棠诗虽字字咏花,实篇篇历数黛玉的前后始末。螃蟹咏虽是句句嘲弄螃蟹,但篇篇讽嘲宝钗的先后首尾。这又叫作指松评柏,文章的微妙于此毕露。

画友□□山人[①] 曾说,绘画入门,先须领会十画九遮。今写螃蟹咏,在钗宝黛三人写过,刚刚轮到众人时,便由琥珀出来说"叫宝玉",一语遮过,恰似楼台只画了一柱一隅,便画出山峦树林遮障住了。

三春勘破,
景不长,
公子神伤。
满案珍羞,
但求三十年佳酿。
青山不老,
见雪始白头。
流水无愁,
却因风过面生皱。
(怨春一题)

眼见三春皆已去,

---

① □□山人,前两字各抄本写法不一。内蒙古图书馆藏本作 Giyan-iu,内蒙古大学图书馆藏本作 Giya-iu,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藏本作 Giya-zhu。

心悲一日长景逝。
花虽情薄犹流泪,
隐没闲贤空叹息。

(将在谋,不在勇)[1]

[1] 这两首韵文与本回情节无甚干系,可能是哈斯宝信手写在这里的。

第 十 六 回

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四十回。〕

批曰：

作者的心到底怎么长的？是雕刻还是锦绣？无论如何不同一般。我何以得知？就是从本回知道的。从本回何处？就在李纨送菊花这一段。从第六回自初春写起，写过谷雨四五月，现在又写秋季来临，全似一线贯穿，且使人觉不出光阴快慢，时间远近，现在突然写出菊花，此后便是一片秋色秋景，一直写到冬末。此中具备诸才子书所写不出的笔法。一描述秋景，便把上回探春花笺上发出的秋天信息、贾政起程的月日，映照得好似举火一般。

本回与下回一气相通。开卷以来一一写出的人物在本回已经齐全。大观园新建以来的亭院馆轩，于此一一历数，让这些人物景致环绕荣宁二府之首贾母眼看口述，实即围绕读者身心作交代的。下一回又把十二钗出齐。这两回便是全书的结纽，用衣服作比喻便是腰带，拿四季打比方就好比夏天，热极盛极。

贤哲之士该细读细想，本回特地着墨写探春是何道理？元春即春初，迎春言迎接春天，探春是春日的探试者，惜春是春日的惋惜者。本书开头之际，荣宁二府初春早已过去，作者暗中写迎春季节，现在已到兴盛的板眼上，自当特地着墨写探春了，岂不见后来

荣宁二府冷落,三春皆去,唯有一个惜春剩下来惋惜春天。写探春,特地着墨在何处?就在"烟霞闲骨格,泉石野生涯"这副对联上。

本回与第十七回一气相通在哪里?下回的题儿在本回里有三起。刘老老插了一头花;黛玉亲手给她端了一杯茶,让她坐在自己的床上;探春给板儿一个佛手。后几回的伏线这里还有三条:贾母说让惜春画一画大观园如何;贾母行令必得鸳鸯提着;黛玉和令,宝钗回头看她。其中两条是近在第十八回的环结,另一条是远远接应第三十五回的衬宾。

本书写红火热闹处,定要两事遥遥相对,写一样的两件事,又同又异,异中见同,缝合得十分工巧。如第十一回写了薛蟠,本回写了刘老老。在那一回里为宴行令,这一回里则为令开宴。那一回里逗人发笑的是薛蟠,这一回里供人取笑的是刘老老。那一回里,薛蟠不等宝玉说完,先站起来拦阻;这一回里鸳鸯未开口,刘老老便下席摆手。薛蟠说"我不来,别算我",刘老老说"别这样捉弄人,我家去了"。推薛蟠坐下的是云儿,喝住刘老老的是鸳鸯,薛蟠和令是顿时着急,刘老老和令却想了半天。薛蟠说出的话句句讲他的行径,刘老老的每句话都是她的见识。薛蟠的动作都是出于真情,刘老老的举止全是故意作戏。真真假假,是本书的一条大纲,这就是遥相对称,似同而异。

行酒令之中,贾母既说"头上有青天",为何后来又狠着心肠叫黛玉死去?薛姨妈说了牛郎织女,她女婿女儿果然成了如此一对。史湘云说"闲花落地听无声",道出了她出嫁时无声无息。薛宝钗说"处处风波处处愁",写出她自身正在谋划一桩危险勾当。黛玉的令是接上连下的。这又是文章键锁之法。

第十七回

贾宝玉品茶栊翠庵
刘老老醉卧怡红院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四十一回。〕

批曰：

我说过在上回中本回的题儿有三起，现在都一个个接连起来了。可是作者用笔犀利敏捷，又超出了我意料。高手下棋，在不显处下了三个子，突然把后下的子用在前面，接着动用另两个棋子，破敌阵好似星落云散一般，对手却蒙在鼓里，摸不着头脑。因为对手只顾防他前下的两子，没在意他后下的一子。这叫作以尾作首之计。看来文章中也有此法。上一回先写刘老老插了一头花，再写林黛玉亲自捧上一杯茶，请刘老老坐在自己床上，最后写探春给板儿一个佛手，所以我原以为这一回定依此顾次影写。不料作者却把前两桩远搁一边，先让板儿将得到的佛手与巧姐换了。再写妙玉用自己茶杯倒茶，让黛玉坐在自己蒲团上，最后写刘老老从镜中看自己带了满头花，此即以首作尾之法，又出人意料之外。

这文章的机关，委实不易看破。前文宝玉同琪官换汗巾，我已评过了。读者谅已欣然知悉。如今巧姐与板儿以柚子换佛手，又是什么呢？因我尚未解说，读者谅不知其中之意。前文的互相换汗巾，是宿缘使之然。互相换汗巾中的宿缘，人察觉不到，而且难以设想。今次互换佛手柚子也是宿缘使然，人虽觉得出来，但绝不

相信。后文中,难以设想的宿缘却应验得非常之易,这是一奇。绝不被人相信的宿缘,其应验却令人非相信不可,这更是一奇。互相换汗巾的宿缘之验在第四十回,换袖子的宿缘之验则在第二十册。[①] 换汗巾是邪,故其归宿亦邪,换袖子是正,故其归宿亦正。此中又有正邪之分,这便是文章的机关所在。

早就写出了一个性情怪僻的宝玉,已是怪僻之极。接着又写出了一个性情怪僻的黛玉,更是怪僻之极。这两玉心情不同,性情也不同,写了一个性情怪僻的宝玉,又写了一个性情怪僻的黛玉,已经是奇,却又慢慢研墨蘸笔,还写出了一个性情绝怪的妙玉,这一玉的心情、性情又与那两玉不同。因为那两玉一个是"宝",一个是"带",宝带虽贵,若粗陋不堪,又何堪赏鉴? 故今又写出一个妙玉,使那条宝带生辉。如此说来,妙玉出场是否迟了? 我说不迟。第五回末尾有"住着道姑女尼"一句,可见这是早在作者意中的了。

本回中正十二钗都已出全。若问是谁? 宝钗、黛玉两人,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姐妹四人,李纨、凤姐、巧姐儿母女三人,以及湘云、妙玉、鸳鸯,共十二人。有人问,这一回里没有元春,怎么说十二钗都已齐全? 答曰:所谓齐全,是说从开头一一出场,现在巧姐、妙玉也出来了,这就是出全,不是说这一回里要十二人聚齐。

上回中刘老老进潇湘馆,误说"这必定是哪位哥儿的书房",这一回误人怡红院,又说"这是哪个小姐的绣房"。作者捉住一个乡下婆,特地施出交错连环的笔法,这又是本回与前回一气相联处。

① 事见本书第三十九回。

第十八回

金兰契互剖金兰语
风雨夕闷制风雨词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四十二、四十五回。开头一笔提过刘老老得了许多什物返回家去，接译原文第四十二回宝钗追问黛玉以下，至回末止。原文第四十五回，译后半段两千九百余字，即自惜春起稿画大观园至回末。〕

批曰：

上一回令人心迷眼乱，如花似锦，热闹异常，下一回令人清心净目，有如琉璃水晶，也很热闹。若两场热闹连在一起，便不免吵扰，不能不使人耳噪眼乏。因此中间写出这一段恬境雅音，特地使读者有一番心旷神怡。好比伶人唱戏，总要先有一阵紧锣密鼓，热闹一场之后，稍事停顿，又慢慢敲鼓点，和之以缓击镲钹之节，吹萧打铙，生旦才唱戏文。这书真是无妙不备。

往时读《汉书》，读至刘季召见英布，"踞床洗"，"故峻其礼，令布折服；已而美其帷帐，厚其饮食"，"以悦其心"，[①]，我总是厌恶权术之诈。现在宝钗在蘅芜院无人处，讥笑黛玉有失检点，想要打掉她逞强好胜之心，又在稻香村聚会中夸她说笑有趣，迎合黛玉，其权术奸计与《汉书》合如拍掌，何等之巧！汉王那套计谋，只能对付

① 见《汉书·韩、彭、英、卢、吴传》本文及颜师古注。

英、彭、韩信之流,如何得在良、平、郦生面前卖弄?而今宝钗这套狡计只能骗贾、王、袭人之辈,如何骗得了潇湘妃子?施狡计岂不错了?黛玉在戏谑之余,说"颦儿年纪小,只知说,不知道轻重,做姐姐的教导我",宝钗听了这几句,才知道黛玉是唬不住的,后来亲自去探病送药,黛玉才心服。岂可不见行权弄术之人?

在第十六回中我说过后几回的伏线有几条,本回宝钗讥笑黛玉,惜春要画画,便是其中两条。这里宝钗之罪更深更重了。讥笑黛玉时,她亲口说,"我也是个淘气的";品评画画时,她要宝玉去帮惜春,以便自己在那里借机见宝玉;黛玉向她道谢,她又说,"只愁我人人眼前失于应候罢了"。明哲之士应仔细对待这些话。

如是文章,还有弄文字游戏的闲余。宝玉提到的贾政门客詹子亮、程日兴二人.真是可笑。作门客的,沾够了主人的光,整天顺从不傲的,定非很少。

咳,不明内情的人以为本回里钗黛已经和好,岂知在这一回里钗黛已走到裂痕难缝的地步。何以见得?若没有本回钗黛和好,黛犹往日之黛,钗犹往日之钗。黛若是往日之黛,宝钗的狡计就无从施起。钗若是往日之钗,在黛玉而前便施展不开狠毒骗术。读了这回就应知道,黛玉之衰已经很快,而宝钗之兴更为加速了。此又何以见得?若不是钗黛和好,宝钗怎能在黛玉面前说"又不老,又不少,成什么,也不是个常法儿"?黛玉之病加重是因何故?她的心渐渐死去又因何故?宝钗这几句话便是投向黛玉的一把穿心断肠的匕首。后文第二十七回中又用了一把利剑,可怜黛玉经不住了。所以我说到本回已是裂痕难缝,请高明之士鉴察。

本回评论画法的一段已压过《芥子园》《十竹斋》,评论药性的一段不下于《医宗必读》《寿世保元》。作者真是无所不能,无所不晓。

第五回上说过,那场小雪是第十九回大雪的伏线,现已临近,故先从宝玉口中道出,好比事先密布浓云,吹起朔风,作为降雪之

讯。本回里从蘅芜院送来燕窝的婆子,就是第二十六回上到潇湘馆送蜜饯荔枝的婆子的衬宾,读起来,此处寓意亦良深。

第十九回

琉璃世界白雪红梅
脂粉香娃割腥啖膻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四十六、四十九、五十回。先译原文第四十六回开头一句,接译第四十九回邢夫人嫂与李纨婶一起来京事,约一百二十字,其中省去王仁同来的情节,又译接来湘云以下诸事至回末,但省去最后二百四十余字。原文第五十回,自李纨罚宝玉取红梅,至岫烟、李纹、宝琴咏梅,李纨促宝玉作诗,约译一千一百余字。下云:香菱笑道,我倒想出来了。自前文诸人联句中摘八句,改为香菱之作。又加一段文字,与第四十九回末类似。接译湘云去手炉至贾母坐轿来,约三百字。〕

批曰:

我弟弟说:"此书寓意虽不易尽悟,但这一回回目中提到琉璃、雪、梅、脂粉,意思是世上万物都要融消凋谢,美色也不过是一堆腥血。"这也是一种看法。

十二钗至第十七回才全部出齐,但作者恐读者轻易看破,在本回里又故作疑笔,写过李纹、李绮、邢岫烟、薛宝琴之后才说:自李纨为首,到宝玉一共十三人。此乃以假乱真之法。我在第一册之首就曾指出作者这等工巧。此处增写的四人,与袭人、香菱等人名列十二钗又副册,读者莫被哄过。

佛经上说,因缘具备则诸世界无不成就。细看世界,风吹雨珠落在稼禾之蕊,才能孕育颗粒。万物无一种非由因缘创成。文章

亦有因缘之道。就近比方,一提起宝琴的孔雀斗篷,便牵出多少件斗篷来:宝玉猩猩毡斗篷,黛玉羽纱鹤氅,众姊妹的大红猩猩毡、羽毛缎斗篷,李纨哆罗呢对襟褂子,宝钗青莲斗纹鹤氅,湘云貂鼠面子灰鼠大褂,一直写到贾母的大斗篷才住笔。随宝琴凫靥裘一因,写出种种斗篷为缘,这是因缘直结之法,也是信手做出的文章。此类笔法颇多,这里只举了浅显一例。

"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原是《西厢记》上红娘问君瑞的一句话,本书中却成了宝玉问潇湘,此一妙。红娘问君瑞,问的是他与双文二人,宝玉问潇湘,问的却是他和蘅芜两个,此更妙。何以称妙?非它,概两者皆以情为因。我今也来引一段《西厢》,潇湘你"一缄情泪红犹湿",小生我"满纸春愁墨未干"[1]。

在本回,作者才着意描写大雪,而降雪之兆早在第五回就有了的。第五回的雪全是虚写,本回里雪全是实写,虚写为宾,实写为主。读者对照这两回,便明白虚实之道,通晓宾主之法。有云东汉人刘褒画《云汉图》,看画的都觉得闷热,又画《北风图》,看的人都觉得凉。现今这一段下雪的描述也不下于刘褒作画。

海棠诗、螃蟹咏,深深浅浅锐锐钝钝,全盘写出钗黛二人。钗黛是宾,宝玉是主,岂能详演其宾而一字不提其主?故以红梅花为题,又将宝玉的始末因由,深深浅浅锐锐钝钝地写了出来。海棠诗、螃蟹咏是钗黛二人自作的,故红梅花之诗也由宝玉亲咏。其余几首为何不由原来的小姐们作,而由新出场的三位写?原来的小姐们已经在书中显过才智了,要借此机会显示新来几位小姐的才智。大体说来,三册十二钗人物都没有安排平淡的结局。

红梅花诗只由四个人作,待到他人要写,便用"老太太来了"一语挡过,这又很象第十五回的收尾,可知作者是特意将此回与那回隔海相对的。

---

① 见《西厢记·闹简》。

第二十回

慧紫鹃情辞试莽玉
慈姨妈爱语慰痴颦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五十、五十七回。开头自原文第五十回译二百字,即李纨等迎接侍奉贾母的描述,与本书上回衔接。之后略述贾母与众人谈笑,下云:此后并无多少话可说,虽有种种事情,无非是王夫人、凤姐等的家计琐事,那些麻烦累赘,我的笔也不暇应付了。真是日月如梭,光阴似箭,不久冬去春来,草木萌发,天候转暖。一日风和日丽,宝玉与湘云闲谈一阵,便来到潇湘馆看黛玉。接译原文第五十七回宝玉看黛玉,正值黛玉午睡以下三千五百余字,至薛姨妈过生日止。下加一段概述:宴上,贾母本欲为宝玉聘宝琴,听已许给梅翰林之子,也就作罢。薛姨妈却为侄儿薛蝌说下了邢岫烟。之后又译原文一千九百字,自宝钗来潇湘馆起,至湘云忽来止。下云:湘云笑道,你们为何这般说笑,朝廷里出了一桩要人哭丧的事。欲知何事,且看下册。〕

批曰:

"亦赏观于烘云托月之法乎?欲画月也,月不可画,因而画云。画云者,意不在于云也。意不在于云者,固在于月也。然而意必在于云焉。于云略失则重,或略失则轻,是云病也。云病即月病也。于云轻重均停矣,或微不慎,渍少痕如微尘焉,是云病也。云病即月病也。于云轻重均停,又无纤痕渍如微尘,望之如有",视之如

真，吸之如来，吹之如去，"斯云妙矣。云妙而明日观者沓至，咸曰'良哉月与！'初无一人叹及于云。此虽极负作者昨日惨淡旁皇画云之心，然试实究作者之本情，岂非独为月，全不为云？云之与月，正是一副神理。合之固不可得而合，而分之乃决不可得而分乎？"①

君读此回，写紫鹃其人便是如此，文章佳味也在于此。宝玉向紫鹃问寒，向她身上抹了一抹，紫鹃板起面孔讲了一堆大道理，且说我们姑娘"远着你还恐远不及呢"，这便是望之如有。试探宝玉时，先从燕窝事问起，越说越切近，越说越有道理，别说宝玉，连郑子产也不能不信，这便是视之如真。宝玉病愈，紫鹃向他说这是哄你玩的话，说得有情有理，又说"你如今也大了，连亲也定下了"，从而摸到宝玉真底细，这就是吸之如来。离开宝玉回来卧下，向黛玉讲自己肺腑之言，见颦卿不出一星半点歪言邪语，只好长叹一声作罢，这就是吹之如去。读者看到此处，不由得会捻髯叹赏："紫鹃姐真是个聪明俊气的女儿。"这也就是赞赏颦卿，不唯赞赏颦卿，也褒扬紫鹃，颦卿紫鹃二人，欲合之固不可，欲分之则更不可。此种妙理，若问我是如何悟出的，是读此书才悟得的。若问此种悟会是向谁学得的，是金人瑞圣叹氏传下的。卧则能寻索文义，起则能演述章法的，是圣叹先生。读小说稗官能效法圣叹，且能译为蒙古文的，是我。我，是谁？施乐斋主人耽墨子哈斯宝。

紫鹃疑心贾母将来为宝玉聘宝琴，这是本书弄假成真的显笔。老母猴此时已变卦，这是第二十七回的伏线。

上回有宝钗要宝琴作湘云的妹妹，下回有黛玉要作薛姨妈的女儿，两者说了都没作到，此其同处，但原因却是两造迥异的。

① 见《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惊艳》金圣叹批语。

第二十一回

憨湘云醉眠芍药裀
呆香菱情解石榴裙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五十八、六十二、六十三回。开头有一段概述,即原文第五十八回开头一千三百余字的缩译。接译原文六十二回宝玉生日已到以下两千五百余字,中有节略,再译原文第六十三回晴雯拿来竹雕签筒以下一千四百余字,又转回第六十二回,译宝玉、湘云等猜拳两小节文字,再译湘云醉睡以下一千一百余字,至袭人为宝钗、黛玉二人端茶一段止。下接第六十二回末尾一千七百余字译文。〕

批曰:

尘土随风扬,浪花逐流起。文章也是如此。今只写一个宝玉生日。接连引出了多少个生日:借宝玉径直道出宝琴生日,平儿是让她自已说出的,从湘云口中说出邢岫烟生日,接着探春提到元春、贾母、宝钗、王夫人、贾琏等五人的生日。刚说"二月没人",袭人又提出林姑娘,宝玉便说袭人也是那一日,且在无意之中引出了薛蝌的生日。此等雷同之事,写得却细腻别致,委实见奇。写这十二人生日,实为写出薛蝌、岫烟一对夫妇,理应分外着墨,却都一笔带过,这岂非更奇?这些生日的线索早在第十九回以"大半同年异月"一语交代过了。风与流那时就动起了,这里只不过是飞尘和浪花。

第十九回中突然有一个宝琴出场,这回里又写她的生日,从这里该看到作者费尽了心机。宝玉一个"玉",黛玉一个"玉",为写这两个"玉"之妙,便写了一个妙玉。宝玉一个"宝",宝钗一个"宝",让这两个"宝"接近成亲,怎能不写出一个宝琴?何以为证?贾母说为宝玉聘宝琴,便是。自宝琴而宝钗,还有多远。既然如此,写一遍也就是了,为何必写两遍?让宝琴出场用意有二。另一用意是什么?咳,何不想一想她的名字?"琴"字讹释就须是"亲",直诂才是琴琴之琴。讹释之由,方才已说过,直诂之义却是第二十七回"抚琴悲往事"的缘由。

抽签一段,也是显示征兆。"动人"说的是宝钗的情俏。"莫怨"指黛玉的倔强。探春得佳婿,是"依云栽"。紫鹃由了自己,所以是"花事了"。妇人之魁,守节一生的是"竹篱茅舍"。女中之俊,身鞴两鞍的,"又见一年春"。"只恐睡去"的湘云睡在石凳上。"连理枝",香菱亚赛"并蒂莲"。写得过显处,便以假乱真,写得过隐处,则以近指远。因为深隐难解,特地就近显写湘云、香菱两人,以示他人亦是如此。第九回猜诗谜,是这一回的前奏,第二十七回掷骰子是这一回的尾声,本回的抽签介乎二者之间。悟出此意,便能破得长蛇阵。

袭人的奸狡,既可憎又可爱,宝钗的奸狡既可爱又可憎。袭人可憎,看她不用四方茶盘,定要用连环茶盘可式放茶钟端来;可爱处则是在钗黛两人中间只端一钟茶,说"哪位喝时哪位先接了"。宝钗的可爱处就在毫不让份,先拿过来就喝,可憎处则是把漱口剩下的半钟茶递给了黛玉。仅只这几行文字便可同"许田射鹿"[①]一章媲美。

① 见《三国演义》第二十回。

第二十二回

思古人黛玉作新赋
见土仪颦卿思故里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回。先自原文第六十三回译一千一百余字,即宝玉见砚下有妙玉贺笺,至宝玉往栊翠庵投回拜贴一段。下接第六十四回宝玉回怡红院见晴雯追芳官以下三千五百余字译文。此后有一段交代性的自撰文字:众姊妹各自走开,进入园中。这时莺儿从宝钗后面跑了过来,报道:大爷回来了。宝钗听了大喜。因薛姨妈在贾母身边,家中无人,宝钗便带着宝琴、湘云走了出来。宝钗回到家中,见过薛蟠。兄妹二人阔别一年多光景才见面,自是欢喜。随后薛姨妈也赶了来,薛蟠迎上去,母子相见,不免谈一阵路途上的事。薛蟠的伙计们搬进货物来,薛蟠吩咐道,只将我给妈妈和妹妹带来的东西搬进这里。小厮便挑进两三个大棕箱。下接译原文第六十七回开箱看货以下一千三百余字,至黛玉、宝玉同往宝钗处止。再译宝玉、黛玉到宝钗处以下四百余字,至二人返回止。]

批曰:

不料岫烟竟与妙玉是旧相识,可见人间离合无定。这有意暗示凶兆。晴雯不以袭人的行止为然,这是她俩不合的先声。

宝玉爱潇湘,出于真诚,而潇湘总思量宝玉是否知道我对他爱之已极。潇湘爱宝玉,也出自真诚,而宝玉总思量潇湘是否知道我

对她爱之已极。此语不逢出自宝玉之口，送入潇湘耳中的机会，犹如不逢出自潇湘之口，送入宝玉耳中的机会。如此则二人互不相知。爱之已极而互不相知，呵，还不如双双死去的好！亏得事有因，话有机，去看一对金麒麟，因为提到"金玉姻缘"，宝玉发急说了句"你放心"，黛玉说"你的话我都知道了"。[1] 只有此时，潇湘才知道宝玉对己爱之已极。宝玉早已知道黛玉爱己已极，依他想来：你我相爱相知，心是一个。心一个，那你就是我，我就是你，你我虽是一体，奈何身居两处！若我是女儿身，我俩就可在一窗之下作女红，一帐中睡下谈心，或你若是男儿，我俩就可在一张桌上读书，一条凳上促膝并坐。偏不如此，我必为男儿，你定是女儿！孟子说："男女授受不亲，礼也。"[2] 你我在此不能任性，上无父母之命，下无媒妁之言，使得你我不能处在一起！你我心虽一个，却至终不能合在一起，这样活着勿宁死了的好！唉！又奈何死也不能在一起，现在只好面对面泣——这是何等的苦，何等的悲哀！才子佳人这副苦衷肠岂是淫夫荡妇能理会的！

寄语锦绣才子诸公：诸君是否理会得这片苦衷肠？理会得的，我愿同他一起看这书，抄这书，评这书，议这书。若不理会，我就把书藏诸名山，引吭高歌，痛哭一通！务请记住，檐下挂着的小鹦鹉叫声："姑娘，宝二爷来了"，[3]这一声系到潇湘的生死。

薛宝钗害潇湘，已胜过杨玉环讥梅妃。她送土物，是爱还是害？她是否知道黛玉脾气？"人离乡轻，物离乡贵"，三尺童子都通晓这话，岂不刺透潇湘骨髓？鹃姐姐劝她姑娘："这不是宝姑娘送东西来，倒叫姑娘烦恼不成？"这是聪明还是傻？

---

① 见《孟子·离娄》。

② 事见本书第十三回，百二十回本第三十二回。

③ 原文作"只听见小丫头子在院内说：'宝二爷来了。'"哈斯宝译文改作"只听见窗外檐下架着的鹦鹉叫道：'姑娘，宝二爷来了。'"

第二十三回

林黛玉重建桃花社
史湘云偶填柳絮词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四回。先译原文第七十回宝玉清晨听晴雯、麝月、芳官笑闹以下至回末,共四千二百余字;其中自撰贾政家书全文,故作平庸语,此为原文所无。接译原文第七十一回开头五百余字,再缩译以下贾母祝寿诸般细节。之后一笔带过贾赦趁祝寿让邢夫人向贾母讨鸳鸯给他作妾,因鸳鸯死也不肯,贾母便未答应。(原文此事在第四十六回)又简略提到邢夫人与凤姐心生嫌隙,李纨操劳生病。此下自原文第七十三回缩译傻大姐拾绣春囊事,自第七十四回中,概述王夫人责备凤姐,令凤姐抄查,凤姐与王善保家的等一帮人进大观园,许多细节皆略去未译。〕

批曰:

这一回里,因为写了一篇《桃花行》,忽而想起海棠社,要改作桃花社,忽而说舅太太来了,忽而次日又成了探春生日,把建社改在初五,忽而又有贾政书信到,忽而宝玉又作起功课,忽而贾政归期推迟,忽而成了填柳絮词,这都写出世间事速缓成败无定,又显出作者笔锋神速,有如鸟惊兔奔。

前回的古人颂,特地细写了一人衷肠,本回的柳絮词又补白了众人言行。

文章又有由他书孕变而出之法。放风筝有嫣红之名，便是如此。明皇恋太真，梅妃问亲随的宫女嫣红道："你可晓得皇上两日为何不到我宫中？"嫣红道："奴婢哪里得知，除非叫高力士来，便知分晓。"梅妃道："你去寻来，待我问他。"嫣红领旨出宫寻问，见力士坐在廊下打瞌睡。嫣红道："待我要他一要。"见一棵千叶桃花，娇红鲜艳，便折下一小枝来，将花插在他头上，取一嫩枝，塞向力士鼻孔中去。力士陡然警醒。[①] 现今《桃花行》与嫣红放的风筝一起出场，用笔之意甚明。江采苹《楼东赋》有"碧云日暮兮，对素月而凝眸"之句，[②] 李宫裁的两丫环叫素云、碧月，亦取此义。

天将拂晓要昏暗一阵，火将灭时陡然旺起来，花木枯死的前一年必要盛开，病人垂危时要见好一时，这都是定理，故云老年健壮，春日之寒，秋后之热，夜半昏灯，黎明之月。衰极盛之兆，盛极衰之征。今看荣宁二府祝寿一事，一副七言联很是简切。其中二语尤为绝音。贾赦要娶金鸳鸯，既是吃蟹时笑语应照，又成为送灵哀哭的引线。撵丫环的起因，走露消息的键子，是傻大姐拾春宫绣囊。

---

① 见《隋唐演义》第七十九回。

② 见《梅妃传》。

第二十四回

开夜宴异兆发悲音
赏中秋新词得佳谶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七十四、七十五回。先译原文第七十四回自怡红院开始搜查以下五百余字。下云:又领着众人出去,自潇湘馆起挨房搜检,从惜春使女入画的箱子里寻出几块银锞子,玉带版子,并一包男人的鞋袜等物。问将起来,称是贾珍赏给入画哥哥的,因没处存放,才叫她收着的。此下译查迎春房至回末诸事,多有删节。下接原文第七十五回译文,间有删节;中有宝玉、贾兰、贾环中秋诗各一首,叶蒙古语头韵,为原文所无。〕

批曰:

此回无非写了荣宁两府过失太多,已到月亏水溢的地步,无甚可观处。虽说如此,应当看到作者笔力之远,笔锋之细,笔伐之严,笔界之宽。

写甄家渎职抄家,就是贾家的前辙,不久也要走到这一步田地。写邢夫人之弟傻大舅毫无礼法,混言乱语,便是凤姐之兄王仁无端尤怨的引子。这些都见作者笔力之远。

由司棋箱中搜出字帖儿,言表姊表弟,这是暗攻宝钗。凤姐看了,不但不怒反而心喜,这是她奸狡素性。宝钗说要搬出去,李纨、尤氏相视而笑,探春反而冷冷地说了几句。这些都见其笔锋之细。

李纨说"别叫我落不是",宝钗马上不悦,说"你又不曾卖放了

贼”。贾母吃粥,要送给凤姐,又特指一盘果子,叫送给平儿;在宝钗、探春、尤氏等人都在座时,叫鸳鸯也坐下来陪吃;后来贾赦无意中说了一句笑话,她又引到自己身上,说“我也得这婆子针一针就好了”。尤氏毫无妇人礼法,深夜跑到外院,在窗外偷看窃听一伙无耻赌棍。写这些,有意无意中指摘了这等人的错处,此乃笔伐之严。

细写饮酒赌钱中众人的情态言语音声,这些王孙公子夸耀荣华富贵的景象;贾珍协同妻妾欢宴汇芳园的情景;他们见贾母时的家礼族规,拜月时的种种陈设:皆见笔界之宽。

谁能说读小说稗官于人无益?“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① 胡氏曰:“人之欲孝其亲,心虽无穷,而分则有限。得为而不为,与不得为而为之,均于不孝。”② 可见礼就是合理的事。荣宁两公的子孙得为者不为,不得为者为之已甚,以至祠堂中发出叹息声,呵,这是何等可怖!“无违”一语意义真是深远。这就是鬼神的判断。这就是不孝之极。世家子弟,岂可不慎!

下一回的故事忽然象乱云掣电暴风疾雨般到来,这一回里却写皎月晴夜的幽景,长空无尘,流光清彻,明月象一捧洁冰,透凉而不久长,可见作者用笔异常犀利。

① 见《论语·为政》。
② 见《四书集注:论语·为政》注。

第二十五回

俏丫环抱屈夭风流
痴公子杜撰芙蓉诔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回。先译原文第七十六回开头一千四百余字,至夜宴散去止,其中删去尤氏说笑话一段。下接第七十七回开头一千三百余字,及司棋给迎春磕头告别以下二百余字译文。此下简述宝玉遇周瑞家的、司棋事。再译几个婆子来说王夫人要查园以下一千字,至宝玉送王夫人回来大哭止。接译宝玉说海棠花死是兆头以下四百余字。下云:晴雯哥哥家就在园后角门外住,宝玉想找个空子悄悄去探望,刚刚走出怡红院,却已是日落时分,只好走回来,想明天再去。再译袭人这一二年越发自重以下八百字。自原文第七十八回,译王夫人与凤姐谈宝钗搬出至宝玉至蘅芜院才知道宝钗已搬一段,多有删节压缩。再摘译此回末尾一千七百余字。下接原文第七十九回开头至宝玉病卧二千五百余字译文,间有缩译。〕

批曰:

贾赦说笑话,恼了他母亲,便绊石头歪了脚,这象是速报。贾母命人吹笛助酒兴,又似与两宴大观园慢合。这次设宴赏月,似圆满而非圆满,象热闹又不热闹,真写出有如秋后红叶既赏心又悲怀的景致。宝钗送去要凤姐吃的人参,与给王夫人送衣服既同又不同,与给宝玉送药也既同又异,写得活似春末白絮,似飘如飞。

撵司棋,由周瑞家的去见迎春;退入画,惜春却请来尤氏。迎春听了司棋事,含泪不舍;惜春见入画求饶,却吵个不休。司棋哭求,见迎春耳软心活,知道没了指望。入画也哭求,但见惜春气锐意坚,便自罢休。尤其司棋临别时,有那许多事,数道别离之苦,而入画去时压根没有提主仆之情。这里可见作者的妙手,写同类事定要写出两样。

我前曾说,写得稍隐之处总要以近指远,这里又是。宝玉诔文中有“鸠鸩恶其高”,“葹葹妒其臭”,便是明指。王夫人当作心腹的是谁? 连四儿、芳官私语都听到了, 不是耳目又是什么? 作者恐读者不理会,总要间或提醒的地方,我都加了圈点。明眼人自会领悟。到这时我才明白第七回中袭人“天长日久……可叫人怎样过”这句话的厉害。

先着墨写一件大事,其后又勉强用一件小事来比附,这叫图影之道。因后文中有特书的大事,前文定写一件小事来接引,叫作宾主之法。王夫人撵金钏,是眼见其恶,打发出晴雯则是耳闻其恶。眼见是突然知道的;耳闻,则是早已察觉的。突然知道,便立刻撵走,早已晓得的,则慢慢打发。事虽异而理则一。所以彼为宾,此为主。

捕鱼的人必先悄悄撒下弦钩,之后躲到高处坐下,毫不惊动,鱼儿才能捉住。倘若跳下水去混溅一通,不唯捉不住鱼,定要反弄一身泥。宝钗先借口抄检大观园,说要照料母亲,这回又随和王夫人的话,决意搬出去住,这便是早撒鱼钩躲身而去之计。

“茜纱窗下,我本无缘,黄土陇中,卿何命薄!”这几字是两玉千代之怨,又见文章从有意无意中跃出之妙。

迎春嫁去,是全书一大结纽,故特写一首诗歌以识中秋已过。

薛家事尽是虚写,薛蟠娶妻诸如此类只象从他人口中道出。第二十一回上为揭示袭人之恶,写香菱委实有点过火,本回里特又再写一笔,以明其无罪。

第二十六回

老学究讲义警顽心
病潇湘痴魂惊恶梦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回。先节译原文第七十九回宝玉卧病,贾母每日看视以下三百余字。下云:百日过后,宝玉急着出来,挨着各房串走,又见过了薛蟠新娶的媳妇夏金桂。他听得迎春的夫婿着实凶很,让迎春受大罪,便去王夫人处说要把迎春接回来,让王夫人好生训斥了一顿,心中不快,来到潇湘馆大哭一场,才走了出来。接译原文第八十一回宝玉走到沁芳亭看钓鱼三百余字,下接小厮传话,说贾政叫宝玉以下至回末的节译文。自原文第八十二回,先译贾代儒要宝玉讲后生可畏以下一千余字,回转过来再译宝玉退了出来,在王夫人、贾母处打了照面便跑到潇湘馆以下三百余字,秋纹来找宝玉以下二百字。下接译袭人绣槟榔包儿以下至回末一大段。最后译原文第八十三回开头七十字,至黛玉晕倒止。〕

批曰:

第五回中贾政让宝玉上学,虽已过二十回,而今代儒释《论语》,与那时贾政说的"只是先把《四书》一齐讲明背熟,是最要紧的"一语拍合,这一笔妙。宝玉下学回来,黛玉叫紫鹃把茶"给二爷沏一碗。二爷如今念书了,比不得头里",同当初宝玉上学时说的"好!这一去,可是要蟾宫折桂了"一语相对,这一笔更妙。这都是

作者呕尽心血写出的,读者勿得轻看。不学弹琴便不能合弦,不学作诗便不能合韵。人而不学,一到壮年便诸般泡影,一旦遇实务便须向隅,岂非可惜。古者年八岁入小学,学扫洒、应对、讲退。今宝玉生于公侯之家,长在锦纨之群,却在当学之年深耽酒色,蔽于情欲,是何等可惜!孔子说:"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1] 人当十五、六岁之年,犹如旭日甫升于东,何物不照,何事不懂。所以本回中以"后生可畏"启题,以"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为诫。作者虽以顽石自喻,却以宝玉为后生之戒。这里我才明白第一回中"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这句话。呵,作者寓意之深,岂可绳量?

第二十二回中宝玉从栊翠庵回来,见袭人要绣槟榔包,这回里宝玉上学,袭人又要绣槟榔包,这是什么?是为那槟榔包写了这个,还是因这个槟榔包写了那个?噢,我明白了,那个是写袭人妄自尊大,这个是揭袭人奸狡处。为连接两恶,用这两个包作结。作者写细琐小事也定有用意,此又一处,一笔中的。

东风西风之论家家有,唯有顺逆之分,顺则大胜小,逆则小胜大,顺则长久,逆则速亡。袭人之类的狡婢如何能在潇湘这等聪明姑娘面前弄狐作猿!潇湘一听袭人的话,便洞识其意,顺斩一剑,鬼魅便似见了日光一般。虽然如此,袭人这些话毕竟是一斧。

前次风雨夜,宝钗差一个婆子送来燕窝,对这次是宾,而今晴朗日又差一个婆子送来蜜饯荔枝,对那次是主。宾为始,主作终。于始因憎而爱,于终因爱而憎。究因何故?岂不听老婆子絮絮叨叨的那些话。有人问:这难道是宝钗教的?我答:叫送黛玉一瓶,送宝玉两瓶,这是婆子自作主张么?我说:这定是宝钗教婆子说的。我说:如确是她教的,这教的还少么?呵,这又是一斧。两奸相党,一对斧头砍枯林,可怜潇湘如何受得!

---

[1] 见《论语·子罕》。

这回中的一场梦,是全书的双重结纽。何以见得?此书始于一梦,又终于一梦,始一梦中两玉俱在,终一梦中一玉仅存。如此则岂不失了一玉,这一玉便在这次的一场梦中告休了。这就叫梦中梦。这就叫结上结。委实是愈写愈奇,愈写愈妙。

这鹃姐,真是忠臣、义士、孝子、勇夫,可惜只是投胎有误。“留得青山在,依旧有柴烧”,用这句奇语相劝,我每读至此总是心伤鼻酸,自己也不知道为何如此。

读诸才子书,见其每回之末定要故作惊人之语,以图读者必欲续读下去。此法屡用,千篇一律,便朽俗无味了,怎及本书务求实事实理,生奇处果有奇,惊人处确属可惊。

第二十七回

试文字提亲定未未
感愁声抚琴悲往事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回。先译原文第八十三回言黛玉晕倒之由至王大夫上车去二千六百余字，再几笔交代贾母等进宫探问贾元妃事，下节译第八十四回贾母说元妃惦记宝玉以下三百余字，王尔调为宝玉提亲以下八百字。下接凤姐问是否宝玉亲事以下二百余字译文。下云：次日，宝玉去北静王处，回来述说北静王待他的光景，并拿出北静王赏的一块玉，与宝玉生下时衔着的一模一样。大家都奇怪着笑了。再接原文第八十五回贾母命人收起此玉以下二百余字译文，下云：王夫人道，老太太的话我们全说了，姨妈倒是十分愿意，只是蟠儿现今不在家，宝丫头父亲早已不在世，现应与蟠儿商量才是。贾母说，这话也在理，既已定了，大家也不必提了，等姨妈那儿回话就是了。再就是得要筹办筹办。贾母早有此意，常在人前数道黛玉这孩子有点娇惯，又常夸奖宝钗，所以凤姐会意，趁机说起了终身大事。此下接译宝玉问袭人，贾母凤姐谈的是什么意思以下百余字。再译第八十六回末尾一千五百余字，即黛玉讲琴书一段。接译第八十七回上半段，至妙玉向宝玉谈琴兆，宝玉心疑而归止，中有删节。〕

批曰：

世上不平常叫乖，乖有两等：恶乖和善乖。恶乖即奸狡，宝钗、袭人之流便是。善乖及足智多谋，紫鹃、探春等人便是。在群芳聚

宴中宝玉、黛玉两人说探春是"乖人",我也如是说。乖在何处?她足智多谋。因她是智多谋叫她乖,是说她。你看她将"外孙女儿"改成"孙女儿"①,可见她前后该有多少善言善行。

"福兮祸之所伏,祸兮福之所依。"② 通灵玉突然放光,是不久即将失落之兆;北静王给了一块玉,是出假玉之征,得此,即失玉之兆,一得一失,福祸存乎其间。塞翁失马一事,岂可不深思?

宝钗所赋四章,除"簸声狺语"是指她悍嫂之外,其余全射黛玉。若真是自思自怨,"何去何从"之句又从何说起。何去?回家就是了。何从?随他哥哥就是了。她既非孤又非独,为何作如是语?故我在第十八回上便说是这书子是要命的利剑。

此番潇湘馆景色何等凄凉。当初入园时,贾母重重钟爱,宝玉之情深上加深,姊妹之间谈笑欢乐,热闹非凡。而今老妖婆突然变卦,知心者廖廖,姊妹畸零,欢笑掩声,不堪回首。此时依门只有雪雁侧立,卧床只有紫鹃啼泣,暮闻栊翠庵钟声,晨听稻香村鸡鸣,凄凉之极,因何所致?我明白了。热极生凉,生凉则终有极寒。而今元、迎二春已去,春将终了,花谢莺啼,已到蝶去絮飞之时,还哪里去寻红火热闹?天时如此,何况人情。

迎春好下棋,惜春也好下棋 。迎春爱棋,见于宝玉之诗。惜春爱棋,显于同妙玉对棋。这是否写得唐突?不。宝玉生日,探春与宝琴下棋,为宝玉提亲,便有一个最善大棋的王梅出场。这便是作者凡写事都不止于一,定要再而三,三而四,实有无穷尽的文章。

文章中,有笔至意尽的,这不足为奇。笔不至而意已尽,才是奇妙。为写妙玉之妙,写得笔至意尽。琴象宝琴,今虽未写宝琴,犹如其人在场,这才是笔下至而意已尽。

---

① 原书有"探春道:他是骂他外孙女儿,我刚才也听见了",哈斯宝译本将"外孙女儿"改为"孙女儿"。

② 见《老子》下。

第二十八回

蛇影杯弓颦卿绝粒
佛口蝶心宝玉释疑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回。先译原文第八十九回宝玉来潇湘馆以下至回末一大段，略有删节。下接原文九十回黛玉绝粒，紫鹃料无指望以下一千三百余字译文，至黛玉渐愈止。此下交代贾政升郎中，道贺者充门（事见原文第八十五回）。再译原文第九十一回王夫人向贾政提起应早早娶过宝钗以下至回末一大段。下接第九十二回开头三百余字译文，至宝玉说我也知道止。〕

批曰：

刘玄德水镜庄窃听琴音，司马徽突然推琴而起，说："琴韵清幽，音中忽起高亢之声，必有英雄窃听。"[①] 锺子期听琴马安山，俞伯牙见琴弦忽断，心中作疑：如在城郭，或是聪明好学之人窃听，今在荒山，定是盗贼偷听[②]。而今潇湘琴弦之断，也是如此。只是潇湘虽见断弦，不知其故而已。伯牙虽知有人窃听，但心生暗疑，德操毫不思疑，洞识英雄。三人高低之分如此。但潇湘深通琴理，外物显兆于琴弦，也可与前两位先贤媲美。潇湘也是女中才子。

---

① 见《三国演义》第三十五回。

② 见《警世通言》卷一《俞伯牙摔琴谢知音》。

槛外人妙玉其实仍在爱海情网中。她见宝玉屡次面红耳赤,此非含情而何?故在十二钗正册中说“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

“文章最妙,是目注此处,却不便写,却去远远处发来,迤逦写到将至时,便且住,却重去远远处更端再发来。再迤逦又写到将至时,便又且住。如是更端数番,皆去远远处发来,迤逦写到将至时,即便住,更不复写出目所注处,使人自于文外瞥然亲见。”[1]《红楼梦》之作,全书都用此法。潇湘之病几次变重,突然见好,又因别故害起病来。贾母变卦,当初将黛玉挂在嘴边心尖,这一番钟爱今又哪里去了?探伤时凤姐借茶开玩笑说犟卿,今又变成什么了?说贾母、凤姐是老小母猴,真可谓当之无愧。

宝黛二人的禅语果真是“别人插不下嘴去的”么?我定要解一解。黛玉用“和你好”“不和你好”二语多番反复问宝玉,宝玉答:“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这是说任凭宝钗花样种种,我只一心属意于你。“瓢之漂水,奈何?”是说你心若随了宝钗之性又怎么办。“非瓢漂水;水自流,瓢自漂耳。”这是说她的性情由她,我的心在我,我要从便从,不从她又奈何得我。“水止珠沉,奈何?”是说她不再追逐,我一旦死去该如何。“禅心已作沾泥絮”,是说珠沉必落于泥,珠沉于泥便如絮。“莫向春风舞鹧鸪”,典籍上说:鹧鸪飞数逐月,如正月一飞而止。有时夜飞,则以树叶复其背上。胸有白圆点文。雄雌对啼,志常南向,虽东西回翔,然展翅之始必先南翥[2]。宝玉之意是说,风虽乱,我心如一,心中只有你,不向别处飞舞。“不打诳语”是要宝玉一言不改。“有如三宝”是说:这还有假么?不肖我想持此段文字请教禅僧,奈何附近并无饱学名师,只好以己之见妄加解释了。但非拉扯道德仁义,故未敢武断,留待后来贤哲。愿高明之士考其合与不合,不吝郢斧。

---

① 见金圣叹《读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法》。

② 见《古今图书集成·禽虫典》。

一日清晨,我心生善念,洗手燃香,展诵《大解脱经》,中有一叶如是云:"十方菩萨启奏薄伽梵世尊:我佛如来只说一乘,世尊为何演说三乘?世尊以无碍大智降旨诸菩萨:诸佛子!喻之于人,人有三名,幼时曰童,及弱冠为壮,八旬而上曰老。吾说三乘亦如是。声闻乘现解种,令听小乘。缘觉乘现解种,令听中乘。菩萨大士乃得大道者,故为之演说大乘。诸佛子!尔等听经,二界悉归一方,识虽异,然皆含于一界之中。总括之为一乘,因道行不同,乃演为三乘。声闻乘与缘觉乘皆含于大乘之中,而大乘即佛乘也。故三乘即一乘。"呵,这真是妙极的文章。如此看来,我解禅语,不过是声闻小乘的小见识,若有缘觉及得大道之士,他们的见识和解释,定要比这高明深邃得多了。

第二十九回

宴海棠贾母赏花妖
失通灵宝玉遭奇祸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九十四、九十五回。开头有云:宝玉正同袭人谈去潇湘馆的事,老太太打发人来。问有何事,原来明日是十一月初九,叫宝玉明日不必上学,照例在家过消寒会。(事见原文第九十二回)又过了十几天,黛玉的病也日渐见好。一日,黛玉同紫鹃闲谈。下接译原文第九十四回只听园里乱嚷以下一千二百余字,至宝玉念晴雯不能复生,转喜为悲止。下云:宝玉又想,这两天听众人口气,都说我喜期临近,林妹妹的病也越发见好了,这花莫非是为我两人的喜事而开的?再译转悲为喜,依旧说笑以下三千六百余字,至众人呆呆等岫烟回来止。下接原文第九十五回岫烟来以下一千八百余字译文。再节译贾母进屋见宝玉全似傻子以下至贾琏见到送来假玉一大段。〕

批曰:

海棠花谢,晴雯死。海棠花开,宝玉失玉。不过是枝海棠花,关系何其大?如此看来,此花便是怡红院衰落之兆。怡红院衰落之兆便是《红楼梦》告终之征。人们哪里知道,衰落之兆早生于兴旺之时。何以见得?开海棠社之前,宝玉被贾政打得个死去活来。开海棠社之后,黛玉被宝钗一骗到底。故兴盛之象也就是衰败之征。所以说"福兮祸之所伏,祸兮福之所依"。文章之奥妙,便是如此。若论实事真因,与那花儿又何干之有呢。

秋日晴爽，敞开北窗，独坐观景：天色如碧，万里无云。这使人一腔清气，万念俱息，只是举杯远眺山林。见远处白云勃生，日光下映辉眩目，一变好似数十层银浮屠。惊叹异常，正要赋诗记述，那朵云不一会儿便四碎散去，有的象走兽，有的似飞禽，一块似物，另一块象人，西风微吹，便各自移去，消逝不见。呵，这一幅难遇难逢的奇景，我的知音知己们是否也欣赏过了？惜不能在晤面之日共叙此景，赞叹其妙。今读本回，其妙处也似那朵云，但不会似那朵云般疾疾逝去，故以此云喻本回，与同道共叙己见。一开头，黛玉同紫鹃闲谈，好比我闲坐观看高空。忽然院外哄动，贾母、王夫人都来到怡红院，好比白勃生。众人评论纷纭，并赋诗三首，正如映日生辉，象重重浮屠。不久人皆散去，也如云朵碎离四散。有的云朵儿象走兽，好比赵姨娘那些厌人的举止。有的云朵儿象飞禽，好比林妈妈去测字。有的云朵儿象人，好比岫烟问扶乩。有的云朵儿象物，好比宝玉人事不省。又写王子腾升官、贾元妃死去，把这事搁置一边，有如西风微吹，云朵消逝。小可如是批评，不知当否，特向锦绣才子们求教。

我自幼读先师们译为蒙古文的诸书，汉字象形会意，全都译音加释，不必说不通汉文的一读而过，不明其奥妙，即使通汉文的读了，也索然乏味。这一回中，我将需拆解的汉文全都改用蒙古文，并非欲眩耀于贤哲之士，唯求读之有味而已。但不敢抹杀原文，特录于此：刘铁嘴测字，拈了个“賞”字，说：上头一个“小”字，底下一个“口”字，这件东西，很可嘴里放得，必是珠子宝石。底下“贝”字，拆开便是“见”字，可不是不见了？因上头拆了一个“当”字，快到当铺去找。这里又见作者心灵思巧。

第二十一回上有“老太妃已薨”一语，接引本回元春之死。本回说那块玉是“宝玉的命根子”，与第三回上贾母同样一段话相呼应。这是本书既定之规，何庸我来反复谈论。唯愿读者看到书中脉络如此通贯，才不负作者劳心费神之苦。

第 三 十 回

瞒消息凤姐设奇谋
泄机关颦儿迷本性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九十五、九十六回。先译原文第九十五回末尾五百余字,再节译第九十六回开头近四百字。下接贾政拜客回来以下至回末译文,稍有删略。〕

批曰:

无名之辈送来假玉,其征早在北静王赐玉时便已显出。得为失之兆,赐玉是假玉之征。《梅花□》[①] 上说:阳中藏阴,阴中有阳,此道极奥,故当于吉中察凶,凶中索吉。不明内情的人,读贾母夸宝玉,袭人忧宝玉,必说我的批评偏颇。但若细想一下,便会悟出她们的罪愆。贾母谈这事,说"宝丫头心地明白",袭人"又和宝丫头合得来"。"明白"在哪?"合得来"在哪?都是大可生疑的。袭人禀报王夫人,最后说"想个万全的主意才好",这岂不是要一不让宝玉察觉,二洗掉自己罪过?

作者真是精于致知格物。他写紫鹃,活是一个智人志士;写黛玉,真象一派宗师;写赵姨娘,真是一个游荡的鬼魅;写凤姐,真象一个奸佞之徒。呵,真可惊叹!俗话说,非有学之士不知有学之

① 《梅花□》,后一字各抄本写法不一:内蒙古图书馆藏本作 i,内蒙古大学图书馆藏本及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藏本作 zhi。

士。如此则非智人志士就不知智人志士，非一派宗师便不知一派宗师，书中写智人志士，全是一个智人志士，可见作者无疑是一位智人志士。又写一派宗师，活似宗师，可见作者无疑是一派宗师。看来，智人志士即一派宗师，一派宗师即是智人志士。作者必定不是游荡之鬼、奸佞之徒，为何写游鬼、奸徒又维妙维肖呢？呵，我明白了。非游鬼不解游鬼，非奸人不知奸人，所以，非鬼非奸，是作书前的作者。写这文章之前，不唯作者不是游鬼奸人，连游鬼奸人本身也不是游鬼奸人。据说，未临欲界之前人心原不动。世上人性本善，只因心动，成为游鬼，只因心动，才变奸佞。该是本书作者以半尺之笔在掌大的纸上，忽而心动，变成游荡的鬼魅，忽而心动，变成奸佞之徒了。自古游鬼并无一定的鬼性，奸佞也无一定的狡计，才子写书也无一成不变的章法，只是因缘相结，便无所不成了。如此说来，作者是深通因缘之道的了。既深通因缘之道，就不必定是游鬼、奸佞，不仅如此，也不必定是智人志士、一派宗师了。因为写志士、宗师，文章也可随因缘之道写出，而与作者本人无涉。

既然如此，那作者究系何等人？我说，是才子。何谓才子？呵，才子便是致知格物之人。

明哲之士请留意，潇湘从傻大姐听到恶信息的地方，是否正是她当初同宝玉葬花之处？

拾得春宫图绣囊，不识其为何物，嘻嘻笑笑，结果使一个晴雯死去的，是傻大姐。挨了一掌，不明原因，又气又哭，结果又使一个潇湘死去的，还是傻大姐。这傻大姐，是"傻大姐"还是"杀大姐"？我说，不，不得这般评论。"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教"[1]，诸忠之中混入一奸，必为恶。故诸奸之中进去一个忠，定说他更恶。在习而相远的一群奸诈之人中，有一个本性相近的正直人，便得了一个"傻"名。她的"傻"，我倒当作是智之极！

① 见《礼记·中庸》。

第三十一回

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阁成大礼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九十七回。〕

批曰:

何等中的,"你才傻呢"一语! 凤姐之计,其失有四。一是在贾母与贾政商议时,若宝玉不昏迷,全都听去,不应此婚,闹将起来,该如何是好? 其次,倘若黛玉来后将话说穿,宝玉大哭大闹,不肯罢休,更又如何是好? 洞房花烛夜,宝玉若认出宝钗,高声大骂,死不为婚,又该如何是好? 这三者事还小。此计毁了四个人:黛玉因此而死,宝玉因此出家,宝钗因此守寡,袭人因此失节。由此可见,傻大姐并不傻,凤姐才真正傻。作者让从宝玉口中说出"你才傻呢",岂是无意的?

宝钗听了定亲的事,"始则低头不语,后来便垂泪",这一笔用意很深。低下头,不知费了多大气力才挤出眼泪,要末是乐极泪下,无论如何不是悲愁之泪。为何不一听便哭,必得等待好久?

世上凡是以义相亲的,谓之相知。相知又有几种。话语相投,叫做知音。互致以德,叫做知己。心情相交,叫做知心。潇湘向紫鹃说"你是我最知心的",便是如此。读者若只知紫鹃是潇湘的使女,不解她俩的相知,岂非枉读此书? 潇湘向紫鹃说的话,真象滴滴血泪,这是绝超他书的。

韩昌黎《送孟东野序》云:“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草木之无声,风挠之鸣。水之无声,风荡之鸣。其跃也,或激之,其趋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无声,或击之鸣。人之于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后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怀。凡出乎口而为声者,其皆有弗平者乎”,“是故以鸟鸣春,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腭姐向林妈说那几句话,便是心中不平的缘故。我读此书,却引韩文舒怨,也是由于心中不平。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1] 奢饰华服,装作不闻不见的模样,宝钗真是连老鼠也不如。何等无耻,何等无耻!我见这等人,真想唾她一脸!

---

① 见《诗经·鄘风·相鼠》。

第三十二回

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病神瑛泪洒相思地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九十八回。先译黛玉晕过去,一丝微气不断以下至死去一大段。下云:又见一个人从外面哭着进来,倒在地上。人们一看,是跟着黛玉来的小丫环雪雁。此后自撰一段哀悼黛玉的诗赋体文字。下接潇湘馆离新房甚远以下三百余字译文,至李纨叫凤姐见机行事止。再译此回开头三十余字,下接凤姐到宝玉处,背着宝玉向贾母、王夫人告黛玉已死以下八百余字译文,至贾母从宝钗处回去止。接译宝钗到回九之期以下一千九百余字,再译宝玉病势渐好,必欲亲哭黛玉以下九十余字。下云:宝玉带看袭人、麝月等人,坐着竹椅来到园中。远远望见黛玉院中的竹子青翠而又发黑,宛如悼伤主人,宝玉禁不住两泪双流。刚进潇湘馆院子,架在屋檐下的鹦鹉一见宝玉,突然叫声:姑娘,宝二爷来了! 这时,在屋里的紫鹃、雪雁等人都忍不住大声哭起来。那宝玉好似刀绞心肺,忙走下竹椅,也不让人搀扶,径直走到屋里,跪倒在地嚎啕大哭,哭得声音嘶哑,气力竭尽,俯卧在地上。凤姐等人见他病势稍有好转,怕复发了,都过来扶他站起来。宝玉走到灵柩前,手拍着祭案,高声说道:可怜的林妹妹! 你生前比谁都聪明,现今故去了,在天之灵也该明白的。我宝玉并非负心忘故,奈何得这傻病,咱们俩人让人家蒙蔽住了,你我二人活生生叫人家捉弄! 你既已去,也罢了,我还在留在这里作什么! 又大哭几次,晕厥过去。

众人忙舀水喷醒。其余随来的宝钗、袭人等想起从前何等亲密，黛玉死时又未能赶见一面，今日屋在人亡，也禁不住哭了一场。此下译宝玉叫来紫鹃问询以下三百余字，至薛姨妈暂住止。又回转过未译宝玉虽不能时常坐起以下至将爱黛玉之心渐渐移至宝钗身上一段近百字。下接贾母请薛姨妈商量以下至回末一大段译文。]

批曰：

薛蟠，这是本书中最劣最差的一人，因为有国孝，他又身在囹圄，所以把妹妹的终身大事了草推给母亲去做主，可以不必苛责。而贾政却是最明白最高贵的人，竟同薛蟠一样，违背礼教，心疼娇子，把他的婚事推给老糊涂母亲去摆布，又当如何评论？这是无论如何也逃不掉贬斥的。我早说过，贾政是"假正"，这里岂不昭然若揭么？作者依次写出这二人将婚事推给母亲做主的话，用意也是如此。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话属实。潇湘临终的言语情态，即使铁石心肠的汉子也要为之神伤心碎。明窗净几，时而翻阅古今，时而吟诗弄赋，这不是读书人的行止么？为何又生此缠绵之意？深闺绣楼，或持针绣花，或执笔绘画，这不是红粉之业么？为何又生上此伤感之情？呵，我早就明白了。读书人放荡荒唐，姿意沾惹野草闲花，醉心风花雪月，伤春悲秋，这能叫才子么？红粉女儿不安闺阁，寄情于路边蓬蒿，置意于柳枝莺啼，恨春怨秋，这能叫佳人么？我说不能。虽生缠绵之意，必如宝玉，寸地不乱的，才可谓之才子。虽有伤感之情，必如潇湘，毫发不违礼教，方可谓之佳人。呵，琴音招风，粉壁留诗，我听说过这等人，但未见过这等事。今比之宝玉，这是才子。红叶作赋，梦中成双，我听说过这等事，但未眼见。今比之潇湘，这是佳人。才子佳人，实有人在，唯千载难逢而已。千载难逢，却一时突然相遇，唯不得为偶成双，误失离散，不就成了千古恨事么？人见此，怎能不心碎？

若无动于衷,并不能算铁石心肠男子汉,而是个愚人。因为非才子不知才子之苦,非才子不知佳人的苦衷。

可悲呵,天既生亮又何生瑜!破寺穷医毕知庵,何等出奇。看官应再三思味。语云,心不负人则面无愧色。而今宝钗听潇湘已死,便脸红,可见她有负潇湘。但是人只知其有负潇湘,却怎知其有负宝玉。有人说,哪处负了宝玉?我说,你不见她向濒死的宝玉告诉潇湘噩耗?她的想法是,我今嫁了宝玉,原是千载难逢之喜,但他竟变成无用之人,我白费了心机,如今该如何是好?幸亏我虽嫁了他,尚未圆房,还不致连累终身。或他全愈,或他即死,才不致贻误我一生。于是出此绝计,咬紧牙关告诉了宝玉。欲知内心事,须听出口言,岂可不思量她对莺儿说的话。宝玉虽病愈未死,但终于出家,这是天地不与奸狡人便。

第二十二回上鹦鹉学舌说宝玉"来了",是知他同黛玉要好,这回又说"来了",怎能说不知潇湘已死呢?哀怨之意,禽兽亦有之。鹦鹉不是不知黛玉已死,谅是悲怨已极,才作此声,抒发己怨的。读长生殿雪衣女故事[①],便可知晓。

---

① 见《隋唐演义》第八十、八十七回。

第三十三回

大观园月夜警幽魂
散花寺神签惊异兆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九十九、一百、一百一、一百二、一百四回。先译原文第九十九回开头一千二百余字，继而一笔交代过贾政来信言周家求亲之事。再译原文第一百回宝玉在贾母处听得要聘出探春以下至回末一大段。接译原文第一百一回开头至凤姐自大观园回至家中一大段。下接大了姑子来以下至大了回去一段译文。下节译原文第一百二回开头六百余字。再接一百一回凤姐去散花寺以下至回末一大段译文，中间插入一段凤姐穿戴的描述，采自原文第六十八回凤姐见尤二姐时的文字。下云：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不久冬去春来。贾政因任期已满，回到家中，合家欢喜自不必说，更喜的是探春嫁的人家极好，十分美满。众亲友有的要送戏，有的要宴请，贾政再三辞谢，才罢了演戏，摆下宴席与众亲友饮酒。忽见管家赖大急忙走进来。〕

批曰：

本回里历数大观园众姊妹各奔一方的情景，总揽一笔。又胪列园中凄凉景象，与第九回上众人搬进园内时一片热闹兴旺，遥相对衬，了结此一笔。

"至诚之道，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

之。故至诚如神。"[①] 大观园月夜的怪物,散花寺神签,便是凶兆。只可惜凤姐是最伪诈的人,才领会不出的。凤姐入园见怪物之前,贾母开玩笑说"你别独自一个到园里去",这不为奇。凤姐遇见的,自称是贾蓉死去的媳妇秦氏,回顾了第五回末的几句话,这才是奇。本书前言后语,都有呼应交代,毫不散落,真是有如牛毛之细。

"堂前切莫走三婆,后门常锁莫通和。院内有井防小口,便是祸少福星多。"[②] 这诗里讲的确实是有益之论。看来,让尼姑道姑进进出出,总是意外生事的居多。这等人是最劣的什物。贾母毫不忌讳,即失了妇道。这姑子叫大了,即"大大了结"。这同前回的大夫叫毕知庵——完了就安宁,意思一样。

迎春嫁在近处,但受尽折磨之苦。探春远嫁,却享了福。迎春出嫁,是隐写的,中山狼的折磨蹂躏却好似历历在目。探春出嫁,是明写的,周公子恩爱备至却隐而不显。这全是文章变化翻复之妙。

我读探春去金陵一段,才想起第二十七回上史湘云的话和"南边""北边"一番议论,心中凄然,不禁叹息。然又为文章之妙惊喜不止。

大了结之时的神签数语,真是极确,寓意极深。

---

① 见《礼记·中庸》。

② 见《金瓶梅词话》第十二回。

第三十四回

锦衣军抄查宁国府
骢马使弹劾平安州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百五、一百六、一百七、一百八回。先译原文第一百五回，略去贾母在里面摆家宴以下五百余字、外面看守军人乱嚷以下三百余字。下接原文第一百六回开头二百余字的节译，至贾政出来止。再译原文一百七回开头至贾政跪谢贾母散余资一大段。下云：贾母担惊受怕，经这场横祸，加上年事已高，老病便复发了。渐渐连饮食也不进，只是挨着熬日月罢了。接译贾赦等分离悲痛以下四百余字，至贾政放心回家，循分供职止。下接译原文第一百八回，略去开头八十余字，至史湘云回门止。〕

批曰：

第十三回上长府官之来是为贾政之子行为荒唐，本回里赵堂官之来是因贾政之兄肆行暴戾。行为荒唐招来王命，肆行暴戾招来圣旨。奉王命而来的，好似绵里藏针，外柔内刚，说话句句入骨；奉圣旨前来的，有如明瓷盛冰，内外彻寒，直透骨髓。这是同。又不同的是，长府官一进门就冷笑着说了四段话，得到消息而去；赵堂官一见贾政便满脸笑容，六次禀启王爷，也没能遂心，最后退去。冷笑虽难入耳，那副笑脸却更难入目。六次启禀，已无立足之地，四段对话，更已无法再坐。故那次是这次的宾、引子，这次是那次的主、随尾。

本回登记抄家物件,早在第三十一回上,于过目宝钗过礼物件中就有伏笔了。

极荒至乱中突然有贾兰出来提醒贾政去看贾母,显出他后日必定成器,又见作者写如此纷乱场面,用笔却纹丝不紊。

先总以为,抚琴者要解人之愁,定弹欢乐之曲,要使人落泪,须作悲戚之音,若想欢乐悲戚一齐奏出,便办不到了。作画人欲绘冷天,便画北风凛冽,欲绘酷署,便画大旱景象,若要他把北风、大旱画在一起,也就不能了。调味人要使人养身,定进甘食,要医人病,当进苦药,若要他将甘食苦药调在一起,也自是不能的了。只有文人之笔不受此限,能乐中生悲,悲中生喜,能热中有寒,寒中有热,能苦中杂甜,甜中带苦。我何以得知?读此回才晓得的。

任满回家,亲友欢庆之际,突然横祸飞来,这是乐中生悲。抄家财消,束手无策之中,忽有贾母开箱出银,这是悲中生喜。锦上添花的众亲友远远避去,幸灾乐祸,这是热中有寒。只有雪里送炭的薛蝌钻进来送信,这是寒中存热。贾赦负罪远差,众人心碎之际,贾政又复袭公职,这是苦中杂甜。贾政独自袭职心满意足,邢夫人、尤氏又心下悲苦,这是甜中带苦。呵,文章有如此之妙,明哲之士岂可无动于衷。

贾赦交通外官,强索石呆子古扇,贾珍为娶尤氏之妹,强拆他人婚姻等事,都是闲居时专务不良无所不至之故。今突然暴露,岂非直披肝肺?所以本回中事虽突如其来,但想起中秋之夜宗祠中发出叹息声,可知这些事那时就做全了。今时贾母开箱翻笼,俵散银两,早在第八回上凤姐一席话里便埋下伏笔。这就叫伏线千里,绵连不断。

兄弟反目,有君子小人之分。君子内心虽怀杀戮之意,外表仍具花言巧语。小人则内心原是亲热,外表上只因一怒之下便至挥剑舞棍。小人反目虽暴厉,但为害浅,君子心平,但为害深。故古时贤人屡屡劝人:宁为小人面反目,勿作反目君子。今贾政为兄送

行,在稠人广座中大讲国家君臣之道。为何不可早讲?难道不能在家说?且贾政身为皇戚,在贾母跟前说那几句话,又在哥哥才出门,其子犹在时,便袭其职,政公在天下明士中何能逃脱君子反目之嫌?故我甚为政公担忧,有心人请反复回想。

第三十五回

强欢笑蘅芜庆生辰
死缠绵潇湘闻鬼哭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百八、一百九回。开头为原文第一百八回史湘云请贾母安以下至回末的译文,间有删略。下接第一百九回译文:先译宝玉、宝钗始同房百余字;回转过来再译宝钗梳洗,到各处让过以下四百余字,至贾母劳乏,众人散去止;接译贾母病重,贾政请大夫开药以下至回末一大段,中有删节。〕

批曰:

大喜之后诵书,声必高朗,大怒之后鸣箫,音必刚亢。上回写到贾政回家,忽然笔势一变,写出一篇天崩地裂之文,忽又以史湘云之来,使故事平静下来,写得无懈可击,且史湘云出嫁处只以寥寥数字交代一过,作者之笔真不可与诵书吹箫之辈同日语。

凤姐之死在下一回,从史湘云说独有凤姐"连模样都改了"一语,已点出其濒死。贾赦远放在上一回,以迎春"本要赶来见见"一语,补上一笔,交代她未能来。第八回上有给宝钗做生日,第十八回上又有给宝钗做生日,其始其终皆以宝钗生辰为系,这是本书进退都有节度之处。

呵,老妖婆为何如此可憎!这回又偏亲宝钗,疏远起凤姐来了。起先向史湘云夸宝钗,贬凤姐,之后故意抠凤姐来要宝钗喜欢,这都是不公之事。凤姐岂有不知之理,不过无奈罢了。这就叫

能人背后有能人，这就叫自作自受，谁说潇湘无在天之灵。

行酒令一段虽句句都有实意，唯独李纨说的一句，藏意最深。秦民逃避暴政居于桃源，与李纨隐居稻香村又有何异。张敞虽有才，因为妇画眉，贻笑至今，故鸳鸯以此讥笑宝玉，很是中的。以“浪扫浮萍”收尾，也是了结之象。

文章必有余味未尽才可谓妙。潇湘一事，业已烟灭灰飞，还定要掀起余波，先写翠竹青葱，继写如闻哭声，更写宝玉一副神态，便勾动人心，犹如自己也置身园中。看作者笔法究竟如何！

本回中有宝玉出家的根子。要宝玉出家，不可不留后裔。要留下后裔，便不能不有两宝恩爱，要两宝恩爱，不可不使宝玉病有痊愈。要宝玉病愈，不能不做宝钗生日。这便是作者凡写一事，都不流于平淡，定从远处发起。

宝钗得庆次晨，“便到王夫人那边起，至凤姐，都让过了”，众人问：宝玉“好么?”宝钗答：“回去就睡了，没有什么。”这些话都有暗讥之意。第二天早上给众人行礼，可说是新媳妇才来行礼。“晚上好么?”本应答“极好”。“没什么”即是“有什么”。读到此处，令人发笑。

“恐怕我赶不上再见他一面了”，说着掉下泪来，这不是贾母悲探春远嫁之话么？“可怜我只是没有再来的时候了！”说着眼泪直流，这不是迎春辞别贾母时的伤心话么？结果，贾母死在探春回门之前，迎春之死又在贾母逝世之前，不料那两句都应验了，这是一奇。

妙玉原是为补足二玉之妙的，为何这时又出场了？这是因为不可没有余文，又以此点出惜春出家之兆。

凤姐害病，贾琏说的那几句话，也同迎春、探春一式。

第三十六回

史太君寿终归地府
王凤姐数尽返金陵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百十、一百十一、一百十三、一百十四回。先译原文第一百十回开头千一百余字,中有删节和改动。下接邢夫人听贾政话正合心意以下二百余字,王妃诰命来的不少以下一百余字,回末近二百字译文,有删节。接译原文第一百十一回开头三百余字,亦有删略。回转过来再译第一百十回史湘云只来了一次以下至薛姨妈、李婶娘等劝住止近四百字。下译第一百十一回鸳鸯哭昏过去以下三百余字,发现鸳鸯自缢以下千一百余字。接译第一百十三回平儿看凤姐已不能好以下至刘老老赶出城去一大段,中有删节,情节亦有改动:保留凤姐呓语"我如今也后悔……妹妹不念旧恶……",但删去幻觉中出现尤二姐一事;原文中刘老老说赵姨娘也死了,译文改赵为黛玉;刘老老为巧姐作媒事改为刘老老给板儿求巧姐,板儿大名王天合,在村塾读书,王家有田近百亩,买下了一两人使唤,此为原文所无。下接译原文第一百十四回宝钗进来问宝玉、袭人在说什么以下百余字,回转过来再译此回开头近百字。〕

批曰:

贾母临终问到宝玉,王夫人推宝玉上前。问到贾兰,他忙走上

前。[1] 两人高下此处便见分晓。“我的儿，你要争气才好”，“也叫你母亲风光风光”，这句话是宝玉、贾兰进场赴考的根蒂。

写凤姐害黛玉的报应，明里暗里都极尽其妙。晕倒在地，口中吐血，其妙在明指。“妹妹不念旧恶，还来瞧我”，其妙在于暗合。文章之作，其不易处就在一个妙字。

鸳鸯之死，真是舍不得贾母，随她去的么？并非如此。人之轻生自杀，若非就大义大节，便是因为有大难处大苦处。贾母非死于仇敌，何义可尽？贾母非其夫君，何节可殉？果真感恩，思求报答也就是了，何必殉死？故不能说是大义大节。那她究竟有什么难处苦处才致死去？明公莫非忘了第二十三回中贾母寿宴上，贾赦叫邢夫人向贾母讨鸳鸯为妾的事？那时可以靠贾母，说宁死不嫁。而今贾母已死，贾赦归期不远，鸳鸯怎能再拒作妾？年轻貌美名属一流，与其将终身托给枯桑朽榆，还不如一死了之。她遇到大难处大苦处，却借大义大节自缢。呵，鸳鸯委实可怜！邢夫人的几句话与婆子说给鸳鸯嫂子的话里，这些事都交代清楚了。

平地写出一个鸳鸯嫂子不为奇，第二十五回上写了一个晴雯嫂子才是奇。第二十五回上写晴雯嫂子并不算妙，这回里写鸳鸯嫂子才是妙。因为平地突然出来一个晴雯嫂子，后来才写这鸳鸯嫂子，故前者较此为奇。平地写出一个鸳鸯嫂子，是因早已写过晴雯嫂子，此番须另具工巧，故这个比前者妙。鸳鸯嫂子是出其不意叫来的，晴雯嫂子是希图得银子，自己来回报的。晴雯嫂子图得银子才来报，只赏了十两银子，鸳鸯嫂子原未料到此事，却得一百两银子赏。晴雯嫂子收了三、四百两的物件，立即火化尸体，鸳鸯嫂子见一百两银子，便喜欢着发送了。这两嫂子如此不同，却又何其相似。

宝钗心中不悦，却拜鸳鸯，其故有三。一是羞邢夫人，二是要

[1] 原文作“李纨也推贾兰上去”，哈斯宝译文改为“贾兰急忙走上前去”。

贾政喜欢,三是报答鸳鸯帮她成就婚事。人说奸诈之徒一哭一笑都藏针隐锥,此话甚是。

凤姐、刘老老二人这次谈话,以及将巧姐"也交给你了",都是巧姐聘给王天合的伏笔,读者应当三思。

散花寺求签,大了说:"二奶奶难道汉朝的王熙凤求官的这一段也不晓得?"凤姐说:"可是呢,我倒忘了"。这回向刘老老讲见鬼神的事,便把丰儿等支开。这都是奸诈之人的性情。

宝钗说凤姐应了神签,又说宝玉要应扶乩批语,这里很有中的深义,明哲之士请自己去悟。

寒终为暖,闹后有静,这是定数,也是四季轮转的上下之序。可怜啊,读此时情景,人皆生悲,岂知也是贾兰成人再兴之时的征兆。

第三十七回

得通灵幻境悟仙缘
阻超凡绣院尽人仪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百十四、一百十五、一百十六、一百十七回。先译第一百十四回王夫人打发人告凤姐已死以下至凤姐出殡一大段，中有删节，有关秋桐事全删。之后几笔交代甄应嘉复官，带甄宝玉来见，宝玉见甄宝玉满口文章功名忠义富贵，大不高兴。又一笔提过惜春与妙玉相善，且不见容于尤氏，便闹着要出家为尼。接译一百十五回宝玉更胡涂，饭食不进以下至回末一大段，稍有删节。再译第一百十六回，有删节，有关尤三姐、五儿等事皆删。下接第一百十七回开头以下两千二百余字译文，至贾琏进来止。〕

批曰：

本回写甄应嘉复官，是第三回贾雨村复官的接续，又是第三十九回贾政世职绵延的引子。贾家获罪之前，有甄家获罪，甄家起复世职之后，贾家又复世职，这便是全书大纲。

宝玉到太虚幻境，用"好象曾到过的"数字来指第五回中宝玉见警幻仙子一事，特地提醒读者，以免忘却。牌坊上的一副对联，与第一回上甄士隐所见对联似同而异。那几副同同异异的对联、横幅都有微旨，明哲之士请自悟知。

十二钗正册人物，我已早在第十七回上说明了，副册上的十二

钗又是谁人?是袭人,是香菱,是秦氏、平儿,是紫鹃、晴雯、是李纹、李绮、莺儿,是岫烟、宝琴、金钏。其余人皆在又副册,与秋纹、麝月共列一等。这正副册上的女儿个个美貌非凡,智慧超群,结果竟无一人善终,第三册中人物岂非不言而喻了。我虽从太虚幻境存册题诗中释知正册十二钗,副册诸人则只是据理捕影猜写的,原书哪肯轻易点明。

开口便作最后断语,过目便睥睨一切,这是大错。比如,不读此回便讥笑第二十九回上的测字,岂不就错了。读到此处,方知文章中的妙处在后文。那汉字"赏",若拆为二字,上面便是和尚的"尚",下面便是宝贝的"贝",不是和尚拿走又是什么?那时就不道出真意,让人百般猜测,现在得玉之后才道出,岂非妙笔?所以写"众人才大为惊奇"[①] 一语双关。

作画之人虽能绘花,却画不出花香,故在花旁画蝴蝶飞舞,以示花香。这不是画蝴蝶,仍是画花。虽能画雪,但画不出雪寒,所以要画个雪中烤火的人,以示其寒。这不是画火,仍旧是画雪。本书多用此法暗中烘托故事,读者应细想。倘若不明画花绘雪的妙用,误会为画蝶画火,岂不辜负了作者的用心?如此说来,可知今之写紫鹃,依旧是写潇湘:她的重恩使下人如此诚服,不必说护灵送友,甚至连她当年钟情之人也不肯辜负呢。

---

① 此句为原文所无,系哈斯宝译本所加。

第三十八回

记微嫌舅兄欺弱女
惊谜语妻妾谏痴人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百十七、一百十八回。先译第一百十七回贾琏向王夫人请安，宝钗向贾琏问安以下至贾芸、贾蔷等把荣国府闹得没上没下一大段。中间删去贾琏叮嘱家务，丫环去留等事。下接邢大舅、王仁在外书房喝酒以下四十字及回末三百五十余字译文。再译第一百十八回，删去几处个别句，并略去贾政扶灵南下以下至赖尚荣辞官一段未译。〕

批曰：

本回段落不算多，一段是贾琏临走将女儿托付王夫人、平儿，一段是惜春、紫鹃出家进了栊翠庵，一段是众恶棍聚合，蓄谋卖巧姐，一段是贾政寄来家书，一段是宝玉、宝钗夫妻论理，一段是宝钗、袭人两人妒意之谈。

读贾琏托女一段。请留意他"总求太太始终疼侄儿"一语，擦眼泪，还有说给了叫化子也好这些话。

读惜春、紫鹃出家一段，请留意这段全是用的点睛法，与写薛蟠进荣国府是一样手段。请品味紫鹃"容在姑娘之后稍作些善事，以尽区区之意"一语，以及为宝玉那几句话，宝钗心如刀绞，袭人死去活来，李宫裁竭力解说。

读众恶翠党一段，请留意贾环提起当初凤姐何等苛刻，邢夫人

疑心王夫人。王仁确是“忘仁”,邢大舅真是无所不为。

读家书一段,请留意先在王夫人口中总揽邢岫烟、薛宝琴、史湘云、李纹、李绮结局,点出探春归省,宝玉、贾兰场期。

读夫妻论理一段,请留意“赤子之心”,微笑,“从此而止”,以及袭人道出数语句句打中宝钗之心。

读妻妾二人出于妒意谈论的那一段,请留意“怕又犯了前头的旧病”等语,以及竟以小人之心去比正直,无端疑妒洁无微垢的紫鹃,却相信狐媚的莺儿。

全书那许多人写起来都容易,唯独宝钗写起来最难。因而读此书,看那许多人的故事都容易,唯独看宝钗的故事最难。大体上,写那许多人都用直笔,好的真好,坏的真坏。只有宝钗,不是那样写的。乍看全好,再看就好坏参半,又再看好处不及坏处多,反复看去,全是坏,压根儿没有什么好。一再反复,看出她全坏,一无好处,这不容易。但我又说,看出全好的宝钗全坏还算容易,把全坏的宝钗写得全好便最难。读她的话语,看她行径,真是句句步步都象个极明智极贤淑的人,却终究逃不脱被人指为最奸最诈的人,这又因什么?史臣执法,《纲目》臧否全在笔墨之外,便是如此。

第三十九回

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沐皇恩贾家延世泽

〔本回译自百二十回本第一百十九回。情节有改动，云王天合（板儿）中秀才，原文差板儿进城探听改成差一个懂事的小子（无名）。〕

批曰：

读此回，可见作者用笔迂回曲折，由此及彼，又由彼及此，忽而如鬼神哭泣，忽而又是欢天喜地，写得极其犀利。应当细读无遗。

文章出自灵性，灵性亦随文章而生。冬夜正在灯下批评此书，恰好小厮在旁沏茶。侧耳一听，帘外有窸窸刷刷喔喔呼呼种种声响。听之良久，灵性生于心中，随问小厮："窸窸作响的是什么？"小厮说："树枝儿。"问："那嘶嘶作响的是什么？"答："风雪打在窗上作响。""那叮叮作响的是什么？"答："东面庙里的大钟。"又问："唰唰作响的又是什么？"答："窗纸。"我故作嗔意说："都统统说是一个风就是了，何必罗嗦这许多！"小厮笑道："虽都是风雪引起的，出响声的却各有原由。"哈，"各有原由"，这话何等中的。袭人收拾行装，王夫人伤心，李纨落泪，宝钗咽泣，写这许多琐细事，都只是为了一个宝玉出家。说一句"宝玉出家而去"不就行了？又何必写这许多？这就如同小厮所说，"各有原由"。所以，读者不能小看灵性文章，文章灵性。

巧姐的事上,王夫人起初要应着缓下来,后来又去邢夫人那里闲话,拖住邢夫人,岂能说是没有主意的人?刘老老进荣国府连这次已是三次,每次都不平易。第三十六回上写带来外甥青儿,读了定会以为是多余的笔墨,看了这回,才知那几字里很有连锁伏笔。巧姐躲难,虽事出仓猝,也是天意所在,见板儿名叫天合,便知分晓。

前次贾赦流放,中山狼说贾家"正是晦气的时候,不要沾染",不让迎春前来;这次宝玉走失,三姑爷见贾家事多不顺,便叫探春留下来解劝。这两桩事为何如此迥异?这是作者特用对笔,使出前导后跟之法。又时而写甄家,也是写假谢真现之兆。

乐极生悲,否极泰来,是定理。前为失玉而愁,今又走失了宝玉,这就写出世间事总难求全之由。

第四十回

甄士隐详说太虚情
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本回译自原文第一百二十回本及第一百三、一百四回。先译第一百二十回开头至袭人从此又是一番天地一大段，其中巧姐聘给周家改成王家。下接第一百三回贾雨村升京兆府尹以下至回末七百余字、第一百四回开头至雨村过河二百余字、雨村回家夫妇对话一段近百字译文。下云：功名这东西委实是火焰沟壑，不到两年。再译一百二十回贾雨村犯案以下至回末一大段。〕

《红楼梦》终。

开头说真存实在，到头来一场空空。

批曰：

这一回里的乍寒下雪，大红斗篷，直通第十七回，故这场雪是在写第五回时便想到的。读本回宝玉事，才知写扶乩批书，宝钗的谈论，都不是事出无因的，写薛蟠事，与第二回一拍即合。

这回才写出宝钗有孕，其实早在二宝凝精时种子便暗中播下了。她自叹命苦，又想“无可怨天尤人”，这和我指摘的恰好相同。

贾赦等人回家，一语带过，了结此事，可见笔下利落。

写袭人三次想死都没死成，实是披露她不节不贞，是一个猪狗不如的下流妇人。“看官……这‘不得已’三字也不是一概推委得的”，这一笔实是作者写自己通奸佞挡道，被谗谄夺位。“孤臣”“义

夫”四字里真有千杯泪水。

看官到此才信我早评过的汗巾、袖子的事。

本回“枯枝孤叶”一句[①]之后,无一字不有深义,此处只指其概略。断碣破庙,因贪获罪,原已在第二回上半。雨村人狱前甄士隐说过“迟则风浪顿起”一语,就见本书些微之间也都有关键、伏线。

本书始自一梦,这不算奇,终于一睡才是奇。开头故事始于英莲,不为妙,完结时又终于香菱,这才是妙。明哲之士请将他“一番人作两番人”一语[②],与我在卷首乱弹之词对照起来看。

曹雪芹先生是奇人,他为何那样必为曹雪芹,我为何步他后尘费尽心血?明白了。步他后尘费尽心血,我也成了一个曹雪芹。那曹雪芹有他的心,我这曹雪芹也有我的心。但悲我已得知他的心,而谁又知我心?结尾之诗与开头之诗相连相接,最为哀人。

---

① 哈斯宝译本将原文所引桃花庙诗“千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改成“枯枝孤叶无定所,狂风吹处任飘零”。

② 原文作“两番人作一番人”。

总　录

论来世界上最真莫过于纲常，最假不外乎财色。纲常中，君臣、朋友、夫妇是相结相合的，而父子、兄弟则有如同源之水、同根之木，流分枝离，并不是自来非真。但又出来假父假子假兄假弟这一等人，从根上就是假的，何能不假。富贵则假可成真，贫贱则真亦成假。富贵是热，热则莫不成真，其真即是假。贫贱是冷，冷则莫不成假，其假中亦有真。不唯热冷二字可将真假颠倒到如此地步，且那热冷本身亦是无定的。今日冷而明日热，则今日之真便成假，明日之假便成真。今日热而明日冷，则今日之真全是明日之假。咳，自来是欲业使人迷于财色，由财色生冷热，冷热搅乱真假。彼辈作伪，为行其奸谄，使我辈之真皆致贻害。所以一展卷便论真假，结尾又讲冷热。

既有假父假子，自有假母假女，既有假兄假弟，便有假妯娌，既有假夫妇，当有假媵妾，既有假亲戚，自有假孝子。看到他们的假，便能测知他们的冷热。我守真，我自尽孝。但是彼辈上蔽我主，下误我黎民，且害我宗族，使我欲作忠臣而成为不忠，欲作义士而成为无义，于是有此书成。写成此书，岂不就能以墨水洗恨，以笔剑报仇么？呵，可亲可悲！

我就是这样解说，这样批评的。

有人说作者原意实为如此，还有人说实非如此。若实为如此，我便是作者世后的知音。若实非如此，则摘译者是我，加批者是我，此书便是我的另一部《红楼梦》。未经我加批的全文本则是作者自己的《红楼梦》。

王右军《兰亭序》中说："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后世明哲

读此书,若以我的评论为是,则他便是我的知音。若另有所释另有批评,那又是他的别一部《红楼梦》,而非我今日之《红楼梦》了。但他若另作批评,必是看出我批评的谬误,所以我说他便是我师。

去一边!把这书题为梦,岂非太无道理?我批此书原是批不尽的。莫说此书是梦,连这世间一切原来全是一场梦。但梦有长有短,有大有小。我要全译此书,怎奈学浅才疏,不能如愿,便摘出两玉之事,节译为四十回。故此书亦可名之为《小红楼梦》了。

大吉祥!

〔哈斯宝著,亦邻真汉译《新译〈红楼梦〉回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蒙古史辞典》试写辞条选登

孛斡勒　（.boḥol，蒙古语，元译“奴婢”）辽、金、蒙、元时期蒙古社会中的一种隶属人口。部落战争中，战败者一方的人口（大多数情况下是幼童）被掳来分给战胜者各个家庭，作孛斡勒，隶属于各该父权家长。所以又称为“门限的奴婢”、“门的梯己奴婢”（ ，bosoqan-u boḥol，ĕḥuden-ü emčü boḥol。《元朝秘史》第 137 节）。这种身份世代相传。孛斡勒有家室妻孥，也有少量的财产，为主人放牧畜群，随主人参加围猎，并从事各种家内服役。战时随主人参加征战。在当时的蒙古社会中，被看成主人家族中的低等成员，故常称为“弟”（ ，deḥü）。学界对孛斡勒的性质看法不一，有的认为是农奴式的隶属人口，有的认为是家庭奴隶，也有的认为是游牧社会的生产奴隶。

斡脱古・孛斡勒　（.ötögü boḥol，蒙古语，元译“老奴婢”）蒙古和元朝时期的蒙古显贵。因世代为成吉思汗家族作孛斡勒，并在蒙古兴起时上升为那颜，故有此称。《史集》：“斡脱古・孛斡勒的意思是，他们乃是成吉思汗祖先的奴婢和奴婢后裔。其中有些人在成吉思汗时代立过显赫功勋，取得权势。所以把他们叫作斡脱古・孛斡勒。”（第一卷第二分册）在蒙、元时期，“老奴婢根脚”（斡脱古・孛斡勒出身）被目为很高的门资，“不比别个”，常担任高官显宦。（《宪台通纪》）

兀讷罕・孛斡勒（.unuqan boḥol，蒙古语，“马驹儿奴婢”）曾在国际蒙古史学界广为流传的一个社会阶级概念。俄人别列津译《史集》，因所据抄本有讹舛，将اوتكو بغول（AWTuKW Bul'WL，斡脱古・孛斡勒）写作اونكو بغول．（A WNKW Bul'WL），便构

拟为蒙古语"兀讷罕·孛斡勒"。苏联蒙古学家符拉基米尔佐夫著《蒙古社会制度史》一书，采用了别列津的构拟，用以指人身隶属关系较为松弛的孛斡勒。此后，苏联、蒙古和其他国家许多蒙古史学家都接受和使用这一概念。法国学者伯希和第一个指出别列津和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误读和错误构拟。在蒙元时期，蒙古社会中并不存在这一名目。

合罕 （ᠬᠠᠭᠠᠨ，qahan）蒙古语，意为"皇帝"。东胡人称君主为"可寒"（*k'a-g'an），突厥人袭用，称"可汗"（ ，qaγan）。契丹人也沿用此语。蒙古人在辽金时用来称呼中原帝王。蒙古建国后，自第二代君主窝阔台起正式称皇帝为合罕。所以窝阔台也专称"合罕皇帝"。

肚皮 元代公牍用语，蒙古语 ᠬᠡᠪᠡᠯᠢ（kebeli，"腹部"）的硬译，指贿赂、赃。受贿称"吃肚皮"，"要肚皮"即勒索。

根脚 元代公牍用语，蒙古语 ᠬᠤᠵᠠᠭᠤᠷ（hujahur，"根"，"初始"）的硬译，指家世门第、官员出身。

道子 元代公牍用语，蒙古语 ᠮᠥᠷ（mōr，"径"，"小路"）的硬译，指道理、仕途。

名分 元代公牍用语，蒙古语 ᠨᠡᠷᠡ（nere，"名字"）的硬译，指官职、爵位。"名分委付"即授官，"添与名分"即晋升。

蒙兀室韦 （*moŋ-ŋuət-ʃiet-jwei）唐代部落。是"蒙古"一名在史籍中的最早记载。《旧唐书》：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今呼伦湖），屈曲东流"，"东经蒙兀室韦之北"（突厥方向以东称北，以北称西）。这大约是八世纪左右的记事。学界公认蒙古部原来居住在额尔古纳河流域。

参考书：《旧唐书》199下《北狄传》。《观堂集林》15《萌古考》。《白鸟库吉全集》4《东胡民族考》。

也里古纳昆 （ᠡᠷᠭᠦᠨᠡ ᠬᠤᠨ，Ergüne qun，"险峻山崖"）蒙古古代传说地名。《史集》记载，蒙古人的祖先战败，只剩下名捏古思和乞

颜的两人及其妻子，逃入也里古纳昆，该地四周都是深山密林，人迹罕至。他们的子孙繁衍成许多氏族部落，最后烧熔山壁，走出深山，进入草原。所有的蒙古人都是涅古思、乞颜的子孙。这一传说可与《旧唐书》蒙兀室韦居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岸的记载相互印证。

参考书：《史集》第1卷第1分册。《旧唐书》199下《北狄传》。

孛儿帖赤那 （[Mongolian script]，Bōrte Čino，"苍色的狼"）传说中的成吉思汗22代始祖，配偶是豁埃马阑勒（[Mongolian script]，Qoḥai Maral，"干草黄色的母鹿"）。迁来斡难河源不儿罕山，生巴塔赤罕。《史集》称孛儿贴赤那是一位大官人，也里古纳昆捏古思、乞颜两家人的后裔。明末蒙文史书把他附会成佛国吐蕃寄丽空赞普的三太子，因父遇弑，逃来蒙古地方。《元朝秘史》的总译和旁译把这一对传说始祖迻译为"苍色的狼"和"惨白色的鹿"。《黄金史》、《蒙古源流》等蒙文史书中有成吉思汗在大围猎时下令禁止捕杀苍狼、草黄母鹿的故事。一些学者认为这一始祖传说是图腾制的反映。

参考书：《元朝秘史》§1。《史集》第1卷第2分册。《蒙古源流》4。韩儒林《突厥蒙古之祖先传说》（《穹庐集》）。

〔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第1、3期〕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辞　条

aolu

奥鲁　(aḥuruq)　蒙古语 aḥuruq 的音译，明代汉译为"老小营"，指征戍军人的家属所在。蒙古国时期，男丁充军出征，家属和童仆按千户在后方或随军从事生产，经营畜群和其他产业，供应前方，称为奥鲁。成吉思汗西征时，以中军的后方为大奥鲁，特地委派幼弟铁木哥斡赤斤留守。蒙古灭金以后，在江淮以北逐渐形成具有汉地特点的奥鲁制度。军户都归各路奥鲁官府管领，凡签发丁壮，替换老弱，供应军需，赡养征戍军人老小，处理军户间的民事纠纷等，都由奥鲁官府直接管理，不受地方路府州县管辖。各路奥鲁官府自成系统，受枢密院节制。奥鲁官常常贪污受贿，放富差贫，压榨贫苦的军户。元廷鉴于汉军奥鲁官府对中央集权和地方行政颇多障碍，至元元年(1264)以后逐步改由地方路府州县长官兼领诸军奥鲁，管理军户。只有蒙古军和色目军还保持单独的奥鲁赤(aḥuruqči)，即奥鲁官。到元末，官军衰败腐朽，元廷愈来愈依靠地主武装镇压农民起义，奥鲁制也走向崩溃。

参考书目

《元典章》卷 34《兵部》，影元刊本。

Basiba

八思巴　(ḥPhags-pa，1235 或 1239—1280)元朝第一代帝师，学

者。吐蕃萨斯迦人，本名罗古罗思监藏（bLo－gros－rgyal－mtshan＝hPhags－pa），八思巴（又译八合思巴、发思巴，意为“圣者”）是尊称。生于款（hKhon）氏贵族之家，从伯父萨斯迦·班弥怛·功嘉监藏（Sa－skya paṇḍita kun－dgaḥ－rgyal－mtshan）习佛典，学富五明。窝阔台汗时，蒙古军进人乌思藏地区，引起极大震动。1244年，萨斯迦·班弥怛奉蒙古阔端太子之召，北上赴凉州，代表乌思藏各僧俗首领向蒙古表示归顺（见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八思巴从行，先期到达。1251年，萨斯迦·班弥怛去世。八思巴继为萨斯迦教派法主。1253年，在六盘山谒见忽必烈（元世祖），备受崇敬。当时，佛教与道教为争夺蒙古汗廷的信任，争夺权力和徒众，引起了一场激烈的论战。1258年，八思巴在忽必烈面前与道教首领辩论《老子化胡经》真伪，驳倒了对方。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即帝位，封八思巴为国师，赐玉印，让他统领天下释教。至元元年（1264），立总制院管辖全国释教和吐蕃僧俗政务，以国师领之。八思巴回到乌思藏，设置宣慰司等官衙后，返回中都（燕京）。六年（1269），八思巴完成了以藏文字母为基础的蒙古新字（后人称为八思巴字）的创制，元世祖下诏颁行。八思巴升号为帝师、大宝法王。元世祖把乌思藏地区十三万户指定为八思巴的供养地。十一年（1274），以弟亦邻真监藏嗣为帝师，八思巴本人返回萨斯迦，统治吐蕃。八思巴有《彰所知论》等多种著作。所制八思巴字，以描写语音精确见长。

参考书目

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三二，影《续藏经》本。

《元史·释老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萨斯迦世系》（藏文）。

公哥朵儿只：《红册》（藏文）。

Chengjisihan

成吉思汗 (Čiŋggis qan, 1162—1227) 蒙古开国君主,著名军事统帅。名铁木真(Temüǰin),姓孛儿只斤(Borǰigin),乞颜(Qiyan)氏,蒙古人。元朝追上庙号太祖。

成吉思汗生于蒙古贵族世家。五世、四世叔祖曾为辽属部官令稳、详稳,曾祖葛不律汗及其弟咸补海汗、伯祖父忽都剌汗都做过蒙古部主。父也速该,有拔阿秃儿(baḥatur,勇士)称号,是一个有实力的贵族。当时,蒙古高原部落林立,塔塔儿人、蒙古人、克列人、乃蛮人、蔑里乞人、斡亦剌人互相攻打,争战不休。这些部落都曾对辽金两朝有臣属、纳贡的关系,但又时服时叛。金王朝利用归顺的部落征伐叛离者,使蒙古高原部落战争局势复杂化。战争愈益频繁,规模愈益扩大,部落结构常被打破,形成跨部落的军事联盟,从而出现走向大规模联合的客观趋势。1162 年,受金朝支持的塔塔儿人与蒙古人发生激战,也速该俘获塔塔儿首领铁木真,正值成吉思汗出生,便用俘虏的名字为婴儿命名,以纪念胜利。

约在 1170 年,也速该被塔塔儿人毒死,所领部众纷纷离去,也速该的遗孀月伦领着铁木真和他的几个弟弟度过数年艰难生活。铁木真曾被咸补海汗后裔泰赤乌贵族掳去囚禁,逃回后投靠和臣属于蒙古高原最强大的克烈部部主脱里汗。不久,铁木真的妻子孛儿台又被蔑里乞人掳去,他求脱里汗约其附庸札答阑部主札木合共同出兵,打败了蔑里乞人,夺回妻子。少年时期的艰险经历,培养了铁木真坚毅勇敢的素质。

忽都剌汗死后,蒙古部众大都在札木合控制之下,铁木真投靠札木合,随他游牧。在这过程中,铁木真拢络人心,招徕人马,最后脱离札木合,建立了自己的斡耳朵。约在十二世纪 80 年代,铁木真称汗。札木合率领札答阑、泰赤乌等 13 部来攻,铁木真兵分 13 翼迎战,因实力不敌而败退,史称十三翼之战。

1196 年,金兵征塔塔儿部,铁木真和克烈部脱里汗出兵帮助

金朝,于斡里札河(今蒙古东方省乌勒吉河)打败塔塔儿人。金右丞相完颜襄授铁木真以察兀忽鲁(部长)之官,封脱里汗为王(脱里从此称王汗,语讹为汪罕)。不久,克烈部发生内乱,王汗弟引乃蛮人攻打王汗。王汗逃奔西辽,又经畏兀儿、西夏返回蒙古高原。由于铁木真的援助,王汗很快恢复了统治。

铁木真与王汗联兵攻打古出古·乃蛮部,回师途中又与乃蛮本部相遇。王汗见敌势盛,不告而退,把铁木真留在乃蛮兵锋之下。铁木真发觉后,迅速撤兵,回到自己牧地撒里川(在今蒙古克鲁伦河上游之西),反而把王汗暴露在敌前。王汗大败。因为有许多蒙古部众在王汗处,铁木真怕他们被乃蛮吞并,对自己不利,便派称为四杰的木华黎、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领兵援救王汗,击退了乃蛮。铁木真在部落争战中善于利用矛盾,纵横捭阖,逐渐摆脱了对王汗的臣属地位。

针对铁木真和王汗,蒙古高原形成了塔塔儿、乃蛮、斡亦剌、泰赤乌、札答阑、合答斤、散只兀等大小十余部的联盟,在犍河(今内蒙古额尔古纳河支流根河)共推札木合为 局儿汗(gür-qan,全体之君)。1201—1202 年,铁木真和王汗联兵,与札木合联盟先后大战于海剌儿河(今内蒙古海拉尔河)流域和金界壕沿边的阙奕坛等地,获胜,札木合投降王汗。1202 年,铁木真消灭了四部塔塔儿,占领了呼伦贝尔高原, 实力猛增。

王汗见铁木真不断壮大,危及自己在蒙古高原的霸主地位,便在 1203 年对铁木真发起突然袭击,铁木真败退到哈勒哈河以北。不久,铁木真乘王汗不备,进行奇袭,直捣王汗牙帐,克烈部亡。同年,为金朝看守界壕的汪古部也归附铁木真。1204 年,铁木真与乃蛮人决战,消灭了乃蛮太阳汗的斡耳朵,成为蒙古高原最大的统治者。

1206 年,铁木真在斡难河(今蒙古鄂嫩河)源召开忽里台大会,树九游白旗,即蒙古国大汗位,号成吉思汗。蒙古国初期,成吉

思汗把全体蒙古牧民划分和固定在95个千户中。千户下设百户、十户。千户那颜都是成吉思汗的封臣,各千户内的牧民不能任意离开千户组织,对那颜有人身隶属关系。成吉思汗把一部分千户作为领民分给诸弟诸子,形成左右手诸王。又以木华黎、博尔术为左右万户那颜,即两个最大的军事长官。把原来只有150人的怯薛扩充到1万人,征调千户那颜、百户长、十户长的子弟充当怯薛,以此控制全国。设札鲁忽赤掌管户籍、词讼等行政、司法事务。成吉思汗的汗廷是由传统的草原贵族斡耳朵发展起来的游牧军事封建国家机器。蒙古国建立后,大批原来的部落人口被分编在不同千户中,许多部落的界限从而泯灭,开始形成共同的蒙古民族,这里,成吉思汗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

邻近的吉利吉思、畏兀儿、哈剌鲁等部分别在1207年,1209年、1211年归附成吉思汗。

勃兴的蒙古贵族渴望占有大量财富。西夏成了成吉思汗首先侵略的目标,1205年、1207年,成吉思汗侵人西夏,掠走大批骆驼和财物。1209年又大举人侵,引黄河水淹灌西夏都城中兴府(今宁夏银川)。西夏不得已,纳女请和。

成吉思汗即大汗位后,仍向金朝纳贡,曾亲至净州(在今内蒙古四子王旗城卜子村)贡岁币。卫绍王即金帝位,成吉思汗说:"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最后断绝了对金朝的臣属关系。1211年,率领大军南下攻金。当时金朝处于重重社会危机之中,政治腐朽,经济凋敝,财政拮据,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不断激化,无力抵御蒙古人侵。据守野狐岭的金军号称40万,但一触即溃。在浍河堡决战中,成吉思汗实行中央突破,全歼金军主力。1213年,缙山一战,金军精锐消耗殆尽。成吉思汗南出紫荆关,蒙古军分三路横扫华北平原,到处掠获财物,俘掳工匠。金朝无力抵抗,1214年向成吉思汗献岐国公主,并给蒙古大批金银珠宝。成吉思汗退出居庸关北上。金宣宗随后从中都(今北京)逃

迁南京(今河南开封)。1215年,蒙古军占领中都,在辽西消灭金朝守军,攻占北京(在今内蒙古宁城西)。华北、东北的地主武装纷纷投降蒙古,倒戈攻金。1217年,成吉思汗封木华黎为太师国王,专事攻金,自己准备西 征。1218年,派大将哲别灭亡了被乃蛮太阳汗之子屈出律篡夺王位的西辽。于是,花剌子模算端统治下的中亚地区便与极力向外扩张的蒙古直接接壤。

1219年,成吉思汗率20万大军西征,向花剌子模发动了侵略战争。摩诃末算端统治的花剌子模是暂时的军事行政联合,有不同民族、部落,矛盾重重,政局不稳。算端同生母贴儿干哈敦,同伊斯兰教教主哈里发,都有尖锐矛盾。各地方军事首领各自行事,尾大不掉。战争开始,摩诃末算端失去抵抗信心,一味远逃,幻想蒙古军队饱掠一场之后自行退去。花剌子模失去统一指挥,兵力分散,只有各个孤城的防御,没有大兵团的野战反击,使蒙古军从一开始就居于优势。成吉思汗几路进兵,分割包围了各战略重镇,各个击破,采用大规模屠杀、夷平城市、签发被俘人众打头阵等残酷手段震慑敌人,解除自己后顾之忧。战场上的主动权全在蒙古一方。1219年,蒙古军围攻讹答剌城,次年攻克。1220年,成吉思汗攻下不花剌、花剌子模新都城撒麻耳干(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等城,术赤、窝阔台察合台率兵攻克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苏联土库曼乌尔根奇),拖雷一军进入呼罗珊地区。哲别、速不台奉成吉思汗之命穷追摩诃末算端,后者逃至里海孤岛病死。哲别速不台率军继续西侵,远抵克里木半岛。1221年,拖雷占领呼罗珊全境。成吉思汗追击新算端札阑丁至印度河,不获而还。1222年,在占领区置达鲁花赤监治。1223年,还撒麻耳干驻冬,次年起程还国。

成吉思汗西征,进行历史上罕见的大屠杀、大破坏,给中亚各族带来极大灾难。

1226年,成吉思汗出征西夏。次年西夏亡于蒙古。1227年夏

历七月十二日，成吉思汗病逝，临终提出联宋灭金的战略。大皇后孛儿台生子四人：长子术赤，为钦察汗国诸汗之祖；次子察合台，为察合台汗国诸汗之祖；第三子窝阔台，蒙古第二代大汗（元太宗）；第四子拖雷，后人为元朝和伊利汗国皇室。忽兰皇后所生一子阔列坚，后裔人元封河间王。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攻金灭夏，曲折地反映了当时中国各族交往日益密切的客观趋势，为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成吉思汗军事才能卓越，战略上重视联远攻近，力避树敌过多。用兵注重详探敌情、分割包围、远程奇袭、佯退诱敌、运动中歼敌等战法，史称“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另一方面，作战具有从游牧部落战争带来的野蛮残酷的特点，大规模屠杀居民，毁灭城镇田舍，破坏性很大。十三世纪主要封建国家社会危机深重，为成吉思汗实行大规模军事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

参考书目

《元朝秘史》，《四部丛刊》三编本。

《圣武亲征录》，《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dalubuachi

达鲁花赤 （daruqači） 蒙古语 daruqači（镇守者）的音译，相当于突厥语的巴思哈（basqaq）。蒙古和元朝的官名，为所在地方、军队和官衙的最大监治长官。蒙古贵族征服许多其他民族和国家，无力单独进行统治，便委付当地统治阶级人物治理，派出达鲁花赤监临，位于当地官员之上，掌握最后裁定的权力，以保障蒙古大汗和贵族的统治。

早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就有了这一官职。征金战争中，成吉思汗曾任命西域人札八儿火者为黄河以北铁门以南都达鲁花赤。蒙古西征，占领欧亚大片土地，在重要地区和城镇，都设置达鲁花

赤。花剌子模都城撒麻耳干，曾由契丹人耶律阿海作达鲁花赤。1257年，蒙哥汗派剌真驸马之子乞解赴斡罗思作达鲁花赤，籍户口，收赋税，签发兵丁，权力极大。

入元以后，路、府、州、县和录事司等各级地方政府，都设置达鲁花赤，虽然品秩与路总管、府州县令尹相同，但实权大于这些官员。设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长官司，也设达鲁花赤。兼管军民的安抚司，大都设有此职。各投下分邑的达鲁花赤则由各该诸王驸马委派自己的陪臣充任。

在军队，蒙古军和蒙古探马赤军一般不设达鲁花赤。其他各族军队除特殊情况外，都在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设达鲁花赤以监军务，品秩与元帅、万户、千户相同。

元朝皇室、各斡耳朵和诸王驸马拥有编户齐民之外的私属人口——打捕鹰房诸色人匠等怯怜口，各设总管府或提举司管理。这些府、司照例都设有达鲁花赤。与重要财政收入有关的官衙，如规运所、运粮提举司、茶园提举司、栽种提举司以及各种宝钞库，皆设此职。设达鲁花赤的还有御药院、行御药局、回回药物院、监造金玉宝贝官、御衣局、尚衣局、掌管大寺院财务的各总管府、营缮司、提举等司。

元代达鲁花赤品秩最高曾达正二品（大都、上都达鲁花赤，后降为正三品）。品秩最低的是路府治所的录事司达鲁花赤，正八品。在重要地方和军队还设有副达鲁花赤。

至元二年（1265），元廷正式规定，各路达鲁花赤由蒙古人充任，总管由汉人、同知由回回人充当。之后，汉人作达鲁花赤的，便解除官职。在缺少蒙古人时，允许由"有极脚"（门第高贵）的色目人充任。此职的设置有明显的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性质。

参考书目

《元典章·吏部》，影元刊本。

《元史·百官志》，中华书局校点本。

dishi

帝师 元朝皇帝从吐蕃请来喇嘛充当的一种最高神职。从元世祖忽必烈起，累朝皇帝都供奉帝师。元代各帝师都是乌思藏佛教流派之一萨斯迦派的高僧。十一世纪70年代，吐蕃款(ḥkhon)氏贵族管术间卜(dkon-mchog-rgyal-po)在今西藏萨迦县建萨斯迦寺，教授显密教法，不禁娶妻生子，称得祖传毗卢巴(Birwa-pa，Virūpa)独授密法，自成一派。因寺院围墙涂红白黑三色，俗称花教，款氏家族世袭教派法主。1244年，萨斯迦教派法主萨斯迦·班弥怛·功嘉监藏(Sa-skya paṇḍita Kun-dgaḥ-rgyal-mtshan)代表乌思、藏、纳里(见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僧俗赴凉州(今甘肃武威)向蒙古阔端太子表示归顺，从此萨斯迦派僧侣在蒙古地位愈来愈高。功嘉监藏死，侄八思巴继为教派法主。蒙哥汗时，释道争辩，八思巴驳倒道家，深受崇敬。忽必烈即位，封八思巴为国师。立总制院管辖全国释教和吐蕃地方僧侣，命八思巴领之。至元六年(1269)，八思巴升号帝师、大宝法王，赐玉印、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意思是比皇帝还要神圣。八思巴之后，累朝帝师有亦邻真(Rin-chen-rgyal-mtshan)、答儿麻八剌剌吉塔(Darmapālarakṣita)、亦摄思连真(Ye-shes-rin-chen)、乞剌斯八斡节儿(Grags-pa-ḥod-zer)、辇真监藏(Rin-chen-rgyal-mtshan)、相加班(Sangs-rgyas-dpal)、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Kun-dgaḥ-blo-gros-rgyal-mtshan-dpal-bzang-po)。旺出儿监藏(dBang-phyug-rgyal-mtshan)、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Kun-dgaḥ-legs-paḥiḥ-byung-gnas-rgyal-mtshan-dpal-bzang-po)、辇真吃剌失思(Rin-chen-bkra-shis)、公哥儿监藏班藏卜(Kun-dgaḥ-rgyal-mtshan-dpal-bzang-po)等人，多数出自款氏家族，有的则是帝师弟子、侍者出身。

元朝蒙古统治者崇奉吐蕃佛教，帝师在元廷地位极高。帝后妃主都接受灌顶(洗礼)。帝师来去京师，百官隆重迎送。生时受

大量布施、赠赏，死后赙金可达上千两黄金、上万两银和上万匹缯帛。帝师的子弟和门徒很多人被封为国师、司空、司徒、国公，这些高级僧侣也享有种种特权，他们以作“好事”（功德）名义，奏释犯人，从中受贿得利；有的还出卖官爵。通过赏赐、布施等途径，高级僧侣手中聚集了大量财富。帝师及其门徒主持的各种佛事，耗费巨大。据延祐四年（1317）统计，内廷佛事消耗的食品，每年用面439 500斤、油79 000斤、酥21 870、蜜27 300斤。

元世祖曾把乌思藏13万户指给第一任帝师八思巴作为供养地，使之成为吐蕃地区的最高统治者。在那里，元朝皇帝的诏令和帝师的法旨并行。款氏帝师世代继承这种地位。帝师制度对巩固元朝在吐蕃地区的统治，起了很大作用。帝师作为全国佛教的最高领袖，其法旨也行于内地各寺院僧徒。帝师的存在使佛教在全国获得了高于其他宗教的优越地位。

参考书目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三二，影《续藏经》本。

《萨斯迦世系》（藏文）。

公哥朵儿只：《红册》（藏文）。

qieliankou

怯怜口　（ger-ün kö̩hüd）　蒙古语ger-ün kö̩hüd（意为家中儿郎）的音译。指蒙古和元朝皇室、诸王、贵族的私属人口。元代徐元瑞《习吏幼学指南》说：“怯怜口，谓自家人也。”郑麟趾《高丽史》卷一二三《印侯传》说：“怯怜口，华言私属人也。”最初，怯怜口是草原部落贵族的僮仆，类似突厥语部落的ew-orlan（家中儿郎）。随着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建立，皇室、诸王、贵族通过掳获、分封、招收、影占等办法，占有一大批人户，特别是各种工匠，作为私属人户，称之为怯怜口。一般情况下，这些怯怜口不承担国家赋役，专为领主

服役，大都从事手工造作和农耕、放牧，也有人作怯薛、校尉、鹰房捕猎户。皇室、诸王投下经常收集放良、析居人户和还俗僧道为怯怜口。在官府军役、科差繁重，不堪负担的时候，有些军户和民户还投奔诸王投下，充当怯怜口，躲避赋役重担。这就引起朝廷和投下之间对户口的争夺。元廷曾经多次下令禁止军民任意投奔各投下充当怯怜口，但始终不能彻底禁断。各斡耳朵和投下有各自的怯怜口人匠总管府或提举司，管理私属人户。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仅累朝斡耳朵直接役使的媵臣怯怜口就达万人之多。元廷不止一次对皇室、诸王的怯怜口颁发赏银和进行赈济。怯怜口的生活有时比一般民户还有某种程度的保障。怯怜口不是一个阶级，其中包括官宦、卫士、富人和更多的穷苦劳动者。在元代，怯怜口实际上成了一种户籍名色，即不直接受国家控制的私属人户。

参考书目

《通制条格》卷二《户令》，北平图书馆影印本。

qiexue

怯薛 (kešig) 蒙古语 kešig(<突厥语 kezik)的音译，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指蒙古和元朝的禁卫军。怯薛成员称怯薛歹(kešigtei)，复数作怯薛丹(kešigten)。怯薛起源于草原部落贵族亲兵，带有浓厚的父权制色彩，后来发展成为封建制的宫廷军事官僚集团，元代官僚阶层的核心部分。

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首领的斡耳朵都有称为那可儿(伴当、伙伴)的亲兵组成的卫队，兼作各种服役，这种父权制主仆关系由来已久。成吉思汗即蒙古大汗位后，建立了1万人的怯薛，其中火儿赤(箭筒士)1 000人，客卜帖兀勒(宿卫)1 000人，秃鲁花(散班，质子军)8 000人，大多数是万户、千户、百户、十户的子弟及其随从。这支队伍，当时称为大中军，是最大最精锐的部队，也是以征调子弟人质来控制臣下的手段。成吉思汗给怯薛以很高的地

位，宣布在外千户若与大汗怯薛争斗，千户有罪。怯薛分四番入值，每番三昼夜，护卫大汗，还从事大汗斡耳朵的各种服役。服役分工种类繁多，有火儿赤、昔宝赤（鹰人）、必阇赤（文书）、札里赤（书写圣旨者）、宝儿赤（厨师）、云都赤（带刀者）、玉典赤（门卫）、速古儿赤（尚供衣服者）、玉烈赤（裁缝）、烛剌赤（掌灯火者）、忽儿赤（奏乐者）、八剌哈赤（守城者）、阿塔赤（牧军马者）、帖麦赤（牧骆驼者）、火你赤（牧羊者）等，这些内廷服役的职务是世袭的，后来总称为怯薛执事。四番怯薛各有怯薛长，由成吉思汗时称为"四杰"的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的亲族世袭担任。蒙古国时代，怯薛作为大汗的内臣，实际上参预军政事务的管理。大汗死后，各斡耳朵都保留一定员数的怯薛。诸王也建立自己的怯薛。除蒙古人外，怯薛中还吸收了一批色目人和汉人。

入元以后，大都和皇城的一般军事防务改由五卫亲军担负，但万名以上的怯薛依旧保留，备受优遇，每年有江南户钞作岁赐。怯薛成为元朝高级军政官员的最主要来源。官员以怯薛出身最为显贵。四怯薛长在朝中担任最重要的官职，如元世祖时的四怯薛长安童、月赤察儿、忽都答儿、玉昔帖木儿，在朝中任中书右丞相、知枢密院事、中书平章政事、御史大夫。怯薛歹作官，径由怯薛长官推举，皇帝直接任命，不经中书省议奏，称为"别里哥选"。最显贵的怯薛官可以一开始就授予一品大员，但阀阅低微的怯薛歹也有个别出任九品小官的。各品秩内外官都有怯薛歹出身的人员，蒙古、色目、汉人、南人的不平等待遇在怯薛歹入官时同样存在。汉族怯薛歹多是元朝勋旧的子弟，成宗以后，元廷明令不得再收汉人、南人入怯薛。作随朝官员的怯薛歹，依旧保持原来的执事身份，按规定日期入宫廷服务。有些元代文牍记载这种双重身份，如宝儿赤某太师、速古儿赤某丞相。有些怯薛执事发展成专门官衙，如以几百名速古儿赤组成侍正府，由宝儿赤领尚膳院等。

怯薛歹是皇帝近侍，最受宠信。常常为自己、为他人向皇帝求

官,请求各种赏赐,而且插手朝政。外臣、大商贾、僧道等在朝廷营私舞弊,多是勾结怯薛歹进行的。从大德六年(1302)到至大元年(1308),不经中书省而由近侍直接奏准发下的玺书达 6 300 多道,内容涉及田土、户口、金银铁冶、增余课程、进贡奇货、钱谷、选法、词讼、造作等事。怯薛歹的这些行为给朝政造成混乱,成为元朝统治日趋腐朽的一个原因。

参考书目

箭内亘:《元朝怯薛考》,《蒙古史研究》,东京,1930。

片山共夫:《怯薛和元朝官僚制》,《史学杂志》第 89 编第 12 号,1980。

叶新民:《关于元代的"四怯薛"》,《元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北京,1983。

wo'erduo

斡耳朵 (ordo) 突厥—蒙古语 ordo 的音译,意为宫帐、后宫、宫室。辽、元时除指宫帐外,又指皇室成员占有和继承财产、私属人口的一种组织形式。此语最早见于唐代古突厥文碑铭。辽、金、元时有斡鲁朵、斡里朵、兀鲁朵、窝里陀等不同译写。辽代皇帝和皇后有自己的斡鲁朵(汉译"宫"),各斡鲁朵有财产、民户、军队、州县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帝、后死后,由其亲族继承。蒙古的斡耳朵与辽没有实质上的差别。成吉思汗有四大斡耳朵,分别属于四个皇后,帝、后死后,大斡耳朵由幼子拖雷的家族继承。元朝建立后,为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先后设置了四所总管府和一所都总管府,下辖提举司、长官司和各种造作匠局等 20 几个机构,私属工匠,打捕户遍布大都、上都、保定、东平、彰德、泰安、河间等地。这四大斡耳朵向腹里(中书省所辖的今河北、山西、山东和内蒙古部分地区)9 万人户征收五户丝;并向赣州路几万人户征收江南户钞。每年还从朝廷得到大批银两、罗绢缎绒等岁赐,敛聚和耗费巨额财富。元廷历封宗王甘麻剌和他的子孙为晋王,镇守漠北,兼领四大斡耳

朵，称为“守宫”。元世祖也有四大斡耳朵，同样占有大量财富和私属人口。其他皇帝都各有斡耳朵，死后都由后妃继承守宫。也领有私属人户，有五户丝、江南户钞、岁赐的收人。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明宗、宁宗死后，元朝分别设长庆寺、长秋寺、承徽寺、长宁寺、宁徽寺、延徽寺等三品官衙，管理他们的斡耳朵。

参考书目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卷九五《食货志·岁赐》；卷一〇六《后妃表》，中华书局校点本。

箭内亘：《元朝斡耳朵考》，《蒙古史研究》，东京，1930。

wotuo

斡脱 （ortoq） 蒙古语 ortoq（<突厥语 ortaq，意为合伙）的音译，蒙古和元朝经营高利贷商业的官商。徐元瑞《习吏幼学指南》说：“斡脱，谓转运官钱，散本求利之名也。”又称斡脱为“见赍圣旨、令旨，随处做买卖之人”。从成吉思汗时期起，蒙古贵族就提供本银，委托中亚木速蛮商人经营商业，发放高利贷，从中坐收高额息银。当时这种官商有“黄金绳缆”（altan arqamji）之称。大汗以及诸王、公主、后妃，都各自设置斡脱，获取巨利。斡脱经营的商品中很大一部分是金银珠宝、名贵皮毛、金锦罗缎等供皇室和贵族享用的奢侈品。蒙古初期，高利贷的年息是百分之百，次年息转为本，又复生息，一锭银十年之后竟能本利共合 1024 锭。这种掠夺性盘剥当时称为“羊羔息”。蒙古汗廷曾经规定，斡脱被偷盗或抢劫而一年之内不能破案，由当地居民代偿，如不及时赔偿，就作为债务，迫令纳“羊羔息”。斡脱钱债使许多民户甚至一些地方官吏破产，陷人典卖妻孥还不足以偿债的境地，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1240 年，窝阔台汗不得不下诏以官府钱物代还民户和官吏欠下的斡脱钱债，总值达 7.6 万锭。同时取消各地官民代偿斡脱失盗损失的规定。根据耶律楚材的建议，规定钱债：“子母相侔，更不生息”，即不

论欠债多久，全部利息最终不得超过本银的百分之百。蒙哥汗时期，曾令孛阑合剌孙专掌斡脱。

入元以后，皇室、妃主、诸王的斡脱不断发展。政府为持有圣旨、令旨的官商专立户籍，称为斡脱户。元世祖时，前后曾设诸位斡脱总管府（至元四年，1267）、斡脱所（至元九年）、斡脱总管府（至元二十年）等机构，掌管斡脱事务。尽管由于某些朝臣一再陈述斡脱扰民害政，曾经暂时废止斡脱机构，但斡脱高利贷商业是元朝官府、皇室和诸王妃主剥削收入的重要来源，不久便恢复，而且扩大了经营范围和权限。斡脱贸易还发展到远洋海外。在地方，元政府也前后设有斡脱局、斡脱府等官衙。

斡脱商人向元廷和诸王不断贡献奇珍异宝和大批钱物，从而得到特殊庇护。元政府为斡脱提供了种种特权。这些官商手持圣旨、令旨，可以使用驿站铺马（见站赤），官给饮食。他们或携带军器，或有官军护卫。货物可以减免课税。行船鸣锣击鼓，不依河道开闸时间，强行通过，动辄殴打守闸人员，办买盐引，欺侮仓官。斡脱商人还假公济私，夹带私人资金，营运牟利，发额外横财。斡脱户常常不当差役，与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神职人员享受同等或类似的优待。

追征斡脱钱债，对居民为害很大。如果负债人无力偿还，便籍没财产，甚至断没妻子儿女。大德六年（1302），札忽儿真妃子、念不列大王派人在杭州路追征钱债，并无负债人花名和欠债钱数，只指出三个债务人的名字，这三人转而把140余户人家都说成债户，空口无凭，强行追索，造成很大骚扰。这类事屡次发生，以致元政府不得不下令制止。由于斡脱钱债导致许多人户破产，危及元朝统治秩序，元廷也曾下令免除某些居民的债务。但在有元一代，斡脱高利贷商业的盘剥始终是官府、皇室和诸王榨取人民膏血的手段之一，也是造成元代尖锐社会矛盾的根源之一。

由于译音无定字，斡耳朵也间或译写成“斡脱”，突厥—蒙古语

中敬酒套语 ötök(请用),也译写为"斡脱"

参考书目

翁独健:《斡脱杂考》,《燕京学报》第29期,1941。

村上正二:《元朝に於ける泉府司と斡脱》,《东方学报》(东京)第13册,1942。

wusi zang nali-sugulusun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 (dBus gTsang mNgah-ris-skor-gsum)元朝设在今西藏地区的政区。乌思(清以后译作卫)指前藏;藏指后藏;纳里即阿里,速古鲁孙意为三部(即古格、卜郎、芒域),纳里速古鲁孙大体相当于今阿里地区。元置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统一管理这三个地区(见宣政院)。1239年,窝阔台次子阔端派朵儿答进兵西藏,到达今拉萨东北,萨斯迦宗教首领班弥怛·功嘉监藏代表西藏各部僧俗官员北上,1246年抵达凉州,次年谒见阔端太子,表示归顺蒙古。此后,功嘉监藏向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全体僧俗官民发布文告,宣布"上纳里、乌思、藏皆已降附"蒙古,并转达阔端太子关于清查户口、建立驿站的令旨。入元以后,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地区受元世祖第七子西平王奥鲁赤及其后裔节制。至元元年(1264),元廷设立总制院,管理全国释教和吐蕃(藏族地区)事务,至元二十五年改称宣政院。乌思藏分为沙鲁、搽里八、出蜜、思答笼剌、伯木古鲁、加麻瓦、札由瓦、牙里不藏思八、迷儿军等13个万户,与纳里速古鲁孙元帅府一起,统归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宣慰使都元帅有时又是藏族的本禅,是当时西藏地区的最高官吏,直接由朝廷任命。

元朝有帝师制度,元世祖以来历朝皇帝都从乌思藏请来帝师。元朝帝师的地位极为高崇,萨斯迦地方贵族款氏一家产生了八思巴以下祖孙父子相继的许多代帝师,帝师家族也备受隆遇。如,八思巴侄孙、仁宗帝师公哥罗古罗斯监藏班藏卜之兄琐南藏卜,尚公

主，封白兰王，享有很大的特权。直至元顺帝时，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的政治和宗教统治大权始终集中在萨斯迦款氏贵族手中。至正十一年(1351)，伯木古鲁万户郎氏贵族赏竺监藏起兵打败宣慰使都元帅的军队，夺取了三路统治权，并向元廷申报了起事经过。在内地农民起义风暴中自顾不暇的元朝政府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封赏竺监藏为达鲁花赤、大司徒。元亡之后，明封伯木古鲁万户为阐化王。

元官府对乌思藏进行过不止一次的户口调查，据中外学者研究，前藏和后藏地区当时约有3万余户居民。元朝在西藏地区建立驿站，设站赤、兀剌赤。据延祐年间统计，大站有28处。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的社会制度在元代没有根本的变化，仍是领主剥削和统治属民的农奴制。归顺元朝的大小领主获得了万户、千户头衔，万户可以给属下封赏官职，拨给领地。大小领主构成一个封建贵族阶级。寺院占有大量土地和财产，剥削农奴。僧侣封建主拥有极大势力。称为迷思迭(mi-sde，译言部民)的属民没有人身自由，不能离开本万户的封地，即使临时外出也须持有万户的路引。他们负担名目繁多的税赋和徭役，贡纳实物，为修建寺院和宫室府邸提供无偿劳动，稍有迟误，便酷刑加身。属民尽管终年从事苦重劳动，仍然不得温饱，他们是农奴阶级。元朝对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地区的统一管辖，稳定了封建统治秩序，限制了各大领主之间相互争战的混乱局面，对生产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参考书目

公哥朵儿只：《红册》(藏文)。

《萨斯迦世系》(藏文)。

韩儒林：《元朝中央政府是怎样管理西藏地方的》，《穹庐集》第425～4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G. Tucci' Tibetan Painted Scrolls, Rome, 1949.

Yuxitiemu'er

玉昔帖木儿 （ÜsütemüR，1242—1295） 又译玉速帖木儿，元世祖时期的大臣，阿鲁剌氏。是成吉思汗"四杰"之一、右手万户那颜博尔术的嫡孙。20岁时袭父职为万户那颜，驻军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不久，奉元世祖之召，来到大都，以元勋世臣身份任怯薛官，深受信任，被称为月儿鲁那颜（Örlüg noyan，又译月吕禄那寅，蒙古语，意为"能官"）。至元十二年（1275）出任御史大夫，任职二十年，为维护和扩大御史台的监察权力作了许多努力。至元二十四年，宗王乃颜发起叛乱，元世祖亲征，玉昔帖木儿率领先遣部队战胜了乃颜。次年，又在黑龙江流域同叛王哈丹作战。由于当时漠北地区局势极不稳定，反朝廷的海都等藩王的军队出没无常，至元二十九年，玉昔帖木儿被派去驻守杭海岭（今杭爱山）地区，加官知枢密院事，总领当地蒙古、色目和汉人军队。在这期间，与抚军漠北的皇孙铁穆耳（元成宗）结成了十分密切的关系。元世祖死后，玉昔帖木儿联合勋臣伯颜，不顾宗室中的异议，抛开元世祖诸子和真金太子的长子、次子，迅速拥立了元成宗铁穆耳。他和伯颜利用军权镇慑诸王大臣，又让御史台官员制造"皇天定命"的舆论，是这次帝位继承的最大策划者。元成宗即位后，封为太师，仍驻镇漠北。不久入朝议边事，病死在大都。

yuanchao mishi

《元朝秘史》 十三世纪蒙古国官修的史书。蒙文名《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Mongqol-un Niḥuča Tobčiyan，蒙古秘史）。此书原文是畏吾儿体蒙古文，作者佚名。书后识"鼠儿年七月""写毕"，对这一年份，学界有不同解释，分别认为是1228年戊子、1240年庚子、1252年壬子和1264年甲子。书中记载成吉思汗先人谱系、成吉思汗生平业绩和窝阔台汗统治时期的历史，个别内容涉及窝阔台汗以后的史实，可知不是一次成书，而是经过续修的。原文早已散

失,在罗藏丹津的蒙古文史书《黄金史》(Lobsangdanǰin *Altan Tobči*)中还能找到三分之二左右的佚文,但已经过不少改写,并非全是原貌。现存的文本是明四夷馆的汉文本。明初翰林译员出于教学蒙语的需要,用汉字音写蒙古语原文,逐词傍注汉译,并分段作了节译,题名《元朝秘史》。明初刻本分正集 10 卷和续集 2 卷,《永乐大典》收录本则分 15 卷,所以现行本有 12 卷本和 15 卷本。全书按明四夷馆的分段节译共有 282 节,学界一般都习惯于按节编序引用。1936 年出版的《四部丛刊》三编本,不仅影印了质量较好的顾广圻监抄本,还配有 41 叶明刻本残页,是目前最好的版本。

《元朝秘史》从成吉思汗 22 代祖先写起,记载了许多蒙古氏族和部落的起源。书中突出描述成吉思汗早年的艰难经历和他在战乱中壮大自己势力,建立蒙古汗国的过程,记载蒙古国南征金、夏,收服畏吾儿,进兵中亚,远征欧洲的情况。在这部书中包含关于十二、十三世纪蒙古社会状况的丰富资料,涉及当时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组织、政治军事制度、部落战争、社会意识等各个方面,是一部重要的蒙古史典籍,元代的《圣武亲征录》和波斯蒙古汗廷史官修撰的《史集》,很多材料都与这部书相同,可资相互印证。但是,书中对某些年代和史实的记载不确切,有的错乱。作者是褒扬成吉思汗皇家的,特别倾向于维护成吉思汗第四于拖雷后人的统治权利。

《元朝秘史》是十三世纪古蒙古语的典范文献,保存了大量的古词和古蒙古语特有的语法现象。明翰林译员在对每个单词加注的傍译中保存了蒙古语古词义,标示了数、格、时制、人称变位等语法形式。如"骟马每自的行","每"(们)表示复数,"自的行"表示自返宾格,意思是"把自己的一些骟马";又如"气力与我","与我"表示动词"与"(给予)的第一人称变位,意思是"(我)出力""(我)效劳"。依靠这种傍译,许多古蒙古语词语今天才有可能得到正确解释。音写蒙古语的汉字准确地反映了原文的语音,形成了一套周

密的音标体系。如,用匣、晓母字的声母表示蒙古语 h 辅音,而傍注“中”字便表示“q”辅音(例:忽 = hu,中忽 = qu,以来母字声母表示 l 辅音,而傍注“舌”字便表示 r 辅音(例:列 = le,舌列 = re);闭音节收尾辅音用小字标出(例:阿惕 = at,荅勒 = dal)等等。这部书在历史语文学上的研究价值是很高的。

书中收入了一些传说故事,有许多韵文和使用文学手法的描写,语言和形象富有草原民族特色。学界公认《元朝秘史》是蒙古民族第一部文学经典作品。

清以来,中国学者不断从事《元朝秘史》的研究,有史地考证、版本源流研究、笺证注释等方面的论著,还有两三种现代汉语译本。《元朝秘史》从十九世纪就已流传到国外,现在,日、法、德、苏联、英、美、匈牙利、捷克、蒙古、芬兰、澳大利亚、波兰、土耳其等许多国家都有研究《元朝秘史》的学者。这部书已被全部或部分地译成日、德、俄、匈牙利、英、法等文字,日、苏、德、法、匈牙利等国还出版过拉丁音写原文本。欧美学者治《元朝秘史》,多以语言研究为主,训诂、语法分析、语音复原的论著较多。日本则兼顾历史和语文、研究方面比较广阔。据粗略统计,国内外发表过的关于《元朝秘史》的各种论著,包括音写和译注,已达 300 项以上,作者有 100 余人。《元朝秘史》的研究,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学术领域。

参考书目

《元朝秘史》,《四部丛刊》三编本。

《元朝秘史十五卷本》,东方文献出版社,莫斯科,1962。

原山煌:《元朝秘史关系文献目录》,日本モンゴル学会,东京,1978。

yuandianzhang

《元典章》 全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是一部至治二年(1322)以前元朝法令文书的分类汇编。在元成宗时期,曾规定各地官府抄集中统以来的律令格例,“置簿编写检举”,作为官吏遵循的依据。

《元典章》就是地方胥吏汇抄法令的一种坊刻本。

编排体例　全书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10大类，共60卷，记事至延祐七年为止，又增附《新集至治条例》分国典、朝纲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共8大类，不分卷，记事至至治二年止。各大类之下又有门、目，目下列举条格事例，全书共有81门、467目、2391条。这种编排体例属于《唐六典》类型，而且很可能与当时的官衙架阁书档分类有关。

内容和价值　《元典章》是研究元代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文献之一，全部内容都由元代的原始文牍资料组成。元代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在书中都有具体生动的反映。有关贵族和官僚的特权、封建的身份等级制、对民众的剥削压迫、不平等的民族等级划分等方面的资料十分丰富。社会经济史料主要集中在户部各卷中。地产、土地买卖、租佃等有关土地关系的资料，对研究封建制度十分重要，户计文档提供了关于元代居民结构和居民对国家的封建义务的重要资料。元朝的农业政策和村社制度在书中有清楚的反映。各种差发科敛都有详细的记载。名目繁多的捐税文档，不仅记载课税制度，而且生动地反映了农村副业、手工业生产和商业贸易的许多细节。有关钞法、物价和钱债的各条，提供了元代币制、货币流通和高利贷盘剥的具体情况。这些都是价值很高的史料。吏部各卷中收有关于元代官僚制度的大量文档，各类官吏的官职、品级、职责、任免、升转、考核，各种公规，乃至文牍程式，都有系统的资料可查。全书中篇幅最大的是刑部各卷，提供了元代司法制度的详细资料。大量的词讼文字和判例从多方面反映了元代尖锐的阶级矛盾和动荡的社会生活，尽管元廷镇压和防范，人民的反抗连绵不断；贪赃枉法屡见不鲜，揭示了元朝统治的腐朽；各式各样的犯罪活动，反映出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当时社会心理、风习的特点。这些都对研究元代法制史和社会史极有价值。书中抄引的圣旨和中书省、御史台文件，保存了元朝最高统治集团

议决政务的记录,从中可以看出元朝政府决定和处理政务的准则、方法、过程。《元史》和其他史籍中的许多记载能在《元典章》中得到更为详细明确的印证或补充。现存的有关元代社会的各种史料,可以说以《元典章》最为丰富、集中和具体生动。

对元代法制,时人曾有"有例可援,无法可守"的议论。《元典章》中单项法令、个别指令和判例多,作为普遍定制的法律条文少,正反映这种法制特点。

文体和版本　《元典章》文体独特,不仅使用一般书面语,词讼文字中又常用元代口语。此外还有圣旨、令旨和省、台文件中使用的以口语硬译蒙古语的特殊文体,语法特征与汉语大不相同,有许多硬性翻译蒙古语的奇特词语,如"肚皮"(贿赂)、"勾当里交出去"(黜罢)。有时在同一文牍中混用这些不同文体。书中元代俗体字很多,从中能够看出当时社会上企图简化汉字的自发趋向。

明以来,《元典章》有多种传抄本。1908年,北京法律学堂刊行由沈家本作跋的刻本,世称沈刻本。民国年间,在北平故宫发现了元刻本。1972年,台湾故宫博物院影印了这部元刻本,使《元典章》得以原貌重新问世。

国内外对《元典章》的研究很重视,很广泛。1931年,陈垣有《元典章校补释例》发表。日本学界研究《元典章》的大小论著为数不少。岩村忍、田中谦二有校本《元典章·刑部》出版。京都大学曾组织专门的《元典章》研究班。

参考书目

《影印元本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台湾故宫博物院,1972。

zhaluhuchi

札鲁忽赤　(Ĵarquči)　蒙古和元朝的官名。又作札鲁火赤、札鲁花赤,蒙古语 Ĵarquči(<突厥语 yarru-,判决)的音译,汉译"断事官"。蒙古建国之初,司法行政事务简单,只设札鲁忽赤总领其事,

以分封领民和刑罚为主要职掌。它是当时国家最大的司法行政长官。随着蒙古向外扩张，版图扩大，各诸王投下都设札鲁花赤。成吉思汗曾命失吉忽秃忽为也可札鲁忽赤(大断事官)，主持分封千户。窝阔台汗时，失吉忽秃忽又到中原编籍民户，为诸王功臣划分封邑，汉人称之为“丞相”。蒙哥汗时，也可札鲁忽赤忙哥撒儿以酷刑鞫讯反蒙哥汗的窝阔台系诸王和诸将，得宠于大汗。入元以后，札鲁忽赤从总揽各种政务的官员变为司法长官。元朝立大宗正府，以诸王主持府事，设从一品高秩的札鲁忽赤，成宗以后员额达40人左右，审理四怯薛、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的犯罪案件和婚姻、驱良等户籍争讼，也审理汉人、南人的重大刑事罪犯，按检诸路刑狱。有时，边远征伐也派札鲁忽赤领军。仿照札鲁忽赤制度，中书省设三品断事官，员额由31人逐渐增至41人，从皇室、诸王驸马投下的怯薛等官选用人员，掌刑政，并常派出理算钱谷。枢密院也设三品断事官数员，掌管和处理军府狱讼。宣政院、太禧宗禋院等官衙也曾置断事官，后多罢。

参考书目

田村实造:《元朝札鲁忽赤考》,《中国征服王朝研究》,京都,1971。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

《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辞条

乙里职 蒙古语,意为使臣,《元朝秘史》作"额勒赤"。《金史》作乙里只。

八剌哈赤 又译"八剌合赤"。蒙古语"管城者"之意。元朝城防人员及其官长均称八剌哈赤。怯薛执事中亦有此名目,《元史·兵志二》:"司阍者,曰八剌哈赤。"大都城门卫,例由四怯薛八剌哈赤充任。

土　绵 蒙古语,意为"万",或用以简称万户。

兀　孙 又译许孙。蒙古八邻部人。早年拥戴铁木真(元太祖)为蒙古部主。元太祖建蒙古国,封为千户那颜。因遇事无所隐讳,受命为别乞,着白衣,乘白马,居上座,占卜年月凶吉。

兀剌赤 又译"兀剌阿臣"。蒙古语,意为"马夫",指驿站马夫及掌管铺马事务者。怯薛执事中亦有此名目,《元史·兵志二》:"典车马者,曰兀剌赤。"

兀鲁思 ❶蒙古语,意为"人众"、"国家"。成吉思汗建国,称"也可·蒙古·兀鲁思"(大蒙古国)。元朝大封国亦称兀鲁思,如察合台兀鲁思。❶即"斡罗思"。

兀奴忽赤 蒙古语,意为"掌管马驹者"。马驹与牝马分别放牧,以便挤取马乳,酿制湩酪。兀奴忽赤即掌管驹群者。

乞列思 又译"乞烈思"、"乞鲁额思"。蒙古语。《元史·太祖纪》:"乞列思,华言禁外系马所也。"指皇室、诸王、重臣乘骑的马匹所在之处,他人不得靠近或穿过。

乞剌斯八斡节儿　(1246—1303)又译合剌思八斡节而,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康撒儿人。原为帝师八思巴财库僧官,后随答儿麻八剌剌吉塔人大都。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立为帝师,成宗朝更赐玉印。

广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皇庆元年(1312),博儿术曾孙阿尔剌氏木剌忽受封。合班、阿鲁图等袭封。

广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太祖弟别里古台之孙爪都始封。彻里帖木儿、按浑察、浑都帖木儿等袭封。

广平郡王　❶辽封爵。开泰三年(1014),耶律胡都古以皇侄受封。❷金封爵。完颜宗秀、完颜限可、完颜宗贤、完颜活女、孔彦舟、王伯龙、耶律恕、赵兴祥、耨盌温敦思忠、完颜晏、纥石烈志宁、李石、徒单镒等先后受封。

卫　王　❶辽封爵。耶律宛、耶律贴不、耶律完等先后受封。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强、完颜永蹈等先后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宪宗蒙哥第三子玉龙答失子完泽由卫安王进封。彻彻秃、宽彻哥袭封。

卫安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大德九年(1305),宪宗蒙哥第三子玉龙答失子完泽受封。

也里古纳昆　"也里古纳"今译作额尔古纳,"昆"言山崖。当指今内蒙古额尔古纳河东一带。《史集》载蒙古人远古传说,谓蒙古人原住也里古纳昆深山密林中,后因人口繁增,走出深山,进人草原。传说中的成吉思汗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自也里古纳昆迁来不儿罕山(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肯特山)。此说与《唐书》中蒙兀室韦居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南(东)的记载相合。

丰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美、完颜珣(宣宗)等先后受封。

牙　孙　蒙古语,意为"骨"。蒙古氏族部落制度中的一种亲族集团。蒙古人氏族称斡孛黑。由于人口繁殖,一个斡孛黑分衍

为若干个,这些斡孛黑属于同一牙孙。若干牙孙构成一个部落。古蒙古人皆以自己的斡孛黑与牙孙名称为姓氏。

云南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元四年(1267),世祖第五子忽哥赤始封。也先帖木儿、老的、阿鲁等袭封。

云都赤 又译温都赤、兀勒都赤。蒙古语,意为"带刀者"。蒙古、元朝怯薛执事之一。《南村辍耕录》:"云都赤,乃侍卫之至亲近者,……负骨朵于肩,佩环刀于腰,或二人四人,多至八人。时若上御控鹤,则在宫车之前,上御殿廷,则在墀陛之下",从事警卫。大臣"有所奏请,无云都赤在,不敢进"。

太平王 ❶辽封爵。会同二年(939),太宗次子耶律罨撒葛受封。❷元诸王封号。天历元年(1328),钦察人燕铁木儿受封,授金印,以太平路(治今安徽当涂)为食邑。子唐其势袭封。

太常寺 官署名。掌管礼乐、祭祀、封赠等事。辽南面朝官有太常寺,设博士、赞引、太祝、奉礼郎、协律诸职。辖太乐署、鼓吹署、法物库。金皇统三年(1143)始置太常寺。以卿为长,一员,从三品,辅以少卿、丞各一员,掌礼乐、郊庙、社稷、祠祀之事。下设博士、检阅官、检讨、太祝、奉礼郎、协律郎等官职。辖太庙、廪牺、郊社、诸陵、大乐等署。元中统元年(1260)立太常寺,设寺丞一员。至元二年(1265),翰林兼摄太常寺。九年,正式设署,设卿一员,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员。十三年,以侍仪司并入。十四年,增博士一员。十六年,又增法物库子,掌公服法服之藏。至大元年(1308),改升院,四年复为太常寺,延祐元年(1314)又改升太常礼仪院。

元太祖 (1162—1227)即成吉思汗。蒙古乞颜部人,孛儿只斤氏,名铁木真。出身贵族。少时父也速该被仇人毒死,所属人众离散,随寡母度日,屡遭艰险。后投奔克烈部汪罕,收集亡父旧部,逐渐恢复实力。约在金大定末建立宫帐,称汗。与札答阑部札木合等作战,败绩,史称十三翼之战。金承安元年(1196),与汪罕联兵助金截击塔塔儿部于斡里札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勒吉河),

金授察兀忽鲁之官。又随汪罕与乃蛮部战，战后诸部来附，势力增强。金泰和元年(1201)二年，与汪罕战胜以札木合为首的蒙古高原十余部盟军。灭塔塔儿四部，据呼伦贝尔草原，实力大增。三年，被汪罕发兵掩袭，败退至班朱尼河(呼伦湖西南)。不久，乘汪罕不备，奇袭汪罕牙帐，灭克烈部。次年与乃蛮部决战，灭乃蛮。金泰和六年(1206)，于斡难河(今鄂嫩河)畔召开忽里台大会，建蒙古国，即大汗位，加号成吉思，颁布札撒，建万人怯薛，分封九十五千户，设札鲁忽赤掌行政司法诸事。此后数年间，吉利吉思、畏兀儿、哈剌鲁等邻部先后降附。即位之四年(1209)，大举入侵西夏，引河水淹中兴府(今宁夏银川市)，迫使西夏纳女请和。六年，率大军南下攻金，分兵三路破华北各地。九年，因金帝献岐国公主请和，乃退兵。十年，复以金帝迁都南京(今河南开封市)为口实，攻占中都(今北京)。十二年，以攻金事委付木华黎，返回蒙古草原，准备西征。十四年，率二十万骑远征花剌子模。数年间先后破兀提剌耳(今苏联哈萨克锡尔河右岸阿雷斯河口附近)、不花剌(今苏联乌兹别克布哈拉)、撒麻耳干(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玉龙杰赤(今苏联土库曼乌尔根奇)等城，侵占中亚大片土地。十八年还师。二十一年攻西夏，次年灭夏。病死六盘山。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上庙号太祖。三年(1266)，追上谥号圣武皇帝，至大二年(1309)加谥法天启运圣武皇帝。

元朝秘史　书名。原名《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蒙古秘史)。作者佚名。原文为蒙古文，不存。传世者为汉字音写本，明翰林译员为教习生员，以汉字音写蒙古语，逐词旁注汉译，并分段节译，题《元朝秘史》。书末称鼠儿年写毕，学界对此看法不一，有1228年戊子、1240年庚子、1252年壬子、1264年甲子等说。书中记载元太祖先人谱系、元太祖生平事迹及元太宗时事，与《圣武亲征录》、《史集》等书互有异同，可资参证，史料价值很高。并保存有大量古蒙古语词语、语法，有很多韵文和文学手法描写，历史语文

学、文学价值也很高。明刻本十二卷(现存四十一叶残页),《永乐大典》收录本分十五卷,均有抄本传世。全书按明人分段节译共有二百八十二节,学者或按节编序引用。通行《四部丛刊》三编本,影印顾广圻监抄本,并配有明刻本残叶,为最佳的十二卷本。另有苏联东方文献出版社影印韩泰华旧藏十五卷抄本,舛误较多。国外各种文字译本或音写本,多达十余种。

中山郡王 辽封爵。开泰五年(1016),圣宗弟耶律隆庆长子查割受封。

公哥儿监藏班藏卜 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欵氏。世祖帝师八思巴侄孙,泰定帝帝师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之弟。泰定帝时封国公。文宗至顺三年(1332)迎至大都,立为帝师,历文宗、宁宗、顺帝三朝。

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 (1299—1323) 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欵氏。帝师八思巴侄孙。仁宗延祐二年(1315)立为帝师,历仁宗、英宗、泰定帝三朝。死于大都。

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 (?—约1327) 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欵氏。帝师八思巴侄孙。泰定四年(1327)立为帝师。

长沙郡王 辽封爵。开泰六年(1017)耶律谢家奴受封。又《辽史·百官志三》有长沙郡王宗允。

文济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元统二年(1334)宗王蛮子受封。帖木儿不花袭封。

火你赤 又译豁你赤,蒙古语,意为"羊倌"。蒙古、元朝怯薛执事中有此名目。《元史·兵志二》:"牧羊者,曰火你赤。"

引者思 蒙古语,意为"媵臣",即后妃公主、贵族妇女的随嫁人户。或作"媵者思"。

邓　王 ❶辽封爵,清宁元年(1055)韩涤鲁受封。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天眷元年(1138)完颜奭受封。

古列干　蒙古语,意为婿。蒙古、元朝驸马皆称古列干。

古列延　蒙古语,意为"圈子"。元代汉译"翼"。蒙古游牧行军,以毡帐环绕为营,首领居中,称古列延。翼为军事组织。

可　敦　又译合屯、哈敦,突厥—蒙古语,大汗正妻及主斡耳朵的妻子称可敦,汉译"皇后"、"娘子"。

玉典赤　又译额阔阑赤、额兀迭臣。蒙古语,意为"守门者"。汉译"户郎"、"户者"。蒙古、元朝怯薛执事之一。《元朝秘史》第二百七十八节旁译:"门靠着,宿卫管门的敦立着"。此言玉典赤卫门而立。

平　王　辽封爵。保宁元年(969),东丹人皇王耶律倍之子隆先受封。

布浑察儿　蒙古语,意为"许亲宴"。蒙古古俗,女子订亲后,设许婚酒宴款待亲家,谓之吃布浑察儿。金泰和三年(1203),克烈部亦剌合曾佯请铁木真(成吉思汗)吃布浑察儿,欲乘机谋杀,未遂。

东平王　辽封爵。萧韩宁、萧孝穆等先后受封。

东平郡王　❶辽封爵。开泰五年(1016)萧排押受封。❶金封爵。徒单克宁、王义深等受封。

本　禅　官名。藏语,意为"大官长"。元乌思藏萨斯迦最高行政长官。据公哥朵儿只《红册》,乌思藏萨斯迦本禅自释迦臧卜以下共有二十七任。元置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有时以本禅为宣慰使、都元帅。

札　温　蒙古语,意为"百",或用以简称百户。

札　撒　又译"札撒黑"。蒙古语,意为"法度"。元太祖生前依蒙古习惯法颁布法律,称大札撒。《元史·太宗纪》:"大札撒,华言大法令也。"元朝奉为祖宗大法。新帝即位,必隆重宣读。大札撒原文已佚,散见于《世界征服者史》、《史集》、《埃及志》等书。

札里赤　蒙古语,"札里"意为圣旨,"赤"意为"者"。札里赤为

怯薛执事之一，系书写皇帝口述圣旨的官员。

札鲁忽赤 又译札鲁火赤、札鲁花赤。蒙古语。汉译“断事官”。蒙、元官名。蒙古建国之初，司法、行政、财政事务简易，只设札鲁忽赤领其事。汗廷、诸王投下皆有此官。札鲁忽赤之长称“也可札鲁忽赤”，汉译大断事官。元朝建国后，政事归中书省，立大宗正府，设札鲁忽赤至四十人左右，以诸王领其事，审理怯薛及各投下蒙古色目人案犯，亦审理汉人、南人重囚，并按检诸路刑狱。中书省设断事官（札鲁忽赤）三、四十员，以皇室及投下怯薛官充任，掌刑狱，并理算钱谷。枢密院断事官掌处决军府狱讼。

只孙宴 只孙又作质孙，蒙古语，意为“颜色”。蒙古、元朝宫廷及宗王斡耳朵设宴，与宴者着一色服饰，称只孙服，宴称只孙宴。

只哈赤 蒙古语，意为“渔人”。指蒙、元时期宫廷、投下捕鱼人户及掌管渔务官员。

申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大安元年（1209）完颜匡受封。

北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元三年（1266），世祖第四子那木罕始封。

北宁王 元诸王封号。大德十一年（1307），也孙铁木儿（泰定帝）弟迭里哥儿不花受封。

北安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元十九年（1282），世祖第四子那木罕受封。

句容郡王 元诸王封号。至大二年（1309）。钦察人床兀儿受封。答邻答里袭封。

代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雅、完颜充、高桢等先后受封。

乐安郡王 辽封爵。开泰五年（1016），圣宗弟耶律隆庆次子遂哥受封。

白兰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治元年（1321），乌思藏

萨斯迦欵氏贵族锁南藏卜驸马受封。

兰陵郡王 辽封爵。萧挞凛、萧排押、萧宁、丁振、萧匹敌、萧朴、萧孝友、萧韩家奴、萧酬斡、萧兀纳、萧奉先、萧得里底等先后受封。

记注院 金官署名。掌记述皇帝言行，修起居注。官员多为兼领。

必阇赤 又译必彻彻。蒙古语，意为“书史”。蒙古初期，始用书史记写文牍，称为必阇赤。怯薛执事中“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阇赤”。(《元史·兵志二》)元各官衙中以蒙古文作书之掾史、令史，称蒙古必阇赤。

宁　王 ❶辽封爵。世宗庶子只没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大德十一年(1307)，世祖子阔阔出由宁远王进封。薛彻秃、阿都赤等袭封。

宁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金镀银印。至元二十六年(1289)，世祖第八子阔阔出受封。薛彻笃袭封。

宁肃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大元年(1308)钦察汗脱脱受封。

宁海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据《元史·诸王表》，宗王阔阔出、亦思蛮、八都儿、阿海等先后受封。

宁昌郡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银印。至元二十二年(1285)，亦乞列思部唆都(郎?)哥驸马受封。不伶吉歹袭封。

宁濮郡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锁印。至元二十四年(1287)，弘吉剌部昌吉驸马受封。

汉　王 ❶辽封爵，耶律贴不、韩涤鲁、萧德等先后受封。❶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中由赵王进封。

永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中统二年(1261)，拖雷庶子末哥之子昌童受封。伯帖木儿、卜颜帖木儿等袭封。

永丰郡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银印。皇庆元年(1312)孛罗

受封。

奴都赤 又译“嫩秃兀赤”、“依独赤”。《元朝秘史》汉译“管营盘的”。经始牧地官员。蒙古语“奴都”即“农土”，指牧地、封地、疆土。“赤”言“者”，意谓执掌某事之人。

弘文院 金官署名，掌校订翻译经史等事。官长为知院，从五品。下设同知院事、校理等官员。元至元四年(1263)，改经籍所为弘文院。后罢。

辽 王 ❶辽封爵。咸雍元年(1065)耶律仁先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宗幹、完颜杲追封。❸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斡赤斤后裔脱脱、牙纳失里等受封。

辽西郡王 辽封爵。萧虚烈、耶律旅坟、萧余里也、杨绩等先后受封。

邢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敏、完颜璟(章宗)等先后受封。

毕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天眷元年(1138)完颜宗哲受封。

巩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卫绍王六子中有巩王。荆王完颜守纯第三子孛德亦受封。

达鲁花赤 蒙古语，意为“镇守者”。汉译“宣差”。蒙、元官名。蒙古征服许多民族、国家，在中原、中亚、西南亚、东欧各主要地区、城镇、非蒙古军队皆置达鲁花赤监治，掌实权。元朝建立后，路、府、州、县录事司及南方少数民族地区长官司皆设此职。安抚司兼管军民，多数亦设。军队中除蒙古军、蒙古探马赤军外，其他各族军队在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皆设此职，以监军务。亦设于宝钞库、运粮提举司等重要官置，各大寺院总管府、营缮司，皇室及各投下所属人匠总管府等官衙。各投下达鲁花赤由各该诸王驸马以陪臣充任。世祖至元二年(1265)规定，各路达鲁花赤必须由蒙古人或个别出身高贵的色目人担任，汉人、南人一律不得任此职。

西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至元六年(1269),世祖第七子奥鲁赤受封。八的麻的加、管不八等袭封。

西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天历二年(1329),宗王忽答的迷失受封。速来蛮、牙罕沙袭封。

西安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宗王阿剌忒纳失里始封。答儿麻袭封。

西靖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顺元年(1330)宗王阿鲁受封。

西平郡王 辽封爵。耶律贤适、萧阿剌等先后受封。

西北郡王 辽封爵。重熙二十一年(1052)萧阿剌受封。

邠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不颜帖木儿、嵬厘等受封。

任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太祖妃萧氏子限可受封。又,卫绍王六子中有任王。

延安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斡亦剌部长忽都合别乞后裔也不干驸马等受封。

延安郡王 金封爵。大定二十八年(1188)徒单克宁受封。

合　罕 蒙古语,汉译"皇帝"。鲜卑语有"可寒",柔然、突厥、回纥、契丹沿用之,称国主曰"可汗"。蒙古建国后,第二代君主窝阔台(元太宗)称合罕,即可汗。元代文献中的"合罕皇帝"为元太宗的专称。

合剌出 又译合剌抽。蒙古语,意为"黑民"、"贱民"。对"汗"、"有根脚的"(门第高贵者)而言,指蒙古贵族属下的牧民。它对贵族和领主有隶属关系,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

并　王 ❶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中等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昔里吉子晃火帖木儿由嘉王徙封。

农　土 又译"嫩秃黑"。蒙古语,指一定范围内的牧地。《元史·特薛禅传》:"农土犹言经界也。"由皇帝、诸王、千户那颜层层划

分指定。

齐　王　❶辽封爵。耶律毳撒葛、耶律隆运(韩德让)、萧孝穆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晏、完颜吾里补等先后受封。❸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太祖弟合撒儿后裔八不沙始封。月鲁帖木儿袭封。

汗　又译罕,蒙古一突厥语,原义为"父主",大部落首领多用此称号。

汝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延祐元年(1314),叛王海都子察八儿归顺,受封。完者帖木儿、忽剌台袭封。

安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延祐二年(1315),仁宗次子兀都思不花受封。

安西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世祖第三子忙哥剌始封。阿难答 、月鲁帖木儿袭封。

安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皇庆元年(1312),弘吉剌部丑汉驸马受封。

安定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皇庆二年(1313),成吉思汗庶子阔列坚后裔脱欢受封。朵儿只班袭封。

安德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皇庆二年(1313),宗王不答失里受封。

亦儿坚　蒙古语,意为"部落"、"部族"、"人众"。汉译"百姓"。亦用来称邦国,如克烈、蔑里乞、乃蛮等部,西夏、花剌子模等国,蒙古语中皆称之为亦儿坚。

亦马赤　蒙古语,意为"牧山羊人"。元朝皇室、诸王属下牧山羊者及掌管山羊群者。

亦纳里　又译亦难。吉里吉思等突厥语部族首领称号。

亦儿哥赤　蒙古语,意为"牧羯羊者"。元皇室、诸王属下牧羯羊者及掌管其事的官员。

亦摄思连真　(? —约 1294)　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

迦)东寺僧人,师事八思巴,为其侍者。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立为帝师,二十八年去位。后病死于五台山。

亦思替非文字 即波斯文字。元时波斯语为亚洲穆斯林通行书面语。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立回回国子学,进行教习。仁宗延祐元年(1314),别置回回国子监。

阳翟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大元年(1308),太宗窝阔台第七子灭里后裔秃满始封。曲春、太平、帖木儿赤、阿鲁辉帖木儿等袭封。

那　颜 蒙古语,汉译"官人"。蒙古贵族、官员的称谓。

那可儿 蒙古语,意为"伙伴"。辽、金时投依蒙古部落贵族门下充侍从者称那可儿。部落贵族依靠那可儿控制本部落牧民,从事部落战争,掠取财富。

约　孙 蒙古语,意为"礼"、"理"。元代汉译"体例",指法规、伦理以及习惯法。

纪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强、完颜习尼烈等受封。

芮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熙宗时完颜享受封。

抄儿赤 蒙古语,意为"乐师"、"琴师"。元司乐官员称抄儿赤。

寿　王 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京、完颜从完、完颜爽等先后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斡赤斤后裔脱里出、乃蛮台等受封。

寿安王 辽封爵。会同二年(939)耶律述律(穆宗)受封。

孛可孙 蒙古语,有"督察者"之意。元官名,掌马驼草料供应分配,秩正三品。《元史·成宗纪四》:"孛可孙专治刍粟"。武宗时废,改立度支院掌其事,又改度支监。

孛斡勒 蒙古语,元译"奴婢"。辽、金、蒙、元时期蒙古社会中的一种隶属人口。部落战争中,将战败部落的人(大都是幼童)掳

来分给战胜者各家，世代作孛斡勒，称“门限的奴婢”、“门的梯己奴婢”(《元朝秘史》第一百三十七节旁译)，意谓隶属于各个家庭父权家长。孛斡勒有家室妻孥，亦有少量财产，为主人放牧畜群，随主人参加围猎与征战，并从事各种家内服役。在当时蒙古社会中，被视为主人家庭中低等成员，故常称“弟”。学界对其性质看法不一，大体有三种：家庭奴隶；游牧社会的生产奴隶；农奴式的隶属人口。

邶　王　❶辽封爵。保宁三年(971)韩匡美受封。❷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金史·太祖诸子列传》：“娘子独奴可生邶王斡忽。”

岐　王　❶辽封爵。耶律世良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弘吉剌部赤窟驸马裔脱脱木儿驸马、琐南管卜、阿剌乞巴等先后受封。

别　吉　蒙、元皇室及诸王之女称别吉，相当于汉语公主。成吉思汗诸女火臣、阔阔干、阿剌海、秃满伦、安塔伦皆称别吉。辽、金时大部落贵族女儿亦用此称。克烈部长汪罕侄女，元宪宗、世祖生母唆鲁禾帖尼称别吉，元朝称别吉太后。

别里哥　蒙古语，意为“符验”、“证件”。元代泛指各种文符证件。

吴　王　❶辽封爵。耶律稍、萧孝穆、萧革、耶律贴不、耶律仁先、耶律涅古鲁、萧韩家奴、萧孝友等先后受封。❶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封号。完颜永成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哈赤温裔孙朵列纳由济王徙封，泼皮、木南子袭封。

伯　颜　蒙古语，意为“富有”、“富翁”。蒙古社会发生贫富分化后，富人拥有更多的牲畜，常以伯颜为美称。

秃鲁花　又译睹鲁花、秃鲁华、秃儿合黑。源于突厥语，指蒙、元怯薛中的散班。成吉思汗建怯薛，征调万户、千户、百户、十户子弟及其随从，组成八千秃鲁花。此后蒙、元功臣将帅子弟多人宿卫，充秃鲁花，故亦称质子军。

怀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泰定元年(1324)图帖睦尔(文宗)受封。

怀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大德八年(1304)海山(武宗)受封。

怀仁郡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银印。至大四年(1311)亦思丹受封。

沂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晕、完颜璜等先后受封。

汾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延祐四年(1317)，阔端后裔别帖木儿受封。

宋　王　❶辽封爵。耶律喜隐、耶律仁先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宗磐、完颜晏等先后受封。

局儿罕　❶又译古儿罕，菊儿罕。意为"众部之主"、"全体之君"。蒙古高原各部以此称西辽皇帝。乃蛮、克烈首领或亦用此称号。金泰和元年(1201)，蒙古高原十一部结盟反对克烈部汪罕及蒙古部长铁木真(成吉思汗)，共推札木合为盟主，号局儿罕。❶即"札木合"。

纳忽昆　山名，即纳忽山崖。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塔米尔河流入鄂尔浑河地带以东。金泰和四年(1204)蒙古军大败乃蛮，捕杀太阳汗于此。

陇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太宗六子合丹裔孙火郎撒、忽鲁歹、忻都察等先后受封。

陈　王　❶辽封爵。张俭、萧孝友、耶律谢家奴、萧阿剌等先后封。❶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隽、完颜希尹等先后封。

拔都鲁　又译拔都儿、拔突、霸突鲁、霸都、把阿秃儿等。蒙古语，意为"勇士"。蒙古部落贵族常用作美称，蒙、元勇将亦多赐此号。又精选勇武敢死之士组成之突击队，称拔都鲁军。

英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文、完颜爽、完颜琦、完

颜守纯等先后受封。

苟　赤　蒙古语,意为"牧牝马者"。蒙、元时放牧牝马及掌管牝马群者称苟赤。

昔宝赤　又译"昔博赤"。蒙古语,意为"鹰人"。蒙、元皇室、诸投下广置打捕鹰房,由专人饲养海东青等猎鹰,用于狩猎,养鹰人称昔宝赤。怯薛执事中有此名目。《南村辍耕录》:"昔宝赤,鹰房之执役者。"

武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延祐五年(1318)秃满帖木儿受封,帖古思不花、不花帖木儿等袭封。

武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治二年(1322),宪宗蒙哥第三子玉龙答失之孙彻彻秃受封。

虎儿赤　蒙古语,意为"琴师"。怯薛执事之一。《元史·兵志二》:"奏乐者,曰虎儿赤。"

昇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泰和八年(1208)完颜珣(宣宗)受封。

昌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至大元年(1308)亦乞列思部主阿失驸马受封。八剌失里驸马、沙蓝朵儿只等袭。

旺出儿监藏　(?—1325)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至治三年(1323)立为帝师。

明　王　辽封爵。太祖弟耶律安端受封。

帖麦赤　又译帖蔑额赤。蒙古语,意为"放骆驼者"。蒙古、元朝怯薛执事中有此名目。《元史·兵志二》:"放骆驼者,曰帖麦赤。"

国　师　西夏、元朝佛教僧侣官衔。夏国师曾主持译经。元国师多授吐蕃高僧,其位低于帝师,高于司空、司徒、国公等僧官。

周　王　❶辽封爵。耶律胡都古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延祐二年(1315)和世㻋(明宗)受封。

忽　答　蒙古语,意为亲家。凡男女娶嫁,双方之父互称忽答。

忽里台 又译"忽邻勒塔",近人译著中多作"库里尔台"。蒙古语,"聚会"之意。元代汉译"大朝会"。源于蒙古部落议事会。凡征伐等大事,必召开会议。蒙古各大汗之立,形式上皆需经忽里台推戴。元朝建立后,新帝即位,亦例行召开,宗王驸马、文武大臣与会,宣读祖训大法,颁发赏赐。

忽里哈赤 蒙古语,意为"牧羊羔者"。蒙、元时专事放牧羊羔及掌管此项放牧事宜者称忽里哈赤。

忽剌罕赤 蒙古语,"忽剌罕"意为盗,"赤"犹言"者"。蒙、元怯薛执事之一。《元史·兵志二》:"捕盗者,曰忽剌罕赤。"

怯　薛 突厥—蒙古语,"犹言番直宿卫也。"(《元史·兵志二》)汉译多作"宿卫"。蒙古、元朝禁卫军。怯薛人员称怯薛歹,复数作怯薛丹。辽、金时,蒙古高原各部落首领皆有宿卫亲兵。蒙古建国后,元太祖建万人怯薛,征调千户、百户、十户那颜子弟及其随从为之,此后蒙、元皇帝怯薛大致有万余人。分四番人值,护卫皇帝,故称四怯薛,其长由元太祖四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后裔世袭。又从事宫廷服役,有昔宝赤、博儿赤、速古儿赤,必阇赤等繁多名目,称怯薛执事。历朝皇帝死,其斡耳朵保留一定员额怯薛歹。诸王亦各有怯薛。入元后怯薛歹成为近侍大官,朝廷大员及重要官员多由此出身。怯薛歹任官,径由怯薛长向皇帝荐举,不经中书省奏议,称"别里哥选"。出任随朝官员后,仍按番直人宫廷服役。

金源郡王 金封爵。完颜按答海、完颜晶、纥石烈志宁、完颜璟(章宗)、徒单克宁、夏全等先后受封。

兖　王 ❶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成、国安用等先后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至大三年(1310)买住韩受封。

郓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神土门、张通古、完颜按答海、完颜琮等先后受封。

郑　王 ❶辽封爵。耶律隆祐、萧惠、萧虚烈、萧革、耶律淳等

先后受封。❷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刘筈、完颜永功、完颜永蹈等先后受封。天兴二年(1233)，崔立政变，自号郑王。

怯怜口 蒙古语，意为“家中儿郎”。为蒙元皇室、诸王、驸马、贵族私属人户，多为工匠、护卫、猎户、鹰人之属，由皇室、投下设总管府、提举司掌管。

怯里马赤 突厥—蒙古语，意为“通事”，即译员。蒙古征服各国，言谈多借助通事。元代官衙多设怯里马赤。

宛　王 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升由曹王改封。

审官院 金官署名，掌奏驳除授失当之事。部授以外，凡随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员除授，皆送院审核。设知院、同知各一员，掌书四人。

定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阿里不哥子药木忽儿由威定王进封。薛彻干、察里台袭封。

定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镀金银印。大德三年(1299)，阿里不哥子药木忽儿受封。

泽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至宁元年(1213)纥石烈执中受封。

河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元五年(1268)，宪宗第四子昔里吉始封。

河间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元二年(1265)，成吉思汗第六子之孙兀鲁带始封。也不干袭。

建昌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中统二年(1261)不花受封。

肃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天历二年(1329)，术赤后裔宽彻受封。

肃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金镀银印。至元二十八年(1291)，宗王铁木儿不花受封。

政事省 辽官署名。南面官最高行政官衙。世宗天禄四年

(950)置。官长称政事令。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改为中书省。

荣　王　❶金封爵。完颜爽由英王进封。❶元封爵。元统元年(1333),钦察人撒敦受封。

荆　王　❶辽封爵。耶律道隐、萧韩家奴等先后受封。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文、完颜守纯等先后受封。❸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阔端后裔也速也不干始封。脱火赤、脱脱木儿、答儿麻失里袭封。

相家班(1267—1314)　又译相儿加思巴。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成宗师乞剌思八斡节儿之侄(一说为弟)。成宗大德九年(1305)立为帝师,历成宗、武宗、仁宗三朝。

柳城郡王　辽封爵。耶律别古得、萧术哲、霞抹驸马等先后受封。

威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治三年(1323),察合台后裔忽都帖木儿受封。

威定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大德九年(1305),阿里不哥子药木忽尔由定远王进封。

威顺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泰定三年(1326),世祖第九子脱欢之子宽彻普化受封。

威靖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泰定二年(1325)泰定帝岳父、弘吉剌部火留察儿受封。

威武西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大德八年(1304),察合台后裔出伯受封。

莒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金史·太祖诸子列传》:崇妃萧氏生莒王燕孙。又,海陵王时高桢受封。

按　答　又译"安答"。蒙古语,意为"结盟者"。《元史·太祖纪》:"按答,华言交物之友也。"结为按答者,互赠信物,成吉思汗父也速该与克烈部长汪罕,成吉思汗与札答阑部长札木合,皆曾结为按答。

南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世祖至元年间，定宗孙秃鲁受封。

南阳郡王 金封爵。张中孚、张浩、完颜襄等先后受封。

赵　王 ❶辽封爵。耶律喜隐、萧孝友、耶律乙辛、萧别里剌、耶律习泥烈、高勋、杨皙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世宗及完颜永中等先后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汪古部主术忽难附马由鄃王进封。术安、阿鲁秃、马札罕、怀都、八都帖木耳、汪古图等袭封。

郢　王 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功由鲁王进封。

贵　赤 又译"贵由赤"。蒙古语，意为"跑步者"。为怯薛执事之一。据杨瑀《山居新话》，元廷每年举行一次"放走"（长距离赛跑），跑距一百八十里，三个时辰（六小时）可达。

监淄郡王 金封爵。正大三年（1226），张惠受封。

昭武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合伯驸马、火沙知院等先后受封。

哈　赤 元大印子马群放牧者及掌管马群者。《元史·兵志三》："马之群，或千百，或三五十……牧人曰哈赤、哈剌赤；有千户、百户，父子相承任事。"

哈　阑 蒙古语，意为"人丁"。指庶民。

哈儿班 蒙古语，意为"十"，或用以简称十户。参见"牌子头"。

胙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完颜元、完颜从恪等先后受封。

饶乐郡王 辽封爵。圣宗第六子侯古、天祚帝第四子习泥烈等受封。

顺阳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延祐七年（1320），仁宗次子兀都思不花由安王降封。

保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顺二年（1331），斡即受

封。

保恩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延祐三年(1316)，移相哥后裔玉龙帖木儿受封。

保德郡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银印。天历二年(1329)，帖木儿受封。

恒　王　❶辽封爵。耶律隆庆、萧朴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原称辽王，明昌二年(1191)改。

首　思　蒙古语，意为"津汁"，汉译"祇应"。元驿站对乘驿官员、使臣供应饮食，称首思。宿顿者正使每日支米一升，面一斤，肉一斤，酒一升，油盐杂钞十文(后改三十文)，从人只支米、面；过路者减半。首思或由站户负担，免其和雇和买；或由官府发给驿站。

济　王　❶金封爵。萧恭仲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大德十一年(1307)，哈赤温裔孙朵列纳受封。

济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元贞元年(1295)，弘吉剌部蛮子台驸马受封。

济南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元二十四年(1287)，哈赤温后裔也只里始封。

济宁郡王　元诸王封号。至元二十四年(1287)，弘吉剌部帖木儿驸马受封。

客卜帖兀勒　蒙古语，意为"卧者"，蒙古怯薛中的夜间警卫。即宿卫。成吉思汗建立万人怯薛，中有一千人充客卜帖兀勒，入夜后警卫大汗斡耳朵。规定夜间任何人不得于客卜帖兀勒中穿行，不得询问客卜帖兀勒数目。

宣让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天历二年(1329)，世祖第九子脱欢四子帖木儿不花由镇南王改封。

宣靖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泰定三年(1326)，成吉思汗叔答里台后裔买奴受封。

宣德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据《元史·诸王表》，不答

失里于皇庆二年(1313)受封。又,定住于元统三年(1335)受封。

宜宁郡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银印。至大四年(1311)帖木儿不花受封。至顺元年(1330),又封木华黎五世孙乃蛮台。

莘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海陵王时,耶律怀义受封。

莫伦赤 蒙古语,"莫伦"意为"马","赤"意为"者"。怯薛执事中掌管车马者,名莫伦赤。

原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本、完颜璟(章宗)等先后受封。

晋　王 ❶辽封爵。萧普古、萧孝先、耶律仁先、耶律敖庐斡等先后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真金太子长子甘麻剌始封,也孙铁木儿(泰定帝)、八的麻亦儿间卜袭封。

速古儿赤 元怯薛执事之一。《元史·兵志二》:"掌内府尚供衣服者,曰速古儿赤。"至顺二年(1331),元置侍正府,领速古儿赤四百人,并有奉御二十四员,亦由速古儿赤充任。

秦　王 ❶辽封爵。高勋、韩匡嗣、萧孝穆、耶律隆庆、耶律阿琏、萧孝友、耶律定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宗翰曾封赠此号。❸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至元十一年(1274),世祖子忙哥剌以安西王益封。子阿难答、按檀不花袭封。又,元统元年(1333),太师伯颜(蔑儿乞䚟氏)受封。

泰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金镀银印。至治三年(1323),宗王买奴受封,亦怜真朵儿赤袭封。

恩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移相哥裔孙月鲁帖木儿由保恩王进封。

恩平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皇庆元年(1312)塔思不花受封。

息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金史·太祖诸子列传》:崇妃萧氏生息王宁吉。

胶西郡王 金封爵。正大三年(1226),范成进受封。

秘书监 官署名。辽秘书监通掌经籍图书,设秘书郎、正字等职。下设著作局等附属官署。西夏秘书监,设秘书监、秘书少监等官。金秘书监,通掌经籍图书。以秘书监为长,一员,从三品;下设少监、丞、秘书郎等官。辖著作局、笔砚局、书画局、司天台。元秘书监,秩正三品,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至元九年(1272)署。设卿、太监、少监、监丞等官。元人王士点、商企翁《秘书监志》,记元秘书监事甚详。

徐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升、完颜永蹈先后受封。

烛剌赤 蒙古语,意为"掌灯烛者"。元大都上都留守司所属仪鸾局,下设烛剌赤提领所,掌殿庭灯烛张设等事。

益　王 元诸王封号。顺帝至元二年(1336),成吉思汗叔答黑真后裔买奴由宣靖王进封。

益政院 金官署名。掌内廷经筵。哀宗正大三年(1226),以有学问、善议论的文臣数人兼任。日有二人轮番向皇帝讲述《尚书》、《资治通鉴》、《贞观政要》等书,并备顾问。《金史·百官志》称"名则经筵,实内相也"。

郯　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金印。至顺二年(1331),宪宗蒙哥三子玉龙答失孙彻彻秃受封。

高昌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延祐三年(1316),畏吾儿亦都护纽林的斤驸马受封,帖睦尔普化、篯吉、太平奴、月鲁帖木儿、桑哥等袭封。

高唐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至元三十一年(1294),汪古部阔里吉思驸马受封。弟术忽难袭封。

绥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镀金银印。泰定三年(1326),宗王阿都赤受封。

琐南藏卜 又译唆南藏卜,锁南藏卜。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款氏。帝师八思巴侄孙,帝师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

卜之兄。生于内地。少年出家,封国公。英宗时还俗。至治元年(1321),封白兰王,给金印。泰定三年(1326)尚寿宁公主。领西番三道宣慰司事,派驻朵甘思之地。

曹　王　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刘豫、萧仲恭、完颜宗敏、完颜京、刘筈、张通古、完颜永功、完颜永升、完颜讹可等先后受封。

萨斯迦班弥怛　(1182—1251)乌思藏高僧。名公哥监藏。出身萨斯迦(今西藏萨迦)款氏贵族。师事怯失迷儿(今克什米尔)高僧释迦失利,通五明,故尊称萨斯迦班弥怛(简称萨班),为萨斯迦教派法主。蒙古乃马真皇后称制第三年(1244),应蒙古阔端太子召北上,元定宗元年(1246)抵凉州(今甘肃武威)。次年谒阔端,发出《致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僧俗诸首领书》,号召乌思藏僧俗官民归顺蒙古,使蒙古得以不用武力统治今西藏地区。本人则居留阔端领地,后病死。

萧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海陵王时,完颜秉德、耶律怀义先后受封。

常山郡王　金封爵。承安元年(1196),内族完颜襄受封。

崇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完颜元寿、张中孚先后受封。

敏　安　蒙古语,意为"千",或用以简称千户。

鄃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汪古部主术忽难驸马由高唐王进封。

移相哥勒石　现存最早的蒙古文石刻。元太祖弟哈撒儿次子移相哥于太祖二十年(1225)左右所立。石高 202 厘米,宽 74 厘米,厚 22 厘米。文五行,共有蒙古文单词 21 个。勒石全文为:"成吉思汗讨虏花剌子模国还师,全蒙古国官人聚会于不花速赤孩之际,移相哥射,矢中三百三十五庹处。"因铭文开头称"成吉思汗",西人称之为"成吉思汗石"。此石原在额尔古纳河西支流乌鲁伦圭河上游元齐王府遗址附近。1818 年发现。今藏苏联列宁格勒埃

尔米塔什博物院。

脱脱禾孙 又译脱脱火孙、脱脱和孙。蒙古语,意为"查验者"。元朝于重要驿站所设盘查往来使臣、防止诈伪的官员。《元史·百官志七》:"各处脱脱禾孙,掌辨使臣奸伪,正一员,从五品;副一员,正七品。"

阇里必 又译"扯儿必"。蒙元官名,成吉思汗建国初置。《事林广记》所收《蒙古译语》云"宰相:阇里必",当指掌诸王朝觐傧介事之内八府宰相,秩二品。

宿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贞元三年(1155),张中孚受封。

淄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明昌元年(1190),徒单克宁受封。

淇阳王 元诸王封号。大德十一年(1307),博尔忽曾孙、许兀慎氏月赤察儿受封。佩头袭封。

混同郡王 辽封爵。韩涤鲁、耶律侯古、耶律乙辛、耶律斡特剌等先后受封。

淮　王 元诸王封号。至正二十七年(1367),脱欢第四子帖木儿不花由宣让王进封。

隋　王 ❶辽封爵。清宁四年(1058),耶律仁先由吴王徙封。❷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功、完颜永升等先后受封。

越　王 ❶辽封爵。耶律必摄、耶律和鲁斡、耶律淳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晏、完颜斜鲁、完颜永中、完颜永功等先后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察合台后裔秃剌以拥戴武宗即位功始封。子阿剌忒纳失里袭封。

辇真监藏 (1257—1305)全名斟让辇真监藏。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世祖朝帝师亦摄思连真之弟。以世祖诏在萨斯迦住法门上师十余年,使萨斯迦派势力益为扩大。成宗大德八年(1304)立为帝师,历一年病死。

辇真吃剌失思　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文宗天历二年(1329)立为帝师。

塔里牙赤　蒙古语,意为“种田人”。元皇室、诸王所属种田户及掌管田务者。

塔海绀卜　又译答海绀不、达海绀卜。元太宗七年(1235)蒙古军分三路攻宋时,号太师、都元帅,与阔端太子总领西路军马,入陕甘地区。次年,攻入四川,下成都、利州等路州。九年,回师驻关中。

韩　王　❶辽封爵。耶律室鲁、张俭、萧朴、萧惠、萧阿剌、萧唐古等先后受封。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明昌二年(1191)完颜永济(卫绍王)进封。

葛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雍(世宗)、蒲察阿虎迭、完颜晏、完颜忒邻等先后受封。

喝　盏　突厥、蒙古习俗,敬酒时呼“月脱”(又作“斡脱”、“斡脱克”,意为“请用”),谓之喝盏。

鲁　王　❶辽封爵。耶律谢家奴、耶律和鲁斡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功等先后受封。❶元诸王封号,弘吉剌部驸马蛮子台始封,琱阿不剌、阿里嘉室利、桑哥不剌等袭封。

奥　鲁　蒙古语,意为“老小营”。蒙古军出征,置老小辎重于后方,称奥鲁。占领中原后,置奥鲁官(蒙古语:奥鲁赤),凡军户皆归奥鲁官府管领,不受路府州县统辖。世祖至元元年(1264)以后逐渐撤销奥鲁官,改由地方官长兼领诸军奥鲁管领军户,只有部分蒙古军和色目军保留奥鲁官。

答剌赤　蒙古语,意为“掌酒者”。蒙古、元朝怯薛执事之一。《元史·兵志二》:“掌酒者,曰答剌赤。”

答剌罕　蒙、元特权封号,源于突厥语,义为“自在”。元太祖封授于己有功者为答剌罕,许九次犯罪不罚,自由选择牧地,战争

俘获及猎获物尽为己有,并给予某些礼仪优遇。此号可世袭,享有特权,免除一般封臣赋役义务。元代,某些蒙古、色目权贵得此封号。

答儿麻八剌剌吉塔 (1268—约1287)又译达哩麻八罗阿罗吃答。元乌思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人,款氏。元第一代帝师八思巴侄。十四岁以俗身摄萨斯迦教派法主。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立为帝师。娶元宗王只必帖木儿女班丹公主。

遂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至宁元年(1213)完颜守绪(哀宗)受封。

湘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至大二年(1309),也孙铁木儿(泰定帝)弟迭里哥儿不花由北宁王徙封。八剌失里袭封。

温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爽、完颜玠等先后受封。

阔端赤 蒙古语,意为牵从马者。蒙元时,每一骑兵有数马,轮换骑乘,以保持马力。备骑之马曰从马。常以家臣、驱口、仆役充任牵从马者。军官、使臣、外出官员皆有阔端赤随从,或译"从人"。

登闻检院 金官署名。隶御史台。掌奏进告尚书省、御史台理断不当之事。设知登闻检院、同知登闻检院各一员。

登闻鼓院 官署名。辽景宗保宁三年(971)置,属南面官,官长称登闻鼓使。金亦置,掌奏进告御史台、登闻检院理断不当事,设知登闻鼓院、同知登闻鼓院事各一员。元初设,后废。

楚 王 ❶辽封爵。萧孝忠、耶律涅鲁古、萧革、耶律隆祐、萧朴、王继忠、耶律隆运、萧孝穆、萧孝先等前后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谋良虎、完颜允恭待先后受封。❸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大德十一年(1307),拖雷庶子拨绰孙牙忽都由镇远王进封。脱列帖木儿、八都儿待袭封。

蒙 古 ❶族名。辽、金时又译萌古、蒙骨、蒙古里等。唐代

为室韦之一部，称蒙兀，居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畔。回鹘国亡，西迁，进入蒙古高原东部，分迭儿列斤、尼鲁温两大支，繁衍为许多部落。金代，各部趋向联合，称合木黑蒙古（意为一切蒙古人之部落），推举葛不律汗、咸补海汗等为首领。至元太祖并蒙古高原各部，建蒙古国，凡属蒙古语族之其他部落，如塔塔儿、蔑里乞、斡亦剌等，亦皆以蒙古人自居。蒙古国对外扩张，征服各国，原属蒙古国九十五千户之游牧民，几乎全部成为蒙古人；自中外各地掳来各种人匠、奴婢，大都被同化于蒙古族。❷国名。元太祖建立国家，称蒙古国。至元世祖建号元朝以前，均用此国号。

蒙古译语　元代编纂的汉、蒙古语词对照词书，收于《事林广记》续集卷八。顺帝至元六年（1340）刊本题《至元译语》。书分天文、地理、人事、君官、鞍马、车器、五谷、饮食、身体、衣服、器物、文字、珍宝、飞禽、走兽、虫鱼、草木、菜果、数目、时令、方隅、颜色共二十二门，收词五百余，在汉语词汇之下以汉字音写蒙古语。为我国现存最早的汉蒙对照词书。

蜀　王　❶辽封爵。耶律倍之子道隐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天会十三年（1135）完颜银术可受封。十五年熙宗废伪齐皇帝刘豫，降封蜀王。海陵王时张浩由潞王改封。

鄜　王　元诸王封号，授鲁纽金印。至顺元年（1330）懿璘质班（宁宗）受封。

靖安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泰定四年（1327）阔不花受封。蛮蛮袭封。

靖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金镀银印。至元二十七年（1290），太宗子阔出裔孙合带受封。

靖恭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至顺二年（1331）脱邻忽秃鲁受封。

殿前都点检司　官署名。总领皇室亲军。辽袭五代旧制，南面军官中有殿前都点检司。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始置殿前都点

检司，掌宫城关防门禁，行从宿卫等宫廷警卫事。下设宫籍监、近侍局、器物局、尚厩局、尚辇局、鹰坊、武库署、武器署等官署。长官为殿前都点检，兼侍卫将军都指挥使，正三品。下设殿前左、右副都点检，皆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殿前都点检判官，知事，殿前左、右卫将军，殿前左、右卫副将军，符宝郎，左、右宿直将军，左、右振肃等。

嘉　王　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延祐五年(1318)，宪宗蒙哥四子昔里吉子晃火帖木儿始封。火儿忽袭封。

蔡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斡烈、完颜璘等先后受封。

斡耳朵　又译斡里朵、兀鲁朵、窝里陀，意为"宫帐"、"宫廷"。蒙、元皇帝、皇后斡耳朵各有资产、私属人户，死后由亲族继承，领取岁赐，并有五户丝、江南户钞等收入。成吉思汗有四大斡耳朵，后由拖雷及其后裔晋王一系继承。元世祖亦有四大斡耳朵。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明宗、宁宗死后，其斡耳朵分设长庆寺、长秋寺、承徽寺、长宁寺、宁徽寺、延徽寺管领。

斡孛黑　蒙古语，意为"氏族"。初为同一祖先后裔组成的血缘组织，氏族名称即成为本氏族成员的姓氏，故姓氏亦称斡孛黑。后来氏族组织吸收其他氏族、部落成员作附属人口，加以役使，斡孛黑便具有游牧人村落性质。

毓德王　元诸王封号。顺帝至元二年(1336)，弘吉剌部孛罗帖木儿驸马受封。

谯　王　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功由郢王进封。

漆水郡王　辽封爵。耶律颓昱、耶律景、韩制心、耶律合葛、韩涤鲁、耶律敌鲁古、耶律不笃、耶律阿思、耶律斡特剌、耶律俨等先后受封。

撒　里　又译徽立。蒙古塔塔儿部人。少年以骁勇见知于蒙哥(元宪宗)，为近侍。宪宗三年(1253)，率二万骑，从宗王秃儿花

攻欣都思(印度)、怯失迷儿(克什米尔)等国。入伊朗,归旭烈兀大王帐下,为伊利汗国武将。

滕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英、刘筈、完颜广阳、完颜永蹈、完颜永济(卫绍王)等先后受封。

镐　王　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中由并王进封。

镇东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镀金银印。至元二十八年(1291)也先铁木儿受封。

镇宁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印。宗王孛罗始封。那怀等袭封。

镇远王　元诸王封号,授龟纽金镀银印。至元二十七年(1290),拖雷庶子拨绰孙牙忽都受封。脱列帖木儿、也不干袭封。

镇南王　元诸王封号,授螭纽金印。世祖第九子脱欢始封。老章、脱不花、帖木儿不花、孛罗不花等袭封。

镇西武靖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大德元年(1297),世祖孙、奥鲁赤子铁木儿不花受封。搠思班、卜纳剌等袭封。

豫　王　❶金熙宗加给辽天祚帝的封号。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晏、完颜永成等先后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天历元年(1328),世祖七子奥鲁赤裔孙阿剌忒纳失里由西安王进封。

霍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斛孛束、完颜瓒等先后受封。

燕　王　❶辽封爵。牒腊、韩匡嗣、萧孝穆、耶律吴哥、赵延寿、韩制心等先后受封。❶元诸王最高封号,授兽纽金印。世祖子真金、文宗子阿剌忒纳答剌皆先封燕王,后立为皇太子。

薛　禅　蒙古语,意为"聪明智慧"。蒙古部落贵族常用的美称。如札答阑部长札木合、弘吉剌部长特,皆以此语为号。元世祖忽必烈蒙古语谥号称薛禅皇帝。

冀　王　❶辽封爵。太宗子敌烈受封。❷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功等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阿里不哥次子朵剌忽不花子孛罗由镇宁王进封。

潞　王　❶辽封爵。太平九年(1029)耶律查葛受封。❷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张浩、完颜永济(卫绍王)、完颜永德等先后受封。

潞德王　元诸王封号,授驼纽金镀银印。至顺二年(1331),亦乞列思部沙蓝朵儿只驸马受封。

戴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天德年间赤盏晖受封。又,荆王完颜守纯次子亦受封。

豳　王　❶辽封爵。耶律化哥、萧排押、耶律遂哥等先后受封。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固、完颜永成、完颜永德等先后受封。❸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察合台后裔出伯由威武西宁王进封,喃忽里等袭封。

魏　王　❶辽封爵。赵延寿、萧思温、耶律斜轸、萧惠、耶律乙辛、耶律淳等先后受封。❷金封爵。完颜按答海、完颜道济等先后受封。❶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仁宗弟阿木哥始封,子孛罗帖木儿袭封。

鏊　王　金封爵,大国一字王号。完颜永升由宛王徙封。

濮　王　金封爵,小国一字王号,韩企先、完颜守纯等先后受封。

濮阳王　元诸王封号。大德十年(1306),弘吉剌部脱帖木儿驸马受封。

瀛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瓌、完颜琦等先后受封。

豁儿赤　❷蒙古八邻部人。早年拥戴铁木真(元太祖)为蒙古部主。元太祖建蒙古国,封为林木中百姓万户那颜,辖八邻三千户及阿答儿斤、赤那思、脱列思、帖良兀等部人众,驼也儿的石河(今

额儿齐斯河)流域。因于火里秃麻之地强征美女,引起火里秃麻民众激烈反抗。其部元代称八邻万户。❷即"火儿赤"。

瀋　王　❶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宗弼、张通古、完颜永成、完颜永德等先后受封。❷元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至大三年(1310),高丽驸马王璋受封,王暠、脱脱不花袭封。

冀　王　金封爵,次国一字王号。完颜鹘懒、完颜珣(宣宗)等先后受封。

〔《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辞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

后　记

1998年初，我们商定，在2001年亦邻真、周清澍两位先生70周岁之际编辑出版他们的学术论文集，意在纪念他们为内蒙古大学特别是蒙古史学作出的卓越贡献，并以此激励后学。两位先生首肯之后，我们开始了前期准备工作。不久，发生了令我们及国内外同行十分悲痛的事情——1999年2月亦邻真先生不幸逝世、匆匆地离我们而去。亦邻真先生的去世，使我们愈感编辑出版两位先生学术论文集的迫切。我们加快了搜集、整理和编辑步伐，具体分工是：由齐木德道尔吉教授负总责，宝音德力根研究员、乌云毕力格教授负责亦邻真先生论文集的编辑工作；王雄教授、张久和研究员负责周清澍先生论文集的编辑工作。两部论文集作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标志性成果，分别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们搜集了亦邻真先生除《元朝秘史·畏吾体蒙古文复原》以外的有关蒙古学的所有论文、书评、专题讲座稿、札记、序文、辞条，共计36篇(部)，其中部分用蒙、汉两种文字发表的文章我们也一并收入。专题讲座稿《从远古到唐代的我国蒙古地区》和《至正二十二年蒙古文追封西宁王忻都碑》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

亦邻真先生的学识精深、渊博。用蒙、汉两种文字发表的文章中有大量的拉丁转写和英、俄、法、日、波斯等外文以及畏吾体蒙古文、八思巴字等古文字。这些使我们在编辑、校对时，遇到了不少困难。在编辑、校对过程中我们以尽量保持文章原貌为原则，只对个别错字和失校之处作了更改。因我们学识有限，文中肯定还出现一些新的失校之误，这些当然由我们编辑组负责。在编辑、校

对、封面设计以及联系出版等具体的工作中，编辑组和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的年轻教师、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何金山、额尔敦巴特尔、希都日古、敖拉、宝音特古斯、玉芝、孟根娜布其等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处理文中畏吾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时还得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确精扎布教授和斯琴女士的帮助。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朝洛蒙先生为本文集题写了畏吾体蒙古文书名。责任编辑王赤华女士为保证本书的出版质量作了很多具体、细致的工作。

当本书问世之际，我们在欣慰之余更加怀念我们的良师亦邻真先生。亦邻真先生的挚友、我国著名蒙元史专家陈得芝先生慨然应诺，为文集撰写了序言，使我们读后深受感动。我们还将发表在《蒙古史研究》第六辑（2000 年）上的怀念亦邻真先生、介绍其学术成就的文章——《二十世纪蒙古学巨匠亦邻真教授》作为序言放在陈得芝先生所撰写的序言之后。希望我们的介绍有助于读者了解亦邻真先生的为人和学术。

愿本书能够成为对亦邻真先生最好的纪念。

齐木德道尔吉 乌云毕力格 宝音德力根

2001 年 7 月